

唐长孺
著

魏
晋
南
北
朝
隋
唐
史
三
論

武汉大学学术丛书

武汉大学出版社

魏晋南北朝隋唐史三论

——中国封建社会的形成和前期的变化

唐长孺 著

武汉大学出版社

(鄂)新登字第9号

魏晋南北朝隋唐史三论

——中国封建社会的形成和前期的变化

唐长孺 著

*

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武汉大学出版社印刷总厂印刷

*

850×1168 1/32 15.625印张 插页5 333千字

1992年12月第1版 1992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内含精装200册)

ISBN 7-307-01467-x/K·131(平)

ISBN 7-307-01468-8/K·132(精)

定价:
(平)9.50元
(精)12.20元



唐长孺 江苏吴江人，1911年生。1932年毕业于大同大学文科，曾任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解放后，历任中国史学会理事、湖北史学会会长、中国唐史学会会长、中国敦煌吐鲁番学会副会长、《中国大百科全书》总编委员，中国历史卷副主编、隋唐五代史分册主编等职。现任武汉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3—9世纪研究所所长。著有《魏晋南北朝史论丛》及《续编》、《拾遗》、《山居存稿》、《唐书兵志笺正》等多种专著，主特点校北朝四史，主持整理和编辑出版《吐鲁番出土文书》（十册），并担任《中国通史参考资料（魏晋南北朝分册）》、《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及《二编》等多种史著的主编，发表史学论文一百数十篇。其学术观点广为国内外学界所肯定和称引。

目 录

绪论——汉代社会结构	1
------------------	---

第一篇 论魏晋时期的变化

第一章 社会经济的变化	23
-------------------	----

第一节 魏晋时期人口的减耗	23
---------------------	----

第二节 客的卑微化与普遍化	31
---------------------	----

第三节 自然经济地位的加重	39
---------------------	----

第二章 门阀政治	42
----------------	----

第一节 东汉末期的大姓名士	42
---------------------	----

第二节 九品中正制与门阀制度的形成	47
-------------------------	----

第三节 贵族政权与中央集权	50
---------------------	----

第三章 兵士身份的卑微化	53
--------------------	----

第四章 思想学术的变化——魏晋玄学的形成及其 发展	63
------------------------------------	----

第一节	经学的衰微与名教之治的动摇	63
第二节	魏晋玄学的形成与发展	68
一、	名理学	68
二、	玄学的形成	70
三、	贵无与崇有	77

第二篇 论南北朝的差异

第一章	南北社会经济结构的差异	83
第一节	南北朝户口多寡的比较	83
一、	南方户口	83
二、	北方户口	94
第二节	南北朝土地制度的差异	105
一、	南朝封建大土地所有制的发展	105
二、	十六国至北魏前期土地所有权的 不稳定	115
三、	均田制的施行	122
第三节	南北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 差异	130
一、	南朝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	130
二、	北朝商业发展的相对缓慢	148
第四节	南北差异的地域及历史性 因素	154
第二章	南北朝门阀士族的差异	159
第一节	南朝士族的结构及其衰弱	159

第二节	北朝门阀的形成	165
第三节	南北朝门阀体制的差异	171
第三章	南北兵制的差异	179
第一节	东晋南朝兵制的因袭与发展	179
第二节	十六国北朝兵制	187
一、十六国时期	187	
二、北魏时期	190	
三、东魏北齐、西魏北周时期	198	
四、南北兵制的差异	209	
第四章	南北学风的差异	212
第一节	东晋南朝的学风	212
第二节	北朝学风	225
第三篇	论唐代的变化	
第一章	社会经济的变化	241
第一节	南北人口分布	241
一、唐代前期户口分布概述	241	
二、安史乱后著籍户口的普遍减耗	246	
三、安史乱后人口的南迁	248	
四、唐末五代的户口分布	251	
第二节	均田制的最后放弃和土地占有形态	256
第三节	赋役制度的变化	278

一、租调庸制及地、户税	278
二、两税法制	297
第四节 商品经济与商税	314
第五节 经济重心的南移	333
一、唐代前期北方经济的恢复、发展	333
二、经济重心的南移	345
第二章 门阀的衰弱和科举制的兴起	370
第一节 隋唐间的旧门阀	370
第二节 唐代官私姓氏书的修纂	378
第三节 科举制	393
一、科举制的萌芽	393
二、隋唐间的进士和明经科	395
三、唐代进士科的崇重	397
第三章 军事制度的变化	405
第一节 唐代前期的府兵与兵募	405
第二节 军镇的设置与兵防健儿	414
第三节 大军区的设置及藩镇兵	428
第四节 北门军的发展	438
第四章 唐代学术思想的变化	459
第一节 经学	459
第二节 学术思想	463

综论

- 一、魏晋时期作为封建社会早期的特征 475
- 二、南北朝历史发展的差异 481
- 三、南北统一和历史的衔接 486

后 记 492

绪论——汉代社会结构

魏晋时期是一个变革的时期，经济、政治、军事、文化各方面都呈现出有别于两汉的时代特征。当然，这种差别并非突然发生，中间有个渐变过程，因此我们有必要先对汉代社会结构及其相关问题略作探索。

在汉代全部人口中，自耕农民占有很大的比重，这一点在史学界并无争议。但以两汉四百年而言，自耕农民所占比重是有起伏的，大致西汉前期最多，武帝以后随着土地兼并的加剧，自耕农数字也就相应减少。著称的晁错《论民入粟拜爵疏》记述了西汉文帝时自耕农的境遇。大抵五口之家，两个劳动力，有田百亩，年收获百石，平时生活已很拮据，如遇“水旱之灾”，或“急政暴赋”，有储积的人家只得半价出卖其收获物，没有储积的则不免向商人、高利贷者借债，还不起就出卖田宅，甚至鬻卖子孙。^①同时代的贾谊也曾在上疏中谈到“失时不雨，民且狼顾，岁恶不入，请卖爵子”^②。这样的农家在西汉前期大概是较普遍的。

① 《汉书》卷24上《食货志》。

② 《汉书》卷24上《食货志》。

晁错谈到贫困农民迫于债务“卖田宅鬻子孙”，子孙自然被鬻卖为奴婢，卖去了田宅的农民则多半成为佃农和雇农，也有流入城市成为雇工。在武帝时大概从自耕农中分化出相当数量的佃农，人所熟知，董仲舒在武帝时曾建议“限民名田”，他谴责秦“除井田民得卖买”，以致“富者田连阡陌，贫者亡立锥之地”。他又谴责赋役沉重，迫使自耕农丧失土地，沦为佃农。他说：

或耕豪民之田，见税十五。故贫民常衣牛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重以贪暴之吏，刑戮妄加，民愁亡聊，亡逃山林，转为盗贼，赍衣半道，断狱岁以千万数。汉兴，循而未改，古井田法虽难卒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澹不足，塞并兼之路^①。

董仲舒提到了对半分成的佃农，认为这是自秦废井田之后的事，汉代循秦之弊。显然，这种“或耕豪民之田”是和“贫者亡立锥之地”相联系的。“或耕豪民之田”的“或”字，表明丧失土地的小农只有一部分从事佃耕。但“或耕豪民之田”的佃农尽管非常困苦，却看不出他们对地主有任何人身依附关系。

《史记》卷122《酷吏·宁成传》记成得罪归家后：

贷买陂田千余顷，假贫民，役使数千家。

^① 《汉书》卷24上《食货志》。

唐人张守节《正义》曰：“假贫民，言假借贫民力营而分其利也。”^①解释为分成制佃农。按《汉书》卷90《酷吏·宁成传》本条颜师古注却云：“假，谓雇赁也。”则是雇农。但是颜师古在另一处的解释又和张守节略同。《汉书》卷24上《食货志》载王莽下令曰：“汉氏减轻田租，三十而税一，常有更赋，罢癘咸出，而豪民侵陵，分田劫假，厥名三十，实什税五也。”“分田劫假”下师古注：“分田，谓贫者无田而取富人田耕种，共分其所收也。假亦谓贫人赁富人之田也。劫者，富人劫夺其税，侵欺之也。”很清楚，在这里师古也认为“假”是贫人租赁富人之田，“分田劫假”即地主剥削佃农的手段。假就是假借，并无异义，颜师古所以二处解释不一，在于所假对象各异。《宁成传》称“假贫民”，师古释为“雇赁”贫民，即所假者为劳动力，张守节也解释为“假借贫民力营而分其利”，“分其利”当然是佃农，但他也把“假贫民”解释为宁成假借贫民力营田，这和师古解释“分田劫假”之“假”为“贫人租赁富人之田”虽一，而“假”的是人还是田却有不同，所以志、传注不一致。

究竟宁成“役使数千家”是雇农还是佃农，我们不能断言。至于王莽令中所说的被“分田劫假”的农民当然是佃农无疑。

西汉自武帝以后土地兼并日益严重，丧失土地的贫苦农民日益增多，佃农在全部人口中的比重必然有所滋长，但在身分上他们和自耕庶民一样，是自由佃农。

西汉末期开始见到参加农牧业劳动的客，他们也是分成制

^① 《正义》此条，今中华书局点校本未收。1955年文学古籍刊行社出版《史记会注考证》（日本泷川资言考证本）卷122《宁成传》收录。

佃农，但是带有一定程度的依附性。东汉晚期，这类具有依附性的客日益增多，但尽管如此，一般佃农在东汉时仍然是很多的。

荀悦《前汉纪》卷8文帝十三年（公元前167年）六月“诏除民田租”条荀悦论曰：

古者什一而税，以为天下之中正也。今汉民或百一而税，可谓鲜矣。然豪强富人占田逾侈，输其赋大半。官收百一之税，民收大半之赋，官家之惠优于三代，豪强之暴酷于亡秦，是上惠不通威福分于豪强也。今不正其本而务除租税，适足以资富强。

以下荀悦历叙西汉董仲舒、何武的限田之议，并详述井田制。他以为汉初和光武中兴时，地广人稀，恢复井田制“立之易矣”，当时既没有恢复井田，现在只能“宜以口数占田”。我想他这部书，至少是这段议论，很可能写于董卓乱前。他这段议论虽针对文帝十三年“诏除民田租”而发，而叙述其豪强富人兼并，则实兼包两汉。大致东汉末年和西汉末年情况相同，只是董仲舒、王莽都说佃农交纳田租为什五之税，即对半分成，而荀悦说“大半之赋”，则是地租高达收获量的三分之二。我们知道东汉末年已明显出现具有封建依附性的“徒附”，与奴连称“奴客”，故荀悦所说就不一定都是自由佃农。但总的来说，我们认为汉代存在着相当数量的佃农，他们的身分与自耕农民相同，都属于庶民，他们是自由佃农。至于那种带有封建依附性的客的卑微化与普遍化，则是在东汉末至三国时期，这将在下

文讨论。

耕种主人的土地，或随主人垦种荒田，主客分成，以后称为佃客；由主人供给衣食，受主人庇护而为之服役，后来称为衣食客。还有一种接受雇值服役的客。崔寔《政论》说到地方官“虽欲崇约，犹当有从者一人，假令无奴，当复取客，客庸月一千”^①。这种客承担的是非生产性劳动。可以肯定汉代农业和手工业中都有这种接受雇值的劳动者。陈胜为人佣耕是众所周知的，佣耕就是雇农。贾谊《过秦论》说“陈涉，瓮牖绳枢之子，氓隶之人，而迁徙之徒”^②。以佣耕比于“氓隶”，极言其贫贱。《后汉书》卷11《刘盆子传》记赤眉入长安，设乐大会，诸将不遵礼仪，随意起坐，大司农杨音按剑骂曰，“诸卿皆老佣也。”老佣显然是一种骂詈之辞。据史籍记载，栾布穷困赁佣于齐为酒人保，高渐离变名姓为人佣保，东汉杜根逃窜宣城山中为酒家保，夏馥在党锢事起后变形隐姓入林虑山为冶家佣。^③按《方言》卷三云：

臧、甬、侮、获、奴婢，贱称也……自关而东，陈魏宋楚之间，保庸谓之甬。

本条所谓贱称均即奴婢之类，则保佣身分与奴婢相类。《楚辞·

① 《群书治要》卷45引《政论》。

② 《史记》卷6《秦始皇本纪》。

③ 《史记》卷100《栾布传》，卷86《刺客·荆轲传》；《后汉书》卷57《杜根传》，卷67《党锢·夏馥传》。

抽思》“固庸态也”，王逸注：“厮贱之人也，皆以庸为之。”^① 亦可见雇佣地位低下。史籍中有时甚至佣奴、佣隶并称^②。《三国志》卷28《王凌传》注引《魏略》，称单固骂杨康为“老庸”，又骂为“老奴”。《通鉴》卷75本条胡注云：“佣，雇也，奴仆受雇者曰佣，老佣，犹言老奴也。”按佣雇毕竟不等于奴婢，胡注所谓“奴仆受雇者曰佣”未知何据，但从中可见，佣的实际社会地位低下，乃是事实。《方言》卷3又云：“佻、𦍋，农夫之丑称也。南楚凡骂庸贱为田佻，或谓之𦍋，或谓之辟。辟，商人丑称也。”农夫也蒙受各种“丑称”，但不是“贱称”，此条不与奴婢相连。而辟为商人丑称，汉代商人例被贱视，列入七科谪戍行列，但毕竟不与奴婢同类。由此可见，农夫（包括自耕农和佃农）和佣耕、佣保身分不同。不过佣的地位诚然低下，但身分却仍然是自由的。《后汉书补注》卷11《刘玄传》“其所授官爵者皆群小贾竖或有膳夫庖人”条下，惠栋注引《东观汉记》云：

更始在长安，官爵多群小。里间语曰：“使儿居市决作者，不能得佣，之市空返，问何故，曰，‘今日骑都尉往会日也’。”

此条记载长安民间嘲笑更始官爵之滥，雇佣之人都当上骑都尉。据此可知当时待雇之佣多聚于市，需要佣作者可以到市上去雇

① 《楚辞》卷4《抽思》。

② 《史记》卷89《张耳传》，《吴越春秋》卷7《勾践入臣外传》。

佣，就雇与否是自由的。

佣保的社会地位和客有类似之处。他们实际身分卑微，甚或佣奴并称，正与奴客并称相似。佣保虽然受雇主的庇护，却也和客一样，并不具有法律上的依附关系。两汉时户齐民都著于户籍，称为名数。史籍所载高渐离、杜根、夏馥皆为避罪亡命，栾布梁人而卖佣于齐，他们都不是当地人，自然在当地户籍上无名，也不承担赋役。在这种情况下主人对他们是庇护者，这也和客有类似之处。正因为客与佣如此之相似，因而有时可以连称或互称。《后汉书》卷64《吴祐传》：

公沙穆来游太学，无资粮，乃变服客佣，为祐赁舂。

本条即客佣连称。当然佣和客还是有区别的。那些手工作坊、酒家的佣保从未通称为客，而为主人效命的剑客死士之流大概也不能称为佣保。佣大抵都是以劳力取得雇值，而客却不一定是劳动者，也不一定受相应的佣值。一般来说，客的身分略高于佣。至于两汉时期佣和客究竟在全部人口中占多大比例，今已不得而知。

两汉时期特别是西汉，是奴隶生产制最盛的时代，奴婢在全国总人口中的比例可能是中国历史上最高的。但如所周知，较之自耕农和自由佃农仍要少得多。

汉代大冶铁商人卓王孙、程郑等拥有成百上千的奴僮；鱼盐商人刁间使用奴隶“逐鱼盐商贾之利”，起富数千万；窦少君被掠卖为奴，与他奴一起上山烧炭；张安世家僮七百人皆有手

伎作业。^①总之，汉代手工业大量使用奴婢生产，乃为人所熟知，无须赘举。

值得特别注意的是农业领域的奴隶生产制。《史记·季布传》载朱家一次购买季布在内的数十名奴隶而“置之田”，并将田事委托季布负责，被认为是西汉早期农业中使用奴婢的一条典型例证。湖北江陵凤凰山汉墓（文、景帝时）竹简的出土，证明这种现象在西汉初非常普遍。凤凰山8号墓遗策所记直接从事农业劳动的有“操耜（锄）”大婢8人，“将田操耜”的大奴1人，“舂牛”的小奴1人；9号墓遗策所记有“田、操耜”的大婢4人，“田、操耜”的大奴1人。167号墓记有“耕大奴四人”，小奴1人“持耜”；168号墓的简牍中记有“大奴良等廿八人，大婢益等十八人”，遗策则分别记为“田又二人，大奴”、“田者男女各四人，大奴大婢各四人”；169号墓的遗策记有“田者三人”、“服耜一”等。上述各墓的木佣大体都能同简策所记相对应，虽不能认为简策所记就是墓主生前拥有奴婢的实录，但仍可充分证明农业中使用奴婢劳动的普遍。女奴和小奴也构成农业奴隶劳动的一部分，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农业生产中对奴隶的较大需求。^②凤凰山汉墓墓主，为九级爵五大夫，当时九级以上爵属高爵，但也不过是一般低级官吏，更大的可能是啬夫有秩之类的乡级胥吏。我们知道秦汉时规定家贫不得推择为吏，能充当乡县胥吏的至少是较富裕的自耕农，恐怕更多的还是拥有较多土地的人。这些人的土地主要由奴隶耕作，亦反映

^① 《史记》卷129《货殖列传》，《华阳国志》卷3《蜀志》。《汉书》卷97上《外戚·孝文窦皇后传》，卷59《张汤附子安世传》。

^② 俞伟超《古史分期问题的考古学观察》，《文物》，1981年第5期。

了农业中奴隶劳动的普遍。这虽是江陵凤凰山一地墓葬所见，联系有关史籍，我们不应该认为这是个别地区的特殊情况。

江陵凤凰山汉墓约在文帝景帝时代，同时代人贾谊、晁错上疏都谈到商人兼并农民，贫困农民卖爵子、鬻卖子孙偿债。文、景时自耕农尚属稳定，但分化仍在进行，穷困沦落的自耕农一般是成为土地所有者的奴隶或带有奴隶烙印的佃耕。“或耕豪民之田”的佃农在武帝以后才逐渐多起来。我们知道西汉时不少商人拥有大小不等的土地，耕作者主要是奴隶。《史记》卷30《平准书》载武帝时算缗令有云：“贾人有市籍者，及其家属，皆无得籍民田，以便农，敢犯令，没入田僮。”司马贞《索隐》曰：“若贾人更占田，则没其田及僮仆，皆入之于官。”僮与田相连，当即耕种所没收田地的僮仆。《平准书》又记武帝推行算缗令后，“得民财物以亿计，奴婢以千万数；田大县数百顷，小县百余顷，宅亦如之，于是商贾中家以上大率破。”这一条也说明商人中等以上并拥有土地和奴婢，其中至少有一部分奴婢使用于农业劳动。

西汉末年，土地兼并更加严重，《汉书》卷24上《食货志》记师丹在哀帝时建议限田，也将土地与奴婢并提。他说孝文帝承秦末大乱之后，天下空虚，民始充实，没有兼并之害，“故不为民田及奴婢为限”，如今承平已久，贫富差异大，民田“宜略为限”。于是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奏请：

诸侯王、列侯皆得名田国中，列侯在长安，公主名田县道，及关内侯、吏民名田皆毋过三十顷。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关内侯、吏民三十人，期尽三年，犯

者没入官。

志称“时田宅奴婢贾为减贱，丁傅用事，董贤隆贵，皆不便也，诏书且须后，遂寝不行”。按孔光等限田限奴婢的数量都是非常小的，外戚如丁傅，佞幸如董贤，均反对此举，正说明当时王公贵戚拥有的土地奴婢远过此数。董仲舒早就指出，那些“身宠而载高位、家温而食厚禄”者，“因乘富贵之资力”，“众其奴婢，多其牛羊，广其田宅，博其产业，畜其积委，务此而亡已，以迫蹙民，民日削月朘，浸以大穷”^①。上自高官贵族，下至见于凤凰山汉墓简策的九级爵五大夫，都拥有多少不等的奴婢，西汉时期，奴隶主在剥削阶级中占有较大比例。

限田与限奴婢并提暗示二者的密切关系，以后王莽居摄时下令“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属，皆不得买卖”^②，也是土地奴婢并提。但这次只是限田，而没有有限奴婢数。

自武帝时董仲舒建议限田及“去奴婢，除专杀之威”，至师丹要求限田限奴婢，王莽禁止土地和奴婢买卖，说明土地兼并和奴隶制度一直是西汉突出的社会经济问题。经过三百年，到了西晋，推行限田性质的占田制时，连带的已不是限奴婢，而是限客了，这无疑是一个巨大的变化，当然这其中有一个缓慢而长期的变化过程。

《后汉书》卷32《樊宏传》：

① 《汉书》卷56《董仲舒传》。

② 《汉书》卷99中《王莽传》。

南阳湖阳人也，……为乡里著姓。父重，字君云，世善农稼，好货殖。重性温厚，有法度，三世共财，子孙朝夕礼敬，常若公家。其管理产业，物无所弃，课役童隶，各得其宜，故能上下戮力，财利岁倍，至乃开广田土三百余顷。其所起庐舍，皆有重堂高阁，陂渠灌注。又池鱼牧畜，有求必给。尝欲作器物，先种梓漆，时人嗤之，然积以岁月，皆得其用，向之笑者咸求假焉。费至巨万，而赈赡宗族，恩加乡闾，外孙何氏兄弟争财，重耻之，以田二顷解其忿讼。县中称美，推为三老，年八十余终。其素所假贷人间数百万，遗令焚削文契。责家闻者皆惭，争往偿之，诸子从教，竟不肯受。

本传形象地描述了一个自给自足的庄园，我以为是个奴隶制庄园。传称“课役童隶，各得其宜”，与张安世家奴婢“无游手”相似。虽然传中强调了自给自足性质，但自给自足并非只是封建经济特征，前资本主义社会在不同程度上都具有自给自足性质。值得注意的是，传中说樊重“好货殖”，可知这一家也有商业活动。樊重是西汉末年人，传中没有说他家的具体奴婢数字，从园宅规模和经营范围之广大看来，奴婢必不在少数。《后汉书》卷82《折像传》：

（像父）国，有赀财二亿，家僮八百人。……国卒，感

多藏厚亡之义，乃散金帛资产，周施亲疏。^①

折国有家僮 800 人，本传虽不言他们从事劳动，当然不会只是随从以及供家内劳动。同书卷 34《梁统附玄孙冀传》记冀横暴，有云：

又起别第于城西，以纳奸亡，或取良人，悉为奴婢，至数千人，名曰自卖人。

掠夺良人为法律所不容，自卖却是法所不究，单以自卖人名义作奴婢的就有数千人之多，本非良人的奴婢尚不在内，梁冀拥有如此众多的奴婢，至少不小一部分用于农业和手工业生产。《艺文类聚》卷 35《人部·奴》引《风俗通》曰：“南阳庞俭，少失其父，后居庐里，凿井得钱千余万，行求老苍头，使之耕种，直钱二万。”则是买奴以主耕作的事例。

人所共知，光武帝从建武二年到十四年先后多次下诏赦免奴婢，要求改变对奴婢的专杀和虐待。历次放免奴婢的诏书除了建武二年（公元 26 年）五月的第一次具有普遍性以外，其他都是在一定条件下放免。建武二年时光武帝统治区域只限于河南、北，并且在该区域内政权也没有完全稳定，此后虽然多次放免，实际上仍具有很大的局限性。其所以多次放免，我以为主要是为了新建立的政权多获得提供赋役的国家编户，同时也

^① 参据《华阳国志》卷 10 中《先贤士女总赞·广汉士女》冯颢、段恭诸传，知折像为顺桓间人。

是为了安抚青、徐、凉、益等新平定区域的人民，而并不意味着东汉政权有意废弃奴隶生产制。尽管如此，东汉时期奴隶地位仍有新的提高。《后汉书》卷2下《光武纪》建武十一年（公元35年）记有三次有关奴隶待遇的诏书：

二月诏：“天地之性人为贵，其杀奴婢不得减罪。”

八月诏：“敢炙灼奴婢，论如律，免所炙灼者为庶人。”

十月诏：“除奴婢射伤人弃市律。”

三次诏书仍然以奴婢在法律上的卑贱地位为基础，但多少说明奴婢的待遇至少在法律上有所改善。

如上所述，东汉时豪富如折像、梁冀仍然拥有大量奴婢，但对奴婢的待遇在逐渐宽缓。同时身分不太明确的客更多地使用于劳动生产，他们对主人的依附关系在逐渐强化。

毫无疑问，东汉时期奴隶生产制仍然在社会生产中占有一定的比重，但值得注意的是，非奴婢的依附者数量却在增加。仲长统《昌言·理乱篇》、《损益篇》所述的豪人是如所周知的，他们“膏田满野”，“田亩连于方国”，拥有大量的土地：“船车贾贩，周于四方，废居积贮，满于都城”，而且“马牛羊豕，山谷不能受”，即同时经营商业、畜牧业；隶属于这些豪人的人口是“奴婢千群，徒附万计”。汉代计算财富往往只列举奴婢数量，而从来不及非奴婢的从属人口，这里除了“奴婢千群”外，尚有成万的“徒附”。李贤注“徒，众也；附，亲也”，那只是望文生义。汉代徒即刑徒，他们是官奴婢的主要来源之一。刑徒在服刑期间等同于奴婢，因此徒也引伸为一种贱称，但徒毕竟不同于奴，他们有刑期限制，所谓徒附当即隶属豪人的封建依附者。《通典》卷1《田制》引崔寔《政论》谴责秦始皇毁坏法度，

尊奖并兼之人：

于是巧猾之萌，遂肆其意，上家累巨亿之货，斥地侔封君之土，行苞苴以乱执政，养剑客以威黔首，专杀不辜，号无市死之子，生死之奉，多拟人主。故下户跼蹐，无所跼足。乃父子低首，奴事富人，躬帅妻孥，为之服役，故富者席余而日炽，贫者蹶短而岁蹙。历代为虏，犹不贖于衣食。生有终身之勤，死有暴骨之忧，岁小不登，流离沟壑，嫁妻卖子，其所以伤心腐藏，失生人之乐者，盖不可胜陈。

崔寔所说的下户是丧失了土地的农民，“无所跼足”亦即无容足之居。他们父子妻孥全家为富人服役，而且“历代为虏”。文中没有说明这些下户是富家的雇佣或佃耕，从“岁小不登，流离沟壑，嫁妻卖子”等语来看，似乎是佃耕。我以为下户也就是仲长统所说的“徒附”的前身。崔寔所说的东汉富人比之于秦乌氏及巴寡妇清，又是“斥地侔封君之土”，和仲长统所说的“田亩连于方国”兼营商业、畜牧业的豪人亦同。

下户虽然全家为富人服役，而且历代如此，似乎具有强烈的依附关系，但从下文崔寔建议移民看来，他们仍然是庶民，不是私属。前文提到西汉时存在着佃农或半自耕佃农，他们受封建地租剥削，但仍然是编户庶民，身分上是自由的，但崔寔所说“下户”与“上家”的关系，有如仲长统所说的豪人与其依

附者的关系，“相与同为编户齐民，而以财力相君长”^①。崔寔所说的“下户”状况，表明自由佃农逐步走向封建化，他们和庸客一起，逐渐成为了仲长统所说的“徒附”。

上文提到梁冀别第中收纳流亡。流民问题在东汉是突出的问题，据《后汉书》记载，自光武帝建武十二年（公元36年）到灵帝中平五年（公元188年），有关流民问题的记载多达二三十次^②。流民大致包括贫困的自耕农和崔寔所说的“下户”亦即有户籍的佃农，东汉政府曾经通过开放皇室苑囿假与流民耕种，减轻租税，以赐爵鼓励流民随处占籍等措施，希望把流民安定下来，但是并没有收到预期的效果。流民构成贵族官僚和所谓上家、豪人田园别墅中劳动人手之另一来源，和下户不同的是，他们是在当地没有户籍的客。

西汉是商品货币经济相当发达的时代。《史记》卷129《货殖列传》：

安邑千树枣；燕、秦千树栗；蜀汉、江陵千树橘；淮北常山已南，河、济之间千树萩；陈、夏千亩漆；齐、鲁千亩桑麻；渭川千亩竹；及名国万家之城，带郭千亩亩钟之田，若千亩卮茜，千畦姜韭；此其人皆与千户侯等。

上举各种果树、漆、竹、麻以及城市郊区的颜料、蔬菜诸经济作物的种植，都是以千亩、千畦计，显然不是为了自给自足，而

① 《后汉书》卷49《仲长统传》。

② 参见王仲荦《魏晋南北朝史》上册页5—10所列流民情况表。

是为市场生产的商品。据《西京杂记》卷4记载，在所谓“万国万家之城”的长安，成帝时有名叫陈广汉的，家有东西二园米，共1446石。另有“藩蔗二十五区，应收一千五百三十六枚；蹲鹑三十七亩，应收六百七十三石。千牛产二百犊，万鸡将五万雏。”以及“羊、豕、鹅、鸭”，“果蔬肴蕪”等^①。这恰好为上引《货殖列传》提供了一个具体实例，城郊种植大批经济作物，盛行畜牧业生产，显然是为了供应长安市场需要。这些田园上的直接劳动者究竟是什么身份，史无明文，据上述手工业、商业以及农业方面的情况，我们不难推测是奴婢或带有奴婢烙印的佣、客。西汉农业领域中的商品生产是和奴隶生产制相联系的。

手工业方面自武帝盐铁官卖以后使用奴隶生产，最大的冶铁、煮盐业不再有私营，东汉也仍然官营。但其他手工业作坊恐怕仍然使用奴婢。^②《史记》卷129《货殖传》记西汉有以卖浆致富的张氏，修理旧刀剑致富的邳氏，制卖干肉致富的浊氏，这些饮食业作坊主能够藉此致大富，规模必然不小，作坊中的直接劳动者也应为奴婢及佣、客。因而西汉时手工业的商品生产也是和奴隶生产制相联系的。正是在大量奴隶劳动的基础上，并实现了一定程度的专业化和简单协作，才带来了西汉商品货币关系的繁荣。

^① 《太平御览》卷472《人事部·富》引《西京杂记》载“茂陵富人袁广汉藏钱万亿”云云，疑即此人。

^② 《拾遗记》卷6记，“郭况，光武皇后之弟也，累金数亿，家僮四百余人，以黄金为器，工冶之声，震于都鄙，时人谓郭氏之室，不雨而雷，言其铸锻之声盛也。”此即以奴僮从事手工业劳动的事例。按郭况即光武郭皇后弟，见《后汉书》卷10《皇后纪》。

东汉时仍然存在着大商富贾，但似乎主要是屯积居奇，转运贩卖，有如仲长统所说“舟车周乎四方”的巨商。而且如王符《潜夫论》卷1《务本》所说，当时百工“好造雕琢之器，巧伪饰之，以欺民取贿”；商贾“竞鬻无用之货，淫极之弊，以惑民取产”；也就是说多是一些满足统治阶级所需要的奢侈消费品。《史记·货殖列传》所举通都大邑中贸易的数十种主要属于生产、生活资料的重要商品，已为鲜见。那种专业性的以生产商品为目的的大种植业主可能没有绝迹，但毕竟是衰弱了。西汉时在社会经济领域里，商品市场上最活跃的商人是奴隶主，市场上的商品不小一部分是由奴隶劳动生产的。东汉的中叶以后商业不如西汉繁盛，反映奴隶生产制已日趋衰落。

也正是由于商品经济的衰弱，东汉时，实物逐渐在纳税和交换关系中代替了货币。汉代算赋本来征纳钱，东汉时期有迹象表明，正在转变为纳布帛，而且由按丁口交纳演变为按户交纳。^①

总之东汉是一个由奴隶社会走向封建社会的过渡阶段，其社会结构特征是：自耕农在全部人口中仍然占较大的比例；奴隶生产制在社会生产领域中呈现衰退现象，商人奴隶主不再是生产领域内最活跃分子，商业活动主要是居积货物，转运贩卖，而不象西汉那样存在着广泛的种植园主和手工作坊主；对奴婢的控制有所松弛，西汉时期的自由佃农逐步转变为具有封建依附关系的所谓“下户”，宾客的身份正在日趋低落，封建化的自由佃农、宾客和雇佣组成所谓“徒附”。在大地产上“徒

^① 拙撰《魏晋南北朝史论丛》页83—85。

附”或“客”与奴婢都是直接劳动者，封建依附关系逐渐居于优势。

东汉仍然是亚洲型的奴隶社会，封建化尚未完成。实际上由于中国是一个亚洲型的国家，奴隶社会带有亚洲社会的特征，封建社会同样也带有亚洲型的特征，这就是奴隶社会中奴隶在全部人口中只占很少的一部分，西汉奴隶数量即使按最高的估计也远远少于自耕农与自由佃农。魏晋时期的封建化也很不彻底，而且法律上认可的封建依附者为数非常之少。我们只能说两汉时代的劳动者除了真正的奴隶以外，其他的劳动者，有如雇佣、刑徒，都带有奴隶的烙印，这就是奴隶社会。魏晋以后，除了法律认可的封建依附者而外，其他生产劳动者，被荫庇的佃客、荫户，官府手工作坊中的工匠，都带有类似农奴的烙印，如此而已。

构成汉代奴隶社会的特点之一，是奴隶来源的局限性。汉代奴隶除了出于西南夷的所谓滇僮及所获匈奴等诸族战俘以外，不管出于掠卖、家长卖、自卖乃至出自罪人，基本上都是汉族人。由于奴隶多从本族平民转化而成，自然会减少在籍编户数量从而损害国家的利益，因而政府禁止掠卖良人。从董仲舒起，不断有人主张对私家奴婢人数加以限制，以保证国家的赋役对象，这就是东汉光武帝时释放奴婢的主要原因，从而势必对奴隶数量的增加造成某种限制。西汉时奴隶市场兴盛，《史记·货殖列传》所列交易商品中，有“僮手指千”一项。据考察，从西汉到东汉早期，奴婢价格比较稳定，东汉晚期价格开

始增高，曹魏时又高于两汉^①。逐步高昂的奴隶价格正反映奴隶来源的缺乏，也表明奴隶生产制的衰落。

综观两汉社会结构及其演变，大体可得如下概念：两汉时期特别是西汉，是奴隶生产制最盛的时代，奴婢占全国总人口中的比例可能是中国历史上最高的时期，也是在社会经济生活中起作用最大的时期，工商业及农业领域的大宗商品生产，大抵出于奴隶或带有奴隶化烙印的佣、客之手。大工商及大种植业奴隶主是社会生产和交换领域中最活跃分子，也是剥削阶级中的骨干。当然在两汉，包括奴隶生产最盛的两汉时期，作为编户齐民的自耕农，始终是国家的基本赋役对象，始终是普遍、大量存在的，但他们在东汉时所占比重呈现出下降的趋势。更重要的是，自耕农经济成分程度不同地受到奴隶制关系的制约，贫困破产的编户齐民通过各种方式沦为奴隶，是两汉特别是西汉前期绝大多数破产小农的历史命运。破产自耕农也有沦为工商及种植奴隶主的客、佣，其低贱的地位仍带有奴隶的烙印。武帝以后“或耕豪民之田”的佃农日益众多，他们在法律身份上是自由的，但处境却每况愈下，及至崔寔《政论》中的“下户”，则明显带有封建依附者的痕迹，类若仲长统《昌言》中的“徒附”。与之相应的是自耕农的继续破产，流民的增多，奴婢地位的有所改善，以及此后汉魏之际客的卑微化与普遍化，这些我们将在下文论及。

^① 王仲萃《嵎华山馆丛稿》页50—53，中华书局1987年版；吴荣曾《试论秦汉奴隶劳动与农业生产的关系》，载《郑天挺纪念论文集》，中华书局1990年版。《三国志》卷27《王昶传》，《世说新语》卷下《排调第二十五》“符朗初过江”条。

附注：关于汉代社会结构问题，参考了下列同志论著中的一些观点：王思治《两汉社会性质问题及其他》，三联书店1980年版；俞伟超《古史分期问题的考古学观察》，《文物》1981年第5~6期；吴荣曾《试论秦汉奴隶劳动与农业生产的关系》，《郑天挺纪念论文集》，中华书局1990年版；马克垚《罗马与汉代奴隶制比较研究》，《历史研究》1981年第3期。

第一篇

论魏晋时期的变化



第一章

社会经济的变化

第一节 魏晋时期人口的减耗

东汉统一帝国崩溃之后，形成南北分裂、三国鼎立的局面。各个军事集团之间转相攻伐，北中国社会经济遭到严重破坏。仲长统《昌言·理乱篇》云：

以及今日，名都空而不居，百里绝而无民者，不可胜数。^①

大片的土地荒芜，无数人民死于战乱，或者向他们认为安全的地方流移。人口的减耗成为当时乃至以后相当一段时期内引人注目的一个问题。占据大河南北广大地区的曹魏政权，辖境内的著籍户口非常寡少。《通典》卷7《食货》历代盛衰户口条有如下记载：

^① 《后汉书》卷49《仲长统传》载所著《昌言·理乱篇》。

[魏氏] 有户六十六万三千四百二十三，口有四百四十三万二千八百八十一。

按《三国志·魏书》及《晋书·地理志》均缺载曹魏户口，《通典》所载大抵是据魏灭蜀后的合计数推算而来。

以《通典》所载曹魏时期户口数，比照《续汉书·郡国志》载东汉相当区域户口数，可知人口的减耗十分惊人。

曹魏景元（公元260~264年）中所辖司、冀、并、幽、凉、雍、荆、兖、豫、扬、青、徐十二州及西域长史府，其范围大抵相当于东汉时期的司隶、冀、并、幽、兖、豫、青、徐、凉等州、西域长史府以及荆州的南阳郡、南郡的襄阳一带、扬州的庐江郡一带。其中庐江郡在三国时为魏吴交兵之地，襄阳一带人口迁移不定，西域长史府户口无考，这类地区可略而不计。仅由上举东汉诸州郡（国）相当区域内的人口数字，即有5648700户，31371069口，且扬州之庐江郡、荆州南郡之襄阳户口数不计在内。这个数字，就比《通典》所载曹魏时期全境户数663423多出约7.5倍，口数4432881多出约6.1倍。

曹魏人口的锐减或可从战乱中丧亡乃至饥荒、疾疫等方面获得解释。人所共知，当时战争所导致的人口损耗是可惊的，但也决不致如此之大，其主要原因在于官府和私家佃客不列于州郡户籍，详见下文。

在南方孙吴境内也看到户口减耗的情形。《三国志》卷48《吴书·孙皓传》注引《晋阳秋》：

(王) 浚收其图籍。领州四，郡四十三，县三百一十三，户五十二万三千，吏二万二千，兵二十三万，男女口二百三十万，……后宫五千余人。

孙吴所领四州指荆、扬、交、广四州，范围大抵包括汉代扬州、交州、荆州大部。按三国时荆州除南阳郡和南郡的襄阳一带为曹魏占据之外，大部为孙吴所有。据《续汉书·郡国志》，东汉荆州共有 1 399 394 户，6 265 952 口，即便减去南阳郡、南郡二地户口，大致仍有 708 273 户、3 078 730 口^①，仅此数字，就远高于孙吴图籍所载户口总数，何况南郡所属十七县，只有襄阳等县为曹魏所有，江陵等十余县仍属孙吴。

孙吴之扬州，共有六郡，其中庐江郡在长江以北，为魏吴兵争之地，姑不列入孙吴辖境。仅江南部分吴郡、会稽、丹阳、豫章、九江等五郡在东汉就有 919 704 户、3 913 855 口，比孙吴全境户口数多出近 1 倍。东汉交州旧境七郡尽为孙吴所有，据《续汉志》，交州之郁林、交趾两郡户口失载。按郁林 11 城，交趾 12 城，与苍梧郡城数略同，比照苍梧户口数，估计七郡相加大致接近 40 万户、150 万口上下。^② 合计上述东汉荆、扬、交三州相当孙吴辖境的户口数约有 2 027 977 户、8 492 585 口，比孙吴户数多出近 2.9 倍，口数多出约 2.7 倍。

① 据《续汉书·郡国志》，东汉荆州所属南阳郡有 528 551 户，2 439 618 口；南郡有 162 570 户、747 604 口。

② 按《续汉书·郡国志》，东汉交州所辖七郡，合浦、九真、日南、苍梧、南海等五郡有户口数，合 201 135 户、1 027 827 口，郁林、交趾二郡户口失载。上列七郡合计户口数，系将郁林、交趾比照苍梧户口推算而来，必不甚精确。

孙吴荆州人口的减少可以找出一些原因来。我们知道，当曹操退出江陵时，整个荆州一片荒残，《三国志》卷37《蜀书·庞统传》注引《九州春秋》言统说刘备曰：“荆州荒残，人物殫尽”，可知这一地区经济的破坏、人口的丧亡都是非常严重的。又比如前面提到的荆州南阳郡、南郡襄阳一带为曹魏控制，还有刘备入川时曾带去一部分荆州兵民等等，则荆州户口较之东汉大为减少似可得到解释。但孙吴扬州的江南部分除孙策占据江东时有过几次战事，基本上未遭大创，交州也基本上未遭战争破坏，而且当时还有大量人民由北方渡江南迁。如《三国志》卷47《吴书·孙权传》称：

初，曹公恐江滨郡县为权所略，征令内移，民转相惊，自庐江、九江、蕲春、广陵户十余万皆东渡江，江西遂虚，合肥以南，惟有皖城。

仅一次南迁就有10万户之多，此外自愿的或是被迫的南渡事例屡见记载，我们无须一一列举。^①大量的北人南渡，加上孙吴政权迫使山中汉越人民出山，江南人口理应大为增加，但官府户籍上的数字却又如此之少。而且在这极其有限的著籍户口之中，成丁者仅占很小比重，大多是残老之人。《三国志》卷57《吴书·骆统传》云：

^① 参见《三国志》卷13《魏书·华歆传》、卷52《吴书·张昭传》、卷54《吴书·鲁肃传》注引《吴书》、卷49《吴书·士燮传》、卷38《蜀书·许靖传》。

是时征役繁数，重以疫疠，民户损耗。统上疏曰：“……今强敌未殄，海内未盪，……征赋调数，由来积纪。加以殃疫死丧之灾，郡县荒虚，田畴芜旷。听闻属城，民户浸寡，又多残老，少有丁夫。闻此之日，心若焚燎。”

户口耗减竟到了“少有丁夫”的地步，以致骆统如此焦虑。

这里还有必要提到上列王浚受降时所收孙吴的图籍。内列“吏三万二千，兵二十三万”，则吏、兵似不算在“五十二万三千”“正户”之内。按兵、吏以后在东晋南朝亦属特殊户口，一般是不列于正式户口的。三国时代之吏分立于民籍之外，不只是吴国，蜀汉也是如此，而且有迹象表明，魏晋同样如此。^①但据上引，兵、吏都有口数，无户数，又似不列于户籍之外，即使将兵、吏加上，也同样少于东汉。关于三国时代吏、兵之作为特殊户口问题，拟另文探讨。我们只是指出，即便将吏、兵列于民户之内，孙吴境内的著籍户口总数仍然较东汉旧境为少。我们知道，早在孙权赤乌五年（公元242年）即有“户五十二万三千，男女口二百四十万”^②，以此数字与《晋阳秋》所载孙皓天纪四年（公元280年）的户口数相比，可知在长达38年的时间内，孙吴户数未见增加，口数反而减少了10万。

蜀汉的户口也有同样的问题。据《晋书》卷14《地理志

① 《八琼室金石补正》卷9《晋南乡太守郭休碑阴》所列郡吏数额亦是民户与吏、兵人数对举，与蜀、吴二国基本相似，大概当时诸郡上计都是这样三者并列。参见拙撰《晋郭休碑跋》，《山居存稿》，中华书局1989年版。

② 《晋书》卷14《地理志上》。

上》，刘备章武元年（公元 221 年）“其户二十万，男女口九十万”^①。后主时微有增加，《三国志》卷 33《蜀书·后主传》注引王隐《蜀记》云：

〔刘〕禅……又遣尚书郎李虎送士民簿，领户二十八万，男女口九十四万，带甲将士十万二千，吏四万人（后略）。

按自先主章武元年（公元 221 年）至后主炎兴元年（公元 263 年），长达 42 年间，蜀汉户数增加了 8 万，口数几乎没有增加。以此数字，对照《续汉书·郡国志》载东汉益州刺史部户口数，可以知道其下降情况。

蜀汉时益州所辖地域与东汉略同。虽汉水、大巴山以东地区为曹魏所有，但北部的武都、散关、羌道、白马一带尽为蜀汉所据，大致范围差别不大。然而在这同一地区，东汉时约有 1525257 户，7242028 口，蜀汉时期的户口数与之相比大大下降。即以后主炎兴元年（公元 263 年）的最高数字相比较，户数下降约 81.6%，口数下降约 87%。而我们知道，蜀汉境内相对安定，战争破坏的程度远比中原地区为轻，而且有不少流民入川，刘备离开荆州时亦带去不少兵民，而著籍户口反而大幅度减少。

我们不妨将魏、蜀、吴三国人口数字与东汉永寿三年（公元 157 年）户口数作一比较，以概见三国时代人口减耗的基本

^① 《通典》卷 7《食货》历代盛衰户口、《册府元龟》卷 486《邦计部·户籍门》同。

情状：①

朝代	时间	户数	口数	总计	升降%
东汉	永寿三年(公元 157 年)	10 677 960	56 486 856		
曹魏	景元四年(公元 263 年)	663 423	4 432 881	三国总 户数 1 466 423 三国总 口数 7 672 881	户数下降 86.3% 口数下降 86.4%
蜀汉	炎兴元年(公元 263 年)	280 000	940 000		
孙吴	天纪四年(公元 280 年)	523 000	2 300 000		

由上表可知，三国时期著籍户口总数约有1466423户，7 672 881口。与东汉永寿三年（公元157年）相比，户数下降近86.3%，口数下降86.4%强。

著籍户口数字的急剧下降直到西晋太康年间才略见回升。《晋书》卷14《地理志上》载太康初户口有云：

太康元年（公元280年），平吴，大凡户二百四十五万九千八百四十，口一千六百一十六万三千八百六十三②。

晋初户口的增加主要在于废除民屯和诏禁募客以及在一个时期内社会的相对安定。我们知道曹魏时期的民屯户是不属州县管辖的，因而曹魏户籍中不包括屯田民。魏末晋初接连两次宣布

① 虽然三国户口数字时间上有出入，但孙权时和孙皓时户口数略同，因而可以比较。

② 《三国志》卷22《陈群传》裴松之注云：“案《晋太康三年地记》，晋户有三百七十七万，吴、蜀户不能居其半。”今据《晋书·地理志》所载各郡户数统计，并参《隋书·地理志》总序所载晋太康户数，裴注377万疑为277万之讹。

废除民屯以均政役，^①将屯田民改隶郡县，登录于民籍。晋武帝践祚之后，又先后下诏禁止私自募客^②。这些措施当然都是太康年间户口回升的重要原因。但即使是回升，较之东汉时期仍属减耗。兹将西晋太康元年户口与东汉永寿三年户口数对照如下：

东汉永寿 三年(公元 157年)口	西晋太康 元年(公元 280年)户	下降 %	东汉永寿 三年(公元 157年)口	西晋太康 元年(公元 280年)口	下降 %
10 677 960	2 459 840	77%	56 486 856	16 163 863	71.4%

西晋同东汉一样为统一王朝，但官府直接控制的编户却大大减少。户数下降77%，口数下降71.4%，下降幅度仍然很大。

西晋太康初年的户口数不仅远少于东汉，而且比以后北魏正光（公元520～524年）以前的户口数字也大为减少。^③可以证实太康户口虽有增加，但主要是在曹魏境内，这与废除屯田、诏禁募客有关。

魏晋户口下降的原因虽有多方面，但根本的原因在于魏晋时期封建大土地所有制的发展，使大量户口沦为私家的佃客。关于这一点，将在下节论证。

^① 见《三国志》卷4《魏书·少帝陈留王奂纪》咸熙元年、《晋书》卷3《武帝纪》泰始二年条下。

^② 《晋书》卷93《外戚王恂传》、同书卷26《食货志》。

^③ 《魏书》卷106上《地形志上·总序》云：“正光已前，时惟全盛，户口之数，比夫晋之太康，倍而已矣。”北魏乃半壁江山，但其户口数竟倍于晋之太康，可证实太康户口的增加是极有限的。

第二节 客的卑微化与普遍化

如绪论所述，东汉时期奴隶生产制仍在社会生产中占有相当比重，富室豪家仍然拥有大量生产性与非生产性的奴婢。但同时我们也看到，非奴婢的依附者数量在增加，一个最重要的表现是身份不太明确的客，日益增多地使用于劳动生产，他们对主人的依附关系在趋于强化。

客本来是外来人。相对于宗族而言，非宗族成员是客；相对于乡里而言，外乡人是客；本来并不含有身分低微的意思。但是早在西汉中叶我们就开始见到奴客连称或奴客互称的例子^①，标志着客的卑微化。史籍所载西汉时期的宾客多为贵族豪强门下的随从，不是劳动者。客的卑微化始于生活上和权势上依托豪强，而不是始于以劳动者的地位和豪强发生关系。^②

《汉书》卷90《酷吏·宁成传》载宁成“赀贷陂田千余顷，假贫民，役使数千家”。宁成所役使的贫民是陂田上的劳动者，他们不可能都是本地人，必有不少人来自外地，但史籍并不称之为客，我们也不清楚他们的确切身分。我们还在《后汉书·光武纪》和开国诸将传中见到不少有关宾客的记载，无论是反叛王莽或反对起义军的大族武装，宗族和宾客都是主要组成部

首次明确记载宾客从事生产劳动的是《后汉书·马援传》。根据记载，知道马援役属的宾客至少一部分从事畜牧业和农业劳动。他们又被称为“田户”，收获和马援对半分成。显然，马援的宾客是私属，受主人驱使，从事畜牧和农业劳动。但这些宾客之从事畜牧、农耕，似乎带有偶然性。上述宁成役使贫民耕种的土地赁自政府，马援率领宾客屯耕的上林苑和苑川的牧师苑，也都不是马援的私有土地。宾客也没有定着在土地上，他们在战时又是马援统率的兵士。因此，马援的宾客呈现出一种过渡的形态，即由随从性质的客转向近似农奴的分成制佃农。

明确记载宾客从事劳动虽然仅见于马援一例，但我们相信类似的情况必然还很多。当然客的农奴化即向分成制佃农的转化在两汉之间并未完成，我们很难说这些宾客一定和土地有紧密联系，也难以明确其人身依附关系的强弱程度究竟怎样。

绪论曾提到东汉时日益严重的流民问题，还谈到梁冀在别第中收纳流民。背离乡井的流民是脱离了国家户籍或者说没有名数的客。我们知道在当时的乡村社会中，一个人脱离了自己的宗族本乡便无所归属，他必须投靠一个有权势的人来保护自己。因此东汉中、后期日益增多的流民，以及土地的高度集中，促使依附人口大量出现。我们看到东汉后期豪强拥有的客越来越多，人身依附关系越来越强烈，和封建大土地的联系也出现了新的迹象。仲长统《昌言·理乱篇》和《损益篇》所提到的汉末的那种“豪人”，有横跨郡国的大土地，经营农业、畜牧业和商业，役使成群的奴婢和成万的徒附，还豢养着刺客、死士为他效命。仲长统所说的“徒附”应即是“客”（包括崔寔《政论》所说的下户），豪人拥有的奴婢、徒附（即奴、客）我想是

和他横跨郡国的大土地相结合的。刘备的妻兄麋竺也正是这样一个豪人。《三国志》卷38《蜀书·麋竺传》称：

东海胸人也，祖世货殖，僮客万人，货产巨亿。

僮客亦即奴客，本传又说麋竺曾送给刘备“奴客二千金银货币以助军资”。这里奴客连称，不象仲长统《昌言》将奴婢与徒附分开。不过当时似乎对奴和客不需要严加区别。

麋竺拥有数以万计的僮客，很难设想全都不事生产。《太平寰宇记》卷22海州东海县“县理城”条所引《水经注》称这些僮客为“麋家之隶”，他们被安置在麋家的庄、牧上从事农牧劳动，且一经安置，就世代相承地定着在土地上^①。这种“麋家之隶”显然更接近于农奴。由此推知麋竺成万的僮客至少其中不小的一部分是从事生产劳动的。

如上所述，西汉中叶以来，奴客连称，标志着客的实际身分已是相当低下。但直到东汉末，法律上并没有规定客的卑微身分。据《三国志》卷23《魏书·常林传》，常林的叔父曾坐挝客被“收治”。固然由于当地政府想借此勒索钱谷，却也表明主人不得随便挝客，至少可以作为收治的借口，这暗示客仍属良人。尽管事实上客已和奴连称，身份卑微，但法律上尚未认可这个现实，国家也从未承认豪强有庇护客的权力。

《三国志》卷12《魏书·司马芝传》所载司马芝为菅长时制裁当地豪强刘节的故事为治史者所熟知。司马芝所以能差

^① 拙撰《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页2—3。

“（刘）节客王同等为兵”，就因为法律上不承认刘节有擅自荫客的权力。王同是本地人，在本地户籍上有名，他被称之为客，不是因为来自外地他乡，而是在于其投庇豪强以避徭役的依附身分，由此可见，客作为外来人的原始含义已经发生变化，渐成为一种身份性的称呼。上引《司马芝传》称刘节有“宾客千余家”，菅县的掾吏说“节家前后未尝给徭”，把千余家宾客全都列入“节家”范围，显然被当作刘节的私属，事实上这千余家宾客也多年来在刘节庇护下不服徭役。但这种庇护全凭刘节权势，而非法律允许。此事表明当时一方面是大量的包括外地和本地的人户投靠豪强作客，另一方面是官府并不承认这种依附关系。而司马芝差刘节客服役作为他秉公奉法的事迹载入本传，可知当时这类事尚属少见。

东汉末年的军阀混战使社会经济遭到严重破坏。土地荒芜，人户流亡，即如前引仲长统《昌言·理乱篇》所称，“名都空而不居，百里绝而无民。”面对这种局面，统治者不得不考虑如何恢复生产，使流民附著于土地，于是有建安元年（公元196年）曹操的许下屯田。

曹魏的屯田民也称屯田客、租牛客户，不属郡县，设置田官管理，上属大司农。屯田客不承担国家的租调徭役，收获时，用官牛的官六客四分成，用私牛的与官中分。这种“中分”实即沿袭西汉以来佃农与地主对半分成的传统租率。而屯田客的不负担税役为法律所许，亦暗示了私家客“未尝给徭”的特点。据此可知屯田是国家的私田，屯田客是国家的私客。屯田形式虽前承汉代边境屯田，但更直接的是当时通行的封建大土地经

营方式的模拟。^①

曹魏后期，朝廷把租牛客户（屯田客户）赏赐给公卿大臣。租牛客户本来不承担国家徭役，只纳分成租。赐给私家后，当然也只向私家纳地租。因此“小人惮役，多乐为之，贵势之门动有百数”^②。除了赏赐的客以外，困于徭役的下层人民（小人）也去投充，太原一带甚至招收胡人为田客，而汉代却是以少数族人充作奴隶。客的队伍在封建大土地上普遍存在，并迅速扩大。

曹操在北方广开屯田，稍后孙吴也在江南广开屯田，还把屯田客和一般人民赏赐给功臣作客，并免除其赋役，称为“复客”。赐客与复客的数字有的达到数百，比如吕蒙就受“赐寻阳屯田六百人”之多。^③官私土地上的客在江南江北同样普遍。这时，通过赐客、复客，客的私属身份业已确定，以客的名称出现的封建依附者遍布南北，并在相当程度上影响到在籍编户的数量。

三国时期魏吴两国境内的封建生产方式普遍存在，佃客在人口总数中占相当比例。但当时的佃客往往与奴隶相混，通称奴客、僮客及僮隶而不加区别。实际上封建大土地上的劳动者主要是佃客。《抱朴子·吴失篇》称吴国的豪强大族“僮仆成军，闭门为市，牛羊掩原隰，田池布千里”。这里的僮仆实际上就是田客。《三国志》卷55《吴书·陈武传》注引《江表传》称武死后，孙权命“复客二百家”，其子陈表上书推让，认为这些复客

① 拙撰《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页3—4。

② 《晋书》卷93《外戚·王恂传》。

③ 《三国志》卷54《吴书·吕蒙传》。

年轻力壮，可以当兵，他说：“空在此劲锐，以为僮仆，非表志也。”可知复客也称为僮仆^①。

魏吴两个相对独立的政权，在不同地区同时推行内容和形式基本相同的屯田制度和佃客制度，则国家仿照封建大土地的经营形式组织屯田生产，绝非偶然。^②它说明在这个时期这样一种经营方式是恢复农业生产唯一可行的方法，或者说这种封建的生产方式在这个时代有它的生命力，我们认为这是汉代以来社会发展的必然。

总之，东汉以来封建生产制在全国范围内逐步发展，到三国时代使用佃客生产已相当普遍。客的私属身份业已确立，他只向主人（这个主人可能即是国家）交纳分成地租，也只对主人提供某些劳役，而不承担国家的赋役。但赐客、复客之外自行投靠豪强的客并不能作为私属免除赋役，国家不承认贵族豪强在特许之外自行招纳私属，这样的原则仍然没有改变。尽管当时私自投靠豪强作客的依附人口，即不公开的封建依附者事实上数量很大。

魏末晋初先后灭掉蜀汉和孙吴，全国复归统一。我们知道，中国古代长期以来实行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这种体制必须拥有一定数量的作为主要赋役对象的自耕农。因此西晋初年，政府先后采取措施企图阻止大量的人口依附豪强为客。根据记载，

^① 拙撰《魏晋南北朝史论丛》页25，三联书店1955年版。

^② 蜀汉方面，据《三国志》卷40《蜀书·李严传》注引诸葛亮与严子丰教称，李严罢官后，仍有“奴婢宾客百数十人，……方之气类，犹为上家”。知蜀汉一般豪势之家都拥有奴婢宾客。又《华阳国志》亦载当地大姓多拥有部曲。但这些奴婢宾客、部曲是否与魏吴相同，我们还不清楚。

司马炎在其实际当国的晋王时代，以及他称帝以后，都曾先后下令废止民屯，使屯田民着籍州县，成为编户。其次是在即位之初“诏禁募客”。《晋书·食货志》又称泰始三年（公元269年）敕“豪势不得侵役寡弱，私相置名”。私相置名即私自记录姓名，置为私属，也就是“募客”。据《晋书》卷93《王恂传》，在泰始五年之后七八年的咸宁三年（公元277年），王恂仍在河南尹任上努力奉行募客之禁，传称“所部莫敢犯者”，可知当时对此事颇为认真。事实上这项禁令确曾得到认真执行，同书卷37《高阳王睦传》称西晋宗室司马睦就因“招诱逋亡”七百余户，亦即坐募客之罪被夺掉王国贬为县侯。此事发生在咸宁三年，本年王恂即在河南尹任上厉禁募客，可知禁令并非具文。我想晋初户口有所增加，当与废止民屯和诏禁募客有很大关系。

封建生产方式普遍推行的魏晋时代要限制封建依附者即类似农奴的佃客队伍的扩大，封建国家政权严厉制止封建主的贵族豪强无止地扩大自己的私属。实际上这些措施有如奴隶生产方式占相当地位的汉代严禁擅自没民为奴，并一度解放奴婢一样，根本原因仍在于中国传统的中央集权始终保持一定数量的自耕农。

太康元年（公元280年）晋灭吴，随即颁布了户调式，规定了各级官员按品级占有土地的限额，以及各级官僚贵族荫占田客、衣食客的限额。限额之内的客数量不大，它与当时封建大土地占有的实际情况显然不相适应，而且我们很难相信这个限额能够有效执行，但它仍然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第一，尽管东汉以来客的实际身分已是私属，曹魏将租牛客户，孙吴将屯田客赐给官僚亦暗示了客的私属地位，但过去在法律上从未明

明确规定其身分。户调式规定官员按品级荫客，一方面有限制的意义，另一方面却是在法律上第一次明确规定了客的私属身份。这种客即《隋书·食货志》所说“其谷与大家量分”的分成制佃农，没有独立户口，只依附在主人户下，即《隋志》所说“客皆注家籍”，其依附关系是明显的，也是法律明确规定的。第二，西晋政权建立以来，始而禁“募客”，禁“私相置名”，继而规定荫客限额，这些对于客的措施是过去没有的，它表明魏晋期间大量逃亡农民的前途是依托豪强，充当佃客，也反映了客在全国人口中的巨大比例和在农业生产中的重要地位。第三，限额以外私占客是违法的，私自投靠而建立的依附关系是不稳固的，它体现了西晋时期这样一种矛盾的政策：一方面限制封建大土地和封建依附者队伍的无限扩大；另一方面在法律上承认客的私属地位。

总的说来，魏晋时期作为封建依附者的客在大量发展，从本意为外来人的身分降落到与奴隶相混的地位。这种情况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是由来已久，直到西晋才以法律形式予以肯定。东汉以来客的卑微化与普遍化进程至此最后完成。可以说，这是一个大量的自耕农和自由佃农封建化的时代。

应当指出，奴隶生产制在魏晋时期仍然占有相当大的数量，但封建庄园中的劳动者主要是佃农。由于佃客身分的不确定性，三国以来与奴隶常常相混，所谓僮仆、僮隶，甚至奴婢，实际上并非专指奴隶，在相当多的场合下就是指的佃客。^①

^① 如上引仲长统《昌言·理乱篇》，《三国志·蜀书·麴竺传》，《抱朴子·吴失篇》。

魏晋时期是汉代以来自由农民（包括自耕农与佃农）封建化过程的最后完成。但由于作为社会基层结构的宗族乡里的存在起着抵抗封建化的作用^①，而传统的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尽管在此时有所削弱，仍然力图最大限度保存作为赋役对象的自耕农民，因而封建化的完成并不意味着彻底完成。即使在三国时期，国家仍然控制了部分编户，然而编户数量之少不足以维持一个中央政权，因而国家还以屯田形式使自己成为最大的封建主，拥有最多的私属。

第三节 自然经济地位的加重

我们在绪论中谈到两汉时期尤其是西汉的商品货币关系相当发达，商人非常活跃。即使到东汉，仲长统《昌言》提到的那种豪人也经营商业，“船车贾贩，周于四方”。前述拥有上万僮客的麋竺就是一个大商人。东汉后期商品经济已远不如西汉发达，实物交易现象开始增多，但钱币仍是主要的交换媒介，商品经济仍在社会经济中居有一定地位。

这种情况在三国时代发生了重大变化，商业活动和私人手工业在一个时期内几乎陷于停顿。当时货币铸造很少，市场上的主要交换媒介是布帛等实物，甚至为了交易将成匹的布帛裂成片段，钱币基本不通行。曹魏曾经企图重行五铢，又一度下令废止，使“百姓以谷帛为市”。汉代交纳钱币的算赋、口钱也

^① 参日本中国中世史研究会编《中国中世史研究》所收川胜义雄、谷川道雄二氏文，东海大学出版社1970年版；川胜义雄《六朝贵族制社会研究》，岩波书店1982年版。

完全转变为交纳绢布的户调。与市场的萎缩相适应，封建主的庄园基本上是自给自足。^①总之，魏晋时期自然经济基本上占统治地位。

这样一种自然经济统治了很长时期，它与封建社会封闭的自给自足的形态相符合，与两汉尤其是西汉大不相同。我们不是说当时没有商品生产及流通。如蜀汉的锦就曾远销魏吴^②，左思《三都赋》也反映了三国首都的繁荣。相对起来，孙吴境内的商品经济似乎表现得更为发达一些，吴主孙休永安年间，“州郡吏民及诸营兵”，“皆浮船长江，贾作上下”，以至政府专门下诏禁止，以保证农业上有足够的劳动人手。^③魏晋时代货币使用和交换经济不仅没有完全绝迹，而且在西晋时期还有所回升。当时贵族官僚多经营商业，如义阳王司马望之孙司马奇“好蓄聚，不知纪极，遣三部使到交广商货”；竟陵王司马琳“殖财货，奢僭逾制”。^④至于王戎贪财好利卖李钻核，愍怀太子于宫中为市，令西园卖菜收利的故事乃为人所熟知。而当时货币关系的相对发达，从鲁褒的《钱神论》和和峤之“钱癖”亦可见知。^⑤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是前资本主义社会尤其是封建社会的特征。但官府和官僚贵族总需要一定的商品交换满足其对奢侈品的需求；中国地大物博，不同经济区域之间农副手工业产品的差异

① 参何兹全《读史集》页65，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② 见李剑农《魏晋南北朝隋唐经济史稿》页85—86，三联书店1959年版。

③ 《三国志》卷48《吴书·孙休传》。

④ 《晋书》卷37《义阳成王望传》、《竟陵王琳传》。

⑤ 《晋书》卷43《王戎传》，卷53《愍怀太子遹传》，卷45《和峤传》，卷94《鲁褒传》。

性，不同时期不同地区农副手工业商品的价格波动性，也为商人从事地区间的转运贸易提供了可能。因而在交通较少阻碍的统一王朝之下，常常表现出商品交换关系的活跃景象。自汉末动乱以来，至西晋统一，为时也很短暂，随即又乱亡相继，因而商业的恢复发展为时未久。而且较之两汉，魏晋时期的商业衰退终究十分明显。官府手工业，官府、军队控制下的商业经营，占有相当的比重，与两汉时期私人手工业、商业的活跃大不相同，那种专业性的以生产商品为目的的大种植园主更是绝少见到。魏晋时南方官僚地主的庄园也有从事商业经营的，这是汉代豪人的继续。但这些封建主多是追求自家不产的盐铁或产于外地的奢侈品而出卖一部分剩余产品，市场上的商品与庄园经营没有直接联系。

两汉官府作坊的劳动者主要是奴隶和带有奴隶身分的刑徒，东汉时出现通过欺骗、胁迫手段临时招募的“作使百工”。这种被迫在官府作场服役、有专门技术的“百工伎巧”，在三国时期身份已低于一般百姓。至迟在西晋初，法律上规定了百工的卑微身份，而与同样是父子相袭、户籍单列、身分低微的魏晋士卒并列。工匠身分的卑微化，与同时期客、士卒身份的卑微化，体现了当时的历史倾向。^①

^① 详见拙撰《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续编》页 35—39，三联书店 1959 年版。

第二章 门阀政治

第一节 东汉末期的大姓名士

门阀制度源于两汉以来的地方大姓势力，这种地方势力是在宗族乡里基础上发育滋长起来的，因而具有古老的农村结构根源。

两《汉书》中我们经常见到称为某地大姓、著姓的。这一类宗族团体以血缘为纽带，内部关系十分紧密，势力相当强大；而且由于他们往往在某一郡具有特殊的势力，又带有很强的地方色彩。这种地方性的宗族团体本来是与中央集权相对立的力量，我们看到西汉时朝廷经常要削弱这种地方势力，西汉刺史六条问事，第一条就是“强宗豪右田宅逾制，以强凌弱，以众暴寡”。还有一条是地方官“阿附豪强”。《汉书·酷吏传》中人物，便多以镇压地方大族著称。西汉皇朝之力图抑制大姓豪强，表明这一地方势力的顽强存在。不过在西汉政治上居于重要地位的，前期主要是开国功臣、贵族子孙，以及文吏、出身军功者和以货候选的富人。武帝以后政治舞台上最活跃的是儒生，尽管这些儒生都必须精通儒家经典，出身却各种各样。因此终西

汉一代，我们还看不出仕进选举与地方势力有必然联系。

西汉末年农民起义，地方大姓纷纷组织武装抗拒义军，或者反对王莽，这在《后汉书·光武纪》和开国诸将列传中可以见到不少。如著名的割据者之一隗嚣，就是甘肃天水的著姓，他以十六家豪族联盟的形式起兵^①。这类聚集宗族宾客起事的著姓豪强大多是具有一定文化修养的士大夫，赵翼《二十二史札记》卷4即有“东汉功臣多近儒”条，这些人正是开创和组织东汉政权的中坚力量。

我们知道，东汉各级地方行政机构中的僚属，以及各地贡举的秀才、孝廉、贤良方正、文学等，照例由地方长官从本地人中辟举，这在西汉时已是如此。而本地大姓子孙享有优先进用的权利至迟在东汉后期被视为通例，从而州郡僚佐中所谓大吏右职照例由本地大姓垄断。大姓冠族每郡只此数姓，所以州郡大吏就带有世袭性。翻检《后汉书》、《三国志》诸传，所谓“世仕州郡”、“家世仕郡”者为数甚多，只要世代充当州郡僚佐，也就成为一方“冠盖”。各级地方长官有任期，而地方僚佐多世袭，我们认为东汉时期的地方政权在一定程度上是由当地大姓、冠族控制的。^②

大姓冠族中最有资格被辟举的是所谓“名士”。名士即有声名者，是习见于东汉的一种称号。《后汉书》卷82上《方术传》论中范曄曾对东汉名士作过概括性的评论。他说这些名士都“刻情修容，依倚道艺，以就其声价”。“依倚道艺”是指依

^① 《后汉书》卷13《隗嚣传》。

^② 拙撰《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页26。

托经术，也就是通经。当时由于经学派别林立，注重师承关系，因而通经并不容易，往往为了精通某一学派的学说，负笈千里从师问学。而有家学渊源的大族由于父子相传，在通经上自然比千里从师优越，因而世代通经的人户总是以大族著姓居多。“刻情修容”是指在操行上刻意追求儒家所提倡的“孝义”等伦理标准以至于矫揉造作。只有做到这两条也就是所谓“经明行修”，才能博取声名抬高身价，即所谓“以就其声价”，成为名士。

要得名成为名士，除了自己的道德实践以外，还必须得到乡里的公认。儒家所提倡的伦理秩序为由内向外、由亲及疏的扩展，将起点放在作为一个家族成员的道德行为上，然后推及乡党。因此考察一个人的道德行为，其宗族乡党（包括师友）的评论，即所谓“乡论”，是最有权威性的。太守辟举属僚、举荐秀孝，都必须考虑和依据乡论，而主持乡里清议即操纵乡论的，往往是地方大姓中的名士。

东汉时最有名的人物批评家公推郭泰、许劭。《后汉书》卷68《许劭传》说“天下言拔士者咸推许、郭”。又说他与从兄许靖“俱有高名，好共核论乡党人物，每月辄更其品题，故汝南俗有月旦评焉”。象汝南这种有组织的每月升降品题人物虽然不见他郡，但臧否人物既是当时名士的专业之一，故诸郡例由名士主持乡里清议、品题人物是无疑的。

上述两位人物品题权威，郭泰出身低微，汝南许氏却是累世三公。遭罹党锢之祸的名士们家世可考的也以大姓、冠族为

多。^①因此名士固然不一定从大姓冠族中产生，但出于大姓冠族的恐怕要占颇大比例。这自然由于他们通经条件优越，在地方上有势力，交结天下豪俊方便。

东汉后期，名士的活动对于当时政治起了相当大的作用，对于选举则几乎起决定性的作用。当时的选举注重乡里清议，而主持清议操纵乡论的多是大姓名士，掌握选举权的州郡功曹往往即由他们充当。不仅地方官辟举属僚、岁举秀孝，大姓名士有巨大影响乃至决定性作用，而且作为最高政府机构的公府辟举也得征求以至取决于他们的意见。《后汉书》卷68《符融传》所载汉中晋文经、梁国黄子艾高卧京都，暗通声气，隐操三公辟举之权，即是其例。

由于政治地位和文化修养的优越性，大姓冠族中能够产生名士；同时，由于豪族乡里组织所起作用，以及他们在当地的政治经济实力，大姓冠族的代表人物又有能力组织武装队伍，因此我们看到有些名士又和武装队伍的豪帅相兼。^②

总之，东汉后期的大姓冠族及其代表人物“名士”，一方面通过“世仕州郡”，操纵乡论，主持选举，在相当程度上掌握着地方政权；另一方面又凭借政治文化上的优势和手中的选举权，通过察举和辟举跨出地方，步入朝廷，甚至“世为公卿”。还由于他们在社会上的优越地位，特别是在地方上的势力，他们最有资格和条件荫庇逃亡农民和占有广大土地。因此我们看到，大姓名士作为当时社会上最具有活动能量的分子，一方面他们是

① 拙撰《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页28。

② 拙撰《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页29。

控制地方的力量，在一定意义上是中央集权的对立面，并最终构成汉末割据政权的社会基础；另一方面，他们的头面人物通过辟举步入中央，即由世仕州郡到世为公卿以后，又具有反对地方割据、维护中央政权的一面。不过他们作为地方势力的一面仍时有体现。东汉末年，反对宦官的名士集团被称为党人，受到禁锢。宦官外戚集团是宫廷势力即王权的代表者，他们与党人的斗争在一定意义上反映了中央王权与地方势力的对立。我们看到身受禁锢的党人名士们在朝廷的斗争中败北以后，又回到地方上继续斗争。当黄巾起义被镇压，当权宦官与党人名士间的斗争再度激化的时候，部分名士为了剪除宦官，甚至不惜冒易代废帝之大不韪。他们把希望都寄托在地方武装上，后来谋诛宦官的大将军何进，率军入洛的凉州军阀董卓，所依靠的政治力量也无非大姓名士。再后来发动讨伐董卓的袁绍，更是声震海内的大名士，而藉讨卓之名一时纷起并乘机割据的大小地方武装，同样还是各地的大小名士及当地豪强。曹丕《典论》所谓当“初平之元，董卓杀主鸩后，荡覆王室”，“于是大兴义兵，名豪大侠，富室强族，飘扬云会，万里相赴”，不过是这些长期培育起来的潜伏的大小封建割据势力乘此际会的公开暴露而已^①。其实在此之前，除了宦官子弟亲族、宾客以外，布列中外的官僚基本上都是这一类大姓豪强及其代表人物。

^① 详见拙撰《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页33—40。

第二节 九品中正制与门阀制度的形成

东汉末年，大姓名士处于左右政局的重要地位，他们在经济上政治上广泛地控制农村，文化上几乎处于垄断地位。东汉皇朝瓦解后，他们是各个割据政权的骨干，三国政权的上层统治者主要也是从老一代到年轻一代的大姓名士中选拔出来的，他们是组成魏晋士族的基础。

曹操为了恢复统一和集权的统治秩序，针对汉代尚名背实、朋党交结的选举之弊，主张“唯才是举”。他不容许有和朝廷相对立的政治集团，也不容许利用所谓乡里清议来干扰朝廷用人之权。这样一个统治政策和用人方针曾经取得显著的效果，并且延续了一定的时期。但曹操并不能摆脱传统的大姓名士的势力，他仍然只能从大姓名士中选用他所需要的人才，而且也仍然需要大姓名士推荐他所需要的人才。

献帝迁许以后，曹操大批进用新都所在的颍川大姓，其中最受信重的是荀彧。凭借他的影响，曹操政权收罗了许多著名的人才，其中有汉末第一流高门的颍川荀、陈、钟三家，此外出自颍川大族的还有杜袭、辛毗、郭嘉等人。郭嘉虽有“负俗之讥”，曾被陈群指责，但那是说他行为不检，为乡论所不与，和家世无关。荀彧还曾荐举了司马懿、杜畿等颍川以外的大族，以及先世不详自此以后即是魏晋士族的平原华氏、东海王氏、高平郗氏、太原孙氏等。平邺以后，曹操又依靠出自冀州高门的清河崔琰网罗当地名士。平荆州后，曹操同样录用了一批荆州

大姓，并命荆州名士韩嵩“条列州人优劣”，加以任用。^①

由于东汉以来形成的地方大姓名士势力仍然存在，人物评价注重乡里清议的传统仍然在起作用，所以尽管曹操蔑视乡里清议，而录用人才仍须访问当地名士的意见；尽管曹操用人不拘一格，而所用之人仍以大姓名士为多。但在曹操统治时期，由于战乱中人民转徙流亡，“人士流移，考详无地”，影响了乡里清议的贯彻和威力，而且曹操反对朋党交结干扰选举以加强中央集权的政策，也在一个时期内继续执行。因此怎样使朝廷选举和名士月旦统一，朝官保举和乡里清议统一，人士流移和核之乡闾统一，便成为一个需要解决的问题。

延康元年（公元220年）二月，曹丕继承魏王、丞相位，由吏部尚书陈群建议，制定九品官人法，设置郡中正品第郡人，吏部据其品第加以任用，中正由本郡推举现任朝官的郡人充当。这样，在野的名士月旦变作官府品第，“核之乡闾”变成访之中正，从而考详有地，问题也就解决了。制度虽由陈群建议，在延康元年颁布，但在建安年间实际上就已采取这种办法。如向曹操荐举颍川人士的荀彧，条列荆州人士的韩嵩，岂非就是本州、郡的中正么？甚至可以说是对汉代地方辟举照例进用本地大姓的继承。因此我们认为，九品官人法既是创举，又是传统的大姓名士品评人物主持乡议与曹操全部选举政策的继续。

东汉以来地方大姓势力的发展所体现的历史倾向是门阀专政，因而九品官人法归根到底只能为士族门阀的世袭性政治特权起保证作用。它是历史的产物，我们看到孙吴也创立了类似

^① 拙撰《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页41—44。

中正的“公平”之官，由朝廷委任，负责评定当地人士。^①两个分立的政权却先后采取了大致相同的选举政策，进一步说明这种制度的产生有某种共同的历史条件和历史渊源，这就是地方大姓势力的同样存在。

关于九品中正制与门阀制度的关系，一般认为九品中正制有巩固门阀、促进门阀制度形成的作用，它说明了士族势力的强大。这种说法当然是不错的，从倡建中正制的乃是出自颍川高门的名士陈群亦可见知。但陈群又是曹魏的大臣，代表地方大姓势力仅仅是一个方面。我们知道，根据九品中正制度的规定，当中正的一定是现任朝廷的大官，中正亦由朝廷委任。这样就把原来跟朝廷相对立的乡里清议纳入朝廷选举的轨道，也就是把东汉时地方大姓控制的乡论转由朝廷控制，从而使原来与政府不无矛盾的大姓名士与政府取得协调，他们对乡里清议的私家操纵也由此取得合法地位。这诚然是曹魏中央集权对地方大族势力的某种妥协，但更体现了中央集权对地方大族势力的强力控制。

尽管创立九品中正制的初衷在于将选举权收归中央，但却无法逆转门阀专政的历史倾向，九品中正制最终还是巩固了门阀的统治。制度初创之时，本以家世、才德并列，综合二者定品，至少在曹魏时家世还不是定品的唯一标准。然而如所周知，及至晋代，才德标准已是非常次要，主要取决于家世，所谓“上品无寒门，下品无世族”。我们看到西晋初期批评士族独占上品的议论极多。需要指出的是，九品官人法实行以后，虽然

^① 拙撰《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页47—49。

最重家门出身，也同样重当代官爵。魏晋门阀有的的确是渊源于汉代的名士，却不是所有汉代名士的子孙都能在魏晋时期跻身于门阀之列。汉代许多声望赫赫的名士，其子孙在魏晋时代却默默无闻。如“三君”之首的陈蕃，颍川大名士李膺，均在魏晋士族行列中后嗣无闻，原因就在于他们的子孙在魏晋时没有当上高官。这与其后只要血统高贵即是门阀的情形还有差别。我们从门阀制度开始形成的魏晋之际，不重两汉时父祖地位，而重当代官爵尤其是西晋时的政治地位，可见中央集权制在门阀形成中仍然起着显著的作用。

第三节 贵族政权与中央集权

尽管曹操曹丕都力图加强中央集权的力量，事实上中央集权制也始终在起作用，但当时的政权性质仍是一种贵族政权。因为只有在中正九品中居于高品（即二品）的才能作高官，当中正的人以及有权参预推举中正的人自己也必须是二品，而获得二品的几乎全部是大姓冠族，所以这个政权是门阀贵族政权。我们看到甚至皇帝本身，在西晋时也是门阀贵族之一，皇族司马氏为河南大姓，世代通经，以家门礼法著称。因此尽管当时政权的集权形式不变，实际上乃是一个以皇室司马氏为首的门阀贵族联合统治。

从曹操到魏文帝、明帝时期，为了加强中央集权曾作出种种努力，当时在职官制度上还出现过某些相应的变化，如设置与皇帝亲近的中书令监传发诏书。但中书令监仍然由那些门阀贵族充任，始终不可能摆脱贵族政治的影响。因此当时的政体

虽然还是中央集权制，但较之两汉实际上已发生显著变化。

上述地方势力的强大及其对政权结构的影响，体现出封建社会的早期特征。

贵族政权或者说士族政权，即是有文化的家族垄断高官、清官职位，魏晋时虽未十分明显，但大体上已是如此。当时既然是封建社会，这种贵族政权的性质当然是封建政权。这些贵族或士族并不一定都拥有大量的土地，有的甚至并不富裕，但最大的封建土地所有者毕竟是他们。

由于中国古代长期以来是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即使以贵族政治为特点的魏晋南北朝也不例外，因此垄断朝廷高官、清官的门阀贵族既带有地方性，又是集权官僚体制中的当权者，从而使他们所组成的贵族国家包含着深刻的内部矛盾。如这个政权首次确定了田客的私属地位，同时又肯定了两汉以来“其谷与大家量分”即对半分成的传统租率。既以法律形式承认了门阀贵族按官品高低占田荫客的特权，同时又严格限制法定以外的扩大私属。这种矛盾的原因亦如前章所述，在于中国古代的中央集权始终要保持一定数量的自耕农。

我们注意到贵族政权中皇室本身也是贵族之一的特点，深刻影响到统治上层的权力分配。东汉时，宦官外戚作为皇权或者说宫廷政权的代表人物，长期握有重权，对政治影响甚巨。但在三国时宦官外戚专权的情况几乎没有，曹丕还特地禁止太后听政与外戚掌权。西晋时，武帝临死曾以外戚杨骏辅政，后来惠帝贾皇后也一度专权，重用贾家兄弟，但外戚掌权究属一时之事，西晋宗室的力量始终占有绝对优势。我们知道魏文帝虽因王位继承对诸侯王加以种种限制，但魏国的兵权直到魏明帝

时期 仍为宗室执掌。晋武帝司马炎称帝后即大封宗室，后世通常认为西晋有鉴于东汉、曹魏亡于孤立而“思改覆车”。实际上西晋诸王国，范围不过一郡，封国内官吏均由朝廷任命，国内租赋除收取一部分外均上交中央国库，可以说除了王国视封土大小拥有为数不多的军队以外，西晋分封与东汉并无二致。西晋之重用宗室，表现在西晋诸王在内即身居朝廷最高官职，在外则身任都督拥有一方强兵，所谓“或出拥旌节，皓岳牧之荣；入践台阶，居端揆之重”^①。值得注意的是，这种重用宗室子弟特别是以之充当握有重兵的地方军政长官的现象，既不见于秦汉，也不见于唐以后，大致萌芽于曹魏，显著于西晋，下延至南北朝乃至唐初基本未变。如果说西晋重用宗室还在于思改曹魏孤立的覆车，那么经过八王之乱的教训，为什么宋齐梁和北朝诸帝却没有鉴晋之弊，而继续重用皇子宗室入辅出镇呢？我认为问题的症结还在贵族政权之下，皇室作为第一家族凌驾于其他家族之上，皇帝作为这个第一家族的代表君临天下，其家族成员有资格也有必要取得更大权势以保持其优越地位。门阀贵族政权之重用宗室，其基础仍然是以王室为首的中央集权制。中世纪的欧洲国王对于领主的权力远远不及中国的皇帝，就是中央集权相对为高的神圣罗马帝国时期，较之中国传统中央集权制有所削弱的魏晋南北朝，仍然是远远不如。

^① 拙撰《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页123—140。

第三章

兵士身分的卑微化

魏晋时代的军事制度较之汉代发生了巨大变化，兵士身分的降低是这一变化的基本特征。

西汉初年实行普遍征兵制，凡是二十岁以上的丁男都有义务服兵役。《汉书》卷24上《食货志》引董仲舒上书称，“月为更卒，已复为正一岁，屯戍一岁。”即每个丁男除了每年在郡县服徭役一月外，终身要充当郡国领率的正卒一年，屯戍京师或者边境的戍卒一年。^①屯戍京师的戍卒称为卫士，他们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到达京师，不能失期，服役期满便按时罢遣。朝廷对卫士的番代十分重视。据《汉旧仪》称，卫士初至京师，丞相一定躬自到都亭迎接慰劳；每年正月部分卫士役满还乡之日，朝廷还要大摆酒席饯行。据《汉书》盖宽饶、王尊等传，皇帝必定亲临饯罢卫士的酒会，丞相、大鸿胪等官员照例也要出席。又据《续汉书·礼仪志》中：

饯遣故卫士仪：百官会，位定，谒者持节引故卫士入

^① 参劳干《汉代兵制及汉简中的兵制》，《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10册。

自端门。卫司马执幡钲护行。行定，侍御史持节慰劳，以诏恩问所疾苦，受其章奏所欲言。毕饘，赐作乐，观以角抵。乐阙罢遣，劝以农桑。

可知欢送卫士的筵会仍然十分隆重。不仅皇帝坐朝，百官聚会，赐酒食陈百戏，而且还要征求卫士关于服役期间待遇以及对于时政的意见。看来西汉卫士所受到的礼遇在东汉大体沿承不变。上述反映了两汉兵士的社会地位绝不低下。如前节所述，从军还是汉代入仕的基本途径之一，有军功可以拜爵，爵至五大夫可以得官。我们看到武帝后期到东汉初年的居延汉简中，所记士卒多有爵位。《史记》卷30《平准书》称武帝时“军功多用越等，大者封侯卿大夫，小者郎吏”。李广利征大宛之役，部下以功得二千石官以上者百余人，千石以下者千余人。^①钱文子《补汉兵志》即列有“以军功推迁得至将相”条。总之，汉代兵士的地位较高，这种制度应沿自秦代。

汉武帝时由于长期对匈奴等周边少数民族作战，正规征兵以外常有临时性征发和募兵，以弥补兵源的不足。临时性征发的情况在汉高祖时就有，汉武帝时所谓“七科发谪”^②，实际上始自秦朝。七科包括吏有罪，亡命，赘婿，贾人，故有市籍者，父母有市籍者，大父母有市籍者。其中与商人有关的就有四项。另外还有发罪徒为兵。商人以及赘婿，自秦汉以来身份低微，他们在普遍征兵制下没有兵役义务，或者说没有服兵役的权利，罪

① 《汉书》卷61《李广利传》。

② 《汉书》卷6《武帝纪》；《史记》卷123《大宛传》。

徒更不用说。他们被征募为兵完全属于临时应急，非属经制。募兵则有发六郡良家子，以及勇敢、伉健、应募、从军孤儿、羽林孤儿诸色^①。这显然也属于临时募征，而不是正规征兵。大体来说，汉代军队虽然仍是从一般百姓中正规征发，但上述临时性征发或召募的士兵却有日益扩大的倾向。

如上节所述，西汉末王莽时代，天下兵起，各地大姓豪强纷纷组织武装集团。这些武装集团基本上是以宗族宾客组成的。《后汉书》卷21《耿纯传》称纯为“巨鹿大姓”，光武帝遭到王郎的威胁，“自蓟东南驰，纯与从昆弟沂、宿、植共率宗族宾客二千余人，老病者皆载木自随，奉迎于育。”耿纯所率即是一支以宗族宾客组成的武装。前章提到的马援的宾客，亦即他所率领的武装队伍。同书卷31《郭伋传》又称“更始新立，三辅连被兵寇，强宗右姓，各拥众保营，莫肯先附”。关于东汉建国以后这一类武装的归属，没有明确记载。按光武开国功臣既多为拥有这类武装的大姓豪强，则其宗族宾客队伍，我们推想或者被改编为东汉国家的军队，或者被陆续罢遣。

史籍记载建武六年（公元30年）废省都尉，“无都试之役”，即郡国兵不再训练，次年有诏罢郡国兵。^②我们知道汉代由郡国太守内史主持阅兵操练的“都试”，直到西汉末年执行不误。实际上光武帝之取消郡国兵制度，也只取消了都试，郡国兵仍然是存在的。东汉时调发郡国兵的事实，劳干先生曾列举三十余例，并指出“后汉的军事仍然以州郡兵为主毫无疑问”^③。

① 钱文子《补汉兵志》。

② 《续汉书·百官志》，《后汉书》卷1下《光武帝纪》。

③ 上引劳干《汉代兵制及汉简中的兵制》。

因此东汉郡国肯定有兵，只是来源如何尚不清楚。史籍所见的调动郡国兵往往是临时征发，即如汉末人指出的，兵多不练，“忘战日久”，乱事发生则临时征发素无训练之人，故不免失利败北^①。除了临时征发外，我们相信郡国仍有固定军队，大概征自百姓。而且东汉时卫士仍从各地征发，如前所述，卫士始至之丞相迎劳，岁尽罢遣之皇帝赐筵，也还是一如西汉。

然而我们也看到，东汉始终维持着的普遍征兵制度，是在日见破坏。西汉时业已存在的非良人征发和募兵，东汉时继续推广，汉明帝以后，政府曾多次下诏发弛刑徒为兵，戍守边疆。西汉已有的募士、奔命及义从等募兵在东汉得到广泛运用，如马援即“将十二郡募士及弛刑四万余人征五溪”^②。及至东汉末大乱，募兵更为普遍。随着征兵范围的扩大，当兵不再是良人的专业，特别是愈来愈多的罪人、刑徒及逋逃等低微身分者被征募入伍，不免直接影响到士兵的地位。可以说从普遍征发良人到非良人的征发以及募兵的普遍化，是两汉以来军事制度变化的基本倾向，与之相应的则是兵士身分趋于低落。前述王莽时代出现许多大姓豪强组织宗族、宾客为主的私人武装队伍，到东汉末年黄巾起义时，又有更多的大姓豪族组织武装，抗拒义军。后来袁绍等发动讨伐董卓，这些大小武装势力纷纷起事，参预这次军事行动。曹丕《典论》概述当时形势云：

初平之元，董卓杀主鸩后，荡覆王室。是时四海既困

① 《后汉书》卷70《郑太传》。

② 《后汉书》卷24《马援传》。参上引劳干《汉代兵制及汉简中的兵制》。

中平之政，兼悉卓之凶逆，家家思乱，人人自危。山东牧守，咸以《春秋》之义，“卫人讨州吁于濮”，言人人皆得讨贼。于是大兴义兵，名豪大侠，富室强族，飘扬云会，万里相赴；兖豫之师战于荥阳，河内之甲军于孟津。卓遂迁大驾，西都长安。而山东大者连郡国，中者婴城邑，小者聚阡陌，以还相吞灭。会黄巾盛于海岱，山寇暴于并、冀，乘胜转攻，席卷而南。

这些“万里相赴”的“名豪大侠、富室强族”，有的集结于当地牧守的旗号下，有的可能无所归属。他们的纷纷起兵，是长期孕育、潜伏的大小封建割据势力的公开暴露。三国的创业人都带着家兵和召募的队伍参加讨董卓联军，镇压黄巾起义。

我们知道东汉后期的大姓豪强，一般都族大人众，聚族而居，拥有成片的土地和大量的宾客等依附人口，因而很容易组成军队，这种私人武装当时被称为家兵。家兵在黄巾起义前业已出现。《后汉书》卷71《朱儁传》记载他“简募家兵”以讨交趾。本条李贤注：“家兵，僮仆之属。”即是说家兵以僮仆组成。同条惠栋《后汉书补注》引《左传》宣公十二年“知庄子以其族反之”条杜预注：“族，家兵。”二者解释似乎不同，其实并不矛盾，因为大族家兵的组成本来就包括宗族及奴僮宾客，这在《后汉书》开国功臣列传中不乏其例，我们在前面已经提到。《三国志·魏书》李典、梁习、任峻诸传也都记载他们以宗族宾客组织队伍，他们都是拥有家兵的大姓豪强。吴国皇族孙氏是富春豪族，起兵之初所依靠的武装力量即是宗族乡里。史籍记

载孙坚的弟弟孙静就曾“纠合乡曲及宗室五六百人”保障乡里。^①吴将周瑜、鲁肃、甘宁、吕范诸将在投靠孙氏之前也都自有私兵。《三国志·吴书·吕范传》称范“避乱寿春，孙策见而异之，范遂自委昵，将私客百人归策”。同书《甘宁传》称宁“少有气力，好游侠，招合轻薄少年，为之渠帅”。本传注引《吴书》则称“宁将僮客八百人”投列表，再投黄祖，又“招怀亡客并义从者得数百人”，最后投依孙权。

在东汉时，我们还看不出以宗族宾客组成的家兵具有卑微身分。但是随着客的身分的卑微化，家兵也就如上引李贤注，被视为“僮仆之属”。当然这不能包括宗族，因为宗族一般是不能以僮仆对待的。《三国志》卷38《麋竺传》说他“家世货殖，僮客万人”，他曾赠送给刘备“奴客二千人”。当时刘备被吕布夺取徐州，十分狼狈，这批奴客的赠送不在于经济意义，实际上就是提供武装队伍。《抱朴子·吴失篇》说孙吴的大姓豪族“僮仆成军”。从前引《马援传》中，我们知道随从的宾客从事农耕、畜牧劳动，也随时可以组成武装队伍，但他们的身分还不固定，麋竺和孙吴的大姓豪门都是大地主、大商人，他们拥有的僮客、僮仆或奴客，大部分也象马援的宾客一样，既从事农业生产，拿起武器又是士兵。而且他们的身分已完全私属化，依附地位业已固定，他们即是家兵式的部曲。部曲原是指军队的编制，此时几乎已成为私家武装的专称。这种家兵式的部曲，即是豪强大族武装化的田客，田客和部曲之间往往有密切的关联。

三国时期的军事制度发生了显著变化，国家军队基本上仿

^① 《三国志》卷51《孙静传》。

照汉末以来的家兵部曲制度组成。曹魏的士家制度和孙吴的世袭领兵制都是世袭兵。士家是曹魏兵士的特称。汉代没有爵位的普通丁男被称为士伍，^①曹魏的士家专指世袭兵。这种世代为兵的士家另有士籍，不入州郡户版。集中居处，男丁打仗，妇孺运输，役及全家。父亡子继，兄终弟及，世袭为兵，除非功至封侯，一概不能免除军籍。士兵逃亡，坐及家人，妻女没为奴婢。婚姻由政府配嫁，只能在兵户内部联姻。士兵死后，遗孀由政府改配，除非因功封侯。^②总之，兵户身分十分卑微。严可均辑《全晋文》卷145所录晋令有云：

士卒百工履色无过绿青，百婢履色无过经青；
士卒百工都得著假髻；
士卒百工不得服瑱瑫；
士卒百工不得服真珠瑇瑁；
士卒百工不得服犀玳瑁；
士卒百工不得服越叠。

可见当时士卒身分较一般编民为低，与百工奴婢同被法定于低贱的地位上。

这种身分卑微的世袭兵是大姓豪门家兵的模拟和扩大。士家子只服兵役，无其他徭役；士家有专门的士籍，不贯郡县。大姓豪门的家兵亦即武装化的佃客，往往兼劳动生产与当兵打仗

^① 《汉书》卷5《景帝纪》元年秋七月诏及师古注。

^② 拙撰《魏晋南北朝史论丛》页30—36。参何兹全《魏晋南北朝的兵制》，载《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16册。

为一身，而曹魏的士家和吴蜀的兵士也都推行军屯，以“带甲之士”“且耕且守。”^①我们在前章已指出曹魏的屯田制度是封建大土地经营方式的模拟，屯田即是国家的私田，屯田客即是国家的私客。而从上述我们看到，曹魏的士家制和孙吴的世袭领兵制正是大姓豪门家兵的模拟。军队是国家的私人武装，士家则是国家的私兵。事实上我们看到，曹魏初年的国家军队，即如《三国志·魏书·梁习传》所载，系直接收罗改编家兵而成。孙吴方面，由于名宗大族拥有“家部曲”十分普遍，且势力强大，因而这些私兵虽在形式上被收编为孙吴国家军队，却在相当程度上保留着私兵的性质，其将领几视部曲为私产^②。

随着三国时代士家制度的建立，士兵的身分甚为低落，其地位较之两汉兵士迥然不同。《文馆词林》卷 662 载晋武帝咸宁五年（公元 279 年）伐吴诏有云：

自宣皇帝以来，每以吴蜀为忧，边事为念。今孙皓犯境，夷虏扰边，此乃祖考之遗虑，朕身之大耻也。故缮甲修兵，大兴戎政，内外劳心，上下戮力，以南夷句吴，北威戎狄，然乃得休牛放马，与天下共臻无为之福耳。今调诸士，家有二丁、三丁取一人，四丁取二人，六丁以上三人，限年十七以上，至五十以还。先取有妻息者。其武勇散将家亦取如此，比随才署武勇掾史。乐市马比为骑者，署都尉司马。

① 参黄惠贤《试论曹魏西晋时期军屯的两种类型》，《武汉大学学报》1980 年第 4 期。

② 拙撰《魏晋南北朝史论丛》页 19—26。

诏书可见，即使西晋大举伐吴，也尽先从士家中征发兵士。除非特殊情况，一般人民不再服兵役。

值得指出的是，东汉时期既有从普通百姓中征发卫士，又有临时征发的各种各色的兵，很像唐代的府兵与兵募。而曹魏时期士兵地位的变化，又类似唐末以降兵制的变化。这当然有着特殊的历史原因，而非一种简单的循环。

如前所述，东汉时存在有州郡兵，只是来源还不清楚。根据记载，大致在汉末建安十三年（公元208年）前后，曹操统治境内没有或者基本上没有州郡兵，而由诸将领兵屯驻各地，统一由曹操指挥。此即后来由朝廷遣将以都督名义统率的驻屯军。这种都督原非地方官，所领军队亦非地方军。这样一种制度始于魏晋，为两汉所无，原其初衷，旨在加强中央对地方的控制。至于以后都督职称的地方官化，以及地方都督有的成为对抗中央的力量，乃是变化的结果。西晋统一后，曾一度废罢州郡兵。但这一部分军队力量不大，都督所带兵依然存在，而且还在加强^①。

总之，汉代以来，兵士逐渐由普遍征发定期服役演变为魏晋时期的职业世袭兵，是一个巨大的变化。这一变化的特征是兵士身分的低落，而这一点也正是私家武装的特征。因此我们认为这种变化反映了国家军队的私兵化，它是与同时期封建大土地所有制的发展和佃客身分的卑微化相适应的。

最后要指出的是，尽管兵士的社会地位在魏晋时期已相当

^① 拙撰《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页123—140，141—150。

低落，并为法律所肯定，但在事实上却还没有完全凝固在低贱的地位上。《世说新语》卷下《贤媛篇》王浑妻条：

王浑妻钟氏生女令淑。武子为妹求简美对而未得，有兵家子有俊才，欲以妹妻之，乃白母，曰：“诚是才者，其地可遗，然要令我见。”武子乃令兵儿与群小杂处，使母帷中察之。既而母谓武子曰：“如此衣形者，是汝所拟者非邪？”武子曰：“是也。”母曰：“此才足以拔萃，然地寒，不有长年，不得申其才用，观其形骨，必不寿，不可与婚。”武子从之，兵儿数年果亡。

这则故事表明，当时兵家子上升的道路尽管十分曲折，但只要才能超群，终究还有上升的机人。尚不至象南朝的兵家，低贱的身分几乎无可更改，即使偶因军功进身，也还是摆不脱受歧视的地位。

第四章

思想学术的变化——魏晋玄学的形成及其发展

第一节 经学的衰微与名教之治的动摇

与东汉末年以来社会经济和政治、军事变化的同时，思想界也起了变化，这个变化就是魏晋玄学的形成。

我们知道，西汉前期盛行黄老之学，至汉武帝独尊儒术，儒家学说遂在思想界被定于一尊。但两汉列于学官的今文经学，大体上与阴阳家合流，包含着大量的谶纬迷信成份，各种荒诞怪异的说法充斥于解释经典的文字中。今文经学的另一个弊端是章句烦琐支离。汉代采取通经致仕、恪守家法的制度，经师章句之学十分发达。所谓“经有数家，家有数说”，“一经说至百余万言”；“说五字之文，至于二三万言”^①。西汉后期兴起的古文经学，反对荒诞无稽的谶纬迷信，注重名物文字的训诂，轻

^① 《汉书》卷30《艺文志》，卷88《儒林传》末“赞曰”。《后汉书》卷35《郑玄传》。

视支蔓琐碎的章句，是对今文经学的一种改革。但由于今文经学中谶纬迷信内容是君权神授的理论基础，所以某些最高统治者能够容忍时人的厌弃章句，甚至还下令删节章句，却不肯放弃谶纬之学。因此古文经学始终流行于民间，未能取得正统官学的地位。而且古文经学偏重训诂，也是相当的烦琐。东汉中期以后的马融、郑玄学通今古，在注经中“网罗众家，删裁繁芜”，但郑玄在对各家学说的调停取舍之间，仍难免芜杂，而且由于兼采今文学的纬书怪说，亦未能摆脱谶纬迷信的影响。故郑学虽然一时“为天下所宗”，普遍流行于北方，但同样未能动摇今文经学的正统地位。

总之，作为两汉正统官学的经学，由于自身固有的弊端，日见衰微，不少学人早就对之表示厌弃。而当汉末大乱，统一王朝解体，通经致仕的道路中断以后，经学的衰微更是无法逆转。史称汉魏之际“纪纲既衰，儒道尤甚”，以致曹魏京师上万名大小官吏和太学生中，通经知礼的“略无几人”。^① 经学既已衰微到这种地步，学术上的变化或者说新思想新学说的出现，已是不得不然了。作为一种新思潮的魏晋玄学正是在两汉经学衰微的情况下出现的。

经学衰弱以后，玄学在魏晋之际形成一种时代思潮，还有着深刻的社会政治背景。尽管魏晋玄学崇尚玄远，追求虚无，但它仍是一种反映现实社会政治的哲学思潮。从某种意义上，魏晋玄学的形成正是开始于对东汉名教之治的研究，而又归属于魏晋时代的实际政治。

^① 《三国志》卷13《王朗附子肃传》注引《魏略》。

我们知道，东汉以名教治天下。所谓名教即是因名立教，内容包括政治制度、职官设置、人才配合以及礼乐教化等等。但其中最为重要的是依据儒家的伦理道德标准选拔人才，使被选拔的人才与所居职位相配合，做到人尽其才，官称其职。当时的选举标准即所谓经明行修，尤其注重人的道德操行。而名教政治最重名声，一个人的名气越大，社会政治地位越高。因此当时人为了追求声名，常常采取诡异的行动，其结果自然是矫饰虚伪，名不副实；或者交结朋党，彼此标榜。对于这些追求声名的弊端，汉魏间有不少政论著作，如王符《潜夫论》，徐干《中论》，刘廙《政论》以及刘邵《人物志》等，都曾指出并加以激烈批评。经历东汉末年的动乱，尚名之弊更加突出。因为依据名教标准所选拔的官僚由于盗窃虚声，名不副实，并不能应付时局，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所以统治者感到名教标准难以选拔自己所需要的人才，甚至对这种基于儒家伦理道德的选举标准乃至整个名教之治发生怀疑。

两汉经学的衰弱使过去定于一尊的儒家学说不能维持以往的尊严，儒家所主张的名教之治亦因尚名之弊趋于破产。经学的衰弱虽然并不意味儒家的纲常名教已不再适应统治阶级的需要，但这种衰弱的经学却无力为纲常名教的合理性作出理论论证。统治阶级必须寻找新的思想武器和统治法术，传统的纲常名教如果不能放弃，也必须得到新的理论论证，以获取新的生命。在汉末大乱和统一皇权解体的情况下，这种新的理论的出现，对于统治者来说，与其说是一个理论问题，毋宁说是一个迫切的现实政治问题，其中尤为迫切的，是需要一个新的理论标准来选择代表统治阶级利益的人才。新的思潮正是在这样的

政治背景下出现的。

由于统治阶级中各阶层各集团的利益不同，从而所寻求所发展的理论各异，也由于儒家学说独尊地位的丧失，我们看到魏晋时期的思想界表现得十分活跃。当时有不少人从事先秦诸子的研究，在儒家之外寻找新的理论；也有人突破汉代经学传统，重新在原始的儒家经典中作新的发掘；还有人试图综合各家，别创新说。总之是百家争鸣，各售其说。

在各派学说中最先获得重视的是法家和名家。三国时期的政治领导人物大都崇尚法术，曹操对东汉以来追求虚名、朋党标榜的风气尤其深恶痛绝。他认为依据虚伪的道德行为选拔出来的人才不足以应付当时的政局，故对汉代选举中的名教标准采取轻蔑的态度。从建安八年（公元203年）到二十二年（公元217年），他以统治集团领袖身份先后四次下令，宣布重才能轻德行的选举标准，悍然提出“行”先于“名”、唯才是举的口号。从曹操到曹叡，又先后发动几次巨案，以制裁浮华朋党。由于曹操及魏文帝、明帝均重法术，儒学的地位在当时十分衰微。《三国志》卷16《魏书·杜畿附子恕传》有云：“今之学者师商、韩而上法术，竟以儒家为迂阔，不周世用。”《文心雕龙·论说篇》亦称，“魏之初霸，术兼名法”。西晋人傅玄则说：“近者魏武好法术，而天下贵刑名。”^① 不仅魏国，吴、蜀的情况也大体如此。诸葛亮治蜀厉行法治，号称“循名责实”，“赏罚必信”。刘备给后主的遗诏中，谈到诸葛亮曾为刘禅“写《申》、《韩》、

^① 《晋书》卷47《傅玄传》。

《管子》、《六韬》一通”，要他学习^①。孙权也是尚法重刑，陆逊曾上书要求施德缓刑，遭到孙权的坚决拒绝^②。当时还有不少学者在那里研究和提倡法家学说，有的虽然没有公开标榜申韩，但从他们的论著中可看出明显的法家倾向。

与法家相关的是名家。名法二家均言循名责实，故二者关系十分密切，这从前引《文心雕龙》“魏之初霸，术兼名法”的论断可知。魏晋时期运用先秦名家论难之术讨论问题的颇有其人，其中晋人鲁胜在所著《墨辨序》中，称名辩之学是政治教化的标准，并把“别同异，明是非”、“以正刑名”的名学（亦称刑名学），同孔子的正名和法家的循名责实联系起来。大约出自魏晋人之手的今本《尹文子》亦是讨论刑名问题的著作，仲长统序其书云“本于黄老”。魏人钟会是一位“校练名理”的刑名家，其书却名之为《道论》。同时人任嘏的《任子道论》，《隋书·经籍志》列为道家，其内容也属于刑名。可知名辩之学又与道家相通联。

名法二家之外，儒、墨、道德、纵横以至兵家都在魏晋时期得到一定程度的发展。这种百家争鸣的局面，只有在传统上已定于一尊的儒家之道丧失或削弱了在思想界的领导地位以后，才有可能出现。特别是名法二家的兴起，正是有鉴于儒家的“不周世用”和东汉名教之治的“名实乖滥”。各派的论著与其说在研究先秦诸子，不如说是在研究现实政治，也就是根据儒家以外的理论针对名不副实的名教之治进行批判、分析、辩

① 《三国志》卷35《蜀书·诸葛亮传》，卷32《蜀书·先主传》。

② 《三国志》卷47《吴书·吴主权传》。

护乃至纠正。因此诸家议论大多聚焦于名实之辩特别是人才选拔中的名实相背问题，而解决问题的办法仍不外儒家的正名与法家的循名核实，由此进一步推论，势必会归结到道家的无名。这样，从研究名实出发的问题，就沟通了儒、道、名、法诸家，而不再局限于名家^①。

第二节 魏晋玄学的形成与发展

一、名理学

从研究名实出发的学问即是名理学，亦即上述刑名之学。名理家大抵以名辩方法考察名实关系，作为推行正名与循名核实政治的张本，具体地说，就是企图在理论原则上决定选举和人与职位配合的标准。《潜夫论·考绩篇》称：“是故有号者必称典，名理者必效于实，则官无废职，位无非人。”《意林》卷5引《物理论》云：“国典之坠，犹位丧也；位之不建，名理废也。”作为一种政治理论的名理学，由于特别重视人物的考察，所以古人曾将专论人物的一类著述列入名家，如《隋书》卷34《经籍志》子部名家类有魏文帝《士操》一卷，刘劭《人物志》三卷，等等，此不备举。当然魏晋名家的范围十分广泛，大抵包含儒、道、名、法各家的成份。

魏晋名理学家不限于名辩之术而推广到政治理论，仍然与

^① 以上关于思想学术的变化，详见拙撰《魏晋玄学之形成及其发展》，《魏晋南北朝史论丛》。下同。

先秦名家的理论有关。《管子》中的《心术》、《白心》、《内业》、《枢言》四篇，据郭沫若同志考证为宋钘、尹文的遗书^①，其内容大致是检查刑名以求正名而最后归于无名，这三是魏晋思想从名理发展到玄学的途经，其中《心术》篇特别注意道与德即心与器官、君与臣之分，更契合于魏晋玄学的政治理论，因此我们可以说魏晋名理与先秦名家有密切的关系。

魏晋名理学家既然采用名辩之术，故在著论中讲究逻辑，注重论难。史称“傅嘏、王粲校练名理”；钟会“精练名理”；嵇康“研至名理”；表明这一类文章都以精当有条理著称。《宋书》卷64《郑鲜之传》载鲜之《滕羡议》云：“自非名理，何缘多其往复。”由于名理重论难，所以每一命题往往彼此非难，反复研探，例如才性之辩，言意之辩，宅无吉凶，自然好学，养生诸论都是正反两面互相诘难，从而使名理显豁，这是采取了名辩方法的。

初期名理学家大抵由检察名实，特别是由考察人物以至于循名责实，使人位相称，因此与法家相近。一到稍后，便转入道家。这是由于两重原因。其一是理论本身的发展。如前述《管子》中所包含的名家理论就表明名家的刑名与道家的无名相关，追求名理必然要归宿到无名。就道家理论而言，凡是有名就有限制性，是器，是用；在政治上即是臣道。名理学是一种政治学，各安其位各得其所的臣道是可以循名责实的，但执行循名责实的最高主持者即君道却应该没有限制性和具体性，是道，是体，因此必然无名。《管子》卷13《心术篇》云：“天之

^① 郭沫若《十批判书·名辩思潮的批判》，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

道虚其无形，虚则不屈，无形则无所位迁，无所位迁，故遍流万物而不变。”正是说明这个道理。魏晋时期的刑名或形名著作，诸如刘劭的《人物志》，其所论君德即从检核刑名出发而转取道家君道无为之旨。内容本为刑名家的钟会的著作，却名之以《道论》，“盖因当时论刑名者往往提高到道的原则，即由具体人事以至抽象玄理”^①。其二是由于现实政治的发展。名理学本来是适应名教之治的动摇而兴起的。曹魏政治即是与初期名家相配合的名法之治，要求检察名实，裁抑大族，扩大君权。到了齐王芳时，君权削弱，门阀士族力量上升，政治趋于宽缓，皇帝徒有虚位，于是由综核名实转而提倡无为，即如《文心雕龙·论说篇》所云：“迄至正始，务欲守文，何晏之徒，始盛玄论，于时聘周当路与尼父争途矣。”总之由于理论本身的发展，更由于现实政治的发展，名理学遂由刑名归本于道家，并最终形成玄学。

二、玄学的形成

西汉初年盛行的黄老之学也是政治学，即所谓君人南面之术。自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道家在政治上的地位低落。尽管东汉时期也还有人鼓吹道家，反对儒家，以自然非难名教，但终究声势不大，影响有限，其末流支脉竟演蜕为一种宗教或者一种养生术。道家学说作为一种政治理论足以同儒家抗衡，则是在玄学兴起的魏晋时期。

^① 参汤用彤《谈〈人物志〉》，《汤用彤学术论文集》页205，中华书局1983年版。

兴起于曹魏后期的玄学是反映这一时代的新思潮新学风，它以老庄思想为骨架，但并不否定儒家。所研究的课题是本末体用问题，即本体论的研究，在政治上是自然与名教之辨。这一新思想新学派在以洛阳为中心的河南地区得到充分的发展。我们可以概括地分为在朝的正统派与在野的激进派。他们的区别在理论上老或庄之偏重，但主要的仍是对于儒家名教的态度，即政治倾向的不同。

在正统派玄学家中，最先由研究名理而发展到无名的是何晏。他在《无名论》中指出，“自天地以来”，万物都是“有所有”，即是有名的。但有名的都是具体的，部分的，不完全的，从而有限制性。只有无名之物方可拥有天下之名。无名为道，而圣人体道，故圣人无名。唯其无名，才可以遍以天下之名名之；唯其无所有，故能用有所有。这是理想的圣人，也是理想的帝王，例如尧即是。何玄虽推重无名，却不废有名，因为自天地以来，都是有所有，重要的是能“复用无所有”。这与王弼注《易》复卦“复者反本”之意相同。何晏的本意并不反对名教，只是说名教应复本于自然。传世的何晏论文很少，还有一篇《无为论》，说“天地万物皆以无为为本，无也者，开物成务，无往不成者也”。与《无名论》主张相同。何晏身前在政治上占有重要地位，主选举时号称得人，他还有关于礼制的论著，可见并非“祖尚虚浮”，不关心世务，更没有企图破坏名教。他所提出的无名、无为出发于名理而又批判了曹魏的名法之治。

在朝的正统玄学家是不想破坏名教的。当汉魏之际，尽管名教之治的理论由于曹操执行尚才不尚德的选举政策开始动摇，尽管统治阶级曾经努力在诸子百家的学理中努力搜寻且不

无所得，但这些都不意味着儒家的纲常名教不再适合统治阶级的需要。相反，儒家的道德伦理仍是统治者维持现存秩序所必需的思想武器。东汉以来的世家大族本是在日益发展的封建经济基础之上通过名教之治以取得政治地位的，黄巾起义的打击权贵和曹操的反对名教曾使他们的地位一度有所下降，但世家大族终究是曹魏统治集团不能不依靠的社会基础。为了维护自己的政治优势，从学门、儒族发育起来的世家大族绝不愿意破坏名教。而名法之治经过曹魏三帝的全盛时代，到齐王芳时随着曹魏政权的没落趋于消沉，儒家学说抬头的时代显然已经到来。但名教之治在前一段时期由于自身的弊端曾经遭到批判，新起的玄学正在思想界流行，道家的自然已经提了出来。因此在存废名教的问题上首先要说明不废名教的理由，巧妙地将自然与名教统一起来，为名教作出新的理论论证。开始提出“自然”的夏侯玄，提出“无名”的何晏，都已经不反对名教，而真正将名教与自然统一起来的，乃是年轻有为的哲学家王弼。

王弼的学说内容丰富，在思想界影响甚巨，所著《周易注》、《易略例》、《老子注》，对本末体用之辨进行了深入探讨和发挥。在王弼的理解中，“无”为本，“有”为末，但去“有”亦不能体“无”；自然是本，名教为末，但名教即是自然的体现。他认为名教不可能废弃，就因为它即是自然的体现。他把易道解释为宇宙有规律的发展，一切事物有变化，但都遵照一定的条理次序进行，这样整个宇宙运行不是“妄然”，而是“必由其理”。这个理就社会人事方面来说，应该就是现存的封建秩序，这种秩序又是本之自然的，故人世一切变化只能在现有秩序下遵照一定的轨道进行。则王弼对自然的尊崇体现于人世社会就

是对现存封建秩序的肯定。

何晏、王弼的学说都不否定儒家，王弼更是在综合儒道两家。《三国志》卷28《钟会附王弼传》说弼“好论儒道”。他从来没有菲薄孔子，甚至更推尊孔子。同书注引何劭《王弼传》称弼云：“圣人体无，无又不可以训，故不说也；老子是有者也，故恒言无所不足。”他把孔子尊为圣人，驾于老子之上，但是这个圣人却是体无以应有的圣人，乃是道家的圣人。

王弼用一套十分精致的玄学理论综合儒道，即用一种发展了的道家学说来解释和论证儒家的合理性，使名教合于自然，从而解决了名教的存废问题，而这正是现实统治所迫切需要的。

我们知道曹爽被杀以后，魏朝政权实际操于司马氏之手。司马氏为河内的儒学大族，所谓“本诸生家，习礼来久”，十分注重礼法。司马氏的政权基础同样是高门大族，特别是儒学世家。晋室开国元勋如颍川荀氏，平阳贾氏，颍川钟氏，东海王氏以及河东卫氏等，大抵都是东汉以来的学门。所以司马氏统治集团重又提倡名教，特别重视维护家族秩序的孝道，以配合门阀政治统治。而何晏王弼等在朝的正统玄学家综合儒道、统一名教与自然的学说，重新为名教找到了理论根据，正好适应司马氏当国以后儒学复兴的要求。

然而在野的激进派玄学家却不愿与司马氏政权合作。他们看到号称恪守礼法的司马氏家族一边提倡名教，一边又翦除异己篡夺曹魏政权，因此从口头到行为上对这种虚伪的名教深表轻蔑与反抗，将自然与名教对立起来。阮籍、嵇康便是这一类玄学家的代表。他们所追求的乃是庄子的逍遥，他们的理想人格不是何晏提出的尧，而是超出世界的“大人先生”。他们反对

一切人为的束缚，认为不合自然，因此要抉破礼法，非尧舜，薄周孔。《晋书》嵇、阮等人列传和《世说新语》的《任诞》等篇，记载了不少这一类人的放荡故事，其事未必尽皆可信，但所表现的总的精神风貌却大体不错。当然，有如不少人所指出的，嵇、阮等辈实在并非要真正破坏封建道德，他们在言论和行为上趋于激进绝非无缘无故。

《太平御览》卷31引《竹林七贤论》称阮籍的家族“前世儒学”，“内足于财”，只有他这一支好尚道家，而且贫寒。《晋书》卷49本传说他“本有济世志，属魏晋之际，天下多故，名士少有全者，籍由是不与世事”。则其思想转向激烈当在司马懿与曹爽激烈斗争之时。他的著作中写了一篇《通易论》，其中屡次提到的先王即是一个有为的、制作的圣人，且承认上下、君臣、贵贱各有定分。他作《乐论》说“礼逾其制则尊卑乘，乐失其序则亲疏乱”，可证他并不反对名教，甚至不主张无为。这一类作品大概还是他抱“济世志”时所撰。及至他写《达庄论》、《大人先生传》时，则竭力反对名教。特别是在《大人先生传》中，嘲笑礼法之士如裤中之虱，大胆地反对君臣贵贱之别，指斥“汝君子之礼法，诚天下残贼乱危死亡之术耳”。然而这未必是阮籍对于礼法名教的真实态度，当是有感于西晋君臣的虚伪礼教而发，旨在讽刺大孝何曾、荀颀之类的伪君子 and 庸碌之辈。阮籍之蔑视礼法不仅形诸文字，而且还表现在他的行为上，他的这类故事人所熟知，兹不赘述。

嵇康自称非尧舜而薄周孔，他所写的《与山涛绝交书》、《自然好学论》，都推崇老庄，非毁仁义名分以至六经，《养生论》更明确提出要“越名教而任自然”。在行为上一如阮籍，追

求真率自然，蔑视虚伪的礼法规范。但史称嵇康“在学写石经古文”，表明他注重经学。他在《家诫》中，叮咛周至地规劝儿子既要谨慎处事，又要做一个大谦大让顾全大节的忠诚烈士。可知他和阮籍一样，所非议的只是现实社会中的虚伪名教和那些标榜礼法而阿谀逢迎的朝士，其内心深处对于儒家所提倡的伦理价值倒是非常固执。他们理想中真率自然的人格仍然与儒家伦理道德不可分割，但他们认为伦理道德本之自然，不须藉助虚伪的名教表现。假若不把名教解释为虚伪的礼法，阮、嵇与正统玄学家在名教本于自然的问题上并无实质性冲突。嵇康《答向子期难养生论》云：

圣人不得已而临天下，以万物为心，在宥群生，由身以道，与天下同于自得，穆然以无事为业，坦尔以天下为公，虽居君位，享万国，恬若素士接宾客也；虽建龙旗，服华袞，忽若布衣之在身。故君臣相忘于上，蒸民家足于下，岂劝百姓之尊己，割天下以自私，以富贵为崇高，心欲之而不已哉。

按嵇康作《养生论》，向秀作《难养生论》，认为“有生则有情，称情则自然，若绝而外之，则与无生同”。因此“好荣恶辱，好逸恶劳，皆生于自然”，而崇高莫大于富贵也是“关之自然，不得相外”，向秀的说法近于为纵欲放肆辩护，所以嵇康驳他圣人只是不得已而临天下，并非“以富贵为崇高，心欲之而不已”。

嵇、阮蔑视礼法的种种放诞言行出于对现实政治的不满，即针对虚伪的名教，所谓“有疾而为聾者也”。然而这类轶出名教

范围的种种行为却造成了一种任情纵欲、消极享乐的风气，到晋惠帝时更为流行，不少门阀贵族子弟竞相效法，上引向秀的《难养生论》，特别是张湛的《列子注》，充分表达了为任情纵欲辩护的思想。在野的激进派玄学由之分化为两种派别，沿着两种不同的思想道路发展。但这两种派别的发展都不利于现实政治。第一，这种任情纵欲的放诞风气如《抱朴子》所说，京洛的公子王孙都染上了，他们无视礼法规范，奢侈荒淫，不问世事，号为自然。而这些公子王孙正是门阀政权未来的统治骨干。他们的颓废放荡不仅损害门阀统治赖以维系家族门户的伦理基础，而且因不问世事无法执行其代表本阶级利益的政治任务。第二，嵇、阮反对名教的理论如果继续发展必然危及现存统治。阮籍的《大人先生传》已经有反抗现实政权的倾向，发展到极端便是鲍敬言的无君论，公然提出无君的主张。他认为君臣之道只是强凌弱、智吞愚的结果，以致“役彼黎烝，养此在官，贵者禄厚而民亦困矣”，于是，“劳之不休，夺之无已，田芜仓虚，杼轴之空，食不充口，衣不周身，欲令无乱，它可得乎？”认为一切乱源，皆因“有君”，基本上无所谓仁君，不过“盗跖分财取少为让”而已。所以应该恢复上古无君之世，才是天下太平。鲍敬言的无君论只见于《抱朴子·外篇》卷48《诘鲍》，或以为实无其人，系葛洪所虚构。但从嵇、阮这种思想脉络发展下去，出现无君论是合乎逻辑的，葛洪即使能虚构一个代表人物鲍敬言，但这种思想却不是虚构。这种思想对于统治者显然十分危险，而其说同是出于流行的道家著作《庄子》。

上述两种从在野激进玄学出发的倾向，不但象葛洪那样的旧派人物要大声疾呼、斥责，就是正统玄学家也甚不以为然，觉

得要加以纠正。《晋书》卷43《乐广传》云：“是时王澄、胡毋辅之等皆亦任放为达，或至裸体者，广闻而笑曰：‘名教内自有乐地，何必乃尔。’”乐广也是玄学名士，他的意思是说名教中就能得自然之趣，就能体道，这是申述自然名教合一之说来纠正不要名教的放恣之行。而以玄学家的立场进一步说明这个问题的是裴颢的《崇有论》。

三、贵无与崇有

《晋书》卷35《裴秀附子颢传》：

颢深患时俗放荡，不尊儒术，何晏、阮籍素有高名于世，口谈浮虚，不遵礼法，尸禄耽宠，仕不事事；至王衍之徒声誉太盛，位高势重，不以物务自婴，遂相仿效，风教凌迟，乃著崇有之论，以释其蔽。

蔑弃礼法轻视世务的根据是因其不合自然，不是道，道者体无，所以无为本而有为末，嵇阮的放荡即从贵无贱有发展而来。裴颢的《崇有论》正是针对这种风气而发。前人往往认为裴颢之论是反道家的，乃因《崇有论》中重视礼制世务，仿佛他是以儒家观点来批判道家。其实裴颢仍是一个玄学家，他提出的以及企图解决的问题是有无之辨，这仍属于玄学问题。而且他并没有排斥道家，相反他和王弼一样，是在综合儒道，并且是在新的基础上综合。

《崇有论》一开头便说崇极之道乃是“群本”亦即万有的综合，而万有的各别形象即由于“有生之体”本来如此。照他的

说法，除了个别就没有全体，除了特殊就没有一般，决没有一个生有之无，未分之全。这与王弼无为本、有为末，“有生于无”的《老子》之意颇为不同。他认为既然是无，就不能生有，“始生”只是“自生”，而生之始只能“体有”，也就是“有始能存在，“无”不能存在。既然“体有”，那么遗弃了有，就不能全生，就不能存在。生既“以有为已分”，则虚无乃是“有”之所遗，而非有之所体。所以既已“有”了，只能顺有之用以全生，循有之道以理众，而不能以“无”济“有”或复返于“无”。总之，裴颢认为自然即是万有的综合，万物各本其分而自生，无不能生有。裴颢的“有”当然包括名教，所以名教不仅本之自然，而且本身即是自然。他的说法不合《老子》本意，却仍然推尊《老子》。他说《老子》“以无为辞，而旨在全有”，与王弼所云“老子未免于有，故恒言无所不足”，语虽相似，宗旨却相反。

发挥崇有论的还有郭象的《庄子注》^①。郭象注中贯彻崇有的思想，他和王弼之不同，亦即裴颢与王弼之不同。他认为“无既无矣，则不能生有。有之未生又不能为生。然则生生者谁哉？块然而自生耳”。这和裴颢“夫至无者无以能生，故始生者自生也”的说法是相同的。又王弼认为宇宙运行乃是有规律的发展，这一规律是本来如此，是自然亦是天道。郭象认为天道并非另外一个总规律，而是万有的自然发展所合成。他说：“物无非天也，天也者自然也。人皆自然则治乱成败，遇与不遇非

^① 《庄子注》究为郭象抑或向秀所注，尚属未了公案，但注中崇有思想却只能说是郭象的主张。拙撰《魏晋南北朝史论丛》页333—334。

人为也，皆自然耳。”又称“天地者万物之总名也。天地以万物为体，而万物必以自然为正。”因此郭象认为万物只是自生自化，并无总的规律，这也和裴颢的“总混群本，宗极之道也”相合。

郭象的《庄子注》发挥了门阀统治下适时的政治哲学。《庄子》中的最高境界是逍遥。郭象对逍遥的体会是大小各足其性，“理有至分，物有定极”，“小大之殊，各有定分”，各安本分就能自足其性，就是逍遥，否则就是不安其分，结果便不能无困。如果应用到人世政治上来，就是要人民各安其分。《齐物论》“如是皆有为臣妾乎”条郭象注云：

若皆私之，则志过其分，上下相冒而莫为臣妾矣。臣妾之才而不安臣妾之任，则失矣。故知君臣、上下、手足、外内乃天理自然，岂直人之所为哉。

又称“夫时之所贤者为君，才不应世者为臣，若天之自高，地之自卑，首自在上，足自居下，岂有递哉？虽无错于当而必自当也。”以此观点推及现存制度，则伦理秩序都是自然，非人力所能强为，因此无可非难。如果上下不安，越出本分，以致无人肯当臣妾，则不合乎自然。虽然所有礼仪道德等亦是暂时适用，“不能时过而不弃”，但却只能因仍自然而自得其当。按照他的论点，是在晓喻大家承认现有秩序，各人自足其分。他在《逍遥游》注中又主张无为，告诫皇帝不要多管事。“夫圣人虽在庙堂之上，然其心无异于山林之中。”即任其自然，放任人人自得。那些世居高位的门阀贵族，亦可以不问世事，逍遥于享乐，因为养尊处优亦是他们的本分，所以这种理论实质上是为

大族纵欲辩护。

总之在郭象看来，名教和现有秩序不仅本于自然，合乎自然，而且本身即是自然。儒家倡导的一套伦理道德和统治理论，自汉末曹操破坏以后，至此得到重新肯定，这种肯定即借助道家学说进行新的理论论证，或者说是儒家的玄学化。儒家所提倡的名教之治和尊卑名分，无论对于奴隶制度还是封建制度都是适用的。尽管汉魏之际社会各方面发生了重大变化，但君臣关系特别是家族内部的孝悌等伦理关系，几乎仍没有区别。故而玄学发展到自然与名教完全合一的郭象时代，不仅在理论上，而且在政治上也完成了它的任务。

第二篇

论南北朝的差异



第一章

南北社会经济结构的差异

第一节 南北朝户口多寡的比较

一、南方户口

永嘉乱后，大量北方人民南移，形成中国历史上规模巨大的移民浪潮。根据史籍记载和近人的研究，这种移民浪潮在东晋时期前后有三次，第一次流徙狂潮发端于西晋末年，即所谓“永嘉南渡”；第二次是在石赵灭亡之后，据称“荆、楚、徐、扬，流叛略尽”、“青、雍、幽、荆州徙户及诸氏羌胡蛮，数百余万，各还本土，道路交错”，雍秦流民多南出樊沔，或至汉中^①；第三次是在东晋孝武帝太元八年（公元383年）淝水之战后，苻坚败亡，人民的大规模迁移^②。流徙大抵表现为东北、西北、东

^① 参见《晋书》卷106《石季龙载记下》、同卷《冉闵载记》、同书卷93《外戚·褚裒传》。

^② 见《宋书》卷37《州郡志三》。

南呈辐射状的流向，但以由中原向江南的流徙规模最大。^①东晋之后，还有几次北人南渡。^②大量的北方人民流徙江南，加之在侯景乱前，江南并无大的战争，户口理应大幅度增加，但史籍记载东晋乃至整个南朝户口增长甚少。这里表明的是著籍户口远远低于实际户口。

东晋时期户口数失载，由当时人的议论来看，官府户籍册上的“正户”数量非常少。《晋书》卷98《桓温传》载桓温上疏陈便宜，便说“户口凋寡，不当汉之一郡”；同书卷85《刘毅传》载毅上表称：“江左区区，户不盈数十万”，又说“荆州编户，不盈十万”。可知当时著籍户口数字比孙吴时增加不了好多。

刘宋时期的户口数据《宋书·州郡志》记载，累计各州郡共有901 769户，5 174 074口，^③这是大明八年（公元464年）的著籍户口数。以此数字与孙吴时期的户口数相比，似乎有较大增加，但刘宋所辖的区域远超于孙吴，如除去故蜀汉地区的益、梁、宁三州和长江北岸的曹魏故境，则除口数略有增加外，户数还少于孙吴。如果以刘宋大明八年的户口数与西晋时相比，还要下降得多。西晋太康初相当于刘宋统辖地域的各州郡国约有1 331 305户，刘宋大明八年总户数901 769，仅及

^① 参见谭其骧《晋永嘉丧乱后之民族迁徙》，载《燕京学报》第15期1934年6月；李剑农《魏晋南北朝隋唐经济史稿》第1章，三联出版社1959年版。

^② 如刘宋元嘉二十七年、泰始二年等，参见王仲荦《魏晋南北朝史》上册页344。

^③ 《通典》卷7《食货》历代盛衰户口条载刘宋大明八年（公元464年）有户906 870，口4 685 501，户、口数均与宋志不合。不过，除口数少于宋志外，户数相差不大。

西晋旧境户数的 67.73%，人口的减少是显而易见的。

萧齐之户口数，史籍失载，《南齐书·州郡志》二卷，仅叙州郡沿革，不记户口。《通典》卷 7《食货·历代盛衰户口》条云：“齐氏六王，年代短促，其户口未详。”《南齐书》卷 34《虞玩之传》载建元二年（公元 480 年）玩之上表云：“今户口多寡，不减元嘉，而板籍顿阙”，即是说实际户口不少于刘宋元嘉盛世，但在户籍上登记的户口却减少了。按齐初淮北之青、冀、徐、兖及豫州之淮西部分约五州之地于刘宋明帝泰始年间（公元 465～471 年）已全为北魏占领，刘宋时期，此五州之地约有 160 211 户，938 635 口，齐初除去此数，户口仍不减于元嘉之数。又《南齐书》卷 28《崔祖思传》载祖思启陈政事云：“案前汉编户千万，……今户口不能百万。”^①按崔祖思上言是在齐武帝即位之永明年间（公元 483～493 年），时间较虞玩之上表略晚，此时户数已近百万，可证萧齐时户口较刘宋大明八年还略多一些。总之，根据虞玩之、崔祖思所说，南齐的疆域蹙于刘宋，但户口不少于刘宋大明八年，即在同一地区内户口较刘宋时甚至有所增加。又《南齐书》卷 46《顾宪之传》载南齐时“山阴（今浙江绍兴）一县，课户二万”，山阴县属会稽郡，刘宋大明时全郡十县有 52 228 户^②，《宋书》卷 81《顾觊之传》载觊之“东迁山阴令，山阴民户三万，海内巨邑”；同书卷 92《江秉之传》：“出为山阴令，民户三万，政事繁扰，诉讼殷积。”可见山阴作为会稽郡治所，人户历来殷繁。据《南齐书》卷 53

^① 本条又见于《南史》卷 47《崔祖思传》。

^② 《宋书》卷 35《州郡志》。

《沈宪传》载，宋末齐初萧道成以“山阴户众难治，欲分为二县”，为萧颐启奏不行。可知齐时山阴仍是剧邑。顾宪之所云“课户二万”，仅指承担赋役者，不课户尚不在内。估计全会稽郡人户不会少于刘宋。根据以上所引，我们完全有理由相信，南齐时期在相同地域内的户口数应盛于刘宋，但为何“版籍顿阙”即列于户籍的编户数量比之刘宋要少？这是一个矛盾的现象。

梁代户口也不见记载。《通典》卷7《食货》历代盛衰户口条云：“梁武之初，亦称为理，及精华耗竭，贪地邀功，侯景逆乱，竟以幽毙；元帝惨虐，骨肉相残，才及三年，便至覆灭。坟籍亦同灰烬，户口不能详究。”《梁书》卷38《贺琛传》载琛启事云：“天下户口减落，诚当今之急务。虽是处凋流，而关外弥甚”，又说：“东境户口空虚。”据此，梁代户口在梁武帝时各地普遍减少，以致一向号称殷实的“东境”（即会稽一带）也空虚了。到了梁元帝承圣年间（公元552~555年），更有惊人下降。《南史》卷8《梁本纪下》承圣二年（公元553年）十二月条下载：“自侯景之难，州郡太半入魏，自巴陵以下至建康，缘以长江为限，……文轨所同，千里而近，人户著籍，不盈三万。”注于官籍的编户竟不足3万，不抵刘宋时山阴一县，这当然不尽事实，但说明自巴陵以下至建康一带广大区域内经侯景之乱著籍户口的大幅度减少是没有问题的。我们也看到，某些不由梁元帝直接控制的地区人口有所增加，如《魏书》卷65《邢峦传》载邢峦于正始二年（梁天监四年）上疏魏宣武帝，建议取蜀时称：“益州殷实，户余十万。”按刘宋大明八年益州有53141户，此时“户余十万”，增加近1倍。《南史》卷56《张弘策附张纘传》载张纘为湘州刺史，“在政四年，流人自归，户

口增十余万，州境大宁。”本条系之太清二年（公元548年）以前，当为中大同（公元546~547年）末至太清初时事。刘宋大明八年，湘州10郡，41698户，此时增至十余万，则以湘州为中心的湘水流域人口也有所增加。益、湘二州都非元帝直接统辖的地区，上举二条也并非对各该州户口的统计数字，而是对实际户口的估计。实际户口可能多于著籍户口，正像虞玩之所说萧齐时户口增加，而“版籍顿阙”，《贺琛传》也是如此，著籍户口减少，而实际户口是增加的。估计梁代三吴地区经侯景之乱著籍户口大为减损，而在其他战火没有波及或影响较小的地区自梁武帝以来户口应有所增加。

陈代后期丧失长江以北地区及西部的益、宁二州，疆域较东晋、宋、齐、梁均小。《隋书》卷29《地理志》云：“逮于陈氏，土宇弥蹙，西亡蜀汉，北丧淮淝，威力所加，不出荆扬之域。州有四十二，郡唯一百九，县四百三十八，户六十万”。《北史》卷11《隋本纪上》开皇九年（公元598年）正月丙子条下载隋平陈，“合州四十，郡一百，县四百，户五十万，口二百万。”吕诚之师认为，隋志、《北史·隋本纪》所载户数不合，“盖昔人好举成数，其户数当在五十六十万之间也。”^①这个结论是正确的，即陈之户数大抵在50至60万之间。^②此数字与孙吴时期相比约略相等，而地域略少于孙吴。刘宋大明八年相当于陈末所辖地域的诸州郡，约有483592户、3074323口，陈末

^① 吕思勉《两晋南北朝史》第17章页935，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

^② 参见拙著《三至六世纪江南大土地所有制的发展》页32注^③，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

户数较之略多一些，而口数还少于刘宋时期。

自孙吴至陈亡的六个王朝，在长达 300 年的时间内，江南户籍上的户口几乎完全没有增长，这与六朝时期江南经济的迅速发展是极不相称的。

著籍户口的大量减少，我们可以找出几点原因来。

首先是人民的大规模逃亡所致。《世说新语·政事篇》谢安条注引《续晋阳秋》：

自中原丧乱，民离本域，江左造创，豪强并兼，或客寓流离，名籍不立。太元中，外御强氏，搜筒民实，三吴颇加澄检，正其里伍。其中时有山湖遁逸，往来都邑者。

本条说明早在东晋初年，版籍混乱，人民流亡的情形已十分严重。流亡的途径主要是二类，一是所谓“山湖遁逸”，即逃入山林湖泊之地者，一类是“往来都邑者”，即在都市中从事工商业活动。关于“山湖遁逸”，屡见于东晋南朝，如《晋书》卷 75《范汪附子宁传》载范宁向晋孝武帝陈时政所云赋役之重“人不堪命，叛为盗贼，是以山湖日积，刑狱愈滋”；同书卷 81《毛宝传附孙璩传》载广陵海陵县之青蒲“四面湖泽，皆是菟薳，逃亡所聚”；同书卷 83《江述传》载东阳之太末“县界深山中，有亡命数百家，恃险为阻”。南齐时，会稽一带的“滂民”困于徭役，“险者或窜避山湖，困者自经沟渎”^①；梁代之晋安，“郡居

^① 《南齐书》卷 41《周顺传》。

山海，常结聚遁逃”；永嘉郡之横阳“山谷险峻，为遁逃所聚”，^①等等。则可见历东晋南朝，民户逃亡一直存在，所谓“山湖遁逸”是逃亡农民的一支重要队伍，他们的足迹遍及沿海各地。由于江南大土地所有制的发展以向山泽推进为特点，故逃入山泽湖泊之地的农民的归宿或者为官府迫出重新成为编户，^②或者成为大土地所有者的私属。而后者更为多数，对之下文还要论述。另一类“往来都邑者”也占有相当比重。《隋书》卷24《食货志》叙东晋南朝赋役之制云：

其无贯之人，不乐州县编户者，谓之浮浪人。乐输亦无定数，任量，准所输，终优于正课焉。

这些所谓“浮浪人”是指“都下”即建康一带的浮游人口，他们不属州县编户，大抵包括都市中的贾贩。前引《世说新语·政事篇》谢安条所说“往来都邑者”也就是这一类人。

当然，人民流亡的途径不限于以上两类，他们的另一归宿是逃往少数民族地区。我们知道，早在孙吴时期，即有不少汉族人民不堪封建赋役的压迫而逃往山越居住的幽深林莽之地，东晋南朝仍有不少汉族人民走上这条道路。《宋书》卷97《蛮传》载：

荆、雍州蛮，盘瓠之后也，分建种落，布在诸郡县。……

① 《梁书》卷42《臧厥传》，卷53《良吏·范述曾传》。

② 参见《晋书》卷81《毛宝附孙璉传》、同书卷83《江统传》。

蛮民顺附者，一户输谷数斛，其余无杂调，而宋民赋役严苦，贫者不复堪命，多逃亡入蛮。蛮无徭役，强者又不供官税。结党连群，动有数百千人，……所在多深险。

逃亡入蛮的汉族人民“结党连群，动有数百千人”，可见规模不小，这也是南朝特别是刘宋时期著籍户口减少的一个原因。此外，在东晋南朝所辖的疆域之内，经济开发的进程极不平衡，在当时的一些偏远地带，不少民户尚未宾属中央政府。《晋书》卷57《陶璜传》载：

又广州南岸，周旋六千余里，不宾属者乃五万余户，及桂林不羁之辈，复当万户，至于服从官役，才五千余家。

本条所云“广州南岸”当指岭南包括雷州半岛和海南岛在内的广大地区。这一地区的总户数不明，“不宾属”晋中央官府的即有五万余户，而桂林的所谓“不羁之辈”即不为中央官府控制的又有万户上下，真正承担官役者5 000余家，可见官府对这一地区的统治力量非常薄弱。当然这是西晋时的情况，推测东晋时不会有大的变动。

以上几点无疑都可以在某种程度上说明东晋南朝著籍户口数增长甚少的原因。但是民户的逃亡历来如此，南北皆然，因而还不能真正解释其主要原因，我们认为主要原因在于大量的人民流入私门。

由于东晋南朝继承魏晋封建大土地发展的趋势，大量户口成为封建大土地上的佃客。他们大多是投庇大姓、不贯户籍的

私客，所谓给客制度即是为了把这类私客纳入法律的轨道。但法令所承认的一定限额的佃客为数甚少，事实上，还有更多的远远超出限额的客。《晋书》卷 40 《孝友·颜含传》载颜含除吴郡太守：

王导问含曰：“卿今莅名郡，政将何先”？答曰：“王师岁动，编户虚耗，南北权豪，竞招游食，国弊家丰，执事之忧，且将征之势门，使返田桑。数年之间，欲令户给人足。”

颜含是否真正“征之势门”，史无明文。但他至少看到了“编户虚耗”的原因在于“南北权豪，竞招游食”。真正强有力地严以峻法、打击豪强的是山遐。《晋书》卷 43 《山涛附孙遐传》：

（遐）为余姚令。时江左初基，法禁宽弛，豪强多挟藏户口以为私附，遐绳以峻法，到县八旬，出口万余。县人虞喜以藏户当弃市，遐欲绳喜。诸豪强莫不切齿于遐，言于执事，以喜有高节，不宜屈辱。又以遐辄造县舍，遂陷其罪。遐与会稽内史何充笺，乞留百日，穷翦遁逃，遐而就罪无恨也。充申理不能得，竟坐免官。

这件事亦见于《晋书》卷 73 《庾翼传》，传称“大较江东政，以伧儻豪强，以为民蠹，……山遐作余姚半年，而为官出二千户”。按余姚地广人稀，在会稽郡中属人户较少的县之一，宋代

孔灵符曾建议把山阴县贫民迁往余姚、鄞、郟三县去开垦湖田^①，东晋时余姚户口决不会比宋时多，而山遐在数月内检查出的匿户就达2000户之多，未出者尚不在内。传称匿户都是大姓的私附。会稽大姓虞、魏、孔、贺，就是余姚人。建议迁徙山阴贫民的孔灵符就是“产业甚广”的大土地所有者，^②可以推断，这数以万计的“私附”应即是他们的佃客^③。山遐这次是失败了，因为当国宰相是王导，他一贯主张结好江南大族，也如《庾翼传》所云“大较江东政以伧儁豪强，以为民蠹”之故。

以后，比较有效地制裁豪强隐匿户口是在晋末刘裕当国时，余姚虞亮藏匿亡命千余人，刘裕处以死刑。这个虞亮纵使不是虞喜的直接后裔，也是晚辈族人。“亡命”即“逋逃”，虞亮干的事只不过是步80年前他祖先的后尘而已。可是他没有他祖先那样幸运，断送了性命。

像刘裕那样以“藏匿亡命”处死会稽第一流高门虞亮恐怕是自晋初以来第一次依法判刑，也是最后一次。进入南朝以后，封建大土地所有制日益发展，与之相联系的“挟藏户口，以为私附”之风便无法遏止，佃客队伍无疑进一步扩大。他们有所谓“属名”、“程荫”等不同名目，都是私客的代名词^④。这类私客的数量是巨大的，是东晋南朝著籍人户减少的主要原因。

除了大量的为大姓荫庇的佃客之外，还有为将帅所领带有

① 《宋书》卷54《孔灵符传》。

② 《宋书》卷54《孔灵符传》。

③ 参拙著《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页9—10。

④ 参拙著《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页11。

私属性的部曲和世袭性的兵户、营户和吏户，不入民籍。

部曲原是军队编制名称，后来用以指私兵。曹操部下任峻、吕虔、李典等都曾组织部曲或家兵，^①但在魏晋时期部曲还不是身份性的名称，也不是劳动者的名称。部曲活跃的时候通常也是军事活动频繁的时候，正常时期便较少见到。刘宋晚期以后，由于境内战争和南北战争，将帅广事招募，困于赋役的人民纷纷投充部曲。《文苑英华》卷754何元之（应作之元）《梁典高祖事论》号称其时“太半之人并为部曲”，可见这时的部曲是非常多的。他们与主人（将帅）的关系和承担的义务不尽相同，对之我们还要在下文讨论。大体说来，部曲和“私附”“属名”“程荫”不一样，他们的身份是公开的士兵，不承担国家赋役义务是合法的。由于他们一经投充便终身隶属，因而就带有私属的性质。

吏户、兵户和营户属特殊户口。东晋南朝的吏大致有二类：一类是强制征发的，一经充吏，终身乃至全家空户从役，带有世袭性。除供官府驱使外，不小一部分使用于生产性劳动，战时也随同作战。这一类的吏在军府、州府的大量属吏中占很大比例。第二类是出于招募的吏。其来源主要是“山湖人”即逃亡人民，也有一般编户。他们所以自愿投充，对于“山湖人”来说是为了摆脱作为逃亡的困境；对于编户来说是为了摆脱严重的赋役压迫。募吏的数量本来较少，特别在军府、州府中所占的比例更少，但刘宋中叶以后似乎在增加。^②兵户或营户，均为

① 分见《三国志》卷16、卷18诸人本传。

② 参拙撰《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吏役》，载《江汉论坛》1988年第8期。

世执兵役的人户，归官府管辖，户籍另立自不待言。像这些吏户、兵户或营户等特殊户口在当时的人口中当占有相当大的比重。由于户籍另行编制，便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著籍人户的数量。

以上讨论了东晋南朝著籍户口数字的若干问题。我们看到自永嘉乱后，大量北方人民南移，侯景乱前，江南并无大的战争，户口理应大幅度增加，但史籍记载户口增长甚少，它表明的是著籍户口远远少于实际户口。由于东晋南朝沉重的赋役压迫，使得大量的人民流亡，更由于东晋南朝继承魏晋封建大土地发展的趋势，大量户口成为封建大土地上的佃客，流亡人民的归宿也有不小一部分成为佃客和部曲。他们绝大部分是不贯户籍的封建依附者。还有世袭性的吏户、兵户或营户等特殊户口不入民籍，因此南朝户籍上的户口数字远远低于实际户口数字。这反映了国家控制的自耕农民的减少，封建大土地上的佃客和将帅所领带有私属性的部曲的增多，也反映了无籍浮浪人与所谓“山湖遁逸”以及不上州郡户籍的兵、营、吏户和无籍商贩的增多^①。

二、北方户口

北方自永嘉乱后，黄河南岸户口大量南迁江淮，河北民户除一部分南迁外，较多流入辽东西，关陇地区除流入荆、益外，

^① 应当指出，东晋户籍有所谓黄白籍之分，北方南迁人户著于白籍。为了扩大赋役对象，东晋南朝曾经进行过多次土断，关于这个问题详见吕诚之师《两晋南北朝史》第17章第3节，王仲幸《魏晋南北朝史》第5章第2节。

很多流入凉州^①，黄河南北人口大量减耗，刘石、苻秦以及其他诸国都没有户口记载^②，唯一留下的户口记载是前燕灭亡时的数字。《晋书》卷113《苻坚载记上》载前秦苻坚攻下前燕首都邺城时，“阅其名籍，凡郡百五十七，县一千五百七十九，户二百四十五万八千九百六十九，口九百九十八万七千九百三十五。”这个数字与西晋太康初全国户数几乎完全相等（西晋太康初户数为2 459 840户），口数接近1 000万，较之太康少了600余万。前燕疆域南不到江淮，西不得关陇、蜀汉。据《晋书·地理志》，西晋太康初相当于前燕地域内有青、兖、冀、幽、并五州，豫州安丰、弋阳以外的八郡国，司州弘农、上洛、平阳、河东以外的八郡，徐州广陵以外的五郡国及临淮郡之半，再加上东北地区的昌黎、玄菟、辽东三郡国，荆州的南阳郡，合计约有1 116 317户。^③前燕同一地域内的户数比之多出1倍多，

① 参见《晋书》卷108《慕容廆载记》、同书卷86《张轨传》、卷87《凉武昭王李玄盛传》；李剑农《魏晋南北朝隋唐经济史稿》页3—5。

② 按《晋书》卷102《刘聪载记》，前赵曾在其直接控制的平阳及其周围地区设置单于台，置“单于左右辅各主六夷十万落，万落置一都尉”，以统辖胡、羯、鲜卑、氐、羌等各族人民；设尚书台，“置左右司隶，各领户二十余万，万户置一内史，凡内史四十三。”以统治汉族人民。前赵之左右辅与司隶范围小于西晋之司州，西晋时司州有486 100户，平阳郡42 000户（见《晋书》卷14《地理志上》），而前赵在其更小的范围内胡汉总户数即达60余万，其中左右司隶所领的汉族人民有40万之多。当然，这些民户多系前赵统治者自其他地区略徙而来，并不能真正反映当时户口的实际水平（参见拙著《魏晋南北朝史论丛》页159）。石赵时也有零碎之户口数字，当刘曜封石勒为赵王时，以冀州24郡、户19万为赵国，冀州在西晋时有13郡，336 000户，石勒所领冀州地域较为广阔，增至24郡，但仅有19万户。以后，石赵政权开拓疆土，注重农桑，人口可能有所增长，但具体情况不明。

③ 参见《晋书·地理志》；《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二、三册。

实在可惊。而晋志各州郡国下无口数记载，难以进行比较，估计大致与太康时这一地区的口数相差不远，可能还少一些。那是合乎实际的。前燕户数的惊人增长主要是前燕统治者大力检括“荫户”使大量户口归籍的结果。我们知道，前燕在慕容儁统治时，为了进攻东晋和经略关西，“乃令州郡校阅见丁，精覆隐漏，率户留一丁，余悉发之。欲使步卒满一百五十万，期明年大集。”^①征集150万步卒，若按每户出一丁计，当有150万户。值得注意的是，他为了州郡“校阅见丁”，曾“精覆隐漏”，可能对户籍严加控制，以防隐丁漏口，当时户数是多少，不明，每户留一丁，加上征集150万的步卒，再加上老弱、女口在内，则口数相当多。大概在慕容暐当政时，采取罢军封荫户等措施，户口更有较大增长。《晋书》卷111《慕容暐载记》载前燕仆射悦绾言于暐曰：

“太宰政尚宽和，百姓多有隐附。……今诸军营户，三分共贯，风教陵弊，威纲不举，宜悉罢军封，以实天府之饶，肃明法令，以清四海。”暐纳之。绾既定制，朝野震惊，出户二十余万。慕容评大不平，寻贼绾，杀之。

本条所云“太宰政尚宽和，百姓多有隐附”，太宰当指慕容恪，大抵是说他执政时，容许扩大军营封户，以消除内部矛盾，所以获得贵族们的拥护，那时民户隐附之严重可以想见。所谓“诸军营户”是指“军营封荫之户”，即那些编户因投靠了某个

^① 《晋书》卷110《慕容儁载记》。

王公贵人而充当了军营的荫户。《资治通鉴》卷 101 “晋纪·海西公太和三年（公元 368 年）九月”条载：“燕王公贵戚，多占民为荫户，国之户口，少于私家，……至使民户殫尽，委输无入。”《通鉴》所记与《晋书》不同，但指一事无疑。由此可知营户即荫户，他们不属州郡而属军营，主持军营的便是王公贵戚。营户又称为“军封”，即是那些王公贵戚的封户^①。据本条可见当时前燕的王公贵戚占有荫户的数量非常之多，甚至导致“国之户口，少于私家”的情形。慕容暉采取左仆射悦绾的建议，制定严格条例，以罢军封，一次即出户 20 余万，当然不包括那些尚未检罢的军封之户。但是，这次“罢军封”之举却遭到以慕容评为首的王公贵人的反对，不久，主持这次罢军封的悦绾便被处死。因为这些王公贵戚大都以“军封”之名占有大量的“封荫之户”，罢军封的措施触犯了广大慕容氏贵族的既得利益。以后，在后燕境内，我们也看到同样的举措。《晋书》卷 124 《慕容宝载记》：

遵垂遗令，校阅户口。罢诸军营，分属郡县，定士族旧籍，明其官仪，而法峻政严，上下离德，百姓思乱者十室而九焉。

慕容宝的措施有二点，一是校阅户口，罢军营分属郡县；二是“定士族旧籍，明其官仪”。“罢军营”即是罢军营封荫之户，至于定士族籍、明官仪，我想也与罢军封有关，即限制王公贵人

^① 参见拙著《魏晋南北朝史论丛》页 165。

占有荫户的数量，定士族旧籍，将冒充士族以取得免役的人从士族籍上清除出去。他的这些措施同样遭到反对，所谓“百姓思乱者十室而九”，其中的“百姓”既包括王公贵人和清除出去的假冒士族，也包括“封荫之户”在内。因为前者将因此而失去其既得的利益，而后者即封户从此要归于郡县百姓承担政府的赋役。可见，军营封户是鲜卑慕容氏政权之下的一种制度。当然，前燕户口的增长，不只是“罢军封”的结果，可能还和检括隐户有关。悦馆对慕容暉的上言中提到“百姓多有隐附”，隐附可能有二类，一类是上述的“军营封荫之户”，一类是大户苞荫下的隐户。关于第二类，在前燕时期没有明确的史料记载，但我们可以从南燕境内做一旁证。《晋书》卷127《慕容德载记》：

尚书韩悛上疏曰：“……而百姓因秦晋之弊，迭相荫冒，或百室合户，或千丁共籍，依托城社，不惧燹烧，公避课役，擅为奸宄，损风毁宪，法所不容，但检令未宣，弗可加戮。今宜隐实黎萌，正其编贯，……”德纳之。遣其车骑将军慕容镇率骑三千，缘边严防，备百姓逃窜。以悛为使持节、散骑常侍、行台尚书，巡郡县隐实，得荫户五万八千。

“百室合户，千丁共籍”，说明南燕时一户非常庞大，实际上一个家族中包含着许多“公避课役”的荫户。这次韩悛在南燕境内检查出的荫户达“五万八千”之多。按南燕地处胶东半岛，最盛时据青、齐二州之地，这种大户苞荫的形式据韩悛说是“因秦晋之弊”，可知由来已久。而且很可能遍布于北方。前燕时之

旧境包括胶东半岛在内，那时无疑也是大户制盛行。这种大户苞荫是坞堡组成的基础，若逢战争立即可以形成一支由宗族、宾客（荫户）组成的武装队伍。前燕在慕容暐统治时期，可能一方面推行罢军封荫户以为郡县百姓的政策，同时也像以后的南燕那样检查户口、析大户为小户，从而使官府控制的编户增多。根据前秦苻坚灭南燕时所获的数字来看，户数和西晋时约略相等，而口数却增加不多，也说明前燕时曾经针对大户苞荫的现象推行过析户政策。当然，这只是一种推测。

永嘉乱后大量北人南迁，按理说黄河南北人口应大大减少，但在十六国的前燕境内却仍然有不减于西晋太康初相当地域的户口数。太康时户口数的寡少主要是由于大土地所有制的发展。前燕时虽然由于坞堡的大户苞荫以及军营荫户的存在，但著籍户口却仍然远比南方多，可见作为封建私属的户口比南方少。换句话说，也就是国家所控制下的自耕农民要多于南方。

北魏前期推行宗主督护制，由于北方宗族聚居的情况没有改变，宗主督护制就是在那种大户苞荫的现实情况下建立的。《魏书·食货志》称：

魏初不立三长，故民多荫附，荫附者皆无官役，豪强征敛，倍于公赋。

“荫附”即韩谔所说的荫户。韩谔没有说荫户对主人承担什么义务，据《食货志》，他们向豪强交纳的比公赋加倍，和魏晋的佃客、南朝的“属名”、“程荫”所处地位基本相同。可能有的区别即南朝私属多半源自外地来的逃亡农民，而南燕、北魏的

“荫户”也许即是本地人。^①

在宗主督护制下面，宗主是大姓之长，他所管辖的宗族非常之多，《魏书》卷53《李冲传》记李冲上言立三长之制，所云宗主督护制下民多荫冒的记事与《魏书·食货志》略同。下又云“五十、三十家方为一户”，这与南燕境内“百室合户，千丁共籍”的情形相比，稍有逊色，但仍然惊人。《北史》卷33《李灵附显甫传》：

李灵字武符，赵郡平棘人也。父颺，……有声赵魏间，道武平中原，闻其已亡，哀惜之，……（孙）显甫，豪侠知名，集诸李数千家，于殷州西山开李鱼川，方五、六十里居之，显甫为其宗主。

李显甫部勒宗族诸李数千家，自为宗主，说明宗族所辖的远不止三十五家。虽说宗族组织，实际上也包含非同族的亲戚乡里以及投靠的荫户。这种宗主督护制下的大户制来源是坞堡组织。和平时期坞堡解散，作为坞堡组织主体的宗族仍然存在。各族政权虽然也在中土传统制度影响下建立户籍制度，征发赋役，但同时并未消除原有的看法，即仍然视聚居的大姓为一个部落，宗主督护制就是在这样一种认识下建立的。在鲜卑政权看来，宗主如同部落酋长，负责征集赋税、调发徭役。因此，北方在各族政权统治下形成奇特的法律认可的宗主督护制下的大户制。这种大户制并不见于两汉魏晋，南朝且与此相反，社会上盛行

^① 参见拙著《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页12。

的是“父母在而兄弟异计”、①“同居异爨，一门数灶”②的小户制。

南朝小户是由于魏晋以下户调按户资多寡，平定交纳的数字，合户则资多丁多，交纳的也多，相反，则资少丁少，交纳的也少③。北魏宗主督护制下的大户制是法律认可的，虽然也继承魏晋以来的计资证调九品混通旧制，但那是在大户制的基础上推行的，所以户调数额非常大，并不追求户数增多。直到太和十年（公元486年）实行三长制，才严格推行一夫一妇为一家的小户制。由于合户是法律认可的公开的和半公开的，而作为鲜卑贵族的上层和“大户”以及对中原地区的土地占有没有直接的关系，因而析大户为小户可能并不困难，在均田制下，分出来的一夫一妇小户原则上是自耕农民。南朝大土地上的依附者是隐匿的户口，法律上不予承认。所以实际上大姓豪强是拥有大量依附者的大户，却并不构成三五十家方为一户，或“百室合户，千丁共籍”的情况，因为依附者户籍上根本没有登记上籍。

北魏自实行三长制后，户口数字大量增加，据《魏书》卷106上《地形志上·总序》称：“正光已前，时惟全盛，户口之数，比夫晋之太康，倍而已矣。”《通典》卷7《食货·历代盛衰户口》条祖魏志之说，但改末四字为“倍而余矣”。并注引西晋太康初二百四十五万余户云：“今云倍而余者，是其盛时，则户

① 《宋书》卷82《周朗传》。

② 《魏书》卷71《裴叔业附从子植传》。

③ 参见拙撰《魏晋户调制及其演变》，收于《魏晋南北朝史论丛》，三联书店1955年版。

有至五百余万矣。”杜佑推测北魏有户500余万，是其盛时之数字，亦即魏志所云“正光”以前的数字，大抵在熙平、神龟年间（公元516~520年）。此期北魏全境著籍户有五百余万恐与实际情况相符。上引魏志《总序》又云：

孝昌之际，乱离尤甚，恒代而北，尽为丘墟；崞潼已西，烟火断绝，齐方全赵，死如乱麻。于是生民耗减，且将大半。永安末年，胡贼入洛，官司文簿，散弃者多，往时编户，全无追访。今录武定之世，以为志焉。

据此，知魏志所录为东魏孝静帝武定年间（公元543~550年）的户口数。累计魏志载各州郡有户2 007 966户。经过魏末丧乱，“生民耗减，且将大半”，东魏武定年间的户数尚有200余万之多，而且不包括关陇在内，则魏志《总序》所言北魏正光以前盛时户数倍于晋之太康恐非夸大之辞。以此数字与西晋太康初全国户数相比，有惊人的增长。西晋初淮水、秦岭以北的司、冀、并、兖、青、徐、雍、秦、幽、豫、凉、平12州，计有1 413 937户^①，其中平州所辖五郡4 900户，不在北魏辖境之列，除去此数，相当北魏辖境诸州郡有1 409 037户，与此相较，北魏在相当地域内户数增长近3倍。北魏疆域不包括江南，淮南也不由其全部占领，而户口却倍于西晋统一时期，这里表明自耕农民的数量远远超过魏晋南朝，他们是国家直接控制的编户。同样也意味着在全部户口中，封建大土地上的私属比例远少于南

^① 具见《晋书·地理志》。

朝。

东魏时期的户数据前引在孝静帝武定年间有 2 007 000 余户，这个数字大抵是对的。《魏书》卷 18《太武五王列传临淮王谭附孝友传》（参见《北齐书》卷 28《元孝友传》）载孝友奏表云：

略计见管之户，应二万余族。

按“百家为党族”计算，2 万余族相当于 200 余万户，与魏志《总序》所说相合。这是在魏末丧乱之后的著籍户口数字，当然，仍有不少民户并未归于编户。关东地区历来是大土地高度发展，人口隐匿最严重的地区之一。北魏推行均田制、三长制之后，曾析出大量“隐户”和“荫户”，但随着均田制的破坏，这一问题重新严重起来。魏末孝庄帝时，宋世良为殿中侍御史，“诣河北括户，大获浮惰”，还，孝庄帝劳之曰：“知卿所括得了，倍于本帐。”^①宋世良在河北括户所获得的丁口竟倍于州县的著籍户口。按此在六镇起义之后。在魏末大起义的过程中，河北冀、瀛诸州的汉族人民 20 余万户流亡到青州一带，在河间世族邢杲率领下爆发了起义，史载“所在流入，……率来从之，旬朔之间，众逾十万”^②。起义失败后，这批流民又回到河北，因而宋世良可以括得“倍于本帐”的丁口。东魏时期曾派遣使者搜括无籍之户，《魏书》卷 12《孝静纪》武定二年（公元 544 年）冬十月丁巳，“太保孙腾大司马高隆之各为括户大使，凡获逃户六十余

① 《北齐书》卷 46《宋世良传》。

② 《魏书》卷 14《高凉王孤附六世孙天穆传》。

万。”^①可见这时户口逃隐之风是十分严重的。西魏的户口数字完全没有记载，大概关陇地区在宇文泰时期曾采取苏绰的建议，推行计帐和户籍制度，户口隐匿的情形应较东魏要好一些。

北齐户籍不实，《隋书》卷24《食货志》载北齐“阳翟一郡，户至数万，籍多无妻”，荒唐得令人发笑。史称北朝后期，“暴君慢吏，赋重役勤，人不堪命，多依豪室”^②，人口隐匿现象看来十分严重，然而据《周书》卷6《武帝纪》、《隋书》卷29《地理志》和《通典》卷7《食货》历代盛衰户口条，北齐有户300余万，口2000余万（隋志无口数）。从隋代户口推测，这个数字并非过分夸大。北周户口数字《通典》卷7所载存在着难以解释的问题，^③今暂不论。总之，即使在齐周对立之际，北齐户口严重不实的情况下，而北方户籍上的户口数字相对南朝而言仍然是比较多的，也就是自耕农民直至北朝后期仍然占很大比例。

在户口问题上南北的差异表现在两个方面：

第一，南朝户籍上的户口寡少，反映了国家编户主要是自耕农民的减少与籍外诸色人的增多，首先是由于封建大土地所

① 《北齐书》卷18各本传仅言二人出使括户，十分简略，参《通鉴》卷158本条。

② 《通典》卷7《食货》丁中条。

③ 按北周户口数仅见于《通典》卷7《食货》历代盛衰户口条，本条述北周户口数有云：“周大象中，有户三百五十九万，口九百万九千六百四。”大象（公元579~580年）为周静帝第一个年号，时距灭齐已有三年时间，《通典》所举数字是含灭齐后的户口数在内，还是仅指北周境内原有户口数，很不明确。岑仲勉氏认为此系指北周原有区域而言，不包灭齐之数（岑仲勉《隋唐史》上册，页72~73，中华书局1980年重印本）。汪篊氏对此提出质疑，据隋志载隋大业中约当北周旧境有户298万，说明北周户口不能如此之多，并据北齐旧境从周建德六年到隋大业中78%的增长率推算，估计北周旧境户数当在140万以上（《汪篊隋唐史论稿》，页28—39，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总之，《通典》本条记载十分笼统。

有制的发展，封建依附者的增多。这是继承了魏晋以来发展的轨辙。

北朝自太和建立均田制和三长制后，国家户籍上以自耕农为主的均田民增多，比之南朝，封建依附者在全部人口中所占比例要少得多。

第二，从户口结构来看，南朝继承战国秦汉以来什伍制下的小户制，而由于据货征调之故，小户制更为流行。北朝前期，实行宗主督护制下的大户制。太和改制后，由于均田制与三长制的推行，形成了基本上以一夫一妇为单位的小户制，这种小户制是和均田制、三长制相结合的，它和南朝由于逃避赋役而形成的小户制有不同的原因。

宗主督护制下的大户制既是永嘉乱后坞堡制度的遗存，又与北方各族政权对于宗族的认识有关。南朝国家编户即自耕农民的减少主要是由于不上户籍的封建依附者的增加，北朝自耕农民的增多是由于均田制与三长制的推行。

这两大差异表明南朝继承魏晋以来历史发展的轨辙，而北朝则由于战祸和北方各族政权的建立，越出了这个发展轨辙。

第二节 南北朝土地制度的差异

一、南朝封建大土地所有制的发展

从东汉以来，土地制度的历史倾向是封建大土地所有制的发展。进入东晋南北朝以后，这一总的历史倾向虽然继续得到加强，但在南方和北方却经历了很不相同的发展过程，从而使

南北朝的土地制度各具特点，呈现出明显的差异性。

早在孙吴时期，江南的豪门地主势力即在迅速发展壮大。《抱朴子外篇》卷34《吴失篇》称吴国的大族是“僮仆成军，闭门为市，牛羊掩原隰，田池布千里”，表明孙吴时期的江南即已存在规模巨大的封建田园。西晋征服孙吴后，正在发展中的江南豪门地主在经济上基本没有受到触动，后来的东晋侨寓政权更不敢触动他们的既得利益，因此江南豪门的大土地所有在原来的基础上得到进一步扩展。

永嘉乱后许多北方士族迁到江南，他们力图在江南重新建置田园，渴望获得土地的心情十分迫切。然而孙吴时期的江南豪门既已“田池布千里”，北来士族聚居的三吴一带又正是江南豪门势力最强大的区域，所以侨人士族想在那里无限止地发展田园而不触动原有势力，显然十分困难。他们之中居于上层统治集团中的人物曾通过各种方式获得土地，例如王导就由皇帝赐给建康土地80余顷，著名书法家王羲之、名臣谢安也挤在建康及吴、会地区“求田问舍”，并在不同程度上实现了重建田园的愿望。但侨人士族中的大多数人却往往不能如愿以偿，有的甚至直到南朝后期仍无“一廛之田”，“悉资俸禄而食”。^①充分体现了在三吴地区得田的不易。

我们知道东晋南朝的领域内还存在许多未垦土地。然而如湘赣以南是过于僻远了些；淮南一带自三国以来便十分荒旷，却因地当南北要冲，常为战地，不是安居乐业之所；另外如现在

^① 拙撰《三至六世纪江南大土地所有制的发展》页58—61，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

的镇江至常州一带，自孙吴以来就是个地广人稀的屯田区，家道中落的刁氏还曾在这一带重新建立规模巨大的封建田园^①。但这里的风气素来尚武习战，和标榜礼法的高门士族习尚不合，因此那些第一流士族似乎不屑于枉顾。三吴地区的良田沃壤既已大部集于南方大族之手，侨人士族在这一地区获得已垦熟田的企图既然难以达到，所以他们如果一定要在这一地区求田问舍，就只有找过去未曾开垦或者土地使用价值较低的地区。事实上他们正是这样做的。如当时号称贫瘠的吴兴，有王羲之、谢混等第一流高门在那里置田立产，梁代徐勉的儿子则在姑孰买得“垦鹵之地”。再远一点的会稽，郡城所在的山阴附近虽然土地肥美，却早已为当地的虞、魏、孔、贺诸姓大族占领，再加上北来士族插足其间，以致“土境偏狭，民多田少”，土地集中的现象十分显著。而同属会稽境内的余姚、鄞、鄞等滨海诸县，却还有大量的未垦湖田，需要劳动力去“耕起空荒”。《晋书》卷80《王羲之传》载羲之与谢万书云：“比当与安石东游山海，并行田，视地利，颐养闲暇。”当时习称会稽为东土，他到那里去不仅仅是游赏，而且还为了“行田、视地利”，即巡行田舍，视察可以开垦的土地。与王羲之结伴东游的谢安同样不是专为欣赏山水，在他遗留给子孙的田业中，就有分布于会稽者。谢家除谢安一支外，谢玄在会稽的田业也不少。《宋书》卷67《谢灵运传》称“灵运父祖并葬始宁县，并有故宅及墅。遂移籍会稽，修营别业，尽幽居之美”。他在《山居赋》自注中也说这个别业是他的祖父车骑（玄）“经始山川”。本传称灵运自己亦“凿山

^① 《晋书》卷69《刁协附孙逸传》。

浚湖，功役无已。寻山陟岭，必造幽峻。……尝自始宁南山伐木开径，直至临海，从者数百人。临海太守王琇惊骇，谓为山贼”。又称“会稽东郭有回踵湖，灵运求决以为田”。后因太守孟顓“坚执不与”，灵运“又求始宁岵岵湖为田”。《宋书》卷57《蔡廓附子兴宗传》称“会稽多诸豪右，不遵王宪，……封略山湖，妨民害治”。梁任昉《为齐竟陵王世子临会稽郡教》云：“富室兼并，前史共蠹；大姓侵威，往哲攸嫉。而权豪之族，擅割林池，势富之家，专利山海。”^① 总之，聚居于吴会地区的北来侨人在本地区获得已垦熟田的愿望受挫以后，遂以屯封别墅形式将封建田园向山林湖泽地区发展，这一点又似乎在会稽一带表现得最为突出。^②

侨人士族中的上层集团挤在建康、吴会地区求田问舍，进一步加速了当地土地集中的趋势。而江南豪门也在原有基础上继续扩大他们的土地占有。《宋书》卷54《孔季恭附弟灵符传》：

灵符家本丰，产业甚广，又于永兴立墅，周回三十三里，水陆地二百六十五顷，含带二山，又有果园九处。为有司所纠，诏原之。

作为会稽四姓之一的孔氏原本“产业甚广”，永兴所立田墅乃是新的发展，该墅含山带水，自系封锢山泽所立。吴兴豪族沈庆

① 《艺文类聚》卷50《职官部·太守》引。

② 关于山泽占领问题，详见拙撰《南朝的屯、邸、别墅及山泽占领》，原载《历史研究》1954年第3期。收入拙撰《山居存稿》，中华书局1989年版。

之则在娄湖辟有园舍。《宋书》卷77本传称他：“以宅还官，悉移亲戚中表于娄湖，列门同闾焉。广开田园之业，每指地示人曰：‘钱尽在此中。’身享大国，家素丰厚，产业累万金，奴僮千计。”江南豪门在原有基础上的扩大田产，也同样采取屯封别墅的方式向山泽进军。

在南北大土地所有向山泽的进攻中，依仗特权的皇室也不落后。《南齐书》卷2《高祖纪》建元元年（公元479年）四月己亥诏：“二宫诸王悉不得营立屯邸，封略山湖。”这种诏书当然得不到贯彻。后来齐竟陵王萧子良竟在宣城、临成、定陵三县“封山泽数百里，禁民樵采”。梁宗室萧正德则“自征虏亭至于方山，悉略为墅”^①。

由此看来，北来侨人重建田园的愿望主要只能通过占领山泽来满足，而江南豪门的土地扩展因北来侨人的挤入也只能走向山泽。我们看到在三吴地区与开发山泽相适应的是屯封别墅纷纷建立，它成为东晋南朝大土地所有制发展的一种独特形式。

我们知道两汉时期就常常有豪强私占山泽，但法律上从来没有承认其合法，除非皇帝下令封禁，山林湖泊在原则上应对一切人开放。东晋以至宋初，政府曾经多次下令禁止私家封禁山泽，并声称要加重处罚。然而据《宋书》卷54《羊玄保传》所载，这些禁令对于竞相私占山泽的南北大族并无多少约束力。所谓“山湖之禁，虽有旧科，民俗相因，替而不奉，炆山封水，保为家利，自顷以来，颓弛日甚，富强者兼岭而占，贫弱者薪苏无托，至渔采之地，亦又如兹”。这从前文所述也可以得到印证。

^① 《梁书》卷52《顾宪之传》，《南史》卷51《萧正德传》。

而且由于无法禁止大土地所有者向山泽的进攻，国家竟而放弃自己对于山林川泽的传统权力，重新制定了若干条妥协性较强的法规。这些法规首先承认山林川泽的私人占有，只要对已占山泽进行过“加功修作”的，就准其占有。对于少占或未占者可以按品级补给，以保证利益均沾。无论旧有还是新占，国家一律承认私有，纳入财产项目，在资产簿上登记。基于既得利益不予触犯和利益均沾的原则，政府满足了已占、未占或少占的各级贵族官僚对于山泽的要求以后，才宣布规定之外不得再占。这个文件第一次以法律形式肯定了山林川泽的私人占有，它标志着山林川泽这一块最后的国家“公有地”也通过屯封别墅的形式和大土地所有联系起来。这是汉末以来南方大土地所有制的一个重大进展。从此侨土士族以屯墅形式占领山泽建立田业，即“权豪之族擅割林池，势富之家专利山海”，成为一种公开而普遍的状态。

东晋南朝的屯墅、田园作为封建大土地所有的组织形态在经营方式上表现出高度的自给自足性质，所谓“闭门而为生之具已足”。因此田园别墅包括了各种各样的生产项目。如《宋书》卷67《谢灵运传》所载《山居赋》，描写他的别墅包括水陆田亩、竹林、果园、菜圃等。赋中说“春秋有待，朝夕须资，既耕以饭，亦桑贸衣，艺菜当肴，采药救颓，自外何事，顺性靡违”。由于别墅几乎提供了一应生活所需，所以他完全可以“谢工商与衡牧”。田园别墅的主人偶尔也出售一部分自给有余的东西，但这在田园别墅的经济中是很次要的。

田园别墅的直接劳动者主要是佃客和其他各种名目的封建依附者，以及奴婢，他们中的绝大部分出于避役逃亡因而丧失

土地沦为私属的人民。大土地所有者为了使自己有足够的劳动人手，自魏晋以来就经常地争取国家的编户，使之成为自己的依附者。西晋给客制规定了官员按品级荫客的限额，同时又在法律上第一次规定了客的私属身分。东晋时我们又见到关于限客的规定。《隋书》卷24《食货志》：“都下人多为诸王公贵人左右、佃客、典计、衣食客之类，皆无课役。”下文具载按品占有佃客的数目。据《南齐书》卷14《州郡志》南兖州条：“时百姓遭难，流移此境，流民多庇大姓以为客。元帝太兴四年（公元321年），诏以流民失籍，使条名上有司，为给客制度，而江北荒残，不可检实。”所云“流民多庇大姓以为客”，是指永嘉乱后流移南境的人户自行投庇大姓为私客。“给客制度”就是为了限制大姓私占，重新颁布客的限额，把自行投庇的客纳入法律的轨道。《隋志》所载各级官员依品荫客限额，比西晋户调制的限额有所增加，第一、二品佃客无过40户，以下每品递减5户，至九品5户。这大抵是太兴四年的给客制度。《隋志》明确记载客无课役，佃客分成交租，又说“客皆注家籍”，表明他们是合法的私属。然而合法的有限的私属并不能满足东晋南朝封建大土地的迅速发展，事实上还有大量的超额的私属即所谓隐丁匿口聚于私门。如上文所述，东晋豪强大量隐匿私附，山遐到余姚任县令，到县八旬，清查出豪强私附户口万余，后来还因此事免官。正如《晋书·庾翼传》所云，“大较江东政，以伧儻豪强，以为民蠹。”东晋末年刘裕当国时曾对豪强私附进行过一番整顿，但此后这种隐丁匿口的情况并没有改善。《南史》卷5《齐本纪·东昏侯纪》称：“诸郡役人，多依人士为附隶，谓之属名。……凡属名多不合役。”《陈书》卷5《宣帝纪》太建二年

(公元 570 年) 八月甲申诏：“其籍有巧隐，并王公百司辄受民为程荫。”所谓“荫名”、“程荫”等名目，均是私附。我们还看到，随着南北豪门向山泽的进攻，他们以屯封别墅形式把逃亡农民重新附着于封建大土地上，使私属队伍急速扩大。南齐虞玩之称“弥山满海皆是私役”，梁代贺琛说“百姓不能堪命，各事流移，或依于大姓，或聚于屯封”。政府繁重的徭役也促使农民成批逃亡，投附私门，梁代号称“天下户口几亡其半”^①，“太半之人并为部曲”^②。这都标志着大土地所有在与国家争夺劳动人手的斗争中取得了胜利。不过屯邸别墅组织了广大劳动者，在对劳动者剥削的同时，也使山林川泽得到开垦利用，对江南的开发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当然这主要是佃客等各种依附者辛勤劳作的成果。

讨论东晋南朝大土地所有制的发展，还应该提到各种形式的官府土地。东晋南朝的军府和州郡县都有公田。东晋初应詹上表建议，“都督可课佃二十顷，州十顷，郡五顷，县三顷，皆取文武吏、医、卜，不得扰乱百姓。”^③ 应詹的建言是否立即实施，我们不知道，但东晋以至南朝的军府、州郡县有田并且由吏耕种却是事实。王羲之曾在一封信上说：“此三顷田乐吴旧耳，云卿军府甚多田也。”^④ 《晋书》卷 81 《朱序传》载序“表求故

① 《南齐书》卷 34 《虞玩之传》，《梁书》卷 38 《贺琛传》，《南史》卷 70 《郭祖深传》。

② 《文苑英华》卷 754 何元之（应作之元）《梁典·高祖事论》。按南朝部曲虽然带有私属的性质，《梁书·张孝秀传》还记有部曲从事农业生产的事例，但部曲的身份乃是将军公开招募的士兵，详见下文。

③ 《晋书》卷 70 《应詹传》。

④ 张彦远《法书要录》卷 10 《右军书记》。

荆州刺史桓石生府田百顷，并谷八万斛，给之。”此府即指荆州军府。关于州郡县公田，史载陶渊明在义熙元年因“彭泽去家百里，公田之利，足以为酒，故便求之”。受任彭泽令后，果得公田3顷，由吏耕种^①，与应詹上表县课佃3顷取文武吏耕种正相附合。元嘉初始兴太守徐豁曾在上表中谈到，“郡大田武吏，年满十六，便课米六十斛，十五以下至十三皆课米三十斛，一户内随丁多少，悉皆输米。”他认为这种苛重的吏役是造成民户“岁减”的主要原因^②。《宋书》卷3《武帝纪》载永初二年（公元421年）二月制，称“中二千石加公田一顷”，暗示中央官吏在此之前就拥有作为俸禄的公田。同书卷6《孝武纪》载孝建三年二月诏亦称，“内外官有田在近道，听遣所给吏僮附业。”更表明中央各机构都拥有相当数量的公田，而且一如地方州府军府，也是以吏耕种。

关于魏晋南北朝的吏役，我曾写过专文论述^③。大抵东晋南北朝时期地方的军府、州府以至中央官府都拥有为数众多的吏。如刘宋永初二年，荆州军州二府拥有的吏员经过裁减以后还有15 000。一般散州小镇，吏额自然比不上重镇荆州，但也总是大大超过规定的员额。这些为数众多的吏虽然不全是从事生产，但其中相当一部分是各级政府、军府公田上的劳动者。上述东晋将领朱序曾向荆州军府求得田百顷，谷8万斛，表明荆州军府田面积广大，而这些田必定是以吏和兵耕种。从上引《徐豁

① 《宋书》卷93，《南史》卷75《陶潜传》，参《晋书》卷94《陶潜传》。

② 《宋书》卷92《徐豁传》。

③ 拙撰《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吏役》，《江汉论坛》1988年第8期。

传》中所载吏役的苛重，我们有理由认为东晋南朝用于生产的吏实际上是魏晋军屯制度的继续。《宋书》卷2《武帝纪》载义熙八年刘裕平定江陵后下令，“州郡县屯田池塞，诸非军国所资，利入守宰者，今一切除之。州郡县吏，皆依尚书定制实户置。”一方面要求州郡县除掉那些“非军国所资”亦即地方官私自设置图利的屯、田、池、塞，另一方面要求各级地方政府按照规定员额置吏，不要超过。实际上这二者是相关的，因为地方政府如果在规定的公田之外另置屯、田等，耕作屯、田的吏必然要相应超额增置。这段材料除了反映公田与吏的联系以及地方军政机构超额置吏的原因以外，还透露出一个重要信息，即地方机构的土地经营与山泽占领的关系。

所谓屯在刘宋以后并非单指屯田，往往与开发山林有关，既有农业性开发也有手工业性开发^①。刘裕令中要求罢除的屯、池等，正是地方官为谋取私利封锢山水所置。《宋书》卷47《刘敬宣传》：“宣城多山县，郡旧立屯以供府郡费用，前人多发调工巧，造作器物。敬宣到郡，悉罢私屯，唯伐竹木，治府舍而已。”则宣城郡在属县山区立屯供“府郡费用”由来已久，后来有的官员另立刘裕令中所谓“利入守宰”的私屯，“造作器物”，敬宣到郡一律废罢，只留下那些所谓“军国所资”的旧屯。宣城郡开发山县所立之屯似乎主要是手工业性质，但刘裕令中是屯、田以及水产业性质的池并列。

官方开发山泽的情况刘宋以后似乎愈演愈烈。尽管严禁官私“封略山湖”的诏书不断颁布，但多是具文。直到梁大同十

^① 上引拙撰《南朝的屯、邸、别墅及山泽占领》。

一年（公元545年）还在下诏处理各地所置“不便于民”的屯、传、邸、冶以及田、园等，^①其中屯和田园都与官府的大土地占有有关。

上面粗略分析了东晋南朝各级政府机构和军府的公田及其经营，并涉及到公田以屯、田、池形式向山林川泽的扩展。这种公田，特别是各级官僚在规定之外私自置立的屯、田、池等，往往以各种形式与大土地所有发生联系，或者说滋长了新的大土地据点。《梁书》卷3载大同七年（公元541年）十一月诏：“如闻顷者豪家富室多占取公田，贵价僦税以与贫民，伤时害政，为蠹已甚。自今公田，悉不得假与豪家，已假者特听不追。其若富室给贫民种粮共营作者，不在禁例。”对于富家豪室以假赁形式占取公田后再以贵价转租给贫民，诏书既承认了已假者的既得利益，“特听不追”，又规定只要富室贷给贫民种粮，就不在禁例。而赤贫农民在无法筹措种粮的情况下又不能不忍受“贵价僦税”的剥削，因而这种限制只能是空文。

在大土地所有制迅速发展的同时，也还存在普通地主，他们不具有荫庇逃亡的力量，其土地上的劳动者可能是非依附性的佃农或所谓“十夫客”的佣工之类^②。

二、十六国至北魏前期土地所有权的不稳定

自从西晋末年大乱，北方人民成批迁徙到江南以及东北、凉州等地，拥有大片土地的大姓豪门也抛弃了他们的田园。随着

① 上引拙撰《南朝的屯、邸、别墅及山泽占领》。

② 《宋书》卷91《郭世道传》；《南齐书》卷55《吴达之传》。

各族政权的更迭和无休止的战争掠夺，尚在北方的汉族人民和其他各族人民也被频繁地强制迁移，或由南而北，或自东徂西，纷错往来，全视各个割据政权的统治需要而定。十六国时期见于记载的大规模移民竟达 50 余次^①，这一方面造成农业劳动力的游离状态（加之战乱和迁徙过程中的死亡），使北方农村中劳动力缺乏，生产停滞，大片土地荒芜；另一方面又使黄河流域的土地所有关系发生急速的变化，土地所有权乃至使用权都非常的混乱和不稳定。

我们知道坞堡组织在十六国时期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永嘉之乱以后，北方原有地方机构遭到破坏，新的统治秩序又还没有建立起来，根基深厚的宗族乡里是当时最活跃和最可靠的社会基层力量。因此留在北方的汉族豪强，都纷纷集合宗族乡里，结坞筑垒以自保，一时黄河流域坞堡林立。无论是晋朝在北方的残余势力，还是北方各族政权的统治者，都不能忽视这些坞堡主的力量，往往根据其势力的大小而分别授予所占地区的地方官头衔，坞堡主之间也根据各自力量的强弱相隶属，这样就形成坞堡组织部分取代原有地方行政系统和基层组织的局面。

当时的坞堡组织大抵可分两类。一为本地大姓豪门在其家乡附近所建。《晋书》卷 88《庾亮传》称西晋末大乱，“亮乃率其同族及庶姓保于禹山”，在那里“峻险阨，杜蹊径，修壁坞，树藩障，考功庸，计丈尺，均劳逸，通有无。量力任能，物应

^① 参西村元佑《中国经济史研究》页 96—99 所列五胡诸国徙民表，东洋史研究会 1968 年版。

其宜，使邑推其长，里推其贤，而身率之。”“及贼至，哀乃勒部曲，整行伍”，进行抵抗。兖州高平人郗鉴在永嘉之乱时率千余家到邻郡鲁郡的峯山避乱，后被东晋遥授辅国将军、都督兖州诸军事。在本土结坞自保的广平大族游纶，则被石勒署为将军。另一类坞堡是流民组织，即所谓流人坞主。《晋书》卷63所列诸人大抵都是这种流人坞主。如平阳人李矩被流徙的乡人“推为坞主，东屯荥阳，后移新郑”；东郡人魏浚先与“流人数百家东保河阴之硖石”，再屯洛北石梁坞；余不备举。此外如刘琨之在太原，祖逖之据谯，虽然都具有晋朝地方军政长官的身分，实际上也类似于流人坞主。

无论是本地大姓豪门就近择险屯守的坞堡，还是保聚异乡的流人坞堡，都是战乱时的一种特殊组织。坞堡主对于统率的群众，既是家长，又是领主。所有群众都是他的领民，又是包括子弟宾客的家族组成的武装即家兵和部曲。他们在坞堡主统率下从事战斗和生产，所实行的大抵是屯田制。本乡就近建立的坞堡尽管没有离开本土，但也无法完全保留原有的土地占有关系，因为在屯田方式下，土地名义上为坞堡组织所共有，实际上由坞堡主支配。流人坞堡组织既脱离本乡，自然丧失原来的土地占有关系，而在新的地方建立坞堡后，又必定要占据土地，组织生产。如上面提到庾哀先在邻县的禹山结坞，后见时局恶化，流徙到林虑的大头山立堡，而在大头山下耕种田地，实际上是在武装保护下的屯耕。《晋书》卷63所载流人坞主郗续在与割据青州的大坞堡主曹嶷的对峙中，曾被嶷“破续屯田”；李矩曾派他的部将郭诵到阳翟“阻水筑垒，且耕且守”。又如刘

现在太原，“百姓负楯以耕，属鞬而耨”^①，拿着武器从事生产；祖逖在谯“佃于城北，虑贼来攻，因以为资，故豫安军屯，以御其外”。收获时“丁夫战于外，老弱获于内”^②。在这种情况下，当然谈不上土地究竟归谁所有。而且流人坞主迁徙不定，在长期混战中兴灭无常，彼此掠夺人口或者被兼并者强徙居民的事常有发生，这就更加造成土地占有关系的不巩固。至于《苻健载记》所记以流民大都督屯田，所耕屯的当然也是无主抛荒之田。

自刘石之乱到北魏统一的百余年间，中间固然有相对安定的时期，比如《石勒载记》所说的“司冀渐宁，民始租赋”，以及前后燕占领河北，苻秦统一北方和后秦时期。但都为时不长，遂即大乱。在这短暂的和平中，国家户籍上的户口，大致还保持一定数量的自耕农民，从上节所述前燕户口可证。但由于战祸旋即发生，这种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自然是不稳定的。

林立于黄河流域的坞堡组织随着北方走向统一，有的被消灭，有的自行解散。但坞堡可以消失，坞堡赖以建立的宗族乡里组织却依然存在。拓跋魏统一中原的时候，还是遍地可见这样的宗族集团。北魏前期不置乡官，而建立以宗族为基础的宗主督护制，正是对北方实际情况的承认，也是拖着氏族制残余的鲜卑拓跋贵族所能理解的基层组织形式。

关于宗主督护制的土地占有情况，没有具体史料可以说明。宗族成员应该各自拥有大小不等的土地，事实上当时北方的荒

① 《晋书》卷62《刘琨传》。

② 《晋书》卷77《蔡谟传》。

田也很多。其中大小地主从以后的均田制奴婢受田来看，可能比较普遍地使用奴隶劳动。豪强拥有荫户，在十六国时期的北方就十分普遍，所谓“百室合户，千丁共籍”。这种大户苞荫的形式正是当时坞堡组织的基础，若遇战争立即可以形成一支以宗族宾客亦即荫户组成的武装队伍。北魏宗主督护制同样是在大户苞荫的现实基础上建立的，但荫户与宗主之间的土地关系我们也不清楚。可能是带着土地投靠豪强，耕种的仍然是自己的土地；也可能是在豪强荫庇下垦种无主之田或佃种豪族的土地，于史均无具体例证。据《魏书·食货志》所载太和十年（公元486年）行三长制诏称，“富强者兼并有余，贫弱者糊口不足。”因而施行三长制时，“豪富并兼者尤弗愿也”，充分表明豪强兼并的问题是严重的。值得注意的是直到太和改制前，宗主督护制还有短时坞壁屯垦的迹象。《北史》卷33《李灵附孙显甫传》：“显甫豪侠知名，集诸李数千家于殷州西山，开李鱼川方五六十里居之，显甫为其宗主。”显甫为北魏第一流高门赵郡李氏，他所集合的族人达数千家之多，则赵郡李族聚居恐怕将近数万家。显甫所开之李鱼川应即是垦荒，大概显甫以宗主身份主持土地的分配，甚至是集体屯垦。魏末葛荣起义，显甫子元忠“率宗党作垒以自保”，^①显然元忠继承了其父的宗主地位。诚然那时宗主督护制已废，但大姓实际上自有其宗主，这种宗族力量是不能消除的。《通典》卷3所载《关东风俗传》称魏末齐初，“瀛冀诸刘，清河张宋，并州王氏，濮阳侯族，诸如此辈，一宗近将万室，烟火连接，比屋而居。”这种情况自然在以前即

^① 《北史》卷33《李元忠传》。

是如此。

土地所有权的不稳定状况一直延续到太和改制以前。李安世上疏建议均田，说到流移人家返乡争田，而“年载稍久”，甚至“事涉数世”，故难以判明。又说争地者“远认魏晋之家”云云^①。可知返乡所争之田是数世以前他们祖先因流徙而抛弃的，长期以来归属不明。李安世的上疏表明，这些久弃土地的归属问题引起了激烈而长久的争讼，同时也表明北方土地所有权长期不稳定的状况开始改变，正在趋于稳定。

十六国以至北魏前期，与土地所有权不稳定相联系的一个特点，是存在大片的荒田。西晋末年以来的频繁战乱，使大量人民死亡、流移。留在北方的人民更是经常处于颠沛流离的过程中，大量劳动力长期游离于土地，致使黄河流域及关中的大片大片土地长期抛荒。北魏在统一北方的战争中，每下一地，往往将大批人户迁到代京一带。如拓跋珪天兴元年（公元398年），曾经一次迁徙河北各族人民36万，百工技巧10余万人到代京及其附近地区^②，致使人口业已减耗的河北地区更为空荒。河南一带，永嘉乱后人民相率南迁，所谓“洛京倾覆，中州士女避乱江左者十六七”。直到桓温北伐，河南仍是满目萧条，史称“苍生殄灭，百不遗一，河洛丘墟，函夏萧条，井堙木刊，阡陌夷灭”^③。破败荒凉的程度更甚于河北。北方统一后，战争趋于平息，北魏便企图从别处迁徙人民到河北等地填补空荒。如

① 《魏书》卷53《李安世传》。

② 《魏书》卷2《太祖纪》；《通鉴》卷110本条记迁徙总人口为十余万，与此有异。

③ 《晋书》卷65《王导传》，卷56《孙绰传》。

拓跋焘真君五年(公元444年)曾迁徙被征服的北部民到冀、定、相三州为营户,这次反魏的北部民有5000余落,杀死之外悉被迁徙,为数必不少。真君六年、七年又曾“南略淮泗以北,徙青徐之民、以实河北”。^①拓跋宏延兴年间(公元471~476年)又两次迁徙敕勒部落于冀、定、相、青、徐、齐、兖诸州为营户,暗示黄河流域大量荒地的存在。直到孝文帝迁洛之后,还在黄河南岸开辟广阔牧场。《魏书》卷43《宇文福传》称:

迁洛,敕福检行牧马之所。福规石济以西、河内以东,拒黄河南北千里为牧地。事寻施行,今之马场是也。

那时(太和十七年,公元493年)均田制早已施行,黄河两岸却还容得下如此广大的马牧。十六国时期石赵、苻秦以及中原地区的坞堡组织曾以屯田方式垦荒生产,北魏早期也曾在五原屯田。《魏书》卷2《太祖纪》登国九年(公元394年)条载,“使东平公元仪屯田于河北五原,至于桐阳塞外。”其地当今河套的北套地区,规模颇大。直到均田制施行之后,我们还看到北魏“别立农官”,“取州郡户十分之一以为屯民”,进行全国范围内的屯田。州郡民的十分之一是一个巨大的数字,这样大的屯田规模,足见北魏境内国家掌握的无主荒田面积之广。至于南北交界的两淮地区,直到魏宣武帝景明正始之际,还在广开军屯,“诏缘淮南北所在镇戍,皆令及秋播麦,春种粟稻,随其

^① 《魏书》卷4下《世祖纪》,《北史》卷2《魏世祖纪》。

上宜，水陆兼用，必使地无遗利，兵无余力。”^① 总之，即使在均田制施行后的北方仍有大量的未垦荒田。而大片国有荒地的存在，正是均田制得以推行的一个重要条件之一。

荒田和无主之地的相当一部分被强宗豪族所占，上引李显甫开李鱼川即是一例。《魏书·李安世传》说，由于饥荒，民多流移，豪强多有隐占。豪强广占土地接纳流亡是南北朝的共同现象。但南朝的隐丁匿口不上户籍，北朝的荫附户“五十、三十家方为一户”，如上节所述，自十六国以来即是如此。然而十六国的坞堡制以及北魏前期的督护制下，这些隐附户口似乎是公开的或半公开的。北魏前期户租重至三五十石，实际上即是对北魏一家三五十户的一种默认。

三、均田制的施行

据《魏书》卷53《李孝伯附安世传》，均田之议发于李安世上疏。传称“时民因饥流散，豪右多有占夺，安世乃上疏”。疏中认为古老的井田制度可以使“土不旷功，民罔游力”，“雄擅之家不独膏腴之美，单陋之夫亦有顷亩之分。”还指出数世以前流徙他乡的人民返回旧墟以后，土地占有关系业已变更，因此出现“连纪不判”的土地争讼，导致土地荒芜。关于土地兼并问题，他认为即或不能恢复井田，也应另作处置，“令分艺有准，力业相称，细民获资生之利，豪右靡余地之盈。”即按照一定的标准分配土地，使劳动力与田业适当地结合。关于土地争讼问题，他认为既“事久难明”，就应“悉属今主”，即主张在承认

^① 《魏书》卷62《李彪传》，卷110《食货志》，卷8《世宗纪》。

现实土地关系的情况下迅速巩固土地使用以至占有权，以免被争讼的土地长期荒芜。我们看到太和九年所颁布的均田诏中也提到同样的问题，即一方面存在土地兼并，一方面又存在大量荒芜的土地，诏书认为这种情况是严重的，因而要派遣使者到各地去和地方官“均给天下之田”。李安世上疏和诏书都反映当时乡村的现实情况是土地兼并与荒芜的同时存在。土地所有权的混乱为“豪强侵袭”提供了方便，一些有争议的土地，豪强即使不能霸占到手，也宁愿任其荒旷，不许别人耕种。当时北魏境内地广人稀的区域内存在着大量的荒地，已如前述。土地兼并和土地争讼，又使很多农民丧失土地或者被迫离开土地。李安世上疏和均田诏中认为推行均田的目的，就是要解决“地有遗利，民无余财”这种土地与劳动力严重脱节的现象，因此一方面肯定现实土地关系即现在耕作者对所耕土地的使用权，另一方面“令分艺有准，力业相称”，没有土地的农民有权耕垦一定数量的荒田或无主之田。至于政府鼓励垦荒的根本目的在于取得租调本是不待说的。

基于上述，北魏孝文帝在太和九年颁布了均田令，共有 15 条。规定“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亩，妇人二十亩，奴婢依良，丁牛一头受田三十亩，限四牛”。如采用二圃或三圃制的休耕法，则男女受田分别增加一倍或二倍。另外男子给桑田二十亩，非桑之土，男子给麻田十亩，妇人五亩。男子还给田一亩，课种榆枣。原无宅田者三口给宅田一亩，“以为居室”，其五分之一充作菜园田。除了“桑田皆为世业，身终不还，恒从见口”以外，其余“老免及身死则还田，奴婢、牛随有无以还受”。此外还对老小、残疾、寡妻妾受田，年度内土地还受的时

期，宽乡狭乡的区别，露田、倍田的位置安排，罪流及绝户的土地处理，进了受田，公田分配中先贫后富先亲后疏的差别，以及地方官的公田等等，都作了详细而严密的规定。

北魏国家虽然对于宗主管护下的大户苞荫采取了容忍和默认的态度，但扩大编户数量以增加赋役对象的努力却始终没有放弃。韩均曾在献文帝时奉命检括冀、定、相、青、东青五州户口，出万余户。孝文帝延兴三年（公元473年）九月“诏遣使者十人循行州郡，检括户口，其有仍隐不出者，州、郡、县、户主并论如律”^①。而要推行均田制，无论是土地的配给还授，还是使流亡人口和隐附人口重新著籍，都必须进行严密的户口检查。因此北魏政府为了保证均田制的实施，根据李冲的建议在太和十年建立了党、里、邻三长制，“取乡人强谨者”为长。三长制取代了宗主管护制，三五十家相合的大户分成一户一户为基础的小户，并给各户配给国家掌握的土地即口分田，使之承担租调力役。相对于代表大户、宗族与外界交涉的宗主，三长是政府的乡官，是本地户口检查和赋调征发的负责者。

均田、三长制的基本精神乃至某些具体措施可以看作是太和九年（公元485年）以前劝课农桑、计口受田等制度的延续和推广。如所周知，从拓跋珪到拓跋焘征服华北的过程中，大批被征服的人民被强制迁徙到代京一带。这些“内徙新民”主要是农民，他们被安置在配给的土地上，而且还得到农具和耕牛，即所谓“计口受田”。较大规模的计口受田见于记载的有太祖天兴元年（公元398年）和太宗永兴五年（公元413年）两

^① 《魏书》卷7上《高祖纪》。

次。当时在作为拓跋族根据地的代京一带，基本上没有发达的土地私有制。《魏书·食货志》所谓以代京为中心的“畿内之田”，由八部帅监督劝课农桑。《魏书·恭宗纪》称恭宗监国时曾下令推行课田制度，令曰：“其制，有司课畿内之民，使无牛家以人牛力相贸，垦殖锄耨。”无牛家要给有牛家偿以锄功，并要各家将姓氏、人口及所劝种顷亩，明立簿目，标于地首，“以辨种植之功”。在均田制实行前不久的太和元年（公元477年），孝文帝有诏云：“其敕在所督课田农，有牛者加勤于常岁，无牛者倍庸于余年，一夫制治田四十亩，中男二十亩，无令人有余力，地有遗利。”^① 前述均田、三长制力图使劳动力和土地结合以便有效地开垦不耕之地增加国库收入的精神，即是上引恭宗令和太和元年诏中所宣称的“使人牛力相贸”，“无令人有余力，地有遗利”。计口受田制有关劝课农桑的政策措施都贯穿着这一精神，而太和元年诏中的“一夫制治田四十亩”，中男20亩，则直接为均田制所沿承。大致在太和十二年（公元488年）左右，孝文帝与文明太后召见王公，“高祖曰：‘比年方割畿内及京城三部，于百姓颇有益否？’（公孙）邃对曰：‘先者人民离散，主司猥多，至于督察，实难齐整。自方割以来，众赋易办，实有大益。’太后曰：‘诸人多言无益，卿言可谓识治机矣。’”^② 说明在代京畿内分配公田给各族群众，从而使国家税收增益。但在初行均田时，代京地区的统治阶层中是有不同认识并有过争论的。在均田令颁布以前的计口受田及劝课农桑，带有明显的村

① 《魏书》卷7上《高祖纪》。

② 《魏书》卷33《公孙邃传》。

社分配土地的色彩。《高祖纪》延兴三年（公元473年）二月条载：“诏牧守令长勤率百姓，无令失时，同部之内，贫富相通，家有兼牛，通借无者，若不从诏，一门之内终身不仕。守宰不督察，免所居官。”所谓“同部之内”未知所指，当时三长未立，实行的是宗主督护制，疑“部”即指宗主所督之内。这类“家有兼牛”者均是官僚或有资格当官的人户，所以说“一门之内，终身不仕”。这种贫富相通之制，以及上引《恭宗纪》中的有牛家无牛家以人牛力相贸，均是带有村社性的。均田制还规定三长之内有相互同恤的义务，所谓“孤独癯老笃疾贫穷不能自存者，三长内迭养食之”。进丁受田时“先贫后富”，罪流及绝户的土地作为公田授受之际，首先“给其所亲，未给之间，亦借其所亲”。这些原则都体现了村社分配土地的遗迹。

从另一方面，均田制又是西晋课田制的沿袭。课即督课，就是国家督促每一个丁男、丁女、次丁男、次丁女必须耕种一定的土地。关于各地丁口及其所耕垦的顷亩，地方官似乎有一个统计数额，作为考课的标准。^①上引恭宗课田令以及太和元年诏中的“督课田农”，即体现了西晋课田制的精神。

所以对于均田制的推行，在拓跋族政权看来，乃畿内计口受田等部族旧制的推广；而在李安世等汉族臣僚看来，却是对汉代限田以及西晋占田课田制的沿袭。一如三长制的推行一样，按照李冲等的看法，不过是传统乡闾制度的恢复；然而按照拓跋统治者的观点，则类似于拓跋珪时代的离散部落氏族皆为编户。

^① 《晋书》卷26《食货志》载社预上奏。

从汉代的限田到西晋的占田课田制，虽然体现了作为一个集权国家对土地占有的干预权，实际上却没有认真执行，或者说徒有虚文，根本没有实行。而且也没有关于土地还授的具体规定。北魏均田制却得到了比较认真的执行，那是因为当时具备实行这一制度的若干条件。首先是国家掌握了大量的无主抛荒田。这与南朝的情形很不相同。刘宋时的山阴一带号称“土境褊狭，民多田少”，南北大族豪门对土地的追求不得不采取占领山泽的形式，至少在三吴地带确实如此。均田制旨在使地无遗利，人无余力，具体说就是开垦荒田，因此均田制的颁行乃至破坏都和国家掌握荒田的多寡有着至为密切的关联。东西魏以至隋初、唐初重行均田，虽是沿袭旧制，但当时的国家在不同程度上掌握大量的荒田，仍是重要的条件之一。其次，掌握政权的拓跋贵族和中原土地很少关系。他们的经济基础主要在代京一带，在那里拥有大片牧场和耕地，从事农牧的多是奴隶和隶户，因此均田制的推行与他们没有直接的利害冲突。我们知道，建立三长制时曾遭到汉族豪门的强烈反对，所谓“诸人多言无益”，“豪富并兼者尤弗愿也”。因为当宗主的是他们，三长制使荫隐户复归于国家编籍，触及到他们的切身利益。在朝廷讨论三长制时，中书令郑羲，秘书令高佑以及著作郎傅思益等汉族官僚均持反对意见，而作为大畜牧主的皇室重臣元丕却支持文明太后，力主执行^①。当然，首倡三长制的李冲也是陇右大姓，但他来自凉州，在中原大地没有大量的土地和荫户。其三，实施均田制对于大小地主的既得利益也并没有多大损害。他

^① 《魏书》卷53《李冲传》。

们可以通过奴婢及牛受田保持广占土地。均田制的原则是人尽其力地尽其利，奴婢及牛受田也是不使地有遗利人有余力的政策的体现。贵族官僚还通过赐田侵占土地，如孝文帝时朝廷赐李冲田，其地周回十八里，后被称为“仆射陂”^①。

均田制在北方特殊条件下得以实行。上述三条前二条南朝根本不具备。国家掌握大量荒田在汉末三国时期的黄河流域同样存在，当时司马朗曾建议复古井田，仲长统也曾建议限田，但都仅仅停留在口头上。如前所述，曹魏恢复北方农业生产的主要办法是模拟封建田园的屯田制，而北魏却能够实行均田，这不能不说明少数民族政权的存在是实行均田制的一个十分重要的条件。

均田制既然没有触动鲜卑贵族和汉族大地主的既得利益，因而在均田制下大土地所有制仍在顽强地发展。我们看到实施均田制后，拥有大量奴婢耕牛的鲜卑贵族在很大程度上与大土地所有发生关系，特别是孝文迁洛后，更与黄河南岸的土地发生关系。如咸阳王禧“昧求货贿，奴婢千数，田业盐铁遍于远近，臣吏僮隶，相继经营”^②。各地大族豪门乃至一般普通地主都竞相扩占土地，建立田庄。魏齐之际的宋孝王在《关东风俗传》中说，“其时强弱相凌，恃势侵夺，富有连畛且陌，贫无立锥之地。”表明均田制下土地兼并的激烈与大土地所有的发展。均田制实施之前，封建大土地上的劳动者主要是所谓“苞荫户”。均田制实施之后，大量的苞荫户固然被清出著籍，成为受

① 《太平寰宇记》卷9 郑州管城县条。

② 《魏书》卷21上《咸阳王禧传》。

田农民，但宗主督护制不复存在，宗主实际上仍然存在，苞荫户也不可能全部括出，破产逃亡的农民将继续成为封建大土地上的劳动者；这种情况还要长期存在^①。

北魏以后，均田制通常是以满足贵族官僚特别是鲜卑贵族的土地占有这一条件而一再颁布，其内容也出现了一些相应的变化。北魏均田制只有桑田为“世业”，身终不还，北齐河清令开始出现永业田，麻田和桑田均属于永业。据北齐《标异乡义慈惠石柱颂》^②，麻田的世业化在河清以前可能在东魏时即已出现。隋代已无桑田麻田之分，统称为永业田。太和均田令只有桑田在一定条件下得以买卖，宋孝王《关东风俗传》记北齐时却可以依令（当指河清令）帖卖桑田以外的荒地熟田，“露田虽复不听卖买，卖买亦无重责。”说明受田者对所受田的私有权在日益深化。太和均田令规定“诸土广民稀之处，随力所及，官借民种蒔，后有来居者，依法封授”。河清令虽对受田的奴婢规定了一个限额，但又规定“职事及百姓请垦田者，名为永业田”。据《关东风俗传》，北齐豪势即利用河清令中垦田私有的规定，垄断未开发的土地，这在唐代是所谓借荒、置牧等形式。

从太和九年（公元485年）均田令颁布之后，均田制虽然从未彻底地按照法令实施，但是经过几个王朝的更迭，直到两税制颁布以前，均田制始终是为国家法律所认可的土地制度，仅在破坏之后一次次地重新颁布并加以若干修补而已，从而构成

^① 《北史》卷33《李灵传附李显甫、李元忠传》，《通典》卷7《丁中》杜佑论输籍定样。

^② 拙撰《北齐〈标异乡义慈惠石柱颂〉所见的课田与坵田》，上引拙著《山居存稿》收入。

三百年间至少是北方的一种最基本的土地所有制形式。尽管它没有也不可能完全逆转魏晋以来大土地所有的发展趋势，但它的推行终究促使北方的自耕农大为增多，使无主荒田与无地农民在一定条件下结合起来，从而有利于北方农业生产的恢复发展，并在某种程度上阻滞了北方大土地所有制发展的速度。

综观南北朝的土地制度，我们看到南朝大土地所有制继承魏晋以来封建大土地的发展趋势，继续发展，几乎呈直线上升。大土地所有的发展过程，也就是国家编户日益缩减的过程，故与人口的实际增长相反，南朝在籍自耕农趋于减少。北朝由于少数民族的介入以及中原的一些特殊条件，实行了均田制，从而使大土地所有的发展经过了一条迂回的道路。如果没有“五胡乱华”以及十六国、北朝诸国相继出现于中原，北方封建大土地所有制的发展也将一如南朝。其后随着南北的统一，南北之间的差异性将趋于缩小，南北土地所有制的发展道路也将逐渐趋于一致。

第三节 南北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差异

一、南朝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

汉末大乱以后的魏晋时代，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基本上占统治地位，南北朝时期仍是如此。但正如上篇第一章所指出的，即使在三国时代，商品货币经济也不曾完全绝迹，三国之间公私商旅的往还交市不仅始终存在，东吴沿江上下的商业活动及其与东南亚诸国的海外贸易还得到一定程度的发展。及至西晋

时代，伴随着政治上的重归一统和社会经济的逐渐恢复，商品货币经济的回升表现得相当显著。晋末八王之乱及其所谓的“五胡乱华”，短暂统一的西晋皇朝很快覆亡，而代之以东晋南朝和十六国北朝的长期对峙，遂使魏晋以来商品货币经济的恢复发展也因为南北的分裂表现出明显的地域差异。

大体说来，东晋南朝的商品货币经济在西晋的基础上得到继续发展，它首先表现为城市的繁荣。两汉时期，商业都会多在黄河流域。自董卓之乱下及北朝，以长安、洛阳为中心的黄河流域诸都会多次遭到战火摧残，长期处于兴废不定的状态中。而南方的益州、广州、荆州等都会在六朝时期继续维持其繁荣。长江下游的建康，则是孙吴时新兴起来的都会，历东晋、宋、齐、梁、陈均是国都所在，为六朝名都，始终是南方政治、文化及商业的中心。其间虽有梁末侯景之乱，但所受破坏的程度远较北方的洛阳、长安及邺城为轻。史称“梁都之时，城中二十八万余户（约140万口），西至石头城，东至倪塘，南至石子冈，北过蒋山，东西南北各四十里”。城中有四市，商业十分繁盛，所谓“小人率多商贩，君子资于官禄，市廛列肆，埒于二京（长安、洛阳）”^①。建康而外，长江下游著名都会还有京口、山阴、吴、吴兴等。

最足以说明南方商业发展的，是非官方市镇的草市的出现。如所周知，东晋南朝仍然遵循传统，商品交换大致在官设的特定市场内进行。由于南方地理环境的特点，州县城池往往依山傍水而筑，民居与市廛不可能严格分开。《云笈七笈》卷111

^① 《太平寰宇记》卷90引《金陵记》，《隋书》卷31《地理志》。

《洞仙传》扈谦条：

精于易占，常在建康后巷许新妇店前筮，一卦一百钱。

按：据下文，许新妇店是旧店，它不在市上而在巷内，此乃东晋海西公时事^①。南朝时广陵市内亦有非商人之居民，《梁书》卷11《吕僧珍传》载僧珍：

旧宅在市北，前有督邮廨，……姊适于氏，住在市西。小屋临路，与列肆杂处，僧珍常导从卤簿到其宅，不以为耻。

可知这里的市区和官廨、住宅区有杂处的迹象。此外，贵族官僚设置之邸不一定都在市区，刘宋时孝武帝诸子“皆置邸舍，逐什一之利”^②，明帝时，在会稽的“王公妃主，邸舍相望，挠乱在所，大为民患”。梁武帝之弟临川王萧宏在建康“都下有数十邸”，多达数十个库房，堆放物品^③。显然这些邸舍、邸店大都不在市内。又三国时江夏石阳县的市场和市民就集中在城外水埠边，^④那些未有城郭的州县治所就更不用说。即使如南朝名都建康，也是“若干小城分散独立”，与北方都城“具有包括宫殿

① 《洞仙传》见于《隋书·经籍志》注录，应为南朝人所作。

② 《南史》卷32《沈怀文传》。

③ 《宋书》卷57《蔡廓附子兴宗传》；《南史》卷51《临川王宏传》。

④ 《三国志》卷58《陆逊传》。

官衙市场之统一城郭者不同”^①。南方城郭的这种特点为非官方市场的发展提供了独特的条件。随着东晋南朝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我们看到在州县城郊以及津埠渡口等交通枢纽之处，发生了日益频繁的商业贸易活动，开始形成一些不同于城内正规市的非官方市场。《南齐书》卷50《鄱阳王萧宝夤传》记载，东昏侯永元三年（公元501年）张欣泰之乱中，萧宝夤被乱军裹挟，进攻台城，事败，“众弃宝夤逃走，宝夤逃亡三日，戎服诣草市尉。”按《太平寰宇记》卷90升州上元县条：“古建康县，……（晋咸和中）有七部尉，……南尉在草市北。”则《萧宝夤传》中草市尉即东晋建康城七部尉之一的南尉，因驻治于草市之北得名。据《南齐书·五行志》，在张欣泰之乱的前五年（公元497年），南齐大臣王晏被诛前夕也曾来到同一个草市。该草市自东晋以来一直存在，是一个经常性的非官方市场。实际上东晋南朝时期的建康城外，与此草市相类的非官方市场非止一处。当时除了城内官立的建康大市、北市、东市、官市等市场外，沿秦淮河东北岸一线又有备置官市征税的大市及十余所小市，这里远处台城之东，却几乎聚集着建康的大部分市廛居民，《萧宝夤传》中的草市也在这一带。这些小市亦即草市，乃相对于“备置官司”的大市或官市，是一种应商业发展自然兴起的交易市场，若兴起于乡村的津埠路口，则蔚为一个新的商业市场。东晋南朝见于记载的草市虽不是独一无二，如晋宋之际属于南朝的寿春城石桥门北有草市，宋徐州城外亦有小市，^②但终

^① 参周一良《魏晋南北朝史札记》页87-88，中华书局1985年版。

^② 《水经注》卷32淝水；《宋书》卷46《张畅传》参《魏书》33《李孝伯传》。

究为数不多。不过由于草市的产生是作为经济发展过程的自然结果，是社会分工发展、商品交换相对活跃的产物，因而它在东晋南朝的开始出现仍具有重要意义，它是南方商业相对发展的一个标志。

南朝都市的繁盛与商业市场的扩展，既是商业发展的真实表征，又促进了商业的进一步繁荣。我们看到活跃在都市、草市的商人包括皇室、贵族、官僚、军人、寺院僧侣以及编户小民，几乎遍及各个社会阶层。从商人数日益增多。《南史·郭祖深传》称梁时“商流转繁，游食转众，耕夫日少，杼轴日空”。《隋书·食货志》云：“晋自过江，……历宋齐梁陈，……人竞商贩，不为田业。”志中所谈到的那种“不乐州县编户”的无贯“浮浪人”，也大抵都是商人。《宋书·恩幸·戴法兴传》称其家贫，“父硕子贩纆为业”，法兴少时亦“卖葛于山阴市”。《南齐书·幸臣·茹法亮传》称宋孝武帝“校猎江右，选白衣左右百八十人，皆面首富室”。这种白衣即无官职的寒人富室子弟，必多商人。根据宋、齐“恩倖”传以及《宋书》徐堪之、张畅诸传，当时所谓的恩倖以及贵族官僚的门生，大多是商人及其子弟，他们多是经营商业致富，交结权贵起家。《南齐书·郁林王纪》载郁林王对庾妃说，“今日见作天王……动见拘执，不如作市边屠酤富儿百倍。”亦可见当时商人生活的优裕。

随着南朝商业的发展，长途转运贸易趋于活跃。长江水系四通八达，水上交通方便，这是南方得天独厚的自然地理优势。早在孙吴时代，水运造船事业即号称发达，从事长途转卖的吏民多“浮船长江，贾作上下”，东晋南朝时更有进展，所谓“昔

在江南，不信有千人毡帐；及来河北，不信有二万斛船”。^①江南私人造船业也很兴盛，隋文帝平陈后曾下诏禁止，称“吴越之人，往承敝俗，所在之处，私造大船。……其江南诸州，人间有船者三丈已上，悉括入官”。这些大船多用于长途转运贸易。东晋安帝元兴三年（公元404年）二月，建康发大水，灾称“涛水入石头，是时贡使商旅，方舟万计，漂败流断，骸骨相望”。足见建康河埠商船之盛。^②《乐府诗集》所载《西曲》、《吴歌》多属恋歌，但有不少诗篇反映了沿江上下商船旅客的频繁来往。《西曲》中商人歌尤多，如“大艑珂峨头，何处发扬州”；“江陵三千三，西塞陌中央”。其中“三洲歌”则为三洲商人歌，“商客数游巴陵三江口往还，因共作此歌。”有不少商人溯江至益州贩运。《宋书·刘粹附道济传》称“远方商人，多至蜀土，资货或有直数百万者”。贸易规模远远超过三国时吴蜀之间的“互市”贸易。

南北对峙，烽火相接，经济交流自然受到阻碍。但由于南北气候不同，物产各异，彼此之间传统的物质交流不可能完全冻结。实际上商人往往通过边境将吏或私自越境进行走私贸易（即所谓“幢队挟藏”）^③，南北政府之间也往往通过互市或遣使报聘形式进行贸易。总之东晋南朝与十六国北朝间的商业往来始终不绝。特别是孝文帝迁洛，北方商业取得较大发展后，南北交往更其频繁。值得特别注意的是，尽管东晋南朝与西域之

① 《颜氏家训》卷5《归心篇》。

② 《隋书》卷2《高祖纪》；《宋书》卷33《五行志》；《晋书》卷27《五行志》。

③ 《宋书》卷64《何承天传》。

间阻隔着十六国北朝，但二者间的贸易往来仍在通过艰难曲折的途径进行。东晋时期，互市是南北经济交流的特殊形式，有关史料表明，东晋设在襄阳的“互市”，不仅与长安保持着密切的经济联系，而且活跃其间的“互市人”还有出自昭武九姓并仍在河西走廊从事商贸的胡商。通过互市以及这些胡商互市人的过境贸易活动，辗转沟通了东晋与河西走廊乃至西域诸族的商业联系，也就是说传统的“丝绸之路”贸易不仅没有中断，还由长安延伸到东晋的襄阳。^①但这条通道常受战争阻隔不能畅通，同时期南朝与西域的另一条通道“河南道”，由益州取道青海、吐谷浑以至西域，它几乎与河西走廊并行，在这条传统道路上活跃着大量的朝聘使节、求法传法僧侣以及中外商贾。《续高僧传》卷25《释道仙传》称这位康居高僧“以游贾为业”，“梁周之际，往来吴蜀”，“行贾达于梓州新城郡牛头山。”又《隋书》卷75《何妥传》云：“西城（域）人也，父细胡，通商入蜀，遂家郫县，事梁武陵王纪，主知金帛，因致巨富，号为西州大贾。”细胡自西域通商入蜀很可能也是走河南道，说明南朝与西域之间的贸易联系未断。我们还从吐鲁番所出佛经题记中看到高昌与南朝往来的迹象，甚至还有普通的江南人在高昌长期流寓。^②总之，南朝通过这条通道，仍与西域保持着不间断的经济以及文化的交流。

如果说南朝仍维持着与西域的陆道交通，丝绸之路贸易尚

^① 参朱雷《东晋十六国时期姑臧、长安、襄阳的互市》，载《古代长江中游的经济开发》，武汉出版社1988年版。

^② 拙撰《南北朝期间西域与南朝的陆道交通》，收入拙著《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

未中绝，那么，南朝与海外诸国的商贸往来，即海上丝绸之路贸易，则表现出超迈前代的繁荣。《宋书·夷蛮传》论云：“若夫大秦、天竺，迺出西溟，二汉衔役，特艰斯路，而商货所资，或出交部，泛海陵波，因风远至。……山琛水宝，由兹自出，通犀翠羽之珍，蛇珠火布之异，千名万品，并世主之所虚心，故舟舶继路，商使交属。”表明刘宋时已与南洋诸国乃至东罗马进行贸易往来。历史性都会广州是当时海外贸易的中心，梁朝时外国“海舶每岁数至”或“岁十余至”，通商国家远至大秦、波斯和海南诸国中的天竺、师子、扶南、林邑等国，“及宋齐至者有十余国”，“自梁革运，……航海岁至，逾于前代矣。”^①繁盛的海外贸易使南朝政府获得了巨大的利益，所谓“商舶远届，委输南州，故交广富实，物积王府”^②。当时广州刺史是一个为人艳羡的职位，有“但经（广州）城门一过便得三千万”的说法^③。南洋马来亚一带的商船甚至航抵南朝首都建康，载来皇宝贵族所需的“裸然褥表、美玉盈尺”等“奇货”，带走丝锦等中国特产。^④

南方商业的繁盛和商品交易额的增加，引起了统治者对商业税的重视。我们看到在东晋南朝的财政收入中，商税据有重要的地位，有些税目和征税方式则为南朝所独有。

《隋书·食货志》称：

-
- ① 《梁书》卷 54《诸夷·海南诸国》，参《宋书》卷 97《夷蛮传》。
 - ② 《南齐书》卷 58《东南夷传》。
 - ③ 《南齐书》卷 32《王琨传》。
 - ④ 《南齐书》卷 31《荀伯玉传》；《北齐书》卷 37《魏收传》。

晋自过江，凡货卖奴婢马牛田宅，有文券，率钱一万，输估四百入官，卖者三百，买者一百。无文券者，随物所堪，亦百分收四，名为散估。历宋齐梁陈，如此以为常。……又都西有石头津，东有方山津，各置津主一人，贼曹一人，直水五人，以检察禁物及亡叛者。其获炭鱼薪之类过津者，并十分税一以入官。……淮水北有大市，自余小市十余所。大市备置官司，税敛既重，时甚苦之。

案隋志所记东晋南朝商税大体可分三类。一为估税，二为关津税，三为市税。市税或称市租、市调，是指商人在官立市区内占有一定场所，而向税收机构缴纳的市税。有迹象表明，这种制度在秦汉甚至更早时期即与官市制相辅而行，晋南渡后仍得保留。王敦之乱中，隐居教授的杜夷遭遇兵寇，庐江郡“常以市租供给（夷）家人粮廩，勿令缺乏”。刘裕称帝后，即“以市税繁苦，诏优量减降”。宋文帝元嘉十七年（公元440年）诏称“所在市调，多有烦刻”。整个南朝有关市税的记载极多，大抵都是认为“市税重滥”，要求从优核减，但几乎都是具文，未见任何实际效益。直到陈亡前夕，后主仍是“税江税市，征收百端”^①。

估税或称文券税，是买卖成交后由买卖双方所纳的交易税。史籍中所谓“市税”，往往兼指估税与传统的市税。估税分为输估与散估两种，输估用于大宗或特定商品的交易，立有契券；散

^① 《晋书》卷91《杜夷传》；《南齐书》卷22《豫章王萧焜传》；《宋书》卷5《文帝纪》；《南史》卷10《陈后主纪》。

估用于零散日常的小额交易，不立文契。二者均随价征税，税率相同。这种按交易额大小由买卖双方共出4%的估税，不见北朝，也似乎不见于前史，当是“晋自过江”始有之事。东晋以至宋齐梁陈，皆有估税征收。《文苑英华》卷672徐陵《与顾记室书》云：“吾市徐枢宅，为钱四万，任人市估，文券历然。”正如上引隋志所载，房宅以及奴婢、牛马、土地等大宗买卖必须先与市评估，确定价格，然后订立文券，据以征税。根据有关史传，东晋南朝的估税十分繁苛。《南齐书·萧子良传》载子良指责“市司驱扇”，“租估过刻”。《陈书·宣帝纪》载太建十一年（公元579年）诏，要求“市估津税”，“更须详定，唯务平允”。可见法定估税税率往往被巧立名目加以突破。有如隋志所称，东晋南朝创立估税的目的虽然名为均输，实际上是“以此为辞”，“利在侵削”。它说明当时市场贸易之趋向活跃，促使政府新立税目搜刮。

关津税是商人过关津时所交的通过税。在大一统的秦汉时代，关津税一度取消，汉末三国时又恢复，两晋南朝沿承未变。南方水运交通发达，故关税特称为关津税，甚或径称津税。上引隋志表明，东晋南朝时的重要津渡皆置有官司，以稽察亡叛走私，征收津税。其法定税率高达10%，实际征收往往还超过这一限额，因此上引东晋南朝时期要求优减市税的诏令和上书中，都要并提津税。

关津通过税中又有“桁渡税”和“牛埭税”。桁是津埠渡口所搭浮桥，埭是河流中所筑以助船行的土坝，即在河流水浅不利行船处，以土堰水筑坝，中留航道，两岸树立转轴，行船通过时，以人力或畜力推动转轴，牵引船只，牛埭即以牛力牵挽

者。东晋南朝随着商业的繁盛，水上交通事业有较大发展，当时在一些地区尤其是长江下游地区的河埠津口，建筑了不少桁渡、牛埭。这些桁、埭起初本为方便交通而设，向过往商旅征收一点费用，也是为了补偿建筑成本和维持管理，但其后商旅往来增多，政府见有利可图，遂成为一种正式的关津通过税。东晋时已有征收桁渡、牛埭税的记载。^①南朝时成为常制。据《南齐书》卷46《顾宪之传》，当时不管需不需要用牛力助渡，也不管有否商货，凡过桁埭者就得纳税，甚至为了增加桁埭税收，禁绝其它道路，不准通行。桁埭税十分可观，如一个牛埭一年的税利即以百万计。有迹象表明桁埭税后来逐渐成为关津税之外的一个独立税目。梁武帝大同十一年（公元545年）诏书，要求“四方所立屯、传、邸、冶、市、埭、桁渡、津税，……有不便于民者，尚书州郡各速条上。”^②即以桁渡牛埭税与市税、津税并列。诏中谈到桁埭税的苛繁和不便民之处，我们从上引《顾宪之传》即可见知。而桁埭税之所以在南朝得到重视并独立于津税之外，显然是当时日渐活跃的商贸往来使之有利可图，激起了统治者的贪欲。我们还看到在关津、桁埭税之外，有些单项货物还专门抽税，如鱼税、木材税、皮毛税等，兹不备举。

值得特别注意的是，南朝商税征收中出现一种前史未载的包税制。《南齐书》卷40《萧子良传》载永明时所上启云：“冠市之要。自昔所难。顷来此役，不由才举，并系其重贖，并以賈徭。前人增估求佚，后人加税贖代。如此轮回，终何纪极？兼

① 《晋书》卷9《孝武帝纪》，卷78《孔愉附严传》。

② 《梁书》卷3《武帝纪》。

复交关津要，共相唇齿，愚野未闲，必加陵诳，罪无大小，横没赏载。”表明当时主征市税的官员不论有才无才，只要保证上交高额税利并有足够的家产作抵，即可得之。因此为了谋取“司市”之职，便竞相抬高上缴税额，即所谓“前人增估求侠，后人加税请代”，从而使市估税额越来越高。上任后既要完成高额额的包税，又要中饱私囊，于是只好竞相交结权贵，突破法定税率，甚至以莫须有的罪名没夺过往商旅的资财。不但市税如此，关津交通税也同样采取定额包征的办法。同书卷46《顾宪之传》载永明六年（公元488年）会稽西陵戍主杜元懿上启：

吴兴无秋，会稽丰登，商旅往来，倍多常岁。西陵牛埭税，官格日三千五百，元懿如即所见，日可一倍，盈缩相兼，略计年长百万。浦阳南北津及柳浦四埭，乞为官领摄，一年格外长四百许万。西陵戍前检税，无妨戍事，余三埭自举腹心。

杜元懿本是西陵牛埭税的承包人，他见商旅往来增多，有利可图，就以提高原来税额一倍的条件，要求将西陵和附近的另外三个牛埭一并由他及其腹心承包，保证四个牛埭一年之内在原定税额基础之上另增400万，此即萧子良所谓“增估求侠，加税请代”。后来朝廷就此事征求行会稽郡事顾宪之的意见，宪之认为，初立牛埭本在便利交通，非为征税。“而后之监领者，不达其本，各务己功，互生理外，”唯以征括收敛为事。吴兴连岁歉收，今年尤为饥困，人民多到会稽谋生，或转贩粮食，或佣工糊口，而“埭司贡税，依格弗降。旧格新减，尚未议登，格

外加倍，将以何术”。宪之还指出类似杜元懿“加格置市者前后相属”，但往往不能兑现。而且杜元懿“秉性苛刻，已彰往效”，现在加税承包，亦是“幸灾权利”。所举腹心，也一定是象他那样的人。

由于顾宪之的反对，杜元懿加税承包西陵等四埭事未能如愿。但从中可见，当时的商税实行包税制。包税人为了完成税额，拼命割剥商旅，从而加重了商人的负担，并最终转嫁到一般人民身上。然而抬高税额毕竟有一个限度，税收过于苛重必然会影响商品流通，反而使包税人无法完成税额，即顾宪之所谓“非唯新加无赢，并皆旧格犹缺”。导致包税人破产抵偿。《梁书·武帝纪》载天监十七年（公元518年）正月诏书称：“坐为市埭诸职割盗衰减应被封籍者，其田宅车牛，是生民之具，不得悉以没入，皆优量分留，使得自止。”诏书旨在从宽发落。当然在一般情况下，包税制虽使政府获得高额税利，包税人更是有厚利可图。其所以能获得厚利，还在于商业有较大的发展。这是南朝出现这种特有的包税制的重要原因。

南朝商业的发展还表现在商品交换媒介即货币的行用上。如前篇所述，汉末三国之际随着交换经济的萎缩，货币很少铸造，布帛等实物取代钱币成为市场上的主要交换媒介。西晋统一全国后，五铢钱重新稳定下来，在一个时期内货币经济明显回升。东晋南朝时期，历代都有货币的铸造与改铸，尽管名目混乱，通货时而膨胀时而紧缩，并且始终是钱货杂用，但货币使用的范围有明显扩大。宋文帝元嘉中，中领军沈演之曾说，“晋迁江南，疆境未廓，或土习其风，钱不普用，其数本少，为患尚轻。今王略开广，声教遐暨，金镞所布，爰逮荒服，昔所

不及，悉已流行之矣。”^①根据《隋书·食货志》记载，“梁初唯京师及三吴、荆、郢、江、湘、梁、益用钱，其余州郡则杂以谷帛交易，交、广之域，全以金银为货。”可知南朝货币流行的地区十分广泛。在东至三吴西至梁益的整个长江流域，钱币是主要的交易媒介和价值尺度。货币在当时的社会经济生活中据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我们看到无论是政府的财政收支，还是一般民众的日常生活，都与钱有相当紧密的联系。

东晋南朝由政府税收主要包括户调、田租、商税三项。商税收钱自不待言。连传统征纳谷物的田租，征纳布帛的户调，东晋以后也部分以钱币折收。《南齐书》卷26《王敬则传》载萧子良驳收塘役钱启是人所熟知的。他说晋自渡江，“绢布所值，十倍于今；赋调多少，因时增减。”似乎表明东晋初年调布即以钱折纳，故政府折布为钱时随时价增减。宋代低估布价，旨在使编民折钱交纳时略低于市价，但当时钱不易得，且滥，政府税钱又要圆大无缺，所以人民负担未必真有减轻。逮至南齐，布价在市上已跌落至每匹百余文，但官方折价还是一如宋元嘉年间旧估，“匹准五百”。按照此价折合，人民须到市上出售四五匹布才能获得一匹布的官方折价。又据《宋书》孔琳之、沈怀文诸传，宋代即有租谷折纳绵绢的情况。《南齐书》卷3《武帝纪》永明四年（公元486年）五月诏：

扬、南徐二州今年户租三分二取见布，一分取钱，来岁以后，远近诸州输钱处，并减布直，匹准四百，依旧折

^① 《宋书》卷66《何尚之传》。

半，以为永制。

则南齐户租也是折布交纳，且既折为布，又再折一部分布为钱。按照当时规定，租调一半纳布，一半纳见钱，诏许扬、南徐二州“二取见布，一分取钱”，乃属优惠。萧子良永明四年上启中即指出：“钱帛相半为制永久，或闻长宰须令输直，进违旧科，退容奸利。”^①可见实际征收中存在不按规定多收钱的现象。总之，南朝租调征收中的折钱交纳有政府财政需要的因素，更是为了最大限度地榨取，同时也表明南朝相当一部分地区内钱币流行的状况，这是租调折钱交纳制度得以产生的经济背景。

《南齐书·王敬则传》载：“会土边带湖海，民丁无土庶皆保塘役，敬则以功力有余，悉评敛为钱，送台库以为便宜，上许之。”上述萧子良驳塘役钱启奏即是针对此事而发。不过王敬则的建议最终还是得到实行。后来齐东昏侯下诏，令“扬、南徐二州桥桁塘埭丁计功为直，敛取见钱，供太乐主衣杂费。”我们从萧子良启称“僮邮所上，咸是见直”，也可以看到南朝纳代役钱并不鲜见。^②

政府的财政支出中也有相当一部分是用现钱，诸如各级政府、军府的岁费，一部分官吏俸禄，都是以钱开支。齐武帝永明中曾举行一次大规模的和买，中央和地方共出钱1亿贯收购，说明地方府库和国库中拥有大量的钱币。

关于东晋南朝时期货币在民众日常生活中的地位，有关史

^① 《南齐书》卷40《萧子良传》。“为制永久”，见同书卷3《武帝纪》。

^② 拙撰《魏晋南北朝史论丛》页78—84。

料甚多，前人论述亦详^①，此处略举几例，以概其余。《南史》卷51《梁临川王宏传》，称宏“恣意聚敛，库室垂有百间”，又说“宏性爱钱，百万一聚，黄榜标之，千万一库，悬一紫标，如此三十余间。（梁武）帝与佗卿屈指计见钱三亿余万，余屋贮布、绢、丝、绵、漆、蜜、纈、蜡、朱沙、黄屑杂货，但见满库，不知多少”。本传又称他还经营高利贷，“都下有数十邸，出悬钱立券，每以田产邸店悬上文券，期讫便驱券主，夺其宅。都下东土百姓，失业非一。”表明萧宏的财产，不仅有通过高利贷兼并来的田宅，多方聚敛而来的布绢丝绵等实物，而且还贮积了巨量的货币。钱在他的全部财富中占有相当大的比例。又《宋书》卷77《沈庆之传》，称庆之晚年“广开田园之业，每指地示人曰：‘钱尽在此！’”他的财富是田园，但估计财富却是用钱，可证货币是当时衡量财富多寡的一般标准。正因为钱是当时广泛行用的交换媒介，是物质财富的代表，所以成为一般人追求和蓄积的对象。南朝贵族官僚积聚钱币的热情很高，而且也很普遍，上引萧宏只是其中的突出典型而已。大量货币的贮积也体现了封建商品经济的特点。

贵族官僚经商盛行于南北，南朝由于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似乎更为普遍一些，特别是在转运贸易和邸店经营方面，表现得更为突出。邸大抵是屯积货物和经营高利贷的机构，南方官僚贵族尤其是皇室大都经营邸舍。上面提到的梁临川王宏在都下即有数十邸。宋孝武帝诸皇子“皆置邸舍，逐什一之利，为

^① 参何兹全《东晋南朝的钱币使用与钱币问题》，收入何著《读史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患遍天下”。商业发达的会稽郡更是“王公妃主，邸舍相望。”南齐豫章王嶷曾在上启中说，“伏见以诸王举货，屡降严旨，少拙营生，已应上简。府州郡邸舍，非臣私有，今巨细所资，皆是公润，臣私累不少，未知将来罢州之后，或当不能不试学营觅以自贍。”^①公开提出经商营利的要求。又《梁书》卷25《徐勉传》载其诫子书有云：“所以显贵以来，将三十载，门人故旧，亟荐便宜，或使创辟田园，或劝兴立邸店，又欲舳舻运致，亦令货殖聚敛，若此众事，皆距而不纳。”表明当时官僚获致财富的途径，除了创立田园以外，便是经营商业，其中“舳舻运致”即是长途水运转贩，这在南朝官僚经商中表现得尤为普遍。按《南史》卷77《沈客卿传》称：“旧制军人士人，二品清官，并无关市之税。”可知南朝贵族官僚及军人经商之众，且享有免税特权。沈客卿建议废除此项特权，为时人所非议。

南朝市场上的商品中，有相当一部分是享有免税特权的贵族官僚通过长途水运转贩而来，或者地方官卸任后从当地攫夺的所谓“还资”。《宋书》卷83《吴喜传》载明帝诏责吴喜有云：“因公行私，迫胁在所，入官之物，侵窃过半，纳资请托，不知厌已。西难既殄，便应还朝，而解故桡停，托云扞蜀。实由货易交关，事未回展。……又遣部下将吏，兼因土地富人，往襄阳或蜀、汉，……兴生求利，千端万绪。从西还，大艚小舸，爰及草舫，钱米布绢，无船不满。自喜以下，迨至小将，人人重载，莫不兼资。”离任的还资虽然有时为见钱，如宋后废帝元徽

^① 上引拙撰《南朝的屯、邸、别墅及山泽占领》，收入《山居存稿》。

中张兴世“拥雍州还资见钱三千万”，^①但更多的则是象吴喜那样在当地掠夺或低价收购的货物，诸如“蒲葵扇五万、”“茫屨两舫”，“干姜数千斤”之类的土特产品。^②这些物资显然是要作为商品流入市场的。《宋书》卷84《孔觊传》：“觊弟道存，从弟徽，颇营产业。二弟请假东还，觊出渚迎之，輜重十余船，皆是绵绢纸席之属。”孔觊将其全部烧掉，并责备他们既“忝预士流，何至还东作贾客邪？”由此亦可知地方官的还资多半表现为商品形态流入市场。一般地方官之拥有还资、从事转贩，乃属常事，看重士流体面不愿经商如孔觊者，反倒属于特例。

关于南朝市场上的商品来源，还必须简略谈到南朝手工业的发展。南北朝时，手工业同样以家庭手工业为主，官府拥有庞大的手工业作坊，工匠身分卑微，这是魏晋旧制的继承。然而南朝手工业仍自有其特点。《宋书》卷82《周朗传》载其上书指责当时的奢侈之风，有云：“尚方今选一物，小民明已脾睨；宫中朝制一衣，庶家晚已裁学。”表明南朝存在着制作奢侈品的私人作坊。江南民间造船业的发达，从上引隋文帝禁括民间大船的诏书中可以知道。而且南朝似乎没有像北朝那样严格禁止私家雇佣或者荫庇工匠，如宋竟陵王诞就曾将“名工细巧，悉匿私第”^③。史载表明，南朝官府作坊还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和雇制和召募制，虽然大致限于粗重劳动，不需要很高的工艺技术，

① 《南齐书》卷51《张欣泰传》。

② 《晋书》卷79《谢安传》，《南史》卷22《王曇首传》，卷27《孔觊传》。

③ 《宋书》卷79本传。

但这种和雇、召募制仍是唐代明资匠的先河。^①

南朝手工业的进步以及政府对于手工业控制的相对放松，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商业发展，为市场上提供了较丰富的商品。但这并不是市场上商品的主要来源。由于南朝实行部分租调力役以钱折纳的制度，迫使农民以低价将农产品投入市场，换回赋税所需的现钱。其二，市场上的商品相当一部分来自贵族官僚的“还资”等掠夺来的财物，带有较强的超经济剥削色彩。因此南朝商业的发展具有浓厚的封建性质。

二、北朝商业发展的相对缓慢

北方自永嘉乱后，社会生产遭到严重破坏，城市荒废，常规商业活动几乎陷于停顿。然而正由于物资匮乏，商人更得以乘机攫取暴利，北边少数民族统治阶层也很需要商人为之效力，以便满足其奢侈品和其它物质的需求，所以北族君主显贵周围经常有商人活动。如苻秦时达官贵人多喜欢与富商大贾来往，商人赵掇等“家累千金，车服之盛，拟则王侯”，被任为“国卿”^②。北魏早在拓跋猗叟时代，即有“洛阳大贾资金货”随行，^③可知晋朝商人已深入到拓跋族内部。《魏书》卷30《安同传》云：“辽东胡人也，其先祖曰世高。……父屈，仕慕容晔，为殿中郎将，苻坚灭晔，屈友人公孙眷之妹没入苻氏宫，出赐刘库仁为妻，库仁贵宠之。同因随眷商贩，见太祖有济世之才，遂留奉侍。”按以安同为安世高之后自不可信，他大概是世代经商的胡

① 拙撰《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续编》页51—59。

② 《晋书》卷113《苻坚载记》。

③ 《水经注》卷3《河水》。

人。安屈友人公孙眷也是商人，故安同“随眷商贩”，安屈之为前燕殿中郎将，大约是以商人得官。安同在魏初显贵，实际上当时留居于拓跋部落并取得重要地位的商人并不止于安同，由此可知魏初商人在政治上的地位和作用^①。

北魏前期百官不给俸禄，既是部落遗风，也是永嘉乱后北方诸政权的传统惯例。《魏书》卷7《高祖纪》载太和八年六月百官给禄诏称，“置官班禄，行之尚矣。……自中原丧乱，兹制中绝，先朝因循，未遑厘改。”又说“故宪章旧典，始班俸禄，罢诸商人，以简民事”。班禄与罢商人相互关联，表明当时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官僚机构都专置商人，他们的任务就是经营货殖，为官僚提供财物。据《魏书》记载，魏前期“官无禄力，唯取给于民”，故“牧守之官，颇为货利”。如崔宽为陕城镇将，因“弘农出漆蜡竹木之饶，路与南通，贩贸往来”，以致“家产丰富”。^② 这些从事货利、贩贸的当是官府所置的商人。《南齐书》卷57《魏虏传》记平城宫廷云：“妃妾皆住土屋，婢使千余人，织绫锦贩卖，酤酒，养猪羊，牧牛马，种菜逐利。”皇室宫妃以婢使生产，经营贩卖这些生产品的当然不可能是这些妃嫔，我想也像诸官僚机构一样设置商人。大致北魏早期自宫廷妃嫔以至各级官僚机构都设置商人，为他们殖货求利。当然，商人也即在贵族官僚保护下为自己增殖财富。这是一种非常特殊的制度。总之，在北魏前期，商业表现为一种特殊的形态，商人活动与拓跋皇室、贵族官僚和官府机构紧密联系在一起，这一点

^① 拙撰《魏晋南北朝史论丛》页194—195。

^② 《魏书》卷24《崔玄伯附宽传》，卷110《食货志》。

与当时北方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水平有关，也恐怕与拓跋族社会及其政权特点有密切的关联。

孝文帝统治时代，通过一系列的改革，社会经济明显增长，常规的商业活动得到恢复。迁洛以后，这个历经波折的昔日名都又成为北方商业中心，市场繁荣，估贩云集，居民多达10余万户。据《洛阳伽蓝记》记载，商业市场已由晋时的三个增加到六个，在新设的大市市东有“通商”、“达货”二里，“里内之人，尽皆工巧，屠贩为生，资财巨万。”包括附近的“延酤”、“治觴”、“准财”、“金肆”各里，“多诸工商货殖之民”。来洛阳做买卖的外国商人亦络绎不绝，所谓“自葱岭已西，至于大秦，商胡贩客，日奔塞下”。北魏宣武帝时商业更为兴盛，史载当时“承升平之业，四疆清晏，远迩来同，于是蕃贡继路，商贾交入”。但奢侈品贸易所占比例甚大，所谓“珍货常有余，国用恒不足”^①。东魏北齐时商人与权门紧密勾结，史称“富商大贾，多被铨擢”；“齐氏诸王，选国臣府佐多取富商”。^② 首都邺城商贾势力充斥，其中所谓胡商亦特别活跃。

然而孝文帝迁都后洛阳的商业繁荣，很快随着魏分东西以及齐周对峙后长期争战而化为乌有。邺城的繁荣是北齐时商人势力的膨胀以及定都的结果，即一定政治环境下的产物，并不具有坚实的社会经济基础。我们没有看到北方出现类似南方的草市，货币行用也远不及南方普遍。《魏书·食货志》称，“魏初至于太和，钱货无所周流”，当时充当交换媒介的基本上是实

① 《魏书》卷65《邢峦传》。

② 《北齐书》卷16《段荣传》，卷10《襄城王浟传》。

物，反映了北方交换经济的萎缩。孝文帝时始诏天下用钱，直到太和十九年（公元495年）才开始铸造太和五铢货币，标志着北方商业的恢复与发展。太和铸钱之后，宣武帝和孝庄帝时也都铸造过五铢钱，但钱币不足和币制混乱的现象始终存在，布帛仍被当作最重要的货币使用，从而构成影响北方商业进一步发展的一个因素。事实上北朝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程度远较南朝落后，北方不仅未见到自然形成的草市，洛阳也不见非官置的小市。陈寅恪先生根据《魏书·甄琛传》所云，“今伪弊相承，仍崇关廛之税；大魏恢博，唯受谷帛之输。”指出：“南朝国用注重于关市之税，北朝虽晚期亦征关市之税，然与南朝此税之地位其轻重颇有不同。”^①根据有关史载，北魏直到明帝孝昌二年（公元526年）始征市税，名曰入市税，“入者人一钱”，那是由于“国用不足”而采取的应急措施。前废帝普泰元年（公元531年）罢除市税与盐税，及至北齐末武平六年（公元575年）方因“军国资用不足”，由给事黄门侍郎颜之推建议，“税关市舟车山泽盐铁店肆轻重各有差。”按颜之推为梁人，他的建议的依据就是南朝商税制度。闵帝元年（公元556年）亦即北周政权取代西魏之初，“除市门税”，及宣帝即位，“初税入市者，每人一钱”。同年五月杨坚辅政，复罢入市税^②。总之，北朝后期始征入市税，且被视为苛政，常在存废不定之中。关税的征收仅见于武平六年（公元575年），比市税征收的时间更短。

① 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页144，中华书局1963年版。

② 《隋书》卷24《食货志》；《魏书》卷11《前废帝纪》，卷110《食货志》；《北齐书》卷8《后主纪》；《周书》卷3《孝闵帝纪》，卷7《宣帝纪》，卷8《静帝纪》。

关市之税即使在征收之时，也在北朝政府的财政收入中所占比重不大，确与南朝“崇关廛之税”有很大差异。这种差异当然与南北商业的不同发展状况有密切的联系。

与商业发展密切相关的交通条件来看，南方可兼资舟车，水运交通历来发达。北方河流利于航运者少，造船技术亦相对落后，平原大地不能不偏重于陆运。陆运自然不如水运便捷，而且成本更高。《魏书·食货志》载三门都将薛钦上言有云：“计京西水次汾华二州、恒农、河北、河东、正平、平阳五郡年常绵绢及赏麻皆折公物，雇车牛送京。道险人弊，费公损私。”他算了一笔帐，在华州雇一车“官酬绢八匹三丈九尺，别有私民雇价布六十匹”。如果以船代车，从每车的雇绢中取出3匹，那么，13车合39匹绢，即可造一船，“计一船剩绢七十八匹，布七百八十匹。”“又租车一乘，官格四十斛成载；私民雇价，远者五斗布一匹”，一车合80匹布，而造一艘装700石的船，只要300匹布，计700石私雇价为1400匹，即可余布1100匹，即使扣除上船前下船后的短途陆运费等，仍有较大盈余。从薛钦上书足见舟车运输成本的差异。当时录尚书事元雍、尚书仆射李崇等也赞同薛钦上言，认为“舟车息耗实相殊绝”。实际上早在魏太武帝太平真君七年（公元446年），薄骨律镇将刁雍即认为要保证六镇军粮供应，只有改车运为水运，那样不仅可节省转运时间，而且“计用人功，轻于车运十倍有余，不废牛力，又不废田”^①。上述足见北方水运条件不如南方，陆运成本较高，这自然要影响商业交换和商品的通流。

^① 《魏书》卷38《刁雍传》。

北朝手工业也有自己的特点。北魏初灭后燕，曾徙百工伎巧 10 万余口至代京，可知后燕的百工伎巧已是特殊户口。北魏将这些百工伎巧按照专业分别编户，那时还没有设置传统的宫廷和官府作坊，这从上引《南齐书·魏虏传》关于后宫婢使织绫锦贩卖的记载可以推知。专业伎作户是以贡赋形式提供手工业制品。以后采取绛罗户民乐葵的建议，收罗隐漏户口为细茧罗毅户，赋纳丝织品，由特置的军营管理，不属州县，免除赋役，史称“发赋轻易，民多私附”，“于是杂营户帅遍于天下。”这种形式实即前后燕军营荫户的形态。所谓细茧罗毅户本来大都是避役农民，所提供的丝织品实际上恐怕仍是农民家庭手工业制成品。由于他们本是农民，所以太武帝拓跋焘采取仇洛齐的建议，将他们一律罢属州县，重归于编户。

北来游牧民族缺乏手工业，入主中原后对于手工业的需求，特别是皇室贵族对于奢侈品的贪欲，更为强烈，因此对工匠的控制十分严格，魏太武帝时工匠世袭，严禁民间藏匿，否则处以极刑^①。魏孝文帝太和十一年（公元 481 年）十一月，“诏罢尚方锦绣绫罗之工，四民欲造，任之无禁。”^② 纺织工匠控制似有所松动，有助于民间纺织技术的提高与发展。然而北齐时，御史中丞毕义云仍因“私藏工匠，家有十余机织绵，并造金银器物”被弹劾^③。总之，北朝控制工匠比南朝严格，北朝私营手工业发展自然要受到更多的限制，其为市场提供的手工业制成品就更有限，这可能是影响北朝商业发展的另一个因素。

① 《魏书》卷 4 下《太武帝纪》。

② 《魏书》卷 7 下《高祖纪》。

③ 《北齐书》卷 47《毕义云传》。

第四节 南北差异的地域及历史性因素

综上所述，南北朝社会经济存在着显著的差异。应当指出，这些差异有的根源于地域性因素，即自然地理特点，如在农业生产方面，水陆种植各有所宜，就自古如此。南方水田农作的生产率就其本质而言是高于北方旱作农业的，但这种较高的生产率只有在一定的生产技术条件和集约化经营方式下才能实现，而这些恰恰限制了稻作农业的早期发展。自上古以来，直至西汉时期，南方稻作农业还滞留于火耕水耨的粗放撂荒制水平，而同时的华北大地上，先民们的旱作已使用铁制农具精耕细作，并开始普及牛耕。东晋南朝时期，南方特别是三吴地区的稻作农业有突出发展，南北农业的差距趋于缩小。但就总体看来，南北农业之间的差异在当时仍然十分显著，有些方面，如水旱农业之间耕作技术之别、生产潜力之异，自然还会长期存在下去。其次，北方畜牧业的繁荣亦远为南方所不及，这在秦汉时代即是如此，魏晋南北朝时期由于北方畜牧族的成批涌入而更有甚之。据有关史传，当时在北边和西北地区等传统的畜牧区内，畜牧业更形滋长自不待言，值得注意的是，迁洛后，宇文福所置官牧却在河南。均田制还规定洛阳周围各给代迁户刍牧田，可知代迁户大抵有马。从当时河北骑射之风盛行亦可推知河北强宗豪族拥有大量马匹。《齐民要术》有关于牛马饲养的专门章节，推测其中有某些技术当传自北方少数族。其三，长江流域水道交通的便利也对南朝商业发展有着独特的作用。这在上文已经详述。类似这种根源于自然地理特点的差异还可以

举出一些。南北朝社会经济存在显著差异的原因固然与这些地域性因素分不开，而社会历史因素同样是不可忽视的。

北魏推行均田制与北方大量荒地的存在以及拓跋族村社性质的残余有密切关系，已见前节。均田制度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自耕农民的存在，这是北朝户籍上户口增加的主要原因，然而自耕农民的小农经济从来很不稳定，因而在某个特定时期内虽然保证了他们的存在，却并不能经久，故而就北方自耕农而言，有一个再次封建化的问题。

江南是另一种情况。在那里汉末孙吴以来的封建大土地所有制持续发展，大量困于赋役的逃亡农民投附到封建田园，成为私属。他们都是不上户籍的隐丁匿口，以致南朝户籍上的户口大量减耗，这在长江下游扬州地区表现得最为突出。实际上上游益州地区也有着类似的现象。西晋末，巴氏和秦陇六郡大姓率领大批流民入蜀，他们是“随谷庸赁，一室五分”，应是在地主土地上充当雇佣或佃客。后来李氏建国，下明天师道领袖范长生的部曲一律免除赋役。^①可知封建大土地所有制在蜀地已有发展。秦陇六郡大姓我想也和下游北来大姓一样在巴蜀重建田园。虽然那里的情况不太明了，大概也是新旧大姓的封建大土地所有制的继续发展。长江中游以及岭南的土地形态，我们几无所知，当时诸州军府都有军府田，由兵士和吏耕种。根据《宋书·徐豁传》，岭南始兴郡的武吏都课种官田，被迫交纳奇重的田租，诸州武吏大概也都如此。荆州兵吏非常多，军府想必拥有大量的土地。由于人口分布的不平衡，大致长江中游

^① 抽撰《魏晋南北朝史论丛》页148—149，183—184。

(即今江西两湖)以及闽粤等地还有许多未开垦土地,下游扬州三吴地区虽是人口密集,但在浙东沿海一带也仍然是地广人稀。

南北经济差异的历史性因素也同样反映在手工业和商业上。当时手工业以自给自足性的家庭手工业和官府手工业为主。城市私营手工业自魏晋以来即在全部社会经济结构中微不足道,这点是南北共同的基本形态,农业或手工业提供给市场的商品都非常有限,因而商业总的说来是不发达的。但是由于历史因素,南北同样出现了显著差异。

秦汉作为统一的中央集权制国家,为国内交通和货物通流创造了条件。三国南北朝虽是南北分裂,但各个政权的政治体制基本上仍是统一的中央集权制,在这种政治体制下,在封建经济的基础上和可以容纳的范围内,商品交换关系不但继续存在,而且随着历史条件时有盛衰。我们在第一篇曾经说魏晋是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的时代,南北朝也是一样。前面也指出,即使在三国鼎立时期,各国间的商业来往也从未断绝。孙吴境内沿江上下的商业活动频繁。西晋统一后,从鲁褒《钱神论》、和峤有“钱癖”得知货币流通相当广泛。南朝继承了这一发展,出现了需要专业工艺的私营手工业的迹象,官府工匠出现了和雇制,特别是出现了非官方的草市、小市,出现了描写商人沿江上下从事贸易的诗歌,商税在国库收入中占有一定比重。所有这些,固然存在着地理环境的因素,更有着历史发展的内在原因,并非是偶然出现的。

由于长期战乱破坏和北方民族政权的部落遗风,在手工业和商业方面北方呈现出与南朝的差异。如前所述,北魏早期对待手工业者和商人的措施带有部落遗风,孝文帝以前基本上不

使用货币，自然经济长期居于绝对统治地位。如同三国前期一样，这是社会经济遭到严重破坏的结果。孝文帝时，北方社会经济有了发展，太和十九年（公元 495 年）开始铸钱，但是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水平还不能与南朝相比。

自西晋灭亡（公元 317 年）到孝文帝太和九年（公元 485 年）实行均田制，一百数十年间的北方社会经济已是落后于南方。太和改制后，通过实施均田制，开垦了大片荒地，使劳动力与土地相结合。田令禁止或限制土地买卖，在一定程度上稳定了自耕农民的个体经济，北方农业迅速得到恢复发展。然而自耕农经济从来是不稳定的，他们是国家赋役的基本承担者，禁不起日益繁重的赋税特别是力役和兵役的压迫，也禁不起窥伺在他们身旁的大小地主和商人高利贷者的进攻。自太和九年后不过二三十年，在宣武帝元恪统治时，均田制即开始破坏。孝明帝元诩时，北镇大起义爆发，黄河流域再次成为战场，接着契胡尔朱荣入洛，东西魏分裂，十余年间，黄河流域又一次遭到严重破坏，西魏、北齐正是在大片荒地存在的基础上再次颁布均田制。齐周时期，社会经济虽然不同程度地获得恢复，但黄河南岸仍然荒凉，十六国后期以至北魏时，关中经济一直没有恢复，北魏末年更遭到战争的破坏，西魏北周时法度比较严明，关陇经济有所发展，但仍然比不上北齐。代表北方农业水平的是黄河中下游，即冀、定、相、瀛、济、齐一带，那里的陆种农业技术在北方是最高的，这从《齐民要术》可以知道。代表南朝农业水平的是扬州，那里的水田耕作技术也是相当高的。《宋书》卷 54 末“史臣曰”：

既扬部分析，境极江南，考之汉域，唯丹阳、会稽而已。自晋氏迁流，迄于太元之世，百许年中，无风尘之警，区域之内晏如也。及孙恩寇乱，歼亡事极，自此以至于大明之季，年逾六纪，民户繁育，将曩时一矣。地广野丰，民勤本业，一岁或稔，则数郡忘饥。会土带海傍湖，良畴亦数十万顷，膏腴上地，亩直一金，鄠、杜之间，不能比也。

这一论断可证扬州三吴地区农业的发展，它足以和太和改制后的北方农业相抗衡。

手工业方面，北方丝织手工业（包括官府作坊与家庭纺织）居于先进地位，是无疑的，那里有历史传统因素。江南蚕桑自孙吴以来还处在初步发展的途程中，当然不能与北方争胜。商业方面，即使在太和之后，北方也仍然不如南方，上文已有详述。

总之南方是在一个较落后的经济基础上沿着魏晋那些变化的轨辙继续发展，北方则由于战祸，北方边境诸民族的内迁和政权的建立，走上了曲折的道路，从而发生了差异，这样一个曲折过程并不是历史的必然，经过较长时期发展，北方也逐渐转入魏晋以来的发展轨辙，也就是走南朝发展的道路。实际上这种迹象在孝文帝改革时业已透露出来。

第二章

南北朝门阀士族的差异

第一节 南朝士族的结构及其衰弱

魏晋士族是在东汉大姓名士的基础上依据当代官爵通过九品官人法而形成的，那时士庶区别还不象后来那样不可逾越，晋代士族有的拔自汉末曹魏时的寒门，如作为东晋当权士族之一的颍川庾氏，汉魏之际仍出身卑微；又如东晋第一流高门的陈郡谢氏，也是到东晋才上升到与琅琊王氏并列，唯其“先世无闻”，故被视为“新出门户”，及至晋宋间还有人对这一家的门第不太尊重。^①我们知道永嘉乱后，以河南地区为主的北方士族大量南渡，正是这些所谓“侨姓”构成东晋政权的核心理。汉代以来的三吴高门在孙吴灭亡以后，政治地位下降，当时的西晋政权为了安抚南人，也曾征召一些代表人物入洛任官，但毕竟为数不多。不过江东大族的经济基础未尝动摇，他们在当地的社会地位和潜在势力仍然十分强大。在镇压石冰起义和陈敏之

^① 拙撰《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页61。

乱中，以义兴周氏为代表的三吴士族作为地方力量充分显示了他们的作用。他们和侨姓高门共同拥戴司马睿，建立东晋政权。东晋时期的高门实际上是以洛阳为中心的青兖司豫士族和以建康为中心的三吴士族。

高门大族是士族的最高层，中正品第，所谓“凡厥衣冠莫非二品”中的衣冠，就是指的这些高门。士族低层被称为“寒士”、“卑微士人”、“士人之末”等。他们显然也取得了士族最基本的特权即免役，但在门阀序列中仍受到高门的蔑视，在作为门户高低标志的婚、宦上不可能与高门等同。诸州郡又各自有地方性的士族，他们在本州郡按照东汉以来传统，被辟为州郡掾属，特别是在没有高门的地区，他们作为地方势力而受到尊重。如所周知，门户高低的标志是婚、宦，宦的主要标识是所谓“起家官”。原先并没有规定起家什么官职才被认为是士人并享有免役特权。宋元嘉二十七年（公元450年）颁布了七条准则，凡曾任七条规定的这些官职，就得以“名挂士流”免除徭役，也即享受士族的基本特权^①。既然有了这样的标志，寒门地主和富裕商人为了跻身士族行列得到免役特权，就努力设法使自己的家族符合上述规定。因此宋齐时代许多寒门地主和富商纷纷贿赂主管人员，按照上述标准改窜户籍，冒注父祖官职，以取得士族身分，从而扩大了士族队伍^②。到了梁代，梁武帝通过职官制度的改革，扩大了所谓“清官”的范围，将原来乡论列于中、下等的官职也作为“二品清官”，实际上也就是在法律

① 《宋书》卷95《索虏传》，《南齐书》卷34《虞玩之传》。

② 拙撰《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续编》页110—117。

上承认那些以各种途径取得士族身份的新兴门户得与高门并列^①。

宋齐时代一方面是士庶区分最严格的时代，所谓“士庶之科较然有辨”，“士庶之际实自天隔”。另一方面在社会底层又是士庶趋于混淆的时代，所谓“昨日卑微今日仕伍”，“宋齐二代士庶不分”。^②士庶区别在宋齐时代的严格化，也正因为此时士庶有混淆的危险。面对大量的寒门地主商人纷纷挤入自己的行列，受到威胁的高门士族不得不深沟高垒，严加提防，以保护自己的权益，阻断寒门上升的途径，企图表明法令认可甚至皇权直接干预也不能代替和逾越士庶区别的传统界线。南朝高门诚然也有升降，但除了因联姻皇室上升的兰陵萧氏出自寒门以外，基本上仍然是魏晋以来旧门。东晋时他们是统治核心。琅琊王氏，颍川庾氏，谯郡桓氏，陈郡谢氏，太原王氏，先后掌握军政大权，充任几次北伐的主帅。东晋末年，孙恩领导的农民大起义席卷吴会，好几个在当地拥有田园别墅的高门贵族，如会稽内史王凝之一家，吴兴太守谢邕、黄门郎谢冲一门，中书郎孔道、太子洗马孔福兄弟，以及南康公谢明慧、嘉兴公顾胤等，相继被起义军杀死。而当义军临阵击斩统兵镇压的第一流高门陈郡谢琰以后，东晋高门士族中将才竭绝已尽，此后直到陈朝，统兵大将绝大多数出自寒门，高门士族几乎完全丧失了军队的指挥权。也是在宋齐时期，皇帝亲信的寒人充当中书舍

① 详见日本越智重明氏《梁陈政权与梁陈贵族制》，载《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四卷，中华书局1992年版。

② 《宋书》卷42《王弘传》，卷94《恩幸传序》；《通典》卷3《食货·乡党》。

人，专掌军国机要，夺取了至关重要的中书省大权，南朝史籍所载恩幸或幸臣传中人物，几乎都任此职。当时不仅中央方面由寒人担任将帅执掌机要，而且地方上也任用寒人为典签，监督军政，典签之职号称“威行州郡，权重蕃君。”^①因此齐梁时代，高门士族虽然仍旧担任中央最高长官，高踞统治集团顶峰，但实权业已旁落下移，逐渐转移到地位稍低的士人或寒人之手。这种政治格局的演变根源于皇权与高门士族的矛盾，皇帝为了强化趋于衰弱的君主集权，必须对一些门阀大族进行限制和削弱。而上升中的寒人也力图打破高门士族的政治垄断，于是在某种程度上皇权得以依靠次等士族和寒人势力，限制乃至剥夺高门士族的权力。然而更重要的还在于高门士族自身的腐朽，使他们无法胜任作为统治核心的职责。这一方面由于他们中的不少人是在玄学清谈盛行的氛围中成长，以“身在廊庙心在山林”自居，但求放达，不要事务，于是“望白署空”，“以躬亲吏事为耻”。另一方面，他们凭借高贵血统，可以“平流进取坐致公卿”，没有也不必有“应世经务”之才，不能也不需要政治上有所作为。早在东晋末年，高门士族就大都鄙薄武事，不肯屈志戎旅，逐渐丧失了军事上的指挥权。到齐梁之际，更是熏衣剃面，傅粉施朱，出则车舆，入则扶侍，未尝乘骑，多不习射，骑则果下马，射则“弱弓长箭”，博射而已。因此“不知有战阵之急”，更不用说躬自驰骋疆场，统兵临阵。正因为这些高门士族难以“应世经务”，所以颜之推批评“举世怨梁武帝父子爱小人而疏士大夫”，是“眼不能见其睫”。承平之时，高门

^① 拙撰《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续编》页108。

士族虽无实权，尚能高官厚禄，以门地自矜，及至梁末侯景之乱，他们中的许多人由于“肤脆骨柔”，“体羸气弱”，“坐死仓猝者往往而然”。离乱之后，朝市迁革，铨衡选举非复往昔，“求之身而无所得，施之世而无所用”，于是颠沛流离，转死沟壑。^①

侯景之乱既沉重打击了以建康为中心的侨、吴高门士族，破坏了行将没落的门阀统治秩序，稍后的西魏攻占江陵，聚居在江陵的荆、扬士族又全部被虏北迁，身为囚虏，即使是“千载冠冕”，若非死于转徙之途，也不免“耕田养马”。在建康废墟上重新建立政权的陈王朝，幸免被虏的高门士族如琅琊王冲、王通及其子弟，以及陈郡谢哲、谢嘏等，^②虽然仍居高位，不过是作为门阀政治的点缀而已。事实上身居高位的高门士族作为政治上的点缀品由来已久。这是由于士族日益加深的腐朽性所决定的；也是由于高门士族传统的文化、政治与经济地位，以及社会上根深蒂固的门阀观念在顽强地起作用。士族固然需要附庸于皇权，而皇帝也需要利用他们，诸如擢才取士，赞礼导传，乃至禅代之际的奉册授玺，都还离不开他们，甚至出于寒门的皇室也乐于同士族联姻。这种情况不独陈朝而然，宋、齐、梁诸朝也大抵如此。

隋朝开皇九年（公元589年）灭陈，又一次将陈朝贵族官僚北迁关中，所谓“文物衣冠尽入秦，六朝繁盛忽尘埃”。从此江南高门士族，特别是早就脱离了宗族乡里根基的以王谢为代

① 《颜氏家训》卷4《涉务篇》；卷3《勉学篇》等。

② 《颜氏家训》卷3《勉学篇》；《陈书》卷17、卷21诸传。

表的侨姓高门，几乎倏然从江南消失。《全唐诗》卷130崔颢《江畔老人愁》记老人“自言家代仕梁陈，垂朱拖紫三十人。两朝出将复入相，五世叠鼓乘朱轮。父兄三叶皆尚主，子女四代为妃嫔。南山赐田接御苑，北宫甲第连紫宸”。后隋军攻入建康，衣冠士子多陷锋刃，他虽脱身逃到海边，却“罢兵岁余未敢出”。其后逃归故里，“零丁贫贱常辛苦”，不得不躬自采樵刈稻以谋生计。诗中未言此人姓氏，但从诗中所叙可知是江南高门无疑，很可能即是王谢后裔。灭陈次年，江南爆发大规模的反隋暴动，几乎遍及故陈境内，为首的竟没有一个当年的高门，他们大抵是诸郡土豪和偏远地区“穷陬深洞”的首豪，即所谓“郡邑岩穴之长，村屯郛壁之豪”。属于梁陈之际崛起的边区地方势力。

综上所述，可知组成东晋政权统治核心的是河南诸州的侨姓高门和三吴地区的吴姓高门，他们都是魏晋、孙吴时期的旧门阀，居于士族的最高层。诸州郡各自有地方性的士族，他们地位较低，但仍能享受被辟举为州郡僚佐或岁举为秀孝的权力，特别在没有高门的州郡是这样。史籍所载被称为“寒门”或“卑微之士”的，部分就是这些人。免役是士族的基本特权，宋齐时代许多寒门地主贿赂主管人员改窜户籍上父祖官位使之合于士族条件，以及梁武帝的职官制度的改革，导致士族队伍扩大。宋齐以来高门士族的腐朽性日益暴露，权力旁落下移，统兵大将全都是寒人或次等士族，宋齐时代中书省长官的权力几乎全移于由低级士族或寒人充当的中书舍人之手。侯景之乱，西魏攻占江陵，给予高门士族以沉重的打击。隋灭陈后，江南的高门士族基本上消失。

第二节 北朝门阀的形成

永嘉乱后，大批士族南渡，其中尤以河南诸州士族为多，河北关中士族则大都留在北方。新建立的北方少数族政权为了巩固其统治，需要与当地固有的封建统治力量取得合作，因此我们看到北方各个少数族政权大都起用高门士族任职为官，也大都承认魏晋时期形成的士族特权。我们知道士族地位的获得正是表现为士族基本特权，即免役和选举上的优越地位获得承认。当石勒初起时，似未充分认识到联合高门士族的必要，凡“得公卿人士多杀之”^①，未尝分别士庶。然而一旦他们需要巩固政权时，就转变了态度。石勒先是下令“不得侮易衣冠华族”，既而“清定五品”，“典定士族”，^②也就是恢复传统的区别士庶等级的制度。以残暴著称的石虎也曾经下令给予“雍秦二州望族”皇甫、胡等十七姓以免役和选举特权（“蠲其兵贯，一同旧族，随才铨叙”）。^③前燕慕容氏初起辽东即与流亡该地的汉族士大夫合作，共同统治。后燕慕容宝曾刊定士族旧籍，分别清浊^④。因此在前后燕境内大族势力还有所滋长。前秦苻坚曾下令“复魏晋士籍，使役有常闻”^⑤，这和慕容宝的“定士族旧籍”的精神一致。同时也表明十六国时期魏晋士籍仍被认为是判别士

① 《晋书》卷62《刘琨传》。

② 《晋书》卷194-195《石勒载记》。

③ 《晋书》卷106《石季龙载记》。

④ 《晋书》卷124《慕容宝载记》。

⑤ 《晋书》卷113《苻坚载记》。

庶的主要依据。当时不仅关中、河北几个较大的政权如此，益州巴氏李氏和凉州的诸凉政权也同样注意与当地大姓势力的合作。^①总之大量的史载表明，留在北方的魏晋士族在所谓“五胡乱华”的动荡时代中，通常保持着他们的优越地位和基本权力。

史称北魏太祖拓跋珪“初拓中原，留心慰纳，诸士大夫诣军门者，无少长皆引入，……苟有微能，咸蒙叙用”^②。初平后燕，拓跋珪起用第一流高门崔玄伯，寄以专任，总裁制订典章制度，深受宠信。如果说这只是个别高门士族的任用，那么太宗拓跋嗣则特派使者到各地搜访人才。《魏书》卷3《太宗纪》永兴五年（公元413年）二月条：

诏分遣使者巡求僂逸，其豪门强族为州间所推者，及有文武才干、临疑能决，或有先贤世胄、德行清美、学优义博、可为人师者，各令诣京师，当随才叙用，以赞庶政。

这是普遍访求人才，既然是在“豪门强族”和“先贤世胄”的范围内访求，那么魏晋士族应该居优先地位。但当时一般汉族民众都对拓跋政权心存疑惧，害怕去平城，哪怕是去做官^③。而且参据有关记载，这次巡求僂逸固然是为了拉拢汉族高门，扩大统治基础，同时又在相当程度上是强迫地方豪强脱离自己的宗族乡里到中央去做官，以加强对他们的控制。不过史实表明，这次访求人才并没有达到预期的目的，反而招致了具有被任用

① 拙撰《魏晋南北朝史论丛》页168—188。

② 《魏书》卷2《世祖纪》。

③ 《魏书》卷94《仇洛齐传》。

条件者的反抗^①。

世祖拓跋焘在神䴥四年（公元431年）九月又一次下诏举拔人才^②。诏中指名征辟一批所谓“冠冕州邦”的“贤俊之胄”，其中以第一流高门范阳卢玄为首。此外还有由州郡遣送的总共数百人，“皆差次叙用”。当时司徒崔浩当朝，尊宠用事。浩为崔玄伯子，是魏晋以来第一流高门。他对门阀高卑非常重视，史称指名征辟的名单是“访诸有司”之后决定的，崔浩一定起了很大甚至是决定性的作用。可以认为，家世是人选确定的一个重要条件。在指名征辟的人士中有渤海高允，据《魏书》卷48《高允传》载允所撰《征士颂》，神䴥四年与他一起指名同征的共有42人，其中有征而不至者，至者35人。但在《征士颂》所举应召到代京的34人（不包括高允自己）中，可以确认为魏晋高门的并不多，不少只是世仕后赵及前后燕者。即如渤海高氏，同征者三人，《魏书·高湖传》虽称是汉太傅褒之后，实际上恐是依托，其先世在魏晋时并无官位。高允的曾祖、祖父都是后燕贵显，父、叔均在后燕当官，可见这一家直到后燕时才成为名族。高允叔父高湖在后燕末领户三千降魏，应是地方大族无疑。从魏末高乾高昂兄弟拥有部曲乡兵以及他们在当地的声势，也不难得到证明。赵郡李氏这次同征者三人，该族在北魏官位显赫，为第一流高门，但在魏晋时亦无著称人物。《魏书·李顺传》但称其父为慕容垂散骑侍郎，而不叙祖先官爵，可知并非旧门。前引《北史·李显甫传》所载显甫集诸李数千家于殷州

① 《魏书》卷3《太宗纪》，卷24《崔玄伯传》。

② 《魏书》卷4上《世祖纪》。

之西山，那么聚居于赵郡的李氏当在万家以上，真正是当地的强宗大族，然而却说不上是魏晋高门。我们还看到这次同征郡望中，雁门多至3人，广宁2人，上谷2人，这些北方边郡，魏晋时并无名族。

崔浩尊重门阀，但在他当国时征辟诸人中却很少魏晋高门，大都是父祖显达于燕魏之际的当地大姓豪强。当然不能排斥他们的祖先魏晋时已列入士族，但即或如此也是士族中社会地位较低的或地方性的，素为高门士族所轻视。这次征召的主要是河北人。我们知道河北在西晋时就很少所谓“人士”。《晋书》卷71《陈颙传》有云：“河北白壤膏粱，何故少人士，每以三品为中正。”这里所说的人士乃指乡品二品的高门。我们知道乡品二品以下的士人，按照最严格的门阀观点算不上“人士”，高门并不认为他们和自己有同等身分，所谓“凡厥衣冠莫非二品，自此以还遂成卑庶”。而西晋的河北却以三品为中正，表明当时河北地区就少有人士，故神䴥四年的“征士”中鲜有高门也就不足为怪。不过那时既然可以以三品为中正，负责品第乡人，那么至少在本郡被认为是“人士”。士族或士人的称号包含着极其复杂的等级，高门内部有等级差别，有升降，被高门蔑视甚至视同卑庶的非高门士族中也有等级差别和地位升降，各地强梁豪族在本郡没有高门的情况下他们仍然可以当中正，被辟举。神䴥四年被征召诸人中，我认为大都属于这一类。^①

神䴥四年（公元431年）的征召旨在举拔人才，并非定姓

^① 太宗永兴中征召即因为“郡国豪右大为民蠹”，其中多是这种当地豪强以及少数族首豪。当时是长吏催逼，这次是以礼遣之。当时恋本，不愿脱离宗乡，甚至武装反抗，这次也有不应召者。

族高卑，但一定程度上也起到了这一作用。以后孝文帝定姓族，受征诸人很多列于士族的最高或较高等第。值得注意的是，这些人的绝大多数本来不是魏晋高门。

在此之后，崔浩企图全面恢复门阀体制，并着手区别士庶。《魏书》卷47《卢玄传》：

浩大欲齐整人伦，分明姓族。玄劝之曰：“夫创制立事，各有其时，乐为此者，诘几人也？宜其三思。”浩当时虽无异言，竟不纳，浩败颇亦由此。

既然崔浩“不纳”，即是曾经实施。“分明姓族”无非是定门第高卑，区别士庶带有尊重汉族高门意味，鲜卑贵族当然反对。汉族官僚或出或入，或高或低，也难免产生矛盾，从而招致仇怨。崔浩之死，主要原因就是得罪了鲜卑贵族，“分明姓族”亦为激怒鲜卑贵族之一事。崔浩究竟怎样“分明姓族”，不见记载，只知早在孝文帝定姓族之前，崔浩已曾作过一次尝试。我们还知道那时州郡并非没有门第高低之别。《魏书》卷48《高允传》载显祖拓跋弘时上表论郡国置学校事有云：

学生取郡中清望，人行修谨，堪循名教者，先尽高门，次及中第。

据此可知那时诸郡均有高门、中第（即次等士族）的区分，亦即后来所谓“郡姓”等，难道那就是崔浩当国时评定的么？也可能高允只是笼统地提出要求，由地方官斟酌去取。这里无从

论证，只是表明二十余年后孝文帝评定门阀等第在汉族方面并非前无所承。

孝文帝太和十九年（公元495年）定姓族，《魏书·官氏志》只载评定鲜卑姓族的诏书，其中具体规定了列入姓或族的先世官爵标准，没有提到汉姓。而根据史籍记载，这一次评定姓族是在鲜卑和汉姓中同时进行^①。鲜卑姓族的高低全部以祖先北魏初皇始以来的官爵尊卑为准。记载表明，汉族门阀中甲乙丙丁四姓等第也是按照先世官爵评定。实际上同样是以北魏本朝官爵为标准，魏晋旧门只是参考条件而已。事实上如前所述，北魏统治区域内魏晋旧门是非常少的，正是按照以当代官爵为主的原则，西晋时还被认为寒门的陇西李氏，魏晋时并无人物的赵郡大姓李氏，非正支的博陵崔氏，得以和清河崔氏，范阳卢氏，荥阳郑氏，太原王氏，并列为全国性的“盛门”，而出自西南少数民族的河东薛氏，攀附弘农杨氏的马渚诸杨，以及如前所述本为当郡豪族的渤海高氏、广平游氏、河间邢氏等，无不列于高门。这是一次以当代官爵为主要标准的北方新门阀体制的建立，与南朝以魏晋高门为主的门阀体制有着因袭和新定的差异。

更为显著的是鲜卑贵族也纳入了门阀体制。太和十九年的诏书明确规定：“其穆、陆、贺、刘、楼、于、嵇、尉八姓，皆太祖已降，勋著当世，位尽王公，灼然可知者，且下司州吏部，勿充猥官，一同四姓。”所谓四姓在不同场合有各种解释，暂置不

^① 拙撰《论北魏孝文帝定姓族》，收入拙著《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

论，在这里乃是将鲜卑八姓比同汉姓第一流高门。诏书中规定鲜卑贵族随着祖先官爵高卑有入姓与入族的区分，大致“入姓”比同汉姓高门，入族有如上述高允说的“中第”即次等士族，这样鲜卑贵族便门阀化了。

鲜卑贵族门阀化旨在调和以至消除长期以来鲜卑与汉族上层分子之间的矛盾和隔阂，以便形成一个在门阀体制下鲜卑贵族与汉族士族相结合的统治集团。南朝显然并不存在这个问题。东晋初年存在侨姓与吴姓的矛盾，乃是高门士族阶层中的地域性隔阂，远远不如北魏前期胡汉上层的冲突来得激烈，并且在民族矛盾上升的特定情况下很快得到缓解。降至南朝，面对寒人的兴起，侨、吴高门沆瀣一气，共筑深沟高垒，严士庶之别，拒绝与挤入士族下层的方豪们认同。而如上所述，北魏孝文帝后诸州强宗豪族大抵列于高门，与魏晋第一流高门的身分并不十分悬殊。

孝文帝定姓族是太和改制的组成部分，目的是为了巩固北魏政权的统治。作为定姓族的成果——鲜卑贵族门阀化，有效地消除了胡汉统治上层的隔阂，同时以当代官爵为标准等第高卑，又形成了适应现实形势的统一的新的门阀体制，而这种门阀体制正是巩固北魏统治政权的工具。应该说孝文帝定姓族的目的是基本达到了。

第三节 南北朝门阀体制的差异

前节我们提到南朝高门的腐化，其主要特征就是当官而不任事，尤其是鄙薄武职。他们先是丧失了军事上的统率地位，继

而又丧失了政治上的决策地位，终于成为政治上的点缀品。南朝高门除了自身的腐化以外，他们还缺乏强大的宗族基础。侨姓高门早就脱离他们的宗族乡里，自不必说，吴姓高门也由于江南风俗的影响，宗族关系相对疏远，逐渐脱离其宗族。^①脱离了宗族意味着他们力量的脆弱，经不起打击。北朝高门大都有一个强大的宗族基础，宗族关系密切。崔浩之祸，尔朱荣的河阴大屠杀，北齐的灭亡，河北高门都遭到了沉重的打击。然而只要他们的宗族存在，作为高门的条件便依然存在，门户不可能轻易衰落。我们也看到，由于他们本是强宗豪族，赵燕以来很多就是坞堡主，历经战乱，又受北族影响便习骑射，所以他们有力量组织武装，甚至亲自参加作战。北魏向南发展，范阳卢氏就曾起兵幽州反抗^②。卢玄嫡孙卢渊，自称本为儒生，不谙军旅，但在孝文帝时几次受命出征，专总一方军事。卢玄族孙卢同在世宗元恪时是进攻萧梁豫州的魏军主将之一。北魏末年卢勇曾组织武装，降附葛荣起义军，受封为王，后为东魏将领，领兵作战，以武干见称^③。河间邢昺是元恪时攻取巴蜀的统帅，魏末邢杲组织武装抗拒葛荣起义军达三年之久，随后率众南至青州，还曾起兵反魏。东魏初还有个河间人邢摩纳与范阳人卢仲礼，同时起兵反对高欢。赵郡李元忠在魏末组织宗族武装保据西山事已如前述。渤海高乾于魏末起兵附葛荣，又附高欢反

① 拙撰《读陶渊明赠长沙公诗序论江南风俗》，载《魏晋南北朝史论集》，《华东师范大学学报丛刊》，1986年。

② 《魏书》卷2《太祖纪》。

③ 《魏书》卷47《卢玄传》，卷76《卢同传》；《北齐书》卷22《卢文伟传》。

尔朱氏，其弟高昂更是东魏著称的骁将，所领部曲“战斗不减鲜卑”。^①史籍中关于北朝高门士人组织武装领兵作战的事例甚多，无须赘举。直到北周末尉迟迥在相州起兵反对杨坚时，河北士族仍纷纷起兵响应，所谓“赵魏之士，从者若流，旬日之间，众至十余万”^②。总之北朝士族中不乏将才，并始终拥有以宗族乡里为基础的潜在军事实力，绝不像南朝高门那样鄙薄军武，“筋骨脆弱”。

政治上北朝出于高门的官僚也不象南朝高门那样放诞不任政事。太和改革的主要人物是李冲、李安世、宋弁。建议均田的是李冲，倡立三长的是李安世，其他如刘芳、宋弁等，都在不同程度上参预改革。王肃自南齐北来时，北魏改革大局基本已定。肃宗时卢同针对“人多窃冒军功”的弊端，对勋簿制度进行了改革，创立了“勋簿”、“勋券”之制，为周、隋、唐诸朝所承袭。魏末崔亮为吏部尚书，制定“停年格”，据年资升进，为当世及后世所讥，但他意在制止武人争官，至少并非居官而不任事^③。北齐杨愔是著名的良相，史称“权综机衡，千端万绪，神无滞用”。齐末被称为“衣冠宰相”的祖珽人品不佳，颜之推却对他颇为赞美，说“祖孝征用事则朝野翕然，政刑有纲纪矣”^④。这当然由于祖珽和他友好，不无偏私，但不管评价美恶，祖珽决不是无所作为的宰相。

当南朝高门丧失军事上的统率地位和政治上的决策地位：

① 《魏书》卷12《孝静纪》；《北齐书》卷21《高乾传》。

② 《隋书》卷1《高祖纪》。

③ 李冲、李安世诸人，各见《魏书》本传。

④ 《北齐书》卷34《杨愔传》卷45，《颜之推传》。

终于成为政治上的点缀品之时，北朝高门却在太和改革中起了积极的推动和组织作用。此后，他们无论在军事上还是政治上仍然发挥着自已的作用，绝不是无所作为的点缀品，就是说当南朝高门走向衰亡之际，北朝高门却还有生命力。

北魏末年，经历了北镇大起义、尔朱氏之乱，汉族高门尽管受到了创伤，但他们在政治上社会上的优越地位没有动摇，而以元氏为首的宗室十姓和以穆氏为首的鲜卑贵族八姓却几乎丧失了他们的一切，基本上在孝文帝苦心创立的新门阀序列中消失了。他们和南朝高门一样，脱离了本乡代京，脱离了他们源自部落的宗族，经不起沉重打击，代之而起的是来自北族的新兴军事贵族。创立东魏和北齐政权的是以高欢为首的怀朔镇酋豪，创立西魏和北周政权的是以宇文泰为首的武川镇酋豪，不论高欢还是宇文泰都无意追随北魏孝文帝，使这批军事贵族门阀化。高欢虽然自称汉族高门渤海高氏（那一定是高乾以及汉族高门出的主意），北齐皇帝却一直坚持自己是鲜卑人，终北齐一代，有如北魏前期一样，鲜卑贵族以至所谓“佞幸”与汉族高门的矛盾时常激化，不过门阀仍然受到重视。《北齐书》卷23《崔陵传》：

陵一门婚嫁，皆是衣冠之美，吉凶仪范，为当时所称。娄太后为博陵王纳陵妹为妃，敕中使曰：“好作法用，勿使崔家笑人。”

按北齐诸王多娶崔、卢、李、郑、王诸高门女，事与北魏孝文帝为诸弟婚配略同。娄太后这番话更是明显表达出对汉族高门

的企羨之意。尽管高齐无意使新兴贵族门阀化，但从皇室自称渤海高氏之日起，便表明汉族高门的社会地位和他们在政治上的力量是被承认的。但是东魏北齐的最高统治核心仍然是出于怀朔镇的军事贵族。

西魏宇文泰不仅无意使北镇新贵门阀化，而且通过“赐姓”，使北镇将领改从拓跋部族早期所属部落氏族所谓“三十六国、九十九姓”之姓，所统军人也各从所隶将领之姓，从而使北镇军将部落化。他对传统的门阀特权也有所改革，早在西魏文帝大统十六年（公元550年）颁布的苏绰制定的六条诏书中，其四条“擢贤良”有云：

自昔以来，州郡大吏，但取门资，多不择贤良；末曹小吏，唯试刀笔，并不问志行。夫门资者，乃先世之爵禄，无妨子孙之愚瞽；刀笔者，乃身外之末材，不废性行之浇伪。……今之选举者，当不限资荫，唯在得人，苟得其人，自可起厮养而为卿相，伊尹、傅说是也，而况州郡之职乎？苟非其人，则丹朱、商均虽帝王之胤，不能守百里之封，而况于公卿之曹乎。^①

苏绰批评州郡长官选拔人才，一是以门资取人，二是刀笔之吏。关于取门资的批评，原本是西晋以来刘毅等早就说过的老生常谈，但在魏孝文帝定“四海姓族”之后，却具有新的意义。苏绰制定的六条是以诏书的形式颁布的，表明宇文泰意在打破选

① 《周书》卷23《苏绰传》。

举上的门阀特权。嗣后魏恭帝三年（公元556年），宇文泰又仿照周官，在中央废除秦汉以来的官制，实行所谓“六官制”。看似是毫无意义的复古，却也包含着打破门阀制度下清浊分途的意义。魏晋门阀制度确立以后，士庶区别日益严格，百官分为清浊两类。士族自起家以后的迁转都是“清官”，庶族则是“浊官”，清浊分途和士庶区别完全一致。魏孝文帝“定四海姓族”，同时也改革官制，对于清浊分途同样十分严格。如孝文时御史中尉李彪出身寒微，虽与大中正宋弁“结管鲍之交”，但宋弁“犹以寒地处之，殊不欲微相优假”。其后李彪自以“位经常伯，又兼尚书”，为子求官时估计吏部当“以贵游拔之”。但吏部仍从寒门例，“以旧第处之”^①。世宗元恪曾临朝授员外常侍明亮为勇武将军，明亮认为“本官常侍，是第三清，勇武之号至浊，且文武又殊”，力请改授^②。宇文泰的六官制取法周官，与秦汉以来的中央官制完全不同，属于另一系统，从而魏晋以来的清浊分途也就被全部打破。《通曲》卷14《选举》称，“自后周以降选无清浊”。虽然说的是选举，其实也包括自起家以至官职的区分与升迁。自六条诏书的颁布到六官制的实施，都体现了宇文泰有意在政治上打破或者削弱士庶区别的态度。

宇文泰要打破孝文帝时品定的“四海士族”和鲜卑贵族与汉族高门合流的门阀体制，其目的在于另建以新兴北镇武川系贵族（他们在原体制下应该都是庶族寒门）为主体的统治体制。这些新兴贵族都是府兵制中最上层的将帅，即人所共知的八柱

① 《魏书》卷62《李彪传》。

② 《魏书》卷88《明亮传》。

国、十二大将军和二十四军的开府仪同。北镇军将以外，宇文泰又命当地大姓豪门统率乡兵，随后也纳入府兵系统之中。正是这些部落化的北镇军将构成了西魏北周的统治核心，也正是他们冲破并取代了孝文帝建构的门阀体制。府兵部落化和中央六官制那些貌似荒诞的举措，都是为创建新统治体制服务的。我们看到处于府兵制上层的武川系北镇贵族“当时荣盛莫与无比”^①，而据《周书》卷3《孝闵纪》，宇文觉即位不久，诏令“二十四军宜举贤良堪治民者，军列九人”。则表明诸军领兵之外，还拥有过去高门士族所垄断的选举权。说明武川系贵族享受着过去门阀的特权。尽管八柱国十二大将军的结局不同，他们的后裔有盛有衰，但这批武川系军事贵族，基本上一直居于周隋政权的统治核心，具有最高的政治地位。这一点和北齐怀朔军事贵族的地位相同，但士族（包括关中和入关河内士族）的地位却不如北齐。

魏孝文帝品定士族，高门多在河北，如上所述，他们在东魏北齐时仍保持着优越的社会地位，北齐皇室多和他们联姻。而在关中，高门的地位在魏世就逊于河北地区，但也具有较强的地方实力。宇文泰建立政权，当然必须收纳这份力量，如武功苏氏、河东薛氏，都曾统率乡兵加入府兵系统。但是北周毕竟和北齐不同，如北周诸皇后就没有一个出于关中高门，由此可见宇文皇族对待关中高门的态度。

如前所述，宇文泰的“赐姓”、“六官制”等复古主义措施绝非徒然，而是旨在打破原有的门阀体制。它体现了一个值得

^① 《周书》卷16史臣曰。

注意的历史倾向，这就是门阀体制趋于消灭。当然我们所说的是诸如中正品第、州郡辟举、仕宦清浊等门阀制度日趋消灭，门阀士族则是仍旧存在。如前所说，江南士族高门，由于本身的腐朽和宗族基础的丧失，经过几次沉重打击后，随着江左入隋他们基本上从江南消失了。北方士族高门由于大都具有深厚的宗族基础，而且他们大部分具有地方实力，其中还能产生出封建政权所需要的人才，因而还有一定的生命力，他们在历史上的消失还有一个较长期的过程。

第三章

南北兵制的差异

第一节 东晋南朝兵制的因袭与发展

本章讨论南北兵制，以兵士来源及身分为重点，并不涉及军事制度的全部。东晋南朝的兵制，较之三国西晋时代有沿有革。作为国家常备军主体的世袭兵即承自三国西晋。这种兵士子孙世袭，身分卑微，自有军籍，不属郡县，被称为兵户或营户，全家隶属于主管军府。《晋书》卷29《五行志》载，孝武帝太元十六年（公元391年）春，“发江州兵营甲士二千人、家口六七千，配护军及东宫，后寻散亡殆尽。”即为军士与家口阖户营居之例。南朝还是军户聚居，置营率领。《宋书》卷9《后废帝纪》末称帝“与右卫翼辇营女子私通，每从之游，持数千钱，供酒肉之费”。这是属于台军（中央军）左卫翼辇营的营户。正因为军户营居，所以可以免军户置郡县，见于《宋书·州郡志》的有南彭城的蕃、薛二县，益州的宋宁、宋兴二郡，雍州建昌郡的永兴、安宁二县及昌国郡，均为免军户立。据《宋书》卷45《刘粹附弟道济传》，益州所立二郡，即是在司马飞龙

起事时，刺史道济“免吴兵三十六营以为平民”所置。南朝各代不乏解免军户为民的事例，不过都必须由皇帝特旨。我们曾在上篇中指出魏晋士家身分的卑微化，同时又指出世袭兵在当时还有上升的途径。从曹魏时“士为侯其妻不复配嫁”看来，兵士还可以累功封侯。唯其如此，西晋高门的太原王济（王浑子）才一度想把他妹妹嫁给有才能的“兵家子”。在封建等级制度日趋严格、僵化的东晋南朝，军户的身分更加低落，通过军功封侯罕见史籍，世袭兵几乎被凝固在卑贱的地位上。《晋书》卷75《范宁传》载宁孝武帝时上陈时政，说是一旦身染军名，便“辱及累世，亲戚旁支，罹其祸毒”。又《宋书》卷100《自序》沈亮陈府事云：“伏见西府兵士，或年几八十，而犹伏隶；或年始七岁，而已从役。”可见世袭军户不仅终身被甲，累代为兵，战时当矢石之危，平时受劳役之苦，而且阖家老少为军府驱使，伏隶从役，甚至亲戚旁支也被连染。两晋时兵士身分已然卑微，人们习惯上犹以“士卒百工”并称，南朝时兵士地位更其下降，《梁书》卷2《武帝纪》载天监十七年（公元518年）八月诏书则径以“兵驺奴婢”联称。

世袭兵尽管阖户入军，子孙世袭，却由于战死、逃亡、私家分割及军户解免等非止一途的兵员减耗，使得来自世袭兵内部的正常补充远不足以抵挡其消耗，因此很难想象南朝军户全为吴晋世家的后代。事实上以世袭兵为主体的常备军早在东晋时就已大量减损，政府感到补充无门。东晋以至刘宋前期，曾以谪兵、强迫少数族人当兵等多种方式补充兵户，维持世袭兵

的存在^①。但这类补充均属权宜，不是经常来源，这类世袭军户实际上是以力役为主，很少参加真正的战争，而且通过这种方式补入的兵员不可能有战斗力。我们看到南朝政府及其将帅多次以解免军户身分作为刺激士气的手段，并且往往是成批放免，可见军户制已走到尽头，封建政府也不再把世袭兵看作自己的主要武装力量。我们在下文就要谈到，召募、征发等集兵方式在东晋南朝日渐兴盛，募兵最后完全取代了世袭兵，成为国家的常备军。尽管有迹象表明，召募和征发的军队中可能有一部分被补充或改编为世袭兵^②，但这只见于东晋时代，而且由于平民身分高于军户，这种补兵方式始终被认为是非法的。

东晋南朝还有一种类似于世袭兵而又有所区别的武吏。我们知道汉代的吏分为长（大）吏和少（小）吏，少吏本来也是官，由于地位卑下，受长官驱使奔走，东汉时已是处于半官半役之间，后来则完全成为侍候长官乃至从事各种劳役的人员，也包括兵役。三国时吏和兵一样，在人口统计中于普通百姓之外自为一类。据《三国志》卷48《孙休传》所载孙休永安元年十一月诏，孙吴的吏役十分繁重，几乎是“空户出役”，还要随长官出征，参加战争。不过这些吏仍是从编户中征发出来，尚未成为特殊户口，也不是世袭。西晋武帝废州郡兵，郡国各置武吏若干人，称之为武吏，虽然不等于兵，却应该是担任州郡武备、治安之类的军事职役。前已谈到，东晋初年应詹建议地方

^① 参何兹全《魏晋南朝的兵制》，收入何著《读史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② 《晋书》卷75《范汪附子宁传》；《文馆词林》卷667晋孝武帝《震震大赦诏》；《宋书》卷53《谢方明传》。

官府推行课田，都督、州、郡、县各若干顷，“皆取文武吏、医、卜”耕种。义熙年间陶渊明担任县令的彭泽县有公田三顷，即全部用吏耕种。我们知道东晋以前庶民受长官驱使，从事各种劳役，包括被视为低贱的侍候长官之类，却未见从事生产劳动。应詹将这些课种官田的文武吏排除于普通百姓之外，并与那些带有世袭性的特殊户口——医卜并列，表明他心目中的吏是一种依附于官府的特殊户口。东晋末年刘裕两平江陵，所下书中都曾提到荆州州、军二府的兵吏数额，以及吏役兵役之重，所谓“童孺夺养，老稚服戎，空户从役”。他要求“荆雍二州、西局、蛮府吏及军人年十二以还，六十以上，及扶养孤幼，单丁大艰，悉仰遣之”^①。由此可知，吏确实是封建政府掌握的一种特殊户口，子孙世袭，阖家从役，身分地位与兵户几乎没有什么不同，所谓武吏乃是与兵并提的武装队伍。据前引《宋书·徐豁传》，始兴郡武吏课田，租额异常沉重。以至“年及应输，便自逃逸”，“或乃断截支体，产子不养”。东晋南朝时期军府州郡的吏为数众多，除了少数僚属参佐以及担任职役者外，绝大多数当与始兴武吏一样用于劳动生产，战时自然也用于补充兵士。

东晋南朝时的吏特别是武吏，在实际身分上和世袭军户几乎没有什么不同，甚至可以说是以吏的名义编制的兵。但二者之间恐怕还是有些差异。如上所述，吏的实际身分和世袭军户一样，形同仆隶，十分卑微，《宋书》卷6《孝武纪》载孝建三年（公元456年）二月诏，卷61《江夏王义恭传》，卷53《沈

① 《宋书》卷2《武帝纪》。

螭传，即是将吏与僮并称或互称。但吏的法律身分却高于世袭军户。《宋书·孝武纪》载大明二年（公元458年）正月壬戌下诏优奖奉迎宋文帝入继大统的“文武”，称“吏身可赐爵一级，军户免为平民”。可见吏仍是平民，当然这里的吏除了武吏和下层役吏以外，还包括有官职的州府吏佐。其次，武吏的来源也和兵不同。一般来说，吏是从普通百姓中强制征发，尽管一经充吏便终身服役。而兵户在原则上却不能以平民充补。再次，兵也从事力役，但以战斗为主。武吏、役吏虽然也参加战争，却以力役为主。故东晋末袁豹讲，“分职以任务，置吏以周役”。梁代范缜则称当时人多信佛，以致“兵挫于行间，吏空于官府”^①。另据《晋书·王浑传》，兵服绛衫，吏服皂衣，是黑色。梁代王僧孺即自称早年“久为尺板斗食之吏，以从皂衣黑绶之役”。此外，官府冶铁作坊的劳动者有刑徒也有出于招募的吏，中央和地方官府机构中同样也有供官员驱使的募吏，他们似乎不带军事性，与本题无关，故不再涉及^②。

总之可知，东晋南朝时期的世袭兵身分更其低落，最后沦为贱民阶层。军户制在刘宋时趋于瓦解，齐梁陈时期兵户已是大大减少。吏是从事劳役的特殊户口，实际身分与世袭兵几乎没有不同，但在法律上还是高于兵户。兵和吏的卑微身分乃是魏晋旧制的沿袭。

历史上著称的北府兵本是招募劲勇组成。据田余庆同志考证^③，东晋政府主要是募将而非募兵，被募的流民帅和流民之间

① 《宋书》卷52《袁湛附弟豹传》；《梁书》卷48《范缜传》。

② 关于吏役，详见上引拙撰《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吏役》。

③ 田著《东晋门阀政治》页213，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

本来就存在着牢固的宗族乡里联系和隶属关系，这种情况与建安时代曹操收罗、改编梁习、吕虔等人的私部曲为国家军队颇相类似。那些流民帅和流民被改编组建成北府官兵以后，似应世袭，但并无确切的材料说明。

随着世袭兵制的日益崩坏，东晋南朝时期由国家直接掌握的以世兵为主体的常备军日趋减少，世兵既不足依赖，募兵便相应兴盛起来。《南齐书》卷27《李安民传》：“宋泰始以来，内外频有贼寇，将帅以下，各募部曲，屯聚京师。”可见自刘宋后期，每逢战事即准许将帅自行招募部曲。部曲本是军队编制的单位，三国时为私家武装。宋齐时部曲的公开身分是招募来的兵士，当了部曲就不承担国家赋役，所以困于赋役的人民，以及逃役的逋亡或所谓“山湖人”，都纷纷投充，因此当时的部曲是非常多的，他们战时随主人（将帅）作战，平时接受指挥，从事各项劳役和其他活动，其中有些人只是支付一笔钱物，名属军籍，身归乡里，人不在军。^①部曲与接纳的将帅之间不是主人和私属、私兵的关系，至于那些名挂军籍的部曲甚至与将帅没有什么关系。到了梁代，部曲招募的范围更宽，据《文苑英华》卷754载何之元《梁典高祖事论》，非但王侯、将帅，连地方守宰也广事招募，以致“太半之人并为部曲”。他们跟随将帅守宰横行不法，欺压百姓。这类部曲显然不从事生产劳动，而是募兵，他们与将帅守宰的关系，只是军事组织上的从属关系，而这种从属关系的世袭性并不明确。《南齐书》卷38《萧景先传》载其遗嘱有“周旋部曲，还都理应分张”云云。表明主人

^① 《宋书》卷8《明帝纪》；《南史》卷70《郭祖深传》。

死后，部曲可以离去，从属关系也就终止，主人的后裔不能继承这种关系，同时部曲的后代当然也不继承这种关系。这类部曲显然与三国以来的私家武装有异，他们隶属于主人，不隶属主人的一家，隶属关系及身而止。他们的身分是将帅公开招募的兵士，所以皇帝可以随时把某一将帅的部曲转属他人，或者收归朝廷，或者解散归农。无论是将帅招募部曲，还是子弟继领父兄的部曲，原则上都必须得到朝廷的认可^①。这是宋末以降特别是齐梁时期迅速发展起来的募兵。募兵原则上有限在役年限，还可得到勋爵赏赐，很有别于世袭兵。当然这些及身而止的部曲身上仍带着私家部曲的烙印。

实际上私家部曲直到南朝末年并没有绝迹，只是随着军队募兵化的潮流浸染，发生了很大变化。《陈书》卷18《沈众传》：

侯景之乱，众表于梁武，称家代所隶故义部曲，并在吴兴，求还招募以讨贼，梁武许之。及景围台城，众率宗族及义附五千余人，入援京邑。

沈众所说“故义部曲”是“家代所隶”，表明是带有世袭性的私家部曲。然而他们对于沈众已没有现实的、完全的更没有法定的隶属关系，完全的隶属关系过去有过，但已成故往。同时过去的隶属关系又没有完全断绝，仍在一定程度上世代相传地存在于双方的心理上、习惯上乃至实际生活中，那是以情义相隶。

^① 《宋书》蔡兴宗、沈勃诸传，《南齐书·武帝纪》及李安明、垣崇祖、王广之诸传；《陈书》周文育、陆子隆、程灵洗、胡颖、蔡征诸传。

由此之故，沈众要召集他们原则上必须取得皇帝的认可，并采取召募的形式。他们可以应募也可以不应募，尽管出于故情旧义，他们大多会应募。沈众称“故义部曲”，募集以后仍称义附，即体现了这种以故旧情义相附的关系，并非以私属身分服从主人的命令。翻检《陈书》纪、传，可以看到梁末侯景之乱时，各地勤王之师中类似吴兴沈众以募集宗乡“故义”举兵者，不胜枚举。《陈书》卷35熊昙朗等传末“史臣曰”所称梁末崛起的“郡邑岩穴之长、村屯郛壁之豪”，大抵都是这样起家。这种地方豪强募集的部曲带有浓厚的私兵色彩，有的原本就是所谓“故义部曲”，因此史籍中有时径以“家兵”相称^①。他们的正式身分仍是朝廷公开召募的士兵。总之，南朝后期的部曲虽然带有私属的性质，但法律上显然没有承认其私属身分，部曲不是身分性的名称，部曲作为法律上的贱口名称始于北周^②。

综上所述，晋宋时期的常备主力部队是世袭兵。由于世袭兵严酷的境遇，又没有上升的道路，战斗力极差，且减损多途，补充无门。刘宋中叶以后，成批解免军户成为激励战士斗志的经常手段，表明政府放弃了挽救世袭兵制的努力。宋泰始以后，内外用兵莫不依靠募兵。标志世袭兵制走到了尽头。齐梁时，迅速发展的募兵完全取代了世袭兵，成为封建国家的基本军事力量。一直是私家武装的部曲也募兵化了，尽管还打着家兵的烙印。由世袭兵而募兵，这是一个很大的变化。

最后还应该提及东晋南朝的征兵。当时的征发大抵可分两

① 《陈书》卷13《荀朗传》。

② 拙撰《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页17。

类。一是发奴客为兵，据《晋书·惠帝纪》，惠帝曾“发奴助兵”以拒张方。这是西晋时事，东晋发奴客为兵屡见记载，如元帝太兴四年（公元321年）诏发扬州奴客为兵；安帝时庾翼发江、荆等六州编户奴为兵；司马元显发东土诸郡免奴为客者充兵役等等。奴客本是私家依附人口，征发为兵后当即编入国家正式军队中，成为世袭兵。发奴发客仅见于晋代，刘裕即位后下诏，“先因军事所发奴僮各还本主”。二是征发普通百姓当兵，东晋南朝不乏其例。晋康帝时荆州刺史庾翼曾发所统六州良人为兵，宋元嘉二十七年（公元450年）与北魏大战，曾大举征发民丁为兵^①。无论是征发百姓还是发奴、客为兵，都是在发生大规模战争或应急时的权宜措施。在世袭兵制尚在维持的东晋时代，平民在原则上不服兵役，故征发编户民丁以及作为私属的奴客，常常引起“百姓嗟怨”。即使临时征发百姓，事后也应罢遣归农。总之，征兵制在东晋南朝兵制中不是经常制度，也不居重要地位。

第二节 十六国北朝兵制

一、十六国时期

永嘉乱后，北方各族先后在黄河流域、关陇、河西以及辽河流域建立政权，其中不管哪个政权，本族成员总是军队的主力 and 骨干。

^① 关于征发民丁及奴客为兵，详见上引何兹全《魏晋南朝的兵制》。

刘渊起事，选择在匈奴聚居的左国城，主要兵员来自匈奴五部之众。史称起兵两月，即有“见众十余万，皆一当晋十”。石勒初起，没有自己的部落可以依靠，但稍能立足便注意打出羯族酋帅的旗号，派人到羯族聚居的“并州山北诸郡”招附本族成员。前秦早在苻洪时即以关中群氏的首领身分拥有大量部族兵。姚秦的军事实力同样来自羌族^①。可见诸入塞少数民族起兵，均是依靠本族部落，保持在内地的部落组织是他们的基本兵源所在。诸如起于北方边境地区的鲜卑拓跋、慕容诸部，部落尚是他们的基本社会组织，故其军事力量更只能来自本部族。

但十六国时期的任何一个少数民族，都不能仅仅依靠本部族力量，在汉族众多的中原地区建立政权，进行统治。当某一少数民族在中原地区取得军事政治优势时，往往允许附从于己的其他部族保持部落完整，并要求他们承担奉命调发军队的义务。刘渊举兵反晋以后，影响日益扩大，史载怀帝永嘉二年（公元308年）徙都蒲子，“上郡四部鲜卑陆逐延、氏酋大单于征、东莱王弥及石勒等并相次降之。”^② 关中氏酋苻洪、羌族首领姚弋仲也先后归附。后刘曜被后赵击败，苻、姚又相继向石虎输诚。归附同时，归附部族也就负有向征服部族提供兵员的义务。少数民族政权往往把这些附从部族作为自己军队的重要来源。由于附从部族保持自己的部落，对这些部落的征发，就只能通过其酋帅进行，刘汉、石赵、姚秦等政权中的单于台，就是为了保证对附从部族的管理和征发而设。

① 各见《晋书》载记。

② 《晋书》卷101《刘元海载记》。

在各族政权直接控制的区域内，汉人除交纳租赋负担差调外，通常只服力役，不服兵役。只有在发动大规模战争时才普遍征发汉族编户。例如前燕慕容儁准备大举南侵、前秦苻坚大举南侵时，都曾大规模地普遍征发民丁。石勒的军队中有为数不少的汉兵，其中有在将领率领下投降的西晋部队和放弃抵抗的流民武装，如“魏郡太守刘矩以郡附于石勒，勒使矩统其垒众为中军左翼”，北中郎将刘演部将临深、牟穆等“率众数万降于勒”^①。有关史籍表明，石勒并没有将这些晋军降部分别编入部落军，而是令其单独成军。石勒败降雍州流民武装王如、严凝等部后，大抵也是同样对待。除此以外，少数民族军队的汉兵还有由坞堡组织提供的士兵。汉人坞堡主归附某一政权后，他们同统治者构成的关系，类似部落酋长同征服者的关系，坞堡主向征服族提供士兵和粮食，以换取自己的地位。石勒攻击魏郡、顿丘诸坞堡后，“假垒主将军都尉，简强壮五万为军士。”苻坚于淝水败后，被慕容冲军围困在长安，“关中堡壁三千余所，推平远将军冯翊赵敖为统主，相率结盟，遣兵粮助坚。”^②

综上所述，十六国时期，建立政权的少数民族无不以本族成员作为军队的骨干。以本部落民为基础，并有大量附从部落参加而组成的部落军，是十六国少数民族政权的基本军事力量。无论是本部族，还是附从部族，均采取普遍征兵的方式。当兵是部落民的义务和权利，他们正是以所有部落民都有兵役义务的观点，来对待统治区域内的汉人，在大规模军事行动时普遍征

① 《晋书》卷104《石勒载记》。

② 《晋书》卷104《石勒载记》，卷114《苻坚载记》。

发汉族民丁当兵。他们同样是用对待附从部落的办法，把投降的晋军、归附的坞堡主和流人武装皆视同附从部落，从中调发队伍参加作战。总之，十六国时期，魏晋的世袭兵制已经不复存在，代之的部落军，兵士身分至少不低于一般同族人，甚至更高。当兵的汉人在身分上除了民族歧视外，在兵役上也被视为部落或附从部落成员。

二、北魏时期

北魏是鲜卑拓跋族人建立的民族政权，前期兵制与十六国诸政权大致相同，最基本的一点便是以拓跋族为主力和骨干并包括附从诸部落组成军队。据《魏书·刘洁传》，直到太武帝时汉族人也只“服勤农桑”，承担租调力役，不参与军事征讨，也就是说常备兵不征发汉人。北魏与南朝作战时，有时也强制征发一些汉人为兵，但那是临时性的，非正规的，而且往往在骑兵的驱逼下打头阵，被当作“肉篱”送死^①。拓跋族及附从部落人组成禁卫军、远征军以及边防军或内地驻防军，统率军队的主将照例是拓跋宗室贵族，下属各级政权也都是本族或附从部落人组成。《魏书》卷113《官氏志》记魏初制度云：“其年（登国元年）置都统长，又置幢将及外朝大人官。其都统长领殿内之兵，直王宫；幢将员六人，主三郎卫士，直宿禁中者自侍中已下中散已上皆统之。”这是禁军，这种制度直到太和改制前不变。从《宋书·索虏传》中屡见幢将、三郎之称，充当三郎卫士的应都是拓跋及附从部落人。孝文帝迁洛，下诏代京人户南

^① 《宋书》卷77《柳元景传》。

迁，称为代迁户，那时禁军有羽林、虎贲及直从三类，诏以代迁户悉为羽林虎贲^①。我想所迁之代京人户大致本充禁军。羽林、虎贲中以拓跋族人为主，据《魏书·官氏志》所载，太和前品令有高车羽林、高车虎贲，他们不但不会受到歧视，而且比士人更为优越，孝文帝重视士人并区分清浊，仍然不能不让包括羽林、虎贲在内的武人和士人同列清途。但实际地位业已降低，因而张仲瑀有排抑武人“不使预在清品”的建议^②。从这里可以看到羽林、虎贲基本上保持原有的身分。

魏初已在今内蒙及山西北部陆续设置军镇，派遣拓跋族人防守，以宗室贵族为镇都大将，外御茹茹高车，内控缘边诸族。这些军镇的兵士即是居民，配给土地营种，军民完全合一，这类军镇在太和时大致有六至七镇。在今宁夏设置的薄骨律、高平等镇，也属于这种类型，但那里原有胡汉居民，并非全是派遣来的拓跋族人。《北齐书》卷23《魏兰根传》称，六镇起义后，李崇领兵镇压，兰根为长史，向李崇建议改镇为州，他说：“缘边诸镇，控摄长远。昔时初置，地广人稀，或征发中原强宗子弟，或国之肺腑，寄以爪牙。”设镇所在地广人稀，可知北镇初置，并无居民。如兰根之说，则镇兵有两类：一是“中原强宗子弟”，应是汉人；二是“国之肺腑”，则是拓跋族人。但我们罕见北镇有中原强宗的后裔，即使有之，也不居重要地位。而且类似谪戍，与本族人不同。拓跋珪占领冀、定、相等地后也设镇驻军，定州即有8军4万人之多^③。那里本是汉族居民聚居

① 《魏书》卷77《高祖纪》。

② 《魏书》卷64《张彝传》。

③ 《魏书》卷58《杨播附弟椿传》。

地区，经历一段过程，最后驻军都由地方长官统辖。象这类设置在原来城邑的镇魏初很多，后来都先后废镇为州。显祖拓跋弘时占领了刘宋淮北诸州，南方边境线进一步南推。迁都洛阳后，代京的拓跋族人大部分迁洛，再也没有足够的本族人移往南境驻防，于是原在河北诸州的驻军被分遣到徐、兖、青、齐诸州，不足，又加上附从诸族即所谓“胡人”，甚至还有来源不明的汉人。和河北诸州一样，南边驻防军都在原先汉人聚居地区，大抵先是州镇并立，最后废镇为州。按照惯例，拓跋部族在攻占敌国都城及重要城邑后，总是把城内大户（在城居住的不外官吏、兵士、商人或避乱入城的豪族等）迁移到代京或北方诸镇。派遣来的驻军及家属，就居住在迁空或半空的城中，因而这一类型的驻防军被称为“城民”。驻防军的身分和禁军相同，也是部族军^①。《魏书》卷18《广阳王渊传》载其六镇起义后上疏论北镇人户由来，有云：“昔皇始以移防为重，盛简亲贤，拥麾作镇，配以高门子弟，以死防遏。不但不废仕宦，至乃偏得复除。当时人物，忻慕为之。”这是说充当北镇边防军的都是高门子弟，后面又说是“丰沛旧门”，即是指拓跋本族人。他们获得免除赋役的待遇，还可以升迁作官，可知北镇军的身分不低于禁卫军。第二类型即驻防内地诸州的城民，身分也应相同。他们的任务除了防御南朝北伐以外，便是镇压散处乡村的土民的反抗。所谓土民实际上很多是在后燕亡灭时随同慕容德迁来的河北人。直到魏末，青齐城民与土民的矛盾仍然激化，《魏书》卷66《崔亮附从弟光伯传》曾说“城民凌纵，为日已久”。由于

^① 拙撰《北魏南境诸州的城民》，收入拙著《山居存稿》。

城人本是拓跋政权派来的驻防军，因而长期以来欺压土民。^①

综上所述，北魏时期的禁军，三郎卫士或羽林虎贲，以及作为边防军或驻防军的镇民、城民，早先是以拓跋族人为主体的或骨干的部族军，他们的身分至少不低于本族人民。北镇兵和城民都是世袭兵。源自三郎卫士的羽林虎贲自拓跋族和附从部落中选拔，后来又行召募，似乎不是世袭，但从代迁户均为羽林虎贲看来，也带有世袭性。这种世袭和南朝世袭根本不同，因为南朝世袭兵渊源于三国的士家，那是家兵部曲的模拟；而北魏则是源于部落兵，身分高卑悬殊。

北魏后期北镇兵的地位日益降低。据上引《魏书·广阳王渊传》和《北齐书·魏兰根传》，他们在六镇起义后所论北镇人对于洛阳政权的不满，都谈到这一点。元渊说：

及太和在历，仆射李冲当官任事，凉州士人，悉免厮役，丰沛旧门，仍防边戍。自非得罪当世，莫肯与之为伍。征镇驱使，但为虞候白直，一生推迁，不过军主。然其往世房分留居京者得上品通官，在镇者便为清途所隔。或投彼有北，以御魑魅，多复逃胡乡，乃峻边兵之格。镇人浮游在外，皆听流兵捉之。于是少年不得从师，长者不得游宦，独为匪人，言者流涕。自定鼎伊洛，边任益轻，唯底滞凡才，出为镇将，转相模习，专事聚敛。或有诸方奸吏，犯罪配边，为之指纵，过弄官府，政以贿立，莫能自改。咸言奸吏为此，莫不切齿憎怒。

^① 拙撰《北魏的青齐土民》，收入拙著《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

元渊所说可概括为两点。一是镇人的升迁之路被堵塞，他们只能充当低级军吏虞候白直，最高也不过升到军主，那是低级军官。留居在京（应泛指代京、洛阳）的别房的同一氏族却能当上清官、大官，待遇截然不同。而且由于防止充配边镇的犯人逃往塞外，便禁止镇人离镇外游，以至从师游学和到外地去谋求官职都不可能。这里是说出于同一氏族的人只因居京和出镇的不同而政治待遇高卑悬绝。第二点是迁都洛阳后轻视镇将人选，受任者专务聚敛，又有犯法配军的贪官污吏为他们出谋画策，剥削镇民，导致镇民的怨愤。第一点抱怨当不上清官、大官的，当然多半是北镇上层分子，第二点受害者则多半是普通镇民。无庸赘言，镇兵的地位大大降低了。魏兰根建议改镇为州，也说“中年以来，有司乖实，号曰府户，役同厮养。官婚班齿，致失清流。而本宗旧类，各各荣显，顾瞻彼此，理当愤怨”。魏兰根所说与元渊所说第一点一致。

在孝文帝改革以后，重文轻武，文武分途。文武分途意味着士庶分途，清浊分途，这在上章已经论及，从而军人身分的低落带有普遍性。张仲瑀即建议在选举上“排抑武人，不使预在清品”。其中受影响最大的首先是北镇兵。不过北镇兵即使身分低落，仍与南朝世袭兵不同，他们抱怨不能当清官、大官，不能游学游宦，这种抱怨对于卑贱身分业已固定的南朝世袭兵来说，几乎是不可想像的，也没有人为他们鸣不平。

上面提到北魏前期汉人没有常规的兵役。但从拓跋弘占领淮北后，我们已看到由汉人充当的番兵。《魏书·食货志》称“自徐扬内附之后，仍世经略江淮，于是转运中州，以实边镇，

百姓疲于道路。乃令番戍之兵，营起屯田。”据《魏书》卷44《薛野睹附子虎子传》载，太和四年（公元480年），虎子以彭城镇将迁除开府、徐州刺史。传称：

时州镇戍兵，资绢自随，不入公库，任其私用，常苦饥寒。虎子上表曰：“……窃谓在镇之兵，不减数万，资粮之绢，人十二匹，即自随身，用度无准，未及代下，不免饥寒。论之于公，无毫厘之润；语其利私，则横费不足。非所谓纳民轨度，公私相益也。徐州左右，水陆壤沃，清汴通流，足盈激灌。其中良田十万余顷。若以兵绢市牛，分减戍卒，计其牛数，足得万头。兴力公田，必当大获粟稻。一岁之中，且给官食，半兵耘植，余兵尚众，且耕且守，不妨捍边。一年之收，过于十倍之绢；暂时之耕，足充数载之食。于后兵资，唯须内库，五稔之后，谷帛俱溢。匪直戍士有丰饱之资，于国有吞敌之势。

据传所云，可知太和四年徐州有一种携带资绢12匹的戍兵，按“未及代下”之文，这种戍兵是番代上下的，即是后来元澄所说“常戍宜遣蕃兵”^①。番代期限通常是一年，即是《薛虎子传》所说，“在州戍兵每岁交代，虎子必亲自劳送。”薛虎子建议以戍兵之半开创屯田，其时拓跋族或其他北方少数民族人固然已多从事农业劳动，但如此大量使用于屯田，应出自汉族农民。他们被征发南戍，番代上下。但当时征发的具体情况，我们完全不

^① 《魏书》卷19中《元澄传》。

知道。可以明确的是早自太和以前汉人已经被征发兵役。戍兵每人携带资粮之绢 12 匹，徐州戍兵不减 4 万，通计应有 48 万匹之多，如此巨额支出，不可能由征纳的调绢中支出，应该仍是由民间征纳的。^①

由此可知，这些由汉人充当的南边番戍之兵是自己携带 12 匹绢作为番戍期间衣食之资。自薛虎子建议之后，兵绢被收归军镇，即以绢市牛，开垦屯田，屯田收获充兵食。

戍兵贫富不等，所携资粮之绢为什么人人都是 12 匹？贫穷兵士能承担么？为什么不多不少恰好是 12 匹呢？很可能即是所谓丁兵制，即 12 丁为一组，轮番服役，每丁纳绢一匹，当番之丁，受取不当番的同组 11 丁之绢，作为资助，合自己应纳之绢，共 12 匹^②。如上所述，拓跋焘时汉人只限力役，并无常规兵役，至迟在拓跋弘时业已形成番戍制度。但是这种由汉人充当的番戍兵只限于南边，他们服兵役实际上只是力役的延伸，或者说是兵役形式的力役。

南边戍兵既有固定番期，其身分和作为驻防兵的城民大不相同，也和北边府户不同。《魏书》卷 69《袁翻传》载世宗元恪时议边戍之事，翻上议云：

自比缘边州郡，官至便登；疆场统戍，阶当即用。或值秽德凡人，或遇贫家恶子，不识字民温恤之方，唯知重役残忍之法。广开戍逻，多置帅领，或用其左右姻亲，或

① 关于资绢亦见于《北齐书》卷 28《元孝友传》，此处不详考。

② 参堀敏一《均田制的研究》页 215—220，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

受人货财请属，皆无防寇御贼之心，唯有通商聚敛之意。其勇力之兵，驱令抄掠。若值强敌，即为俘虏；如有执获，夺为己富。其羸弱老小之辈，微解金铁之工，卜闲草木之作，无不搜管穷垒，苦役百端。自余或伐木深山，或耘草平陆，贩贸往还，相望道路。此等禄既不多，资亦有限，皆收其实绢，给其虚粟，穷其力，薄其衣，用其工，节其食，绵冬历夏，加之疾苦，死于沟渎者常十七八焉。是以吴楚间伺，审此虚实，皆云粮匱兵疲，易可乘扰，故驱率犬羊，屡犯疆场。

据“收其实绢，给其虚粟”和“吴楚间伺”之言，很明显袁翻说的是南边戍兵，即薛虎子所说携带资绢的番兵，他们征自普通农民，“绵冬历夏”而不云绵历岁月，亦可证番期为一年。征自汉族农民的南边戍兵既与源自部落军的三郎卫士、羽林虎贲不同，与源自部落军出戍的北镇府户及南北城民不同，与魏晋以来的世袭兵及募兵也不同，这种南边戍兵是普遍征发的^①。《北齐书》卷22《李元忠传》云：“魏孝明时，盗贼蜂起，清河有五百人西戍，还经南赵郡，以路梗共投元忠。奉绢千匹，元忠唯受一匹，杀五羊以食之。”所谓西戍当指戍关中，据上引《袁翻传》，南戍之兵是“收其实绢，给其虚粟”，十分困苦。这些西戍的清河兵何以代还时还有那么多的绢送给李元忠呢？是否误“去”为“还”呢？这个问题姑且不论，却可以看到直到

^① 从李冲建言实行三长制，三长分别享有复免户内一至三丁征戍之役的特权，以及李彪建言取州郡户十分之一屯田，免其征戍杂役，可见戍兵征发的普遍性，见《魏书》卷110《食货志》。

孝明帝元诩时这种普遍征发的番兵仍然纷错于道上。

如上所述，北魏前期汉人基本上没有经常性的兵役，代京的中央禁军、北镇兵和各地的驻防军都以拓跋本部人为主，辅以其他附从诸少数民族人充当。至迟在献文帝占领淮北后，除了原派驻河北诸州的驻防军及征发所谓中原强宗子弟南戍青、徐、兖以外，又从汉族农民中征发戍兵，这是丁兵制。自此至孝文帝迁洛以后，北魏军队包括两类。一是主要由拓跋本族人组成的禁军所谓羽林虎贲、北镇府户、诸州城民，这种军队组成基本上继承部落军遗轨。第二类是自均田民中征发的番兵，他们原先似乎总是戍防南边，魏末更及于西部（应是关中）。

三、东魏北齐、西魏北周时期

东魏北齐和西魏北周的兵制都继承了北魏旧制。

高欢所领为六镇之众，东魏建立以后，又在河北括取六州人户，六州也即以六镇改置^①，都是鲜卑或同化于鲜卑的汉族和其他族人。《通鉴》卷157载高欢对鲜卑人说：“汉民是汝奴，夫为汝耕，妇为汝织，输汝粟帛，令汝温饱，汝何为陵之？”又对汉人说：“鲜卑是汝作客，得汝一斛粟、一匹绢，为汝击贼，令汝安宁，汝何为疾之。”非常清楚地表明，东魏时基本上是鲜卑人当兵，汉人生产。《隋书》卷24《食货志》记北齐之制云：

文宣（高洋）受禅，多所创革，六坊之内徙者更加简

^① 周一良《北魏镇戍制度考》及《续考》，收入周著《魏晋南北朝史论集》，中华书局1963年版。王仲华《北周地理志·附录三种》，中华书局1980年版。

练，每一人必当百人，任其临阵必死，然后取之，谓之百保鲜卑。又简华人之勇力绝伦者，谓之勇士，以备边要。

按“六坊之众”亦即洛阳之羽林虎贲，基本上是鲜卑人，据此知东魏北齐时以鲜卑组成的军队有两类。一是尔朱兆给予高欢的六镇余众及括取的六州户；二是从洛阳迁来的以代迁户组成的羽林虎贲，所谓“六坊之众”。旧羽林虎贲的战斗力并不强，所以高洋重加简练，组成“百保鲜卑”。

汉人当兵的也有二类。其一如上所述，“简华人之勇力绝伦者谓之勇士，以备边要。”这是通过召募选拔的兵士，只用于边防。而选自六坊之众的百保鲜卑则是禁卫军，备边勇士不可能很多。其二，汉人充当的主要是据丁征发的番兵。《隋书·食货志》载河清令，男年“二十充兵，六十免力役”。所谓20岁充兵实际上主要指服力役，也包括兵役^①。《隋书》卷27《百官志》记北齐尚书右中兵曹之职为“掌畿内丁帐、事力、蕃兵等事”，左外兵曹之职为“掌河南及潼关以东诸州丁帐，及发召征兵等事”。右外兵曹之职为“掌河北及潼关以西诸州，所典与左外同”。据此知北齐五兵尚书下右中兵、左右外兵诸曹兵役都与丁帐联系，暗示并据丁征募。右中兵称“事力蕃兵”，包括给与百官使唤的干力和蕃兵。左右外兵则云“发召征兵”，似有不同。我以为可能各举一端，其实外兵也同样有征发的蕃兵，并非河南北诸州专掌发召征行而没有据丁征发。《北史》卷16《元孝友传》称东魏时孝友上奏，认为旧制“百家为党族，二十家为间，

^① 拙撰《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页267。

五家为比邻，百家之内，有帅（有党里邻三长）二十五，征发皆免，苦乐不均”^①。这样，获得免役权力的太多了，因而建议“百家为族，四闾，闾二比”。李友认为如此并省之后，“计族少十二丁，得十二匹贲绢。略记现管之户应二万余族，一岁出贲绢二十四万匹。十五丁为一番兵，计得一万六千兵，此富国安人之道也。”本传所云每丁一匹之“贲绢”应即是《薛虎子传》所说的“资粮之绢”^②。三长只能免力役（包括兵役），不能免租调。据元孝友所云，每丁纳贲绢一匹，已是定制。“十五丁为一番兵”即15丁为一组，轮番服役，则每丁每年服役24日。北魏之制，似乎是12丁为一番，所以贲绢12匹，平时服力役则是每年服役一个月，不知何时改为15丁为一番。魏末力役兵役皆繁重，然东魏必继洛都旧制。元孝友说15丁为一番兵主要仍是指力役，所以《河清令》称民年“二十充兵，六十免力役”。

如上所述，东魏北齐兵制，主力是以鲜卑及鲜卑化的其他族人组成，邺都的禁卫军和守卫晋阳的军队均是。北齐的皇室虽自称渤海高氏，却又以鲜卑自居。高级将领都由鲜卑人充当^③。这种军队显然带有部落军性质。据丁征发的汉族番兵不是主力，其服兵役是力役的延伸，其任务盖与北魏相同，番戍本州及诸镇防。

^① 《魏书》卷18，《北齐书》卷28《元孝友传》均以《北史》补。

^② 按族四闾，则二十五家为闾，闾二比，但二十五家何以平分？而且据以合算所省之丁数亦不符。又元孝友所说贲绢，过去我认为即是调绢，是错误的。

^③ 《北齐书》卷24《杜弼传》。参滨口重国《东魏的兵制》，收入所著《秦汉隋唐史研究》上卷，东京大学出版社1966年版。

西魏北周创业者宇文泰掌握的基本队伍是北魏末年尔朱天光率以入关的部分六镇余众，这一点陈寅恪先生已有论证。以后大统三年沙苑之战宇文泰所领十二军和大统十六年创立的府兵制系统，即是以六镇余众为核心的军事力量为基础，兵士都是鲜卑族和同化于鲜卑的各族人。

但是尔朱天光率以入关的六镇余众是不多的。据《魏书》卷75《尔朱天光传》，初入关时“唯配军士千人”，后“复遣军士二千人以赴”，一共是3000人。在镇压关陇起义军的过程中，大致收编、招纳关中各种军事力量，军队不断扩大，他们大抵是关陇鲜卑和其他各族人。到了大统九年邛山之战失利以后，“广募关陇豪右，以增军旅。”^①所谓关陇豪右，应当包括少数民族人与汉人。到了武帝建德二年，“改军士为侍官，募百姓充之，除其县籍，是后夏人半为兵矣”。^②这时府兵中包含了大量的汉人，他们入军以后，不属州县。毫无问题，作为府兵基础的军队除了鲜卑以外，还有其他各族人，也包括汉人，而且汉人的比例越来越高。尽管如此，这支军队仍是鲜卑化和部落化的，大统十五年“初诏诸代人太和中改姓者并令复旧”，魏恭帝元年命诸功臣作为鲜卑拓跋族内的36国之后，所统军人各从其姓^③。就是说所有军人不管原是哪一族人，都成为拓跋族内诸部落人，将领则成为部落酋长。

以尔朱天光入关所领六镇余众为核心和骨干，后来逐渐扩

① 《周书》卷2《文帝纪下》。

② 《周书》卷2《文帝纪下》，《北史》卷5《西魏文帝纪》。

③ 《周书》卷2《文帝纪下》，《北史》卷5《西魏文帝纪》。

大的鲜卑部落化军队^①，是宇文泰拥有的武装力量，宇文泰为大行台时属于行台，后任都督中外诸军事，这些军队就属于中外府，不是禁军。西魏时的禁军是随孝武帝入关的所谓“六坊之众”，也就是原来洛阳的羽林虎贲。《隋书·食货志》说“六坊之众从武帝而西者不能万人”，“余皆北徙”，归于东魏。入关六坊之众如上所述，主要以代迁户组成，这部分军队后来怎样，我想在大统十六年（公元550年）建立府兵系统时可能已并入府兵组织。

汉族充兵的有三类。一类是乡兵。《周书》卷23《苏绰附弟椿传》：

（大统）十四年（公元548年），置当州乡帅，自非乡望允当众心，不得预焉，乃令驿追椿领乡兵，其年，破獊头氏有功，除散骑常侍，加大都督。

按苏氏为武功冠族，本传称“正光中，关右贼乱，椿应募讨之，授荡寇将军”。所称“应募”，必是率乡人应募，可知苏椿原即拥有以宗族乡里组成的队伍。领乡兵见于《周书》的尚有柳敏、郭彦、韦瑱等人，具见本传，他们都是当郡冠族。乡兵大概象过去一样，以宗族乡里组成，所以必由当郡冠族统率。在大统十六年（公元550年），乡兵可能被纳入府兵系统，府兵中的乡

^① 我们还看到大统三、四年东西魏交战时，所虏东魏“甲士”都被留，所谓甲士亦即骑兵，多半是鲜卑或鲜卑化的他族人，而步兵或遣返或被杀。大统四年留在长安的东魏兵作乱，也就是这些甲士。被留甲士大抵被改编入伍，成为鲜卑部落军的一部。见《周书》卷2《文帝纪》。

团，当即源自乡兵^①。

也有未见明文领乡兵而实际上统率乡兵者。《周书》卷36《令狐整传》，令狐为敦煌冠族，他在大统十二年（公元546年）平定瓜州后，传称：

遂立为瓜州义首，仍除持节、抚军将军、通直散骑常侍、大都督。整以国难未宁，常愿举宗效力。遂率乡亲二千余人入朝，随军征讨。整善于抚驭，躬同丰约，是以人众并忘羈旅，尽其力用。……寻除驃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加侍中。太祖又谓整曰：“卿勋同娄、项，义等骨肉，立身敦雅，可以范人。”遂赐姓宇文氏，并赐名整焉。宗人二百余户，并列属籍。

按令狐整先授瓜州义首，当因所领为宗族乡里，非正规兵之故。后来他率宗亲2000余人入朝，随军征讨，所领应即从敦煌带来的2000余人。令狐整所领实亦是乡兵，但他却离开本土，以后赐姓宇文，其组织形式也就类似鲜卑军。所领之众是否并入府兵系统，不明。

象这类纠集宗族乡里组织队伍而被称为“义从”或“义众”者不乏其人。例如杨擗，正平人，当地豪族，称为“马渚诸杨”，北魏末年，梁武帝遣军北上，送元颢入洛，魏孝庄帝将渡河北依尔朱荣，他率宗人“收船马渚”，以备北渡。东西魏分

^① 拙撰《魏晋南北朝史论丛》页275—279。这类乡兵是否纳入府兵系统，国内外学者有不同看法，这个问题尚待探讨。

立，他以大行台左丞“率义徒”在弘农一带活动，大统十二年（公元546年），他已升迁至开府、建州诸军事。《周书》本传称十六年“大军东讨，授大行台尚书，率义众先驱敌境”。所领仍称为“义众”。传又称入周后保定四年（公元564年），迁少师，其年大军“围洛阳，诏擢率义兵万余人出轹关”。就在这次战役中，杨擢兵败降齐。20年间，杨擢长期在建州一带，亦即他乡里所在，与东魏北齐作战，所领兵一直称为“义众”、“义兵”，这也是乡兵，但却与苏椿、柳敏等所领乡兵不同，从未成为正规军。也与令狐整所领“宗亲”迁居关中赐姓属籍有异。他降齐时已在保定四年，府兵制早已建立，但他所领尚称“义兵”，可知并未纳入府兵系统。

如上所述，汉人充当的乡兵，一类如苏椿、柳敏等所领，那是明令建置的，后来可能成为府兵中的乡团。另一类如杨擢所领，则始终是“义兵”，算不上正规军，当然谈不上成为府兵。至于像令狐整那样则属于个别特例。

乡兵以汉人组成，统率的也是汉族豪门，不管是哪一类，本质上都是由来已久的大姓武装队伍，亦即家兵部曲一类。其中明令组织的那一类如果编入府兵系统，实际上破坏了宇文泰力图使军队鲜卑部落化的企图。而且既纳入府兵系统，就不可能仍由当地冠族大姓统率，这个问题尚须探讨。

汉族充兵的第二类是丁兵制。西魏北周继承北魏实行了兵制，敦煌所出大统十三年（公元547年）瓜州计帐文书，载有六丁兵30人，很明确，六丁兵由均田民充当（其中也有少数民族人，但那是边区，绝大多数应是汉人）。其二，凡是杂任役及有官职的人不当六丁兵，计帐所载杂任役有5人，杂任役亦即唐

代的杂任，唐代的杂任正是例免兵役和力役的。所谓“六丁兵”即是六丁为一组，轮番上役，每年每丁服役二个月，西魏定制本承魏制，北魏十二丁兵制，每丁每年服役一个月，六丁兵每年服役两个月是加重了。《隋书》卷24《食货志》记宇文泰建立六官制时的役制是“人自十八以至五十有九，皆任于役。丰年不过三旬，中年则二旬，下年则一旬”。按建六官制在魏恭帝三年（公元556年），在大统十三年之后十年，据法令役期大大减轻，但恐只是具文。《隋书·食货志》又称，“武帝保定元年（公元561年），改八丁兵为十二丁兵，率岁一月役。”据此则在此以前实行的是“八丁兵”制，即八丁番上，每年各服役45日。本年改为十二丁兵，既恢复了北魏旧制，也是恭帝三年所颁法令的实施。然而并不长久，《周书》卷7《宣帝纪》大象元年（公元579年）二月，为了修洛阳宫，“发山东诸州兵^①，增一月功为四十五日役”，则又恢复八丁兵。《隋书·食货志》记杨坚代周后，“又迁都（指建大兴城），发山东丁，毁造宫室。仍依周制，役丁为十二番，匠则六番。”据此则隋初依保定旧制，改八丁兵为十二丁兵，工匠倍番，实未遵行，不知何时改为八丁兵。武帝保定元年（公元561年）改十二丁兵，至宣帝大象元年（公元579年）又回改为八丁兵，至隋初恢复十二丁兵。

当时所谓“兵”意为服役丁男，如前所说，丁兵主要是服力役，兵役乃是力役的延伸。西魏北周时征自农民的丁兵，如史籍所载周宣帝建洛阳宫，隋高祖建大兴城及新宫，并指力役。但可以明确，仍有番戍之役，这是汉族充兵的第三类。《周书》

^① 《隋书·食货志》记此事无“兵”字，按此字不宜删。

卷 23《苏绰传》，大统四年（公元 538 年），奏上六条诏书，第六均赋役，有云：

差发徭役，多不存意。致令贫弱者或重徭而远戍，富疆者或轻使而近防。

所说是守令差发的人，显然即是均田民，他们既服力役，也服防戍的兵役。前已论证，早在北魏献文帝时，农民已番戍南边。《周书》卷 28《权景宣传》：“除南阳郡守，郡邻敌境，旧制，发民守防三十五处，多废农桑，而奸宄犹作。景宣至，并除之，唯修起城楼，多备器械，寇盗敛迹，民得肆业。百姓称之。”按本传不记年，据上下文当在大统十年（公元 544 年）左右。守防的发自农民，正如苏绰所云“轻使而近防”。他们应即是番上的丁兵。这种防戍之役一直延续到隋初^①。《隋书》卷 24《食货志》：

（开皇）十年（公元 590 年）五月，又以宇内无事，益宽征徭。百姓年五十者，输庸停防。

据同书卷 2《高祖纪》开皇十年（公元 590 年）六月记，“制人年五十，免役收庸”，与《食货志》微异，时间也有五月、六月之不同。可能是诏书“停防”与“免役”并提，纪与志各有删节，实即一事。据此知开皇十年，丁男仍有守防之役。开皇十

^① 拙撰《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页 267—274。

年停防亦限于50岁之丁男，50以下仍有此役。究竟这种普遍性的丁男承担的防戍之役沿续到何时，无明确记载，可能隋代以后某一年即已免除。我们知道唐玄宗时期仍有征自丁男的防丁^①，也许是旧制废除后的恢复。

据《魏书·薛虎子传》及《北史》的《元孝友传》，我们知道名属丁兵的丁男应纳资绢一匹。最初资绢不是赋税，推测是同组（六丁、八丁、十二丁、十五丁等）用以资助组内当番戍丁作为衣粮之费的。因为丁兵制每年一丁服役多则两个月，少止20天，防戍之役不可能按月上下番，同组之丁以资绢交给同组番上丁兵，番期一岁，如十二丁兵制，亦即承担了十二丁每年一月的全部役期，在这一年内纳绢之同组丁则不必另外再上番。因而这种资绢带有邻里互助性质。同时，对于同组不上番的十一丁而言，又带有纳绢代役性质。这些资绢当时通过乡里民间组织（如隋代之社）直接交付给当番兵，由他自行管理。太和初薛虎子建议将资粮之绢收归军镇，以后即成为一种赋税，这从元孝友的奏议中可以知道。然而，《隋书·食货志》所载北齐河清令和西魏赋役制却没有这一税目。敦煌所出大统十三年（公元547年）计帐记有“六丁兵”，但在各户承担的税目中并不见有资绢。按元孝友所以建议并省乡官，即因三长例免徭役，免纳资绢，并省之后，可以增加国库资绢收入之故。那是一笔不小的收入，北齐和西魏岂肯轻易除免，这个问题目前还难解答。

西魏北周的军队，基本上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以六镇余

^① 拙撰《山居存稿》页399—410。

众为核心的鲜卑人或同化于鲜卑的其他族人为骨干的部落化军队，大统十六年这类军队建立了府兵组织系统。在此之前，大统九年曾召募“关陇豪右”入军，其中必有不少汉人，他们理应编入府兵军队中。魏恭帝元年（公元554年）“以诸将功高者为三十六国后，次功者为九十九姓后，所统军人，亦改从其姓”，通过这次部落化措施，包括“关陇豪右”在内，所有汉族军人全都编入鲜卑部落。武帝建德二年大批汉人被征募入军，在府兵构成中占有很大比例。

这类军队原先是12军，后来扩大为24军。由开府统率的24军是府兵的基本单位，各自可以通贡举，表明部落与郡县分治军民。府兵的任务是保卫皇宫和京都，有似北魏的羽林虎贲，他们是禁卫军，发生重大战争时府兵是征行部队的主力军。随着疆域扩展，府兵也派遣到新占领地区的主要军事重镇驻防，如江陵、成都、邺等。那也是北魏禁卫军的任务。

由于鲜卑是军队的主力 and 骨干，和东魏北齐一样，鲜卑语是西魏北周军中“宣传号令”的官方语言。《隋书》卷32《经籍志》记载有关鲜卑语的字书13种，其中有北周武帝所撰《鲜卑号令》一卷，可以推见军队中通用鲜卑话的情况^①。

大统十二年及其稍后，曾经在关中、河东诸郡设置乡兵，由当地大姓统率，这些分布诸郡的乡兵以后可能并入府兵系统，成为府兵中的乡团。此外，潼关以外河东、河内东西魏交错地区，双方都有由当地大姓以宗族乡里组成的军队，实际上也是乡兵，但被称为“义从”、“义兵”，不是正规军队。

^① 拙撰《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续编》页147—152。

另一大类是均田民中据丁普遍征发的丁兵。大统十三年（公元547年）为六丁兵，以后改为八丁兵，北周武帝保定元年（公元561年）改为十二丁兵，静帝大象元年（公元579年）又恢复八丁兵，至大定元年（公元581年）杨坚当国，重又恢复十二丁兵。这种兵主要是服力役，但也承担防戍的兵役。丁兵是北魏制度的沿袭，他们的任务是防戍，近的就在本郡，远的或出戍边郡，在全部军队中丁兵不占重要地位。

四、南北兵制的差异

以上我们分别概述了东晋南朝和十六国北朝的兵制，不难看出，南北兵士的来源和身分显然不同。

东晋南朝继承三国西晋的世袭兵制，兵士（包括武吏）身分卑微，子孙相承。其来源除了世袭以外，可能出自强制征发，但不是经常情况，还有罪人或逃亡罪人的家属。一人入军，全家从役，称为“营户”或“军户”，不属州郡。世袭兵是东晋南朝中央和地方的基本队伍，同时也有召募。东晋以来，随着军事需要，往往听将帅召募。召募对象主要是逃亡农民，即所谓“山湖人”。著名的北府兵则召募北来侨人组成。应募士卒成为主帅的部曲，他们随从主帅征镇，并从事主帅私人的力役。部曲对主帅在一定程度上具有封建依附关系，但既非世袭，也不一定终身服役，和世袭兵不同。南朝召募制推行日广，逐渐成为主要的军队建置形式，到了梁代，甚至“太半之人皆为部曲”。虽然所说部曲可能不尽指募兵，但至少可以看到被称为部曲的募兵较多，从东晋南朝兵制的发展看来，是世袭兵转向募兵。

概而言之，东晋南朝兵制的特点，一是兵士身分卑微，包括世袭兵和某种程度上带有封建依附性的出于召募的部曲；二是东晋南朝的农民没有普遍征发的常规兵役；三是东晋南朝的兵制的发展倾向是由世袭兵转向募兵。

北方自永嘉乱后，各族先后建立的政权大致都以本族人和附从各少数民族人组成主力部队，本族人是核心和骨干，特别是禁卫军，基本上以本族人组成。汉族人只有在大规模战争时才行征发，通常只提供力役。北魏前期也是这样。献文帝元弘占领青、齐、徐、兖、淮北诸州，我们开始见到征自农民的南边番上戍兵。以后东魏的十五丁兵，西魏的六丁兵，北国的八丁兵、十二丁兵，都是这类普遍征发的服役丁男，也即是受田百姓。他们承担的兵役除了在特殊情况下征行作战之外，通常番上防戍，丁兵从来不是军队的主力。应当说明，番上防戍的丁兵下番之后，仍然是州县编户，他们的身分不低于一般百姓。

西魏北周的府兵制实际上只是十六国以来部落兵的继续。从北魏以至齐周的军队主力都是鲜卑部落兵，因此军令用的是鲜卑语。《隋书·食货志》记载周武帝建德二年夏人即汉族人大量应募入军，他们本来是郡县户籍上登记的百姓，一旦入军，就全家入军籍，在府兵制下，有如《北史》卷60传论所云，“自相督率，不编户贯”，也就是府兵不编入州县民籍。直到隋文帝开皇十年，下诏“凡是军人，可悉属州县，垦田籍帐，一与民同”。军民异籍分治源自鲜卑人当兵，汉人务农，种族界限这时基本上业已消除，建德二年（公元573年）已经“夏人半为兵矣”，军民分治也就顺理成章地随之革除。

概括言之，北魏兵制的特点有三。一是北朝以鲜卑人及鲜

卑化各族人组成的军队为主力，这种军队带有部落军性质，身分不低于平民和一般部落成员，由于鲜卑是统治民族，又由于军功是致身贵显的途径，军人身分甚至更为高贵。其二，北魏中叶以后，汉族百姓有经常性的番上征戍之役，这种兵役是力役的延伸。其三，北魏兵制的发展倾向是军民分治即鲜卑汉族分治的革除。

南北兵制的差异是显著的，差异的原因在于东晋南朝是三国西晋旧制的继承和发展，而北朝则是部落遗风的继承和发展。此外，东晋南朝户籍上编户寡少，而北朝中叶以后，特别是孝文帝改革以后，著籍户口远过于南朝，因此得以普遍征发百姓番上防戍，而南朝却不可能。

第四章 南北学风的差异

第一节 东晋南朝的学风

三国时期，以洛阳为中心的河南地区，玄学兴起，学术上形成排除汉代章句烦琐及讖纬迷信的新学风。当时大河之北和长江以南大体仍遵循汉代治学轨辙，学风偏于保守。西晋统一后，江南人士开始接触这种新风尚，入洛人士或试加研习，也有人高声斥责，但还看不出有巨大影响。永嘉乱后，大批名士南渡，本来盛行于京洛的玄学和一些新的理论，从此随着这些渡江名士传播到江南。以琅琊王氏、陈郡谢氏、殷氏为首的侨姓高门在江左大畅玄风固不必论，一向偏于保守的江南学门，如吴郡陆氏、会稽虞氏、贺氏等，虽然大体上仍传授汉代以来累世相承的家学，但也不免逐渐为侨人风尚所移，开始重视玄理。特别是吴郡张氏，家世相传，研习玄学，受到新学风的影响更深。然而正当所谓正始之音复闻于江左^①，即玄学清谈在江南风

^① 《晋书》卷36《卫玠传》。

靡之时，北方玄学却几乎绝响，南北学风呈现出显著的差异。《隋书》卷75《儒林传》序称：“大抵南人约简，得其英华；北学深芜，穷其枝叶。”即是对这种典型的概括。不过所谓“约简”与“深芜”不一定在乎文字的繁简，据《隋书·经籍志》所著录，江南儒生所撰诸经的“讲疏”和“义疏”，卷帙也相当繁重。“约简”和“深芜”也许可以解释为南学重义解，北学重名物训诂，这正是魏晋新学风和汉代学术传统的区别所在。

《儒林传》序说的是经学。重义解的经学和玄学在江南的传播有密切的关系，而重名物训诂的经学则是以郑玄之学为主的汉代经学。这种重义解的儒经注释或者可以说是玄学化的经注，王弼的《周易注》早就树立了典范，这是玄学的经典著作之一，也是南朝长期列于学官的经注^①。《论语》也是便于从玄学角度来解释的儒经，曹魏时成书的《论语集解》署名何晏，据上书表实是孙邕、郑冲、曹羲、荀爽、何晏等五人合撰，其中汇集汉代孔安国、包咸、周生烈、马融、郑玄诸人之说，大抵解释字句，间有新注，带有玄味者，或许是何晏所增，但还算不上玄学化经注。在《集解》基础上充分发挥玄学论点的则是梁代皇侃的《论语义疏》。本书从多方面阐发了王弼的贵无思想，郭象的独化思想，以及玄学家得意忘形的方法论^②，这里不能一一列举。近代皮锡瑞《经学历史》对此书有如下一段评论^③：

① 《晋书》卷75《荀崧传》；《南齐书》卷39《陆澄传》。

② 参孙述圻《论皇侃的〈论语义疏〉》，《南京大学学报》，1986年第3期。

③ 周予同注释本，页176，中华书局1959年版。

如皇侃之《论语义疏》，名物制度，略而弗讲，多以老庄之旨，发为骈俪之文，与汉人说经相去悬绝。此南朝经疏之仅存于今者，即此可见一时风尚。

皮氏是一位今文学家，评论是否恰当，可以不论，但他认为《论语义疏》代表了南朝以“老庄之旨”研治经学的时代风尚，却可以说明这是一部充分玄学化的经注。《梁书》卷48《儒林·皇侃传》：

吴郡人也。……侃少好学，师事贺场，精力专门，尽通其业，尤明三《礼》、《孝经》、《论语》。

《南史》卷62《贺场传》（《梁书》本传略同）称：“会稽山阴人，晋司空循之玄孙也。世以儒术显。……祖道力，善三《礼》，有盛名，仕宋为尚书三公郎，建康令。父损，亦传家业。……（场）所著《礼》、《易》、《老》、《庄》讲疏，朝廷博议数百篇，《宾礼仪注》一百四十五卷。”按贺场为贺循玄孙，《晋书》卷68《贺循传》称本姓庆，避汉讳改，先世庆普为汉代礼学专家，贺氏世传庆氏礼。贺场生于这样一个儒学世家，却也兼老庄，通习三玄，足见一时风尚。他的著作均已散佚，孔颖达《礼记正义》卷52中庸篇引述贺场“性之与情，犹波之与水”云云，颇有玄趣。皇侃“尽通”贺场之学，《论语义疏》大畅玄风，疑亦受之于场。

值得注意的是，《礼记》中庸篇在南朝被抽出来别为传疏。《隋书》卷32《经籍志》经部礼记类著录《礼记中庸传》二卷，

宋散骑常侍戴颙撰；《中庸讲疏》一卷，梁武帝撰；《私记制旨中庸义》五卷，不记撰人名^①。《中庸》之所以在这时裁篇别出，自然是因为篇中所述诚明之体、天命之性等义理，是玄学家感兴趣的命题，可以藉之阐发玄义。最先抽出《中庸》加以注释的戴颙，《宋书》卷93本传称他“隐遁有高名”，“乃述庄周大旨，著《逍遥论》，注《礼记中庸篇》。”他的《中庸传》以及上举梁武帝关于《中庸》的义疏，今虽都已不传，却也可以推断为玄学化的经注。

皇侃和贺瑒皆名列《梁书·儒林传》中，贺瑒更是梁代最著名的儒学大师，如上所述，他们师生都兼通三玄。实际上南朝文士大抵濡染玄风，著称的经师亦多不免。《梁书·儒林传》序云：“其伏曼容、何佟之、范缜，有旧名于世；为时儒者，严植之、贺瑒等首膺兹选。”又同卷《何佟之传》：“（齐建武中）时步兵校尉刘瓛、征士吴苞皆已卒，京邑硕儒，唯佟之而已。”据之可知，齐梁间儒学推此数人。其中贺瑒已见前述，他曾获得刘瓛的赞许。《南齐书》卷39《刘瓛传》称瓛“少笃学，博通五经，聚徒教授，常有数十人”。传末史臣曰：“刘瓛承马、郑之后，一时学徒以为师范。……身终下秩，道义空存。”据本传所述，刘瓛似乎是“纯儒”。但传中载他与张融书。张融是个好为诡异的清谈名士，家世奉佛，也研习《老子》，临终遗令说：“三千买棺，无制新衾。左手执《孝经》、《老子》，右手执《小

^① 《梁书》卷3《武帝纪》末称武帝著《制旨孝经义》等二百余卷，“王侯朝臣皆奉表质疑，高祖皆为解释。……天监初，则何佟之、贺瑒、严植之、明山宾等覆述制旨。”推测《私记制旨中庸义》当是群臣听讲中庸后“覆述制旨”所记。

品》、《法华经》。”遗令如此，可知他儒、释、道兼修^①。刘瓛与之交好，必有相契之处。《高僧传》卷8《释慧基传》：

后周颙莅剡，请基讲说。颙既素有学功，特深佛理，及见基访核，日有新异。刘瓛、张融并申以师礼，崇其义训。

据此则刘瓛曾与张融同师慧基，事与前辈经师雷次宗、周续之师事慧远相类^②。又《高僧传》同卷《释法安传》：

还都，止中寺，讲《涅槃》、《维摩》、《十地》、《成实论》，相继不绝。司徒文宣王（萧子良）及张融、何胤、刘绘、刘瓛等，并稟服文义，共为法友。

按何胤、刘绘并从刘瓛受经，而又与释法安同为法友。佛理对于刘瓛的学术有何影响，无从详究，只是从他与张融的友好关系及同师高僧共为法友看来，至少他也是个礼玄双修儒释兼综之士。

与刘瓛并称之齐末硕儒吴苞，《南齐书》卷54《高逸传》有传，寥寥数行，称苞为“濮阳野城人也。儒学，善三《礼》及《老》、《庄》。宋泰始中，过江聚徒教学。”又云“自刘瓛卒后，学者咸归之。”按濮阳属兖州，青、齐、兖、徐诸州自晋末至宋并南属，经学亦大致接近江南。《北齐书》卷44《儒林传》序称

^① 《南齐书》卷41《张融传》及《弘明集》卷6《张融门律》。

^② 《宋书》卷93《隐逸传》雷、周二传，又见《高僧传》卷6《慧远传》。

“河南及青、齐之间，儒生多慕王辅嗣所注《周易》，又说《春秋左氏传》，“其河外儒生俱宗臧杜氏”。吴苞善三《礼》及《老》、《庄》，这种礼玄双修学风与江南相合，所以在宋失淮北之后，他在建康讲学，能够继踪刘瓛。

另一位齐、梁间被称为硕儒的何佟之，似乎专精儒学，今姑不论。

齐世已著称的名儒还有伏曼容与范缜。伏曼容卒于天监元年（公元502年），故《梁书·儒林传》列为首篇。传称“少笃学，善《老》、《易》，倜傥好大言，常云‘何晏疑《易》中九事，以吾观之，晏了不学也，故知平叔有所短’。聚徒讲授以自业”。著作有《周易》、《毛诗》、《丧服集解》，《老》、《庄》、《论语义》。很明显，伏曼容以专精三玄见长，甚至对于一代玄宗何晏的《易》学，他也有微辞。

范缜和严植之以及同载于《儒林传》的司马筠，均是刘瓛弟子。《范缜传》称“博通经术，尤精三《礼》。”刘瓛奉佛，范缜却作《神灭论》非难佛教，极言奉佛蠹政害民，与其师异趣。他在《神灭论》末称“陶甄禀于自然，森罗均于独化，忽焉自有，怳尔而无”，乃是郭象义，可知亦兼习玄学。《严植之传》称“少善《庄》、《老》，能玄言，精解《丧服》、《孝经》、《论语》。及长，遍治郑氏《礼》、《周易》、《毛诗》、《左氏春秋》”。严植之少年所学乃是当时最通行的学术途径，即玄礼双修，而《论

《孝经》乃是玄学化的儒经^①。后来他博通群经，梁武帝设置五馆，“以植之兼五经博士”，乃是通儒。《司马筠传》称“博通经术，尤明三《礼》”。此三人中除司马筠外，范缜、严植之虽精研儒经，也兼善玄学。

然而刘瓛弟子中最受梁武尊重的乃是何胤。《梁书》卷 51《处士·何胤传》：

既长好学。师事沛国刘瓛，受《易》及《礼记》、《毛诗》，又入钟山定林寺听内典，其业皆通。而纵情诞节，时人未之知也，唯瓛与汝南周顒深器之。

按何胤与刘瓛据上引《高僧传》，知二人又与张融及释法安“并为法友”。他在齐代官至国子祭酒、左民尚书、中书令。齐明帝时辞官隐居会稽若邪山云门寺。梁武帝与胤及其兄点是旧交，曾两次亲笔致书，请他出山，不应命。于是特遣学徒六人到会稽就学。在敕书中梁武慨叹“顷者学业沦废，儒术将尽”，希望他出山“开导后生”。又说“卿居儒宗，加以德素，当敕后进有意向者，就卿受业”。

何胤兼通儒释，晚年移居吴郡虎丘西寺“讲经论，学徒复随之”。“经论”通常指佛典，但从“学徒复随之”一语看来，想必也讲儒经。传称“胤注《百法论》、《十二门论》各一卷，注

^① 据《隋书》卷 32《经籍志》《孝经》类，不少玄学名士都兼习《孝经》，留下了大量的注释、义疏，甚至释慧始、慧琳，道士陶弘景亦有《孝经》注传世。梁又有《孝经玄》一卷，不记撰人，姚振宗《隋书经籍志考证》案：“此殆以玄义解释孝经者。”诚是。

《周易》十卷，《毛诗总集》六卷，《毛诗隐义》十卷，《礼记隐义》二十卷，《礼答问》五十五卷”。也兼儒经、佛典。但梁武所重乃是他的经学。

何胤受到周颙的器重，二人一同以奉佛著称，具见《南齐书》卷41《周颙传》。周颙是振兴般若学的重要人物，为三论宗先驱。本传又云：“兼善《老》、《易》，与张融相遇，辄以玄言相滞，弥日不解。”《文选》卷43孔德璋《北山移文》称周颙“既文既博，亦玄亦史。……谈空空于释部，核玄玄于道流。”都说他兼通玄学。本传及其他记载都没有提到他的儒学^①，其实他对于齐梁时期儒学风尚有颇大影响。传称：“转国子博士，兼著作如故。太学诸生慕其风，争事华辩。”所谓“华辩”，也就是儒学的玄谈化。

周颙创导的华辩学风特别表现在周氏一家的门风。《梁书》卷25《周舍传》：

父颙，齐中书侍郎，有名于时。舍幼聪颖，颙异之。……既长，博学多通，尤精义理，善诵书，背文讽说，音韵清辩。起家齐太学博士，迁后军行参军。建武中，魏人吴包南归，有儒学，尚书仆射江革招包讲，舍造坐，累折包，辞理道逸，由是名为口辩。

按周舍“尤精义理”，亦即其父之学，又善诵书，“音韵清辩”，

^① 《隋书》卷32《经籍志》《周易》类：“《周易论》十卷。齐中书郎周颙撰，梁有三十卷，亡。”大概是玄学论著。

这也是东晋以来玄谈所重。吴苞（苞）为齐代“硕儒”已见上述，他于宋泰始初已南渡，这里将南归时与江拓请讲的时间连叙，未免笼统。吴苞也是玄儒兼通之士，周舍能够折服他，仗的是辩才，这正是“争为华辩”之风，也是玄谈化的儒学。他是梁武帝最信任的臣僚之一，传称“虽居职屡徙，而常留省内，罕得休下。……日夜侍上，预机密，二十余年未尝离左右”。普通五年（公元524年）卒后，梁武下诏褒赠，称他“义该玄儒，博穷文史”云云，也可以说明周氏学风。

周舍身居要职，并未讲学。他的侄子弘正是梁陈间最负盛名的硕学大师。《陈书》卷24《周弘正传》。

弘正幼孤，及弟弘让、弘直，俱为伯父侍中护军舍所养。年十岁，通《老子》、《周易》，舍每与谈论，辄异之，曰：“观汝神情颖悟，清理警发，后世知名，当出吾右。”

弘正十岁即通《老》、《易》，获得周舍的赞赏，或有夸饰，但他早岁即治玄言，应是事实。他十五岁为国子生，就开讲《周易》，以后累迁国子博士。传称“时于城西立士林馆，弘正居以讲授，听者倾朝野焉”。可知他讲学很能吸引听众。这时他提出《周易》疑义五十条，又和国子生312人上启请梁武帝“释乾坤二系”。启称“自制旨降谈，裁成《易》道。……臣亲承音旨，职司宣授”云云，应是他听了梁武帝谈《易》之后，感到有疑问，而“乾坤二系”，梁武并未谈及，所以提出这一要求。梁武答应予以考虑。《梁书》卷3《武帝纪》末叙武帝著作有“《周易讲疏》及六十四卦、二系、文言，序卦等义”，大概就是应弘

正等的启请而撰。《周易》为弘正专长，启请解答也正是投梁武之所好。自梁末至陈，官位贵显，而屡任国子祭酒。传称弘正“所著《周易讲疏》十六卷，《论语疏》十一卷，《庄子疏》八卷，《老子疏》五卷，《孝经疏》两卷，《集》二十卷，行于世”。弘正著作其实只是三玄加《论语》、《孝经》。《论语》的玄学化已见上述，《孝经》亦是玄谈名士所重，上引张融遗诫便以《孝经》与《老子》、《小品》、《法华经》并提。

周舍、弘正伯侄的学术似以玄学为主，兼以玄学化或玄谈化的经学。但是父子在当时确都以儒学见称。《颜氏家训》卷3《勉学篇》就以周氏伯侄与何胤、刘瓛、明山宾、朱异、贺琛、贺革、萧子政、刘绍并称为梁代“冠冕为此（儒学）者”。

周弘正与国子生300余人奏请梁武帝解释“乾坤二系”，国子生首列张讥，乃是弘正高足弟子。《陈书》卷33《儒林·张讥传》称：“讥幼聪俊，有思理，年十四，通《孝经》、《论语》。笃好玄言，受学于汝南周弘正，每有新意，为先辈推伏。”《孝经》、《论语》为玄学化的儒学，所以与“笃好玄言”相联，而这也正是周氏之学。本传记载梁武帝在文德殿讲《周易》乾坤文言，他参预讲筵，并与梁武论难。后来侯景围台城，“于围城之中，犹侍哀太子于武德后殿讲《老》、《庄》。”入陈以后，还曾与他的老师周弘正辩论《周易》。后主为太子时，赐以玉柄麈尾，命他在温文殿讲《庄》、《老》。传又云：

后主尝幸钟山开善寺，召从臣坐于寺西南松林下，敕召讥竖义。时索麈尾未至，后主敕取松枝，手以属讥，曰：“可代麈尾。”

这里没有说明所谓“竖义”是指什么，想来不外玄、释之义。张讥在陈官至东宫学士、国子博士，陈亡入隋卒。传末云：

讥性恬静，不求荣利，常慕闲逸，所居宅营山池，植花果，讲《周易》、《老》、《庄》而教授焉。吴郡陆元朗、朱孟博、一乘寺沙门法才、法云寺沙门慧休、至真观道士姚绶，皆传其业。讥所撰《周易义》三十卷，《尚书义》十五卷，《毛诗义》二十卷，《孝经义》八卷，《论语义》二十卷，《老子义》十一卷，《庄子内篇义》十二卷，《外篇义》二十卷，《杂篇义》十卷，《玄部通义》十二卷，又撰《游玄桂林》二十四卷。

本传记张讥讲论均为三玄，其他儒经止称某经“义”，虽然其书不传，大概是讲述大义，他正是汝南周氏学派嫡传。值得注意的是这样一位执麈清谈的名士却列于《儒林传》。《陈书·儒林传》又载全绶，称绶“受《易》于博士褚仲都，笃志研玩，得其精微”。梁代任国子助教，“兼司义郎，专讲《诗》、《易》。”此二经可能他所长，但传末却说“绶治《周易》、《老》、《庄》，时人言玄者咸推之”。则全绶也是以精于三玄而入《儒林传》。

如上所述，自刘瓛、何胤以来，南朝儒生多兼涉玄、释，而如汝南周氏，自周顒以下三世以及其嫡传张讥，实际上是以玄为主而兼涉儒经。这里我们清楚地看到南朝经学的玄学化与玄谈化。这种风气极盛于梁代，乃是统治者提倡的结果。

梁武帝是个皈依三宝的佛教信徒，却也是儒玄兼综的名士。

《梁书》卷3《武帝纪》末说他“少而笃学，洞达儒玄”。并列举了他的大量著作，其中儒经和佛经的讲疏、义记等，卷帙浩繁，还有《老子讲疏》。又《魏书》卷84《儒林·李业兴传》记载东魏天平四年（公元537年，梁大同三年）业兴出使梁朝时与朱异及武帝的问答。朱异和业兴的问答是关于郊丘及明堂的規制问题，大致业兴笃守郑注，兼采讖纬，朱异则郊丘用王肃注，明堂遵裴颢说，又不信讖纬。梁武帝所问实际上也是怀疑郑注，这里可以看到北方继承汉代经学，南朝偏重魏晋新说。问答中有两处涉及到玄学：

萧衍亲问业兴曰：“闻卿善于经义，儒、玄之中何所通达？”业兴曰：“少为书生，止读五典，至于深义，不辨通释。”……衍又问：“《易》曰太极，是有无？”业兴对：“所传太极是有，素不玄学，何敢辄酬。”

梁武帝问儒玄之中“何所通达”，也就是如何会通儒玄，简捷地说，就是问业兴能否从玄学角度解释经义，而这正是南朝时兴的学风，梁武帝和当时名儒贺瑒、皇侃正是这样做的。至于太极有无，乃是纯粹的玄学命题，笃守汉学的李业兴当然不能酬答。

梁武帝的第三个儿子简文帝萧纲，《梁书》卷4（《南史》卷8）本纪称：“幼而敏睿，识悟过人，六岁便属文。……（既长）读书十行俱下。九流百氏，经目必记；篇章辞赋，操笔立成。博综儒书，善言玄理。”曾亲讲梁武所制《五经讲疏》，著作有《礼大义》、《老子义》、《庄子义》各二十卷，《易林》十七

卷，又有《长春义记》一百卷，《法宝连璧》三百卷等。高祖第七子梁元帝萧绎，亦博学，《梁书》卷5本纪末记其著作近二十种约四百卷，儒、道、释及史传、地记，无所不包。有关玄学者有《周易讲疏》十卷，《老子讲疏》四卷，《内典博要》一百卷。总之梁武、简文、元帝父子皆以博学多才、儒玄兼综著称。《颜氏家训》卷3《勉学篇》中历诋何、王以来诸玄谈名士，又云：

直取其清谈雅论，剖玄析微，宾主往复，娱心悦耳，非济世成俗之要也。洎于梁世，兹风复闻，《庄》、《老》、《周易》，总谓三玄。武皇、简文，躬自讲论。周弘正奉赞大猷，化行都邑，学徒千余，实为盛美。元帝在江、荆间，复所爱习，召置学生，亲为教授，废寝忘食，以夜继朝，至乃倦剧愁愤，辄以讲自释。

颜之推的话是对梁朝一代学风的概括。

如上所述，南朝思想学术上的儒玄兼综、儒玄“通达”，导致重义解的经学，并产生玄学化的经注。这种经注继承王弼《周易注》的传统，重点不在名物训诂，疏通经义，而在发挥作者自己的理论见解，探寻玄学义理。由于这种玄学化的治经方法在南朝蔚为风尚，因此儒家经典也往往成为清言玄谈之资，说经亦玄谈化，正如赵翼《廿二史札记》卷8《六朝清谈之习》条所云：“虽从事于经义，亦皆口耳之学，开堂升座，以才辩相争胜，与晋人清谈无异。”

当然，我们不能忽略东晋南朝是佛教盛行的时代。经过一

二百年的历程，佛教思想正在思想学术界逐渐取代玄学而居于优越地位。所谓玄，本来只指何晏王弼创始的新道家思想，南朝有时虽仍沿用旧义，却往往兼指佛学。玄礼双修，也就推广到儒释兼通，不但名士多信奉佛法，而且不少高僧兼讲儒经。至于梁武帝皈依三宝，亲自疏讲佛经，以至蔬食使宗庙不血食，三次舍身同泰寺，朝野崇佛翕然成风，更是人所周知，不待细述。然而江南佛学之发达及其特点却与玄学有极为密切的关系。汤用彤先生曾在《汉魏两晋南北朝佛教史》中多次指出，南北朝佛教的差异是“南方偏尚玄学义理”，“北方重在宗教行为”，也就是南朝注重学理上的探讨，北朝注重宗教上的皈依。而南朝之所以重义解，也正是在玄学盛行的气氛中形成的。尽管随着佛学研究的深入，佛学义理日益显明，脱离佛经本义的玄学化倾向不再继续，但南朝佛教之重义解不仅出于玄学，而且继续受到玄学的影响，并最终在更高的基础上玄学化。关于东晋南朝的佛教思想，汤用彤先生《汉魏两晋南北朝佛教史》，吕澂先生《中国佛学源流略讲》，论述已详，而本人对佛学又并无通解，故此从略。

第二节 北朝学风

永嘉乱后流传于洛阳及其周围地区的玄学随着南渡名士播迁江左，北方老庄之学虽未绝迹，但大抵为僧徒所诵习，以备格义连类，及至姚秦僧肇以后，北方玄学几乎绝响，学术风气与南方迥异。

我们知道魏晋时期的玄学新风兴起于以洛阳为中心的河南

地区，河北、关中一带，尤其是河北地区，比较保守，很少受到新学风的影响^①。永嘉乱后河洛名士南迁，河北学门崔卢等仍返乡里。北朝经学亦即河北之学，大抵笃守汉代以来的传统，以集汉代今古文学大成的郑玄之学为宗，而王弼《周易注》、《尚书》伪孔传、杜预《春秋左传集解》，北方大致无传习。这一点《隋书儒林传》序讲得很清楚。传序所谓“北学深芜，穷其枝叶”，正是指汉代以来的章句训诂之学。“北学”的中心地区在河北，而北朝儒学最盛的地区亦在河北。《魏书》卷84《儒林传》序记载孝文和宣武帝时儒学之盛有云：

时天下承平，学业大盛。故燕齐赵魏之间，横经著录，不可胜数。大者千余人，小者犹数百。州举茂异，郡贡孝廉，对扬王廷，每年逾众。

序所称地域除齐在河南外，均在河北。《北齐书》卷44《儒林传》序称境内“横经受业之侣，遍于乡邑；负笈从宦之徒，不远千里。伏膺无怠，善诱不倦”。但特别指出“燕赵之俗，此众尤甚”。传序以下历叙儒生师传渊源，著称的儒生均为河北人，所传《周易》、《尚书》、《毛诗》、三《礼》，皆宗郑玄注。《春秋左传》则遵服虔注。又称“河南及青齐之间，儒生多讲王辅嗣所注《周易》”。《春秋左传》河北只有个别儒生“兼讲杜元凯所注”，“河外（即河南）儒生俱伏膺杜氏”。至于《尚书》伪孔传，直到北齐末年才经由梁费彪《尚书义疏》传到河北，为个别儒

^① 拙撰《魏晋南北朝史论丛》页361—363。

生所“留意”。这里说明在北朝统治区域内，大河南北仍有差异，河北盛行郑玄之学（服虔《左传注》亦出于郑氏），河南（包括青齐）流行魏晋新经注，不专主郑学。学风所尚接近南朝。按献文帝平青齐后，当地一些精于儒术的学者，如平原明山宾、济阴卞华等，已跑到江南^①，但当地大批士庶仍被强制北迁。其中儒生文士如刘芳、崔光、崔亮、高聪等，后来受到重用，官位显达^②。刘芳在孝文、宣武两朝号为“当世儒宗”，在北魏改革及制礼作乐等方面，刘芳起了颇大作用。这批北徙的青齐士人可能对于北方经学有所影响，但影响不大。大抵河南、青齐地区受南朝影响较大，不过最能代表“北学”的仍是河北，“北学”著名儒生基本上在河北。上引《北齐书儒林传》序称齐代儒学“多出自魏末大儒徐遵明门下”，据《魏书》本传，遵明虽为华阴人，但受业从师均在河北。他在河北曾先后转学数人，亦可见河北开馆授徒之盛。

关陇河西自后秦、北凉破灭之后，经济文化大为衰弱。西魏北周时期，以儒学著称者大抵来自他方。注《大戴礼》的卢辩为范阳士族，“累世儒学”。《周书》卷45《儒林传》所载儒生六人，范阳卢氏居其二：卢诞、卢光。光乃辩之弟。三卢都先后西奔入关。樊深、乐逊均为河东人。熊安生，长乐人，齐亡入关。沈重，吴兴人，江陵破后入关。六人中没有一个人关中人。

《隋书》卷75《儒林传》序称隋初儒学之盛，云：“京邑达乎四方，皆启黉校，齐鲁赵魏，学者尤多。”可知直到隋初，儒

^① 《梁书》卷27《明山宾传》，卷48《卞华传》。

^② 各见《魏书》本传。

学最盛的地域仍为齐鲁赵魏，大致与魏齐时一致。

上述可知，北朝经学实即河北之学，而河北之学基本上沿袭汉末的郑玄之学。所谓“北学深芜，穷其枝叶”，亦即郑玄之学的特点，表现之一是重视章句训诂，其次是杂以谶纬占候。北魏崔浩、高允都明阴阳占候之术，崔浩曾作《周易注》，书已失传。叙中自称每“以《左氏传》卦解之”，当是以阴阳占候阐释《易经》诸卦之义^①。《魏书·高允传》称允博通“天文术数”，尤好《春秋公羊》，又以明灾异著称。公羊为今文学，自与“谶纬占候有密切关系。前述李业兴出使梁朝答朱异问中，称北方郊、丘規制用郑玄义，而参以纬书《孝经援神契》，朱异答以谶纬之书何用信也”，对之颇不以为然。由此可见杂以谶纬占候，实为北方经学的一个特点。

“北学”上承汉代经学，自然要重视名物训诂。崔浩解《急就章》，刘献之作《章句疏》，孙惠蔚任秘书丞时集诸儒“专精校考”经史，“校练句读”，“参定字义”，皆是章句训诂之学。徐遵明为一代大儒，史称他“每临讲坐，必持经执疏，然后敷陈”。曾见“郑玄《论语序》云‘书以八寸策’，误作‘八十宗’，因曲为之说”^②。俨然汉儒拘泥章句的遗风。见于《魏书·儒林传》的十多名儒生，大抵如此。他们都谨守郑义，注重师承，不背“先儒之旨”。如刘兰以学问渊博精悉，“为儒者所宗”，却因“排毁《公羊》，又非董仲舒”，而见讥于世。陈奇则以驳郑玄义得罪游雅，竟至杀身。

^① 《魏书》卷35《崔浩传》，卷52《张湛传》。

^② 刘献之、孙惠蔚、徐遵明，俱见《魏书》卷84、《北史》卷81《儒林传》。

《颜氏家训》卷3《勉学篇》论北方儒学云：

洛阳亦闻崔浩、张伟、刘芳，邺下，见邢子才，此四儒者，虽好经术，亦以才博闻名。如此诸贤，故为上品。以外率多田野间人，音辞鄙陋，风操蚩拙，相与专固，无所堪能，问一言辄酬数百，责其指归，或无要会。邺下谚云：“博士买驴，书券三纸，未有驴字。”使汝以此为师，令人气塞。

按所谓“如此诸贤”，乃兼上文所述南朝何胤、刘瓛等。“以外率多田野间人”云云，虽亦兼指南北，主要是指北朝儒生，故引邺下谚语为证。下文又云：

俗间儒士，不涉群书，经纬之外，义疏而已。吾初入邺，与博陵崔文彦交游，尝说《王粲集》中难郑玄《尚书》事。崔转为诸儒道之，始将发口，悬见排蹙，云：“文集只有诗赋铭诔，岂当论经书事乎？且先儒之中，未闻有王粲也。”崔笑而退，竟不以粲集示之。魏收之在议曹，与诸博士议宗庙事，引据《汉书》，博士笑曰：“未闻《汉书》得证经术。”收便忿怒，都不复言，取《韦玄成传》，掷之而起。博士一夜共披寻之，达明，乃来谢曰：“不谓玄成如此学也。”

所谓“俗儒”也应南北都有之，但讖纬之学盛于北方，无论“俗儒”，即如颜氏所称道的崔浩和同样博学能文的高允也讲讖

纬，已如上述。所以“经纬之外，义疏而已”，也指北方俗儒。所引两则事例均北齐时事。颜氏嘲笑那些博士的鄙陋，不知有王粲^①，并不读《汉书》，他们对于文史一无所知。《家训》前文论“（末俗以来）士大夫子弟皆以博涉为贵，不肯专儒”，乃指梁代学士不专章句之学。《陈书》卷33《儒林·沈洙传》称，“（梁）大同中，学者多涉猎文史，不为章句，而洙独积思经术，吴郡朱异、会稽贺琛甚嘉之。”然而即使这位“积思经术”，从事章句之学的沈洙，本传说他五经章句之外，也是“诸子史书，问无不答”。还有通晓三礼大义的戚衮，并不以博涉著称，却也能与博学多才的文士徐摛论难，“对答如流”^②。这两人在梁朝都曾官博士。

北朝儒生当然不尽如颜氏所说那样鄙陋，但独抱经纬义疏，此外暗昧无知的“俗儒”，却确有其人。北齐时最著名的大儒是熊安生。《周书》卷45《儒林·熊安生传》：“博通五经，然专以三《礼》教授。弟子自远方至者，千余人。乃讨论图纬，摭摭异闻，先儒所未悟者，皆发明之。齐河清中，阳休之特奏为国子博士。”他正是一位通晓经纬义疏的儒生，也正是精于三礼的国子博士。齐亡入周，北周施行六官制，他以通《周官》受到周武帝的赏识，给以特殊优待。著有《周礼义疏》二十卷，《礼记义疏》四十卷，《孝经义疏》一卷。当时他负极大的声誉，北朝后期以至隋代著名儒生，如刘焯、刘炫，多出其门。然而这

^① 《隋书》卷32《经籍志》《尚书》类称：“（梁有）《尚书释问》四卷，魏侍中王粲撰。……亡。”则王粲释《尚书》自有专书，梁代尚存，颜之推应能见之，不知何以引《王粲集》，也许集中别有驳郑之说。

^② 《陈书》卷33《儒林·戚衮传》。

位大儒在经学以外简直孤陋寡闻。《北史》卷 82《儒林下·熊安生传》末记载如下的一件事：

安生在山东时，岁岁游讲，从之者倾郡县。或诳之曰：“某村古塚，是晋河南将军熊光墓，去此七十二世。旧有碑，为村人埋匿。”安生掘地求之，不得，连年讼焉。冀州长史郑大谨判之曰：“七十二世，乃是羲皇上人；河南将军，晋无此号。诉非理记。”安生率其族向塚而号。”

这真是个笑柄，这样的博士不读《汉书》是非常可能的。颜氏所鄙陋的博士正是指熊安生一流人。又《隋书》卷 75《儒林传》序称，“爰自汉、魏，硕学多清通，逮乎近古，巨儒必鄙俗。”所谓“近古”指自晋以后，当然亦兼南北而言，但主要也指北方巨儒有如熊安生等。南朝巨儒刘瓛、何胤，世传礼学之会稽贺氏贺瑒、贺琛，吴兴沈氏沈峻、文阿父子以及沈洙、沈重，皆一代巨儒，或涉于玄释则有之，岂得谓之“鄙俗”。

当然我们无意贬低北方儒学。如前所述，颜之推也肯定了崔浩、张伟、刘芳、邢子才四人。崔浩曾遍注群经，与崔浩同时的高允也是“博通经史”，并善属文，著有“诗赋诔颂箴论表赞，《左氏、公羊释》、《毛诗拾遗》、《论杂解》、《议何郑膏肓事》，凡百余篇^①。高允是通经能文的“硕儒”。太武帝时与高允同时就征的范阳卢玄等 35 人不乏通经博学的名士。平凉州，迁往代京的士人赵逸、宋繇、闾駟、索敞等，也多博通经史，并

^① 《魏书》卷 48《高允传》。

善文笔。其时征辟及平凉所得文士大都被任为中书博士（即国子博士改称），和颜之推所嘲笑的“博士”显然不同。《魏书》卷84《儒林传》序云：“高祖钦明稽古，笃好坟典，坐舆据鞍，不忘讲道。刘芳、李彪诸人以经书进，崔光、邢峦之徒以文史达。”^①前文已谈到刘芳为当世儒宗。《魏书》卷55本传称：“芳才思深敏，特精经义，博闻强记，兼览《苍》、《雅》，尤长音训，辨析无疑。”他的著作大部分是诸经音训，但也著《徐州人地录》，并非不涉文史。同书卷62《李彪传》记彪“述《春秋》三传，合成十卷”。《儒林·孙惠蔚传》称“惠蔚与李彪以儒学相知”。但本传又说他著有“诗颂赋诔章奏杂笔百余篇，别有集”。他的志愿是要撰述纪传体的魏史，绝非专经的儒生。刘、李二位当然不能与经纬之外但知义疏的博士比类。

尽管自崔浩、高允以至刘芳、李彪，北方不乏通博之儒，但是学风终究和南方玄学化与玄谈化的儒学有异。北方儒学虽然不能认为就像颜之推所嘲笑的北齐博士那样鄙陋，但学风保守，遵循汉代以来章句义疏的治学道路，乃是普遍的现象。总之，北朝经学继承汉代传统，注重章句训诂，南朝经学受到魏晋新学风的影响，注重义理，这是南北学风最显著的差异。

我们还要提到北朝的玄学。永嘉乱后玄学中心虽从洛阳南移建邺，但直到石赵统治时期老庄之学仍在洛阳传习，慧远为诸生时即在洛阳诵习老庄。以后玄学在士人中几成绝响，却得以在僧侣中流传保存，即因玄学命题中的有无本末之辩、方内

^① 《魏书》此卷据宋人校勘，非《魏书》原文，乃后人杂取《高氏小史》及《北史》所补。但《高氏小史》叙北魏事即本《魏书》，序中此数语仍可作为魏收之论。

方外之说与佛教中的空有和真谛俗谛之论可以比附。姚秦时鸠摩罗什在长安弘法，最重《般若》、《三论》之学，门下荟萃一批名僧，有所谓“八俊十哲”之目，均兼善内外，崇尚玄谈，其中最负盛名的僧肇，就是一个以玄学解释般若学的大师。据《高僧传》卷6《僧肇传》载，他自幼“历观经史，备尽坟籍，志好玄微，每以老庄为心要”。常觉老子《道德经》于“栖神冥累之方，犹未尽善”，及见佛经，“乃言始知所归”，出家以后“学善《方等》，兼通三藏”，后从鸠摩罗什，深得《般若》真味，所著《物不迁论》、《不真空论》及《般若无知论》，将《般若》精义与魏晋玄理熔为一炉，于有无体用问题有极为深切的证知，号称解空第一，甚得江左高僧名士激赏，被誉为我国佛教发展史上最为重要的著作之一。由于“三论”纯用中国文体，命意遣词多取老庄之书，当时人庐山慧士刘遗民便称赞“不意方袍，复有平叔”，将僧肇比诸玄学大师何晏，因此汤用彤先生将之划属玄学系统。至于僧肇其人其学，汤先生所论已详，这里无须多说^①。

僧肇死于东晋义熙十年（公元414年），稍后刘裕入关，赫连夏破长安，永嘉乱后一度成为北方佛学重镇的长安迭遭战祸，名僧星散，从此南方独专义理，而北方佛教偏重行业，玄学濒于绝响。

《隋书·儒林传》序和《颜氏家训·勉学篇》所论北朝学风作为普遍现象，直到隋代基本上没有变化。但自孝文帝迁洛以后，特别是北朝末期，我们看到了一些值得注意的迹象。

^① 汤用彤《汉魏两晋南北朝佛教史》第10章，中华书局1983年版。

在孝文帝统治时期，北方学风开始受到南朝影响，逐渐注重义解，佛教讲经之风盛行洛阳。孝文帝本人即博览经史，并能讲说，《魏书》本纪称“善谈老庄，尤精释义”，每与名德沙门讨论往复。当时在毗邻南朝的彭城，多有名僧聚居，其中颇有擅长义学者，这些汤用彤先生论述已详^①。北朝末期，特别是侯景之乱以后，不少南朝士人来到北方，南学的北渐更其明显。颜之推于邺都儒学独推邢子才。《北史》卷43《邢臧传》：“博学有藻思。年二十一，神龟中举秀才，考上第，为太学博士。正光中议立明堂，臧为裴颀一室之议，事虽不行，当时称其理博。”按梁立明堂用裴颀一堂无室之制^②，邢臧之说，疑受梁制影响。邢邵（字子才）乃臧弟，《北史》本传即在《邢臧传》之后，传末称邵“博览坟籍，无不通晓。晚年尤以五经章句为意，穷其指要”。按子才博学多才，文章名彪一时，他的经学崇尚我们不清楚，文学企慕南朝则史有明文。《北史》卷56《魏收传》：

始收比温子升、邢邵稍为后进，邵既被疏出，子升以罪死，收遂大被任用，独步一时。议论更相訾毁，各有朋党。收每议陋邢文。邵又云：“江南任昉，文体本疏，魏收非直模拟，亦大偷窃。”收闻乃曰：“伊常于沈约集中作贼，何意道我偷任。”任、沈俱有重名，邢、魏各有所好。武平中，黄门郎颜之推以二公意问仆射祖珽。珽答曰：“见邢、魏之臧不，即是任、沈之优劣。”

① 上引汤用彤《汉魏两晋南北朝佛教史》第20章。

② 见《魏书》卷84《儒林·李业兴传》记业兴使梁与朱异论辩事。

据此可知北齐士人对南朝文学的崇仰。《北齐书》卷24《杜弼传》还记载邢邵与杜弼一场关于神灭与否的辩论。邢邵坚持唯物论的神灭论，杜弼则竭力为唯心的神不灭论辩护。这场辩论据说“前后往复再三”，《杜弼传》所记甚详，也还只是部分内容，这里不拟征引。按神灭与否的辩论晋宋时业已展开^①，齐代范缜著《神灭论》，信奉佛教的齐竟陵王萧子良和梁武帝都曾集合名士高僧力加辩难，最后梁武以帝皇之威，以儒家祀先之礼，压制范缜之说，其事为人所共知，无须赘说。总之，这是南朝历代争论的哲学课题，邢、杜的论难正是南学北流的一端。《杜弼传》称：“弼性好名理，探味玄宗，自在军旅，带经从役。注老子《道德经》二卷。”又云“耽好玄理，老而愈笃。又注《庄子·惠施篇》、《易·上下系》，名《新注义苑》，并行于世。”他表上《道德经》，魏静帝称他“息栖儒门，驰骋玄肆，既启专家之学，且畅释、老之言”。他不仅遍注三玄，又精通佛学。武定六年（公元548年）魏静帝集名僧讲说佛理，“敕弼升师子座，当众敷演”，诸“僧”“问难锋至，往复数十番，莫有能屈”。他还跟魏静帝讨论过佛经中佛性、法性为一为异的问题，这是深入探讨佛学义理过程中必然要涉及的问题。杜弼之深明佛义，当与他精通玄学义理有关。总之，杜弼学术深受南朝影响是非常明显的。

杜弼是北朝仅见的玄学家，并非经师。然而在魏齐之间象南朝那样以经师而兼涉玄释的也不乏其人。《北史》卷30《卢景

^① 具见《弘明集》卷2宗炳《明佛论》及卷5所载晋孙盛、罗含及宋郑道子诸论。

裕传》称：“先是，景裕注《周易》、《尚书》、《孝经》、《论语》、《礼记》、《老子》，其《毛诗》、《春秋左氏》未讫。齐文襄入相，于第开讲，招延时俊，令景裕解所注《易》。景裕理义精微，吐发闲雅。时有问难，……从容往复，无际可寻。”又云：“景裕虽不聚徒教授，所注《易》大行于世。又好释氏，通其大义。天竺胡沙门道暹，每译诸经论，辄托景裕为之序。”按景裕为当世硕儒，值得一提的是他除儒经以外还注《老子》，并通佛经大义。他为多种儒经作注，而非为旧注作义疏，有异于河北偏重郑注之风。所注《周易》却“大行于世”，这里是否表明北方学风转变的迹象呢？

景裕弟辩在西魏北周官位显达，所注《大戴礼》流传至今。宇文泰依托《周官》，在西魏施行所谓“六官制”，卢辩是主要创制人^①。景裕还有弟光，字景仁，《周书》卷45（《儒林》）本传说他“博览群书，精于三《礼》，善阴阳，解钟律，又好玄言”。又云“光性崇佛道，至诚信敬”，兼涉玄释与景裕同。范阳卢氏自汉末卢植以来，世传经学，景裕弟兄都以经学著称，但从景裕、景仁的治学道路上可以看到接受南朝学风的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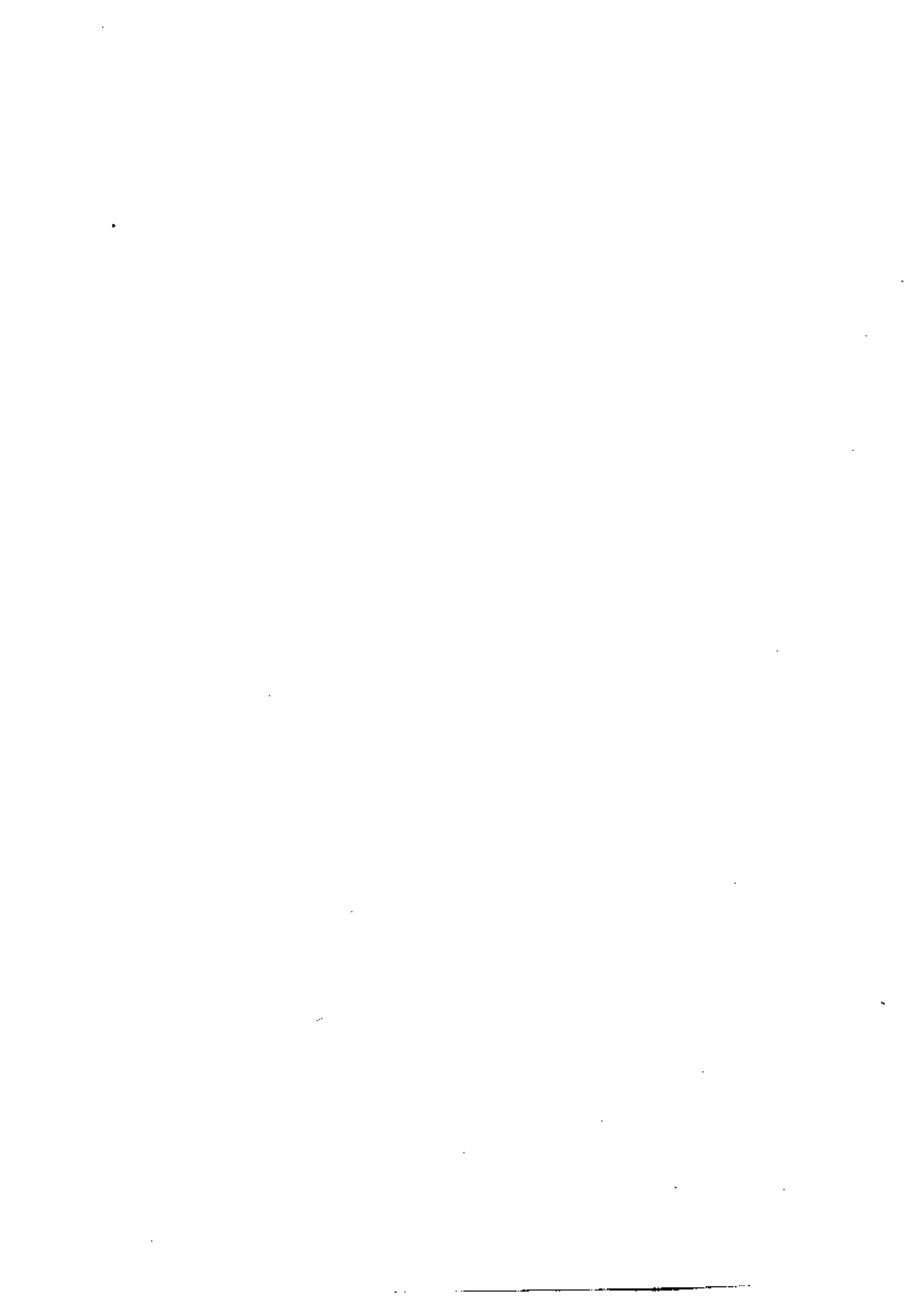
北朝儒生大抵笃守汉学传统，注重章句训诂，儒经之外，寡有研习，即如李业兴所说，“止读五典”，“素不玄学”。这是河北传统经学的一派，代表着北学的风气。孝文帝以后以至北朝末期，以儒生兼习佛经义理者渐有其人，这种兼习释玄的儒生当是受南朝学风的影响所致。即皮锡瑞之所谓“北学之折入于

^① 《北史》卷30《卢辩传》。

南者”^①。但玄学在北朝终究不盛，儒生之兼习释玄，似乎对他们的治经方法影响不大。因而北学在义理上始终不如南学，诸如杜弼那样于儒释玄兼综并通的实属罕见。

综合本章所述，可知自永嘉乱后晋室东迁，政治上南北对峙，学术风气亦出现显著的差异。概括而言，即是南方注重义理，上承魏晋玄学新风，北方继承汉代传统，经学重章句训诂，杂以讖纬，佛教重宗教行为，有佛道遗风。所谓南学与北学的区别，有着地理上的分野，但首先是学风的差异。当然，这种差异乃是相对的，如南朝官立经学中仍有汉代旧学，北朝河南青齐一带也流行魏晋新经注。南北学的互相影响、渗透，是在与日俱增。隋代统一南北，魏晋新经注传入河北，刘焯、刘炫于《周易》、《尚书》、《左传》三经注皆舍旧从新，改变了北方恪守郑学的学风，进入皮锡瑞《经学历史》所谓经学统一的年代，当然，这是以南学为主体的统一。

^① 上引皮锡瑞《经学历史》第6节。



第三篇

论唐代的变化



第一章 社会经济的变化

第一节 南北人口分布

一、唐代前期户口分布概述

隋大业年间(公元605~617年),全国著籍户数高达8 907 546,口数有46 019 956。^①若按《隋书·地理志》各州郡分计数合计则更多一些,达907万余户。然而到了唐初,著籍户数却大为减耗。《通典》卷7历代盛衰户口条录杜正伦奏称:武德年间(公元618~626年)天下户数仅200余万。同卷丁中条又载贞观(公元627~649年)中有户300万。则唐初武德、贞观年间的户口数较之隋大业户口显著下降。兹据《旧唐书·地理志》载唐贞观十道旧领户口数列表如下:

按《旧唐书·地理志》所列贞观旧领户系年不详,据旧唐志序称:“自隋季丧乱,群盗初附,权置州郡,倍于开皇大业之

^① 《隋书》卷29《地理志上》。

间。贞观元年，悉令并省，始于山河形便，分为十道。……至

道别	户 数	口 数
关内道	398 066	1 744 628
河南道	275 618	1 169 214
河东道	271 199	998 493
河北道	369 730	1 589 320
山南道	180 724	787 697
淮南道	91 091	405 737
江南道	403 939	1 959 510
陇右道	55 956	198 222
剑南道	638 200	2 856 679
岭南道	357 348	642 181
合计	3 041 871	12 351 681

十三年定簿，凡州府三百五十八，县一千五百五十一。”另据《初学记》卷8州郡部·总叙州郡第一所引魏王泰编《括地志》记事，与此相合，故知旧唐志十道旧领户口数系根据贞观十三年（公元639年）大簿而来。^①总计上表所列贞观十三年十道下辖各州郡户数为3 041 871，口数为12 351 681。各道州所辖户口数与隋同一区域内户口数相比都有大幅度下降。下降的地区以黄河中下游最为严重。我们知道，隋代的关东一带（即相当于唐代的河南、河北二道境）是人口最为稠密的地区，隋大业年间户数高达4 884 617，占全国总户数的53.7%，人口稠密居全国首位。至唐初贞观年间，据魏征说：

^① 参见日野开三郎《唐贞观十三年户口统计的地域的考察》，《东洋史学》二四（1961年）第1—24页。

今自伊洛以东，暨于海岱，灌莽巨泽，茫茫千里，人烟断绝，鸡犬不闻。道路萧条，进退艰阻。^①

这是指的今河南、山东一带。这一区域在隋代约有户 272 万余，贞观户不足 30 万，仅及隋代的九分之一，可知魏征所言不虚。魏征这段话没有提到河北，而是因为他上奏为了谏止封泰山，河北不是东封道路可经。其实，河北在残酷镇压刘黑闥起义之后，受到的破坏也极其严重。那里户口大量死亡流移，户口减损恐不下“伊洛以东”。检旧唐志，河北道贞观户仅 35 万余，而同一地区在隋代却高达 200 多万户，可知河北一带的户数同样是成倍下降，其中相、卫、贝、博四州不及隋相当区域户数的十分之一。经过贞观、永徽初，至高宗永徽三年（公元 652 年），全国著籍户数达 380 余万^②，与贞观户数相比，增长幅度不甚明显，仍然远较隋代为低。大体在这一阶段，全国著籍户数基本处于停滞、徘徊阶段。至武后末年以降，户口数开始呈直线上升趋势。中宗神龙元年（公元 705 年），户数已达 6 156 141，口数为 3 714 万^③。到了天宝中后期已赶上隋大业户口数^④。在此期间，黄河中下游经济迅速恢复，户口随之增长。唐初户口减耗主要在这一地区，以后增长幅度最大的也是这一地区。这只

① 《贞观政要》卷 2《直谏》。

② 《通典》、旧唐纪作 380 万，整数记，《唐会要》作 385 万。

③ 《旧唐书》卷 88《苏瓌传》。

④ 《唐会要》卷 84 载天宝十三载（公元 754 年）有户 9 069 154，显与隋大业户相埒。

要一看两《唐书·地理志》所载唐天宝年间河南、河北两道的户口数即可知道。

关中一带在唐初也受到战争破坏，隋代该区户数有904 502，唐贞观中存户约396 060，减耗一倍多。但还不像河南、河北那样严重。贞观十八年（公元644年），唐太宗至京兆府新丰县之灵口，见“村落逼侧。问其受田，丁三十亩。遂夜分而寝。忧其不给，诏雍州录尤少田者，给复，移之宽乡。”^①另据《唐会要》卷84移户门载：贞观元年（627年），“朝廷议户殷之处，听徙宽乡。陕州刺史崔善为上表曰：‘畿内之地，是谓户殷，丁壮之民，悉入军府，若听移转，便出关外，此则虚近实远，非通经之义。’其事遂止。”则京兆一带在唐初仍然是地狭人稠，百姓受田远不足数，故有迁畿内户口于宽乡之议。

江淮地区是隋末的重要战场，户口同样损耗。隋大业年间这一地区有户452 976，唐贞观中仅存91 091户，仅及隋代的五分之一，但与两河一带相比略好一些。巴蜀之地比较安定，唐初户数较隋代同一地区有所增加，更不待论。

唐天宝年间，各地户口普遍增长。兹根据两《唐书·地理志》所录各道州户口统计数列表如下^②：

① 《册府元龟》卷42《帝王部·仁慈门》；同书卷113《帝王部·巡幸二》。

② 唐行政区域在开元年间发生了变化，唐初十道至开元二十二年增为十五道，天宝十五道沿此而来。其间少数州郡归属亦有所变化，但总的来说变动不大，为了便于和贞观年间乃至隋代人口分布格局进行比较，特加以技术处理，仍按十道统计，其间个别州郡的归属变动，不作细究；新旧唐志各道州户口数字多有差异，总体上看，新志数字较旧志为高，兹分别开列，相互对照，目的只在于说明天宝年间户口分布大势，并不强求两志数字的完全一致。

道别	旧唐志户数	新唐志户数
关内道	810 263	815 998
河南道	1 795 539	1 850 588
河东道	632 611 ^①	630 511
河北道	1 514 765	1 556 858
山南道	576 883	640 657
淮南道	412 448	418 674
江南道	1 824 004	1 817 618
陇右道	112 874	138 228
剑南道	922 353	851 707
岭南道	326 512	356 691
合计	8 928 252	9 077 530

据上表，天宝年间各道州人口数较之唐初均有较程度的发展。其中人口最多的是江南、河南、河北、剑南、关中五道。若以秦岭、淮河一线为界，则位于此线以南的江南、山南、淮南、剑南、岭南五道户数达 4 062 200，占全国总户数的 45.5%，位于此线以北的关内、河南、河北、河东、陇右五道为 4 866 052 户，占全国总户数的 54.5%，仅河南、河北二道即达 3 310 304 户，占全国总户数的 37.1%，^② 从这个比例来看，人口重心虽然仍在北方特别是黄河中下游地区。这里表明黄河中下游地区虽经过隋末战乱，仍然有其发展的条件和潜力，因而通过百余年间的恢复和发展，至天宝年间又成为全国人口分布最为密集的地区。当然，天宝年间北方人口虽多于南方，但与隋大业年

① 旧唐志绛州户数缺，新志作 82 204 户，今据以补入。

② 此据《旧唐书·地理志》户数统计。

间相比，南方人口的增加是大量的，所占比重的上升也是明显的。我们知道，隋代南方户数仅有210多万，江南部分只有89万余户，而唐天宝年间仅江南道的户数就有1 824 004，接近隋代整个南方户数。据此可知，江南的开发在唐前期有了很大进步。

二、安史乱后著籍户口的普遍减耗

安史之乱爆发，黄河流域又一次遭到严重破坏。全国户数自天宝十四载的8 914 709户骤降至代宗大历中的120万户^①，这当然只是户部计帐上的数字，当时不申报的州必定非常多。申报户口诸州由于流亡迁移，也很难核实，所以实际减耗不会如此之多。但减耗总是事实，而且是全国性的。《旧唐书》卷123《刘晏传》载代宗时，刘晏为转运盐铁使，上宰相元载书称：

东都残毁，百无一存，……函陕凋残，东周尤甚。过宜阳、熊耳，至武牢、成皋，五百里中，编户千余而已。居无尺椽，人无烟炊。萧条凄惨，兽游鬼哭，……今于无人之境，兴此劳人之运，固难就矣。

同书卷120《郭子仪传》亦称：

夫以东周之地，久陷贼中，官室焚烧，十不存一。百曹荒废，曾无尺椽。中间畿内，不满千户。井邑榛棘，豺

^① 《通典》卷7《食货》历代盛衰户口条，北宋本作“百三十万户”。

狼所嗥。……东至郑汴，达于徐方，北自覃怀，经于相土，
人烟断绝，千里萧条。

洛阳、相州以至河北的常山都是战场，人民死亡流移均极严重。南至唐邓，东至徐泗，北自幽冀，农业经济一片残破。元结《请省官状》称：“右方城县旧万余户，今二百户以下。其南阳、向城等县更破碎于方城，每县正员官及摄官共有六十人。”又称：“自经逆乱，州县残破，唐邓二州，实为尤甚。荒草千里，是其疆畎，万室空虚，是其井邑，乱骨相枕，是其百姓，孤老寡弱，是其遗人。”^①方城属唐州，向城、南阳属邓州，开、天之际，都是人口甚稠密的地区，而此时方城一县由原来的万余户减至200户以下，而南阳、向城等县较方城残破更其严重，几到了荒无人烟的地步。长安收复后，据杜甫《无家别》诗称：

寂寞天宝后，园庐但蒿藜。我里百余家，世乱各东西。
……四邻何所有，一二老寡妻。^②

可知户口减损之状。当时的京西北遭吐蕃掠夺，河陇并被占领。江南代宗时遭到严重旱灾，方清、陈庄领导的起义遭到残酷镇压，今湖南南部道州一带有西原蛮的暴动，这些地区虽远离战祸中心，却也在不同情况下户口凋零。大历十四年（公元779年）计帐之120万户，虽由于许多州不申报户口，但如刘晏、郭

^① 《元次山集》卷7《请省官状乾元三年上来大夫唐邓等州县官》。

^② 《全唐诗》卷217。

子仪所见，元结所述和其他记载，可知户籍上编户大量减损也是事实。

三、安史乱后人口的南迁

根据文献记载，安史乱时和乱后，北方人口大量南迁。《旧唐书》卷39《地理志二》山南东道荆州江陵府条下载：

自至德后，中原多故，襄、邓百姓，两京衣冠，尽投江湘，故荆南井邑，十倍其初。

《文苑英华》卷804 梁肃《吴县令厅壁记》：

自京口南渡于浙河，望县数十，而吴为大。国家当上元之际，中夏多难，衣冠南渡，寓于兹土，参编户之一。

这类记载甚多，兹不备举。仅此两条，便足以证明当时北方人口有很多迁往长江流域及其以南地区。这是中唐以后南方人口迅速增加的一个重要原因。建中元年（公元780年）实行两税制，清查户口，将原来户籍上不登记的客户收编上籍，合天下两税户3 085 071^①，分布情况不详。《唐会要》卷85《户籍杂录》引元和二年李吉甫等所撰《元和国计簿》称：

^① 此据《旧唐书》本纪的数字而来。《通典》卷7《食货》历代盛衰户口条原注合计土客户数为310余万，与旧纪数字相近，《唐会要》卷84、《册府元龟》卷486作380余万，恐有误植，今不取。

计天下方镇四十八道，管州府二百六十二，县二千四百五十三，见定户二百四十四万二百五十四。每岁赋入倚办，止于浙西、浙东、宣歙、淮南、江西、鄂岳、福建、湖南等道，合四十州，一百四十四万户。比量天宝供税之户四分有一。

按当时诸州为藩镇割据者如河北三镇及淄青、淮西等并不向中央申报户口，即使朝廷控制的京西北诸州也没有申报户口。故《唐会要》于本条下注云：

其凤翔、鄜坊、邠宁、振武、泾原、银夏、灵盐、河东、易定、魏博、镇冀、沧景、淮西、淄青十五道，七十一州，并不申户口数。

这些不申户口的 71 州分两种类型，一是藩镇割据下的地区，一是京西北的军事要地。因而《元和二年国计簿》中所见的“见定户二百四十四万二百五十四”远非户口的实际数字，仅为申报户口的那些州府。其中江淮 8 道即有 144 万余户，占申户州户口总数的 58.3% 以上。这 8 道人户除淮南外均在江南。“赋入倚办”诸州没有提到东西川，那里的户口据《元和郡县志》只有 159 860 户，但《元和志》所录东西川节度使下 42 州户数残缺不全，存户州的户口数字或者有错误，或者有具体的政治原因，总之，不当如此之少，实际户口数字必定要高得多。此外，《国计簿》也没有提到岭南，据《元和志》，岭南 22 州，仅广州以下循、潮、端、封、昭等州有户数，邕管 8 州户数全缺，安

南 20 州仅 5 州有户，其他长、凉、武安、唐林等州虽有户数，却未注明年代，难以断为元和户。表明岭南和剑南一样，户数多有缺失。尽管如此，如果加上两川、岭南的户数，则南方户口比例更大。虽然我们不知道河北及淄青、淮西等道户口多寡，但仍可说明安史乱后南北户口比例的变化。

根据《元和志》所载开元及元和江淮等 8 道户口比重来看，江淮 8 道户口与上引《国计簿》户口总数不相符，姑置不论。诸州元和户比之开元亦有升有降，苏、洪、鄂、饶、吉、衡、道等州的户数甚至远远超过开元、天宝盛时的数字。常、杭、润、湖等州虽有下降，但仍然保持数万户甚至近 10 万户的规模。户口下降诸州大抵由于漏籍不报者多，并非实况。就是户口增多诸州也必远少于实际户口。这种情况终唐一代始终存在，早在安史乱前即已如此^①。两税法颁布后，“户无土客，以见居为簿，人无丁中，以贫富为差”，曾将大量的隐漏户按比上籍，收到明显效果。照杜佑所说，是“浮浪悉收”，但在两税法“不以丁身为本”的原则下，对于无资赤贫人户无意以很大力量检括，而且既无资产，流动性就很大，也难以搜括。《唐会要》卷 85《定户等第》载元和六年（公元 811 年）衡州刺史吕温奏：

当州旧额户一万八千四百七，除贫穷、死绝、老幼、单孤不支济等外，堪差科户八千二百五十七。臣到后，团定户税，次检查出所由隐藏不输税户一万六千七。……臣昨寻旧案，询问间里，承前征税，并无等第。又二十余年都

^① 参见《通典》卷 7《食货》历代盛衰户口及同卷丁中条自注。

不定户，存亡孰察贫富不均。臣不敢因循，设法团定，检获隐户，数约万余。州县虽不征科，所由已私自率敛。与其潜资于奸吏，岂若均助于贫民。臣请作此方园，以救凋瘵。

按《元和志》卷 29 衡州条注云：“户一万八千四十七”，唯“十”与“百”稍异。知是吕温未团定以前的衡州户数。据吕温文，其中免征者包括贫穷、死绝、老幼诸色不支济户达 11 500 户之多，超过了堪差科户，他们显然是一般百姓，并非客户。此外还有隐藏不纳税户一万六千七，那就是像过去那样由地方掌握的人户，其中应包括土户隐漏和浮客^①。据此可知，衡州在两税法颁行之后，户口隐漏现象仍然十分严重，几达当州著籍户的半数以上。衡州如此，其他州郡也应如此。总的说来，安史乱后南方人口由于大量北人南迁，有很大增长，但也像过去一样，北来户口很多并未编贯，特别是集中在城市里的商贾和其他浮游无法团定的人。

四、唐末五代的户口分布

1. 南方户口的继续增长。

元和以后，中经穆宗长庆朝，全国著籍户口数逐渐回升。敬宗宝历中（825～827 年）已接近 400 万^②，文宗大和中（827～

^① 参见拙撰《唐代的客户》，收于《山居存稿》，中华书局 1989 年版。

^② 《唐会要》卷 84 作 3 978 982 户，《册府元龟》卷 486 作 3 944 959 户。

835年)至4 357 575户^①,开成四年(839年)达4 996 752户^②,接近500万,是安史乱后唐中央户部计帐所掌握民户的最高数字。武宗会昌五年(844年)大体维持这个记录^③。大中、咸通以后,战事又起,直至唐亡,中央所控制的著籍户口数字不见记载,全国民户数量究有几多,不明。估计较会昌年间要减少一些。

尽管此期全国户口不得而详,著籍户口稍减于会昌之世,但南方的户口可能仍在继续增长。我们可以苏州(吴郡)的例子加以推论。陆广微《吴地记》载苏州户口总数有云:

管县七,乡一百九十四,户一十四万二千三百六十一,
税茶盐酒等钱六十九万二千八百八十五贯七十六文。

又分计下辖吴、长洲、嘉兴、昆山、常熟、华亭、海盐等七县户数,累计有125 896户,较前述七县总户数少17 465户,不知何故。按陆广微旧史无传,《吴地记》称:“周敬王六年丁亥,至今唐乾符三年(公元876年)庚申^④,凡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则广微为唐僖宗时人,书中所记大抵也是僖宗时事,苏州下辖七县的户数亦应是僖宗乾符年间(874~879年)的数字,虽未

① 《唐会要》卷84。

② 分见《唐会要》卷84、《旧唐书》卷17《文宗纪下》开成四年(839年)条。

③ 《唐会要》卷84、《资治通鉴》卷248称会昌五年户数为4 955 151,稍逊于开成四年的户数,但不减于490万户。

④ 按乾符三年应为丙申。

注明出处，但必有所据。① 苏州户数在唐初贞观年间仅 11 859 户②，开元年间已达 68 093 户③，天宝户 76 421④，元和年间高达 100 808 户⑤，完全是直线上升。因而自元和初至乾符中六十余年间，增至 12 万余户应当是可信的。苏州是这样，其余两浙、江西、福建、湖南各道州中唐以后相对安定，战乱波及较弱，户口数应当同样增长。

降至五代时期，各政权户口数多有缺失，根据《宋史》卷 85《地理志》、《通考》卷 11《户口考二》历代户口丁中赋役条所载宋初灭国所得州县户数计有 3 304 291，除去后周、北汉在北方之外，南平、湖南、后蜀、南汉、南唐、漳泉、吴越全在南方。北宋继承后周得户数为 967 353，⑥ 灭北汉得户数为 35 225，计 1 002 576 户，南方七政权计有户 2 301 715，其中的后蜀据两川，灭国时有户 534 039，较之《元和志》所载剑南道的 15 万余户增加了 2 倍多；南平据荆南，所领仅三州之地，有户 142 300，因《元和志》缺失，无从比较其升降。南汉据广州，领州 60，有户 170 263，与《元和志》相比有所上升。其余的湖南、南唐、漳泉、吴越四国所据之地除淮南为后周所有外，大

① 《吴地记》一书中的伪异之处，实为后人辑佚时窜入了他说以足卷帙所致，详见《四库总目提要》卷 70 史部·地理三。

② 《旧唐书》卷 40《地理志》。

③ 《元和郡县志》卷 25 江南道一。

④ 《旧唐书》卷 40《地理志》。

⑤ 《元和郡县志》卷 25 江南道一。

⑥ 按《旧五代史·食货志》曾载后周显德五~六年（公元 957~958 年）派使者赴诸州检贲户口，获户 230 余万，但据《宋史》卷 85《地理志》、《文献通考》卷 11、《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1 太祖建隆元年十月条均载宋受周禅有户 96 万余，与《旧五代史·食货志》记后周境内 200 余万户相差悬殊，待考。

抵相当于《元和国计簿》所言的东南7道之境。《国计簿》记载元和初年江淮8道共有140余万户，《元和志》淮南道八缺，据《太平寰宇记》可补入淮南开元户约18万余，元和户仍付阙如。假定该道自开元至元和户数全无增长，亦应维持18万户的规模（事实上淮南户口中唐以后也一定有所增长）。减去此数，东南7道尚有户120余万，而据宋初攻灭湖南、南唐、漳泉、吴越四国所获的数字来看，共有1455111户，较元和初增加20余万。上述数字当然不尽精确，但大体上也可说明唐末五代时期南方户口继续增长的情形。

2. 唐末农民大起义前北方户口的回升。

安史乱后的北方户口缺乏明确记载，估计在肃、代和德宗前期损耗较为严重。一是由于战争的破坏，许多人民死于兵革之中；二是由于北方人民为避战乱，大量南迁；三是藩镇控制的地区和京西北的军事要地不向中央申报户口。因而这一时期中央户部所直接控制的北方户口必不太多。元和二年李吉甫所上的《国计簿》载全国著籍户240余万，除了东南8道的140余万户，其余的100余万主要应为北方户口。据《唐会要》原注称，北方不申户州府达71个，范围包括河北道全部，河东道、河南道、关内道一部。那时陇右已被吐蕃占领，因而这100余万户主要是关内京畿腹心地带、山南东西道、河南、河东二道直接为中央所控制的部分州县的著籍户数。如果加上不申户的71州，北方户数仍然不在少数。这里透露出北方在又一次战乱之后户口数字逐渐回升的迹象。

《元和郡县志》录有北方各道州不甚完备的户口数字，总计约有80余万户，其中包括原来不申报户口的河东、魏博、镇

(恒)冀、易定、沧景等地，淄青和京西北的若干州郡仍不申户。这个数字较《国计簿》所载北方户数为少，殊为可疑。我们推测这或许由于上述诸道州虽重新向中央申报户口，但申报的数字远低于实数，或者由于《元和志》所载的数字本身有讹误。否则，很难解释北方申户州大量增加而户数反倒减少的原因。

3. 五代十国的户口分布。

按照北宋初年攻灭各国所获的户数来看，五代十国时期的户口分布以南唐、吴越、闽、后蜀所辖的相当于今江西、浙江、福建三省及苏南皖南、四川盆地一带与后周统治腹心地带开封府及其附近地区较为稠密；马氏所据楚地（今湖南境）和汉江以北、关中一带次之；岭南及北方缘边地区户口较为稀疏。据《太平寰宇记》所载五代末和北宋初年的户口数字，亦可进一步推测五代十国时期的户口分布。

北宋初年的疆域北方之燕云 16 州已归于辽，北边仅及桑乾河以南，西北河套平原大部为西夏所有，西方沿青海湖、黄河上源东侧至四川盆地西缘与吐蕃诸部相邻，西南至云贵高原与大理分界，北宋疆域大抵与唐元和年间相若。根据《寰宇记》所载，五代末北宋初户数最多的是江南道（相当于唐江南东西道、黔中道境），达 1 833 957 户，较唐天宝年间江南道的户口总数略高一些；其次是河南道，有 1 230 139 户，它是宋京师所在地，户数高达百万，但仍较唐天宝年间河南道户数为少；其三是剑南道，有户 867 488，接近唐天宝年间同一地区的总户数；其四为河北道，有户 586 624，大大少于唐天宝户数。中唐以后，河北不向中央申报户口，因而户数究有多少，不明，大抵不会少于北宋初年的数字。其五是山南道，有 433 712 户，接近于唐天

宝户数；其六是淮南、关西两道，户数分别为378616户和358895户。淮南道接近唐天宝年间户数，关西道即唐关内道，户数较唐天宝年间减少一倍多；其七为河东道，有户261053，较唐天宝户减损一倍余；其八为岭南道和陇右道，户数最少，分别为96978和61173户。

若仍以淮水、秦岭划线，则居此线以北的河南、河北、关西、河东四道和陇右道的一部分，除去宋初业已废去和不属北宋版图的地区，共有户2497884，占全国总户数的40.9%，南方的江南、山南、剑南、淮南、岭南五道，除去主客户不分或不完备的地区外，共有3610751户，占总户数的59.1%，南北相比，南方占有绝对优势。从各州府人口分布的比重来看也是如此，当时10万户以上的州府共有5个，河南道居其二（开封府、宿州），江南道居其三（益、洪、吉州）；5万至10万户的州共22个，北方仅居其五，南方占17州；2万至5万户的州共85个，北方占42，南方占43个；1万至2万户州计54个，北方占22个；南方占32个。由此可见，无论是南北各道的人口比重，还是各州府的人口比重，南方都占有绝对优势。北方黄河中下游地区自秦汉以来的人口重心已不复存在。这个变化大体自唐安史之乱开始，至中晚唐、五代时期最后完成。中国古代人口的分布格局至此便成为一个不可逆转的态势。

第二节 均田制的最后放弃和土地占有形态

北魏均田制是拓跋政权早期渊源公社份地分配的计口授田制的推广。推行均田制的重要条件是国家掌握大量抛荒土地，承

魏末北镇大起义之后，东西魏和北齐北周都曾继续推行均田，这已在第二篇论述。隋开皇二年（公元582年）重颁均田令，大抵因循北齐河清旧制，制度形式上没有什么重大改变，但在具体实施上面临着新的情况。我们知道隋政权是通过宫廷政变建立的，其先既没有西晋末年那样持续的不安定局面，也没有经历魏末北镇起义那样的大扫荡，因此政府并没有掌握大量的抛荒土地，现存的封建大土地所有也没有受到触动。故齐境内土地兼并的严重是人所尽知的，所谓“强弱相凌，恃势侵夺，富有连畛亘陌，贫无立锥之地”；“肥饶之处，悉是豪势”，“编户之人，不得一垄”。虽然由于北周灭齐和尉迟迥起兵失败，使北齐境内的部分士族豪门受到一定程度打击，有的被迁往关内^①，但他们中的大多数仍然保有自己的田园。作为隋皇朝支柱的关中武川系军事勋贵和士族官僚，更是凭仗其优越的政治地位，不断扩大他们的土地占有。隋朝均田令第一次正式确立了按官吏身分给永业田的制度，从而为贵族官僚广占土地提供了法律依据。事实上隋初功臣勋贵除合法授得大量永业田及奴婢部曲授田之外，还拥有为数众多的特赐土地、贱口，非法强占的土地尚且不论。

隋朝政府手中可供授受的国有土地本来十分有限，这些有限的土地又要首先满足贵族官僚广占土地的需要，加之人口的自然增殖，检括浮客的显著成效，受田不足的现象日益突出。大致早在开皇三年（公元583年），苏威即因户口滋长、“民田不赡”，建议减功臣之地以给平民。这一建议遭到“大功臣”王谊

^① 《隋书》卷79《循吏·梁彦光传》。

的反对，未得实行。开皇十二年（公元592年），京辅三河地区（今关中平原、河南西北部、山西西南部）地少人众，百姓受田严重不足，竟致“衣食不给”。文帝“发使四出，均给天下之田，其狭乡每丁才至二十亩”，仅相当于规定受田额的五分之一^①。都城所在的京辅三河为贵族官僚所聚，是“功臣之地”最为集中的地带，他们的永业田、奴婢部曲受田、赐田，以及为数甚多的职田、公廨田之外，可留供普通百姓授受的土地自然相应减少，可见该地区受田不足固然与人口增加有关，根本原因还在于贵族官僚的土地兼并，而这个原因又是封建制度本身无法排除的。因此所谓“均给天下之田”也只是一种无法实现的法令规定。

民田不贍的现象固然以京辅三河为最，却并不限于这一地区。当时在编户口仍在继续增长，炀帝即位之初，不得不免除妇人、奴婢、部曲之课，按照“未受田者皆不课”的原则，也就意味着妇女、奴婢、部曲不再受田。大业五年，炀帝又曾“诏天下均田”。到大业十一年，隋朝覆亡在即，还在下令“人悉城居，田随近给”。当时授田已不可能，所谓“人悉城居田随近给”，不过是十六国以来坞堡制度及其田土分配的模拟。

实际上在炀帝统治时期，由于力役兵役繁重，自大业七年（公元611年）王薄长白山起义之后，农民起义此伏彼起，遍及全国，贵族和地方势力也纷纷起兵，摇摇欲坠的隋王朝已不遑顾及百姓受田的问题。直到唐初，镇压农民起义和削弱割据群雄的战争前后延续了十余年，戎马倥偬，当然谈不上检籍定户，

^① 《隋书》卷24《食货志》，卷40《王谊传》。

土地授受。武德七年（公元624年）三月底镇压辅公祐起义，平定江南，大规模的军事行动基本结束，四月初唐廷公布新律令，再次颁布均田制度。以后历经重颁，我们知道得比较清楚的乃是开元二十五年（公元737年）所颁的田令，此外有关补充、重申田令的具体诏敕屡见于史载。就法规条例而言，越到后来越详备。但在基本原则和核心内容方面，却与武德七年令无大差异。

经过隋末以来的战乱，隋唐之际户口大量减耗，作为全国农业最发达的黄河中下游地区遭到战祸的破坏最为严重。隋末杨玄感所谓“黄河之北则千里无烟”，魏征谏止唐太宗东封泰山谈到黄河中下游的种种荒凉景象，已见前述。直到高宗显庆年间，中书令杜正伦还说河南一带“田地极宽，百姓太少。”^①按比在籍户口，贞观十三年（公元639年）河南、河北两道户数分别只有大业五年（公元609年）的11%和15%，贞观十一年马周上疏称“今百姓承丧乱之后，比于隋时才十分之一”，若就河南河北地区而言，诚为实录。当时“秦陇之北”也是“城邑萧条，非复有隋之比”^②。虽然人口减耗、土地荒芜的情况各地程度不一，比如以长安为中心的京兆地区和剑南一带还是地狭人稠^③。但总的来说，唐初由国家掌握的荒闲土地是很多的，这就具备了推行均田制的条件。

这里存在着一个问题，即隋唐两代江南是否推行了均田制。毫无疑问，在法令上均田制是在全国普遍推行的，江南没有例

① 《通典》卷7《食货·历代盛衰户口》。

② 《旧唐书》卷74《马周传》；卷198《高昌传》。

③ 《册府元龟》卷105《帝王部·惠民》。

外的理由。据史籍记载，隋开皇九年（公元589年）正月平陈，次年冬，故陈境内广泛掀起反隋暴动，遍及江南诸州，十一年平定^①，也就在下一年隋文帝“发使四出均天下之田”，应该也包括江南在内，而且大量门阀贵族的北迁和以后地方势力的被镇压，他们原有的田园别墅多少提供了可供土地授受的条件。唐武德七年（公元624年）镇压辅公祐起义。辅公祐是这年三月戊戌（28日）在丹阳被害，次日己亥，或者再过一天，四月一日（庚子），唐廷即在发布平定江南的大赦令同时，颁布了均田、租庸调法在内的新律令^②。均田令不迟不早，恰恰在平定江南后颁布，也暗示均田制在江南的推行。不过从隋唐法令和有关史籍记载中，我们还看不出江南有推行或者不推行均田制的确实证据，因此仍然不无疑问。

《唐六典》卷3户部郎中员外郎条记“凡岭南诸州税米者，上户一石二斗，次户八斗，下户六斗”云云^③。按所谓岭南诸州税米者是否包括所有岭南诸州在内，今已不可考，但至少可以说岭南一些州是按户等税米，而不行按丁额征收租调。因而史学界据此认为岭南没有推行均田制。

江南方面，《通典》卷6《食货·赋税下》载：“其江南诸州租，并回造纳布。”本条上有“（开元）二十五年（公元737年）定令，诸课户一丁租调准武德二年之制”云云，则当为武

① 《隋书》卷48《杨素传》，《通鉴》卷177《隋纪一》。

② 《唐会要》卷83《租税上》作三月二十九日，《通鉴》卷190、《唐大诏令集》卷123均作四月一日，未知孰是。

③ 本条《唐会要》卷83、《旧唐书》卷48《食货志》、《册府元龟》卷487《邦计部·赋税门》均作武德七年令，唯《通典》卷6《食货·赋税》作武德二年制，疑二年为七年之讹。

德旧制。但据《唐六典》、《唐会要》、《旧唐书·食货志》诸书所载武德令制，均无所谓江南租回造纳布的记载，[1]似乎又是开元二十五年所定新制。然而江南至迟在武后时期已有折租纳布之制，具见日本滨口重国氏和陈寅恪先生的论述^①，这里不必赘述。当然，江南租布折纳制可能到开元时代才得到全面推行，并成为或修订为定制。《通典》同卷所载天宝计帐还进一步提供了有关租布折纳的情况：

约出布郡县计四百五十余万丁，庸调输布约千三十五万余端。其租约百九十余万丁，江南郡县折纳布约五百七十余万端。

其下注文曰：“大约八等以下户计之，八等折租每丁三端一文，九等则二端二丈，今通以三端为率。”据注可知，天宝年间江南折租布是按户等折纳征收的。如上所述，江南折纳租布早见于武后时代，属于承袭武德旧制。陈寅恪先生还曾进一步追溯其渊源，指出折纳乃是南朝旧制的沿袭。对于赋税问题下节还要详述，值得注意的是江南租布乃按户等高下交纳。自北魏实行均田制，田租都是根据应受田数定额交纳，而不问实际受田多寡。唐代计丁征租，每丁2石，不论贫富，也不按户等高下差别多寡。如敦煌所出开元四年（公元716年）沙州敦煌县慈惠乡户籍残卷所载，董思勖为上下户，余善意为下中户，杜客生

^① 滨口重国《唐玄宗朝江淮上供米与地税之关系》，收入所著《秦汉隋唐史研究》下卷，东京大学出版会1966年版。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第七节财政，中华书局1963年版。

为下下户，应受、实受田数并不相同，却一律注明交租 2 石^①。只有岭南税米依户等交纳。租调定额与按丁受田有关，岭南据户等税米，暗示没有推行均田制，以此类推，江南按户等高下折纳租布，似乎也不曾实行均田制。当然这只是一个疑问，实行与否，均尚无确证。

均田制原则上禁止土地买卖，占田过限，但自北魏以来都有一定条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相对而言，尤以唐代田令关于土地买卖的限制最为宽松。官员的永业田、赐田可以买卖、典质不论，就是普通农民的永业田乃至口分田，也都可以在远比前代宽松的限制条件下典帖、买卖，这自然为大土地所有的发展提供了更多的机会和借口。事实上土地兼并的道路从来没有杜绝。小农经济本来极不稳定，受田百姓承担的赋役特别是兵役、力役又十分繁重，稍遇不测就不得不典卖土地，或者破产流亡，窥伺在旁的各色地主和商人高利贷者则随时吞噬。大抵自武后以降，土地兼并日益严重，玄宗时期虽然几次修订均田法令，制度条文臻于完备，但实际上徒为具文。《通典》卷 2《食货·田制》在记载开元二十五年令之后，注云：

虽有此制，开元之季，天宝以来，法令弛坏，兼并之弊，有逾于汉成哀之间。

^① 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录文》页 173，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报告，1979 年。据吐鲁番所出文书，每丁租六斗，当因西州地狭，受田太少，或者以高昌斛斗 2 石折合唐斗之故，但也是不分受田多少，户等高下，一律 6 斗。

杜佑是针对开元二十五年田令而言，所以只说开元天宝间土地兼并的严重，实际上兼并之弊由来已久。史籍所载广占土地之例不胜列举，多见近人论著，今不赘述，只引《唐府元龟》卷495《邦计部·田制》天宝十一载（公元752年）十一月乙丑诏，稍加说明。诏称：

如闻王公百官及富豪之家，比置庄田，恣行吞并，莫惧章程。借荒者皆有熟田，因之侵夺；置牧者唯指山谷，不限多少。爰及口分、永业，违法买卖。或改籍书，或云典贴，致令百姓无处安置。乃别停客户，使其佃食，既夺居人之业，实生浮惰之端，远近皆然，因循已久。

诏书指出广置田园者既有王公百官，也有无官爵的豪富之家。王公百官特别高等勋爵和高级官僚，本来可以通过永业田、勋田、赐田等形式占有较多的田亩，以借荒、置牧等名义攫取土地的，也就是这些官僚贵族。兼并土地的另一种手段是“典贴”，实际上是一种变相的买卖。以请借荒田及贴买手段攫取土地，可以说自有均田制以来便是如此。北魏时规定“诸土广民稀之处，官借民种蒔”。北齐时“肥饶之处，悉是豪势，或借或请”，亦听“卖帖田园”。^①唐代法令同样允许一定条件下的土地典贴和买卖，诏书指的是那种用“私改籍书”，或实是买卖而假称典贴（因为典贴条件宽，实际上并无限制）的非法土地买卖。吐鲁番阿斯塔那左僮寇墓中出土了一批墓主作为债权人的高利贷契。

^① 《通典》卷2《田制》。

债契规定债务人以田产作为“钱质”亦即抵押，月利高达10~15%，若债务人在债主“须钱之日”不能本利“俱还”，即以所抵土地偿债。虽然这还不是直接的土地典贴，但事实上债务人多不能如期偿还，往往以出让土地为结局。据同墓所出《左僮恣夏菜园契》，左还在田主生活困窘有求于己时通过租赁实即变相典卖形式使对方田产逐渐转移到自己手中^①。墓主左僮恣不过是西州高昌县崇化乡的一个普通卫士，却号称“财丰齐景”，推测象左僮恣这种无官爵的富裕之家，可能主要是使用典卖或者赁质等变相典卖的手段兼并土地。

关于王公百官广置庄田的事例遍见史籍，这里无须赘引。无官爵的“富豪之家”，其中有的本来就是地主，还有普通农民中分化出来的富人、高利贷者。小农经济原本脆弱，在均田制下所谓“百姓”原本就有贫富差别，这种差别必然日益扩大。唐代兼并形势的普遍化，实际上包含着一个均田百姓贫富进一步分化的问题。敦煌所出王梵志《富饶田舍儿》诗：

富饶田舍儿，论情实好事。广种如屯田，宅舍青烟起。
槽上饲肥马，仍更买奴婢。牛羊共成群，满园豢肥子。窖
内多埋谷，寻常愿米贵。

又《贫穷田舍汉》诗：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六册阿斯塔那四号墓文书，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

贫穷田舍汉，庵子极孤凄，两穷前生种，今世作夫妻。
妇即客春捣，夫即客扶犁，黄昏到家里，无米复无柴。男
女空餓肚，状似一食斋。里正追庸调，村头共相催。幞头
巾子露，衫破肚皮开。体上无裤袴，足下复无鞋。丑妇来
怒骂，啾唧搨头灰，里正被脚蹴，村头被拳搓。驱将见明
府，打脊趁回来，租调无处出，还须里正陪。门前见债主，
入户见贫妻。舍漏儿啼哭，重重逢苦灾。如此硬穷汉，村
村一两枚。^①

按王梵志是卫州黎阳人，生于隋代，可能武后时尚在世。传世王梵志诗是否均为梵志一人所作，或杂有后人仿作，今置无论。但诗作于唐代前期，似无可疑^②。二诗前云“富饶田舍儿”，后云“贫穷田舍汉”，均为一般编民，而贫富悬绝，充分表明均田百姓之两极分化。这位“富饶田舍儿”拥有大片土地，“广种如屯田”。另一首传世王梵志诗也描写这类富人“多置庄田广修宅，四邻买尽犹嫌窄”；“良田收百顷，兄弟犹工商”^③。他们当是上引天宝十一载诏书中与“王公百官”相对的“富豪之家”或“工商富豪兼并之家”。同样出自梵志笔下的那位“贫穷田舍汉”却夫妇客作，生计艰难，自己似乎并无立锥之地，但却仍然要交纳租调。贫穷汉是课丁见输，然而却没有田。当然他的口分、永业只能是被兼并了。

① 《王梵志诗校辑》卷5页163，张锡厚校辑，中华书局1983年版。

② 拙撰《王梵志诗校辑偶得》，载《中国文化与中国哲学》，东方出版社1986年版。

③ 《全唐诗外编》上册页76，下册页351，中华书局1982年版。

土地兼并的广泛流行，畅通无阻，表明均田法令的失效，国家实际上业已丧失本来就有限的土地分配职能，均田系统以外的大小庄田、庄园遍布各地。尽管王梵志诗中见有“广种如屯田”的大地主，尽管吐鲁番文书中见到武后时期有从庄园中括出的奴婢、部曲、客女，也有武后天授二年阴永牒文中所说沙州百姓逃往甘、凉、肃、瓜等州去“守庄农作”的记载，还有高宗时期通过高利贷等手段兼并土地聚敛财富从而“财丰齐景”的左僮豨那样富饶田舍儿，但是从敦煌吐鲁番所出的户籍中，却绝没有见到一个超过法定授受田数范围的人户。难道沙州、西州就没有一个“广种如屯田”的大地主庄园么？这岂非表明地主庄田、庄园占有的广大土地被屏除于田籍之外么？敦煌吐鲁番出土文书表明普遍受田不足，尤以吐鲁番为甚，唐代西州固然地狭，土地兼并的剧烈使大量可供授受的土地脱离了国家的控制也许是更重要的原因。

均田制度得以推行的一个重要条件是国家掌握了可供授受的土地，由于土地兼并的盛行，国家掌握的土地日益缩小，授受可能在相当程度上只是文簿上玩弄的游戏而已。

尽管如此，天宝十一载诏书还是企图对兼并稍稍予以限制。限制的条文是软弱无力的，只不过是尽可能地将兼并之家的超额土地纳入均田法令范围之内，使之合于令式，也即是尽可能使非法攫取的土地合法化而已。所置庄田面积过巨，以致现有令式仍不足于容纳，“仍更从宽典，务使弘通”，规定“其有同籍周期以上亲俱有勋、荫者，每人占地顷亩，任其累计”。即允许把一家期服兄弟子侄应得的和承袭的勋田、荫田数累加起来计算，累计起来仍然超额，也不要紧，如果超额土地是买得的

勋荫地，“不可官收”，只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出卖多余部分。即使是违法买的百姓永业、口分田，“若无主论理”则不予追究，有主论理虽则要退还原主，却由国家偿还买主的原价。这里诏文还特别指出，按照以往法规，违法买卖永业口分理应无偿退还原主（“准格并不合酬备”），但现在特“官为出钱，还其买人”，使“荫家不失其价值”。总之是务从宽典，尽量融通，充分承认兼并者的既得利益，已往不究，下不为例。其所以又想稍稍予以限制，无非是企图维持一定数量的受田课丁，以便承担国家赋役。

安史乱事开始，自肃宗至德元年（公元756年）至德宗建中元年（公元780年）的二十多年，在中央政权所及的地区内大概还在玩弄授受田的游戏，这从敦煌所出大历四年（公元769年）手实可以知道。实际上以人丁为本的租庸调制已分别在中央直属的京兆府和各州府为其他形式的赋税制所代替。建中元年（公元780年）颁布以资产为宗的两税制，标志租庸调制的彻底崩溃。既然赋税不再以人丁为本，文簿上丁中受田的文字游戏已是毫无必要，早已成为具文的均田制也就在法令、文簿上完全消失了，国家遂完全放弃了限止兼并的企图。陆贽《翰苑集》卷22《均节赋税恤百姓》第六论兼并之家私敛重于公税：

今制度弛紊，疆理隳坏，恣人相吞，无复畔限。富者兼地数万亩，贫者无容足之居，依托强豪，以为私属，贷其种食，赁其田庐，终年服劳，无日休息，罄输所假，常患不充。有田之家，坐食租税，贫富悬绝，乃至于斯。厚敛促征，皆甚公赋。今京畿之内，每田一亩，官税五升，而

私家收租，殆有亩至一石者，是二十倍于官税也；降及中等，租犹半之，是十倍于官税也。……望令百官集议，参酌古今之宜，凡所占田，约为条限，裁减租价，务利贫人。……微损有余，稍优不足。

陆贽所说的兼并形势与西汉董仲舒以来直至上引天宝十一载诏书所云相同。历代提出的改革措施都是制止兼并，天宝十一载诏书尽管承认兼并之家的既得利益，也仍然企图限制其进一步发展。陆贽建议“凡所占田，约为条限”，却仅仅是要求减轻租额，并没有对“恣人相吞”进行“畔限”。这里说明实行两税法以后，只要求广占田亩之家按户货交纳两税，兼并完全合法化。在这一点上和天宝十一载诏书（那怕其实质也是尽可能使兼并合法化）有原则上的区别^①。自此以后，国家放弃了对土地兼并的干预。

均田制原是北魏早期代京一带计口授田制的推广，南朝继承魏晋封建大土地所有制的发展倾向，从未试行由国家分配土地。唐代均田制的完全废弛，大土地所有无限制的发展，意味着在土地制度上历史重又与魏晋南朝相衔接。

均田制的破坏还表现为均田百姓的大量逃亡。由于赋役压迫的严重，特别是兵役的沉重，逃亡问题自武周以来日益突出^②。长安初韦嗣立上疏称“今天下户口，亡逃过半”^③。玄宗

① 拙撰《山居存稿》页159—160。

② 拙撰《关于武则天统治末年的浮逃户》，《历史研究》1961年第6期。

③ 《旧唐书》卷88《韦思谦附子嗣立传》。

开元年间号称治世，诏敕中也多次责成地方官认真检查户口，安抚流亡。杜佑在《通典》卷7《食货·历代盛衰户口》末注称天宝时实际户口“可以比崇汉室，而人户才比于隋氏，盖有司不以经国驭远为意，法令不行，所在隐漏之甚也”。足见逃户之严重。关于逃户问题多见史籍记载及近人论著，人所周知，无须多谈。这些“既冒刑网、复捐产业”的逃亡百姓，“客且常惧，归又无依”，于是或流入城市，成为商贩，如《太平广记》卷165所载郟城王叟客坊中贩卖杂粉香药的客。或成为雇佣，即开元诏书中所谓“因人而止，庸力自资”，如吐鲁番文书所载原籍京兆云阳，后逃亡北庭并于开元中附籍金满县为人驱驼的蒋化明。然而更多的则成为庄田上的租佃农民。上引天宝十一载诏书，就谈到广置庄田之家，“别停客户，使其佃食”。《通典》卷7《食货·历代盛衰户口》论隋代户口增多，归功于高颖创输籍定样，使浮客悉归编户，注称“浮客谓避公税依强豪作佃家也”。杜佑所云虽指隋代，其实也正是有感于唐代的浮客问题而发。逃亡百姓为庄田、庄园提供了劳动力，他们多半是佃农，也还有一部分是雇农。武后时李峤疏中所称逃户“佣力客作，以济糗粮”，开元二十四年（公元736年）诏书所称“佣假取给，浮靡求生”，其称佣、佣力当是佣耕，假、客作应指租佃。上引天宝十一载诏书所云庄田上“别停客户使其佃食”和杜佑所说的“田家”，则确为租佃农民，而阴永牒中所说“守庄农作”的浮逃户，“好即薄酬其佣，恶乃横生构架”，正是佣耕农民。史实表明，浮逃客户中，虽然也包括在他乡通过种种方式获得小块土地的自耕农民，非农业的雇佣、小商贩和极少数的地主，但庄田、庄园上的佃客、雇农应占绝大多数，尤以佃耕为地主庄

田、庄园土地上的基本剥削形式^①。

东晋以来的大土地所有一般称为田园、田业或者庄、墅。庄田连称始见于北朝后期，至迟在隋朝已出现庄园一词，那时，庄田庄园常作为均田制以外的私田出现。^② 唐代庄田与庄园虽然不妨通称，其实也是有区别的，从《文苑英华》卷 426 长庆元年（公元 821 年）正月《南郊改元赦文》所云“应天下典人庄田、园、店，便合祇承户税”，即可见知^③。庄园之园，亦即均田令中园宅地之园，通常都是在庄宅周围，以种植蔬菜瓜果为主，间有药材、茶叶以及供观赏的花木。一般由庄主或其代理人直接经营，劳动者多半是奴婢身分的所谓家僮、佣保以及雇佣身分的所谓庄客、役客，不过庄客的名目下还包括一部分佃客。庄园的面积大小不等，像《太平广记》卷 159《定婚店》条所说宋城南一个孤女的庄园，由浮母种植，鬻卖蔬菜为生，即是一例。庄田之田则是一般种植谷物的大田。庄田不必在庄宅周围，通常有较大面积，劳动者主要是交纳高额田租的佃农，间或也有雇农。庄本是区别于本宅而言的，贵族官僚一般居住在城中，那里有他们的第宅，在城郊和乡村占有的土地上别建房屋以备奴婢、庄客、雇佣居住及征收田租、贮藏谷物，就叫做庄。元稹《弹奏剑南东川节度使状》中称节度使严砺等在管内擅没将土官吏百姓及前资寄住庄、宅，“都计诸州擅没庄共六十三所，

① 拙撰《唐代的客户》，收入拙著《山居存稿》。

② 《隋书》卷 80《郑善果母传》。拙撰《北齐标异乡义慈惠石柱颂所见的课田与庄田》，收入拙著《山居存稿》。

③ 参日本日野开三郎氏《唐代先进地带的庄园》序言，自家版，1986 年。

宅四十八所”，即将庄、宅对举。庄即指田庄，宅即指第宅。史籍上更多的是庄宅联称，这种庄宅多半是指附有田园的庄田、庄园。于志宁让赐地与张行成、高季辅的故事为人所熟知，他说自己从先世继承了足够的土地，而“行成等新营庄宅，尚少田园”^①，可知庄宅通常与田园有连带关系。由于区别于本宅的庄原本具有供庄主游乐的功能，所以有些庄园，特别是达官贵族在城郊或风景区建立的庄园别墅，往往有亭台楼阁与“林泉之美”，甚至有个别庄墅乃以这种游乐功能为主^②，但唐代绝大多数的庄田、庄园或者庄、庄墅、别业等，都一定拥有相当数量的土地。如王方翼的凤泉别业，“辟田数十顷，修饰馆宇，别植竹木”。司空图的中条山王官庄，方圆十里，极泉石之美，而受泉水流注灌溉的良田达数十顷^③。中小地主的庄田主要是田产。总之，土地是庄田、庄园最基本的财产内容和物质基础。

有些大地主土地散布各地，那就“数处有庄田”，如元载在长安附近的“膏腴别墅，连疆接畛，凡数十所”。号称有“地癖”的李愷，“伊川膏腴，水陆上田，……自城及阙口，别业相望。”安史之乱以后，不少南迁官僚、地方往往南北皆有庄产。崔群戏称自己“有三十所美庄，良田遍天下”，虽属借喻其主考

① 《旧唐书》卷78《于志宁传》。

② 如萧复的昭应别业，见《旧唐书》卷125《萧复传》；裴度的午桥庄，见《旧唐书》卷170《裴度传》，《唐语林》卷7。余不备举。

③ 《旧唐书》卷185上《王方翼传》，卷190下《司空图传》，参《南部新书》辛。

时所录进士，却也是当时社会实际的反映^①。有的地主虽住居农村，他占有的土地不少却远离本地，也就要另外置庄管理。如果他占有的土地即在本宅附近，而且面积不太大，诸如柳宗元从弟柳谋在江陵的庄园，陆龟蒙在吴兴顾渚的田产，均是四、五顷，那就没有必要在本宅之外别建庄宅^②。一般来说，这种以本宅为中心的小规模庄园，容易连成一片，多由庄主役使奴婢、雇农及佃农直接耕种，如柳谋、陆龟蒙即是。而大地主的田庄，动辄十余顷、数十顷甚至上百顷，不可能连成一片，多遍布各处，分庄管理。在这种广阔而分散的土地上，当然只可能采取租给佃农耕种的经营方式。

佃农绝大多数来自逃亡农民。逃亡是违法的，他们必须托庇于当地强豪，拥有广大土地的强豪当然也拥有大量来自他乡的佃客。庄内屋舍不可能容留众多的佃客，就在庄屋周围或所占田亩内修置简陋的居住处租赁给佃农。因此不管居住在庄屋内或庄屋外的房屋，都是强豪的房屋，初来时所用粮种、口粮也必定由强豪贷与，而且即使定居以后，由于利率高昂，地租苛重，生产品被剥削的一干二净，来年的种子和青黄不接时所缺食粮也仍须向庄家借贷。即使定居的佃客中偶有节衣缩食贴买得一点土地，但他们还必须租种一部分庄家土地以补苴生计，有的仍然是“庄荫家住”，即赁住地主的房屋，有时仍须向地主

① 《旧唐书》卷118《元载传》，卷187下《李愬传》、《唐会要》卷83《租税上》大历四年正月十八日敕。《太平广记》卷336《李莹》，卷453《王生》，卷181《崔群》。

② 《柳河东集》卷24《送从弟谋归江陵序》；《甫里先生文集》卷16《甫里先生传》。

借贷。所以陆贽说那些交纳地租的“私属”是“赁其田庐，假其种食”^①。

陆贽称这些佃客为“私属”值得我们注意，这里有必要说明唐代佃客的身分。在上篇中我们已指出西晋户调式和东晋给客制中所见佃客是被庇荫的私属，他们不承担国家赋役，户籍附注于主人户下，其身份是封建依附者。法律上认可的佃客定额很少，大量出于逃亡农民的佃客、属名、程荫等等在法律上是不被承认的，但是由于他们同样托庇于贵族、官僚和地方豪强，以逃避国家的赋役，他们既不可能脱离庇荫家的羁绊，因而同样具有强烈的人身依附关系。唐代前期的佃客仍然属于这种状态。阴永牒称沙州逃往甘、凉、瓜、肃诸州的农民在地主庄田上“农作”，“抚恤类若家僮”，尽管相待犹如奴僮，却由于“为客脚危”，不敢理论。这是由于流亡、逋逃在唐代仍为法律所禁^②，背井离乡的佃客在“既冒刑网、复捐产业”的情况下，必须投庇当地强豪，从而不得不忍受庄荫家的残酷待遇。尽管法律上没有承认他们的卑微身分和依附关系，实际待遇却类似奴僮。

唐代法律沿袭周隋，类似奴僮的贱口为部曲客女。按照北周建德六年法令，奴婢在解放后，“若旧主人犹须共居，听留为部曲客女。”^③ 他们的身份高于奴婢，有如两晋的佃客。唐代史籍几乎不见有关部曲客女从事劳动的记载，在北周及隋代前期

① 《册府元龟》卷486《邦计部·户籍》宝应元年九月敕；《翰苑集》卷22《均节赋税恤百姓》第六。

② 《唐律疏议》卷28《捕亡律》。

③ 《周书》卷6《武帝纪》建德六年十一月诏。

他们是和奴婢一样受田的，亦即同样在主人土地上劳动。《隋书·食货志》称，炀帝“除妇人及奴婢部曲之课”，按照“未受地者皆不课”的原则，可知部曲客女原先本属课口，也和奴婢一样受田。由于私属身份，所受之田名义上为国家授与，实际上即是主人所有的广大田亩，以奴婢部曲的名义合法占有。由此可知，部曲客女在实际上属于主人的土地上从事劳动，有如佃客。而大量逃亡人民组成的佃客在法律上只是违法浮逃的人，其实际身份则相同于部曲客女。

如上所述，天宝十一载诏书表明国家实际上已承认土地兼并的现实，也承认了在庄田上存在着“别停客户使其佃食”的现实（“客户人无使惊扰”）。建中元年（公元780年）实行两税制，按照“户无主客以见居为簿”的原则，客户一律在当地登记上籍，佃食客户一旦附籍，便不再是违法逃移的客户，他们与庄田主之间也不再存在庇护与被庇护的关系。按照“人无丁中以贫富为差”的原则，佃雇农多为赤贫农民，即所谓“贫穷不支济户”，“准制放免”两税，因而不再存在逃避赋役的问题。他们租种地主庄田，向主人交纳地租而不纳两税，是完全合法的。因而从法律上说，佃雇农对庄田的人身依附关系有所削弱。然而事实上并非如此。前文指出，庄田上的佃食客户在法律上是违法逃亡的良人，由于他们同居受庇护的地位有如部曲客女，因而也视同部曲客女，“抚恤类若家僮”。两税法施行后，这种类比依然存在。陆贽称依托强豪的佃农为“私属”，柳宗元也说地主对佃农是“必将服役而奴使之”^①。从陆贽、柳

^① 《柳河东集》卷32《与元饶州论政理书》。

宗元所描写的佃农的悲惨生活看来，他们较之过去“类若家僮”的境遇，未见改善。我们还看到赁居庄主房屋的佃客、佣客，常常与“家僮”等贱口同居一室，从事相同的劳动，同被主人驱使，或者家僮庄客连称^①。这些表现佃客、佣耕仍然存在严重人身依附关系的迹象，是长达几百年的历史遗留，这种历史的传统和惯性不可能因两税法的颁布很快消除，并且佃客与部曲客女的类比不仅如上所述在事实上习惯上依然如故，而且还逐渐从传统习惯上的类比形成法律上的类比。经历五代以至两宋，元朝便正式以良人比附部曲法确定佃客与主人间的不平等关系，从而佃客与部曲客女在事实上和传统习惯上的类比便以法律形式确定了^②。

两税制只是在均田制崩溃基础上适时的新兴赋税制，它接受了土地占有形态的现实。唐代并没有正式宣布废除均田制，但是现实的土地占有形态既然被接受，均田制便一去不复返了。

最后我们有必要对唐代租佃契约关系作一点说明。租佃关系由来已久，现存较早的租佃契约却仅见于高昌麹氏时期以至唐代。从敦煌石窟和吐鲁番墓葬中发现的租佃契约数以十计，绝大多数为吐鲁番所出，除了几件高昌时代的以外，时间均属唐代前期，最早为贞观十七年（公元643年）赵怀满租佃契。敦煌所出不到十件，其中最早一件属于吐蕃占领时代，其它并属唐末以至宋初归义军节度时代。中日学者对两地所出契约曾作

① 参上引日野开三郎氏《唐代先进地带的庄园》页325。

② 上引拙撰《唐代的客户》。参唐刚卯《论封建法律中的同居法范围》，《中国史研究》1990年第4期。

过大量深入的研究，本文不拟详述^①。大致就吐鲁番所出唐代前期租佃契约的内容而言，有的佃人一次预付几年田租，有的分年交纳；契约尾部押署有的田主居前，有的佃人以钱主或麦主名义居前；契约最后多附有同时强调地主、佃人双方义务的违约处罚条文，偶亦有单方面追究佃人者；租额高低和租期长短也不尽相同。中日学者已从不同角度注意到这些差异，并对这些差异进行了各自不同的分析归纳。但从总的方面看来，尽管这些差异表明有的契约田主居于优越地位，有的佃人居于优越地位，但双方都是均田制下的附籍百姓，身份平等。租佃的土地都是所受小块永业口分田。契约上大都明确规定双方各自的权力与义务，比如到期不得田佃者要罚田主，不如期交纳规定的田租则罚佃人；“租殊（输）百役”由田主承担，“渠破水过”（当指维修渠道方面的劳役或违反渠道管理规定的处罚）由佃人承担。清楚表明彼此之间以平等的身份地位订立契约，不存在人身依附关系。同时正象大多数论者都同意的，这种租佃契约关系得以流行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当地土地紧狭，所授田土零散，占有少量土地的均田民之间有必要通过交错出租土地方式就近从事生产。租额的高低及其支付方式的差异则与土地质量高低和租田种类密切相关。敦煌所出唐代后期租佃契约也大抵是在身份平等的土地所有者之间订立的，反映的租佃关系

^① 关于敦煌吐鲁番所出租佃契约及其研究情况，上引堀敏一《均田制的研究》第六章有详细介绍。近年来有关研究论文有孔祥星《唐代前期的土地租佃关系》，《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1982年第4期；堀敏一《唐代土地的赁贷借与抵当、质入的关系》，《东洋史研究》39卷3号，1980年。陈国灿《唐代之民间借贷——吐鲁番敦煌等地所出唐代借贷契券初探》，载《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武汉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

与前期大抵相同。当然我们并不排除在这些租佃契约中有的田主与佃人双方经济地位并不平等，它反映了普通农民之间的两极分化。但这种契约关系不同于雇农与庄主之间的关系则是明显的。而如上文所述，占有广大土地的庄田主与佃食客户之间是庇护与被庇护的关系，佃食客户的实际身份“类若家僮”，习惯上视同部曲客女，与租佃契约中田主与佃人间的关系迥然不同。唐代封建土地占有形态的发展方向是均田制的破坏与地主田庄的扩展，因此我们很难根据这些租佃契约关系的存在而作出人身依附关系削弱的结论。

前面谈到，两税法施行后佃雇农对庄田主的人身依附关系仍然强烈，他们的身份以后还在法律上比同部曲，但毕竟与法律上的部曲不同。部曲是贱口，在户籍上没有独立的户口，不能自行脱离主人。佃雇农是良人，尽管在作为庄田上的佃雇农时身分与庄主尊卑有别，但他们既不是豪强庇护的非法逃亡者，法律上也没有禁止他们脱离主人，他们完全可以离去。在这种情况下，契约往往成为迫使佃雇农履行其义务的手段，比如交高额地租，不准自行起移之类。这种契约单方面规定佃雇农义务，与地主处于不平等的地位，我们见到的宋代契约便是如此。我们承认由庇护与被庇护关系转为租佃契约关系，在一定程度上表明人身依附关系有所削弱。同时我们认为唐代后期封建土地所有形态是前期庄田、庄园的继续与发展，不平等的契约关系也是过去庄田主与佃雇农之间不平等关系的继续和发展。这种佃农，正如毛泽东同志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一文中所说，实际上等于农奴。

汉末魏晋土地占有形态的发展倾向是以佃客生产制为内容

的封建田园不断增加和扩大，与之同时，自耕农民破产逃亡，组成巨大的佃客队伍，东晋南朝继承了这种发展倾向。北朝在特殊历史条件下产生了均田制，在一定程度上维护了相当多的自耕农民，限制了封建田园的发展。由于自耕农民经济上的脆弱性和不稳定性，在日益严重的赋役压迫和大土地所有的兼并下，必然要丧失由均田法令维护的小块土地，这是历史的必然。从太和九年颁布均田制后，均田制破坏了又重建，再破坏再重建，到唐代建中元年颁布两税法，终于彻底破坏，一去不复返。唐代土地制度的变化过程表明历史又沿着汉末魏晋以来的道路前进。

第三节 赋役制度的变化

一、租调庸制及地、户税

北魏至隋初，征纳租调以一夫一妇即一床为单位，那时已嫁妇女受田。隋炀帝免妇女、奴婢、部曲之课，当因他们不再受田，按照未受田者皆不课的原则，合予免除。唐代也不授妇女田，《赋役令》明确规定诸课口每丁一人输租粟二石，调绢二丈，布加八尺^①。由此可知纳课与受田有密切的关系，因而不妨说均田是租调制的基础。我们从敦煌吐鲁番两地所出户籍上见到所有附籍户口，凡是家有课口的课户全都有多少不等的“已

^① 《唐律疏议》卷13《户婚》。

受田”^①。尽管宽狭乡之间每丁受田数额悬殊，一乡之间也有差异，比如西州实际授田情况是常田四亩，部田二亩^②（常田、部田有各种解释今姑不论），十亩即算足额。沙州远远超过此数，但是大多受田不足，未受田远远超过已受田。又如以长安为中心的渭南地区，历来就地狭人稠，受田不足，贞观中新丰县灵口每丁受田只三十亩，也远少于应受田。至于狄仁杰所说“彭泽地狭，山峻无田，百姓所营之田，每户不过十亩五亩”，则更不待论^③。虽然丁男受田数差距很大，但是征纳租调却假定每丁受田足额，一律按定额同等征收，因此租调只是据丁征纳。陆贽《翰苑集》卷22《均节赋税恤百姓》第一条便说“丁男一人，授田百亩，但岁纳租粟二石而已”，即是假设每丁都受田足额。又说两税法“唯以资产为宗，不以丁身为本”，表明租调据丁征纳，不问包括土地在内的资产多寡。因此国家财政收入的盈绌与课丁的增减密切联系，国家以严密的籍帐制度控制户口，主要是控制课丁，以保证财政收入。

武周以后，附籍人户大量逃亡。不但贫苦农民在繁重赋役和地主、商人、高利贷盘剥下被迫逃亡，甚至较富裕的农户也通过逃亡和各种隐匿手段以逃避加在他们头上的重担（主要是兵役和各种正课外的所谓差科）。这就使国家丧失了大量课丁。根据吐鲁番所出唐西州诸乡户口帐，我们看到唐初西州诸乡人

① 西州水业也和口分一般还授，二者之间几乎没有什么区别。

②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4册第103号墓文书《唐侯菜园子等户佃田簿》，在每户之下写有“壹丁合得常田四亩部田二亩”，这应是唐高昌县的给田标准。

③ 《册府元龟》卷113《帝王部·巡幸》太宗贞观十八年二月己酉条；《全唐文》卷169狄仁杰《乞免民租疏》。

户中，丁中比例较大，课丁在全部人口中的比例至少不低于20%。大约从武则天以后到中宗睿宗统治时代，课丁数字大幅度下降，当时曾有不少人提出户口逃亡问题，表明课丁的大量损耗并不限于西州一隅，而是一个全国性的现象^①。我们看到高宗以后至玄宗天宝年间，户口数持续增长，但课丁在总户口中的比例却有下降的趋势。《通典》卷7《食货·历代盛衰户口》记天宝十四载（公元755年）户口数：

管户总八百九十一万四千七百九（原注：应不课户三百五十六万五千五百一，应课户五百三十四万九千二百八十），管口总五千二百九十一万九千三百九（原注：不课口四千四百七十万九百八十八，课口八百二十万八千三百二十一）。

据此，天宝末年课户占全部户数的60%，这还不算突出。课口却在全部人口中只占15.5%，似乎可怪。日本日野开三郎氏在所著《唐代租庸调研究Ⅱ·课输篇（下）》中对此作出解释，认为四千四百多万不课口中包括不输课丁在内。这是有理由的。吐鲁番所出《唐贞观十八年（公元644年）西州某乡户口帐》正是把不课口和课口不输合并计算^②。《通典》卷6《食货·赋税下》载天宝末年租调所入，按课丁数计算，也是八百二十余万课丁，应亦不计不课口。不输课口包括卫士、兵募、杂任和各

^① 拙撰《唐西州诸乡户口帐试释》，载《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武汉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

^② 上引拙撰《唐西州诸乡户口帐试释》。

种色役，详见下文，这里暂置不论。但课口寡少不仅在于排除了不输课口，又在于大量课口隐漏，户籍不实。敦煌所出天宝间户籍出现了一个奇特的现象，即女口远远超出男口。残存的《敦煌县龙勒乡天宝六载籍》中，女口约为男口的三倍，并在前籍后的三年间，女口增加19人，男口仅增加1人。产生这样奇特的现象，即因男口隐漏之故。不但课丁隐漏，甚至为了防患未然，连中小男也通过谎报死亡或以男作女而大量隐漏^①。由此可知，课丁实数由于隐匿谎报而大大缩减。我们还知道籍上有名的八百二十余万课丁中，有不少是所谓“虚挂”，这个数字的根据应为当年的户部计帐，户部计帐的根据是本年诸州计帐所列课口、课不输与不课口的数字，实际上业已死亡、没落、逃走、迁移的人户中的课丁在籍上并没有除名，他们承担的租调例由亲邻代纳，因此国家控制的课丁实际上还远少于八百几十万，对之下文还要详及。

户口不实、课丁相对减损是租调制难以维持的主要原因。

如上所述，自从北魏施行均田制以后，租调便和受田有密切的联系，据丁征课的根据在于据丁受田。早在唐初，官府就从事调查每户占有田亩的情况，吐鲁番发现多种以记载田亩分配为主的簿帐。有的只记户主姓名及户内田亩数，有的除户主及田亩数外还记家口，但不计名字及丁中老小黄。这类簿籍关注的是田主与田亩的现状。我们发现至迟在武周时期，这种田主与田亩的关系已非常混乱。吐鲁番出有武周时期的西州勘田

^① 日本池田温氏《中国古代籍帐研究》第三章第四节，中华书局1984年版。

簿残片，内容是勘查籍、田、主三者的关系，对之近人多有考述^①。残片所反映的大致有如下几种情况：一是“田籍同”，应指三者符同；二是“有田无籍”，应指经勘查某人有此段田亩，但在本人户籍上却无记载；三是“有籍无田”，应指籍上有这段田亩，实地勘查却没有，当然是由于某种原因转易到他人之手，故对原户主来说，这段田亩徒存籍面，实已无田；四是“有籍无主”或“有籍无主田”，应指籍上登记的某段田亩并不属于籍上的田主，现在的田主也查不到；五是“无籍无主”，这类土地既不见载于籍，又无现主。以上几种情况的解释只是推测，不一定正确，总之表明武周时期籍、田、主三者的关系往往互有出入，籍上登记的某段田亩没有着落，籍上登记的田主并非现在的田主，十分混乱。前引王梵志《贫穷田舍汉》诗中的这位贫苦农民，“妇即客舂捣，夫即客扶犁”，夫妇都是“客作”以谋生活，显然没有田（或已典卖或本来未曾受田），但他却是课丁见输，仍然要交纳租调。上文谈到，附籍农民尽管受田多寡不等，但籍面上总有一定田亩，基本上没有无田课丁，然而事实上却有，而且“如此硬穷汉，村村一两枚”，并非个别现象。这种无田农民大概即属于勘田簿上的“有籍无田”。

玄宗开元九年至十二年（公元721—724年）曾经在全国大规模括客与检田，据称“得户八十余万，田亦称是”。这次检田

^① 黄文弼《吐鲁番考古记》，中国科学院1954年版；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录文》第121号。王永兴《武则天长安二年西州括田括户中官府勘田文书考释》，载《出土文献研究续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版；陈国灿《吐鲁番旧出武周勘检田籍簿考释》，载《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二编）》，武汉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

主要是检查所谓“籍外剩田”，属于勘田簿上所谓“有田无籍”或者“无籍无主田”。籍外剩田大概有两类，一是隐匿不报的熟田，二是新开垦的荒田。籍外剩田如此之多，表明籍与田不相符合的情况十分严重。尽管经历年月，籍、田、主三者关系发生异动，不再符合，但是新造籍帐往往照抄原籍，并未作相应的改动。日本山本达郎氏曾比勘开元十年（公元722年）籍草案与大历四年手实，发现两种文书所记田亩四至中的人名有十五人相同，其中确知开元时年龄的赵玄义、赵玄表二人，如果大历时还健在，则均逾百岁。另外还有十段地的四至未经改写就径从开元十年籍草案移录到大历四年手实中去，尽管它们的所有者实际上至少改变了两次以上。山本达郎氏认为这种怪事即由于照录旧籍使然^①。这样，据丁纳课的租调制便往往脱离了与据丁受田的关系，也违背了“未受田者皆不课”的原则。这又是租调制难以维持的一个原因。

建中元年杨炎建议创立两税法，他陈述租调之弊说^②：“开元中，玄宗修道德，以宽仁为治本，故不为版籍之书。人户寝溢，堤防不禁，丁口转死，非旧名矣；田亩移换，非旧额矣；贫富升降，非旧第矣。户部徒以空文总其故书，盖得非当时之实。”杨炎所说“玄宗修道德以宽仁为治本”，当然不是事实，姑置不论。他认为租调所依据的丁口、田亩、户等都严重失实，户部只是“以空文总其故书”，所谓“故书”即指旧籍。上文我们曾经说到基层诸乡户籍往往照抄旧籍，州据以造籍帐，申报户部，

^① 山本达郎《关于敦煌地区均田制末期土地的四至记载的考察》，《东方学》46、48期，1972~1974年。

^② 《唐会要》卷83《赋税下》；《旧唐书》卷118《杨炎传》。

户部当然也就只能“以空文总其故书”了。

杨炎所言三端，丁口、田亩直接与租调征发有密切关系，户等高下主要是征发兵役、力役先后的依据，法令上与租调并无直接关系。不过江南租却是按户等高下折布征纳，所以也并非毫不相关。杨炎又云：

旧制，人丁戍边者，蠲其租庸，六岁免归。玄宗方事夷狄，戍者多死不返。边将怙宠而讳败，不以死申，故其贯籍之名不除。至天宝中，王锷为户口使，方务聚敛，以丁籍且在，则丁身焉往，是隐课而不出耳。遂按旧籍，计除六年之外，积征其家三十年租庸。天下之人，苦而无告，则租庸之法弊久矣。

这里说的是戍卒死亡，户籍上却没有除名，王锷认为“丁籍且在，则丁身焉往”，按旧籍征课的事。这类事例我们在敦煌吐鲁番户籍中数见不鲜。户籍在丁名下注明“金山道行”、“疏勒道行”等，追溯他们从征年代，则远在数十年前，有的征行未还，有的早已没落，但姓名却依然见于户籍^①。王锷据以征纳的就是这种户籍。由此可知，天宝时租调不但与均田脱离关系，单纯按丁征课，而且和课丁实际上也脱离关系，仅仅是据户籍按名征纳而已，所据户籍即是那种与实际情况相差甚远的旧籍故书。无怪乎杨炎最后总括玄宗统治时期赋税混乱的情况时说：“租庸

^① 《唐开元三年帐后柳中县高宁乡户籍残卷》，载《敦煌资料》第1辑，中华书局1961年版；《唐开元二年帐后西州柳中县康安住等户籍》，载《吐鲁番出土文书》第8册，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

之法弊久矣。”

杨炎所说的“租庸”也就是指的租调庸。庸是交纳绢布以代力役的税目。力役从来就按丁征发，与均田本无直接关系。力役折庸的渊源可以追溯到南北朝甚至西汉。汉代姑且不论^①，南北朝时那是一种地方性的纳钱代役。《南齐书》卷26《王敬则传》称他曾将保海塘的服役“悉评敛为钱”，名为塘役钱。《周书》卷35《裴侠传》记述他任河北郡守时“丁庸不取”的故事。北齐给予地方官员使唤的干，“纳绢18匹，干身放之”，也是纳绢代役^②。但所代的都不是正役，南朝所代当为地方性的杂徭，北朝则为官府仆役的纳资代役，它在西魏大统十三年计帐中称为“杂任役”，唐代称为杂任，属于色役，所纳的称为“资课”，与庸有别。史载隋开皇三年“始令人以二十一成丁，岁役功不过二十日，不役者收庸”。开皇十年又下诏，“人年五十，免役收庸。”这是输庸代正役的开始^③。但除非年满50以上，只有官府不需要力役时才允许折庸代役。我们知道隋代户口颇盛，课丁所服正役，每年不过20天，开皇六年、七年修筑长城之役，均是“二旬而罢”。开皇四年六月诏开关中广通渠，称“旬日之功堪省亿万”，则不过10天^④。事实上开皇间除初年兴建大兴城、开凿关中运河以外，没有大工程。灭陈以后也没有大规模

① 汉代力役折庸的情况，见张泽咸《唐五代赋役史草》页273，中华书局1986年版。关于唐代赋役制度，对泽咸同志此书多有参考，不再备注。

② 《通典》卷35《职官·禄秩》。

③ 《隋书》卷2《高祖纪下》；《北史》卷11《隋文帝纪》；《隋书》卷24《食货志》。以上记载稍有差异，但所说应是一事，兹不详考。

④ 《隋书》卷1《高祖纪上》，卷24《食货志》。

战事，似乎不需要在全国征发民丁服役。因此 50 岁以下因驱役不尽而纳庸代役的课丁应当有相当数量。只是隋代折庸免役的具体做法我们还不清楚。

唐高祖武德七年（公元 624 年）颁布的《赋役令》规定：“凡丁岁役二旬，若不役，则收其庸，每日三尺。”^①力役时间及不役收庸的办法系直接沿袭隋制。不过唐初力役仍以见役为主。《旧唐书》卷 70《戴胄传》载贞观五年（公元 631 年）胄上表谏修洛阳宫云：“比见关中河外尽置军团，富室强丁，并从戎旅，重以九成作役，余丁向尽，去京二千里内，先配司农、将作，假有遗余，势何足纪。”贞观十一年，马周在上疏中亦极言力役繁重，“供官徭役，道路相继，兄去弟还，首尾不绝，远者往来五六千里，春秋冬夏，略无休时。”^②所谓“去京二千里内”，“往来五六千里”，范围很广，大致包括了北方大部分地区。在这样一个广大地区内，特别是所谓“帝京三辅”的关中地区，由于“差科非一”力役繁苛，“不役收庸”的丁男恐怕为数甚少，纳庸地区当主要在于“徭役全少”的“关河之外”，特别是“弥复优闲”的江淮、剑南。^③

唐代前期，随着社会经济的恢复发展，纳庸代役及其与之相应的和雇制逐渐得到广泛实施，不仅那些侍奉官府的门夫、白直之类皆“举其名而征其资以给郡县之官”，而且部分军队官兵以及太常乐人等名目繁多的杂役，乃至因罪配没官府的番户、杂户，都逐步准许纳资代役。“诸丁匠不役者收庸”，也至迟在开

① 《旧唐书》卷 48《食货志》。

② 《贞观政要》卷 6《奢纵》，《唐会要》卷 83《租税上》略同。

③ 《旧唐书》卷 78《高季辅传》。

元末制度化^①。

更为重要的是，农民所服正役的不役收庸也在玄宗统治时期普遍化。《唐会要》卷58记开元六年五月敕，庸调与租、资课并列为国家正税收入。《册府元龟》卷487载开元二十三年敕称：“天下百姓，正丁课轻，徭役所入，唯纳租庸。”《通典》卷6《食货·赋税下》所载天宝计帐，庸调绢、布合并按课丁数计算，可知课丁皆纳庸绢、布，与租调同。唐代法令规定，丁男不役收庸，每日3尺，折庸绢6丈，为调绢2丈的3倍，可知在天宝计帐年入740余万匹庸调绢、1035万端庸调布中，庸绢、布占3/4，约1300余万匹（端），足见其在国家财政收入中的地位。总之，当时由中央征发的所谓“正役”虽然还不能说全部不役，但至少已减省到最低限度。与玄宗时代纳庸代役普遍化相随共生的，则是和雇制的普遍化。

唐高宗永徽年间我们已见到大量和雇夫役筑城之事^②，以后见于记载的事例很多，特别是中叶以后的修筑陵墓之役。大致在玄宗时代，和雇制趋于普遍化。按筑城与修陵墓应属正役（包括匠役）。官府作坊中的工匠有“明资匠”，当然是给予工资的技工，所谓“巧手”。又有“长上匠”，那是留用的番上工匠，由官府支付工资，也带有雇佣性质。由于采用和雇方式，所以国家可以日益广泛地扩大纳钱物代役的范围，同时也由于纳钱物代役制的推广，使国家获得更多的钱物以和雇丁夫。见役转为代役，与和雇方式的推广有密切的关系。我们知道早自战国

^① 拙撰《魏晋至唐官府作坊及官府工程的工匠》，收入拙著《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续编》。

^② 《旧唐书》卷4《高宗纪》永徽五年十一月癸酉条。

以来，民间不论农业或手工业以至家庭仆役，雇佣制即已流行，人所共知，无待举例。但是国家力役采用和雇方式，却仅见于南朝。《梁书》卷38《贺琛传》载梁武帝驳贺琛所上书有云：“凡诸营造，不关材官，及以国匠，皆资雇佣，以成其事。”“雇佣”即雇佣，梁武帝所云“营造”，应指修建佛寺。修建宫室是正役已见前引《旧唐书·戴胄传》，修建佛寺也应是正役。梁武帝虽然只提到“国匠”，即官府所属工匠，但象修建佛寺那样大规模工程，当然必须使用一般丁夫，据此可知梁代正役（包括匠役）已采用和雇方式。

就整个力役制度而论，唐代较之过去的显著特点，便是和雇制和纳资代役的普遍化。这两种制度是互相联系互为条件的，但他们都是以社会经济发展的一定水平为基础的。

正役由见役转为代役，由部分代役转为基本上全部代役，这是役法上的一大变化，这一变化基于和雇制的推广，而和雇制如上所述，早已见于南朝。

按照法令，兵役力役都按照“先富强后贫弱先多丁后少丁”的次序征发^①。这样的次序先后，在见役为主的时期是有意义的，但到了普遍纳庸代役时，按丁纳庸，这些先后原则便全是空文了。《唐律疏议》卷16“应差丁夫而差遣不平”条称“应差丁夫”，丁指正役，夫指杂徭。杂徭征发及于中男，所谓“成童之岁即挂轻徭”，^②当然不能称“丁”。法令上的杂徭包括所有非正役的各种徭役，诸如临时征发的所谓“杂差科”和所谓

① 《唐律疏议》卷16《擅兴》。

② 《唐大诏令集》卷74玄宗《亲祭九宫坛大赦天下敕》。

“色役”，但通常指的是地方性的徭役。纳庸只代正役，杂徭仍是见役。事实上杂徭和杂差科非常繁重，而且限于本州、本县，能够征发的丁中数量有限，很难有“驱役不尽”的情况。由于杂徭具有很强的地方性和临时性，各地情况不同，服役项目亦因地而异，名目非一。比如吐鲁番出有在官府葡萄园服役的文书，服役的称“夫”，应属杂徭，显然这是西州的特殊项目^①。

由地方征发的还有杂差科。我们还不清楚杂徭与杂差科的明确区别。可能杂徭指经常性的劳役，杂差科指临时性的征发，亦即《唐律疏议》卷13“差科赋役违法”条《疏议》所称之临时别差科。^②

杂徭、杂差科本来应该都是见役，我们从王梵志诗中看到庸代前期徭役的严重，所指基本上都属杂徭与杂差科。为了逃避兵役和杂徭、杂差科，中小地主和富裕农民很多投充色役。色役内容非常复杂，大致包括为两类：（一）吏役。渊源于汉代的少吏、小人吏，魏晋以降的杂职掌、杂任役，其地位介于吏和役之间。唐代所谓“执掌”和杂任中，不小一部分分番服役，可以纳资课代役，这部分便转入色役。（二）劳役。这一类大致由杂徭转化，原先均属见役，后来可以纳资代役，比如门夫称“夫”，又是经常性的地方劳役，应属杂徭，但后来却可以纳资代役，转为色役。也有由正役转化，例如屯丁。正役本来纳庸绢、布代役，屯丁在开元时似仍属见役，不知何时也纳资代役。

^① 见《吐鲁番出土文书》第7册页444《武周证圣元年（公元695年）前官阴名子廉为官葡萄内作夫役频追不到事》等。

^② 参西村元佑《从唐代敦煌差科簿看均田制时代的徭役制度》，收于所著《中国经济史研究》中，东洋史研究会1968年版。

色役的基本特征是纳资代役和服役有番期。纳资代役与纳庸代役是历史倾向。总的说来，由于商品经济发展，国家和贵族官僚们乐于攫取更多的钱物而不是直接役使人身，所需要的人力可以通过和雇取得。至于色役都属番上，却只是因为从来征发劳役都有番期，劳役性的色役既多由杂徭转变，番上自不待言。吏役有的长上无番期，比如佐、史、里正之类的杂任，这些大致有一定职务，一定名额，不能漫无止境地扩大，也不能纳资代替。而有番期的吏役如执仗、掌闲之类虽也有专职，实同闲散，虽有名额，却不妨随时增补，便于投充挂名。

按照法令，在役丁夫例免租调及兵役和本色以外的包括正役、杂徭、差科等各种劳役。成为不输课口的色役当然享受这种待遇。而且本色之役又可以纳资代替。于是投充色役成为避役的一条大道，队伍不断扩大。据《唐大诏令集》卷2《中宗即位赦》，早在中宗时期已曾企图对色役有所限制。玄宗开元九年，宇文融奏请检查色役伪滥与括逃户、检籍外剩田并举。这类限制色役的诏书屡见不鲜。我们还不能确知玄宗时期投充色役者究有多少，据《唐六典》所载，开元二十二年（公元734年）曾减省22万余人，其未减者当然远超此数。天宝五载废除给予地方官府和地方官服役的“白直”，诏书说此项色役，“一岁破十万丁已上”，仅白直一色已有10万丁，色役项目非常之多，合计恐当在百万以上。建中元年杨炎上疏要求实行两税，又云：“凡富人多丁，率为官为僧以色役免，贫人无所入则丁存，故课免于上而赋增于下，是以天下残瘁，荡为浮人，乡居地著中而不四五。”杨炎所述为安史乱后情形，但“富人多丁”以色役免。玄宗统治时早已如此。色役也是役，但却是富人逃避赋税的渊

藪①。

正役纳庸，部分杂徭转变为纳资的色役，表明了劳役制度的一大变化。

唐代法定的正项赋役租调都按丁征发，正役和杂徭本来应与户等高下为先后次序，但自纳庸普遍化以后，庸基本上也是按丁征发。杂徭则因见役丁中减耗，征发遍及下户，实际上也是按丁（中）征发。但另外有据田亩征收的地税和据户等征收的户税。《通典》卷6《食货·赋税下》记贞观二年（公元628年）四月，“户部尚书韩仲良奏，王公以下垦田，亩纳二升，其粟麦稻之属，各以土地，贮之州县，以备凶年。”这是用以设置义仓的税目。隋代社仓，初由民间乐输社司管理，后转为官府管理后，便依户等征税②。唐代改为据地征税，以后高宗时还曾一度改为依户等征收，不久依旧据地征收。至开元二十五年定式，既有按亩课税，又有计户等征收，征收面有所扩大，征收方式也因宽乡、狭乡而异。地税所入的义仓粟自武后以后成为国库谷物收贮的重要来源③。户税大概也早在唐初就已有之。《通典》卷6称武太后长安元年（公元701年）十月诏“天下诸州王公已下宜准往例税户”，既称“准往例”，可知先已有此税目，中间停废，至此恢复。户税依户等征钱，据《唐六典》卷3户部郎中员外郎条，当时天下诸州的户税征收“各有准常”，并区分为大税、小税、别税三种，各有其特殊用途。这些记载虽然不见于其他文献，但在吐鲁番出土文书中，却提供了有关户

① 关于色役，详见拙撰《唐代色役管见》，收入拙著《山居存稿》。

② 《隋书》卷24《食货志》。

③ 《通典》卷12《食货·轻重》。

税征收的实际情形和新资料，日本周藤吉之氏《唐中期户税的研究》一文已作过深入研究，这里不再赘述^①。

地税据田亩，户税据户等，都是“唯以资产为宗，不以丁身为本”。地税“据青苗征税”，也就是据见营田征税，无论永业、口分、籍外土地以及佃种公私土地，一律据地征纳，户税也不分课户与否。而且都是标明“自王公已下”，至少在法令上免除正项赋役的贵族官僚也应承担这两项税目。

天宝末年地税和户税已是仅次于租调庸的国库大宗收入。《通典》卷6载天宝计帐：

天宝中天下计帐，户约有八百九十余万，其税钱约得二百余万贯，其地税约得千二百四十余万石。

据田亩资簿以征收租调是曹魏制度，曹魏“田租亩四升，户出绢二匹，绵二斤”。田租计亩征收，户调虽每户定额同等，实际却是按资产分等，所谓绢2匹、绵2斤只是一个平均数量，责成地方官据本管户数按资产分别九品征收，平均达到这个数字，名为“九品相通”。九品相通或“九品混通”之制一直为晋、宋、齐及北魏均田制以前所沿袭。南朝到梁天监元年（公元502年），北方自均田制以后，始计丁征收^②。西晋丁男课田50亩，收租四斛，似乎改为计丁征收。但东晋时仍计亩征租。《通典》卷4《食货·赋税上》称：“成帝咸和五年（公元330年），始度

^① 收入周藤吉之《唐宋社会经济史研究》，东京大学出版会1965年版。

^② 拙撰《魏晋户调制及其演变》，收入拙著《魏晋南北朝史论丛》。

百姓田，取十分之一，率亩税米三升。……哀帝即位，乃减田租，亩收二升。孝武帝太元二年（公元377年）再度定田收租之制，王公以下，口税三斛，唯蠲在役之身。八年（公元383年），又增税米口五石。”口税3至5斛，那是非常重的，马端临曾经提出疑问，他认为所谓“王公以下”也许不包括一般农民^①。按上引称口税“唯蠲在役之身”，东晋徭役非常严重，范宁曾说“无三日休停”，非“在役之身”的一般百姓确实是非常少的。这问题今姑不论，据此则东晋度田收租之制在太元间曾改为按口收租。这里可能有误会。《隋书》卷24《食货志》表述南朝赋税制度云：

其课，丁男调布绢各二丈，丝三两，绵八两，禄绢八尺，禄绵三两二分。租米五石，禄米二石。丁女并半之。男女年十六已上至六十，为丁。男年十六，亦半课，年十八正课，六十六免课。女以嫁者为丁，若在室中，年二十乃为丁。其男丁，每岁役不过二十日。又率十八人出一运丁役之。其田，亩税米二斗。

据此知田租按丁征收以外，仍然据亩征收。但是户调似乎不再计资，其实不然。《陈书》卷5《宣帝纪》太建九年（公元577年）五月丙子诏，即有“五年讫七年逋货绢，皆悉原之”一条，列于夏调绵绢之外。那么在陈朝虽然在户调方面沿袭梁代陈法，却又恢复了计货收绢的一项税目，《隋书·食货志》没有这一项，

^① 《文献通考》卷2《田赋》。

也许是漏掉了。由此可见，梁陈时期，据田亩征租，据资征调，与据丁征租调并行。唐代计亩征地税，据户资征户税，与按丁征租调庸并行，与东晋南朝类似。

北方自永嘉乱后，十六国时期各个政权的赋税制度我们知道的仅有石赵和割据巴蜀的成汉，大体上仍遵循晋代遗制。直到北魏前期，户调仍是“九品相通”，按户等征收。石赵时不仅户调，似乎连田租也有迹象按户等征收^①。北魏前期所谓“衰多益寡，九品混通”，是否也包括田租，不明。北魏自实行均田制之后，租调与受田密切联系，人年及课则授田，未授田者皆不课，凡受田的丁男丁妻（奴婢以及丁牛都受田），也都差别纳租调。经历东西魏、齐、周，大体承袭魏制，隋炀帝时妇女、奴婢部曲不受田，亦不承担租调，中男则齐周时大概已不受田^②。

关于北朝实行均田制以后的租调制无须多说，值得一提的是，史载孝昌二年十一月“税京师田租，亩五升，借赁公田者亩一斗”^③。这也是度田收租，但限于京师，而且是临时权宜措施，以后绝不见有据田收税之事。北魏时期我们还见到分户等的记载。《魏书》卷110《食货志》称献文帝时期因“山东之民咸勤于征戍转运”，“遂因民贫富，为租输三等九品之制。千里内纳粟，千里外纳米；上三品户入京师，中三品入他州要仓，下三品入本州。”但分户等只是区别输送租谷远近。这种户等制到了北齐时有了新的发展。《隋书·食货志》称高洋即位之初，“始立九等之户，富者税其钱，贫者役其力”，这就将户等与赋

① 拙撰《魏晋南北朝史论丛》页67—68。

② 《隋书》卷24《食货志》。

③ 《魏书》卷9《肃宗纪》。

税联系起来，当是唐代户税的渊源之一。只是唐代户税八九等户一概征钱，而不是“役其力”。所谓“富者”限于那几等，我们不知道。从“贫者役其力”看来，富者纳钱带有以钱免役的意味，但也可以说贫者以役代纳钱。这种税户制在以后河清令中未见记载，似乎是一时之制。河清令中有关户等差别大抵有两类。一是同魏制，以户等高下区别送租远近。二是与赋税有关。《隋书》卷24《食货志》载河清令云：

垦租二石，义租五斗。……垦租送台，义租纳郡，以备水旱。垦租皆依贫富为三泉。其赋税常调，则少者直出上户，中者及中户，多者及下户。上泉输远处，中泉输次远，下泉输当州仓。三年一校焉。

北齐义租也用以备水旱，有似唐代义仓粟，但并非地税，而是正租的附加税。所谓“三泉”即三等，却不再分九品。三泉差别承担远近运输，与魏制略同。同时又有所谓“赋税常调”，依多少定上中下户承担的次序。正项租调并无或多或少的分别，这里是否指临时征发，我们不清楚。可以明确的是北齐时期的户等除了沿魏制据以定输租道里远近之外，还据以征收正项租调以外的赋税。

周灭北齐，这种据户等征税之法业已废除，直到隋开皇十六年（公元596年）始诏社仓按户等高下征收谷物。社仓本来由民间社司劝课当社，“收获之时，随其所得”，出谷储存以备水旱。开皇十五年收归官府，大概先行于“边境诸州”，接着推广到内地，但那时还没有转为法定税目。至十六年下诏称“社

仓准上中下三等税，上户不过一石，中户不过七斗，下户不过四斗”^①，规定按户等征收的数额，从此成为正规的数目。另一种户税是在没有课调或者户口寡少缺乏课调的州内“计户征税”，以供当地地方官的禄力。按隋代制度，刺史、太守、县令“皆计户而给禄，各以户数为九等之差”。则其它有课调州县亦当有此项税目，但是否按户等征收不明^②。

综上所述，每亩征租始于曹魏，西晋改为按丁，东晋又恢复据亩，太元之后改为据口，但据亩之法似乎未废。梁陈时据丁征租与每亩征税并行。据户货征调亦始于曹魏，历两晋宋齐相承沿袭，梁天监元年改为据丁征调，但陈代仍有“货绢”，也是据丁与据户货并行。据户货征调分为九品，则按货产以分户等也许魏晋时业已建立。北方自石赵以至北魏前期田租、户调大致沿用晋制，即田租据丁，户调按货分品征收。北魏太和九年实行均田，十年颁布三长制，租调不分户等均等征收。魏末洛阳地区曾一度每亩征税，乃临时措施。北魏献文帝时始按贫富定户等为三等九品，但只用以区别输租道里远近。这种依据户等区别输租道里远近的制度亦为北齐河清令所继承。北齐时又据户等，“富者税其钱，贫者役其力”，并行用于临时征发。隋代社仓税据户等征收谷物，州县亦计户征税以供官禄。

唐代地税可以说远溯曹魏，近承梁陈之制，户税也可以说远溯曹魏两晋至南朝据货发调之制，近则承用南北朝后期税户之制。

① 《隋书》卷24《食货志》，卷46《长孙平传》。

② 《隋书》卷24《食货志》，卷28《百官志下》。

玄宗统治期间赋税制度正在发生变化，纳绢或纳钱（包括脚价钱）代役的普遍化，地税、户税在国库全部收入中的增重，表明与均田制联系的人丁为本的租调庸制业已和时代的发展不相适应，一种新税制即将产生。

二、两税法制

安史乱后户口大量减耗已如前述。由于军费、财政支出都大量增加，赋税十分混乱，朝廷专设租庸、转运诸使征敛，诸道节度、观察等使各自责成州县限期交纳欠交、应支的正项租调庸和各种新旧税以及临时征发，总称为“科配”或“科率”。元结在代宗宝应二年任道州刺史，上任不过50天就收到诸使所下文牒200余件，都要求在限期内上交索取的定额钱物，都说如果到期不交就要遭到严厉处分^①。索取钱物虽然也有各种名色，实际上为摊派。上级诸使将额定钱物分摊给州，州又分摊到县，直到基层。州县怎样去搜刮完全可以不问。《唐会要》卷83《租税上》载杨炎上疏有云：

迨至德之后，天下兵起，始以兵役，因之饥疠，征求运输，百役并作，人户凋耗，版图空虚。军国之用，仰给于度支、转运二使；四方大镇，又自给于节度、团练使；赋敛之司增数而莫相统摄。于是纲目大坏，朝廷不能履诸使，诸使不能履诸州。四方贡献，悉入内库。权臣猾吏，缘以为奸，或公托进献、私为脏盗者，动以万计。有重兵处，皆

^① 《元次山集》卷2《春陵行》，参《新唐书》卷143《元结传》。

厚自奉养，正赋所入无几。吏之取名，随人署置；俸给厚薄，由其增损。故科敛之名凡数百，废者不削，重者不去，新旧仍积，不知其涯。百姓受命而供之，旬输月送，无有休息。吏因其苛，蚕食于人。凡富人多丁，率为官为僧以色役免；贫人无所入则丁存，故课免于上，而赋增于下。是以天下残瘁，荡为浮人，乡居地著者百不四五，如是者迨三十年。

杨炎的话充分说明至德以后赋税情况非常混乱，“科敛之名凡数百”，谁也弄不清楚。实际上自朝廷以至地方基层各自为政，“莫相统摄”。如下文所述，独孤及大历中任舒州刺史，在管内推行计口征税，以便使客户和各种逃避赋役的户口一例纳税。这是一次重大的改革，却由刺史自行决定，在管内执行，足以说明在租庸调制彻底破坏，新的统一的赋役制度又还没有产生时的那种过渡期的混乱状态。舒州还是唐中央直接控制的地区，当地并没有重大军事活动，情况尚且如此，那些藩镇割据和战事频繁的地区就更不消说了。

如上文所述，唐代正项赋役均由著籍课丁承担，户籍不实和以各种名义得以免除赋役的不输课丁激增。早在天宝间著籍应输课丁业已大量减缩，杨炎所云“荡为浮人”和“富人多丁率为官为僧以色役免”的情况，天宝时已十分严重。安史乱后，国家控制的编户即所谓“乡居地著者百不四五”，但是赋役基本上还是据著籍课丁征发，当然这只有促使现存课丁继续逃亡。独孤及按口征税就是企图使不承担赋役的人户纳入课税行列。《毗陵集》卷16《答杨贲处士书》有云：

昨者据保簿数，百姓并浮寄户共有三万三千，比来应差科者，唯有三千五百，其余二万九千五百户，蚕而衣，耕而食，不持一钱以助王赋。……每岁三十一万贯之税，悉钟于三千五百人之家。谓之高户者岁出千贯，其次九百、八百，其次七百、六百贯，以是为差。九等最下，兼本丁租庸，犹输四五十贯。以此人焉得不日困，事焉得不日蹙！其中尤不胜其任者，焉得不襁负而逃。若以已困之人，已竭之力，抒轴不已，恐州将不存，苟以是为念，安敢不夙兴夕惕，思有以拯之。方今为口赋，诚非彝典，意欲以五万一千人之力，分三千五百家之税，愚谓之可复使多者用此以为哀，少者用此以为益，损有余补不足之道，实存乎其中。富人贫人悉令均减，倍优倍苦，何从而生。窃料动摇不安以遁逃相扇者，不过以规避之户及寄客耳。此辈浮食偷安，久漏差科，恶同均税赋之名，只思苟免。若编户地著者，虽照之使逃，亦固不从。今已择吏分官，以辨其等差，量分入赋，其数悬榜以示之信。若信之不明，分之或过，等差之不均，官吏之不仁，困而后去，谁曰不可？乃未知其敛之薄厚，辩之济否，望风聆声，遽告劳而逃，斯岂为政者之过乎？

按独孤及任舒州刺史在大历五年（公元770年）至八年或稍后^①，则此书应作于此时。书中所云舒州实际户数，根据地方掌

^① 拙撰《山居存稿》页147。

握的所谓“保簿”，包括土、客户，课户、不课户，共有 33 000 户之多。而应输课户只有 3 500，约当州总户数的 10% 强，远低于天宝末年全国课户与不课户的比例^①。在籍应输之户承担的税额高得惊人，上户高达千贯，甚至万贯，下户连租调庸一起计算也要三四十贯。从下户“（兼）本丁租庸”一语看来，当时据户征税，但仍有正项租调庸。独孤及所改的应是户税，改革内容主要是：第一，不分土客，不分课口与不课口，也不分应输与不输课丁，一律按资产分等征收；第二，改按户或按丁为按口；第三，重新规定贫富差别承担的税额，使上户应输数大大降低，下户成倍提高^②。这里我们还弄不清楚计口征税与分别户等的关系。从杨贲所云“富人出万，今易以千，贫人出百，今亦数倍”和独孤及要分别等差的话，虽是计口，却仍依资产定户等差别纳税。值得注意的是，舒州全部税额 31 万余贯是以钱计算，独孤及称，“九等最下，兼本丁租庸犹输四五十贯”，则连租庸在内都以钱计算。从独孤及的改革税制中我们看到如下三个特点：不分编户与浮寄，不分课与不课，一律征收；不分丁中老小，一律计口据户等差别纳税；以钱为额。这三个特点岂非就是建中元年两税法“户无土客，以见居为簿；人无丁中，以贫富为差”，以及“以钱为额”的特点么？

当时赋税由按丁为主转向按户为主，由据籍课丁转向不分

① 但天宝课户数是包括所有家有课丁之户，即使这一家的课丁属于不输课丁，也仍作为课户计数，而独孤及的计数是把不输课丁之户除外的。其二，天宝户数据诸州申报籍帐，当然不包括客户，而独孤及则是据“保簿”，33 000 之数包括籍帐无名的浮寄之户。二者所据不同。

② 独孤及《答杨贲处士书》中称杨贲来信说，“富人出万，今易以千，贫人出百，今亦数倍，富倍优，贫倍苦。”

土客，由租调等额征收转向户税的据资分等，是必然的。早在独孤及舒州改制之前，朝廷已颁布了调整户税的措施。《旧唐书》卷48《食货志》载大历四年（公元769年）正月十八日敕云：

定天下百姓及王公已下每年税钱，分为九等：上上户四千文，上中户三千五百文，上下户三千文；中上户二千五百文，中中户二千文，中下户一千五百文；下上户一千文；下中户七百文，下下户五百文。其见官，一品准上上户，九品准下下户，余品并准依此户等税。若一户数处任官，亦每处依品纳税。其内外官，仍据正员及占额内阙者税。其试及同正员文武官，不在税限。其百姓有邸店行铺及炉冶，应准式合加本户二等税者，依此税数勘责征纳。其寄庄户，准旧例从八等户税，寄住户从九等户税，比类百姓，事恐不均，宜各递加一等税。其诸色浮客及权时寄住户等，无问有官无官，各所在为两等收税。稍殷有者准八等户，余准九等户。如数处有庄田，亦每处税。诸道将士庄田，既缘防御勤劳，不可同百姓例，并一切从九等输税。

按诏书首先是有关官僚纳税的条例。户税本来就包括王公以下，诏书所云九品官各依九等户等差纳税，仅确定品官不必按资产评定户等，而以官品等级为差。税额对于贵族官僚而言是非常少的，实际上是一种优待。值得注意的是“若一户数处任官，亦每处依品纳税”，不作为一户处理，这可能是新制，因为户内有人充任官职便全户迁往任所，他们的正项赋役依法令全免，自

不待言，户税不能免，而本贯难以评定其户等，也无从征收，只能在任所征纳。其二是关于商贾纳税：“其百姓有邸店行铺及炉冶应准式合加本户二等税。”既云“准式”，则只是重申旧式，并非新制。其三是对寄庄、寄住户。诏书说依照往例寄庄户依八等户，寄住户按九等户纳税，新制各加一等。则寄庄、寄住纳税本是往例，新制只是加一等而已。而且所有寄庄寄住也不据资产评等第，等额交税。其四是对诸色浮客及权时寄住户。诏书说这些人“无问有官无官，各所在为两等纳税”，如果“数处有庄田亦每处税”。这里不称“准式”或“往例”，则是新制。诸色浮客和权时寄住户当是无定居人户，包括行商，逃避赋役的地主、自耕农等。这些人也是基本上不评户等，只分“稍殷有者”和“其余”，分别依八、九等户税，比新制寄庄寄住户依七、八等户税低了一等。这些浮寄户中至少一部分是有田的，甚至“数处有庄田”。我想“数处有庄田”应该通贯上文寄庄寄住户。浮客及权时寄住户一律征税，数处有庄田亦数处征税是新制。事实上所谓“浮客”早就由地方官自行征纳，或者中饱私囊，或者用以科配数额之不足，这里只是确定征纳等第，纳入正规户税而已。其五是对诸道将士的优惠条例，对于他们一律依九等户税，不分贫富，也不管寄庄、寄住等名色。

如上所述，大历四年颁布的户税条例，主要是在原有制度的基础上增加诸户等的税额，八九等户增加得特别多，表明了封建国家的阶级特征^①。品官，邸店行铺等“坐贾”及炉冶等小作坊主，寄庄户和寄住户，本来就应纳户税，新制是“数处任

^① 上引张泽咸《唐五代赋役史草》页95。

官亦每处依品纳税”，“坐贾”、小作坊主各加二等税，寄庄寄住户从比照八、九等户提高到七、八等户。诸色浮客和权时寄住户乃是由法外征税转为正规的户税。寄庄户、寄住户、浮客和权时寄住户如果数处有庄田就每处征税，这也是新的内容。值得一提的是寄庄、寄住户和浮客、权时寄住户都不评户等，一概依下户（七、八、九）征纳。这些人户也有贫富之差，一概列于下户，显然是对富有者的优惠。

《通典》卷六《食货·赋税下》杜佑评论这次颁布的户税条例：“至大历四年正月制下，一律加税，其见任官一品至于九品同上上户至下下户等级之数，并寄田、寄庄及前资勋荫寄住家一切并税，盖近如晋宋土断之类也。”杜佑将它比类晋宋土断，大致因为新颁条例“数处任官亦每处依品纳税”，寄庄、寄住、浮客、权时寄住户等非编户一律征纳，“数处有庄田亦每处税”，而不论土著、客户之故。如上所述，这些条例，有的是在此之前的户税“旧式”、“往例”，有的是新制。所谓“旧式”、“往例”不知是那一年所定，但不像是初颁户税时的内容。因为那时原则上并不承认寄庄、寄住户以及浮客的合法存在。它很可能是开元，天宝间所增定的条例。总的说来，反映了“户无主客”的历史倾向。

非编户的浮客征税在东晋南朝已有先例，《隋书》卷24《食货志》记南朝赋税云：

其无贯之人，不乐州县编户者，谓之浮浪人，乐输亦无定数，任量准所输，终优于正课焉。

“浮浪人”即浮客，他们是不乐编贯的人，在南朝时也要纳税，但不纳正课，也没有法定税额，这种情况颇与开元天宝间相似。

大历四年正月颁布了户税新条例，独孤及在舒州计口征税也是在五年至八年间，杨贲和独孤及却似乎全不知道有此诏书，所云上下户税额均以贯计，高得骇人，完全与定制不符。可知大历四年条例并没有任何约束力，即使在朝廷控制的地区，地方官也仍然可以自作主张，随意征敛。

代宗时期，户税以外，朝廷还力图增加地税税收。在朝廷控制的诸道范围内，亩税二升的旧例虽未增加，却新增了附加税。代宗广德二年（公元764年）“税天下地亩青苗钱”，大抵每亩15文，税额前后有变动，京兆管内一度加倍征收。又有“青苗地头钱”，也是计亩税钱。大历五年（公元770年）地头钱与青苗钱合而为一，通称青苗钱，京兆地区每亩35文，大历八年又统一规定，“其青苗地头，天下诸州每率钱十五”。史载大历元年“敛天下青苗钱”凡490万贯，或非一年所收，但青苗钱终究是一笔可观的财政收入^①。在京兆尹管内，永泰元年曾经实行每十亩官税一亩的所谓什一之税，未久停止。代宗大历四年十月、十二月以及五年三月，就提高地税税额等问题连续发布三次诏书，京畿地区每亩地税平均4—5升，较前亩税2升提高了一倍以上。还规定据土地肥瘠等差收税，按农产品收获期分为夏秋两次征纳，从而使征收面较过去扩大，负担也相

^① 《新唐书》卷55《食货志》，《旧唐书》卷11《代宗纪》。参日本日野开三郎氏《东洋史学论集》第3卷《唐代两税法的研究·前篇》第2部第1章，三一书房，1981年版。

对合理^①。不过这些改革均限于京兆尹管内，未见推广到此外地区。

户税、地税、青苗地头钱毕竟还是见于令式或诏敕的，地税除京兆府以外基本上没增加，青苗地头钱，一亩税15文，按当时价格不足一升。户税是增加了，但仍保留原来的租调即丁额税制。大历十四年朝廷控制的编户只有120万户，姑不论其中还有不少规避赋役之户，即使每户都按照法令交纳各项赋税，全部收入也非常之少。我们不知道120万户中有多少应输课丁，按照天宝十四载计帐的比例，为数更少。姑以每户一丁应输，正项租调庸收入之少可想而知。户、地税固然有所增加，也远远不能应付巨额财政开支，实际上自朝廷以至州县都在向人民任意勒索。当时财政收入的大宗既非正项租调庸，也不是见于令式、诏敕的户、地、青苗税，而是随地而异随官而异的各种杂税、摊派。前引建中元年杨炎上疏极陈安史乱后财政混乱之弊，称朝廷用度由度支、转运二使供应，地方财政由节度使、团练使支配，“赋敛之司增数而莫相统摄”，于是纲目大坏，朝廷管不了方镇，方镇管不了管内诸州，方镇并不向朝廷上交税收，只是多少将压榨所得的部分钱财以“进奉”名义献给皇帝，这些进奉财物全部归于皇帝的私库，而且权臣猾吏假进奉之名大肆贪污，中饱私囊。当时军费、财政开支巨大，而“正赋所入无几”，于是“科敛之名凡数百，废者不削，重者不去，新旧仍积，不知其涯，百姓受命而供之，旬输月送，无有休息”。杨炎所说“所入无几”的正赋，我想即指租调庸、户、地税与青苗钱。实

^① 上引张泽咸《唐五代赋役史草》页113—115。

际上无论朝廷直接控制的地区还是藩镇自控的地区，用以支付巨大财政、军事支出的，正是那种随时增置、名目繁多的新税。这些谁也弄不清楚的数百种苛杂赋敛是地方巨额军事费、官俸等各项支出和贡纳给皇帝的所谓“进奉”的大宗财源。杨炎又说，“凡富人多丁，率为官为僧以色役免，贫人无所入则丁存，故课免于上而赋增于下。是以天下残瘁，荡为浮人，乡居地著者百不四五，如是者迨三十年。”这种“课免于上而赋增于下”以及人民逃亡的情况，基本上安史乱前已是如此，只是更为严重而已。值得注意的是，如杨炎所说，大历年间不论原来就按丁征发的租调庸，和所谓“一切并税”的户税，据亩征收的地税及青苗地头钱，以及各项苛杂赋敛，实际上一如已往，“丁籍且存则丁身焉往”，主要还是落在附籍人丁头上。

德宗时改革方案，首先是统一财权，改变上下莫相统摄，“朝廷不能覆诸使，诸使不能覆诸州”的情况。这一点在藩镇割据的形势下难以奏效，但在朝廷直接控制的地区内可以有限度地执行。

第二是统一税目，改变“赋敛之名凡数百，废者不削，重者不去”的情况。也只有统一税目，才能有限度地进行稽核，统一财权。

第三是统一征收对象，彻底改革按丁征收的旧制，使“富人多丁”以及浮客多少承担法定赋税，有限度地改变“课免于上而赋增于下”的情况。

第四是稳定税额，有一个比较可靠的国库收入。

杨炎针对上述四个要点提出了改革方案，这就是两税法。本传称：

炎因奏对，恳言其弊，乃请作两税法以一其名。曰：“凡百役之费，一钱之敛，先度其数而赋于人，量出以制入。户无主客，以见居为簿；人无丁中，以贫富为差。不居处而行商者，在所郡县税三十之一，度所取与居者均，使无饶利。居人之税，秋夏两征之，俗有不便者正之。其租庸杂徭悉省，而丁额不废，申报出入如旧式。其田亩之税，率以大历十四年（公元779年）垦田之数为准而均征之。夏税无过六月，秋税无过十一月。逾岁之后，有户增而税减轻，及人散而失均者，进退长吏，而以尚书度支总统焉。”德宗善而行之。

新制将所有租调庸杂徭及一切苛杂赋敛都纳入两税，所谓“以一其名”。下文说，“租庸杂徭悉省”，虽仅举正项，其实也包括因地而异的数以百计的苛杂税。实际上也就是将正项课役和苛杂税统统纳入户税与地税之中。

两税法的原则是“户无主客，以见居为簿；人无丁中，以贫富为差”。上文已经提到，客户虽不在当地附籍，地方官基本上是掌握其名数的，他们并非全不输纳，只是不纳公赋，由地方官随时征收，并无定数，大都作为地方私收入，间或用以补充正项经费之不足。安史之乱后，课丁大量逃散，朝廷企图使客户输纳制度化，以便在一定程度上化私为公。宝应二年曾经命令在当地住经一年，置有田屋的客户比照编户减半承担课

役^①。大历四年加增户税，寄庄户、寄住户、浮客和权时寄住户，或照往例加等，或开始征收，但基本上不评户等，比照下户征纳。如上两例，表明朝廷力图使客户承担国家正规税目，但所纳终究比编户轻减，土、客户还是有差别的。两税法无条件地使客户一律附籍，同等纳税，这是很大的改革。应当指出，法令上虽然凡属客户，一律无条件附籍，但在短促的时间内当然不可能办到，因此漏附客户必然很多，有资产者或通过贿赂而漏附，贫困者按法免征，括附与否无关税收，朝廷以至各级地方官更不认真清查，脱漏当然更多。而且此后历年又有新产生的客户。因此两税法颁布后，仍然有客户存在，关于这个问题张泽咸同志已有论述^②，我在《唐代的客户》一文中也曾提到，这里不再赘述。

更为重要的是两税法“人无丁中，以贫富为差”，彻底改变了据丁征发课役的旧制。陆贽谴责两税法“唯以资产为宗，不以丁身为本”。资产包括田亩和田亩以外的资产。唐代按资定户等，所据为劳动力（包括良贱丁中）的强弱多寡，车牛多少，储粮若干及园宅^③，这可能由于均田制假定每丁均等授田之故。但据大历四年增收户税条例，“数处有庄田亦每处税”的规定，则户资已计算田亩。我想不计田亩可能是北魏晚期及北齐据资评户等的旧制。《宋书》卷82《周朗传》记孝武帝统治时上疏论据

① 《唐会要》卷85《籍帐》。

② 张泽咸《再论唐代的客户》，《中国古代史论丛》1982年第3辑，福建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③ 《唐开元二十一年西州蒲昌县定户等案卷》，《吐鲁番出土文书》第9册，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关于唐代定户等是否包括土地，中日学者意见不一，兹不详论。

资定税之弊，有云：“桑长一尺，围以为价；田进一亩，度以为钱；屋不得瓦，皆责资实。”则南朝据资征户调是包括田亩的。安史乱后，均田制废坏，因此田亩也列入户资计算。这一部分继承户税旧制，征收的是钱。另一部分计亩征收谷物，则本是地税旧制。两税法施行后税收分为钱币与谷物两大类。过去庸调所入的绢布在两税法中却失去了原来的地位。

两税法很大一部分征收的是钱，但是纳税人户中居绝大多数的农民，甚至一般地主并不持有钱币。同时由于国家财政支出上的需要，通常以绢帛（当然也有布）折钱纳税。初定税时，上承安史乱时物价飞腾之后，上绢市值4000文，远较乱前昂贵（那是物质短缺与当十大钱铸行的后果），持有绢帛人户折钱纳税，大致可以接受。随着和平时期社会生产（主要在江南）的恢复与发展，商品经济日益增长，社会上钱的需求量相应扩大，而商人地主又往往储积钱币，从而产生“钱荒”的现象。“钱重物轻”的形势日益严重，两税法后40年间，绢价跌落到每匹800文，米一斗由200文降到50文以下，按原定税钱折纳实物，百姓负担无形增长4至5倍。折钱纳税实际上成为加税的手段。终唐一代，为了改革钱重物轻的现状，政府曾采取过一些措施，但收效并不显著。建议征实物的亦不乏其人，但也没有能付诸实行^①。

钱物轻重反映了封建社会内部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与生产自给自足性的矛盾。

^① 关于两税法实行后的钱重物轻问题，今人多有论述，其中尤以日野开三郎氏《东洋史学论集》第4卷《唐代两税法的研究·本篇》第2部第4章“两税法与物价”考述最详。三一书房1982年版。

我们知道折纳早见于南朝。南朝仍魏晋之旧，田租征纳谷物，户调征纳布匹。宋齐两代经常勒令户调折钱交纳，田租则先折成绢帛，又回折为钱，通过折纳形式以加重剥削。和唐代相同，宋齐臣僚鉴于社会上钱重物轻现状，建议改征实物^①。南朝商品经济相当发达，如上所述，钱重物轻是商品经济发展与封建经济不适应的后果。北朝商品经济自北魏孝文帝改革后，虽然也有所发展，却一直没有达到南朝的水平，因而也不发生这种矛盾。当然，南朝租调法定纳的是实物，折钱交纳；唐代两税户税部分法定以钱为额，折纳绢帛，二者不同，但产生钱物轻重的背景是一致的，折纳成为变相的加税也是一致的。

唐代折纳早见于玄宗时，开元二十五年曾命关中庸调绢折纳谷物，河北租折纳绢帛，那是为了适应地区生产特点，藉以满足关中的粮食需要^②。同时我们也看到征钱税目折纳实物的记载。《全唐文》卷35玄宗《禁资课税户征纳见钱敕》：

比缘户口殷众，色役繁多，每岁分番，计劳入任，因纳资课，取便公私。兼租脚税户权宜轻率，约钱定数，不得不然。如闻州县官僚，不能处置，凡如此色，邀纳见钱。或非时征纳，贱卖布帛，既轻蚕织，争务货泉，农桑之间，颇亦为弊。……自今以后，凡是资课、税户、租脚、管窖、折里等应纳官者，并不须令出现钱，抑遣征备，任以当地所司（出），均融支料，尝令折衷。

① 拙撰《魏晋户调制及其演变》，收入拙著《魏晋南北朝史论丛》。

② 《旧唐书》卷48《食货志》；《新唐书》卷51《食货志》。

据诏书当时征钱税目有资课、户税、租脚、营窆、折里等。资课、租脚、营窆实际上是代役钱，诏书没有说折纳，但既然任令“当土所司（出）均融支料”，当然以实物折钱交纳。其所以有此措施，无非由于纳税人户缺乏见钱，为了纳钱，不得不“贱卖布帛”之故。这里我们已见到钱物重轻与折纳问题。问题的产生正是由于玄宗统治期间，商品经济较前有更大发展，钱的需要扩大而流通量不足，《唐会要》卷 89 记开元二十二年（公元 734 年）十月敕说“布帛为本，钱刀是末，贱本贵末，为弊则深”。命令“自今以后，所有庄宅、口、马交易，并先用绢、布、綾、罗、丝、绵等。其余市买至一千以上，亦令钱物兼用。违者科罪”。诏书命令市场上大笔买卖钱物兼用，企图以行政手段改变“贱本贵末”亦即钱重物轻之弊，当然不会有什么效果，因为它不可能克服封建社会商品经济与生产自给自足性的矛盾。

如上所述，我们认为唐代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由此而产生在赋税折纳上的矛盾是南朝的继续。

两税法申明“租庸杂徭悉省”，“新旧征科色目一切停罢”^①，但据史籍记载，建中以后徭役仍相当严重，两税以外的苛杂敛也远没有杜绝，只是以色役或差科、差遣等名义征发。差科是个泛称，可以包括正役以外的杂徭和各种临时性的力役，以及正项及法定税目以外的科率钱物，通常是指力役征发。《唐六典》卷 30 叙县令之职，记有差科簿，县令“亲自注定务均齐

^① 《唐会要》卷 83《租税》，《册府元龟》卷 488《邦计部·赋税》。

焉”，敦煌吐鲁番均出有差科簿，近人考证甚详^①，不拟赘述。色役在唐代前期指纳资课代役的各种番上职役，是逃避赋税的渊藪。但自两税法施行后，色役乃指见役杂差科，实际上成为杂徭的代称。而过去纳资课以避役的色役的人户则称为“纳课户”。色役一词前后期包括的内容绝不相同^②。

唐代前期租、调、庸及户、地税等都有全国统一税额，大历四年增加户税仍然有统一规定（实际上诸州并不遵行），而同年地税增额却只行于京兆，诸州各有自己的定额。两税法初行时，曾将建中以前正税、杂税及杂徭合并为一个总额，即所谓两税元额。元额虽规定以大历十四年为准，实际上如陆贽所说，是每州“各取大历中一年科率钱谷数最多者，便为两税定额”。诸州原有的当州总税额各各不同，税户、税亩也随之而有多寡之别。而且由于户口迁移改籍，摊派到各户的钱额诸州间也各有增减。各州税额既因地而异，轻重不同，而且元额一经定下便不准随意变动，特别是元额中的上供部分，无论情况有什么变化也不准减少，所以如陆贽所说，“假如一州之中所税旧有定额”，实际征发便有加减。安史乱后，为了应付上级的科派，各自扩大税敛。那时正项税额不能擅增，只能追索逋欠，苛杂税却大量产生，因此诸州总税额实际上也有轻重不同。两税法既把各州并不均齐的苛杂并入两税，各州两税元额当然也就多寡不同，加之执行过程中的种种弊端，自然也就出现如陆贽所说

① 见前引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第三章第五节“差科簿研究史”。

② 拙撰《唐代色役管见》，收入拙著《山居存稿》。

的旧重之处益重，旧轻之处益轻^①。又据杨炎奏疏称，“百役之费，一钱之敛，先度其数而赋于人，量出以制入。”诸州总税额不同的另一个原因即因各自“量出以制入”。杨炎这段话一方面说明建中定税据大历十四年税额为准之故，另一方面也说明税额并不固定，可以随每年支出之增减而增减。当然，诸道或诸州如果增减税额特别是上供部分原则上是需要奏请准行的，但可在留使留州部分“任于额内方圆给用”。^②

关于两税法的问题很多，比如两税一词的解释，施行后的种种弊端等，非本节所能详，今并从略。

以上我们讨论了唐代赋役制度的变化。这一变化的主要内容是由按丁征发课役的租庸调制转变为按户赋与按亩征发的两税制。正如史学界从来所公认，变化反映了均田制的彻底崩溃与封建庄园制的发展。这一点古今人论证已详，不待多述。值得注意的是，计亩征税与田亩列于户资项目本是南朝成法，已详上文。

关于力役制度，上文我们已经谈到唐初正役仍以见役为主，只有“驱役不尽”的人丁才输庸代役。到玄宗时期输庸基本普遍化，但部分正役如屯丁仍然是见役。玄宗统治晚年正役似乎已不再征发人丁，地方性的杂徭仍然是见役，也有部分杂徭纳

① 陆贽《翰苑集》卷22《均节赋税恤百姓》第一“论两税之弊须有厘革”。

② 《册府元龟》卷488《邦计部·赋税》德宗建中三年五月条；《全唐文》卷78武宗《加尊号赦文》。关于两税税额问题，参上引日野开三郎《东洋史学论集》第4卷页120，234—239。

入色役，得以纳课代役。色役全部都纳资课代役。官府作坊的工匠中也有一部分纳资课，并不服役。色役很大的一部分属于番上的杂任，他们可以“因劳入仕”，严格说来，并非徭役，今姑不论。如上所述，两税法申明“租庸杂徭悉省”，意味着杂徭都纳入了两税征发的钱物中，虽然实际上远非如此，法律上见役杂徭已不复存在。总的说来，唐代役法的变化是由见役转为纳资代役，而如前文所述，纳资代役早见于南北朝。唐代力役制度的变化还表现为与纳资代役密切相关的和雇的推广，和雇则仅见于南朝。

第四节 商品经济与商税

唐初承隋末大乱之后，社会经济遭到严重破坏。在恢复过程中，商品经济的发展是十分有限的。那时，也可看到大商人活动的足迹，例如长安商人邹凤炽，邸店园宅，遍满海内，“尝谒见唐高宗，请市终南山树，山中每树缗一匹”，还用不尽他的财帛。^①但这类事例在唐初尚属少见，而且是种很特殊的例子。高宗以后，社会生产有所发展。我们首先看到长江流域的商业活动仍然遵循南朝的旧轨。早在高宗时就曾因江南私铸盛行而下诏禁止。《旧唐书》卷48《食货志上》载：

高宗尝临轩谓侍臣曰：“钱之为用，行之已久，公私要

^① 《太平广记》卷495邹凤炽条引《西京记》。按丛书集成辑存韦述《两京新记》卷3怀德坊下作“郑凤炽”，所录文句与《太平广记》本条有出入。

便，莫甚于斯。比为州县，不存检校，私铸过多。如闻荆、潭、宣、衡，犯法尤甚，遂有将船筏宿于江中，所部官人，不能觉察。自今严加禁断。”当时虽有约敕，而奸滥不息。

私铸表明钱币使用的广泛与市场上钱币需求的扩大，与商品经济发展有密切关系。值得注意的是诏书指出私铸活跃的诸州都在长江中下游，我们知道私铸一直是南朝长期存在的问题^①。武则天时，崔融奏疏指出：“天下诸津，舟航所聚。旁通巴、汉，前指闽越。七泽十薮，三江五湖，控引河洛，兼包淮海。弘舸巨舰，千轴万艘，交贸往还，昧旦永日。”^②这里表明唐代水路交通的便利，同时表明沿长江一带商船昼夜往来不绝的盛况一如南朝。我们还见到蜀商宋霸子在长安曾迁入宫中与韦后赌博，^③可以想见蜀中商业之盛，而这也是远有渊源的。

玄宗以后，中经安史之乱，商品经济继续发展。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农业生产产品作为商品流入市场。

一是商品粮，《房山云居寺石经题记》所见买卖粮食的诸行名目，例如米行、白米行、大米行、粳米行等^④，吐鲁番所出《唐交河郡物价表》录有米面行，标有散米、白面、北庭面的价格^⑤，时间均为天宝时期，表明粮食诸如米、面等已成为各地市

① 《隋书》卷24《食货志》。

② 《旧唐书》卷94《崔融传》。

③ 《旧唐书》卷92《韦安石传》。

④ 参见北图金石组、中国佛图金石组编《房山云居寺石经题记汇编》，书目文献出版社1987年版。

⑤ 参见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概观·录文》页447~462。

场上的重要商品。商品粮的来源不外两类，一是地主地租剥削所获取的谷物；二是农民必须出售部分收获物以获得各项日用必需的盐铁之类，以及交税所需的钱币（户税、运脚等）。在市场上出售的农业生产产品第二大类是经济作物，主要是茶，这是专为市场生产的商品。使用雇佣劳动的茶园在安史乱后非常发达，大概在乱前已经存在。其他还有漆、竹、木等也多见出售^①。以上表明唐代农业领域内商品经济的活跃和发展。

第二，作为商品投入市场的手工业品。

这类产品为数甚多，《房山石经题记》中所见的绢、彩帛、炭、生铁、磨、幘头、靴、布、油诸行，《交河郡物价表》中所述的帛练行、铛釜行等，还有洛阳龙门石刻中所见的彩帛行、丝行、香行等。这也可分为两大类，一是农村家庭手工业制成品，主要是绢布，同样为了获得其他不能自给的日用品与得钱交税而投入市场。第二类则是私营手工作坊的制成品，那是专为市场所生产的。唐代的徭役征发较之过去有所不同，一般工匠在官府“驱役不尽及别有和雇”的情况下，可以纳资代役，尽管这种制度实行得并不彻底，但仍然是一个进步的趋势，反映了封建官府对工匠人身控制的松弛^②。唐代商品市场上手工业制成品的增多，与工匠身份的提高，“和雇”制度的普遍化密切相关。《旧唐书》卷105《韦坚传》载天宝元年（公元742年）陕郡太守韦坚转市的“轻货”，大多是手工业制成品，诸如广陵的

① 参见《唐国史补》卷中、《全唐诗》卷340韩愈《送刘师服》、同书卷303杜甫《食笋》诗等。

② 参拙撰《魏晋至唐官府作场及官府工程的工匠》，收于《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续编》，三联书店1959年版。

锦、镜、铜器，丹阳之京口綾衫段，晋陵之折造官端綾绣，会稽之铜镜、罗、吴綾、绛纱，豫章之名瓷、酒器、茶釜、茶铛、茶碗，宣城之纸笔，吴郡之方文綾等。这些“轻货”是以义仓粟转市而来，而非由诸郡官府作坊制作上供的，其中至少部分来自东南诸郡私人手工业作坊之手，与《房山石经题记》、《交河郡物价表》、龙门石刻题记恰可相互印证。私营手工作坊在唐代相当发达，人所共知，定州何明远家有綾机五百张^①，扬州某富人“宅基雄壮，……复有广厦，百工制作毕备”^②，崖州琼山郡守韦公干的私人作坊“有织花縑文纱者，有伸角为器者，有熔断金银者，有攻珍木为什具者，其家如市”^③，长安通化门长店的制车作坊“广备其财，募人集车，轮辘辐毂，皆有定价”^④。这类手工业作坊有的规模很大，分工细密。市场上销售的手工业品多种多样，不外出于家庭手工业与私营作坊，这里无须详述。

除了上述两点之外，唐代商品经济的发展还表现在以下几点：

第一，民间自然形成的非官置集市的普遍化。

上篇我们已提到东晋南朝始见草市，或在都邑城外，或在津渡要口，大抵都在商旅往来频繁之处自然形成。唐初江南商业维持南朝旧况，推测这些草市继续存在。中唐以后，沿江草市多见记载，前人多有论述，不拟赘引。杜牧《樊川文集》卷

① 《太平广记》卷 243 何明远条。

② 《太平广记》卷 315 吴延瑫条。

③ 《太平广记》卷 269 韦公干条。

④ 《太平广记》卷 86 奚乐山条。

11《上李太尉论江贼书》中所述可见一斑。草市的扩大和繁荣，往往形成商人和与商业有关的人们集中定居的市场。杜牧所说“江淮草市，尽近水际，富室大户，多居其间”^①，元稹所作《白氏长庆集序》称他于越州镜湖旁草市——平水市中“见村校诸童，竞习歌诗”^②，显然这些草市已初具市镇的规模。草市原本是自发产生的，并不设置官吏，当它发展到一定程度，官府便置镇管理，有的最终转化为州县治所^③。

除了津渡要口之处的草市以外，唐代还兴起了与产地相关的专业草市，如药市^④、蚕市^⑤、鱼市^⑥、橘市^⑦之类，这是新的发展。

唐以前，北方未见此种自然形成的草市。唐玄宗统治期间，我们看到北方陆路商旅往来停歇的店肆。《通典》卷7《食货》历代盛衰户口条记玄宗时自长安往还太原、范阳、凉州、汴宋的陆道上馆驿所在，都有店肆供商贩饮食，“酒馔丰溢”，还有驿驴供客，倏忽数十里。设置馆驿之处大都在交通要道，按照规定只供官员食宿。商旅往来当然只能在驿旁店肆中食宿，商货也在那里寄顿。我们相信其中有一些馆驿所在之处已具备南方草市的雏形。《长安志》卷11万年县记太宁驿即设在县城东草

① 《樊川文集》卷11《上李太尉论江贼书》。

② 《元氏长庆集》卷51《白氏长庆集序》。

③ 《太平寰宇记》卷106洪州分宁县条。

④ 《太平广记》卷31《许老翁》。

⑤ 《文苑英华》卷808陈溪《彭州新置唐昌县建德草市歌马亭镇并天王院等记》。

⑥ 《太平广记》卷27《唐若山》；《全唐诗》卷382张籍《泗水行》等。

⑦ 《全唐诗》卷423元稹《奉和浙西大夫李德裕》。

市，这个草市当是因馆驿而生。它表明随着北方商品经济的发展与陆路交通条件的改善，北方也正在出现自然形成的草市。据《通典》卷7《食货》历代盛衰户口条说，由于天宝十载（751）大举征伐南诏，沿路店肆不堪骚扰，大都关闭。我们还看到，为了防止泄漏政治及军事机密，玄宗曾下诏禁止驿驴（馆驿设置及道路修治本来都是为了政治军事的需要）。天宝末，安史乱起，北方再次遭到严重破坏，陆路上即将形成或业已形成的草市大都随之消失，但不久以后，我们仍然看到北方草市和店的记载。《全唐诗》卷299王建《汴路即事》称，在开封“草市迎江货，津桥税海商”，表明汴路一线存在草市。少数草市和南方一样也最终转化为州县治所。如《唐会要》卷71《州县改置下》河北道德州归化县条^①、《旧唐书》卷11《代宗纪》载代宗大历七年（772）于魏州顿邱县置澶州，以顿邱县之观城店置观城县，以清丰店置清丰县，并割隶澶州，以贝州临清县之张桥行市^②置永济县。另据《太平寰宇记》卷31河北道乾州条载：德宗兴元元年（公元784年）移乾州永寿县治于顺义店。这里所谓“行市”、“店”相当于南方的草市。五代后唐天成三年（公元928年）七月敕有“京都及诸道州府县镇坊界及关城草市内应逐年买官曲酒户”云云，表明草市在各地为数甚多。石晋时期，我

^① 本条记开元十三年横海军节度使郑权奏称管内安德县有灌家口草市一所云云，按开元十三年为元和十三年之误（见《旧唐书·宪宗纪》及《郑权传》）。不过灌家口草市已发展到堪立县治，必经过一较长形成时期。

^② “张桥行市”，旧唐纪作“张桥店”，今从《唐会要》。

们又看到了滑州的草市^①，后周太祖敕提到“诸州镇郭下及草市”，又说到“两京城内及草市屋宅店舍”。即使在山西境内建立的北汉，其汾州城下亦有草市。^②由此可见华北境内五代时草市十分普遍，反映出中晚唐时期北方的所谓“店”、“市”和南方草市一样也在发展。

第二，坊市制度的废弛。

唐代沿袭传统的坊市制度，城邑内制定商业区，称为市；与官府、住宅所在之坊不相混杂。所有作坊、店肆必须设在市内。中叶以后，坊市区别废弛，大量记载住宅区的坊也开设作坊店肆。这一变化历经近人考证，为人所知，无须赘述。这里只提出两点：一，根据吐鲁番发现的典质文书，我们知道早在高宗时，长安新昌坊内已开设有染坊，该坊的南半部还有钹坊里的匠师居住，则这里也似有某种金属冶铸作坊设置^③。该文书还表明在长安的延兴门外置有店铺，证实早在唐初工商业店铺已不遵坊市制的旧规。二，南方城市规划本来并不像北方那样整齐，商业区之市当然与住宅区之坊巷有区分，但史籍记载并不严格。南朝市区和官廨、民居杂处的迹象已如前述。唐代南方都市内的店肆也应一如南朝。例如郢州城内有王卿的酒肆，“店近南

① 《五代会要》卷26《曲》；《资治通鉴》卷281后晋天福二年（公元937年）六月条并胡注。

② 《五代会要》卷15《户部》；《宋史》卷272《荆罕儒传》。

③ 吐鲁番阿斯塔那206号墓出唐质库帐，收于《吐鲁番出土文书》第5册。参见陈国灿《从吐鲁番出土的质库帐看唐代的质库制度》，收于《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武汉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

郭”^①，建康江宁县城内有王氏沽酒店，置于“县廨之后”^②，苏州则有巷曲内的沽酒店。^③虽大都为中唐以后的事例，想必唐初已经如此。因而我们有理由相信，在唐代，一方面仍然严格地实行了坊市制度，另一方面这个制度随着城市商业、手工业的发展正逐渐走向废弛。南方早已这样，北方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也和南方一样，不能维持严格的坊市分置之制。

第三，行会制度的兴起。

“行”作为市内依类相聚的行列，大概从来就有。作为一个组织形式始见于唐。唐代诸行分类具见《房山石经题记》、龙门石刻题记、吐鲁番所出《唐交河郡物价表》及《太平广记》有关诸条。长安、洛阳市内行以百数具见《长安志》及《河南志》。行有行志、行首亦多见记载，日本学者自加藤繁至日野开三郎氏已罗列无遗，今不赘述。行的职能首先是应付官府需求，官府供应往往责令行首、行老承办（通过“和市”手段征发），大概行首、行老摊派本行作坊或店肆。此外常平仓在荒年贱价出售粮食令行人糴货，禁用欠陌钱交易等事尝责令行首承办与检察。^④其二是各行集资作某种活动，如造像刻经，具见房山、龙门石刻题记。还有行首率同行之人举行祭祀活动，具见《太平广记》卷280刘景复条引《纂异记》。其三是受理工匠谋求雇佣事宜，当时工匠求雇有所谓“投行”^⑤。行的职能见于记载者

① 《太平广记》卷45王卿条。

② 《太平广记》卷314沽酒王氏条。

③ 《吴郡图经续记》卷下《往迹》大酒巷条。

④ 分见《旧唐书》卷48《食货志上》德宗贞元九年（公元793年）敕，同书卷49《食货志下》建中元年（公元780年）敕。

⑤ 《太平广记》卷257织锦人条。

不外此三类，此外官府征税可能也责令行首申报，但未见记载。

行是在封建社会商品经济发展过程中产生的，在同行中，主持分配所承担的官私义务，同行需要它，官府更需要它。

第四，货币在交换过程中的比重增长。

唐代仍是钱物并用的时代。唐代前期自然经济仍然居于主要地位，国家赋税主要征收实物，表现国库盈溢的是粮仓和左藏库的绢帛，敦煌吐鲁番发现的借贷物、雇佣券的雇价以及买卖奴婢、牛马等也主要是绢帛。长安豪富的绢帛储藏量是非常大的^①。在这期间，我们也看到钱币的广泛使用，唐初官府已设置公廨钱，以商人为捉钱令史，这是营高利贷，捉钱的是富商，他们领官本，从事商业活动^②。高宗时已出现钱重物轻现象，长江流域的私铸自如南朝，这些已见前述。玄宗期间，我们看到西州市公布的各项官定物价，以钱额标示，《通典》所记开元年间的物价也是这样^③。钱是衡量物价的尺度。钱重物轻的现象在玄宗时更为严重，已见上述。安史乱后，除因战争破坏造成的物资短缺与重轮钱的铸造^④，一度使物价腾涨之外，钱重物轻直至唐末成为经常提出的严重问题。那时两税中的户税以钱为额，买卖园宅等大笔交易都以钱巨额偿负，富豪储藏的财富，官僚各种俸禄总额、藩镇进奉都以钱计算，实物交换正在逐渐消失，铜钱的流通领域有所扩大。根据穆宗长庆元年（公元821年）九

① 《太平广记》卷495《邹凤炽》。

② 分见《唐会要》卷91、卷93；《通典》卷35《职官》禄秩条；《新唐书》卷55《食货志》。

③ 《通典》卷7《食货》历代盛衰户口条。

④ 并见《唐会要》卷89《泉货》；《旧唐书·食货志》。

月户部尚书杨于陵所言：“大历以前，淄青、太原、魏博贸易杂用铅铁，岭南杂用金银、丹砂、象齿，今一用钱。”^①表明在两税法推行之后，铜钱在广大地区普遍流通。

值得一提的是唐代货币流通领域内金银在使用区域和范围上有所扩大。南北朝时，岭南和凉州都使用金银。《隋书·食货地》称梁代“交广之域，全以金银为货”，又称周代“河西诸郡，或用西域金银之钱，而官不禁。”这种情况大致远承汉代，沿袭至唐。岭南、河西虽都用金银，却有区别。河西不产金银，使用的是西域金银币，这从考古发掘中早见古罗马、波斯所造之币。这种西域金银币随着西域商人输入。《周书》卷50《高昌传》说高昌“赋税则计输银钱，无者麻布”。但迄今考古发掘从未发现高昌自铸银钱。大概均来自境外。随着商路的通塞，这类金银币的输入时断时续，流入内地的毕竟有限，不能广泛使用。南朝交、广两地的海外贸易日盛，当然也有外国金银币乃至金银块输入，但本地自产金银，用以交易流入内地的必多。也即是通过内地与岭南的商业活动，交易使用金银之风扩展到内地。同时，内地铜钱也通过商业活动流入岭南，甚至成为内地钱荒原因之一。早在东晋孝武帝太元年间，就曾禁止铜钱流入交、广，据说由于南方少数民族铸造铜鼓，铜的需要量很大，官私商贾贪利，将钱以入广州“货与夷人”，输入之钱，熔化改铸^②。

唐代自玄宗时已见银铤的使用。1957年西安发现的邠王宅遗址所见的由杨国忠、彭果等进奉的银铤。共四铤，其中一铤

① 《资治通鉴》卷243。

② 《晋书》卷26《食货志》、《通典》卷8《食货》钱币上东晋孝武帝太元三年（378）诏。

正面刻有“岭南采访使兼南海太守臣彭果进”，自必来自岭南，另一铤正面刻“郎宁郡都督府天宝二年贡银壹铤，重伍拾两。朝议郎权怀泽郡”等。检两《唐书·地理志》，郎宁郡即邕州，怀泽郡贵州，天宝元年更名，并属岭南道。另两铤正面刻杨国忠具衔为“专知诸道铸钱使兵部侍郎兼御史中丞”，背面分别刻有信安郡、宣城太守并专知官名。信安郡的标为“税山银铤”，宣城郡的则标为“和市银铤”。按信安郡即衢州，属江南东道，天宝元年改名。检两唐志，信安本不产银，何以有税山银，不明。宣城郡即宣州，其下辖宁国、南陵县有银（具见《新唐书·地理志》），此银铤或即和市而来^①。

从记载中我们也屡见金银（主要是银）作为交换媒介充作各项用途。除了用作馈赠、赏赐、贿赂早见于前代之外，我们见到以金银（主要是银）购物、支付、酒食、旅费等用途。康骈《剧谈录》卷下慈恩寺牡丹条载长安权要子弟，与亲友数人至慈恩寺，欲设法夺取寺内牡丹，以“金三十两，蜀茶二斤，以为酬赠”；《大日本佛教全书·智证大师全集》第四载在弘传真言止观两宗官牒的起头园珍的奏状中有云：

大中十年（公元856年），……六月初四日，得达国清寺。园珍寻访旧事，祖师最澄大法师，贞元年中，留钱帛于禅林寺造院，备后来学法僧侣。而僧人遭难，院舍随去，仍将右大臣给园珍充路粮砂金卅两买材木，于国清寺止观

^① 参见《文物参考资料》1957年第4期李同荣《弥足珍贵的天宝遗物——西安市郊发现杨国忠进贡银铤》。该文以为信安郡属淮南道，误。

院，起止观堂，各长讲之设。又造三间房，填祖师之迹，即请僧清观为主持人。

又，《唐摭言》卷3《慈恩寺题名游赏赋咏杂纪》云：

新进士，尤重樱桃宴。乾符四年，永乐刘公（刘鄩）第二子覃及第。时公以故相镇淮南，敕邸吏，日以银一饼，资覃酩酊。而覃所费往往数倍。邸吏以闻，公命取足而已。

由上可以看到金银在购物、支付、酒食、旅资等方面的用途。使用范围虽大都限于贵族、官僚以及商人，但在地域上却遍及各地^①。本世纪50年代以来，西安、洛阳、南京等地均有银铤、银锭和银饼的出土也证明了这一点^②。我们认为唐代银铤基本上具有货币的职能，为宋代之先河。以金银作为交换媒介前代固然有凉州和交广两个区域，但唐代内地使用金银，主要是岭南的推广。

随着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而兴起的又有“飞钱”、“便换”^③，类似近代汇兑的新事物的出现，都与当时货币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

第五、对外贸易的发展。

① 以上诸条具见加藤繁《唐宋时代金银之研究》上册。

② 参见李同龢《弥足珍贵的天宝遗物——西安市郊发现杨国忠进贡银饼》，载《文物参考资料》1957年第4期；叶宙梅等《高家北阴阳宫发现唐代银铤》，载《文物参考资料》1958年第3期；苏健《洛阳隋唐宫城遗址中出土的银铤和银饼》，载《文物》1981年第4期。

③ 见孙思《国朝录》，《唐会要》卷87；《新唐书·食货志》。

陆道丝绸之路自魏晋以至北朝从未断绝，但自永嘉乱后，五凉纷争，柔然、高车、突厥先后兴起，西域通道往往阻塞。隋代突厥归附，一度畅通，不久隋末大乱，直到唐初，玉门以西是西突厥的势力范围。贞观以后，直至玄宗时，唐朝声威西极葱岭，陆道丝绸之路仍然为中外经济文化交流的通道，商旅驼队往来不绝。安史乱后，吐蕃占领河西陇右，这条道路不能畅通，当时从陆道到内地的往往取道回鹘，中外贸易要道主要是海上的丝绸之路。海上贸易的国家之多、贸易额之大是前所未有的。当时的广州在海外贸易中的地位最为重要。日本真人元开《唐大和上东征传》记鉴真五渡日本，经广州见“江中有婆罗门、波斯、昆仑等舶不知其数，并载香药珍宝，积载如山，舶深六七丈。师子国、大石国、骨唐国、白蛮、赤蛮等来往居住，种类极多。”李肇《唐国史补》卷下也说：“南海舶，外国船也。每岁至安南、广州。师子国舶最大，梯而上下数丈，皆积宝货。”足见当时广州港之繁荣。地处长江下游的扬州，不仅是唐代东南地区的一大都会和商业中心，而且也是对外贸易的重要港口，这里居住的大食、波斯商人竟有数千人之多^①。泉州贸易港也在唐代开始兴起，南海的“蕃舶”常到此贸易，出现了“市井十州人，还珠入贡频”^②的繁荣景象。福州、明州及苏州之松江等，也都是当时重要的对外贸易港口。适应海外贸易的发展，管理外来商舶的机构——市舶司（使）开始出现，亦为宋元时代市舶管理制度的先驱。与此相适应，唐代已开始向外商征税，史

① 《新唐书》卷144《田神功传》。

② 《全唐诗》卷208包何《送泉州李使君之任》。

称“舶脚”，贵重物品收税 10%，普通商品 30%^①。

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唐代商税随之创立与增长。

南北朝时期，南朝商税在全部赋税中有相当的比重，北朝基本上没有商税，已见前篇。唐初承隋制，也没有商税。武则天长安二年（公元 702 年）有人建议征关市之税，遭到崔融的反对^②。所谓关市之税即是行税和住税，乃商税的两大类。照崔融所说，古代关市之税止征商贾，这可以说“史籍有文”，但是秦政“舍之而不用也”，汉武“去之而勿取也”，大致是说即使像秦始皇、汉武帝那样的用兵，也没有收关市之税。而今“有司税关市事条”却“不限工商，但是行旅尽税”，实乃“不识大体”，有害军国。他又说“关为诘暴之所，市为聚民之地，税市则民散，税关则暴兴”。可见唐初本无关市之税。直到武后时也被认为是非正常的聚敛。这与北魏甄琛的见解相同。同时也反映商品经济那时正在发展，放弃北朝旧制，仿照如甄琛所云“伪弊相承”的“关廛之赋”，已经被提上议事日程了。

玄宗统治时，特别是安史乱后，行税与住税相继创立，逐渐形成成为税收大宗。自此直到唐末，商税大抵有以下几种：一般正额商税；临时性的杂商税；盐、茶、酒税；藩镇所征的地方性的商税等等。

先看一般的正额商税。《通典》卷 11《食货》鬻爵条载至德二年（公元 757 年）七月，宣抚使侍御使郑叔清奏有云：“其商贾，准令，所在收税。”所云“准令”应指最近修订的开元二十

① 《中国印度见闻录》页 70，中华书局 1983 年版。

② 《唐会要》卷 86《关市》。

五年（公元737年）令。然而令文仅此一语，很难断定究竟指的什么，很可能仍是户税。大历四年（公元769年）重定天下百姓及王公以下每年税钱，拥有邸店、行铺、炉冶的工商户准式在本户户等上加二等收税，也是一例征收的户税，而非商税。其中既包括本地拥有邸店、行铺、炉冶的工商户等，也包括另外的工商，如从事贩运贸易的行商等（本条诏书中所指的诸色浮客即包括这些行商）。建中元年（公元780年）颁行了两税法，原则上“人无丁中，以贫富为差，户无主客，以见居为簿”。商人无例外也要纳税，而且还专门规定“不居处而行商者，在所州县税三十之一，度所取与居者均，使无侥幸”^①。对此，《新唐书·食货志》的记载是“人无丁中，以贫富为差，商贾税三十之一”。这却是连行商和坐贾都包括进去了。不管怎样，我们由此可以看出，无论是行商和坐贾都是要交税的，交税的依据是他们资产的高低，税率是1/30。但两税不是商税，所说“商贾税三十之一”乃是承前户税而来，不能以为商税。真正的商税是建中元年九月出现的。《册府元龟》卷504《邦计部·关市门》载：

德宗建中元年九月户部侍郎赵赞条奏诸道津要、都会之所，皆置吏，阅商人财货，计钱每千税二十文。二年五月以军兴，十一而税商。

赵赞建议征收的商税即包括过税（行税）和住税，税率为2%，

^① 《唐会要》卷83《租税上》。

即每贯约收税 20 文。至建中二年（公元 781 年）因军兴，国用不足，复增商税为什一。《资治通鉴》卷 226 建中二年五月丙寅条下称：“以军兴，增商税为什一。”胡注云：“杨炎定税法，商贾三十税一。今增之。”按《通鉴》本条原文是对的，胡注实将这时的定额商税与两税法中对商贾所征收的户税混为一谈。故不取。总之，建中元年九月赵赞条奏中所言的是真正的商税。这时的商税税率还不算太高，但第二年即建中二年便增为什一之税。这种正额商税的税率后来有无变化，不得而知。^①但是我们看到的却是杂商税的有增无已。临时性的杂商税和地方性的商税在安史乱后屡见征敛。《通典》卷 11《食货》杂税末注云：

自天宝末年盗贼奔突，克复之后，府库一空。又所在屯师，用度不足，于是遣御史康云问出江淮，陶锐往蜀汉，豪商富户，皆籍其家资所有财货畜产或五分之一谓之率贷，所收巨万计。盖权时之宜。其后，诸道节度使观察使多率税商贾以充军资杂用，或于津济要路及市肆间交易之处，计钱至一千以上皆以分数税之。自是商人无利，皆失业矣。上元中，敕江淮堰塘商旅牵船过处，准斛纳钱，谓之埭程。

这里表明安史乱后商税的繁杂和沉重，既有中央政府的临时性的商税，又有地方节度使观察使所任意起征的商税（而且其税率较建中元年正额商税的税率出现得更早）；既有资产税、住税，

^① 宪宗元和初，独孤郁《对策》说：“今天下困于商税不均，可谓甚矣！百姓之忘本，十而九矣。”见《文苑英华》卷 488《对才识兼茂明于体用策》。似乎以后的商税税率并未降低。

又有过境税，而肃宗上元中江淮堰塘所征的“埭程”显然是继承了南朝的传统。两税法颁行以后，各类杂商税和地方藩镇擅自征商税的事例不绝于史，无须赘述。

值得注意的还有盐、茶、酒税。其实三者征税并不相同。盐是自征税到专卖基本上没有变化。大体而言，唐前期所重视的是池盐，中叶以后几乎都是海盐。自唐初至于玄宗开元年间，盐官民均可采煮，未见征收盐税的具体记载。开元初刘彤建议请“盐铁伐木等官，各收其利，贸迁于人”。玄宗采取此议，才开始征收盐铁之课。^①开元二十五年（公元737年）《仓部格》记蒲州盐池由州司监督，出租于“有力之家”营种，每年收课，“上、中、下畦通融收一万石。”《屯田格》又记幽州盐屯、大同、横野军盐屯等，配以屯丁或屯兵生产，按制盐多寡而定奖惩。四川陵、绵等十州盐井90余所，每年盐课收入8000余贯。若有闰月，则另外加课。^②《新唐书》卷54《食货志》则记“负海州岁免租为盐二万斛，以输司农，青、楚、棣、海、沧、杭、苏等州，以盐铁市轻货，亦输司农”。所言十分含糊，“负海州”何所指，不明。而青、楚、棣、海、沧、杭、苏等州都在沿海，却又和“负海州”分开叙述，其中必有误植。尽管如此，却仍可知道，各州所产并属海盐，有的是征收盐税，有的以盐市轻货，分送司农。则在安史乱前，盐既有官营，也有私营。私营之盐主要是征税，但那时的盐税在国家财政收入中所占的地位还十分有限。安史之乱爆发之后的乾元元年（公元758年），第五琦

① 《通典》卷10《食货》盐铁条。

② 并见《通典》卷10《食货》盐铁条引开元二十五年（公元737年）《仓部格》、《屯田格》。

初变盐法，对海盐、池盐、井盐一律实行官榷，那时一年的盐利收入达40万缗。^①刘晏充盐铁使之后，进一步整顿盐法，盐利由每年40万贯增长到大历末年的600万贯，史称“天下之赋，盐利居半。宫闱服御、军饷、百官禄俸，皆仰给焉”^②。自此直至唐亡，盐利收入几成为唐中央财政中的重要支柱。

茶在唐前期不见征税的记载。《旧唐书》卷49《食货志》载建中四年（公元783年）度支侍郎赵赞议常平事：“竹木茶漆尽税之，茶之有税，肇于此矣。”大抵是起征茶税的最早记载。兴元年间曾一度停征，^③贞元九年（公元793年）复立茶税。^④据称当时税茶额每年约得50万贯。^⑤此后茶税征收再未中断。穆宗长庆初，增加茶的税收，文宗时一度实行榷茶，但行之未久。宣宗时对于江淮茶商“皆加半税”，那时的茶税收入较之德宗贞元年间成倍增长，不过在整体财政收入中所占比例不大。^⑥至于酒，唐前期甚至直到代宗以前只有酒禁，未见征收酒税。广德二年（公元764年）十二月规定“天下各量定酤酒户，随月纳税。除此之外，不问公私，一切禁断”^⑦。这是向酤酒户征收酒税的较早记载。大历六年（公元771年）分酒户为三等，按月征纳多少不等的酒税。建中三年（公元782年）“初榷酒”^⑧。以

① 《新唐书》卷54《食货志》。

② 《新唐书》卷54《食货志》。

③ 《唐大诏令集》卷5。

④ 《新唐书》卷9《德宗纪》。

⑤ 《陆宣公集》卷22《均节赋税恤百姓》。

⑥ 《新唐书》卷54《食货志》；《旧唐书》卷177《裴休传》。

⑦ 《通典》卷11；《册府元龟》卷504。

⑧ 《旧唐书》卷49《食货志下》；《册府元龟》卷504。

后时而专卖，时而征税。文宗太和年间，全国榷酒钱高达 156 万余缗。^① 总之，盐、茶、酒税和其他商税一样在唐代赋税中日益占有重要的地位。特别是盐税，成为国用的支柱。与此相关联的当然还有矿税，金、银、铜、铁之税亦见记载^②，但收入甚微，不拟详述。^③

以上我们叙述了唐代商品经济的发展过程。我们看到唐初江南仍然沿袭南朝的旧轨，进行商业活动。我们还看到表现唐代商品经济发展的现象，诸如非官方市镇包括沿江的草市和北方的所谓“店”的兴盛，坊市制的破坏、海外贸易的发展、钱币乃至金银的广泛使用、商税的征收等都带有南朝的因素。不嫌夸大地说，唐代商品经济的发展继承了南朝的轨辙。当然，我们并不是说作为商品经济发展的社会生产早就南胜于北，我们只是说商品经济尤其是商业的发展水平早就南胜于北，因而有关商业的各种活动、规制继承了南朝。

① 《新唐书》卷 54《食货志》。

② 唐代税银记载分见《新唐书》卷 54《食货志》、《元和郡县志》卷 5、《太平寰宇记》卷 107 等，税率较明确的为《寰宇记》卷 107 记饶州德兴县之银山“令百姓任便采取，官司什二税之”。此外，《元和志》卷 28 记饶州乐平县，“每岁出银十余万，收税出银七千两”。税金主要行之岭南，这点人所共知。至于铜、铁之税，《唐六典》卷 22《掌冶署》、《旧唐书》卷 44《职官志》均称：“凡天下出铜、铁州府，听人私采，官收其税。”则铜、铁在唐前期似已征税，但税率不明。中晚唐时期铜、铁之税仍然存在，大致归盐铁使掌管，仍不见具体之税率。

③ 关于唐代矿税及其他税收情况，张泽咸同志《唐五代赋税史草》第一、二、三章述之甚详，可以参见。

第五节 经济重心的南移

一、唐代前期北方经济的恢复、发展

西汉时期北方社会生产远比南方进步，农业生产，包括关中盆地和广大的华北大平原，生产技术水平、耕地面积及每亩单产量，都是远远领先于南方。《史记》所说江南，生产技术的原始的粗放的火耕水耨，居民以水产物补充粮食之不足。东汉以后关中地区由于长期战争破坏经济衰落，经历魏晋南北朝，大体上没有能恢复西汉时期的盛况。华北大平原自汉末以至隋末经历了东汉末期的割据战争，永嘉之乱十六国交争，北魏末年和隋末的大规模战争，农业生产一次次破坏了又恢复发展，再破坏再恢复发展，直到唐代前期，仍然保持农业生产上的优势。长江流域遭受战祸较轻，特别下游的长江三角洲，自孙吴建国经历六朝，长期比较安定，北方每一次的战祸都给江南输入了大量具有先进生产技术的劳动力，社会迅速发展，隋末大乱虽也遭到战祸，却远较北方为轻，唐初并未出现北方那样土地成片荒芜的现象。

尽管自汉末以来江南社会经济有很大的发展，特别是三吴区域更为显著，但是从广阔的地域来说，发展是很不平衡的。长江中游农业较发达的地区大致在沿江一带，以及接壤北方的南阳、襄阳地区。荆、江、湘、鄂诸州，洞庭、鄱阳湖周围还有大片未开发的土地。即使江南最先进的会稽郡傍海鄞、鄞等县。在刘宋时还有不少有待开垦的空荒地，更何况僻壤之地。在

广大地区内还居住着蛮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一部分与汉族杂居，更多的正在山林地区与避役投入的汉人一起开垦耕地。《隋书》卷 31《地理志下》扬州后叙说“江南之俗火耕水耨”云云，直录《史记》所载，当然不尽符合隋代情况。我们知道三吴地区的耕作技术水平早已超越粗放的火耕水耨阶段，《宋书·孔季恭传》后论说会稽郡土地“地广野丰，傍湖良畴亦数十万顷，亩值一金，鄠杜之间不能比也”。田亩价高，除了地狭人稠之外，显然表示这里耕作技术水平与单产量之高。但是《地理志》说的是禹贡扬州之域，包括今江西、皖南，远及闽中岭南，在这广大地区内相继开发的荒地仍袭用粗放的耕作法，可能隋代仍然如此。荆湘诸州不少地区大抵也是这样。我们认为就江南先进地区而言，耕作技术业已达到相当高的水平，农业生产至少并不比北方差，就全部江南而言，虽然耕地面积不断扩大，生产技术不断提高、推广，劳动人手不断增多，但相对于北方直到隋唐之间还是有一定差距的。

上文我们提到北方屡经战乱，社会生产多次破坏了又恢复和发展，荒芜了的土地一再重又开垦，长期累积的先进生产技术和丰富经验，北魏末农艺科学家贾思勰在他的划时代著作《齐民要术》中作了总结，显示了北方农业生产的高度水平。但是应当指出，北方土地经两汉以来近千年的开发，在当时的技术水平下凡是可耕之地已基本开垦出来。隋唐之际能够增加的可耕地已经不多了，历代北方的开荒实际上多是由于战祸而被抛荒的耕地。陆种的耕作技术在当时科学发展水平上已濒于极限。因此北方尽管直到隋唐间农业生产仍然处于优势，但进一步发展却比较困难。南方直到隋唐间可供开垦的生荒地还相

当多，耕地面积可以继续扩大，水稻生产技术在原来比较低下的基础上，通过北方先进生产技术的输入，正在不断提高和推广，在江南广阔领域内蕴藏着巨大的潜力。潜力的发挥将逐渐取代北方而成为全国的经济重心，这是势所必至，不过那是中唐以后的事。

其次是手工业，在封建社会里主要是与农业相结合的家庭手工业。自给自足的地主和小农家庭都在可能条件下自己生产各种手工业品，其中最重要的是纺织品。南北朝时期继承传统，北方以生产丝织的绢帛为主，南方生产麻布为主。当时北方也有不少地区生产麻布，南方则自东汉以后在荆扬各地引进了种桑育蚕和丝织技术，也生产一定数量的绢帛，但仍以麻布生产为主。这种情况直到唐代前期基本上没有变化，只须看江南租折布交纳，而河北的租在玄宗时曾折绢交纳，就可以知道。南北朝以来南北都兼产绢布，只是各有所重，产品有所偏重，这里并不存在生产水平高低问题。布与绢同样有精粗之分，南朝会稽所产越布号称精美，为北方所珍视，则江南麻织技术已达到很高水平。长期以来丝织技术在北方积累了丰富经验，汉代以来高质量的精美丝织品历见记载，远过南方自不待言。大致高质量的麻织品出在江南，高质量的丝织品出在北方，这很难由此判断技术水平的高低。如果就丝织品来说，则直到唐代前期，数量和质量南方远不如北方，但也正像农业生产一样，南方存在着大片适宜于种植桑树的土地尚未开发，南方的气候条件更宜于育蚕缫丝，有一个广阔的发展前途。

以上我们就最足以表明封建社会生产水平的农业和家庭手工业中的纺织业作了比较，毫无疑问，农业和丝纺织业这两大

项，南北朝以至唐代前期北方都居于领先地位，因而尽管南方经历六朝的显著发展，但经济中心仍在北方。同时，经济的发展在这一历史阶段中正逐渐向南方倾斜。

这里有一个值得一提的问题。由于唐代前期特别是武周以后，两都粮仓中来自江淮的粮食在日益增长，因而认为北方粮食已不能自给，有赖于江淮的支援。其实远非如此。

南北朝时期，北方的粮仓是河北，所谓“国之资储，唯藉河北”^①。隋文帝开皇四年（公元584年）开凿由关中通往潼关的漕渠，设置黎阳、河阳、广通、太原诸仓，“漕关东及汾晋之粟”以补充长安粮食。那时尚未平陈，而且平陈之后亦“以江表初定”，下诏“给复十年”^②，那时长安各处粮库充盈，并不依赖江南。炀帝开凿大运河，曾长期住在洛阳和江东，三征辽东，江南谷物大概不需要也不会运入长安。《通典》卷10载开元二十一年（公元733年）裴耀卿上疏，说他曾任济、定、冀三州刺史，知道隋代在那里沿河多有旧仓，输送粮食入关，可知当时关中粮食补充实赖河北。江南谷物大量输送入关是唐代的事，《通典》所载裴耀卿奏疏说贞观、永徽间每年输送到长安的粮食不过20万石，以后逐渐增加。裴耀卿改革漕运以前达到100万石。在开元二十一年（公元733年）到二十四年（公元736年）裴耀卿主漕时期，三年运700万石；天宝三载韦坚任水陆运使时年“漕山东粟四百万石”，合米240万石，天宝七年（公

^① 《北史》卷15《常山王遵传》。

^② 《隋书》卷24《食货志》，卷61《郭衍传》；《通典》卷10《食货·漕运》。

元748年)达到250万石米^①。这多达250万石之米,大概是来自关外各地的总数。《通典》卷6《食货·赋税下》载开元二十五年(公元737年)定令,称“诸课户一丁租调准武德二年(疑为七年之讹)之制,其江南诸州租并回造纳布”。江南折租纳布已见于武后时,对之陈寅恪先生早有论述,已见前引。张泽咸同志曾历举史籍中关于江南输纳现租以及租米北运的记载,认为开元二十五年以前江南租虽已折布,却并非通制^②。根据这些记载,事实上纳本色的似乎还是居多。上引《通典》既称开元二十五年定令,又说准武德旧制,大抵江南租布折纳虽在武后时确已存在,但直到开元二十五年才正式纳入令式,成为经常性的制度。《通典》卷7载天宝计帐:

其租,约百九十余万丁,江南郡县折纳布约五百七十余万端;二百六十余万丁,江北郡县纳粟约五百二十余万石。

据《册府元龟》卷487《邦计·赋税》,此为天宝八载计帐,但天宝七载至十四载计帐数字大抵相同,杜佑在《通典》卷7录天宝计帐时已经指出。据此知天宝时江南租基本上全部折布交纳,这种情况可能自开元二十五年以后即是如此。《唐会要》卷83《租税下》载开元二十五年三月三日敕:

① 《新唐书》卷53《食货志》。

② 上引张著《唐五代赋役史草》页15—16。

关辅庸调所税非少，既寡蚕桑，皆资菽粟，常贱粟贵买，损费逾深。又江淮苦变造之劳，河路增转输之弊，每计其运脚，数倍加钱。今岁属和平，庶物穰贱，南亩有十千之获，京师同水火之饶，均其余以减远（运）费，顺其便使农无伤。自今以后，关内诸州庸调资课，并宜准时价变粟取米，送至京，逐要支用。其路远处不可运送者，宜所在收贮，便充随近军粮。其河南河北，有不通水利，宜折租造绢，以代关中调课。所司仍明为条件，称朕意焉。

据诏书说明长安周围地区蚕桑不发达，很少绢帛生产，为了交纳庸调绢和资课钱，不得不廉价出售谷物以换取钱绢。那里是一个多产谷物而少产绢帛的地区，同时为了补充长安粮食之不足，必须从江淮、河南、北输送粮食到长安，“江淮变造”和由河路运输十分劳弊，运费亦大。这就是说，长安周围本有较多的粮食生产，只是没有充分征集，使人民贱卖谷物，换取纳庸调的绢和纳资课的钱。长安本来可以就近收集粮食，却要从江淮、河南北远道运送，很不合理。上一年（诏书在三月，所谓今，当指上年）农业大丰收（主要指关辅），为了减少运费和避免谷贱伤农，因此下令从今以后，长安周围地区征收庸调绢和资课钱一律按照当时价格折粟交纳，并变粟取米，运入长安根据需要支用。关辅地区距长安较远诸州即随处收贮，充随近军粮。河南河北水路不通诸州则折租造绢，取代关中庸调绢。这里表示通水路诸州仍输租谷，送往长安。

如上所述，可知关中正常年景所生产的谷物是充裕的；供应长安粮食所需，除关中以外，由江淮和河南河北运送入京作

为补充。总之长安粮食补充并非专赖江淮，更非专赖江南。这在安史之乱以前大抵都是如此，在裴耀卿改革漕运以前更是只能如此。因为据开元十八年（公元730年）裴耀卿上疏，那时江淮漕船实行“旷年长运”法，江南各州所送租及庸调，自“正二月本州上道”集于扬州北输，便“停滞日多，得行日少”，要到九、十月才能抵达东都，漕粮亦在旷日持久的转运过程中大量耗散。那时江南尽管“户口稍广”，“更无征防”，日益增多的田租庸调却囿于运输能力不能大量运入关中^①。而且当时从关东转漕粮食到长安十分艰难，既数量有限，又成本高昂，故自高宗显庆初到玄宗开元二十五年，皇帝百官往往长驻或者暂赴东都“就食”。但不管是在长安还是在东都，漕粮来源都不限于江淮。

解放后在洛阳唐代含嘉仓出土的砖铭中，反映税谷产地的州名共出现了九个，其中河北道五（邢、冀、德、魏、沧），河南道一（濮），淮南道二（楚、滁），江南道一（苏）。时间是武后时代^②。《通鉴》卷209中宗景龙三年（公元709年）称“是岁关中饥，米斗百钱，运山东、江淮谷输京师”。又据《旧唐书》卷37《五行志》，开元十四年七月“漕水暴涨，流入河漕，漂没诸州租船数百艘”。其中漂失扬、寿、光、和、庐、杭、瀛、棣租米17万余石；开元十八年六月，又因漕水暴涨，“漂损扬、楚、淄、德等州租船”。另从有关皇帝诏敕和臣下疏奏中，也能看到武后常驻东都以及高宗、玄宗数幸洛京的经济原因，一是

^① 《旧唐书》卷49《食货志下》；《通典》卷10《食货·漕运》。

^② 《文物》1972年第3期页54—56。

关中遭遇水旱，粮食歉收；一是洛阳水陆辐辏，便于转输山东、江淮贡赋，即所谓“有河朔之饶，食江淮之利”，“沟通江汴之漕，控引河淇之运”。^①以上可见漕运中包括了江淮，但尚看不出对江淮漕粮的特别倚重。至于关中灾歉时东幸洛阳，更非专赖江淮漕运。还在隋开皇五年平陈以前，开皇十四年平陈未久，隋文帝就曾因关中饥歉两次亲率百官庶民到东都就食。所以开元六年（公元718年）七月因“时惟雍州，禾稼有年”，开元十五年六月“关辅之地，顷则有年”，开元二十三年十月“百谷既登”，“漕运复多”，玄宗均下诏自东都还驾长安^②。开元二十一年裴耀卿改革漕运有两大成绩，一是改“旷年长运”为“节级取便”，一是“东道至陕”的“变陆为水”。^③改革的重点诚然是为了加强江淮漕运，但变陆为水的措施也应包括促进关东粮食向长安的转移。这从《新唐书》卷53《食货志》记裴耀卿改革漕运的功效“益漕晋、绛、魏、濮、邢、贝、济、博之租输诸仓，转入渭，凡三岁，漕七百万石”即可见知。上述关东八州，河北有四，河南、河东各有二州。其中河东汾晋绛地区，我们知道在隋代即与关东诸州一起作为供应长安粮食的产地。据《唐会要》卷87载，高宗咸亨三年，“关中饥，监察御史王师顺奏，请运晋绛州仓粟以贍之，上委以漕运，河渭之间，舟楫相继”，可见唐代汾水流域继续向长安供应粮食。又《太平广记》

① 《唐大诏令集》卷79开元九年《幸东都诏》；《文苑英华》卷605宋之问《为东都僧等请留驾表》。

② 《隋书》卷1-2《高祖纪》，《唐大诏令集》卷79、《册府元龟》卷113所载有关诏书。

③ 参张弓《唐代仓廩制度初探》第二章，中华书局1986年版。

卷 485 陈鸿《东城老父传》，称开元年间，“河州敦煌间，岁屯田，实边食，余粟转输灵州，漕下黄河，入太原仓，备关中凶年。”河西、陇右屯田自高宗武后时开始发达，《唐六典》记开元末二地有屯 362 个，规模极大，因此《东城老父传》所载当有据，则河西也一度向长安转输粮食。可见转输长安的漕粮，无论是少至唐初每年一二十万石，还是多达天宝年间每年二百数十万石，都不仅仅来自江淮地区，还包括关东、河东乃至河西地区。

在前引开元二十五年三月的诏书中，只说河南河北不通水利处折租造绢，这些绢和通水利诸州的谷物仍并输入长安。至于江淮是否减少运送谷物的数量，诏书没有提及。但三月以后，又有进一步的措施。《唐会要》卷 87 载开元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诏：“河南、陕运两使，每年常运一百八十万石米送京，近已减八十万石。今据太仓米数，支給有余，其今年所运一百万石亦宜停。”据《通鉴》卷 214，同年九月戊子又下敕：

以岁稔谷贱伤农，命增时价什二三，和余东西畿米各数百万斛，停今年江淮所运租。自是关中蓄积羨溢，车驾不复幸东都矣。

《通鉴》又载同月癸巳敕：

河南、北租应输含嘉仓、太原仓者，皆留输本州。

此条实即节录《册府》卷 487《邦计部·赋税一》所载开元二十

五年九月诏：

大河南北，人户殷繁，衣食之原，租赋犹广。顷年水旱，廩庾尚虚。今岁属和平，时遇丰稔，而租米所入，水陆运漕，缘脚钱杂，必甚伤农。务在优饶，惠彼黎庶，息其转输，大实仓储。今年河南河北应送含嘉、太原等仓租米，宜折粟留纳本州。

按《旧唐书》卷9《玄宗纪》于开元二十五年二月戊午记“停江淮运，停河北运”，实为九月事。九月所停者不止河北，亦有河南，本纪只说河北，疑有脱漏。且二月干支无戊午。综合上引开元二十五年三月、六月、九月诸诏敕，看来当时长安地区的粮食储备已较丰厚。首先是关中地区以及大河南北，继开元二十四年（公元736年）丰收之后，二十五年又是大丰收。其次，自开元二十一年裴耀卿主漕以来，每年从关东、江淮平均转输二百万石左右粮食入关，以至太仓“支給有余”。有鉴于此，朝廷遂先于三月敕关中诸州庸调“变粟取米”送京，路远州“所在收贮”。河南北不通水利州折租造绢以代关中，以便将关中地区丰收的粮食尽量收进太仓。六月份夏麦已登，大秋丰收在望，从东都转输长安的粮食前已减至100万石，现在又下令全部停运。九月份关内关外普遍丰收，遂用彭果献策“广关辅之粟”，^①加上河南府管内，两京和余粟数百万斛，于是又命令江淮停止向东都运租，同时将此前业已施行过的江南折租纳布著为定令。

^① 《新唐书》卷53《食货志》。

下令停江淮运后的第六天，又命河南河北应送东都租一律停运，折粟留纳本州。总之，在开元二十四年前后关中连年丰收的情况下，朝廷通过庸调折租与和籴等手段，立足关辅本地，一度大大充实了长安的太仓，开元二十五年次第停止了东都向关中的漕运，江淮、河南北向东都的漕运。当然此后仍有大量谷物输入长安，如前文谈到的天宝三年韦坚“漕山东粟四百万石”。天宝七载以后入关漕米稳定在 250 万石左右。但也有停运之年^①。

综上所述，我们有足够的理由认为，自唐初转输关外粮食入京，到《通典》卷 10 所运“天宝中岁运米二百五十万斛入关”，均系包括江淮及河北、河南、河东而言，并非只指江淮。而且开元后期江淮租已普遍折布交纳，转入长安者当只是义仓米，也不可能是义仓所储的全部。唐都关中，供应长安食粮及各项支用的谷物当然历来主要征自关中，但仍须关外南北诸州的补充。开元二十五年以后采用关辅庸调资课“变粟取米”以及和籴等措施，最大限度地扩大关中粮食的征发、收购，这一年得以停罢江淮以及河南河北租运，以后在丰收年景入关漕粮或者有所减轻或者停运。总的来说，唐代前期关中粮食在丰收年景能基本保证京师所需，可以不需外地支援。而外地支援亦不止江淮，相当一部分来自河北、河南以及河东。

尽管当时南方的经济力量正在迅速增长，正在日益显示其雄厚的发展潜力，但如上所述，唐代前期北方经历隋末战争破坏之后，又一次得到恢复发展，到玄宗统治时期，社会经济重

^① 《通典》卷 10《食货·漕运》；《唐会要》卷 87 转运盐铁总叙。

心仍在北方，河北大平原仍是全国经济最发达的地区。开元天宝之际人口分布重心仍明显偏于北方，河北一道户数即占全国1/3强。《新唐书·地理志》所载唐代修建的260余项次农田水利工程中，除去修筑时间不详的项次，中唐以前共有150余项次，其中关内、河南、河北、河东四道凡100余项次，而河北一道即有50余项次，独占全国总数的1/3。前引开元二十五年九月诏书谈到“大河南北，人户殷繁，衣食之原，租赋尤广”。事实上河南河北地区在唐前期一直是东都粮食消费及关中粮食补给的主要来源之一。而从开元二十五年关中庸调资课折纳及和籴政策的成功推行，亦足见当时关辅地区农业之发达，因为尽管岁属丰年，关中民间一下子能拿出这么多的余粮以供折纳和籴，仍然是基于相当高的农业生产水平的。它还表明漕运不是解决当时关中粮食问题的唯一手段。在手工业方面，北方以丝织业见长，南方以麻织业著称，诚不足以说明二者优劣。但在北方，官府手工业作坊中少府所属丝织作坊分工之细，织染技术之精，固为江淮所不及；而如《太平广记》卷143所载定州何明远之大规模私人丝织作坊，尤为南方所未闻。前引陈鸿《东城老父传》记录这位玄宗时的皇宫鸡坊总管对开元时代的回忆有云：

见张说之领幽州也，每岁入关，辄长辕犍輻车犂河间蓟州调缙布，驾犍连犍，辇入关门，输于王府。江淮绮縠，巴蜀锦绣，后宫玩好而已。

这段话真实生动地反映了当时南北纺织业在国家财政中的不同

地位。凡此种种，都证明安史之乱以前，或者说直到唐玄宗时代，唐代经济重心仍然在北方。

二、经济重心的南移

上述表明，唐玄宗时代经济重心尚在北方。然而也正是在唐玄宗时代，经济重心开始逐渐向南方倾斜，安史乱后，倾斜度日益加深，经济重心终于南移长江流域。

就整个长江流域而言，上游巴蜀地区开发较早。秦汉时期，当江南各地还处在火耕水耨的落后状态时，成都平原已是全国农业最发达的区域之一。在手工业方面，巴蜀的纺织品、漆器、金银器、铁冶等，秦汉时即享有盛誉。可以说，自秦汉至隋唐，不管全国经济中心是在北方，还是以后逐渐南移，巴蜀一直是全国经济最发达的地区之一，并始终是建都关中平原的诸王朝的战略后方。尽管巴蜀经济在唐代又取得长足进展，但它与中唐后全国经济中心的南移并无直接联系。因此本节讨论主要集中在长江中下游地区。

（一）农业。

长江流域农业的发展首先表现为大片耕地的开发。史称唐代开天之际土地垦殖达到高潮，所谓“高山绝壑耒耜亦满”。但这主要指黄河中下游，当时的南方，除了秦汉以来就号称沃野天府的成都盆地，六朝时期得到长足开发的太湖流域，土地开发程度较高以外，余如长江中游和闽中岭南的广大地带，勿论高山绝壑，就是浅山丘陵也还未进入全面垦辟的高潮。至于最具南方特点的水网湖泽地带，则耒耜不至之处更多。刘宋时会稽郡傍海地区尚多空荒已见前述，甚至到玄宗时江淮南部一些

州县还由于土旷人稀，“大虫杀人”为患，以致玄宗专门下《命李全确往淮南授捕虎法诏》。^①直到中唐以后，长江中下游流域才进入全面开发耕地的时期，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大兴农田水利，促进稻田面积和水浇地面积的增加。《新唐书·地理志》载中唐以后全国共兴修水利工程 80 余项次，南方有 70 余项。其中江南一道即有 50 项，独占全国总数的 60%。经过参照其它记载对长江中游地区进行统计，结果表明，该地区兴修水利工程项次远不止于新志所载，而就兴修时间而言，该地区中唐后所兴修之水利工程是中唐前的三倍，其中江西几乎全系中唐后创修^②。中唐后南方兴修的水利工程不仅为数众多，而且规模较大，动辄溉田数百顷，甚至成千上万顷。如大历长庆间杭州刺史李泌、白居易相继在西湖置闸筑堤，溉田千顷。元和中孟简在常州开古孟渚，灌溉沃壤四千余顷。元和中江西观察使韦丹在南昌筑东湖堤，开斗门修陂塘 598 个，溉田 12 000 顷。梁肃更声称贞元时淮南节度使杜亚所修爱敬陂“化硗薄为膏腴者不知几千万亩”。水利工程的一个重要功能是大量开辟良田。如大历中升州句容令王昕重修绛岩湖塘，立二斗门以节旱暵，“开田万顷”，贞元中淮南节度使杜佑“决雷陂以广灌溉，斥海滨弃地为田，积米至五十万斛”。元和中福建观察使裴次元在莆田县堤海为田 300 顷。会昌初山南节度使卢钧启用水利专家李某主持修复召堰旧迹，岁增良田顿至 4 万亩。通过兴修水利工程开辟的耕地往往是一种集约化的扩大，如贞元中荆南节度使

① 《全唐文》卷 27。

② 参牟发松《唐代长江中游的经济与社会》第二章第五节，武汉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

李皋塞江陵东北坏决的汉官堤，“广良田五千顷，亩收一钟”^①。

此外还有几点值得注意的，一是中唐以后长江中下游盛行堤防与水门、渠道、陂塘相配套的系统水利工程。这类工程兼有农田排、灌和捍卫田庐安全等多种功能，有效提高了水网地带开垦州渚湖泽的能力，实为后世垸田开发之先声。如润州丹阳县著名的练湖永泰中曾被湖旁大族强家“筑堤横截一十四里，开渎口泄水，取湖下地作田”，“专利上腴，亩收倍钟”。这些豪强垄断练湖水利所开发的湖田当是垸田的雏形。二是滨海地区海塘海堤的大量修造。海州、楚州、杭州、福州皆有这类工程，大都为中唐以后所建，或筑堤挡潮，或拦海成陆，兼具抗旱排涝功能，标志着沿海一带可耕地的扩大。三是中唐以后江南水利工程明显增多。诸如泉州莆田、晋江，福州闽县、侯官、长乐，明州鄞县，以及鄂州新开山洞所置之唐年县等开发较迟的地区，也开始出现大型水利工程的兴修，它反映了土地垦辟向纵深发展，即土地利用集约化程度的提高^②。南方水利事业的发展以及水利田的开辟与水稻种植面积的扩大往往紧密联系在一起。我们看到中唐以后长江中下游地区许多河洲、湖渚、海涂被人们因地制宜地开发成各种稻田，见于史籍的有所谓围田、圩田、湖田、渠田、溪田、渚田、沙田、葑田等。

中唐后南方土地垦殖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是丘陵山区的开垦。在江淮以南半壁山河中占有很大比重的丘陵山区，虽也有

^① 王仲萃《隋唐五代史》上册页431—452分年代引述了唐代各地兴修水利工程的有关史载，以上俱见王书，不再详注。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② 详参上引王仲萃《隋唐五代史》上册所辑史料。

兴修水利或者利用山泉溪流等自然水源种植水稻者，但由于前者难以为功，后者不可多得，故山区土地开垦多采用撂荒制的火耕畚种形式，耕种作物多为麦、豆、粟等，开垦者则主要是所谓蛮、莫徭、俚等少数民族，以及逃亡农民和下层僧侣。戴叔伦诗称桂阳北岭所见逃户：“不记逃乡里，居然长子孙。种田烧险谷，汲井凿高原。”刘禹锡诗称沅湘一带莫徭，“星居占泉眼，火种开山脊”。唐文宗时，不少逃户在吉州开垦出水陆田四百顷。大量史料表明，唐代长江流域的火耕畚田分布极为广泛，尤以今四川、湖南、安徽、江西诸地为多，而江、浙及云、贵、闽等地相对为少。以长江中游为例，上至三峡，中经澧、沅下流的峡、澧、朗一带山地，以及五岭北麓湘江上流道、衡诸州山丘乃至险谷高山，火耕畚田最为集中^①。

总之，当时南方土地垦殖一方面表现为水稻耕种面积在洲滩渚涂等水网地区的集约化开发，另一方面则表现为丘陵山区主要是旱作地的粗放性扩大，二者并行不悖。而且正因为易于开发之地耒耜渐满，所以土地垦辟渐向陂泽洲渚、浅山丘陵甚至高山绝壑进展。劳动人民的辛勤开垦使许多空荒之地形成新的人口聚落，政府随之设县治理、征税。据对《太平寰宇记》的记载进行统计，唐玄宗至北宋太祖时全国新置110县，有95县分布在秦岭淮河以南。比如今江西境内有27县，福建20县，安徽、湖北各10县。其中又有相当一部分是由于逃户与少数族聚居并开发荒山野泽而形成的，即所谓括逃客开山洞置。如江南

^① 有关中唐后南方土地的垦殖、稻作生产等，具见上引牟发松《唐代长江中游的经济与社会》第二章，并参张泽咸《试论汉唐间的水稻生产》，《文史》第18辑。下不备注。

东道汀州，即是“开福抚二州山洞”，“检责得诸州避役百姓共三千余户”而置。余不备举。唐代开发程度较高的江州、洪州，五代宋初又增置不少县邑，如江州浔阳一县增置了4县。如果说浅山丘陵括逃开山洞所增县邑反映了土地垦辟的广度，那么较发达地区的县邑增置则表明开发正在向纵深发展。

南方农业的发展还表现为水稻生产技术的提高。在生产工具方面，至迟在中唐时适应于水田耕作的曲辕犁已在南方稻作地区广泛推行。晚唐时在松江浦里躬耕稻田的陆龟蒙所作《耒耜经》，详细记载了“江东犁”的构造、性能，此为人所熟知。《耒耜经》还记载了流行江东的其它农具，表明稻田耕作过程中的大部分环节都采用了相应的畜力农具，成龙配套，相互衔接。大致在长江下游地区，只待宋元时期杓的出现，便臻于中国封建时代水田农具系统的完善形式了。在灌溉工具方面，适应于稻作地区，兼具灌溉、排涝功能的“江南水车”至少在唐代江南地区得到广泛使用，并在中唐以后北传京畿，东渡扶桑^①。“渠堰不便之处，多构水车”，使唐代南方稻田面积向江南丘陵地带的扩展具备了生产力基础。如常州义兴县南离墨山善权寺前良田，平时靠山洞内泉水自流灌溉，大旱时洞泉水小则用江南水车提水灌溉。乾符年间吴兴大旱“农民转远流渐稻本”，当然也只能依靠高效合用的江南水车。如上所述，中唐后长江中

^① 《旧唐书》卷17《文宗纪》太和二年闰三月：“内出水车样，令京兆府造水车，散给缘郑、白渠百姓，以溉水田。”而据《册府》卷497《邦计部·河渠》：“太和二年闰三月，京兆府奏，准内出样造水车讫。时郑、白渠既役（复），又命江南征造水军（车）匠，帝于禁中亲指准，乃分赐畿内诸县，令依样制造，以广溉种。”可知京兆府依样制造推广的乃是江南水车。

下游湖田垦辟与洲渚开发十分显著，这些地区的水稻生产排涝更甚于防旱，如果没有排涝功能强的江南水车显然难以保收，这种江南水车是否就是以后龙骨车的雏形呢？

在农作制方面，中唐以后南方一些先进地区出现稻麦复种的迹象，某些丘陵山区也开始突破火耕水耨为特征的撂荒制。水稻移植则至迟在中唐业已毫无疑问地普遍推行，这是南方稻作史上的一大进步，它可以提高除草施肥的效率，促进稻田分蘖和品种改良。意义特别重大的还在于它对于稻麦复种提供了一个必要而先决的条件。安史之乱以后北方人民自六朝以来的又一次大规模南迁，对南方稻作在中唐以后的长足进步，应该说有很大的助力，但从根本上说，主要还是南方本身长期开发积累的结果。如适应水田的犁耕工具是六朝以来南方人民通过长期实践改进和创造的，江南水车也最先在长江下游使用和推广，育秧移植以及选育适应于轮作复种的早晚稻品种，自然也是归功于南方稻民。

水稻生产技术的提高，使稻作生产率的潜在优势得到前所未有的发挥，生产集约化程度明显高于北方。至迟在中唐以后，江西湖南开始成为全国著名的粮食基地，所谓“江西湖南，地称沃壤，所出常倍他州”；“湖南江西管内诸郡，出米至多”。元和初江淮旱歉大饥，宪宗“三度恩赦，赈贷百姓斛斗，多至一百万石，少至七十万石，本道饥俭无米，皆赐江西湖南等道米。江淮诸道百姓，差使于江西湖南般运”。江西湖南有能力以二三百万石稻米支援遭受旱灾的长江下游，可见该地区粮食生产的地位。我们还看到德宗时自运河转输两京的运米中，江西、湖南、鄂岳、福建、岭南五道每年120万石，实际上这120万石

也主要来自江西、湖南。

中唐以后，南方各种经济作物种植也获得较大发展，其中尤以茶叶种植最为显著。它首先表现在植茶面积逐步扩大，业茶人户逐步增多。由于适宜茶叶生长的地理气候条件，茶叶产区主要分布在江淮以南。唐代茶产区遍及今川、滇、贵、闽、浙、苏、赣、皖以及两广、两湖诸省，重点产区则为江淮、浙东西、岭南、福建、荆襄及两川。这些地区的许多丘陵和山坡都种上了茶树，以致史称“江淮人什二三以茶为业”；“江南百姓营生，多以种茶为业。”如歙州祁门县一带，“山多而田少，水清而地沃，山宜植茗，高下无遗土，千里之内，业于茶者七八矣。由是给衣食，供赋役。”四川泸州管内，则“作业多仰于茗茶，务本不同于秀麦”。其次是名品众多，产量巨大，陆羽《茶经》，裴汶《茶述》，皆有论列。记载唐代名茶最为周备的李肇《国史补》，列举了饮誉全国的二十余种名茶，大多集中在长江流域，其中首推雅州蒙顶，次为湖常二州紫笋，长江中游有峡州碧涧、明月，后起的衡州催湖、洪州白露等十余种。唐代茶产量无从查考，封演《封氏闻见记》但称“茶自江淮来，舟车相继，所在山积，色额甚多”。饶州浮梁一县，《元和志》称“每岁出茶七百万驮，税十五万余贯”，可见茶产量之巨。大中年间成书的杨晔《膳夫经手录》称蜀地新安茶“南走百越，北临五湖”，“岁取数百万斤，散落东下”。饶州浮梁茶“百倍于蜀茶”，“今关西山东闻阎村落皆吃之”。敦煌出土的《茶酒论》中也说“浮梁歙州（茶），万国来求”。《膳夫经手录》又称：“蕲州茶，鄂州茶，至德茶，……并方斤厚片，自陈蔡已北，幽并以南，人皆尚之。其济生收藏榷税，又倍于浮梁矣。”其三，茶叶生产的

商品性发展。中唐以后饮茶风气遍及全国，直到南北朝后期还嘲讽南人“渴饮茗汁”的北人，到了唐代，亦视“茶为食物，无异米盐”。“自邹、齐、沧、棣，渐至京邑城市，多开店铺，不问道俗，投钱取饮。”两都则号称“比屋”皆饮。广大南北下层劳动人民普遍饮茶（“闾阎村落皆吃之，不得一日无茶”），形成了巨大的茶叶消费市场，而茶叶产地集中在南方，这就大大促进了南方茶业商贸的发展。许多茶产地“山泽以成市，商贾以起家”，形成了一些以茶贸为主的地方市集，其中有经常性营业特别是针对公私茶贩需要而设的固定店铺。杜牧《上李太尉论江贼书》谈到江贼窃杀商旅后，“皆得异色财物，尽将南渡，入山博茶。……不敢货于城市，唯有茶山可以销受。盖以茶熟之际，四远商人，皆将锦绣缙纁，金钗银钏，入山交易，妇人稚子，尽衣华服。……是以贼徒得异色财物，亦来其间，便有店肆为其囊橐”。出茶季节四远商人蜂涌南来的情形从中可见一斑。这些茶叶主要销往不甚产茶的江淮以北乃至大河以北，南至安南交趾的溪洞之间，西北至于塞外回纥，并通过商人、遣唐使、学问僧，东至日本朝鲜。此外，中唐后南方茶业的兴起，改善了当地的种植结构。茶叶本来“宜山中带坡峻”，从而使许多浅山丘陵得到开发^①。其它经济作物，如柑桔、甘蔗、漆树、中药等，也都得到一定程度的发展，这里不再赘述。

（二）手工业。

《旧唐书》卷105《韦坚传》记天宝元年（公元742年），以

^① 参张泽咸《汉唐时期的茶叶》，《文史》第11辑；上引牟发松《唐代长江中游的经济与社会》第三章第二节。

坚为陕郡太守、水陆转运使。他开凿广运潭，船舶直达长安城东九里望春楼下。传称：

楼下穿广运潭以通舟楫，二年而成。坚预于东京、汴、宋取小斛底船三二百只置于潭侧，其船皆署牌表之。若广陵郡船，即于楫背上堆积广陵所出锦、镜、铜器、海味；丹阳郡船，即京口綾纱段；晋陵郡船，即折造官端綾绣；会稽郡船，即铜器、罗、吴綾、绛纱；南海郡船，即玳瑁、真珠、象牙、沉香；豫章郡船，即名瓷、酒器、茶釜、茶铛、茶椀；宣城郡船，即空青石、纸笔、黄连；始安郡船，即蕉葛、蚺蛇胆、翡翠。船中皆有米，吴郡即三破糯米、方纹綾。凡数十郡。驾船人皆大笠子、宽袖衫、芒履，如吴楚之制。

这些满载江淮米及各种手工业品与岭南珍异的运船，标志了当时南方诸郡著称的土特产品。本传所列当然不完备，但也可见一斑。从这里可以看出江淮丝织品生产有广陵的锦，丹阳郡的京口綾纱段，晋陵郡的折造官端綾绣（折造官端当即折租布，或是又改折为綾绢），会稽郡的罗、吴綾、绛纱，吴郡的方纹綾。广陵和三吴地区几乎全都生产具有特点的生产品，可见丝纺织业的普遍化和高技术水平。吐鲁番所出《唐交河郡物价表》中^①，也看到天宝年间江南纺织品作为商品远销边陲西州。各地丝织贡品的数量种类最能反映当地丝织技术的水平。据有关资料统

^① 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录文》页453—454。

计，江南道的丝织贡品从唐代前期的 7 州 10 种发展到后期的 15 州 32 种，跃居全国第一，中原、剑南退居其后。若以一个州而论，后期丝织贡品最多的五个州依次为越、宣、润、定、扬^①。《元和志》卷 26 越州条云：“自贞元之后，凡贡之外，别进异文吴绫，及花鼓歇单丝吴绫、吴朱丝等纤丽之物，凡数十品。”至于白居易《新乐府》所述非常精美的宣城红线毯、会稽缭绫等，《阴山篇》所述用以和回纥交换马匹的江淮地区生产的绢，以及李德裕敬宗宝历时所上奏疏中，谈到宫廷需求的精美丝织品、金银器皆责成淮南节度使进献，等等，皆历见近人论著，为人所熟知，不必赘引。江南丝织技术水平之高，还可以从代宗大历中诏禁的丝织品种有“独窠吴绫”，王涯《准敕详度诸司制度条件奏》中要求禁绝吴越之间的某些“奢巧、害功”“前代所无”的丝织品^②，可见一斑。《唐语林》卷 7《李德裕》条称苏州的织绉之功已为关陇地区所模仿；《文苑英华》卷 973 顾况《……韩公行状》甚至说德宗时“江南缣帛胜于樵宋”。此言容或夸张，但《国史补》下称越州绫纱“竞添花样妙称江左”，必待于大历初年薛兼训密令江东军士娶北地织妇之后，也同样不无夸张。因为越州早在贞观时已向北方引进蚕种^③，且越州贡吴绫、交梭已见于《六典》，天宝初广运潭会稽郡船上已有罗、吴绫、绛纱数种。总之，江南丝织技术在唐代进步显著，中后期已不亚于甚

① 参严耕望《唐代纺织工业之地理分布》，收入严著《唐史研究丛稿》，新亚研究所 1969 年版；王永兴《试论唐代丝纺织业的地区分布》，载《魏晋隋唐史论集》第 2 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3 年版。

② 《册府元龟》卷 504《邦计部·丝帛》；《全唐文》卷 448。

③ 《全唐文》卷 301 何延之《兰亭始末记》。

或开始超过北方。

韦坚在广运潭展出的丝织品限于长江下游诸郡。上游的传统名产蜀锦在唐代仍然享有盛誉，号称“奇锦珍贝，价兼百金”，是皇宫诸王妃主服饰的主要来源之一，如文宗太和时，每岁于西川织造宫用绫罗锦8000多匹^①。值得注意的是，过去丝织业不太发达的长江中游地区，中唐以后蚕桑丝织业取得显著进步。在地区分布上从南朝以来传统的襄阳一带扩展到湘、赣诸州，湖南道的潭、郴，江西道的洪、虔、吉、信、抚诸州都是在中唐以后开始贡丝织品的。从技术水平来说，从五、六等低质绢发展到足以和北方及三吴地区高级丝织品比美的江陵方纹绫。元稹贬谪荆州时曾目击荆州专业贡绫户“有终老不嫁之女”，因作《织妇词》。词云：“今年丝税抽征早。早征非是官入恶，去岁官家事戎索。征人战苦束刀疮，主将功高换罗幕。缫丝织帛犹努力，变缉撩机苦难织。东家头白双女儿，为解挑纹嫁不得。”此诗显示出荆州绫织技术之专精以及荆州绫产之地位。

上述可见，中唐后长江流域的丝织手工业无论从数量上还是质量上逐渐赶上了北方，有些品种甚至开始超过北方。江淮绮縠、巴蜀锦绣在开元天宝间尚是“后宫玩好”，中唐以后则数量大增，“犖越而衣”，大量用于换回纥马，酬功赏庸，以及士兵“束刀疮”，主将“造罗幕”。

当然，即使在安史乱后，北方大河南北的丝织手工业仍然在一定时期内保持优势。见于史载的元和长庆年间的丝织品贡

^① 《旧唐书》卷117《崔宁传》，卷17下《文宗纪》。

赋，河北交纳绢帛的州数略与中唐前相若，贡特殊丝织品的州则由前期 5 州 12 种增加到 9 州 15 种，河南增加接近一倍^①。可知中原地区的丝纺织业并未因藩镇割据而落后倒退或停滞不前。只是由于缺乏足够的资料，具体情况我们知道得不多，但从《房山石经题记》中我们得知安史乱后范阳仍有绢帛行的记录。幽燕虽为安史乱源，直接受到战争的破坏并不太严重。赵魏淄青，从贞元以后也没有发生大规模战争，推想丝纺织业也象农业一样逐渐恢复。这一点我们看北宋时期和买绢先在京东、西推行，随后推广到青齐、河北以至江淮^②，就可知道中唐以后直至北宋，北方原来盛产绢帛的河南、北及青齐仍然保持着相当大的产量。如同农业一样，北方蚕桑丝织业在数量和质量上大致维持过去水平，而南方却在不断发展绢帛生产，在此前较薄弱的基础上取得长足进步，后从湘州跨越五岭，推广到广州。最精美的丝织品则产自蜀中和三吴。

顺便提及，早在南北朝时期，西北的高昌已生产棉布，所谓白叠布，唐代这里征收的调也是叠布。前引《东城老父传》称“都市间见有卖白衫白叠布行邻比廛间”，可见开天时代长安市上有白叠布出售。但是唐代从西北流入的叠布却鲜见记载，而南朝后期，由交广输入的棉布所谓“南布”却在江南服用。《陈书》卷 27《姚察传》记载有门生赠送给他“南布”一匹，梁武帝戴的棉布冠多年不换新的。唐后期夏侯孜穿桂管布制的衣服，从皇帝到满朝文武皆慕而效仿^③。所谓桂管布可能即因出产于

① 上引王永兴《试论唐代丝纺织业的地区分布》。

② 漆侠《宋代经济史》上册页 409，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

③ 《太平广记》卷 165《夏侯孜》。

桂管地区而得名。王建《送郑权尚书南海》诗称“白叠家家织”，^①可见岭南棉布纺织的普遍。而从宋人周去非《岭外代答》吉贝条，我们确知唐代草棉种植和棉布生产在岭南十分发达，后来传入内地。

唐代南方陶瓷业也取得显著的成就。我们知道唐代前期陶瓷生产中心仍在北方，以邢窑、定窑等为代表。《新唐书·地理志》初载越州“贡瓷器”。越窑为青瓷代表窑，是隋唐南方制瓷业的中心。所产青瓷制作精美，釉彩晶莹如冰雪，又与茶色相宜，特为陆羽所欣赏，自《茶经》之后被品评为全国第一，唐代诗作中不乏赞誉之词。岳窑产品接近越窑，其独具特色的釉下彩绘，被视为制瓷技术史上的一项突出成就。前述韦坚舟运江淮珍异诣京贡献，豫章郡即以名瓷茶具、酒器著称。近年在景德镇唐代窑址出土的瓷片，胎白度高达70%，已与现代瓷器相仿佛。江淮以南的矿冶业在唐代呈现出蓬勃发展的趋势，很多方面已明显超过北方，张泽咸同志《唐代的五金生产》一文论述已详，^②这里不再赘述。此外如扬州铜镜，襄阳漆器，越州、宣州造纸，扬、洪、鄂诸州造船，均在全国负有盛名，为众所周知，故不一一列举。

关于手工业，最后还要提到江南制盐业的发展。南北朝时北魏所重是河东池盐。东魏时河东为西魏占领，始于沧、瀛、幽、青四州立屯制盐，这是海盐。北魏对池盐时或收税时或罢税，即使在收税时也在全部税收中不占重要地位。东魏北齐海盐屯则

^① 《全唐诗》卷299。

^② 载《新史学》第二卷第三期，1991年9月。

是官营制盐，大概征发百姓服役。西魏北周征收盐税，其法不详。按《隋书·食货志》称“掌盐掌四盐之政令”，所谓四盐，谓散盐、监盐、形盐、饴盐。即海盐、池盐、井盐与岩盐。下云，“凡监盐（池）、形盐（井）每地为之禁，百姓取之，皆税焉。”可见池盐、井盐都征收税。但在尉迟迥取蜀前，北周境内很少井盐，而此条乃是行六官制时所颁，那时并没有取蜀，当是预为条例，取蜀后井盐确实为官所禁，《隋书·食货志》称周末“盐池盐井皆禁百姓采用”可证。隋开皇三年，认为北周征收盐税是弊政，下诏免征，但只“通盐池盐井与百姓共之”，而不及海盐。

南朝盐务罕见记载，《陈书》卷3《世祖纪》天嘉二年（公元561年）十二月条记“太子中庶子虞荔、御史中丞孔奂以国用不足，奏立煮海盐赋及榷酤之科，诏并施行”，似乎前此并无盐税。《太平寰宇记》卷95秀州引顾吏《吴郡记》称海盐县“海滨广斥，盐田相望”。同书卷124楚州引阮升之《南兖州记》云盐城县“有南兖州盐亭一百二十三所，县人以鱼盐为业，略不耕种”。按顾吏是东晋时人，所记盐场实承孙吴之旧，南兖州盐亭疑亦远承汉代吴王濞。自古以来江淮都食用海盐。《南齐书》卷41《张融传》称融作《海赋》成篇后，又增加了几句叙煮海为盐事，有“熬波出素”云云。这些记载未涉及税盐，南朝似乎和北朝一样，并不重视税盐，但东晋时禁民私煮盐，视盐为国之重利所在^①。

按北朝税盐或行或废，南朝至陈始明确记载有盐税。这里

^① 《北堂书钞》卷146《盐》引《晋令》。

有个问题，盐既无税，国家需要的盐所谓“军国之用”，怎样取给。隋代废盐税，但《百官志》司农寺有盐仓督，不过盐仓之盐来源不明。《南兖州记》称盐城县人“以鱼盐为业，略不耕种”，他们当然要交纳租调，是否以盐折纳呢？《隋书·食货志》说河东池盐，或官司禁断，或豪强固护，小民障吝。这些池旁小民大概也是以盐为生，在均田制下他们理应受田，一律交纳租调，盐若是副业，难道就任其障护不加课税么？很可能无论南北，以盐为生的小民都是专营盐户，他们或以盐折纳租调，但并无确证。

唐初遵循隋制，一切山泽税包括盐税在内全部废罢。所有史籍都明确记载唐代盐税（主要指专卖权税）始于开元初年左拾遗刘彤的建议。《通典》卷10《食货·盐铁》载开元二十五年仓部格，规定课税蒲州盐池。又屯田格有幽州盐屯，大同横野军盐屯，这两地均是池盐。又有成州长道县以及蜀、陵、绵等十州的井盐。蒲州池是“州司监当，租分与有力之家营种之”。按上中下畦分等纳盐交税，每年通计得盐1万石。幽州盐屯是官营，配丁服役，每屯50人，大同是兵屯，每屯配兵50人。以上两地池盐均非征税，而是官营盐屯，与屯田同。井盐则是随月征收折成钱数的盐课，任纳钱粮及银两，生产者为免去杂徭受盐监控制的专业灶户，实际上也是官营，所以见于屯田格。如《通典》所载，可知开元二十五年载于条格的主要是池盐和井盐，或许海盐在当时的财政收入中不占重要地位。《新唐书》卷54《食货志》备举产盐地区和征课之制，在池盐井盐之外，列举北方和江淮负海诸州的海盐。应该是天宝末和安史乱后之制。

安史乱前，虽有盐监、盐屯乃至盐池使的设置，盐利收入

并不多。乱后国用支绌，自第五琦首创盐的专卖，刘晏改定官营商销法，盐利遂成为国库收入的大宗，由每年40万贯增长到大历末年的600余万贯，号称“天下之赋，盐利居半，宫闱服御、军饷、百官禄俸皆仰给焉”。同一时期河东盐利不过80万贯，且价格高于海盐。刘晏主盐时4个盐场（涟水、湖州、越州、杭州）、10个盐监（嘉兴、海陵、盐城、新亭、临平、兰亭、永嘉、大昌、侯官、富都），几乎全在江淮。“吴、越、扬、楚盐廩至数千，积盐二万余石。”4场10监“岁得钱百余万缗，以当百余州之赋”。^①开成年间沿海输盐到扬州盐官的船只，或三四船，或四五船，双结继编，不绝数十里，为当时入唐求法的日本僧人圆仁所目击。唐末海陵、盐城二监岁煮盐合100万余石。^②以上足见中唐后盐利来源主要出自江淮，江淮制盐业开始居于制盐手工业的首位。

专卖是一种间接税，其始国家以低价向制盐者所谓亭户收购或征课盐，再以高价出售给人民。刘晏改制后，不是直接售于人民，而是批售给商人，允许商人增价以获取利润。国用不足往往取给于盐，售与商人的盐价不断提高，商人售与百姓的盐价当然相应增长，而向亭户收购之价不增，于是亭户日益困苦，盐价日高，穷苦百姓甚至只好淡食。

南朝见于记载的只有海盐、盐城二地的盐场（亭）。《新唐书·食货志》所载江南产盐诸州远为广泛，所云负海诸州几乎包括了整个东南沿海。当时关中、河中等地食盐主要由蒲州盐

^① 《新唐书》卷54《食货志》，《通鉴》卷226唐德宗建中元年七月。

^② 圆仁《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卷1，《太平寰宇记》卷130泰州海陵县。

池供应，川蜀食用井盐仍如既往，河北青齐在割据下情况不明，大抵可以自给。《通鉴》卷 226 德宗建中元年载代宗时“汴、渭、唐、蔡之东，皆食海盐，（刘）晏主之”，可见江淮盐行销、供给所及甚广。

（三）商业与都市、市场。

我们在《商品经济与商税》一节中业已论述江南商业早在唐初就沿袭南朝，相当活跃，也提到了津渡要口普遍形成的草市，无须赘述。这里只举出经济上处于重要地位的几个江淮大都市及其在全国中的地位，藉以说明经济重心的南移。

毫无疑问，通唐朝一代，直至昭宗迁洛两个半世纪，长安一直是全国最大的城市，那里有繁荣的手工业与商业，除了定居的贵族官僚和各种居民以外，还汇集了来自各地的以及外国的应选人、应试举人和商贾。长安也是当时全世界最大的城市之一，详情在此无须多说。东都洛阳是一个足以和长安媲美的大城市，与长安并称二京。但是长安洛阳之盛首先由于它们是唐朝的首都，是全国的政治中心，所有经济上文化上的繁荣可以说都是由此形成。自古以来，历朝国都都是全国最大最繁荣的都市，皇朝更迭，国都迁移，这个最大的都市也就随之而变迁。因此长安和洛阳虽然长期保持其繁荣，作为国都这一因素终究还居重要地位。

上文业已论证，根据农业和手工业的发展水平，唐代前期北方仍然高于南方，经济重心仍在北方。居于全国前列的大都市北方有好几个，河北的邺与范阳，河南的汴州（浚仪），河东的太原，河西的武威等，都是著称的都会，《六典》所载六雄州都在北方。如相州邺城，郭带二县，人口过 10 万，城内多富商

大贾。《太平广记》卷25《萧静之》称静之举进士不第，“因迁居邺下，逐市人求什一之利，数年而资用丰足，乃置地扃居。”同书卷28《邺鉴》条称天宝五载魏郡市邸经常有胡商活动。又同书卷165所载邺城王叟家富于财，庄宅最广，积谷万斛，客坊有客200余户，其中有出卖杂粉香药的小贩，常被人们征引。这几条材料从不同侧面反映了邺城商品经济的活跃。河西的凉州（武威）是丝绸之路上的交通重镇，唐前期号称繁华，《太平广记》卷26记唐玄宗元宵观灯，叶法善说天下灯节之盛，只有凉州可比长安，并作法带玄宗往凉州观灯，但见灯烛“连亘数十里，车马骈阗，士女纷委”。岑参《凉州馆中与诸判官夜集》诗亦称“凉州七里十万家，胡人半解弹琵琶”^①。汴州当南北水陆交通之冲，自隋入唐皆称繁剧难治。隋时船商即星居于郊外，店铺则违令向街开门。唐时“舟车辐凑，人庶浩繁”，“草市迎江货，津桥税海商。”^②行作为出卖同类货物的店铺组织，在北方都市普遍存在。如安史之乱以前范阳有大米行、白米行、屠行、绢行、大绢行、小绢行、新绢行、小彩行、彩帛行、绵行、幞头行等^③。绢帛行铺种类之繁数量之多，反映了当地丝织业分工的细密和市场交换的活跃。

然而自安史乱后，北方大都市在全国经济上已丧失其原有地位。河西为吐蕃占领，陆道丝绸之路阻塞了，武威作为国际经济文化交流点的地位也就随之丧失。范阳、邺城经过战乱，分

① 《全唐诗》卷199。

② 《旧唐书》卷190中《文苑·齐澣传》；《全唐诗》卷299王建《汴路即事》；《隋书》卷56《令狐熙传》。

③ 《文物》1959年第9期《北京石刻中所保存的重要史料》。

别为卢龙、魏博两镇所割据，以后不能再恢复过去的盛况。较之前期，较之南方，北方大都市相对衰弱。

南方大城市在唐代前期最著称的是成都和广陵（益州、扬州）。成都盆地是农业最发达的地区之一，传统的织锦手工业以及金银器雕镂负有盛名，直到唐代一直是西南最大的商业都市和经济中心。广陵自汉末以来经历六朝经常在遭受战祸，刘宋时，鲍照的《芜城赋》十分慨叹它的荒芜^①，齐梁时期，广陵为军事重镇，也是南北商货交流中心之一，但带有军队保护下走私性质，对于都市的发展有很大的局限性。陈代为北齐占领，作为防御和进攻江南的军事根据地。周平齐以至隋代，这种形势并未改变。隋初此地是防御和进攻江南的军事重镇。隋炀帝开凿运河，扬州是通济渠的起点，跨江连接江南河，为南北交通的枢纽。炀帝南游，在这里建筑宫殿，晚期留居不返，当然也扩大了城市规模，广陵郡统县 16，领户 11.5 万。但是当时运河还来不及充分发挥其沟通南北经济文化交流的效能，扬州主要是政治中心。经历隋末大乱以至唐初，基本上仍然是控制江淮的政治军事重镇，武德九年以后一直是扬州大都督府治所。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特别是江南经济的发展，运河在经济上的作用日益扩大，扬州也加强了在经济上的地位。玄宗天宝二年韦坚在广运潭聚集的船舶上展示的江南优质产品，表明广陵郡的铜器铸作业特别是铜镜在全国居于领先地位，以至民间戏唱歌词称“潭里船车闹，扬州铜器多”；还可见丝纺织业也在兴起。当时扬州还是通海口岸，所以“海味”也是特产之一，与铜器、

^① 《文选》卷 11。

锦并列于广陵郡船上。江南诸郡船上所载的米是补充长安粮食的来源之一，船上陈列的诸郡手工业品以及岭南珍异除了作为贡品以外，也还是运销北方的商货，所有这些都是以扬州为集散地。主要是江淮政治中心和军事重镇的扬州正逐渐转变为主要为全国经济中心的扬州。

安史乱后，黄河中下游为藩镇所割据，吐蕃占领河陇，京西北屯驻重兵防御，那里的赋税不足以供军，长江上游富庶的剑南也一度处于割据状态，只有京兆一府的赋税输入国库。长安禁军日益扩大，浩大的军费和臃肿的官僚俸禄等财政支出，几乎全部仰给江淮。元和二年李吉甫所上《国计簿》所称“赋入倚办”的八道，全在江淮。所有赋税除了地方开支外，正常情况下输入国库的都在扬州集中，由运河转输两京。代宗时刘晏主盐，盐利在全部国库收入中占了一半，当时扬州设置巡院，亦是转运盐铁使治所，管理盐务转运，大笔盐利收入也集中在扬州，输送入关，或者充作漕佣转运江淮租米，毫不夸大地说，唐代中叶以后财政支柱在江淮，财政命脉是运河，扬州则是枢纽。扬州又是沿江上下与贯通南北水陆商货的集散地，商贾如织，邸店林立，《唐会要》卷 86 载大历十四年诏书谈到许多王公百官及天下长吏集中在这里“置邸肆贸易”，其中有不少外国商人，史称上元元年（公元 760 年）的一次战祸中，被杀的大食波斯商人数以千计^①。扬州还是通海口岸，海上来往的商船在此起航和停泊，天宝十二载（公元 753 年）鉴真和尚东渡日本弘法，就是从扬州起锚；开成三年（公元 838 年）日僧圆仁入唐求法，也

^① 《旧唐书》卷 124 《田神功传》。

是首先抵达扬州。扬州有大小二城，小城为官府所在，大城为居民店肆，最繁华的市区在唐诗中被称为十里长街，所谓“十里长街市井连”，晚上有夜市，并无严格的市门启闭制度，号称“夜市千灯照碧云”。扬州码头则“舳舻万艘，溢于河次”。有关扬州的繁盛历见史籍记载，近人论述亦详，这里不必多说。总之扬州是除长安以外全国最大最繁华的城市，不妨说长安是政治中心，而扬州则是经济中心。

跨过长江是六朝故都建康，那里在乾元年间曾置升州（通常是县治），盛况虽不如前，却仍然居民众多，秦淮河埠依然有市，停泊着商船。往东与扬州隔江相对的是润州，为浙西节度使治所。它是“三吴之会，有盐井铜山，有豪门大贾，利之所聚”。丝织技术和银铜器制作之精，从敬宗即位诏令浙西进银盃子妆具及罗纱袍段、可幅盘缘縠缕事即可知道^①。再往东则是苏州，六朝吴郡是大郡，中唐以后一直是江南最发达的都市之一。城内有不少商肆和金银行，其中颇多胡商。从杜荀鹤《送友人游吴》、《送友游吴越》二诗中，我们见到苏州郭下及水乡皆有夜市。安史乱后北人南徙使苏州人口剧增，所谓“版图十万户，兵籍五千人”。嘉兴屯田、嘉兴盐监皆规模巨大，经营得法，亦为苏州经济增加了实力，故商业发达，所谓“遍目舟中客，皆贾贩之徒”。^②杭州是江南河的终点，又是入海门户，户10万，税钱50万，州城“骈橈二十里，开肆三万室”，是“万商所聚，

^① 《文苑英华》卷408常袞《授李栖筠浙西观察使制》；《旧唐书》卷174《李德裕传》。

^② 参冻国栋《唐代苏州商品经济的发展初探》，《苏州大学学报》1988年第3期。

百货所殖”的大都会，傍海诸县盐监生产的盐也在这里集中，“大估所来交会”，“走闽禺瓯越之滨”^①。越过钱塘江是越州，也是六朝大郡，那里的纺织业在唐代有很大发展，贞元以后丝织贡品花样达数十种，白居易诗所赞美的缭绫即是越州特产。最精美的麻布称为越布，葛布、藤纸、越瓷皆是名产^②。余如常州、湖州，都是10万户左右的大州，农田水利相当发达，湖州顾渚、常州义兴的紫笋茶驰名天下。又宣州，“封方数百里，而铜陵铁冶，繁阜乎其中。”矿藏十分丰富。白居易《新乐府》所描写的宣州红线毯，以及别进五色线毯、绫绮等珍物，“与淮南、两浙相比”。名冠天下的宣州笔纸，在玄宗时已见于广运潭宣城郡船上，中唐后列入贡品^③。

长江中游最大的都会是江陵，在交通上“右控巴蜀，左连吴越，南通五岭，北走上都”。在政治军事地位上“置尹视京河，置使视扬益，为咽喉之地”。城居人口据考最盛时不低于10万余户，元和中曾因坊市内邸店密集，街道狭窄，在城郊外另辟市区。城郊草市如众星捧月般兴起，其中江埠沙头市拥挤阗咽，江面商船樯桅林立。城郭膏壤腴地布满了官僚贵族及商人的田庄，柑桔、茶叶生产及丝织技术皆在中唐后有显著进步。从荆

① 《樊川文集》卷16《上宰相求杭州启》，《文苑英华》卷800李华《杭州刺史厅壁记》，《文苑英华》卷807沈亚之《杭州场壁记》。

② 《元和志》卷26越州条；《国史补》卷下“叙诸州精纸”，李剑农《魏晋南北朝隋唐经济史稿》页195—196，三联书店1959年版。

③ 《文苑英华》卷800李华《常州刺史厅壁记》；《樊川文集》卷16《上宰相求湖州第一启》；《文苑英华》卷830陈简甫《宣州开元以来良吏记》。《国史补》卷下“叙诸茶名目”、“叙诸州精纸”。《元和志》卷28宣州。《新唐书》卷41宣州。

州驿道北上至襄州，亦为一都之会，为南北陆道交通的枢纽，公私行旅络绎不绝，漆器生产首冠全国，“天下取法，谓之襄样。”自江陵顺江东下是鄂州，当汉水入江之冲，商业发达，号称“阊阖皆土著之安，货贝有山积之富”。江埠连檣如云，广德元年“鄂州大风，火发江中，焚船三千艘，延及岸上居人二千余家，死者四五千”。江西观察使治所洪州，唐中叶以后发展显著，州城几经扩建，“城街西面驿堤连，十里长江夜看舡。”城居人口号称“控压平江十万家”。由于是连接扬州广州间水陆二线的中转枢纽，加之境内茶业、制瓷、造船、矿冶诸业皆取得长足进展，因而洪州的商业在中唐以后日见繁盛，成为中游地区新兴的商业都会。江州“据江湖之口”，是江西的门户，江西茶叶、大米、木材、瓷器多从这里出口，白居易的名作《琵琶行》充分显示了浔阳江头舟船商贸之盛。符载称其地“江涵九脉，缙钱粟帛动盈万数，加以四方士庶，旦夕环至，驾车乘舟，叠毂连檣”。洞庭湖区域的中心都市是潭州，《通典》称为“湘川之奥，人丰土辟，南通岭峤，唇齿荆雍”。岳窑仅亚于越瓷，不但畅销南北，而且远行海外，在日本、朝鲜、印度等国均有出土^①。

此外，在陆道丝绸之路之后，广州作为海上丝绸之路的起点，是岭南最大的都市，也是全国最大的海上贸易港口。史称“蛮胡贾人，舶交海中”，其中有师子国、婆罗门、波斯、昆仑等大批外国商船所谓“南海舶”，载来香药珍宝，运去丝织品、

^① 关于长江中游城市，具见上引牟发松《唐代长江中游的经济与社会》第四章，第三章第四节。

瓷器等，对外贸易十分兴旺^①。中唐以后，明州和泉州相继兴起，逐渐成为新兴的对外贸易港口。明州自开元以后开始建设农田水利工程，造船业也有一定规模，海上交通与日本来往最多，唐末中日间来往商船，几乎一半取道明州，输出瓷器、药材、丝织品及书籍，输入砂金、水银等。泉州城周围地区也在唐代相继出现一批湖塘陂埭等水利工程，制瓷业发展很快，产品类似越窑青瓷。泉州海港在开元末年经过修治，外船可直达城下，中唐以后与阿拉伯、波斯及东南亚诸国来往日繁。

上举南方大都市虽然多是六朝以来的大郡，是在六朝以来农业、手工业日益增长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但在玄宗统治时期特别是安史乱后，南方社会生产水平达到前所未有的高度，大运河的开凿和充分发挥其效能，促进和加速了原本相当活跃的南方商业活动。而与此同时，北方却不具备生产事业继续扩大和提高的条件，反而在一定程度上受到限制，长期的战乱和藩镇割据状态还延缓甚至阻滞了北方的发展，从而原来繁荣的北方都市也就相对衰落。

南北都市的彼兴此衰说明唐代中叶以后经济重心的南移。

总之，以三吴为核心的江南自六朝以来开发显著，一些先进地带至少不逊于北方先进地区。但从整个长江流域来说，开发很不平衡，直到唐玄宗时代，全国经济重心仍在北方，经济最发达的地区是河北。也正是在玄宗时代，江淮地区的经济开发在数百年积累的基础上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安史之乱以后，整个南方的社会经济，从农业、手工业到商业、都会，继续得

^① 《韩昌黎集》卷 21《送郑尚书序》。

到加速发展，而大河南北却“戎事方殷”，大批劳动力流亡南徙，或“释耒执兵”，社会经济发展停滞甚至萎缩。在南北经济的彼此升降之间，经济重心从黄河流域稳健、逐步地转移到长江流域。当然其最表面的征象或者说最直接的表现，是财赋重心的南移。江淮财赋在中唐以后国家财政中的重要地位人所尽知，今人论述亦繁。只略引唐人所说，以概其余。开元后期裴耀卿改革漕运的主要目的即在于转漕江淮租赋，安史之乱以后朝廷对江淮财赋的依赖转深。至德元年（公元756年）第五琦即称，“方今之急在兵，兵之强弱在赋，赋之所出，江淮居多。”德宗时权德舆则说，“赋取所资，漕輓所出，军国大计，仰于江淮。”宪宗时李吉甫《国计簿》称每岁赋税倚办，止于东南八道49州。韩愈说，“当今赋出于天下，江南居十九。”杜牧则说，“今天下以江淮为国命”，“三吴者国用半在焉”。^①足见当时国家财赋重心移到江南。以三吴为核心的江淮地区有能力几乎是独力担当国家财赋重担，如上所述，是基于其雄厚的经济实力的。

^① 《旧唐书》卷123《第五琦传》；《权载之文集》卷47《论江淮水灾上疏》；《旧唐书》卷14《宪宗纪上》；《韩昌黎集》卷19《送陆歙州序》；《樊川文集》卷16《上宰相求杭州启》，卷14《崔公行状》。

第二章

门阀的衰弱和科举制的兴起

第一节 隋唐间的旧门阀

门阀制度趋于消灭是南北朝后期的共同历史倾向，我们在第二篇第二章业已论及。作为封建等级制度特殊表现形式的，以中正品第、州郡辟举、仕宦清浊等为具体内容的门阀制度之趋于消失，诚然反映了中央集权制的加强和深化，同时也反映了门阀大族业已丧失和宗族乡里的紧密联系从而表明地方势力的削弱，然而它并不等于门阀阶层的消失，更不等于门阀贵族在社会上特殊地位的消失。门阀现象作为一种社会存在还不会马上退出历史舞台，其流风余韵还要存续一个相当长的时期。

在隋初和唐初，南北朝以来各地的旧门阀业已丧失过去由制度所保证的政治经济特权，但他们在社会上传统的崇高地位仍程度不同地得以保持，同时我们看到，由于地域环境的差别和历史遭际的不同，各地区的旧门阀在社会政治上的地位亦各有不同。

如前所述，江南地区的侨姓高门早就离开了他们的宗族乡

里，在东晋时，由于他们和王室的特殊关系，掌握了军政大权，特别是掌握了以侨人组成的最有战斗力的军队，因而一直高踞统治的顶层。南朝以降，侨姓丧失了军事上的统治地位，只是凭借被公认的崇高社会地位，皇朝更迭之际还需要他们的合作，因而得以维持政治上的崇高地位。实际上他们业已丧失政治上的决策地位，后来不过成为浮在上层的政治点缀品而已。吴姓高门其实只限于三吴地区，他们当然还和宗族乡里有一定程度的联系，但这种联系也日渐淡薄，从陈亡以后，组织乡里起来反隋的几乎没有一个高门即可看出。大抵迭经侯景之乱、西魏攻占江陵以及隋灭陈数次打击，本在衰落中的江南士族，无论是侨姓还是吴姓，除了如吴兴沈氏等个别家族以外，在江南基本上不复存在。迁入关中的江南士族中，虽然仍有人跻身于统治核心，得以支撑门户，但这固然由于他们的门第阀阅尚受到社会的尊重，更由于传统的文学修养，使他们在北朝后期以来崇尚南朝文化的风气中致身通显，依附于关中军事贵族而维持其政治地位。如会稽虞世基、世南兄弟，号称博学多才，世基在隋朝官至内史侍郎，“参掌朝政”，世南亦以文名显于唐初。又如出身侨姓名门的钱塘褚亮、遂良父子，高阳许善心、敬宗父子，均以文学著称，在隋唐间致身通显。正如《旧唐书》卷72《褚亮传》末“史臣曰”所称：“二虞昆仲，文学炳蔚于隋唐之际；褚河南父子，箴规献替，洋溢于贞观永徽之间。”

南朝齐梁宗室兰陵萧氏在隋唐政权中人物繁茂，其中尤以昭明太子后梁一系最为鼎盛。这与后梁政权长期附庸于西魏北周有关。更为直接的原因则是萧督一系与隋唐皇室的联姻。不过值得注意的是，兰陵萧氏也是具有文化传统的侨姓大族。如

果说联姻皇室是他们步入隋唐政权上层的一个媒介，那么，他们得以在关中长期维持门户，所谓“八叶宰相，名德相望，与唐盛衰”，^①则仍然有赖于其家学渊源和文化修养。有关兰陵萧氏的情况，毛汉光氏《隋唐政权中的兰陵萧氏》一文论述已详^②，这里不再赘述。上述表明，南朝旧门阀主要依仗文化优势跻身隋唐统治核心，获得政治地位，高贵的阀阅血统并不是他们进身的凭借，更不是他们维持门户的主要因素。门望更高于兰陵萧氏的侨姓王谢二门以及吴姓高门朱张顾陆等，在隋初唐初基本上没有显赫的人物。贞观宰相王珪乃是梁朝名将王僧辩的孙子，在南朝算不上高门，唯僧辩诸子即王珪父叔一辈多习文事，季叔王颀隋代号为通儒，并以文学见长，载入《隋书·文学传》中，王珪本人曾与诸儒正定《五礼》，当以儒学见长^③。又如贞观宰相南阳岑文本，在南朝并无显赫的家世，也不是第一流高门，但其祖父善方“博综经史，善于辞令”，文本继承家学，亦“博考经史”，“善属文”^④，因此他虽然“出自书生”，“非勋非旧”，以“南方一布衣徒步入关”，却凭着自己的家学与文才，最终步入唐朝统治核心层，用他自己的话说即是“徒以文墨致位中书令”。他的侄子侄孙岑长倩、岑羲先后致位宰相，“一族登清要者数十人”。

东晋南朝以来，北人就以江南为文物衣冠的正统所在，北

① 《新唐书》卷101《萧瑀传》。

② 收入毛著《中国中古社会史论》，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8年版。

③ 《旧唐书》卷70《王珪传》，珪季叔王颀，《隋书》卷76本传作王颀。

④ 《周书》卷48《萧督传附岑善方传》；《旧唐书》卷70《岑文本传》。

朝末年以及隋初唐初，崇尚南朝文化蔚为风气，这使得江南旧门阀中的一部分人得以在隋唐之际以家学文才支撑门户，依附并挤入关中勋贵集团核心。对于早就开始没落并先后脱离自己宗族乡里的南朝侨土士族来说，依凭文学进身的道路是他们在北方政权中获得并保持政治地位的唯一可行的道路，这条道路也是以后山东士族将要走的道路。科举制实际上就是这样一条进身道路的制度化（详下）。但这样一条道路却正体现了门阀制度的崩溃。因为如所周知，在门阀制度下，高门大族虽然大都有文化修养，但文化修养却不是他们获取政治地位的决定因素，他们主要凭借门阀世资，坐取公卿，故“贵游子弟多无学术”，所谓“上车不落则著作，体中何如则秘书”^①。

现在我们来看隋唐间的山东士族。如前所述，魏孝文帝品定士族，高门多集中在河北。与南方士族不同，大多数北方士族始终具有深厚的宗族乡里基础，而且由于永嘉乱后北方长期战乱，只有聚集宗乡自卫才能立稳根基。故北方士族大多有军事才能，即使任官中央也始终拥有地方实力。直到东魏北齐，他们始终保持着优越的政治社会地位。另一方面如前所述，宇文泰在西魏推行改革，力图打破选举上的门阀特权，所谓“自后周以降，选无清浊”。继而隋朝废除了传统的州郡辟举和九品中正制，在选举上继承和发展了北周“选无清浊”的趋势。据《隋书》卷72《陆彦师传》，开皇初，彦师任吏部侍郎，有鉴于“隋承周制，官无清浊”，故“颇甄别于士庶”。而据同书卷56《卢恺传》，恺在开皇中期以礼部尚书摄吏部尚书时，被控荐用

^① 《颜氏家训》卷3《勉学篇》。

尉迟迥党羽房恭懿，及优先录用苏威亲戚，隋文帝指斥他“将天官以为私惠”，“便行朋附”，被除名为百姓。本传又称：“自周氏以降，选无清浊，及愷摄吏部，与薛道衡、陆彦师等甄别士流，故涉党固之譖，遂及于此。”可见卢愷的最大罪错还在于违反了隋朝官无清浊的选举原则。按范阳卢氏为山东第一流高门，卢愷的第一个罪名是荐用了“尉迟迥之党”。尉迟迥相州起兵时，史称“赵魏之士，从者如流”。“尉迟迥之党”主要即是山东士族。卢愷荐用的房恭懿即属清河房氏。卢愷、薛道衡、陆彦师之甄别士庶，恐怕主要就是启用山东人士。

前文即已提到，山东士族在北周灭齐及杨坚镇压尉迟迥时相继受到打击，邺城衣冠人士在齐亡后多被迁到关内。上引《卢愷传》表明，参与尉迟迥起兵的赵魏之士入隋后长期被禁锢不用。《金石萃编》卷43《房彦谦碑》称隋朝凡“齐朝资荫，不复称叙，鼎贵高门，俱从九品释褐”。同样是压抑山东人士。大业初年，通事谒者，出自关中著姓的韦云起上疏奏称：“今朝廷内多山东人，而自作门户，更相剡荐，附下罔上，共为朋党，不抑其端，必倾朝政。”他还条列了这些“朋党人姓名及奸状”，经大理寺推究，“左丞郎蔚之、司隶别驾郎楚之并坐朋党，配流漫头赤水，余免官者九人。”^①郎氏兄弟盖即韦云起所说朝廷内山东朋党的领袖，他们是定州新乐人，敦煌所出伦敦藏《新集天下姓望氏族谱》将郎氏列为定州五姓之二，充其量只能算河北二、三流士族。可见所谓山东朋党中并没有第一流高门。自开皇中卢愷、薛道衡因抽拔山东人士以“便行朋附”受贬，这是

^① 《旧唐书》卷75《韦云起传》。

对朝廷内山东士族的又一次清洗，它反映了关中勋贵集团对于山东士族的警惕和压制。事实上除了东西魏分裂时早已入关的山东士族如博陵崔氏崔孝芬之子崔楷一系，以及周武平齐后进入关内的部分被任用的山东士族如李德林之类，他们通过依附或加入关中军事贵族集团以保持其政治地位以外，隋朝统治核心中并没有多少著称的山东高门。李德林要算是隋代官位最显赫的山东士人，但他却并非赵郡李氏，也不出于陇西，而是博陵安平人，而且他也是著名的文人学士。

隋末农民战争中，史称义军“得隋官及山东士子皆杀之”，对于周隋以来日见衰落的山东门阀势力又是一次沉重的打击。同时我们看到，隋末纷起于山东河北的武装队伍中，领导和参加者绝大多数为下层群众，其中又有所谓“山东豪杰”，即非士族的当地豪强，如苏定方、李去惑、徐世勣、黄君汉、程知节、王伯当、常何等。他们一般都家富于财，武断乡曲，是当地的实力派人物。隋末组织宗乡武装结坞作垒自保，或者抗拒义军，或者割据反隋，投附义军，其中绝少见到著称的高门^①。这与西晋末永嘉之乱和北魏末六镇起义时山东士族豪强纷纷组织宗乡武装的情形很不一样。它反映山东士族一如江南士族，在朝的固已丧失政治上的优越地位，在本乡的也丧失了组织宗乡武装的能力。

唐代初年，山东旧门阀在政治上的地位已如唐太宗所说，“世代衰微，全无冠盖”。当然在唐初朝廷里也有为数不少的山

^① 参黄惠贤《隋末农民起义武装浅析》，《唐史研究会论文集》，陕西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东人，如太宗一朝共任用过宰相 28 人，高祖旧相以外的 22 相中，山东人 11 个，即占了一半^①。其中清河房玄龄、渤海高季辅虽属高门，却不能与崔卢李郑王相比，魏征自称巨鹿魏氏，可能是依托。余如张亮、李勣、马周、张行成、戴胄等，大都是在隋末大乱群雄蜂起时乘机奋出的，家世寒微，甚者或起于农夫。其中只有崔仁师属于博陵安平房一支，照说是山东第一流高门，但这一支非但不预于七姓十家望族之列，而且世系上推至东汉崔州平，下降十世数百年全无名位，看来也可能是依托。

大抵可以说，在唐初统治核心层里，几乎没有山东第一流高门的席位。隋朝以来关中勋贵集团排挤和疑忌山东士人特别是山东高门的倾向，在唐初仍然存在。唐太宗虽然自称“唯有才行是任，岂以新旧为差”，又说“与山东崔卢李郑旧既无嫌”，实际上却不是完全如此，“言及山东关中人”往往“意有同异”^②。唐高祖、太宗每论及山东士人以门户自矜，总是愤疾难平。如下节所说，唐太宗还通过下禁卖婚诏，令重修氏族志，压抑山东士族的社会地位。史称高祖太宗两朝“王妃主嫕皆取当世勋贵名家，未尝尚山东旧族”^③。这对于当时山东士族的社会政治地位不能不带来深刻的影响。但它也从反面说明，山东名门仍享有崇高的社会地位。至于他们长期以来形成的家学传统和文化素养更不会随着政治的失势而一朝丧失。山东也是全国经济

① 《汪篊隋唐史论稿》页 132—146。

② 《贞观政要》卷 5 论公平，卷 7 论礼乐。《旧唐书》卷 78《张行成传》。

③ 详参陈寅恪《金明丛稿初编》所收《论隋末唐初所谓“山东豪杰”》、《记唐代之李武韦杨婚姻集团》。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0 年版，上引《汪篊隋唐史论稿》页 150—162。

文化发达、人才荟萃的地区，唐初关中勋贵集团可以在政治上有效抑压山东高门，但在社会、文化方面，山东高门仍有其优势，对之下节就要论及。

这里还要简略讨论一下关中旧门阀的情况。关中士族北魏时除陇西李氏情况特殊被列在山东以外，其他诸郡著姓，即使如京兆之韦杜，地位也较山东高门为低。据柳芳所论士族之地域划分^①，其所云“关中”实际上是包括河东之裴、柳、薛及弘农之杨在内的，亦即西魏境内诸著姓。他们在东西魏分裂之际也象山东士族一样，具有坚固的乡里基础，能够组织号称“乡兵”、“义众”的宗乡武装力量。自宇文泰推行拉拢利用关陇豪族，将西魏地方豪强武装纳入府兵组织的政策以来，关中河东地区的门阀豪强在政治军事上与武川系军事贵族紧密联系在一起，因而直到隋初唐初，他们仍冠冕不绝，官爵蝉联，在政治上享有优越的地位。柳芳说“关中之人雄，故尚冠冕”，“代北之人武，故尚贵戚”。所谓雄和武、冠冕和贵戚，二者性质相近，都是说明他们在政治军事上拥有较高地位，而与尚婚姻的山东大族，重人文的江南高门，不是同一类型，后者虽有更高的社会地位和文化修养，政治地位却远远不如。关中士族对待山东士人的态度，如韦云起之弹劾山东朋党，表明了他们对关中武川系勋贵集团的认同。当然隋朝唐初关中河东士族较为优越的政治地位也是依附于武川系军事贵族的结果，正象部分以文学进身挤入关中统治核心的江左士族一样，南北朝后期的旧门阀在隋朝唐初政治舞台上的荣枯兴衰，全视与武川系军事贵族的

^① 《新唐书》卷199《儒学·柳冲传》。

亲疏而言，具有传统的崇高社会地位的山东士族由于遭到关中统治集团的着意抑压，因而显得默默无闻。

大抵从南北朝后期以来，旧门阀的衰弱是一种历史倾向，尽管有的已经衰弱，有的正在衰落；有的衰弱得急速，有的衰弱得缓慢。旧门阀日益脱离乡里，丧失他们固有的或者说使他们得以成为门阀的地方势力，不论江南、关中、山东和代北诸系，无不如此。脱离乡里有时是自愿的，有时是时势所迫，但士族一旦脱离乡里，就更加依附于中央政权^①。西魏北周以至隋唐中央政权的权力核心是武川系贵族集团，因而隋唐间各地旧门阀的门户盛衰决定于与武川系集团的亲疏关系，这是隋唐间各地旧门阀在政治上地位各异的一个重要原因。

第二节 唐代官私姓氏书的修纂

唐代前期曾经三次官修姓氏书。第一次是贞观年间唐太宗命高士廉主修《氏族志》，贞观十二年书成，凡一百卷，共分为九等^②。由于以博陵崔民干列为第一等，太宗非常不满，严厉斥责修撰诸位不尊重本朝官爵，并敕令重修。太宗明确规定总的修订原则是，“我今特定族姓者，欲崇重今朝冠冕。”具体标准则是“不须论数世以前，止取今日官爵高下作等级”。太宗认为崔卢李郑等山东高门“世代衰微，全无冠盖”，却还矜尚旧地，

^① 参毛汉光《从士族籍贯迁移看唐代士族之中央化》，收入毛著《中国中古社会史论》，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8年版。

^② 贞观《氏族志》的修撰，具见《唐会要》卷36《氏族》，两唐书《高士廉传》，《通鉴》卷195唐太宗贞观十二年等，下不具注。

妄自尊大，“婚姻之间多邀钱币”，而社会上仍以与这些“衰代旧门”结亲为荣。太宗正是企图通过官修氏族志来改革这种社会陋习。重新刊定后的《氏族志》将崔民干降为第三等。又据《通鉴》卷195贞观十二年（公元638年）正月条，崔民干之上，“以皇族为首，外戚次之”。胡三省注称：“九等之次，皇族为上之上，外戚为上之中，崔民干为上之下。”《通鉴》及胡注关于皇族、外戚在贞观《氏族志》中的等第未见他书，而贞观《氏族志》早已失传，究竟如何划分今已不可得知。按《新唐书》卷99《儒学·柳冲传》载柳芳论氏族，称“唐贞观氏族志凡第一等则为右姓”，若皇室为第一等，岂有右姓独皇室一家而已。胡三省当是有见于此，将九等中前三等全部归纳为上等。不过李唐皇室恐当另入所谓“玉牒”，不在一般姓氏书中。若唐皇室自称陇西李宝之后，则陇西李氏固属山东第一流高门，又不关皇室。按《通鉴》所载当有所据，则崔民干虽降为第三等，由于一、二两等为皇族外戚，所以他仍然是事实上的第一等。按民干属博陵崔氏第二房挺支，其曾祖崔孝芬在孝武帝元修入关后为高欢所杀，祖父崔猷因之“间行入关”，投奔宇文泰。西入关中的崔猷跟随宇文泰“禽竇泰，复弘农，破沙苑”，“常以本官从军典文翰”，又“与卢辩等创修六官”，官至大将军，赐姓宇文氏，入隋后又以“前代旧齿”加官进爵，可见崔猷实已跻入关中军事勋贵集团核心层，其子孙在周、隋、唐初亦官宦不绝。又崔猷的祖父挺，父孝芬，长兄勉，均在北魏担任本州大中正，崔猷入关后继续担任定州大中正，他既是山东第一流高门，又因早就依附于武川系军事集团，在政治上有较高地位，故到唐

初仍保持着山东第一流士族的声望^①。《通鉴》卷186唐高祖武德元年（公元618年）十月记李密降唐后，李渊以淮安王神通为山东道安抚大使，副使即上面提到的黄门侍郎崔民干，也就是崔猷的孙子。本条胡三省注云：“崔民干，山东望族，故使副神通招抚（山东）诸郡县。”高士廉等修撰《氏族志》，曾“普责天下谱牒，仍凭据史传考其真伪”，他们将崔民干列为第一，当然考虑到他出自山东第一流高门，同时更考虑到他这一支与关中军事勋贵集团长期合作的亲密关系，而且崔民干官至黄门侍郎，为正四品上阶（后升正三品），本是极清要的职位，就是按照官爵他也应高列上等。按照太宗意见重修《氏族志》，崔民干虽被降为第三等，居皇族外戚之下，如上所述仍是事实上的士族中的第一等。

《氏族志》原则上“崇重今朝冠冕”，却又不尽如此。《唐会要》卷36《氏族》显庆四年改修《氏族志》为《姓录》条中，注称：“许敬宗以其书（氏族志）不叙明皇后武氏本望，李义府又耻其家无名，乃奏改之。”按义府不必论，武后父士彧官至工部尚书，正三品，若按“今朝冠冕”，不应不列。大抵贞观《氏族志》的修撰，虽以“崇重今朝冠冕”为原则，具体取舍叙次上又兼顾其他，疑当时自有条例，唯今日不得知而已。

事实上在门阀序列上“崇重今朝冠冕”的原则自门阀形成之日就是如此，士族的等第升降从来取决于“今朝冠冕”而不是“塚中枯骨”。北魏孝文帝定姓族，代人之入姓入族，汉人士

^① 《魏书》卷57《崔挺传》；《北史》卷32《崔挺传》；《周书》卷35《崔猷传》。

族之区分为所谓膏粱、华腴、甲乙丙丁，并以皇始（拓跋珪称帝的第一个年号）以来三世官位为断，也就是以魏世官位为断，汉魏以来的官爵名位仅供参考补充而已，所重者乃“今朝冠冕”^①。贞观时唐皇朝建立不过二十年，若论三代势必上及周隋，兼包大批今日“全无冠盖”却仍以门地自矜的山东旧门，故此太宗简单地“不论数世之前，止取今日官爵高下作等级”。一个皇朝的官爵如果得不到社会尊重，这个皇朝的威权也就无从谈起，所以唐太宗提出修撰《氏族志》必须以“崇重今朝冠冕”为原则，是极其自然的，不过这一条原则并不是他的新创。在具体修撰中这些原则似乎是有条件地执行的。

高宗显庆四年（公元659年）诏令许敬宗等修《姓录》（一作《姓氏录》），具见《唐会要》卷36《氏族》，《旧唐书》卷82《李义府传》等。其修撰缘由上文已经提到，即许敬宗以贞观《氏族志》不列武后本望，李义府耻其家世无名，故奏修《姓氏录》取而代之。《姓氏录》是一部更彻底地贯彻“崇重今朝冠冕”原则的官修姓氏书。《会要》记其入录叙次标准云：

以皇后四家、鄴公、介公、赠台司、太子三师、开府仪同三司、仆射为第一等；文武二品及知政事者三品为第二等。各以品位为等第，凡为九等，并取其身及后裔。若亲兄弟，量计相从，自余枝属，一不得同谱。

^① 详见拙撰《九品中正制度试释》、《士族的形成和升降》、《论北魏孝文帝定氏族》等。

这里非常明确地按照当代官品高低序列九等。按贞观《氏族志》原则上以太宗强调的崇重今朝冠冕为准，武后父士夔官至工部尚书、正三品，却又不载，盖去取之际仍多少参照了门第阀阅即传统的士庶界限，故书成之后，“升降去取时称允当”。《姓氏录》所称皇后四家应为独孤、窦、长孙、武，除武氏外，三家并为武川系军事贵族，即非后族，亦应居上等。李义府先已官中书令，显庆四年官“兼吏部尚书、同中书门下三品”，符合于第二等“知政事者三品”的条件，应列第二等。《会要》注文及《李义府传》又称《姓氏录》“以皇朝得五品者书入族谱”，“尽升士流”，“于是兵卒以军功致五品者尽入书限”，旧士族“耻被甄叙，皆号此书为勋格”。可见《姓氏录》之执行官本位标准更较《氏族志》彻底，入录标准是皇朝即唐代五品官。我们知道五品以上六品以下是隋唐官制中一条各项待遇区别的分水岭，前者在政治、经济等各方面的待遇较后者为优越，这里特别提出“皇朝得五品者”，当然不论数世以前，只以当朝为准。而且也不论以何种途径得官，只要官至五品，即使以军功得五品者，也同样入录，得以跻身士流，与旧门阀并列，从而完全打破了社会上传统的士庶界限。我们知道折冲府折冲都尉便是五品，那时战争频繁，以军功升迁者为数极多，故旧门阀耻与为伍，斥之为“勋格”，表明《姓氏录》并不被士大夫所接受。

神龙元年（公元705年）至先天二年（公元713年）间又有一次改修氏族志，书成号《姓系录》，其事亦具载《唐会要》卷36《氏族》，以及《新唐书》卷199《柳冲传》。《会要》称神龙元年柳冲奏请修撰。按神龙元年为中宗初复位（嗣圣元年），亦即改周为唐之时，此时重修姓氏书，不言而喻，意在改正显

庆《姓氏录》，而据《柳冲传》所云，则是因为贞观《氏族志》修成之后，“门胄兴替不常”。此书原先命魏元忠等主修，但经历中宗、睿宗两朝迄未成书，后元忠等相继死亡，直到玄宗先天二年（公元713年）始成书进上，复经刊削，到次年即开元二年（公元714年）始判定颁行。这次改修完全抛弃显庆《姓氏录》，而以贞观《氏族志》为基础，其入录、叙次标准，《柳冲传》称“取德、功、时望、国籍之家，等而次之”。《册府元龟》卷560《国史部·谱牒》载称，一为“高名盛德”，时望门风；一为“勋庸克懋，荣绝当朝”。则似乎不专重当朝官爵。实际上基本原则仍是“崇重今朝冠冕”，其所以改修氏族志新撰《姓系录》，即因贞观以来“门胄兴替不常”，数十年间有新兴门户涌现，而有的贞观显贵至此商业已衰替，其中还包括唐初因受到贬抑而“全无冠盖”的山东士族，如今有不少已重新在政治上抬头。不过与当年编撰《氏族志》一样，《姓系录》编修诸位在去取等次时仍参照了名德时望亦即传统的“士林标准”，一定程度上照顾了社会舆论，非如显庆《姓氏录》唯以官品为断。《姓系录》的具体条例，今天我们一无所知，但可以知道的是，基本原则仍是“崇重今朝冠冕”。

以上所列唐代前期三种官修姓氏书，如同过去一样，重视的是当代官位，而非数世以前。但传统的社会地位，一般还是重要的参考条件。

其次，上述三种官修姓氏书，皆卷帙浩繁，少则百卷，多则二百卷，自必备列各族谱系、房分及代表人物。编写体例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序列等第。本来在门阀时代，不仅“士庶之际实自天隔”，而且士族内部甚至同族各房分之间，也有高下之殊。

南朝如“百家谱”之类的姓氏书是否明列等第，不明，恐怕实际上也是有区分的。北魏孝文帝定士族，明确按照三世官位区分姓族及膏粱华腴、甲乙丙丁四姓。然而在魏末州郡列于所谓乡望、士望者却往往很多，如《金石萃编》卷30录东魏兴和二年《敬史君碑》，碑阴题名所列颍州民望竟达二十几姓之多，其中有“魏晋旧门”，也有不见传世姓氏书的“后起新门”乃至“滥厕清流”者，远远超出了“四姓”范围。^①我们同样不知道北朝姓氏书是否在“四姓”之下别有等第。据《新唐书·柳冲传》载德宗时柳芳论士族，特别著重所谓“右姓”。他说：

江左定氏族，凡郡上姓第一，则为右姓；太和以郡四姓为右姓；齐浮屠昙刚《类例》凡甲门为右姓；周建德氏族以四海通望为右姓；隋开皇氏族以上品茂姓则为右姓；唐贞观氏族志凡第一等则为右姓；路氏著《姓略》，以盛门为右姓；柳冲《姓族系录》凡四海望族则为右姓。不通历代之说，不可与言谱也。今流俗独以崔卢李郑为四姓，加太原王氏号五姓，盖不经也。

柳芳所云“右姓”指的是高级士族，大致是全国性的高门，而非所有士族。南北朝州郡籍上著录为士族的非常之多，其中不乏伪滥假冒之辈，所谓“中正卖望于下里”^②，北魏碑版中所列众多“乡望”、“士望”，有的就是这样取得的。南朝被却籍的士

① 拙撰《跋敬史君碑》，收入拙著《山居存稿》。

② 《魏书》卷78《孙绍传》。

族数以千计，均由“竞行奸货”改窜户籍而得^①，他们在法律上被承认为士族，却并不能获得社会的承认，也不能完全反映到姓氏书中，事实上现实中法律所承认为士族的总比姓氏书中所记载的多得多。唐代贞观《氏族志》293姓，北京图书馆所藏敦煌姓氏书（位字第79号）及《玉海》卷50所载李林甫《天下郡望姓氏族谱》，均为398姓，右姓绝不可能如此之多，但是据北图敦煌姓氏书后序，则此398姓均可通婚，也就是被认为是门齐身等的氏族。《氏族志》上著录的当然均属氏族，等于南北朝时户籍上著录的士族，但实际上三百左右氏姓中，仅有极少数是“右姓”，即全国公认的士族。所录姓氏之多少，以及分为若干等第，可能各种姓氏书都不一样，但可以肯定的，总是一个较大的数字和较多的等级，如显庆《姓氏录》即明确区分为九等。

入录即为士族，但高低有极大区别，故分等第是这类官修姓氏书的一大特点。

唐代前期三次官修姓氏书，都是意图以当今冠冕的高低决定各氏族的等第，藉以抑制社会上带有地方性的传统门户的等第，特别是抑制在婚姻上高抬身价的山东高门。但是唐代姓氏书的作用却与选举不发生关系。在九品中正制业已废弃科举制又没有充分发展的唐初，荫任仍然是选举的一条大道，然而其高低差次全取决于父祖官品的高低，与传统的门户高低没有关系。唐代官修姓氏书与南北朝修撰姓氏书定门户高卑所起的作用完全不同，那时为了甄别士庶区分门品，“官之选举必由于簿

^① 《通典》卷3《食货·乡党》。

状”，“必稽谱籍”，因而是否熟悉各族谱系，包括本族以及中表关系（亦即婚姻关系），被视为衡量吏部尚书、吏部郎是否称职的一个重要标准，与之相应的则是专设“谱局”，任用“博古通今之儒知撰谱事”。那时修撰姓氏书的目的就在于区别士庶，明辨各族乃至一族中各房分的等第，直接服务于官吏的选举。北魏太和年间还曾专门下诏令“诸郡中正各列本土氏族次第为选举格”，又云“方司格”。^①唐代虽仍注重谱学，官私修撰姓氏书不辍，但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传统学科的继承，有时只是自炫博学。当然这时的姓氏书与门户的婚姻和社会地位尚有较大关系，却与选举极少关涉。

唐代官修大型姓氏书只有上述贞观、显庆、先天三种，以后不再有官修之举。私家个人撰述的唐人姓氏书历见两唐书《经籍志》、《艺文志》、以及《玉海·艺文·谱牒》所著录，今并不传。据所载卷帙，多不过六十卷，少止一卷。《通志·氏族略》序称姓氏之书体例大抵有三种，“一种论地望，一种论声，一种论字”。“论字者以偏旁为主，论声者以四声为主”，论地望当指按郡列姓。唐代三种官修姓氏书当然也是分列郡姓，只是又别分等第。同时还有只列郡望姓氏而不分等第的简谱。《新唐书》卷58《艺文志》史部谱牒类有《唐新定诸家谱录》一卷，注作者为李林甫等。《玉海》卷50《艺文·谱牒》据唐志著录，又引《中兴书目》称：“《天下郡望姓氏族谱》一卷，李林甫等撰（崇文目同），记郡望出处，凡三百九十八姓，天宝中颁下，非谱系相承者，不许昏姻。”按末尾数语，应出自原书序、跋，此

^① 《新唐书》卷199《柳冲传》；《通志·氏族略序》。

书既云“天宝中颁下”，必是敕撰。林甫不学著称，只因以宰相领銜监修，故云李林甫等。然其事不见《唐会要·氏族》，柳芳论氏族亦不述此书。书只一卷，列举 398 姓，仅记郡望出处，自必非常简略。北京图书馆所藏敦煌姓氏书后跋数语，与《玉海》所载林甫书略同，而且所列姓氏数也相同（详下），虽然不能据以断言二者同为一书，但其体例则大抵相同，亦即只列举某郡若干姓而已，不可能细分等第、详列谱系。却又说“非谱系相承者不许昏姻”，又似详列各姓房分世系。这可能解释为林甫等所撰亦如上述三种官修书，卷帙繁重，详列谱系，而宋人所见乃是便于行用的一种节本；还可解释为林甫等所修实止一卷，极为简明，后跋数语非原书所有，乃后人据《贞观志》妄加；甚至并无根据，全出自后人杜撰。此种简明之郡姓谱，可以归之高士廉，也可归之李林甫，后跋数语均可通用。

这类简明列举诸郡若干姓望的姓氏书残卷敦煌所出多种。其一即上述北京图书馆所藏位字 79 号文书，残存 46 行，前一部分计 35 行，共载郡 66，266 姓。后一部分计 11 行，载有如下一段话：

以前太史，因尧置九州，今为八十五郡，合三百九十八姓。今贞观八年五月十日壬辰，自今以后，明加禁约。前件郡姓出处，许其通婚媾。结婚之始，非旧委息，必须精加研究，知其囊谱，相承不虚，然可为匹。其三百九十八姓之外，又二千一百杂姓，非史籍所载。虽预三百九十八姓之限，而或媾官混杂，或从贱入良，营门杂户，慕容商贾之类，虽有谱，亦不通。如有犯者，剔除籍！光禄大夫

兼吏部尚书许国公士廉等奉敕，令臣等定天下氏族，若不
别条举，恐无所凭，准令详事论，件录如前。敕旨依奏。
(大蕃岁次丙辰后三月庚午朔十六日乙酉鲁国唐氏苾蓐悟
真记勘定)

后记既引高士廉奏文中语，又有“敕旨依奏”字样，应与贞观
中高士廉主修《氏族志》有关。《氏族志》早已不传，近代学者
大抵据南宋邓名世撰《古今姓氏书辩证》中所引贞观郡姓诸条，
认为即是贞观《氏族志》佚文，总共约有 25 例，27 郡，176 姓。
由于其中与北京图书馆所藏敦煌姓氏书有若干条相同，又有更
多条不相同，因而论者或据相同诸条认为即是《氏族志》残卷；
或据相异诸条认为是贞观八年高士廉初奉敕修志时在正式修撰
之前所上类例，亦即为太宗斥责以崔民干为第一等的稿本；或
认为是贞观《氏族志》目录索引；或认为是显庆姓氏录；或认
为是本于贞观《氏族志》初奏稿本，撰成于唐前期，流行于民
间的私修氏族简谱；等等。值得注意的是，还有的学者提出
《古今姓氏书辩证》所引贞观郡姓并非贞观《氏族志》佚文，
《辩证》所引贞观郡姓只有两例注明出处，一为“唐魏郑公定天
下诸州姓谱”（卷 5），一为“唐魏征定天下姓氏”（卷 4），其余
则或曰“唐定”，或曰“唐贞观定”，无一例注明引自贞观《氏
族志》，甚至《辩证》全书无一处提到《氏族志》。而魏征并没
有参加《氏族志》编修，故《辩证》所引贞观郡姓可能来源于

魏征所撰天下诸州姓谱而不是《氏族志》。^①以上诸说这里不能一一辨析，要指出的是，无论是《古今姓氏书辩证》所引贞观郡姓，还是北图所藏敦煌姓氏书残卷，都只列举某郡若干姓，不分等第。贞观《氏族志》多达一百卷，必然详列诸姓家世官爵，而且不论是初奏稿本还是定本都一样，其特点总是分别等第，而《辩证》所引和敦煌残卷仅举诸姓郡望，详简悬殊。若说北京图书馆残卷是《氏族志》目录，尚较可通，但后面跋语并不象目录后序，姓数又不相符。《辩证》所引贞观郡姓亦未明注录自贞观《氏族志》，因而很难据其与《辩证》所引相同而证其为高士廉书，亦难据其异以证其为类例或初稿本以及其他姓氏书。残卷虽与《玉海》所云李林甫等撰《天下郡望姓氏族谱》有若干相合处，但又有很重要的差异，那就是残卷后记明引高士廉奏，而不及李林甫一字。

关于北京图书馆所藏敦煌姓氏书残卷的归属今天已难以确定，就是残卷后记贞观八年高士廉奏文及诏敕，也难断定真伪，我们甚至怀疑《玉海》所引李林甫书后记也是后人妄加。应当注意的是，唐代前期三次改修姓氏书，不仅在于区别士庶，更在于区分入录诸姓的等第和谱系相承，别等第重在“崇重今朝

^① 关于敦煌所出姓氏书残卷的名称、性质，中日学者有不少研究，意见各异。主要有缪荃孙《唐贞观条举氏族事件卷跋》，《辛壬稿》卷3，转引自王重民《敦煌古籍叙录》页101，商务印书馆1958年版。向达《敦煌丛抄叙录》，《北平图书馆馆刊》五卷6号；牟润孙《敦煌唐写姓氏录残卷考证》，《台湾大学文史哲学报》1951年第3期；池田温《唐代的郡望表》，《东洋学报》第42卷3-4号；毛汉光《敦煌唐代氏族谱残卷之商榷》，收入上引《中国中古社会史论》；唐耕耦《敦煌唐写本天下姓望氏族谱残卷的若干问题》，《魏晋隋唐史论集》第2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余不备举。

冠冕”，详谱系所以防止假冒，但是煌煌上百卷巨著，虽颁行全国，决不能家有其书。除了高门显贵或谱学专家以外，实际上也不需要。民间流传的即是一种简单列举郡望的姓氏表。民间不需明辨谱系，更不需区分等第，他们需要的只是在习惯上、礼仪上为某一姓安上一个适当的郡望，如此而已。北图残卷后记中所云“知其囊谱，相承不虚，然可为匹”，《玉海》所引李林甫书后记所云“非谱裔相承者不许婚姻”云云，而所举达 398 姓之多，内容并无系谱，可见仅仅是姓氏书例有的套语。我们从斯坦因敦煌文书 5861 号姓氏书断简撰者位置存“上柱国甫等奉敕令各别为条”字样，其后记内容却与北图所藏姓氏书残卷后记中高士廉的奏文及诏敕雷同，足可为证。当时高门大姓之间互通婚媾，必须先取家状谱牒，了解门第郡望^①，撰写传记碑颂，初次见面应酬，也要通晓郡望谱系，那些官私修撰的大部头姓氏谱学著作即是应其所需，如贞观《氏族志》颁行诏书即谈到藉以“使识嫁娶之序，务合礼典”。^②而一般人民撰写书仪墓志及婚丧礼节等，也要一种简明扼要、易查易记的常识性普及性的姓氏书，以备不时之需。敦煌所出几种姓氏书残卷，大抵都属这类以备随时按上郡望的姓氏简表。斯坦因敦煌文书 2052 号《新集天下姓望氏族谱》，凡一卷，共录九道 91 郡近八百个姓望，序言称“夫人立身在世，姓望为先，若不知之，岂为人子。虽即博学，姓望殊乖，晚长后生，切须披览，但看注

① 《太平广记》卷 160《秀师言记》。

② 《贞观政要》卷 7《论礼乐》。

脚，姓望分明”。^①即明确显示出这类姓氏简表的功能乃为满足一般人姓望知识方面的需求。一般人民行用这种简表固然是为了在需要时随宜安上一个郡望，并不管是否真是这个郡望，士人阶层的郡望也不一定名副其实，有意无意冒称郡望在当时蔚然成风。《史通》卷5《邑里》有概括性的描述，所谓“爰及近古，其言多伪，至于碑颂所勒，茅土定名，虚引他邦，冒为己邑，若乃称袁则饰之陈郡，言杜则系之京邑，姓卯金者咸曰彭城，氏禾女者皆云巨鹿”。郡望不实，郡望与籍贯脱离，在当时习见不怪，其例不胜枚举^②，甚至同一姓氏竟出现几个郡望，尤见其随意性。如敦煌张氏自汉末以来即是著姓，伯希和敦煌文书2913号《张淮深墓志铭》结衔为“归义军节度使检校司徒南阳张府君”，然而在伯希和3556号文书《沙门张氏邈真赞》中，又称张淮深的弟弟为“清河贵派”，即成了“清河张氏”。吐鲁番所出《张怀寂墓志》追溯其先世提到张襄自南阳白水避霍乱“西宅敦煌”，《敦煌名族志》则云张襄于西汉宣帝地节元年（公元前69年）自清河绎幕举家西奔天水，辗转徙居敦煌^③。同出一家，兄弟异望，追溯渊源，籍属异地，足见郡望之随意性。所以有此歧异，即在于根据某种姓望简表随便安设所致。两宋之际，诸如贞观《氏族志》等大部头姓氏书业已失传，流传的便只有这种简表。《太平寰宇记》所录诸州大姓，《古今姓氏书辨

① 参见上引唐耕耦《敦煌唐写本天下姓望氏族谱残卷的若干问题》。

② 岑仲勉《唐史余沈》卷4《唐史中之望与贯》，中华书局1960年版。

③ 参陈国灿《跋武周张怀寂墓志》，《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1期。

证》所引魏征书，《玉海》所记李林甫书，均属此类，这类简表的流行是郡望实际上的废除。而且我们看到在唐后期编修的这类简表，如斯坦因敦煌文书 2052 号《新集天下姓望氏族谱》，虽仍止一卷，郡姓则大幅度增加，凡 91 郡，近 800 姓，是唐前期官修姓氏书、李林甫书及北图所藏唐前期氏族简表所录郡姓的两倍有余。这诚然可以认为是标志庶族地主的抬头，似更能说明士庶之别的湮灭，郡姓招牌的廉价化，从而说明唐代士族地主的衰落。

郑樵所说姓氏书第二类是分韵论声，以声韵列姓的书似始自《元和姓纂》。此书也已失传，仅有清人辑本，既然分韵，当然以详备为贵，不管士庶胡汉，一概依韵次序编入。这就和以往别士庶、明等第的姓氏书完全不同了。但《姓纂》仍然保存郡望和得姓之由，以及简明的系谱，一姓可以有几个郡望，在列举时的先后次序尚能略见其高低，多少还有一点旧姓氏书的遗迹，却仅仅是遗迹而已。《姓纂》止十卷，其叙谱系当然是非常简明的。《姓纂》之后，依韵编次的姓氏书很多，邓名世《辩证》也是依韵，直到明人《万姓统谱》，大多以姓氏详备为贵，愈后愈多。

《通志》所举第三类是依字的偏旁为序，在唐代似尚未见。依偏旁和依韵都是以便查检，无关门第，今姑不论。

综上所述可得如下几点。其一，唐代三次官修姓氏书，等第原则并视当代官位之高下，实际上自门阀形成之日始，门户升降均视当代官位而转移，所以并非唐太宗的一时之见。其二，唐代官姓姓氏书和选举没有必然联系，唐初门荫仍是子弟出身大道，但出身高下差别全凭父祖官爵之高下差别，与姓氏书上

的门户等级不一定符合。其三，由于唐初社会上仍然重视旧门阀，唐太宗痛恶山东士族“全无冠盖”而仍在婚姻上妄自尊大。《氏族志》崇重今朝冠冕，广列三百左右姓，其意在于贬低山东士族，同时也沿袭士庶不通婚姻的旧习。但实际上这两方面都起不了作用。在抑制山东士族方面，尽管皇室带头，亲王公主不尚山东高门，却由于当代元勋、籍属山东的房玄龄、魏征仍不顾禁婚诏令，与崔卢等五姓为婚，山东高门“故望不减”。禁婚令还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禁婚家的身价，时人称禁婚诏令“斯可谓美宗族人物而表冠冕矣”^①。当然山东高门“故望不减”的根本原因还在于与山东新兴勋贵等当朝冠冕的联姻。从区别士庶方面而言，则姓氏书罗列诸姓如此之多，不许通婚者只限于素被贱视的“舊门杂户、慕容(?)商贾”，从而实际打破了婚姻上的士庶界限。其四，唐代中叶姓氏书的修撰，在内容上由入录诸姓分别等第、详列谱系到简单的仅列姓氏郡望的简谱，而流行于民间的正是这种简谱。从体例上由分郡列姓、区分等级到依声韵或偏旁为先后。这些变化都表明唐代士庶界线已不在于族望等第，民间流行的简谱仅仅为了便于按照习惯在需要时安上自我选择的郡望而已。

第三节 科 举 制

一、科举制的萌芽

人所共知，唐代选举制度的一个巨大变化便是科举制，特

^① 《文苑英华》卷 900 李华《唐赠太子太师崔公神道碑》。

别是其中的进士科在选举上取得优越地位。所谓科举便是朝廷设置各种科目，通过考试，选拔统治者所需要的人才。东汉时期州郡每年向朝廷举荐人才，名为茂才（即秀才，避光武帝讳）、孝廉，被举者地方掾属为多，他们通常也是地方著姓冠族。随着门阀制度的形成，秀才孝廉和辟举僚属一样，大都为士族高门所垄断。这种情形在南北朝时开始出现变化。《梁书》卷2《武帝纪》天监八年（公元510年）五月诏云：“其有能通一经，始末无倦者，策实之后，选可量加叙录，虽复牛监羊肆，寒门后品，并随才试吏，勿有遗隔。”《隋书》卷26《百官志》又称：“旧国子学生，限以贵贱，（梁武）帝欲招来后进，五馆生皆引寒门俊才，不限人数。”可见梁武帝时具有射策资格的国子生也不限门第与名额，从而为寒人入仕开辟了一条道路。魏末北齐时的孝廉秀才，则已然是寒门出身的通路，当时高门子弟鲜有“通经仕进者”，诸郡学生“俱差逼充员，士流及豪富之家皆不从调”。举秀才的门第条件也已非常宽松，如天保中，樊逊虽“家无荫第”，“门族寒陋”，却三次被举秀才，以第一名中第。《北史》“儒林”、“文苑”及其他诸传中被举秀孝的很多不属于高门。至于北周根本选无清浊，已如前述^①。另一方面，秀才孝廉虽曾为士族垄断，但自来须通过考试，这类考试往往只是形式，梁代秀孝和国子生策试明经，贵游子弟常常“雇人答策”^②。西晋时秀才试策五道，《北堂书钞》卷79引《晋令》：“举秀才必五策皆通，拜为郎中，一策不通不得选。”晋武帝曾亲试华谭

^① 拙撰《南北朝后期科举制度的萌芽》，收入拙著《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续编》，三联书店1959年版。

^② 《颜氏家训》卷3《勉学篇》。

等人五策，策问及对策具见《晋书》本传，大抵皆军国方略、用刑宽猛之类。秀才策试时有时也兼及经文，不过“泛问经义”而已。孝廉则主要试经，西晋初，魏舒被举为孝廉后，“于是自课，百日习一经，因而对策升第。”^①这种秀才试策、孝廉试经的格局，历东晋南北朝大抵不变，在南北朝末年似更明显。《周书》卷7《宣帝纪》初即位时下诏有云：“州举高才博学者为秀才，郡举经明行修者为孝廉。”即明确规定了贡举秀才和孝廉的不同标准。又据《北齐书》卷44《儒林·马敬德传》，敬德因是通经的纯儒，故本郡举为孝廉。但他“固辞不就”，“诣州求举秀才”。州将考虑到“举秀才例取文士”，故无意推荐，敬德因请试方略，所答五条策问皆有文理，州将遂举送至京。结果赴京后试经“问十条并通”，“秀才策问唯得中第”。他有一个叫刘昼的学生，没有考取秀才，“乃恨不学属文”。由此表明秀才试策特重文章，所谓“高才博学”。实际上此时秀才、孝廉考试科目的不同，也就是以后唐代进士、明经二科的区别。

二、隋唐间的进士和明经科

魏晋以来，通常州举秀才，郡察孝廉。隋对秀才的要求非常严格，一般很少录取。《北史》卷26《杜正玄传》：

隋开皇十五年（公元595年），举秀才，试策高第。曹司以策过左仆射杨素，怒曰：“周孔更生，尚不得为秀才，刺史何忽妄举此人？可附下考。”乃以策抵地，不视。时海

^① 《晋书》卷41《魏舒传》。

内唯正玄一人应秀才，余常贡者，随例铨注论，正玄独不得进止。曹司以选期将尽，重以启素。素志在试退正玄，乃手题使拟司马相如《上林赋》、王褒《圣主得贤臣颂》、班固《燕然山铭》、张载《剑阁铭》、《白鹦鹉赋》，曰：“我不能为君住宿，可至未时令就。”正玄及时并了。……正玄弟正藏，字为善，亦好学，善属文。开皇十六年，举秀才，时苏威监选，试拟贾谊《过秦论》及《尚书·汤誓》、《匠人箴》、《连理树赋》、《几赋》、《弓铭》，应时并就，又无点窜。

又《旧唐书》卷70《杜正伦传》

相州洹水人也。隋仁寿中，与兄正玄正藏俱以秀才擢第，隋代举秀才止十余人，正伦一家有三秀才，甚为当时称美。正伦善属文，深明释典。

按杨素称虽“周孔更生，尚不得为秀才”，可知秀才科名之高。开皇十五年（公元595年）全国只有正玄一人应秀才，终隋一代，秀才擢第止十余人，可见秀才中第之难。而且刺史所举不第还要牵连受黜，如杨素就准备将举正玄的相州刺史“附下考”，则州刺史何必自找麻烦妄举，因此秀才科实际上濒于废绝。相州杜氏并非高门，而在有隋一代所擢十余名秀才中，杜正玄兄弟竟占其三，原因即在于他们都有较高的文学修养，“俱未弱冠，并以文章才辩藉甚三河之间。”秀才本来试策，在南北朝末尤重文章，杨素策试正玄，苏威监选时试正藏，都是赋、颂、铭、箴所谓有韵之文，表明杨素、苏威意中，秀才必须具有特异的

文才，判别文才优劣的准绳则是《文选》所崇尚的骈俪有韵之文，总之是凡举秀才，必“善属文”。

隋炀帝始置进士科，后人动辄以文体浮华轻薄归咎于进士科之置，即试诗赋，其实隋代明言加试赋颂等文者为秀才。炀帝时进士考试的科目不见记载，从唐初制度推之，可知所试者为策，正如秀才，所以设置进士科，可能由于秀才科名太高，难以录取，各州又不敢贡举，所以别立进士之名。

明经之名早见汉武，作为一种考试科目的明经则始见于梁。隋代亦设置此科，^① 试经大概和唐代同。

三、唐代进士科的崇重

唐代进士科和明经科的重轻，正如前代秀才与孝廉之重轻。进士原来试策，其实也重在文章优劣。高宗永隆二年（公元681年）诏加试杂文二篇，杂文指赋颂箴铭之类，后来“专用诗赋”。杂文通过后方能试策（“通文律者然后试策”），因此中第与否，首先决定于写作杂文。当时朝廷诏敕都是骈俪之文，在中叶以后大都是进士出身的中书舍人和翰林学士起草诏敕，故能文之士在仕途上往往居于优越的地位，较之明经更为统治政权所重视。唐代进士应考者多，而录取者少，大抵每年多不过三四十人，少则一二十人，平均录取率约为百分之一二，而明经应试者少，录取率高达百分之一二十^②。进士录取既难，一旦登第便名闻天下，仕途通达，故唐代进士科为士人所归趋，朝

^① 参吕诚之师《隋唐五代史》下册第20章，页1117，上海古籍出版社1959年版。

^② 《通典》卷15《选举》。

廷所重视，社会所企羨。唐代流传不少有关潦倒穷困的举人及第后乡里亲族刮目相待的故事，这里不待细述^①。当时“缙绅虽位极人臣，不由进士者，终不为美”，甚至遗恨终生^②。

值得注意的是，过去士族所享受的经济政治特权在隋唐间业已消失，享受这些特权的全部按照官品高低而不分士庶。然而自唐中叶以后，进士科逐渐代替过去的士族享受不限官品而只论出身的种种特权。

其一是经济上免除赋役主要是免除徭役的特权。穆宗、敬宗即已相继在改元赦文中下令“名登科第，即免征徭”，武宗会昌五年（公元845年）下诏，申明只有前进士及登科（制科）有名闻者，始得称衣冠户，方能享受免除差科色役的特权。会昌五年诏书是针对社会上存在着不少假称衣冠户冒免徭役，从而明文规定衣冠户的界线的，衣冠户所享受的免役特权事实上早就存在。会昌五年之后三十年，唐僖宗乾符二年诏书又重申了这一规定，并特别强调，只有进士及第才免一门徭役，其余杂科只免一身。此后几年，杨夔《复宫阙后上执政书》中亦援引这条规定：“且敕有进士及第，例免一门差徭，其余杂科，止于免一身而已。”^③充分表明进士科地位的独尊。

其二，唐代官制并无清浊之分，但选举实际上有清浊。一

① 《太平广记》卷182《赵琮》，《唐摭言》卷8“以贤妻激劝而得第者”条。

② 《唐摭言》卷1述进士上篇，《唐语林》卷4《企羨》薛元超条。

③ 《文苑英华》卷426穆宗《南郊改元赦文》，卷427《宝历元年正月赦文》，《全唐文》卷89僖宗《南郊赦文》，卷866杨夔《复宫阙后上执政书》。参张泽咸《唐代的衣冠户和形势户》，《中华文史论丛》1980年第3辑。

般地说，进士、明经等科举出身为清，其他杂流为浊，其中包括部分门荫如三卫、亲事、帐内、千牛、鞞脚之类，以及各色流外及杂职掌等属于流外铨的职吏等。《唐六典》卷2吏部尚书侍郎条：“凡出身非清流者，不注清资之官（原注：谓从流外及视品出身者）。”即将流外和视品排除在清资官之外。唐初门荫出身者仍占优势，但自武后以降，科举出身特别是进士出身的愈来愈居于优越地位。五品以上清望官多半出身科举，宰相中进士出身者的比例不断上升，中叶以后居于优势，唐末宰相几乎全是进士出身。中叶以后上升宰相的要津是翰林学士，翰林学士必得文学之士，因而主要来自进士，翰林学士中官至宰相者几乎全是进士出身，关于这一点具见近人论著，统计数字亦详，此不赘述^①。南北朝时期基本上只有士族高门才能充当中央最高级官员，但唐代特别是中叶以后，除了军人，只有科举才能上升到最高职位，特别是进士科稳定地构成高级官吏的主要来源^②。至于以军功起家的勋臣藩帅，例加宰相以下尚书、常侍等文职清要官者，乃属荣衔。

其三，魏晋南北朝州郡辟举的主簿功曹等首僚必为当地高门，军府辟举僚属不限当地人士，而且要由中央正式任命，自行辟举的称为版授，不算正员，但军府首僚通常也选自士族。隋代废止了地方辟署，剥夺了士族在选举上的特权。唐代自玄宗

^① 毛汉光《唐代大士族的进士第》，收入上引毛著《中国中古社会史论》；卓遵宏《唐代进士与政治》中有关统计，台北“国立编译馆”1987年版。《中国唐史学会论文集》所收张泽咸、刘学沛二氏的论文，三秦出版社1989年版。

^② 吴宗国《科举制与唐代官吏的选拔》，《北京大学学报》，1982年第1期。

以后，诸镇节度使有了辟举权，“自判官副将以下皆使自铨择”，其中有“登第未释褐入仕而被辟举者”。中叶以后，进士受辟藩镇为幕僚者日见其多。一方面，那些“初登科或未仕者”多视投名幕府为进身的“要津”，所谓“以藩府辟署为重”。另一方面，藩镇也多方延揽进士^①。如令狐楚弱冠举进士，桂管观察使王拱“爱其才，欲以礼辟召，惧楚不从，乃先闻奏而后致聘”。进士牛僧孺初仕以刚直被毁，“十府奏取，郡公士美以昭义军书记辟，凡三上请”，但朝廷不允许。本传称他因得罪执政故被委曲，遂“常调而已”，足见受辟藩镇之重^②。当时号称“大凡才能之士，名位未达，多在方镇”。这些人不尽是进士，但进士必居优先地位。据统计，安史乱后进士中受辟藩镇者约占总数的三分之二^③。他们中大多数往往担任藩镇辟举的首僚。总之在地方辟举方面，科举特别是进士出身的，一如过去的士族，处于优越的地位。上述种种表明，唐代进士科出身的优越地位代替了过去的士族。

最后要特别指出的，是山东士族正是依凭进士科维持其门户。《唐摭言》卷9论述进士科之崇重，有云：“三百年来科第之设，草泽望之起家，簪绂望之继世。孤寒失之，其族馁矣；世禄失之，其族绝矣。”足见传统士族要维持门户，必须以科第特

① 《新唐书》卷45《选举下》；《封氏闻见记》卷3《风宪》；《容斋续笔》卷1《唐藩镇幕府》；《旧唐书》卷161《乌重胤传》，卷140《张建封传》。

② 《旧唐书》卷172《令狐楚传》；《樊川文集》卷7《……牛公墓志铭》。

③ 《旧唐书》卷138《赵憬传》。参上引卓遵宏《唐代进士与政治》页97—99。

别是进士科作为支柱。李德裕是瞧不起科举的，但他也说他祖父李栖筠“以仕进无他伎”，才应进士之试。这就是说，唐代中叶仕途中最优越的只有进士出身，没有别的道路。山东士族任宰相者固然很多，但中叶以后几乎全都是科举出身，特别是进士出身。象李德裕那样不愿应试，所谓“好驴马不入行”的，毕竟是极少数。而且李栖筠进士出身，官至御史大夫，其子李吉甫更是官居宰相，所以吉甫和德裕两代得以门荫出仕。必须说明，吉甫、德裕两代虽不应进士举，而且李德裕还说自他祖父登第后“家不置文选”，藉以表示对“文选烂、秀才半”的进士科之极端藐视。然而不应忽视吉甫、德裕两代都善属文，特别是德裕，骈文为一时之冠，父子二人又都以翰林学士进身宰相，因此他们尽管不应进士举，他们所凭仗的并非简单的门荫，更不是赵郡高门，而是以文学才干进身，在这一点上与进士科同。德裕自云“家不置文选”，然而他的文章却正是传统的正宗骈文，也就是以文选为典范的文章。

山东高门，其实关中、江左士族也是一样，除了传统的社会地位以外，还具有悠远的文化传统，他们凭借这种优势，在科举制时代，仍然能猎取世所企羡的进士科，并藉以维持其门户，重新获得业已丧失的政治经济特权。据研究统计，唐代宰相中，出身士族的仍占相当比例，仅山东崔、卢、李、郑四姓即约占宰相总数的四分之一。但应该注意的是，中唐后士族任宰相的人数和所占比例远过于中唐前；由科举入仕特别是带进士的宰相中，士族出身的占居多数；中唐后由翰林学士入相者

众，其中士族出身的更占绝大多数^①。表明科举制特别是进士科是中唐后士族子弟步入政治上层的大道。又据毛汉光氏对唐代18家大士族子孙任相情况的分析，在唐代后期即顺宗至昭宗的100年中，18家子孙为相者可归因于纯门第因素者只有10人，而带进士为相者多达65人，若某姓或某房支中不带进士第，则人物殊少，愈来愈难于列位显官，从而显示出进士第成为大士族振兴或延续其家族地位的关键因素^②。这些结论与《唐摭言》所谓进士科“簪绂望之继世”、“世族失之族绝”完全符合。

然而唐代正是受田农民贫富分化的时代，从一般百姓中分化出来了一大批新兴地主，他们在经济上完全有条件读书求学，参加科考，以便挤入所谓“衣冠”的行列。《太平广记》卷155《杨收》条：“唐国相杨收，江州人。祖为本州都押衙。父维直，兰溪县主簿，生四子：发、颀、收、严，皆登进士第，收即大拜，发以下皆至丞郎。……（子侄）尽有文学，登高第，号曰修行杨家，与静恭诸杨比于华盛。”杨收父祖官如此，子孙竟登科第后蔚为世家，堪与静恭杨氏并提。可见旧士族在文化上的优势不可能长期垄断下去。隋末农民起义给予山东士族以沉重打击，隋及唐初又受到居于统治核心的关中勋贵集团的歧视、排挤，在政治和经济上呈现出衰弱的迹象。尽管“百足之虫死而不僵”，他们凭借社会上的传统地位和文化上的家学优势得以在新形势下维持门户，乍一看唐代似乎仍是士族统治的时代，仔细分析却并非如此。如旧士族赖以进身的科举制和进士科本身，

① 见张泽咸《“唐宋变革论”若干问题的质疑》；刘学沛《从唐代宰相看士族地主与寒门地主的合流》，均载上引《中国唐史学会论文集》。

② 上引毛汉光《唐代大士族的进士第》。

即是对世袭性门阀制度的一种否定。唐末黄巢领导的农民大起义，以及随后的军阀混战，又一次给地主阶级以沉重打击，史称长安的门胄高华、衣冠大族为之一空^①，从此传统士族终于彻底消亡。

综合本章所述，山东士族经历周武平齐，周末杨坚平定尉迟迥之后，聚居在邺城的高级士族被迁入关中。江南士族经历西魏破江陵，隋灭陈后，几乎全部被迁入关中。这些迁入关中的山东、江南大族中，一部分凭借其文化优势，依附于关陇军事显贵集团以保持其政治地位。隋代继承北周，选无清浊，又剥夺了一向为士族所垄断的地方辟举权，废除了中正品第，士族特权在制度上基本被剥夺。隋末农民大起义扫荡了士族的地方势力，唐初山东、江南士族，除了迁入关中与关陇贵族有较密切关系的，如江南的兰陵萧氏，山东的范阳卢氏，博陵、清河两崔氏等以外，其余大致衰微。但山东士族在社会上仍然受到尊敬，首先是受到唐初开国元勋中山东人士的尊敬，因而虽然在政治上丧失了优越地位，在婚姻上仍然声价自高。为了强化新皇朝的统治，唐太宗下令修纂《氏族志》，如同往昔一样，要求以“崇重今朝冠冕”为原则。以后显庆、先天两次重修姓氏书，基本原则都是一样。但是唐代官修姓氏书其作用仅仅在于社会地位上，特别是在于婚姻上，并不象南北朝时期的姓氏书主要是为了吏部铨选，以便确定门第高低时有所依据。三次

^① 《通鉴》卷 254 唐僖宗广明元年，卷 256 光启二年至三年，卷 265 唐昭宣帝天祐二年。

官修姓氏书都是差次等第，详列郡望世系，卷帙繁重，但流行于世的，却是一种仅列郡望、不分等第、不列世系的简单姓望表，其作用实际上只在于使各姓在必要时选择郡望而已。姓氏书的形式也在唐中叶以后发生了变化，即是从郡望等第序列发展成为依声韵、依字旁序列，这一变化正体现了氏族等第实际上不复存在。

唐代中叶以后政治上文化上最活跃的人物是科举出身特别是进士科出身的人物。进士地位优越，过去士族在经济、政治、文化上的特权和优越地位，逐渐为进士出身者所取代。由世袭性的门阀地主阶级专政转向以科举制为杠杆的更广泛的非世袭性地主阶级专政，这是和封建社会后期土地转移加速、商品经济发展的形势相适应的。在这样一种形势下，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两大基本阶级的对垒一如既往，但地主阶级的个体成员由于地权的迅速转移和遗产分割，却是经常发生变化的。科举制正是维持这种个体成员变动不居的地主阶级的专政的适当形式。

第三章

军事制度的变化

第一节 唐代前期的府兵与兵募

唐代沿袭隋制，设置军府，称为折冲府。府兵征自民间，所有折冲府都分属中央的十六卫，按道里远近规定番期周次，轮番上长安宿卫，他们是禁卫军，兵士总称为卫士。卫士的任务是上番宿卫，分番防戍远近镇戍，在发生战争时奉命出征。除了卫士以外，发生战争时，唐代还经常征发兵士征行和远镇，称为兵募。征发兵募的规模大小和数量多寡因情况而异，范围大致限于指定地区，他们是临时征发的远征（包括远镇）军。

卫士、兵募的征发，具见律令。《唐律疏议》卷16《擅兴》拣点卫士条：

诸拣点卫士（征人亦同），取舍不平者，一人杖七十，三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不平，谓舍富取贫，舍强取弱，舍多丁而取少丁之类）。

疏议曰：拣点卫士，注云“征人亦同”。征人，谓非卫

士，临时募行者。……拣点之法，财均者取强，力均者取富，财力又均先取多丁，故注云“不平，谓舍富取贫，舍强取弱，舍多丁而取少丁”。“之类”者，谓老少、能否，临时比较不平者，皆是。

律条所谓“征人”，指“临时募行者”，亦即“兵募”。应当说明，“征人”通常指广泛的征行人，卫士出征也是征人，《疏议》云征人“谓非卫士”云云，乃是解释本条“征人亦同”之意，并非凡名征人，即非卫士。律文非常清楚，富、强、多丁优先征发，贫富先后是首先考虑的条件。兵士征发的制度化当在贞观时。武德年间为了扩充军队，至于征发僧兵^①，再置十二军以防突厥，那时不可能有明确的征发制。关中河东地区的军府设置可能承袭隋代，其他地区的情况则不得而知。直到贞观初年，由于人户的大量减耗，关中丁男寡少，尚不能真正执行贫富强弱条件以进行征发。《贞观政要》卷2《纳谏》：

简点使右仆射封德彝等并欲中男十八已上，简点入军。敕三四出，魏征执奏以为不可。德彝重奏，今见简点者云，次男内大有壮者。太宗怒，乃出敕，中男已上，虽未十八，身形壮大，亦取。征又不从，不肯署敕。太宗召征及王珪，作色而待之，曰：“中男若实小，自不点入军；若实大，亦可简取。于君何嫌，过作如此固执？朕不解公意。”征正色曰：“臣闻竭泽取鱼，非不得鱼，明年无鱼；焚林而畋，非

^① 《续高僧传》卷24《智实传》。

不获兽，明年无兽。若次男以上，尽点入军，租赋杂徭，将何取给？且比年国家卫士不堪攻战，岂为其少，但为礼遇失所，遂使人无斗心。若多点取人，还充杂使，其数虽众，终是无用。若精简壮健，遇之以礼，人百其勇，何必在多。”……乃停中男。

按事在贞观三年（公元629年），普遍设置军府，可能即在此时。粗观本文，似乎那时丁男征发殆尽，以致连例免兵役的中男都被考虑作为征发对象简点入军，当然不可能区分贫富强弱与丁之多少。我想所以有简点中男的建议，恐怕由于怀疑户籍不实减年避役之故。其实当时简点卫士，是尽先征发富强丁男的。《旧唐书》卷70《戴胄传》载贞观五年（公元631年）太宗将修复洛阳宫，胄上表谏曰：

比见关中、河外，尽置军团，富室强丁，并从戎旅，重以九成作役，余丁向尽，去京二千里内，先配司农将作，假有遗余，势何足纪。

据此知关中河外直到此时才遍置军团，入军充当卫士的如戴胄所说，并是富室强丁，其次才分配为司农寺、将作监所管的劳役。上引《贞观政要》中魏征谈到卫士“不堪攻战”，是由于“礼遇失所”，缺乏斗志，只有“遇之以礼”，才能加强战斗力。我们知道府兵设置之初带有部落军性质，本来具有高于一般百姓的身分。开皇十年下诏“凡是军人，可悉属州县，垦田籍帐，一与民同”，部落军的性质已最后消失。但是充当府兵的首先是

富室强丁，传统的优越身份仍然被保留下来。

先富后贫、先强后弱、先多丁后少丁的征发原则当然未必严格遵守。《通典》卷6《食货·赋税》载，高宗龙朔三年就曾下诏“卫士八等已下，每年五十八，放令出军”。可知卫士中已有八九等户。但从吐鲁番出土文书中，我们见到高宗时期所有户等可考的西州卫士均在七等以上，基本上户有兼丁，不尽征发。武周以至玄宗时，律令所载的征发原则逐渐被破坏。吐鲁番文书中的下下户卫士只见于开元户籍。阿斯塔那35号墓所出《神龙三年西州高昌县崇化乡点籍样》虽不注户等，但课丁中充当卫士的竟占总课丁数的61%，充当卫士在课丁中百分比如此之高，其中必然有许多八九等户。而从敦煌所出开元天宝时代诸户籍来看，八九等户被征充卫士的不但屡见不鲜，而且卫士几乎主要由八九等户充当。如《开元四年沙州敦煌县慈惠乡籍》，开元十年（公元722年）同县《悬泉乡籍》、《莫高乡籍》，天宝六载（公元747年）同县《龙勒乡都乡里籍》，所见卫士共十余名，就没有一个是七等户以上^①。

自武周时期卫士身份也大大降低，上番宿卫往往被卫官派往豪贵之家服僮仆之役，以致充当卫士为人所贱视。更由于武周以后繁重的徭役和兵役压迫，大量人民逃亡以避役。当时边境吃紧，战争频繁，卫士或战死或没落，以至逃亡，所谓“越关继踵，背府相寻”。在大量丁男逃亡和通过各种途径避役的情况下，逃死卫士很难补充，以至“年月渐久，逃死者不补”。卫

^① 拙撰《吐鲁番文书中所见的西州府兵》，《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二编）》，武汉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

士的主要任务是上番宿卫，大概自武周以后，诸卫统率的卫士所谓南衙军，由于军府空虚，“逃亡略尽”，既不能如额番上（“宿卫之数不给”），上番的如上所述又被派充厮役，从而保卫皇宫和京城的职责实际上早就为带有世袭职业性的北门军取代了（详下）^①。但是北门军的数量在玄宗以前不会超过万人，就是玄宗末年北门军已扩大为四军，也还是远较府兵制全盛时期（太宗、高宗时）诸卫统率的南衙军为少。所以开元十三年（公元725年）玄宗东封泰山，意图藉此显示武力，却因宿卫寡弱，才听从宰相张说建议，先于十一年召募南衙宿卫兵士12万，号长从宿卫，十三年改称弘骑，分隶十二卫^②。从此以后，府兵虽仍有征镇之役，宿卫之职却废而不举，番次上下不过徒具文书。《新唐书》卷50《兵志》（《唐会要》卷72《府兵》略同）：

（天宝）八载（公元749年），折冲诸府至无兵可交，李林甫遂请停上下鱼书。其后徒有兵额、官吏，而戎器、驮马、锅幕、糗粮并废矣。

如上所述，作为卫士主要任务的宿卫在开元十一年（公元723年）后即已由出于召募的弘骑所担任，至此法令上正式承认了府兵停止番上宿卫的既存事实。府兵既不番上宿卫，卫士之名已失其义，故天宝十一载（公元752年）“改诸卫士为武士”。但

^① 《玉海》卷138引《郑侯家传》；《唐会要》卷85《逃户》；《通典》卷29《折冲府》；《通鉴》卷212唐玄宗开元十年。拙撰《唐书兵志笺正》，科学出版社1957年版。

^② 上引拙著《唐书兵志笺正》页26—27。

是由南衙十二卫统率的府兵并没有立即罢废，也不是如新志所云折冲府只有官吏和兵额，因为直到天宝末年，我们从敦煌差科簿上仍然见有残存的卫士，甚至天宝十四载（公元755年）新升的河西白亭军中，改自卫士的武士仍是该军武装力量的组成部分^①。而且府兵不番上宿卫，仍然有征镇之役，只是此后诸府残存卫士逃死者不补，或渐次转为长征健儿而已。

征镇也本是卫士的任务。关于府兵的征行及其调发程序，府兵在行军中的组织编成，以及折冲、果毅等府兵官员在行军编制中的职责、地位，《唐律疏议》、《唐六典》以及《通典·兵典》所引《李靖兵法》等史籍中均有详细的规定，今人论述亦多^②。唐代前期一些重大军事行动往往有府兵参加并被视为中坚力量，我们只要阅读《文苑英华·露布》（卷647—648）就可知道。在吐鲁番出土文书中，也有迹象表明贞观十四年（公元640年）侯君集所率平高昌的大军中就有调自各地折冲府的卫士^③。府兵也配合边防军和远镇军参与边境的防戍和镇守^④。

但不论征行或远镇，卫士在全兵员中所占比例一向不大，临时征发的兵募通常要占大多数。贞观十八年（公元644年）十一月唐太宗征高丽，那是唐初规模最大的远征。当时主要兵力

① 《唐会要》卷72《府兵》；《册府元龟》卷124《帝王部·修武备》；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录文》页263—283“差科簿”。

② 日本菊池英夫氏《节度使制度确立以前“军”制度的展开》及《续编》，《东洋学报》44卷2号（1961年），45卷1号（1962年）；谷霁光《府兵制度考释》页172—176，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

③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6册页43，127，137—138，并参《唐六典》卷24诸卫长史，详考不赘。

④ 上引谷霁光《府兵制度考释》页172。

为平壤道行军大总管张亮所率江淮岭峡兵士4万，长安洛阳募兵3000，辽东道行军大总管李世勣所率步骑6万及兰、河二州降胡。江南军府极少，张亮部自然以兵募为主。李世勣所统6万步骑虽有一部分来自关陇的府兵，但大部分仍是募兵，这从《旧唐书·太宗纪》称“发天下甲士，召募十万，并趋平壤，以伐高丽”，以及太宗自称“朕今伐高丽，皆取愿行者，募十得百，募百得千”^①，可以得到证明。总之，东征兵士大多出于临时招募。贞观二十二年（公元648年）太宗又准备大举东征高丽，虽终未成行，但从有关史载可以推知，准备动用的兵力仍以募兵为主^②。以后高宗时征灭百济、高丽，以及镇守两地，同样依赖兵募。《旧唐书》卷84《刘仁轨传》记高宗时仁轨上表有云：

臣看见在兵募，手脚沉重者多，勇健奋发者少，兼有老弱，衣服单寒，唯望西归，无心展效。臣问：“往在海西，见百姓人人投募，争欲征行，乃有不用官物，请自办衣粮，投名义征。何因今日募兵，如此伧弱？”皆报臣云：“今日官府，与往日不同，人心又别。贞观、永徽年中，东西征役，身死王事者，并蒙敕使吊祭，追赠官职，亦有回亡者官爵与其子弟。从显庆五年以后，征役身死，更不借问。往前渡辽海者，即得一转勋官；从显庆五年（公元660年）以后，频经渡海，不被记录。州县发遣兵募，人身少壮，家有钱财，参逐官府者，东西藏避，并即得脱。无钱参逐者，

^① 《通鉴》卷197唐太宗贞观十八年末、十九年四月；《新唐书》卷133《郭知运传》。

^② 《册府元龟》卷135《帝王部·好边功》。

虽是老弱，推背即来。显庆五年，破百济勋，及向平壤苦战勋，当时军将号令，并言与高官重赏，百方购募，无种不道。泊到西岸，唯闻枷锁推禁，夺赐破勋，州县追呼，求住不得，公私困弊，不可言尽。发海西之日，已有自害逃走，非独海外始逃。又为征役，蒙授勋级，将为荣宠；频年征役，唯取勋官，牵挽辛苦，与白丁无别。百姓不愿征行，特由于此。”陛下再兴兵马，平定百济，留兵镇守，经略高丽。百姓有如此议论，若为成就功业？……臣又问：“见在兵募，旧留镇五年，尚得支济；尔等始经一年，何因如此单露？”并报臣道：“发家来日，唯遣作一年装束，自从离家，已经二年。在朝阳瓮津，又遣来去运粮，涉海遭风，多有漂失。”臣勘责见在兵募，衣裳单露，不堪度冬者，给大军还日所留衣裳，且得一冬充事。来年秋后，更无准拟。

按仁轨奏在麟德元年（公元664年）。据之清楚表明，贞观永徽以来东西征战所用之兵并是《唐律疏议》所云临时募取的“征人”。从唐律所云征发之制并同卫士，证以仁轨表中所云富人行贿藏避，无钱行贿者推背即来，可知明为投募，实是强制征发。只是贞观永徽之际，投军从征获取军功不失为入仕得官的一条道路，被差点为兵募对于普通百姓还有一定的吸引力，但到显庆五年以后，则纯属强制征发。至于那些“自办衣粮投名义征”者，本是“别为行伍，不入募人之营”。这种义征在显庆五年以后也近于绝迹。

关于兵募的征发、组织及其装备的配发，具见《唐六典》卷

5 兵部郎中员外郎条。日本菊池英夫氏，我国唐耕耦氏等，先后有专文论述^①，这里无须详论。简单地说，唐代前期征行和远镇的主力是兵募，兵募的征发早在高宗时业已贫弱者居多，先富后贫、先强后弱的征发原则之被破坏，兵募更早于卫士。这一点是可以理解的，那是因为，卫士的任务主要是宿卫，其次是近戍，征行和远镇的承担者主要是兵募。而且随着版图的扩大，战争的频繁，征发兵募的数量可以无限扩大，而卫士则折冲府兵额固定，他们 21 岁入军、60 岁退役，服役期长达 40 年，平时仅只是补充缺额，兵员并无大规模的点充。因此唐代前期征发制的破坏，首先表现在兵募，兵士身份的低落和痛苦境遇，也最先见于兵募而非卫士。

唐代军事力量的衰弱，唐人就已归咎于府兵制的破坏。其实唐中叶以后人对唐初军事制度的实际情况已不太了解，李肇《邺侯家传》在宋代已是言府兵制的重要资料，甚至几乎是唯一的资料，但所述却不尽可信。其中以远镇兵为府兵，将贞观中北灭突厥、薛延陀，西平吐谷浑高昌，高宗时东灭百济、高丽，皆归功于府兵，就不符合实际^②。又如杜牧《樊川文集》卷 5《原十六卫》也是盛赞府兵，但他所说的府兵是“父子相言，不得业他”的世袭兵，完全与府兵相背。杜牧也十分强调府兵在征行中的作用。事实上唐代前期，府兵固然是重要的军事力量，但其首要任务只是宿卫（限于南衙）以及近戍，在征行中从来不占重要地位。武周以后，甚至在宿卫中也不占重要地位。我

^① 菊池英夫《关于唐代兵募的性质及名称》，《史渊》67、68 卷合辑，1956 年。唐耕耦《唐代前期的兵募》，《历史研究》1981 年第 4 期。

^② 拙撰《唐书兵志笺正》页 26，《玉海》卷 138 引《邺侯家传》。

们认为唐代军事制度的变化，首先是征兵制（包括卫士与兵募）的破坏而限于府兵。重要的是作为征行远镇主力的兵募番上之制，在频繁战争与边境线的延长情况下无法维持，也不足应付武周以来新的军事形势。因此我们认为唐代军事制度的变化至少不能全部归之于府兵制的破坏。

第二节 军镇的设置与兵防健儿

唐初沿袭北朝以来旧制，在军事要地设置镇戍，各分上、中、下三等，分别置镇将、镇副及戍主、戍副，统率兵士即所谓“防人”守御来犯之敌。关于镇戍的数量兵力，《唐六典》卷5尚书兵部职方郎中员外郎条：

凡天下之上镇二十，中镇九十，下镇一百三十有五；上戍十有一，中戍八十有六，下戍二百三十有五^①。

《新唐书》卷49下《百官志》镇将戍主条下注：

每防人五百为上镇，三百人为中镇，不及者为下镇；五十人为上戍，三十人为中戍，不及者为下戍。

据此可知镇戍兵力单薄而又分散。镇戍制度源自北魏。北魏南

^① 《旧唐书》卷43《职官志》、《新唐书》卷49下《百官志》，下戍数作245。

北军镇所领军人，原来本都由拓跋本族和附从游牧族人组成。后来南方军镇除早先鲜卑及各族人后裔之外，主要由内地诸州百姓分番出戍，这些已见前篇。那时镇的规模庞大，领兵多以万计。象《六典》所述那样分散单薄的镇戍当是周齐旧制。那时北方突厥兴起，周齐都争相结纳，竭力与之和好，“引为外援”，北边比较安静，无须重兵屯戍。但相对而言，突厥对北齐的威胁更大一些，北齐曾多次动用大量兵民修筑长城，高洋还曾亲征过突厥^①。不过周齐之间的抗衡更为重要。周齐交界潼关以外诸州，大致双方都利用当地大族以宗族乡里组成的武装力量，各自防御对方掠夺性的侵扰，如果真的发生战争，北齐重兵集中在太原，北周府兵集中在京兆，都可以迅速动员出击。和南朝邻接诸州，即由地方官征发当州百姓番戍，发生重大战役，则北齐于河南，北周于江陵，并驻有重兵，可以迅速赴援。隋唐是统一的皇朝，北方面对着非常强大的突厥汗国，那种兵力十分单薄的镇戍根本无法承担防御重任。隋初突厥南侵，直犯河陇诸州。唐初突厥骑兵一度抵于渭北，威胁长安，唐高祖甚至想要迁都山南以避之。隋唐两朝军府集中在关中，因而两朝都可能迅速集中兵力反击，采取攻势战略，并乘突厥内乱之机，制服突厥^②。也正因为突厥是近邻，关中为军府集中地，所以开皇三年（公元583年）和唐贞观四年（公元630年）对突厥大举出击取得胜利，不需要在全国范围内征发士兵，也不需要大规

① 《北齐书》卷4《文宣帝纪》；《北史》卷99《突厥传》。

② 《隋书》卷84《突厥传》，卷1《高祖纪上》；《通典》卷197《边防·突厥上》；《旧唐书》卷2《太宗纪上》；《新唐书》卷215上《突厥传》。

模征发百姓征镇。大业五年（公元609年）隋炀帝西破吐谷浑，在其地设置郡县镇戍，留下一部分军队镇守以外，又谪发天下轻罪人配为戍卒，并大开屯田，发西北郡县转输军粮^①。这次西征及其留镇军队的具体构成和番上情况我们很少了解。至于炀帝三次远征高丽，乃骚动全国，征辽成为导致全国农民大起义的直接原因。东征远离关中，对府兵来说是难以忍受的远征，而且组织如此庞大规模的远征，自必普遍征发百姓，征辽水军非关中府兵所长，故须“发江淮南兵”组织“舟师”。抗拒征发因而起义的，最早如拥众长白山的王薄，以后如高鸡泊的窦建德、孙安祖，也都是一般百姓^②。《旧唐书》卷54《窦建德传》称：“大业七年（公元611年），募人讨高丽，本郡选勇敢尤异者以充小帅，遂补建德为二百人长……（同县人孙安祖）饶勇，亦选在行中，安祖辞贫，白言漳南令，令怒笞之。”可见当时虽说是募人征行，实际上是强制征发，有类于唐代的兵募，而且也有贫富之差。聚集到王薄、窦建德身边的，都是那些不愿到辽东“浪死”的“避征役者”^③。

隋代一如齐周，在缘边险要之地设置镇（城）戍，镇将、副，戍主、副，也有三等之差。防守镇戍的有征自百姓番上的民丁或被称为“戍子”，有谪徙轻罪犯充任的“戍卒”，但是否都象西海诸郡镇戍一样，别遣兵将驻屯留守，我们还不知道。史籍所见的是遇到敌方较大规模的内侵，必须由朝廷组织军队命将

① 《隋书》卷3《炀帝纪上》，卷63《刘权传》，卷83《西域吐谷浑传》，卷24《食货志》。

② 《隋书》卷64《来护儿传》，《旧唐书》卷54《窦建德传》。

③ 《通鉴》卷181 炀帝大业七年十二月。

出征或备御。唐自武德以至贞观初年，北方边防基本上与隋代相同。但我们明确知道贞观中叶已在西北地区设置由兵募番上的常驻军。《唐会要》卷 95 高昌条记贞观十四年平高昌后，太宗欲以其地为州县，魏征谏曰：“今若利其土壤，以为州县，常须千余人镇守。数年一易，往来交替，死者十有三四。遣办衣资，离别亲戚，十年之后，陇右空虚，陛下终不得高昌撮粟尺布以助中国，所谓散有用而资无用。”太宗不从，设置西州，留军镇守，每年调发千人防边。所云“留军镇守”之兵，应即侯君集等所领的远征军。上文谈到，吐鲁番文书中有迹象表明，贞观年间西州的镇军有来自诸折冲府的卫士，其中有可能是侯君集所率远征军中留镇者，也可能是以后番上的戍兵。但以后每岁调发的千余戍卒却未必全是府兵。《会要》同条又记褚遂良的谏诤，说“陛下岁遣千余人，远事屯戍，经年离别，万室思归，去者资装，自须营办，既费刍粟，倾其机杼。经途死亡，复在其外。兼遣罪人，增其防戍。……必无益于行阵。所遣之内，复有逃亡，官司捕捉，为国生事。”据魏征、褚遂良所云，我们知道贞观十四年置西州后，在一个时期内每年要遣千余人出戍，番期一年。所发之兵大概家在河陇，这较高宗以后戍期一再延长，征发遍及内地，至于老死不归的情况，西州屯戍之役还算不上十分严重。稍后太宗经营西域，焉耆、于阗相继归附，当然必须遣兵屯戍镇守。《唐会要》卷 73 载崔融《请不拔四镇议》曰：

太宗方事外讨，复修孝武旧迹，并南山至于葱岭，尽为府镇，烟火相望。

《旧唐书》卷 196《吐蕃传》云：

（贞观中）岁调山东丁男为戍卒，缿帛为军资，有屯田以资糗粮，牧使以烧羊马。大军万人，小军千人，烽戍逻卒，万里相继。

上引将军镇设置全归之于贞观间，未免夸大。太宗时唐与吐蕃和亲关系尚好，高宗总章三年（公元 670 年），吐蕃吞并吐谷浑后大举犯边，上元、仪凤中刘仁轨、李敬玄相继以宰相出任大总管驻镇洮河军防御，并召募关内河东饶勇，发剑南、山南兵募，直到仪凤三年（公元 678 年）李敬玄主动反击为吐蕃大败，朝议才定下“少发兵募，且遣备边，明烽堠，勿令侵抄”，严守洮河一线的方略^①。唐代军镇的绝大部分为武后以至玄宗时设置，而且贞观时，军镇也决没有兵士多达万人者。不过溯源始自贞观，应是事实。《吐蕃传》称“岁调山东丁男为戍卒”，似乎镇防兵士全征自山东，当然也不确，西州戍卒即出于河陇，西防吐蕃的守军有募自关内的，也有剑南山南兵募，但表明贞观时已征发山东丁男出戍。无论征自河陇山东或剑南山南，至少多数为兵募。而如魏征、褚遂良所言远戍的痛苦，即使岁调不过千余人，河陇地区已遭到严重的骚扰。

长征远戍，不仅随时受到死亡的威胁，而且出发时自备资装，在经济上是沉重的负担。不仅府兵负担繁重，兵募的军行器物虽说由“当州分给”、“不足则自备”，实际上也大多是自备

^① 《旧唐书》卷 196 上《吐蕃传》，卷 5《高宗纪下》。

资装，上引《刘仁轨传》及褚遂良所云可证。番期也往往延长。贞观永徽时番期不过一年，所以褚遂良说是“经年离别”，刘仁轨记述兵募的话是出发时唯遣作“一年装束”。《唐律疏议》卷16记军防令云：“防人番代，皆十月一日交代。”但实际上由于路途遥远，番代困难，经常被扣留。魏征谏置西州，讲到西州戍兵“数年一易”，《刘仁轨传》则称先前出戍百济的兵募长达五年，新来番代的亦已二年，可知一年番代虽是常制，实际上却并不遵行。由于征镇之役十分沉重，所以早在太宗时已有自毁手足以避兵役，号称“福手福足”的^①；上引《刘仁轨传》以及《旧唐书》卷86高宗、中宗诸子传所载总章元年（公元668年）太子弘所上书，还有《邺侯家传》，都谈到百姓自残肢体以避兵役。至于行贿藏避以及逃亡者更不待言。

随着军事形势的发展，战争频繁，军镇设置日益增多，征发兵募也日益增多，逃避兵役成为人民逃亡的主要原因，如果不是唯一原因的话。而且在役兵士困于久戍，也纷纷逃亡，当然不可能有任何战斗积极性。《旧唐书》卷93《张仁愿传》（《唐会要》卷73略同）云：

仁愿请乘虚夺取漠南之地，于河北筑三受降城。仁愿表留年满镇兵，以助其功，时咸阳兵二百余人逃归，仁愿尽擒之，一时斩于城下。

按其事在中宗景龙二年（公元708年）。咸阳年满镇兵不甘被抑

^① 拙撰《唐书兵志笺正》页118。

留，一时逃亡，竟被擒杀。这种抑留兵士之事，实际上自高宗以来，早已相沿成风，严酷屠杀也许可收一时之效，但并不能根本阻止逃亡之风。武周以来，边境时告紧急，军镇日增，征发益广，而逃亡日众，战斗力日衰，矛盾越来越突出，普遍征发征镇兵募之制不可能继续推行下去，需要有重大的改革。这一改革一是变征为募。二是改番替为长征（包括长镇），即是改百姓中征发的番兵为召募的职业兵。三是当州征发的兵士只承担防卫当州的任务，防戍不出本州。

这一改革有一个长期的发展过程。

《册府元龟》卷124《帝王部·修武备》开元二年（公元714年）八月辛巳条：

上以河陇之故，命有司大募壮勇士从军。……十月，薛讷克吐蕃，遂停亲征。诏曰：“比来缘边镇军每年更代，兵不识将，将不识兵，岂有缘路疲人，盖是以卒与敌。其以西北军镇宜加兵数，先以侧近兵人充，并精加简择。其有劳考等色，所司具以条例奏闻。战兵别简为队伍，专令教练，不得辄有使役。”

本条所述，一是“大募壮勇士从军”。仪凤中（公元676—678年）就曾“召募关内河东诸州饶勇以为猛士”^①，但这次可能是最早一次的大规模召募。二是申述戍兵番代之弊，要求西北增加镇兵，即以侧近兵（此指原有之兵）人充当，并且要有选择。

^① 《旧唐书》卷196上《吐蕃传》。

这类措施已见于中宗神龙元年（公元705年）即位赦文^①，用意不外省免远道出戍。这些由侧近兵人充当的镇兵怎样番代没有说明，但应仍是征发，仍每年更代。三是区别战队与戍役，对镇兵精加简择训练。本来唐代行军区分为战队和辎重队两大类，这里战兵则指专事战斗的部队，他们不承担经常性的戍守和其他劳役，这不可能是年常更代的番上兵募。按《唐大诏令集》卷130景龙四年（公元710年）《命吕休璟等北伐制》，《全唐文》卷26玄宗《命薛讷等讨吐蕃诏》，同书卷21玄宗《命李延昌等屯兵秦州制》，都提到与兵募并列的健儿。健儿在诏书中正式出现虽似始见于中宗景龙年间，但健儿人数众至数万甚至十数万，且兼有蕃汉，所见不止一处，则应在中宗以前早已存在。疑仪凤中召募关内、河东饶勇以为猛士，上引开元二年八月诏大募壮勇士从军，所谓猛士、壮勇士，即非健儿之异称，亦在实质上等同健儿。

那时由朝廷下诏大规模召募，仍是与卫士及兵募各自分番于所配军镇服役，新召募健儿也是如此。《唐六典》卷5兵部郎中员外郎条称：“天下诸军有健儿，皆定其籍之多少，与其番之上下，每季上中书门下。”注称“旧健儿在军，皆有年限，更相往来，颇为劳弊”。上面提到的中宗《命吕休璟等北伐制》即是兵募健儿并称。但开元间征行远镇的军队通常仍以兵募为主，健儿终不及兵募普遍。《唐大诏令集》卷107玄宗开元五年（公元717年）《镇兵以四年为限诏》（《册府》卷135《帝王部·愍征役》同）称“每念征戍，良可矜省”；“多历年所，远辞亲爱，壮

^① 《唐大诏令集》卷2。

龄应募，华首未归”。因此诏令除碛西四镇由于路途遥远，番期以四年为限外，其他诸军镇“近日递加年限者，各依旧以三年、二年为限，仍并不得延留。”诏书仍然说“散之州县，务取富户丁多，差遣后量免户内杂科税。”显然征发一如旧制。值得注意的是，诏书又说“其情愿留镇者即稍加赐物”，这类“情愿留镇”的兵士，实际上已同召募。《玉海》卷138引《邺侯家传》云：

其戍边者，旧制三年而代，后以劳于途路，乃募能更住三年者，赐物二十段，谓之召募。遂命诸军皆募，谓之健儿。

按上引开元二年诏已大募壮勇士从军，亦即《命李延昌等屯戍秦州制》所云“前年朝堂应募健儿”，知健儿本别自召募。但情愿留镇更住三年之原有镇兵，亦为健儿组成之一部分。

健儿召募最先集中于关陇及朔方，后逐渐推广到幽州和其他地区。《册府元龟》卷124《帝王部·修武备》载开元八年（公元720年）八月诏：“仍敕幽州刺史邵宠于幽易两州选二万灼然骁勇者充幽州经略军健儿，不得杂使，租庸资课并放免。”开元十年玄宗《上圣祖及诸庙帝后尊号推恩制》中也提到诸军健儿^①。那时健儿仍然是分番交替，番期如《邺侯家传》所说仍是三年，但稍后已见有“长征人”。《册府元龟》卷135《帝王部·愍征役》载开元十三年（公元725年）正月诏有云：“其诸

^① 《全唐文》卷25。

军长征人家贫单乏无力者，宜令本管州县劝率其家，助其营种，使有秋望。”这里的“长征人”在本贯有家有田，出于征发的兵募和出于召募的健儿都一样，我以为这里所云“长征”，乃指实际存在久戍不归之兵士，还不是在制度上已有不番代之长征人。据《册府》卷63《帝王部·发号令》载开元九年（公元721年）十月诏，卷135《帝王部·愍征役》载开元十四年（公元726年）六月诏，知镇戍仍以番代为常。同卷十六年十二月诏：

如闻诸军兵募，处置多乖，年满之日，逃亡甚众，自今以后，各委本道节度使及兵部侍郎裴光庭同简较，年终类会文奏，使健儿长镇，何以克堪，可分为五番，每一年放一番洗沐，远取先年人为第一番，周而复始，每五年共酬勋五转。

诏书说的是两类兵士，一是兵募，由于逃亡甚众，命各道节度使和兵部侍郎会同简较，大概是统计逃亡兵数和如何缓和逃亡之计。第二类是健儿，制度上健儿也是番代，实际却是“长镇”，诏书认为还是应该维持番代制，规定番期五年，即将健儿分为五组，每年按出戍年次先后放一组休沐。实际上这一五年番代之制，也并不能认真执行。《册府元龟》卷135开元二年（按应是二十二年之误）四月诏称：“其天下诸州镇兵募及健儿等年月已久，颇亦辛勤，或老疾疴羸，或单弱贫窶，或亲老孤独，致阙晨昏。”以上诸色，诏书命令一概放还，那是因为他们已不具备作健儿的条件。所谓年月已久，不象有五年番代之制，至于兵募，通常三年番代，更不须说。由此可见番代定制从未

认真执行，健儿是实际上的长镇兵。

直到此时，诸军镇征发的兵募与召募的健儿并存，制度上的番代与事实上的长镇相悖。历史倾向是出自征发的兵募转向出于召募的健儿，由番代转向长镇，简单地说即是由兵农合一的征兵转向兵农分离的职业雇佣军。开元二十五年（公元737年），终于作出了重大的改革。本年五月玄宗下诏，命中书门下与诸道节度使衡量诸军镇“闲剧利害”，根据需要作出名为“兵防健儿”的兵士定额。兵防健儿委托节度使在各种征行人（指原有各种镇兵）和客户中召募，“取丁壮情愿充健儿常任（住）边军者，每岁加于常例，给田地屋宅，务加优恤，使得存济。”^①诏书表明今后诸军镇定额招募兵防健儿，兵防健儿即于所在军镇给予田地屋宅，他们“长住边境”，永充健儿，不再来往道路，轮番交替。这一改革的完成是在次年。《册府》卷135《帝王部·愍征役》开元二十六年（公元738年）正月迎气诏（《唐大诏令集》卷73《亲祀东郊德音》同）：

朕每念黎氓，弊于征戍，亲戚多别离之悲，关山有往复之勤（按此指兵士家在异乡，番代来往），何尝不惻隐于怀，寤寐增叹，所以别遣召募，以实边军，赐其厚赏，便令长住。今诸军所召人数向足，在于中夏，自可罢兵。既无金革之事，还保农桑之业（按此言不再征发农民充镇兵）。自今以后诸军兵健（兵募与健儿），并宜停遣，其见

^① 《册府元龟》卷124《帝王部·修武备》玄宗开元二十五年五月诏；《唐六典》卷5《尚书兵部》。

镇兵并一切放还。

二十五年五月诏令召募兵防健儿，不过半载，诸军已“召募向足”，所有边军从此全都是兵防健儿，他们受有田宅，长住边军，“在于中夏，自可罢兵”，兵募健儿一律停遣，现有非兵防健儿的各色镇兵一律放还。这样就在原则上彻底废除了军镇防人的征发制和番代制。

这一改革是由李林甫建议的。《玉海》卷138引《邺侯家传》便说“开元末，李林甫为相，又请诸军召募长征健儿，以息山东兵士”。《家传》所述李泌（邺侯）的意见，完全否定这一改革，今姑不论。所云李林甫建议应是事实。《唐六典》卷5兵部郎中员外郎条注云：

旧健儿在军皆有年限，更来往颇为劳弊。开元二十五年敕，以为天下无虞，宜与人休息，自今已后，诸军镇量闲剧利害，置兵防健儿，于诸色征行人内及客户中召募，取丁壮情愿充健儿长住边军者，每年加常例给赐，并给永年优复。其家口情愿同去者，所至军州，各给田地屋宅。人赖其利，中外获安，是后州郡之间，永无征发之役也。

按《六典》之注即系李林甫所加^①，此处大加歌颂，也是自诩其功。所云“是后州郡之间永无征发之役”虽不免夸大，因为防

^① 按“给永年优复”及移家口不见《册府》所载诏书，但移家口一语不可少，所以给田宅，即因家口随同来镇，故疑《册府》有脱文。

丁之役仍然存在^①，特别是天宝十载（公元751年）杨国忠发动的南诏之役，征募两京及河南、北兵凡20万，至于“分道捕人，连枷赴役”^②。但那是十载以后之事。自开元二十五年至天宝十载间兵役至少是大大减轻了。《白氏长庆集》卷3《新乐府·新丰折臂翁》：

新丰老翁八十八，头鬓眉须皆似雪。玄孙扶向店前行，左臂凭肩右臂折。问翁臂折来几年，兼问致折何因缘。翁云贯属新丰县，生逢圣代无征战。惯听梨园歌管声，不识旗枪与弓箭。无何天宝大征兵，户有三丁点一丁。点得驱将何处去？五月万里云南行。……村南村北哭声哀，儿别爷娘夫别妻。皆云前后征蛮者，千万人行无一回。是时翁年二十四，兵部牒中有名字。夜深不敢使人知，偷将大石槌折臂。张弓簸旗俱不堪，从兹始免征云南。

这首诗的题解是“戒边功”，以新丰老翁的自残肢体来控诉强制征行的残酷。据诗所云，这位老翁在天宝十载以前并没有遇到征兵的事，天宝十载（公元751年）老翁年24，上推应生于开元十五年（公元727年）。开元二十五年停止征发兵募他方10岁，所以说“生逢圣代无征战，惯听梨园歌管声，不识旗枪与弓箭”。这次南征诚然是诗所云的“大征兵”，而且这种反复在特殊情况下还要发生，安史乱后，据杜甫诗可以知道官府在一

① 拙撰《敦煌所出郿县尉刺集中所见的唐代防丁》，收入拙著《山居存稿》。

② 《旧唐书》卷197《南诏蛮传》；《通鉴》卷216唐玄宗天宝十载。

个时期内仍然是强制征发，甚至及于老妇中男，但是变征为募毕竟是历史倾向。当然要指出的是，边境镇戍上仍存在番代防戍的镇戍兵，即所谓“防人”。唐前期担任这类防人的有府兵，也有征自一般百姓的，后者或称为丁兵。而从吐鲁番出土文书所见，自开元二年设置西州天山军后，大致与此同时或稍前，出现征自民间的土镇兵和天山军兵逐渐代替了过去的防人卫士，缺额卫士也不再点补，而残存的卫士也转为天山军兵的组成部分^①。

在前编中业已论证南北朝军事制度的差异。南朝的发展倾向是由世袭兵制转向募兵制，北朝自十六国以来的发展倾向则是由以本族成员为主的部族军制推广到普遍征兵制。如前所述，自北魏中叶以来，汉族农民已受征到南边镇戍，均田制下的农民也有防戍之役。至于大规模战争中征发农民，更不待言。普遍征发制的基础是广大自耕农的存在。唐代不仅府兵征自均田民，征镇兵募也是征自均田民。唐自高宗后期以至玄宗包括府兵、兵募在内的普遍征发制的破坏，正是与受田农民的破产逃亡同步的。通常认为受田农民的破产逃亡导致府兵制的破坏，这当然是对的；但被破坏的不仅仅是府兵制，而是包括兵募防丁等在内的普遍征发制。通常认为在籍农民的逃亡破坏了均田制，这当然也是对的；但普遍征发制下兵役的繁重恰恰又是造成均田民逃亡的一个最主要的原因。与普遍征发制的日益破坏相应的，是募兵制的不断推广，终于在开元二十五年颁布诏令，所

^① 拙撰《吐鲁番文书中所见的西州府兵》，载《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二编）》页101—102。

有军镇兵士一律以招募的长住边境的兵防健儿充当。如果说普遍征发制的基础是大量自耕农的存在，这一前提能够成立，均田制下征兵制与均田制相互联系，那么募兵制则是与庄园制的发展以及大批自耕农客户化相互联系的。

第三节 大军区的设置及藩镇兵

唐初北方邻接北突厥及铁勒诸部。西部邻近西突厥、吐蕃及其他各族，东北邻接朝鲜半岛三国及奚、契丹。唐初与这些边境诸族发生战争时，通常派遣大将充任某道行军大总管，统率调自各地的征行将士远征，战争胜利结束，往往留兵驻屯要地，成为军镇（军及守捉）^①，而行军大总管府随即撤销。自贞观以后随着军事形势的发展，军镇设置日益延伸，也日益增多。但军镇之间并没有统属关系，行军大总管既已撤销，更没有节制诸军的统帅。

唐代边境的威胁主要来自北方游牧族。与各族的分布相应，漫长的邻接地带上不同地区各自有主要的防御对象。

为了避免远道调发，为了明确防御责任，为了在较大地区内有统一的指挥，高宗以后，临时性统率的远征的行军大总管逐渐演变为大军区的常任最高长官。《旧唐书》卷84刘仁轨传：

仪凤二年（公元677年），以吐蕃入寇，命仁轨为洮河

^① 参日本菊池英夫氏《守捉、城、镇等唐代边防机关的成立过程》，《东洋史学》第27辑，1964年。

道行军镇守大使，仁轨每有奏请，多为中书令李敬玄抑之，由是与敬玄不协。仁轨知敬玄素非边将才，冀欲中伤之，上言西蕃镇守事非敬玄莫可。高宗遽命敬玄代之。敬玄至洮河军，寻为吐蕃所败。

《玉海》卷138引《邳侯家传》云：“高宗始以刘仁轨为洮河镇守使以备吐蕃，于是始屯军于境，而师老厌战矣。”认为刘仁轨为洮河道镇守使为屯军久戍之始，当然不确，因为贞观以来所设诸镇已是屯军久戍。唯彼时镇戍皆单薄分散，各不相属，诸如刘仁轨率大军留镇百济，则是为“经略高丽”，非是常设。而此时仁轨以前宰相出镇，有大使号，陇右诸军应并接受其指挥，他下任后即有人接替。不过那时仍带“行军”之号，即还带有一定的临时征行性质。以后大使名号虽不一致，如李敬玄仍称洮河道行军大总管兼按抚大使，又称河西镇抚大使；唐休暉、郭元振并称陇右诸军州大使；娄师德称陇右诸军（疑“军”下脱州字）大使；实并为陇右道节度使的前身^①。

高宗以后特命大使征行镇抚，或以某道行军大总管名义，或以某军大使名义，统率指挥本道诸军州，加节度某某等军之号，他们大抵都以所在之某州都督为本官，成为常任的大军区军事长官。虽然那时尚未以节度使为正式职称，却早见于通行官文书。《唐会要》卷61《御史台馆驿》：

^① 拙撰《唐代军事制度之演变》，《武汉大学社会科学季刊》，复刊后第9卷第1号，1948年。

大足元年（公元701年），五月六日敕，诸军节度大使，听将家口八人，副大使六人；万人以上镇军大使四人，副使三人；五千人以上大使三人，副使二人。并给传乘。

所谓“节度大使”，即指节度若干军镇之某道行军大总管、镇守或镇抚大使；其次万人以上与5000人以上之大使则是止统一军之军使^①。那时节度某某等军或某某等军并受节度语，乃表示其指挥权限，并非职称，却在公文上被称为节度大使。据《唐会要》卷78，《通典》卷32，《新唐书》卷50《兵志》，并以景云二年（公元711年）四月贺拔延嗣为河西节度使，作为节度使职名之始。《通鉴》卷210睿宗景云元年十月丁酉称：“以幽州镇守经略节度大使薛讷为武卫大将军兼幽州都督，节度使之名自讷始。”《通鉴考异》卷12本条驳《会要》等书以景云二年贺拔延嗣充河西节度使为节度使名之始误。按如前所述，节度大使之名早见于武后时，大概诸使名中带有“节度”之名早已有的，值得一提的是高宗时刘仁轨即以洮河道行军总管兼镇守大使，李敬玄是河西道镇抚大使，薛讷使名首举“镇守”。《会要》卷78称“先天二年（公元713年）甄道一除幽州节度、经略、镇守使”，诸使首举节度，但仍有“镇守”使名。这里表明责在征行之临时性行军大总管转而为责在镇守久任之节度使。

高宗以后玄宗初为了统一边防指挥而设置的名称不一的边境军事长官大致在开元中一律称为节度使。天宝末共有十节度，

^① 拙撰《唐书兵志笺正》卷2。参上引菊池英夫《节度使制度确立以前“军”制度的展开》及《续编》。

亦即有十大军区。自东而西北境有平卢、范阳、河东、朔方、陇右、河西、安西、北庭，南境有剑南、岭南。每一节度区都管属若干军、镇、城、守捉，配备定额兵士，发生战事，各节度管内诸军或联合相邻管内诸军就足以防御来侵之敌，不需要中央临时调发兵力。开元末至天宝间大规模的征行，除了南诏之役外，都只动用本军区及邻近军区的兵力。天宝八载（公元749年），陇右节度使哥舒翰攻吐蕃石堡城，调动军队6.5万人，出自河陇及河东、朔方以及突厥阿布思部，至如高仙芝之远征小勃律，安禄山之征契丹，所用也都是本管士兵^①。为了统一指挥，节度使虽有十道，却往往兼任。平卢军分自范阳，开元八年（公元720年）之后久由范阳节度使兼任，甚或一度废并入范阳，开元二十八年（公元740年）复置，仍如旧例。河西本分自陇右，开元天宝时，郭知运、王君奭、盖嘉运、皇甫惟明、王忠嗣等并兼领两镇，天宝五载，王忠嗣兼领河陇两镇节度使，又权知河东、朔方节度使事，“佩四将印，控制万里，劲兵重将，皆归掌握，自国初以来未之有也。”由此可见，天宝末安禄山兼任平卢、范阳、河东三镇节度使，哥舒翰兼任陇右、河西节度使，不过袭用旧例，并非特殊措施^②。

唐代前期在边境要地设置军镇，改变了分散单弱的传统镇戍制度。为了适应新的边境形势，为了巩固边防避免调发之烦，需要有常备的边防军，还需要有常任的统率本地区诸军镇的军事长官。这类长官的名号不一，以后一律称为节度使。由分散

① 上引拙撰《唐书兵志笺正》、《唐代军事制度之演变》。

② 拙撰《唐书兵志笺正》、《唐代军事制度之演变》。

而集中，从临时到久任，其演变过程就是大军区设置的经过。这种演变不妨说是边防军事的必需。这一点我们只要看武周时期突厥、契丹内侵深入河北，高宗以后吐蕃频繁入侵，李敬玄、岑长倩、姚崇等多次以宰相为行军大总管出征，开元二年（公元714年）玄宗甚至准备亲征，而开元中期以后，战事限于边境，既没有侵扰内地，也不再自内地出发远征之举，开元二十五年以后至天宝末期，除了征南诏之役，基本上不再有普遍征发百姓远征长镇，便可见知。《唐会要》卷72《军杂录》：

天宝末，天子以中原太平，修文教，废武备，销锋镝，以弱天下豪杰。于是挟军器者有辟，著图讖者有诛，习弓矢者有罪。不肖子弟为武官者，父兄摈之不齿。唯边州置重兵，中原乃包其戈甲，示不复用，人至老不闻战声。

本条极言天宝末重文轻武的政策和社会风气。为了防止人民反抗而禁图讖和挟藏兵器见于律条^①，并非玄宗时才有此禁令。尚文之风武后时已很明显，至于“唯边州置重兵，中原乃包其戈甲，示不复用”，也是高宗晚期以来逐渐形成的，但只有到玄宗时大军区的形成和节度使的设置，才完成了这一转变。《旧唐书》卷103《王忠嗣传》：

自朔方至云中缘边数千里，当要害地开拓旧城，或自

^① 《唐律疏议》卷16《擅兴》私有禁兵器条，卷9《职制》私造玄象器物条。

创制，斥地各数百里。自张仁亶之后四十余年，忠嗣继之，北塞之人，复罢战矣。

这里说的是朔方、河东两道边备的巩固严密，所云“北塞之人复罢战矣”，即指边境晏平，敌对力量不再能深入内侵，而兵制又逐渐变征为募，北边之人不再承担严重的兵役。《通鉴》卷 216 玄宗天宝十二载（公元 735 年）八月条：

是时，中国盛强，自安远门西尽唐境万二千里，间阎相望，桑麻翳野，天下称富庶者无如陇右。

这里说陇右、河西两道由于边防巩固，内地农业十分发达。同书卷 217 玄宗天宝十四载（公元 755 年）十一月记安禄山出兵南下云：

时海内久承平，百姓累世不识兵革，猝闻范阳起兵，远近震骇。河北皆禄山统内，所过州县，望风瓦解，守令或开门出迎，或弃城窜匿，或为所擒戮，无敢拒之者。

这条说的是河北诸郡县，所云“百姓累世不识兵革”，也说明武周时突厥契丹扰动河北的那种情况，由于大军区的建立，边防力量的强大，不再出现，甚至久已遗忘。

以上所引记载或有夸大，但总的情况来看，“边州置重兵，中原乃包其戈甲”的话，基本上是符合实际的。同样，由于在大军区内军事指挥权的统一，足以调发足够的军队，从而巩固

了边防，保证了内地的农业生产，也是事实。

边兵盛强，节度使权重，是唐代军事形势的需要，因而曾起过积极的作用，但外重内轻的形势既已形成，天宝十四载（公元755年）范阳兵起之后，朝廷实际上无兵可用。玄宗先命封常清东征，常清所统率的是在洛阳招募的新兵6万人，史称皆“市井白徒”。继又命高仙芝东征，在长安招募的新兵11万，也是“市井子弟”。仙芝出发时所统有羽林飞骑、弘骑、新募兵、边兵在京师者共5万人，其实羽林飞骑和弘骑原来也募自市井白徒。封常清、高仙芝兵败被诛，又命前河西陇右节度使哥舒翰代仙芝。哥舒翰自长安领兵8万至潼关，史称合仙芝、常清兵号30万，他新统的8万人是否仍出自招募，史无明文，但其中当有征自河陇的军队，兼有少数族部落兵，但绝大多数仍是新旧招募的所谓“白徒”。哥舒翰战败，潼关失守，玄宗仓卒出奔剑南，以后和安史作战主要依靠的乃是朔方军，也还有来自安西、北庭和河陇的军队。实际上朝廷和安史之争乃是以朔方为主的西北边防军与东北边防军之争。

在平定安史之乱的过程中，中原各地相继新设了不少节镇，以扼守军事要冲，不置节度使处亦置防御使，以采访使兼领，其后改名观察使，例兼都团练使或都防御使。这些新老节镇当时都被特准自募军队、自调兵食以及自署使府官属乃至本道郡县官^①。乱事平定之后，方镇更扩展到全国，大则节度，小则观察，均为地方上最高军政长官，“既有其土地，又有其人民，又有其甲兵，又有其财赋”，从而形成天下尽裂于方镇的局面。这些藩

^① 《唐大诏令集》卷36《命三王制》。

镇根据它们与中央的不同关系可以划分为各种类型，中外学者已作过大量研究^①，人所周知，这里不拟赘述。但就藩镇兵的来源而言，不论哪一类藩镇的兵士都基本上来自招募。上文业已论证，经过唐前期以来军事形势的演变和开元二十五年的重大改革，唐朝武装力量在玄宗后期主要集中在自平卢到北庭一线的北境大军区中，兵士基本上全是来自招募、长住边境的兵防健儿。安史乱后藩镇由边境推广到内地，藩镇兵士则主要由所谓官健组成。《唐会要》卷78《诸使杂录》载代宗大历十二年（公元777年）五月定制：“其兵士量险隘招募，谓之健儿，给春冬衣并家口粮。”《通鉴》卷225同条称：“又定诸州兵，皆有常数，其招募给家粮、春冬衣者，谓之官健。”胡三省注官健云：“兵农既分，县官费衣粮以养军，谓之官健，犹言官所养健儿也。”^②据之，藩镇官健即相当于开元二十五年诏中兵防健儿。首先二者都是定额招募，即由各道长官按照国家额定的兵数自行招募。其次，二者都是职业雇佣军。兵防健儿除按常例加赐外，本人又享受终身免除赋税徭役的优待，家口情愿同去边镇者还各给田宅。藩镇官健除本人衣赐口粮以及伤残退役后的生活保障之外，又发放兵士家口的粮饷，即由国家保证兵士家属的生活来源。我们知道兵防健儿家属只有情愿者才随迁边镇，由国家给田宅安置，而藩镇官健的家属则大量随军，由国家供应粮

^① 日野开三郎《支那中世的军阀》，收入氏著《东洋史学论集》第1卷，三一书房1980年版；王寿南《唐代藩镇与中央关系之研究》，嘉兴水泥公司文化基金会1969年版；张国刚《唐代藩镇研究》，湖南教育出版社1987年版。

^② 《通鉴》卷224唐代宗大历三年末胡注。

饷，从而使投募官健成为养家活口的一种方式，较之兵防健儿，其职业雇佣性质更为浓厚。这实际上是开元二十五年边防兵制度在内地的扩展。

由于国家发放给官健的粮饷必须包括其家属的生活费用，更由于安史之乱以来藩镇兵力的膨胀，因而国家的军费负担沉重。安史之乱前的边境军费基本上仰赖中央度支调拨，安史乱中玄宗曾下令诸道“应须士马、甲仗、粮赐并于当路自供”，即各道自行筹措。乱事平定后，四方大镇仍然“自给于节度团练使”，无不“厚自奉养”。朝廷为了限制诸道兵力，减轻军费开支，于大历十二年（公元777年）核定诸道兵额，两年以后的建中元年实行两税法，又通过派往各地的黜陟使核定诸道养兵费用，确定两税中留州、送使及上供的数额，此后各道军费在原则上便从本道送使留州额中开支^①。这实际上是将安史之乱以来军费当道自供的状态固定化和制度化，并企图以“定额”的形式进行某种限制。但这些制度至多只能行于朝廷所实际控制的地区。

藩镇官健强烈的雇佣职业兵性质和藩镇军费开支地方化的财政体制，使藩镇兵制具有一些新的特点。

开元二十五年（公元737年）兵防健儿基本上来自两部分人，一是原来在镇并情愿长住边境的兵募和健儿，一是从破产流亡的受田农民即客户中招募。兵募和健儿一般在家乡本有土地、资产，募自客户的兵防健儿如果家口情愿随镇，亦给田宅

^① 日野开三郎《藩镇时代的州税三分制》，《史学杂志》65卷第7期。上引张国刚《唐代藩镇研究》第11节。

安置。藩镇官健多募自没有固定职业的流民，一旦挂名军籍，便全家随军，主要依靠粮饷衣赐及赏赐维持生计，所谓“仰赖廩养父母妻子”，如果突然罢兵归农，便会无以为生^①。即使藩镇兵中有的最初征自农民，由于入伍后“有役干戈，无田耕稼”，亦脱离农桑，所谓“皆成父子之军，不习农桑之业，一朝罢归农田，顿绝衣粮”^②。可见不仅官健本人终身以当兵为职业，而且由于全家随军，脱离农耕，子孙也只能把从军视作出路，从而出现父终子继、世袭为兵的现象，这在唐代中后期十分普遍。如魏博牙兵自田承嗣以降皆“召募军中子弟置之部下”，“父子相袭，亲党胶固”，即为众所熟知。而且唐后期诏敕中亦曾明确规定将士阵亡者“便由子弟填替”^③。正因为当兵是一种谋生的职业，所以我们看到与唐前期府兵、兵募的逃亡相反，中唐后朝廷裁减官健十分困难，不仅遭到节镇长官的抵制，而且激起藩镇兵士的强烈不满，甚至导致藩镇动乱^④。也同样因为官健及其家口仰赖粮饷、衣赐为生，如果藩镇节帅不能按时发放足够的粮饷、衣赐，或“优奖不如意”，兵士就会诉诸武力，喧哗求索，甚至变易主帅有如儿戏^⑤。以上种种使唐代藩镇官健具有所谓骄兵悍将的特点。还由于藩镇所需要的是具有战斗力的职业

① 《旧唐书》卷141《田承嗣附田悦传》。

② 《文苑英华》卷437长庆元年三月十日《叙用勋旧武臣德音》。

③ 《旧唐书》卷181《罗弘信附绍威传》，《新唐书》卷210《藩镇魏博》。《唐大诏令集》卷125《平潞州德音》、《平徐州制》。

④ 《旧唐书》卷127《洪经纶传》，卷172《萧俛传》，卷141《田承嗣附田悦传》。

⑤ 《通鉴》卷249宣宗大中十二年七月；《旧唐书》卷181《罗绍威传》；赵翼《廿二史札记》卷20《方镇骄兵》。

军人，因而勇健有力便成为招募官健的最重要标准。但唯勇悍是取，致使社会上许多亡命无赖、无业游民涌到军队里来，藩镇军队成分从而至为复杂。此外，藩镇兵士特别是节帅豢养的所谓牙兵、亲军，一方面具有“骄兵”的特点，另一方面又对主帅具有相当的依附性，虽名为官健，实际上带有很强的私兵色彩^①。

藩镇兵以出于招募终身甚至世袭从军的官健为主，但也有强制征发一般百姓为兵的，如田承嗣在魏博，李抱真在泽潞，均有大规模征兵^②。不过征兵只是战时扩充藩镇军的一种方式，这些兵士一旦加入军籍，领取衣粮赏赐，就成为终身的职业雇佣兵，与招募的官健并无区别。此外还有“差点土人，春夏归农，秋冬追集，给身粮酱菜”的团练兵，或称为团结兵、乡兵、土团等，约与唐前期的团结兵相当^③，不属于藩镇的正规部队。总之，藩镇兵的主体是来自招募的官健，他们是职业雇佣兵，这是对唐玄宗开元二十五年边军制度改革的继承和发展。

第四节 北门军的发展

唐王朝建立之初，就在宫城北面设置屯营，守卫玄武门。《玉海》卷138引《邺侯家传》云：

① 参谷霁光《泛论唐末五代的私兵和亲军、义儿》，《历史研究》1984年第2期。

② 《旧唐书》卷141《田承嗣传》，卷132《李抱真传》。

③ 《唐会要》卷78《诸使杂录上》。参方积六《关于唐代团结兵的探讨》，《文史》第26辑。

国初太原从义之师，愿留宿卫为心膂不归者六万，于渭北白渠之下七县绝户膏腴之地，分给义师家为永业，于县下置太原田以居其父兄子弟。于龙首监置营以处，并为臣高祖（李泌之高祖李仲威）起第于监内，谓之元从禁军。……初元从禁军老及缺，必取其家子弟、乡亲代之，谓之父子军。

按《新唐书》卷50《兵志》叙北门军之始，即本《家传》，但“不归者六万”作“三万”，又不云“于龙首监置营”。李渊太原起兵，所统旧部不过五六千人，绝大部分为隋鹰杨府兵。入关时沿途收编扩充队伍，其中有原隋府兵，也有隋末起义军旧部，但绝大多数仍出于召募^①。李渊进入长安后，守城卫宫，自必倚任这批军队，但最初恐不限于守卫北门。这批“元从禁军”在渭北白渠之下给予田宅，并移家口，又是父兄子弟递代的世袭军。

周隋两代宿卫宫城，不论南衙北门均以番上府兵承担，象唐代那样专任守卫北门的“元从禁军”，为前代所无，然而都具有相同的特征。十六国以来直至魏齐，禁卫军基本上都以本族成员组成，本族成员最先都是“元从”，也是最可靠的武装力量。西魏府兵初建也是带有部族性质的军队，同样是宇文政权最信赖的军队，因此付以守卫京师及皇宫的职责。南朝也有同样的情形，如刘宋禁卫军的前身即是刘裕在京口起兵时由所谓“彭

^① 《大唐创业起居注》卷1；《旧唐书》卷58《长孙顺德传》、《刘弘基传》、《刘政会传》，卷68《段志玄传》；《册府元龟》卷345《将帅部·佐命》姜宝谊、刘政会、杨屯、马元规等条。

沛乡人”组成的义队，宋孝武帝从其兄刘劭手中夺得帝位凭借的是襄阳的军队，故登位后雍州籍将领纷纷转为禁军将领^①。自周建德五年（公元576年）以后到隋开皇十年（公元590年），府兵制发生根本性的变化，部落兵性质丧失殆尽，因此隋朝在府兵之外并没有更亲密的军队，禁卫军也就不可能有两种不同的系统。尽管隋文帝曾设置左右宗卫，专以杨姓宗人充任^②，但仍是担任禁卫的诸府卫中的一支，不在府兵系统之外，且兵士来源既限于宗人，数量不可能很大。李渊起自太原，入关占领长安，建立唐皇朝，以最初跟随他的部队即所谓“太原元从”来承担守卫皇宫职责，也正象魏齐以本族军宿卫皇宫一样，被认为是最可靠的武装力量，因为这种军队与当时政权具有特殊的密切关系。府兵制发生变化以后，各地番上宿卫的卫士和皇室没有特殊关系，府兵和皇室疏远了，皇室需要有一支被认为更可靠的禁卫军，唐初“太原元从”遂首当其选。这一批“父子军”究竟沿袭到何时，我们不知道，但却可以断定随着时间的推移，他们在北门军中所占数量的比重日益缩小，武周以后是否还有“父子军”存在则甚为可疑。

由于宿卫皇宫的北门军对皇室安全具有极端重要的作用，唐代前期多次发生的皇室内斗几乎都决定于北门军的向背，这一点陈寅恪先生已有精辟的论证，无须赘述^③。值得一提的是，随着皇位的更迭，被认为与皇室休戚相关的北门军成员

① 参陈勇《刘宋时期的皇权与禁卫军》，《北京大学学报》1988年第3期。

② 《隋书》卷28《百官志下》。

③ 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论稿》中篇，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

的构成，也不断发生变化。

武德九年（公元626年）六月四日太宗发动玄武门之变，太子建成及齐王元吉被杀。当时弟兄争立，建成之太子宫率及元吉之齐王府兵较之太宗之秦王府兵，实居优势，而太宗之所以获得胜利，即因沟通北门军将领常何、敬君弘等，得以预先伏兵于玄武门，袭杀建成、元吉。而据守玄武门，便使尉迟敬德能持矛直入深宫，挟胁高祖，迫其下敕令诸军并受秦王处分^①。关于玄武门之变陈先生论述已详，不须多说。当时北门屯营兵是否尽如《家传》所云之元从父子军，不可知。其中虽多太宗之党，但与太宗关系最密切的军队乃秦王府之兵而非北门军，秦王府的谋臣勇将如房玄龄、常何、张亮等多为关东豪杰，或出自关中，如杜如晦、敬君弘等，因此太宗得继皇位的元勋是秦王府将士。为了巩固已取得的胜利，事定之后，至少有部分秦王府将士渗入北门军，并掌握了指挥权。《文馆词林》卷453褚亮撰《左屯卫大将军周孝范碑铭》：

武德五年（公元622年）授秦王府右库直、车骑将军。……九年六月改授太子右内率，仍检校北门诸仗、宫率精兵，见称历载，储闈御武，允光显职。奉鸡戟以趋侍，肃龙楼而巡警。其年授千牛将军，封宜春县公、食邑一千户。……贞观元年，授右屯卫将军，于玄武门领兵宿卫。仍以本职出使北藩，……使还，又领玄武门内左右厠仗。

^① 《通鉴》卷191唐高祖武德九年。

按碑称周孝范为汝南人，曾祖及祖历仕梁陈，父仕隋朝，并官位显达。然孝范在隋出身齐王典签，为交趾郡仓曹书佐，疑上世官爵及郡望均非事实。他在武德五年已入秦王府，九年玄武门事变后，太宗为太子，他也迁任太子右内率，检校北门诸仗，太宗即位，他又以屯卫将军于玄武门宿卫。他官职屡迁，所领兵士大概一直是秦王府兵。自武德九年以后，周孝范即领秦府兵宿卫玄武门，所领兵也就成为北门屯营兵。这些出于秦王府的将士当然是太宗最信任的亲兵，我们相信玄武门事变之后，北门警卫必然有一次调整，北门军的骨干应为原秦王府将士而非太原元从。

唐自重建府兵后，南衙诸卫以府兵番上宿卫，北门军可能也有选自府兵，但不是主要组成部分。不过自武德以至高宗初年，北门屯营的兵士来源虽与南衙十二卫所领兵不同，名义上却一直隶属屯卫。北门屯营没有自己的将军和官属，统率屯营的将军各有本官。《唐会要》卷72《京城诸军》羽林军条称：“贞观十二年（公元638年）十一月三日，于玄武门置左右屯营，以诸卫将军领之，其兵名曰飞骑。”按玄武门屯营武德时已有之，贞观十二年或是分为左右，并名其兵为飞骑。但那时领屯营的仍然是诸卫将军，这是差遣，并无正官。我们知道武德时敬君弘以骠骑将军及云麾将军领屯营，贞观初周孝范以右屯卫将军于玄武门领兵宿卫，十二年仍如旧例而已。直到高宗龙朔二年（公元662年），改屯卫为威卫，北门屯营始脱离屯卫成为独立的军事组织，号羽林军，设置大将军，将军等官^①。

^① 拙撰《唐书兵志笺正》页83—85。

羽林军的前身即是北门左右屯营，所领兵马为飞骑，溯其渊源亦可上推于武德之太原元从禁军，贞观初当渗入了秦府兵，但以后数十年间，兵士补代很难相信仍是世袭的父子兵。根据史籍记载，玄宗统治时期有时从卫士中选取，有时召募勇力之士，大致天宝年间，都是以召募方式选取身材、体力、武艺合乎规格的兵士^①。

玄宗初年上承武周以来的发展，羽林军又分出了龙武军。

龙武军由随从皇帝游猎的射生手所谓“百骑”发展扩充而来。《玉海》卷138引《邺侯家传》以为百骑是高祖时从元从禁军选取，《唐会要》卷72《京城诸军》羽林军条，《通典》卷28羽林卫条和《新唐书》卷50《兵志》都以为太宗从飞骑，亦即从飞骑所属之北门屯营中选拔。《旧唐书》卷106《王毛仲传》以为太宗从官户蕃口中选拔。记载不同，但原先只是百人组成的射生手，隶属于北门屯营，羽林军成立后，隶属羽林。高宗永昌元年（公元689年）扩大为千骑，经历武周以至中宗，兵众日益增加，又扩大为万骑。由百而千，由千而万，在发展过程中兵士来源不可能从羽林军中选拔。一个来源如《王毛仲传》所云乃出于官户蕃口，《通鉴》卷210景云元年（公元710年）八月条记“停以户奴为万骑”^②，胡注“户奴为万骑，盖必起于永昌之后”，虽然只是推测，可能是对的，但不可能扩大队伍全取之官户蕃口。我想羽林军大都出于召募，万骑亦当相同，但官户蕃口应当占一定的比例。

① 拙撰《唐书兵志笺正》页87—88。

② 《唐会要》卷72《京城诸军》记停户奴为万骑在中宗景龙元年十月，未知孰是。参拙撰《唐书兵志笺正》页89。

中宗时，玄宗为临淄王，蓄意结纳万骑营将领，玄宗家奴王毛仲可能是沟通玄宗与万骑将领间的重要人物。据两唐书《王毛仲传》，他本是高丽人，其父犯罪没官，所以王毛仲自己也就是出身于官户蕃口。中宗死后，韦后专政，玄宗在万骑将领葛福顺、陈玄礼等的支持下，发动宫廷政变，杀死韦皇后，推立睿宗（玄宗父）。睿宗初登位即命平王隆基（玄宗）押左右厢万骑^①，万骑将领有功者加号“唐元功臣”，受到优厚待遇。万骑名义上仍属羽林军，实际上已独自成军，所以左右羽林与左右万骑并列为北门四军^②。至开元二十六年（公元738年），万骑始自羽林分出，号为龙武军。睿宗景云元年已停户奴为万骑，以后扩大补充全都出于召募，而且几乎全都是长安居民。《旧唐书》卷106《王毛仲传》：

及玄宗为皇太子监国，因奏改左右万骑左右营为龙武军，与左右羽林为北门四军（原误作北四门军），以福顺等为将军以押之。龙武官尽功臣，受锡赉，号为“唐元功臣”。长安良家子避征徭，纳资以求隶于其中，遂每军至数千人。

按本传以万骑改号龙武军在玄宗为太子时虽误^③，然万骑既与

① 《旧唐书》卷7《睿宗纪》唐隆元年（中宗子温王重茂即位的年号）六月记：“殿中兼知内外闲厩、检校龙武右军、仍押左右厢万骑平王诤同中书门下三品。”按其时万骑尚未自羽林分出为龙武军，检校龙武右军乃羽林之误。见拙撰《唐书兵志笺正》页92。

② 拙撰《唐书兵志笺正》页92—93。

③ 拙撰《唐书兵志笺正》页93。

玄宗有特殊关系，被视为最可信赖之亲兵，因而待遇加于羽林，应是事实。本传特别提到长安自家子为了避征徭纳资以隶其中。以入军为逃避征徭的途径，似乎很奇怪，其所以有这种现象，就因为北门军责在守卫皇宫，不但无征镇之役，而且身为军人，一切杂徭差科乃至租调全都免除。实际上投充北门军和投充色役一样，都是纳资以避役。

《王毛仲传》所述虽是万骑，其实羽林军同样为避征役之所，可能由于万骑或龙武军地位特殊，隶身其中更为安全，待遇更为优厚，所以求入者更多。为了避兵役而当兵，显然这种军队是不可能真正用以作战的。《唐会要》卷72《军杂录》：

天宝末，天子以中原太平，修文教，废武备。……唯边州置重兵，中原乃包其戈甲，示不复用，人至老不闻战声。六军（按其时只有四军）诸卫（按诸卫此时已无府兵上番，当指弘骑）之士，皆市人白徒，富者贩（疑当作服）缯彩，食粱肉，壮者角抵拔河，翹木扛铁，日以寝斗，有事乃股栗不能授甲。

本条所述为天宝末长安禁军酣嬉忘战的情况，其实由来已久。如《王毛仲传》所云，睿宗时万骑已皆是长安市民避征徭之所。投军以避兵役诚是奇怪的现象，但这种奇怪现象以后还要继续下去。

唐初以来北门禁军固然在宫廷政变中起过重大作用，兵数却并不太多。据《王毛仲传》，左右万骑每军只数千人，左右羽

林也大抵差不多^①。若如《邺侯家传》所说，武德时北门的元从禁军已有6万人，或如《兵志》亦3万人，乃是全部愿留不归的太原元从，非止宿卫北门之屯营军。

安禄山兵陷潼关，北门军部分随玄宗入蜀，从者不过千人，留给太子（肃宗）的2000人，沿路逃亡，从入朔方的不满百人^②，当然也还有从命随驾而留居长安或逃还的。总之天宝十五载（公元756年）五月玄宗西行后，北门四军便已瓦解，肃宗于灵武即位，改元至德，二年（公元757年）置左右神武军，兵额2000人，虽说“先取元扈从官子弟充，不足任于诸色中简取”，实际上随从肃宗到达灵武的文武官（包括四军军官）不多，所谓他色，当指自扶风到灵武沿路召募之众，左右神武军与左右羽林、龙武以后同列为六军，肃代两朝，六军以外，新置军名甚多，虽多不记兵士来源，大抵从原有诸军中分置或出自召募，这些军名的分并置废，无关重要，史籍记载不详，也无须考证。安史乱后北门军的变化不外神策军的扩大，最后成为唐皇朝几乎是唯一的军事支柱，其二是北衙神策及六军由宦官掌握。这两点也是古今治史者所习知，这里只是稍为申述而已。

如上所述，北衙禁军在唐代前期虽逐渐增多，至天宝末四军合计不过三四万人。武则天垂拱元年羽林军所领名为羽林郎，只6000人。天宝末定额15000人。唐初以来北门军来源随时有变化，总的倾向是出于召募，应募的至少不小一部分是长安避役市民，根本没有真正的战斗力，除特殊情况以外，北门禁

^① 《唐会要》卷72《京城诸军》载天宝七载七月二十日敕：“左右羽林军飞骑，请准后加数，通旧一万五千人作为定额，六番上下。”

^② 《玉海》卷138引《邺侯家传》；《新唐书》卷50《兵志》。

军基本上不出征。安史乱后，原有北门四军实际上已不复存在，肃宗时别置神武军，和重新组成的羽林、龙武号称六军，随后又设置一些六军以外的禁军。新置诸军也有如过去一样曾在宫廷政变中起作用，如拥立代宗的宝应射生，一般都没有作为真正的战斗力量使用。直到代宗广德元年（公元763年）朝廷才开始有了一支具有较强战斗力的禁军，即神策军。

据《唐会要》卷72《神策军》条和《新唐书》卷50《兵志》，神策军本是天宝中哥舒翰击败吐蕃，在临洮西之磨环川设置的军名。安禄山反，军使成如璆派遣部将卫伯玉领兵千余人援助朝廷，以后吐蕃占领陇右，这支军队就留下来，卫伯玉由神策军兵马使升迁为神策军节度使。乾元二年（公元759年）神策军参加著称的相州包围战，唐朝九节度之师被史思明击败，卫伯玉收兵回屯陕州。相州大战时，汇聚了九节度之师却不置统帅，代宗派遣亲信宦官鱼朝恩为观军容使，实即总监军，兵败后他也到了陕州，并掌握了神策军。广德元年吐蕃内侵，占领长安，肃宗先已出奔陕州，当然神策军是依靠的武装力量。吐蕃撤退后，代宗还京，神策军也从入长安，那时已与六军和其它禁军并列，逐渐成为北门禁军之首^①。

神策军是驻防前线的边防军，据《旧唐书》卷115《卫伯玉传》，他曾率领此军击退史思明攻陕的骑兵^②，是有战斗力的队伍。神策军既成为禁军，卫伯玉出任荆南节度使，宦官鱼朝恩

① 两唐书《卫伯玉传》称伯玉来自安西与《会要》、《兵志》所载不合。关于卫伯玉与神策军的关系，以及伯玉曾任安西四镇行营节度使事，当别为考证。

② 本传称伯玉两次击败史思明之军，疑实是一事两记。

以天下观军容宣慰处置使的地位掌握神策军。那时神策军不设大将军、将军，只有都知兵马使一员。代宗和德宗初，神策军兵数究有多少，不详，但那时常以神策军出征，大抵出兵 2 000 至 4 000，通计全军可能在 5 000 以上，但不会太多，它的大规模扩充应在德宗时。《旧唐书》卷 135《白志贞传》：

德宗时曾召见与语，引为腹心，遂用为神策军使。……建中四年（公元 783 年），李希烈陷汝州，命志贞为京城召募使。时尚父子仪婿端王傅吴仲孺家财巨万，以国家召募有急，惧不自安，乃上表请以子弟率奴客从军，德宗嘉之，超授五品官。由是志贞请令节度、观察、团练等使并尝为是官者，令家出子弟甲马从军，亦与其男官。是时豪家不肖子幸之，贫而有知者苦之。自是京师人心摇震，不保家室。时禁军募致，悉委志贞，两军应赴京师，杀伤殆尽，都不奏闻，皆以京师沽贩之徒以填其阙。其人皆在市廛，及泾师犯阙，诏志贞以神策军拒贼，无人至者，上无以御寇，乃图出幸。时令狐建以龙武军四百人从驾至奉天，仍以知贞为行在都知兵马使。

按白志贞本为神策军使，其为京城召募使，所募者不知是否名隶神策，下云“两军应赴京师，死伤殆尽”，两军当即指神策军，但当时神策军尚未分左右军，自是史家习于惯称而误。神策军本在京师，何以说“应赴京师”？那时李晟已以神策都兵马使统

兵 3 000 出征河北^①，本传说白志贞任京城召募使，是为了讨河南的李希烈，所云“杀伤殆尽”，当兼此二次出征之神策军。“杀伤殆尽”疑是夸大，后来李晟从河北还军长安，先后与朱泚、李怀光所领军作战，也还是神策军，正由于神策军部分出征，志贞才以“京师沽贩之徒”补阙，而以沽贩充禁军，也是旧例。

安史之乱前，北门禁军一般不外出征镇，已如前述。神策军在广德元年（公元 763 年）代宗入长安后，已是禁军，但在代宗大历末已有出外征镇的记载^②。德宗建中年间，神策军征镇就屡见不鲜了。《通鉴》卷 226 德宗建中元年（公元 780 年）四月记，命朱泚、李怀光讨刘文喜于泾州，“又命神策军使张巨济将禁兵二千助之”，建中二年，李晟以神策先锋都知兵马使率神策军征河北，大历末已驻镇京西（奉天）的神策军将领阳惠元也将兵 3 000 参与东征田悦^③。

自鱼朝恩死后，神策军由军使统率。建中四年（公元 783 年），德宗以泾原兵变逃奔奉天，后又以李怀光叛变，再奔兴元。返长安后，始分神策左右军，置大将军、将军，地位始同六军，而驾于其上。并命宦官窦文场，王希迁为监勾当左右神策军，尚是监军。贞元十二年（公元 796 年）窦文场、霍仙鸣分别为左右神策护军中尉。原先神策军大将军还掌握一定的实权，自柏良器被宦官排斥之后，两军全由中尉主管，大将军、将军和后置的统军都丧失了权力，直至唐末，禁军中具有实力的神策军

① 《旧唐书》卷 133 《李晟传》。

② 《旧唐书》卷 196 下《吐蕃传》，卷 144 《尚可孤传》，同卷《阳惠元传》。

③ 《旧唐书》卷 133 《李晟传》，卷 144 《阳惠元传》。

和所有其他禁军全部由宦官掌握。

上文已经提到，德宗时神策军外出征镇的记载屡见不鲜，贞元以后，神策军日益扩大，由神策军镇防的城镇分布于长安之西北和北面，最多时达到 12 或 13 镇，设置京西和京北神策行营节度使分统之。所有诸城镇直属长安的两中尉，不受行营节度使指挥（除非获得中尉批准），这些镇防兵名为禁军，实际上是长镇边防军，并非象初期那样来自长安神策总部，因此神策军分为两大类：一是在长安宿卫的左右神策，那是真正的北门禁军，另一部分是在京西北驻防的隶属神策的镇防军。二者不相兼，作为北门禁军的部分贞元以后和所有禁军一样，基本上不承担征镇任务，驻防诸城镇的神策军也并不番上宿卫^①。

神策两大类兵士的来源、任务、作用各不相同，基本上与过去禁军与边防军的区别相似。长安两军兵士和玄宗时的羽林、龙武一样，也和同时的六军及其他一切禁军一样，主要来自城内商贩和形形色色的市民。《唐会要》卷 72《京城诸军》元和十三年（公元 818 年）十二月敕下原注云：

自贞元以来，长安富户皆隶要司求影庇，禁军挂籍，十五六焉。至有恃其多藏，安处闾闾，身不宿卫，以钱代行，谓之纳课户。至是禁绝。

纳课户不止于禁军，更不限于神策两军，但是两军却是庇护纳

^① 参日本日野开三郎氏《神策禁军的发展》，载《东洋史学论集》第 1 卷第 1 部第 4 章，三一书房 1980 年版。

课户的最可靠的场所。《新唐书》卷50《兵志》亦称：“自德宗幸梁还，以神策兵有劳，皆号兴元元从奉天定难功臣，恕死罪，中书、御史府、兵部乃不能岁比其籍，京兆又不敢举名实。三辅人假比于军，一牒至十数。长安奸人多寓占两军。”上引《唐会要》所云“至是禁绝”，真实意义不过是从此开始禁止，但此后并没有真正禁绝，我们看到元和以后关于纳课户的处理三令五申，多见记载，无须多说^①。这里我们只想指出，这种情况早见于玄宗时，其所以如此，一个最根本的原因就在于投军可以避役。

长安宿卫的神策军兵士既多出于长安富人之纳课户，当然战斗力很弱。《通鉴》卷254 僖宗广明元年（公元880年）十一月记黄巢起义军北上，遣神策兵赴潼关事云：

上命选两神策弩手得二千八百人，令张承范等将以赴之。丁卯，黄巢陷东都。……田令孜奏募坊市人数千以补两军。……乙亥，张承范等将神策弩手发京师。神策军士皆长安富家子，赂宦官窜名军籍，厚得禀赐，但华衣怒马，凭势使气，未尝更战阵，闻当出征，父子聚泣，多以金帛雇病坊贫人代行，往往不能操兵。

唐末神策两军兵士未必都是富家子弟，但大抵出自长安市人。以市人为禁军主要组成部分，一见于玄宗时，再见于德宗建中四年（公元783年）白志贞的召募，三见于元和中之禁止纳课户，

^① 《唐会要》卷72《京城诸军》，《新唐书》卷50《兵志》。

四见于广明元年（公元 880 年）出守潼关之神策弩手，充分说明禁军之以市人为主要组成部分是历史的传统。出于边镇的神策军自列于禁军之后，虽然在早期还保持一定的战斗力，但为时不久，其在京宿卫的两军不免重蹈故辙。宦官用以深测宫廷则有余，用于作战则不堪一击。

驻防京西北城镇的神策军来历不一。有的原先以神策军出戍，如神策大将尚可孤自代宗时到德宗初以禁兵 3 000 镇扶风、武功十余年，建中四年统兵讨李希烈，泾卒之变，命可孤还军守蓝田，兴元元年（公元 784 年），为神策京畿渭南、商州节度使。可孤所率征镇之兵，最初是 3 000 禁兵，以后大概有扩充，但仍然是神策军，却已非禁军。又如韩全义，他“少从禁军，事窦文场。及文场为中尉，用全义为帐中偏将，典禁兵在长武城。贞元十三年，为神策行营节度，长武城使”^①。可知长武城兵原先来自长安神策军。有的本非神策军，却以本部兵隶属神策。如阳惠元，代宗时自平卢渡海归朝，“以兵隶神策，充神策京西兵马使，镇奉天”，德宗建中二年（公元 781 年）河北兵起，“乃诏移京西戍兵万二千人以备关东”。这支军队全是名隶神策的京西镇兵。阳惠元是都将，至少所统来自平卢或以后召募之兵固非禁军^②。尚可孤和阳惠元都是代宗时已以神策军出镇。德宗时还有不少本来驻守京西北城镇的军队，不属神策行营，为了神策驻防军待遇优厚，自己要求隶名神策。《陆宣公集》卷 19《论缘边守备事宜状》有云：

① 《旧唐书》卷 144《尚可孤传》，卷 162《韩全义传》。

② 《旧唐书》卷 144《阳惠元传》。

又有素非禁旅，本是边军，将校诡为媚辞，因请遥隶神策，不离旧所，唯改虚名，其于廩赐之饶，遂有三倍之益。

据《旧唐书·李晟传》，早在德宗初年，“神策军以旧例给赐厚于诸军”，说明神策军所建不久，即已享受特殊待遇。诸城镇神策军来源不一，不论本出自禁军，或者将帅率部隶名神策，甚至本是镇兵，虚名遥隶，都是久戍边镇，并不宿卫。诸城镇军大概多少不等有所扩大，由于久镇边境时有战事，因此一般具有一定的战斗力，与长安宿卫的左右两军不同。《旧唐书》卷151《高崇文传》：

其先渤海人。崇文生幽州，朴厚寡言，少从平卢军。贞元中，随韩全义镇长武城，治军有声。五年（公元789年）夏，吐蕃三万寇宁州，崇文率甲士三千救之，战于佛堂原，大破之，死者过半。韩全义入覲，崇文掌行营节度留务，迁兼御史中丞。十四年（公元798年），为长武城使，积粟练兵，军声大振。永贞元年（公元805年）冬，刘闢阻兵，朝议讨伐，宰臣杜黄裳以为独任崇文，可以成功。元和元年春，拜检校工部尚书、兼御史大夫，充左神策行营节度使，兼统左右神策、奉天麟游诸镇兵以讨闢。……崇文在长武城，练卒五千，常若寇至。及是，中使至长武，卯时宣命，而辰时出师五千，器用无阙者。

按高崇文原先也是平卢军卒，不知何时投入神策军，随韩全义

镇长武城。以后代全义为城使。全义所领兵为神策禁军，已如前述。《旧唐书》卷162《韩全义传》载全义迁夏绥银宥节度使，“诏以长武兵赴镇”。全义一向不得军心，这时诏书未下，兵士们先已得知，相互商量，认为“夏州沙碛之地，无耕蚕生业，盛夏迁徙，吾所不能”。遂发生兵变，全义逾城逃免，杀了两个将领。那时高崇文为都虞侯，制止了这次乱事，“全义方获赴镇”。从这里可以知道，原出于禁军的长武城兵似乎在长武安于其地，不乐迁徙。我们不知道全义赴夏州最后究竟有没有带着长武城兵去，即使带去也只能是一部分，因长武不能无兵。但如《高崇文传》所云，他练兵5000，可能是全义去后所建置的，应是补上全义所带走的缺额，如果全义未曾带走则是扩充，总之，这5000兵不象出于原先的禁军。崇文奉命征蜀，所领的5000长武兵同样决不可能是长武兵的全部，应即是他特意训练以备非常的那5000人。除此以外他又统率奉天麟游诸镇兵，也是隶于神策的城镇。据此，元和元年（公元806年）高崇文征蜀，所领的全是神策京西、北城镇兵，并无长安禁军参加。而这次征蜀很快就取得胜利，既平两川，高崇文被任命为西川节度使。他在长武训练的兵士是否也随留西川，我们不知道，推测不可能没有。那么留在西川的长武兵当然也不再挂上神策之名了。同时可以想见，次任长武城使必须召募新兵以补缺额，而不是由京城神策派兵来填补。总之，韩全义所领来自长安的神策军，大约经过一二十年已所存无几，以后长武城兵虽然仍名系神策，兵士来源却截然不同。

这些驻防京西、北诸城镇的神策军屡有战功，直到元和元年（公元806年）仍然具有较强的战斗力，而在京的神策军却

早已不堪作战。元和四年十月下诏讨成德王承宗，以神策左军中尉吐突承璀为镇州行营招讨处置等使，以龙武将军赵万敌为神策先锋将，当时尽管群臣切谏不可以宦官为统帅，却只改“处置”为“宣慰”，实际上仍是统率神策及诸方镇兵的统帅。这次是以承璀所领神策军为主力，《旧唐书》卷14《宪宗纪》元和四年（公元809年）十月己亥书：“吐突承璀军发京师，上御通化门劳遣之。”承璀所领全是长安的神策军，亦即以长安市人为主要成分之北门禁军。兵至敌境，方一交战，先丧大将。《白氏长庆集》卷42《请罢兵第二状》：

今承璀自去已来，未敢苦战，已丧大将，先挫军威，至今与（卢）从史四军入贼界，下营未得。……况神策官健又最乌杂，以城市之人例皆不惯，如此忽思生路，或有奔逃。一人若逃，百人相扇；一军若散，诸军必摇。事忽至此，悔将何及。

白居易明白指出，神策官健是出于城市之人的乌合之众，与建中四年白志贞所募，《会要》所载贞元以来之纳课户相同。很明显，宿卫北门的神策军与隶属京西、北诸城镇兵来源已异，边境防御和宫廷宿卫，劳逸又绝不相同，同号为神策，同在元和初年，战斗力的强弱却判然有别。自这次神策军出征失败后，元和间征淮西，征淄青，会昌间征泽潞，都没有以神策军出征。而京西、北诸城镇也由于边境军事趋于缓和，将帅多出自神策，往往以贿赂受任，因而战斗力也日衰，但较之京城禁军毕竟还是强一些。至唐末黄巢起义军入长安，以市人为主组成的长安神

策军望风奔逃，已如前述。僖宗奔蜀，凤翔节度使郑畋集合军队抗拒义军，除了凤翔本部军以外，《通鉴》卷 254 僖宗广明元年（公元 880 年）十二月称：“时禁兵分镇关中者尚数万，闻天子幸蜀，无所归，畋使人招之，皆往从畋，畋分财以结其心，军势大振。”本条胡注谓分镇关中的禁兵即神策诸城镇兵。郑畋所集结的这支部队以后是唐朝抗拒起义军进攻长安的一份力量。

黄巢起义军入长安，京城之神策军业已溃散，僖宗奔成都，田令孜募神策新军 54 都，每都 5 000 人。僖、昭时不断发生政变，方镇兵多次进军长安，神策军除了作为宦官威胁皇帝的工具外，从来不能拒御来自各道的方镇兵。最后宰相崔胤引朱温的汴梁军入京，尽除宦官，神策军以后不再存在。关于这一时期发生的乱事以及神策和其他禁军的消灭，实际上只是起义军攻入长安神策军溃散后的余波，无须赘述。

神策军自代宗广德以后，曾经是唐皇室赖以支持其中央政权的军事力量。德宗贞元以后，这支军队成员的组成主要出于长安商贾及其他各色市民，步着过去羽林龙武的后尘，投军成为影庇避役之所，战斗力日益衰弱，宿卫北门的神策左右军除了作为宦官控制政局的工具以外，仅在宪宗元和三年（公元 808 年）有过一次吐突承璀主持的东征成德，是役失败以后，再也不闻有外出征镇之事。神策中尉统帅的还有分布于京西、北诸城镇防御来犯之敌的神策军，这批外镇兵士最初或是久戍不归的神策禁军，更有他镇将帅率部投奔神策的，也还有本是镇兵为了贪图厚赐而自请遥隶神策的，不管来自何方，补替扩充主要出自召募，但应募者决不象禁军那样来自城市，而是出于边境，当然也可能有子弟补替，这些外镇神策军从不宿卫，他们

职在防御（主要是吐蕃），因而具有一定的战斗力。

尽管神策禁军成为宦官控制政局的政治工具，商人、游手、富家子弟的避役渊藪，但仍然是代表皇室权威的军事力量。唐皇室和宦官存在着相互依赖又相互矛盾的特殊关系。皇室必须依靠军队支持，而迫在肘腋的最亲切的禁军却掌握在宦官手中。宦官是以唐朝皇帝的名义掌握政权的，它代表的是皇权，凭仗兵权宦官可以发动宫廷政变，操纵皇位继承，但却不能脱离皇室。皇帝曾经不止一次地设法摆脱宦官的控制，然而都失败了，因为皇帝不实际掌握兵权。最后，宦官掌握的神策军已十分衰弱，但还必须借助于方镇兵才能铲除宦官，而宦官既除，与之相互依赖的唐皇朝也丧失了哪怕十分衰弱的一点军事力量，终至于灭亡。

以上我们叙述了唐代北门禁军的产生和发展。产生北门禁军的主要原因是府兵制本质的变化。我们在前篇业已论证。西魏、北周时期的府兵制带有部落兵性质，出于鲜卑武川系军人的宇文氏政权，和以武川军人为骨干的北镇军民所组成的府兵，存在着非常密切的关系，善于骑射的府兵不仅具有很强的战斗力，而且是最亲信最可靠的武装力量，因而以之宿卫京师，无论守城还是卫宫，完全可以合一。隋文帝开皇十年（公元590年）彻底改革府兵制，这个汉族政权得以在周武帝改革的基础上进一步清洗部落军痕迹，从而使长安的守城与卫宫全由诸州番上府兵承担。这些宿卫兵士和皇室并无特殊关系，而且由诸州轮番上下，也不可能发生密切关系。隋文帝并没有在府兵以外别置宫卫禁军，炀帝却建立了一支来自召募的骁果，当然他认为骁果是可靠的亲兵，但是募自关中的骁果终于背叛了这位

抛弃关中而亲南方的皇帝。唐代自始即有非府兵的与皇室有密切关系的太原元从禁军，以后贞观初的秦府兵，玄宗时期的龙武军，肃宗时的神武军，代宗初期的宝应射生，都分别是和当今皇帝有密切关系的军队，在不同时期被认为是最可靠的亲兵。代宗广德以后，出于陇右的神策军进入长安，成为禁军，由于具有边防军的战斗力，从而成为朝廷唯一可以信赖的武装力量。代德间，除了一个短时期以外，皇帝都把这支军队以及所有其他禁军交给自己最亲信的宦官来统帅，从此神策军成为宦官操纵政局左右皇室的工具，唐皇朝赖以支撑的禁军既由宦官掌握，最后不能不与宦官共存亡，历史的结局正是如此。

北门禁军的来源本来不出一途，并且随时有变化，召募的比例越来越高却是一个基本倾向，最后则以召募为其主要来源，而召募又主要出于长安市人。

如果总括唐代军事制度的变化，最重要的也就是从征发制到召募制，与之相应的则是番上义务兵变为职业雇佣兵。这一变化固然表现为府兵制的破坏，却决不限于府兵，还包括兵募，甚至毋宁说首先表现为兵募征发制的破坏。如上所述，唐代军事制度的变化根源于唐代经济社会内部各种矛盾的发展，是封建社会历史发展的必然。

第四章

唐代学术思想的变化

第一节 经 学

唐朝是中国封建社会的鼎盛时期，也是当时世界上最富强最文明的国家之一，唐代文化更以其辉煌成就和宏伟气魄著称于史。经过汉末以来数百年的动乱分裂之后而形成的大一统局面，决定了唐皇朝能够在文化上兼收并蓄、广采博取。她不但继承了汉魏南北朝以来流散到长江以南、河西走廊等地区的华夏传统文化，而且采撷了国内各少数民族文化的精华。值得特别指出的是，由于唐帝国的重要国际地位和卓越经济、文化成就，当时亚洲各国以及部分欧非国家乐于与之交往，使她成为当时世界上文化交流的中心之一，而唐皇朝又以高度的自信心，“对于别系的文化抱有极恢廓的胸襟与极精严的抉择，决不轻易地崇拜或轻易地唾弃”（鲁迅语），而是广泛吸收各种外来营养，提炼取舍，融汇消化，弘扬以为己用。正是由于各种文化的汇聚、熔冶，有抉择地汲取和创造性地发展，使中国古代文明在唐代达到了它的高度发展阶段。关于唐代文化的广泛成就这里

不能详述，本章仅对唐代学术思想的演变大势稍作勾划，并特别注意与南朝学风的继承关系。

前篇已经谈到，南北朝时《周易》、《尚书》、《春秋左氏传》三经的注释，南北崇尚不同，大抵南人受玄学影响，特重义解，北人守汉儒传统，重章句名物。入隋以后，如《隋书·经籍志》所称，《周易》则“王注盛行，郑学浸微”；《尚书》则“孔郑并行，而郑氏甚微”；《左传》亦“杜氏盛行，服义浸微”；南学已占绝对优势。唐太宗贞观中国子祭酒孔颖达奉命撰定《五经正义》成书，凡180卷，诏付国子监施行。《正义》于《周易》取王弼注，《尚书》取伪孔安国传，《左氏传》取杜预集解，皆舍北从南。自此《周易》、《尚书》的郑玄注，《左氏传》的服虔注，湮没不传。这是经学史上一个重大的转折，后人论述甚多，而尊崇汉学的经师对之极为不满。这里只引清末皮锡瑞《经学历史》中的一段话，以概其余：

其所定五经疏，《易》主王注，《书》主孔传，《左氏》主杜解；郑注《易》、《书》，服注《左氏》，皆置不取。论者责其朱紫无别，真贋莫分，唐初编定诸儒诚不得辞其咎。而据《隋经籍志》，郑注《易》、《书》，服注《左氏》，在隋已浸微将绝，则在唐初已成“广陵散”矣。

孔颖达为刘焯弟子，刘焯、刘炫为隋代经学大师，他们所作上述三经义疏业已舍北从南。孔颖达虽然对他的老师未必心悦诚服，甚至认为刘焯“组织经文，穿凿孔穴，诡其新见，异彼前儒”，刘炫“义既太略，辞又过华，虽为文笔之善，乃非开奖之

路”，也就是批评他们违背汉儒“朴实说经之体”，梁上了南学玄风^①。但孔颖达实际上是注重师承的，就经学重南轻北的基本倾向而言，孔颖达和二刘完全一致。《隋书·儒林传》序历叙南北章句好尚互有不同之后作了总的评价，即“南学约简，得其英华；北学深芜，穷其枝叶”。扬南抑北显而易见。《隋书》撰成于贞观十年（公元633年）。主编是魏征，孔颖达亦为参加撰述者之一，很可能《儒林传》即为孔氏执笔。这种意有偏向的评价关系到经学注释的从违，从而影响到科举考试经义的从违，事关重大，如果得不到主编魏征的同意，不可能作出这种评价。《隋书》、《五经正义》都是敕撰的官书，由唐太宗下诏颁行，也可以说这一评价是获得太宗同意的。事实上太宗在南北学之间的倾向也是很明显的。我们知道《五经正义》所依据的经书定本出自颜师古，《旧唐书》卷73《颜师古传》称太宗以经籍“文字讹谬”，命颜师古于秘书省考定五经，贞观七年^②，正式“颁其所定之书于天下，令学者习焉”。皮锡瑞《经学历史》称：“师古为颜之推后人，之推本南人，晚归北，其作《家训》，引江南、河北本，多以江南为是。师古定本从南，盖本家训之说。”而且颜师古还参与了《周易正义》的撰著^③。皮氏还谈到陆德明的《经典释文》，他说：“前乎唐人义疏，经学者所宝贵者，有陆德明《经典释文》。《经典释文》，亦是南学。其书创始于陈后主元年，成书在未入隋以前。而《易》主王氏，《书》主伪孔，

① 《旧唐书》卷73《孔颖达传》；《全唐文》卷146孔颖达《尚书正义序》。

② 《旧唐书》卷3《太宗纪》。

③ 《新唐书》卷57《艺文志》。

《左》主杜氏，为唐人义疏之先声。”按德明本是南人，且“初受学于周弘正，善言玄理”，所著《经典释文》本于南学自不足怪。而唐太宗对其人其学十分欣赏，先“征为秦府文学馆学士，命中山王承乾从其受业”，“后阅德明《经典释文》，甚嘉之，赐其家米帛二百段。”^①又贞观十四年（公元640年），太宗专门下诏称，“梁皇侃、褚仲都，周熊安生、沈重，陈沈文阿、周弘正、张讥、隋何妥、刘焯、刘炫等并前代名儒，经术可纪，加以所在学徒，多行其疏，宜加优异，以劝后生。”按所列前代名儒以南朝梁皇侃为首。周沈重号“当世儒宗”，然本为南人，周平江陵后入关^②。二刘虽为北人，却重南学，已如前述。唐太宗命家承南学的颜师古考定五经；高度评价陆德明的《经典释文》；所褒扬的前代名儒偏重南派；表明了明显的尊崇南学倾向。因此敕撰《隋书·儒林传》序之扬南抑北，《五经正义》之舍北从南，也就不足为怪了。事实上隋唐间经注之舍北从南早已成为学术时尚，不待某一个最高统治者着意提倡，也不必刘焯弟子孔颖达主编才这样做，其他经师主编也会这样做，即如皮锡瑞所说，“盖为风气所转移，不得不俯从时尚也。”^③

经学注释之舍北从南，是南北朝以来全部学术思想总倾向的基本表现之一，所以出现这一倾向，如所周知，乃是永嘉乱后江南文化之先进性使然。

① 《旧唐书》卷189上《儒学·陆德明传》。

② 《旧唐书》卷189上《儒学传》序；《周书》卷45《沈重传》。

③ 上引皮氏《经学历史》第7节。

第二节 学术思想

《五经正义》虽然在《周易》等三经的注释上舍北从南，但《正义》还是章句义疏之学，注不驳经，疏不驳注，不下己意。特别是其中《诗》、《礼》二经，既本郑玄注，《正义》不过就郑注加以疏解而已，故二经《正义》号称义疏详实，“名物制度亦明”^①。这与魏晋时期不受汉代旧说束缚、自出手眼及重义解而轻章句的学风，还是颇有差别。经学上进一步的变化尚在唐中叶以后，其间值得一提的是隋代的王通。

文中子王通是隋朝儒林中一个奇特的人物。他是河东龙门人，在乡里授徒讲学，“仿古作六经”，著有《礼论》25篇，《乐论》20篇，《续书》150篇，《续诗》360篇，《元经》50篇，《赞易》70篇，共约80卷，号称“王氏六经”。他的弟子薛收、姚义又辑录他和朋友、门人间的问答之辞，模拟《论语》，名为《中说》。所谓“王氏六经”没有传下来，也未见唐人征引，《中说》间有述及其体例和写作宗旨，但具体内容不得而知。《中说》却流传至今。由于书中相与问答的人，隋代有苏威、杨素、贺若弼等将相大臣，唐初开国大臣房玄龄、杜如晦、魏征、王珪、李靖等又都是他的弟子，而魏征主编的《隋书》竟然没有为他立传，两《唐书》房、杜、魏、王、李诸传中也一字不提他们的老师，因此宋代有人疑为其人其书并是假托。同样自宋代即有人根据两《唐书》王绩、王勃、王质等传记，以及杨炯、

^① 上引皮氏《经学历史》第7节。

刘禹锡、李翱、皮日休、陆龟蒙、司空图等唐人的文集，证明确有其人其书，是后遂成定论。近人余嘉锡先生《四库提要辩证》卷10《中说》条对之考证精详，无须赘述。按王通自比圣人，续作六经，门人又拟《论语》作《中说》，有如杨雄作《太玄》以拟《周易》，作《法言》以拟《论语》。但王通的拟作规模诚然如王勃《续书序》所说“广大悉备”^①，远比杨雄更全面；学识文章却远远不及。所谓《王氏六经》既已不传，姑置不论。单就《中说》看来，首篇《王道》，又有《事君》、《周公》、《礼乐》诸篇，内容多敷衍儒家学说而成，或者可以说有益治道，却大抵肤浅，谈不上有什么特别的思想学术价值。唐李翱评价该书：“其理往往有是者，而词章不能工者有之矣，刘氏《人物表》、王氏《中说》、俗传《太公家教》是也。”^②李翱以《中说》比之《太公家教》，这本书敦煌出有残卷，是一部宣扬道德规范与处世之道的通俗书，向以浅陋鄙俚著称^③。《中说》宣扬的是儒家修身治国之道，语亦不工，二者确有相似。至于刘邵《人物志》，那是下启魏晋名理之学的论著，内容、体裁与《中说》绝不相同，但仍有一点不妨相比，即《中说》内容虽卑之无高论，却也是自辟蹊径，完全摆脱章句义疏、名物训诂之学的束缚，而别申己意，企图上继孔子。他“以著书讲学为业”，所著《王氏六经》今虽不传，据《中说》卷6《礼乐篇》自述其

① 王勃《续书序》见《全唐文》卷180。

② 《文苑英华》卷681李翱《答进士梁载言书》、《李文公集》卷6作“王载言”，《全唐文》卷635作“朱载言”，未知孰是。

③ 王重民《敦煌古籍叙录》卷3子部上页219，商务印书馆1958年版。

写作要旨：“吾续《书》以存汉晋之实，续《诗》以辩六代之俗，修《元经》以断南北之疑，赞《易》道以申先师之旨，正礼乐以旌后王之失，如斯而已矣。”可知王氏续作均自立门户，与注疏无干。他讲学于河汾间，弟子整理成书的《中说》所载，虽或有缘饰假托，但都是儒家人伦实用之道，而非北魏以来盛行于赵魏之间的那种经学。《中说》卷4《周公篇》记刘炫来访，“谈六经，唱其端终日不竭”，王通说“何其多也”；刘炫说“先儒异同，不可不述也”，王通说“一以贯之可矣”。刘炫虽为北人，却属于深染南学的经学大师，但王通对他仍重章句训诂的治经方法不以为然，表明王通的学风与北方治经传统相去更远。

还要指出的是，《中说》所述王通思想诚然粗浅，却也透露出一些值得注意的倾向。如他认为儒、释、道三教对于治道都是有用的，《周公篇》说，“诗书盛而秦（周）世灭，非仲尼之罪也；虚玄长而晋室乱，非老庄之罪也；斋戒修而梁国亡，非释伽之罪也。《易》不云乎，苟非其人，道不虚行。”即国家的兴亡并不能归罪于三教，恰恰是统治者没有真正贯彻三教精神的结果。他承认佛教也是圣人之教（“或问佛，子曰圣人也”），虽三教“各有弊”，若能“通其变”，即加以改造变通，则皆有益于治，从而提出“三教于是乎可一矣”的论断（卷5《问易篇》）。后来的理学家批评王通“浑三家之学”，没有强调儒学在融合佛、道学说中的主导地位，“使浮屠、老子之教，遂与儒学鼎立于天下。”^①其实所谓三教合一的思想并非王通的创造，南

^① 《陆九渊集·策问》，参张岂之主编《中国儒学思想史》页330，陕西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

北朝后期已有这样的倾向。《中说》中王通偶亦借用玄学命题及方法，如答李靖问圣人之道云：“无所由，亦不至于彼”，“彼，道之方也，必也无至乎。”（卷2《天地篇》）又引用《礼记》中庸、大学篇，强调“化人之道”在于“正其心”（卷3《事君篇》），而“心者非他也，穷理者也，故悉本于天（卷9《立命篇》）。几次引用古文《尚书·大禹谟》中“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执厥中”，以明“道之难进”，必须穷理尽心。如所周知，所谓“诚意治心”（卷5《问易篇》），乃是中唐后韩愈、李翱着意阐述的问题，而所谓“危微精一”的十六字心传以及“心性即理”的提法，则是宋代理学家的核心命题。无怪乎李翱虽谓《中说》文字粗浅鄙俗，却又称“其理往往有是者”；程颐称王通为隐德君子，“其粹处殆非荀杨所及”；朱熹说荀子之学“杂于申商”，杨雄之学本于黄老，“不若仲淹之学颇近于正，而粗有可用之实也。”^①当然，王通的儒学注重义理，近于南学，但义理仍难企及南朝玄学化经学家的水平，他朦胧触及到宋朝理学家的命题，却没有也不可能深刻把握这些命题的内涵，只有到了中唐后的韩愈、李翱，才开始触及其实质。然而王通之学诚然粗浅，仍不失为唐代中叶学术风气变化的前驱。

开辟唐代中叶思想学术变化的杰出人物是韩愈，继承发展韩愈思想的为其学侣李翱。关于这两位杰出的人物，古今论者很多，从思想体系说，现代学人均认为属于唯心主义，其目的不外维护封建统治秩序，同时也都肯定他们辟佛的积极意义。古

^① 《朱子语类》卷137《战国汉唐诸子》；《汉魏丛书》古《中说》末王谟跋。

今学人还大都认为韩李下启宋代理学。关于这一些，无须赘述。陈寅恪先生在《论韩愈》文中历举六端，精辟阐论他在学术思想上的特殊重要地位^①。第一点是“建立道统，证明传授之渊源”。韩愈《原道》所云尧、舜、禹、汤、文武周公、孔子、孟轲相传的道统，陈先生与近代学人都认为实受佛教，特别是禅宗衣钵传授系统之说的影响。唐代中叶禅宗业已盛行，所谓六祖传授衣钵已是人所周知，韩愈生当其时，熟闻其学，受此启发而创立圣圣相传的儒家道统，无待详论，在这里仅想补充一点，即崇重孟轲作为最后一位得先圣心传的继承人。《孟子》在儒家诸子中一向最受重视，《隋书·经籍志》和两《唐书·经籍（艺文）志》，均著录有自汉以来赵歧、郑玄、刘熙、蔡母遂四家注本，可以知之。西汉时杨雄《法言》对《孟子》极为推崇，但明确地以孟轲直承孔子道统，却始于韩愈。宋朱熹虽然认为“孟子大贤，圣人之次也”，却仍以《孟子》列于四书，此后即尊为经，实即接受了韩愈以孟子直承道统之说。

陈先生又指出韩愈的另一个特殊贡献是“直指人伦，扫除章句之烦琐”。韩愈作《原道》痛斥老佛特别是老子，开首就说，“博爱之谓仁，行而宜之之谓义，由是而之焉之谓道，足乎己无待于外之谓德。”又说，“凡吾所谓道德云者，合仁与义言之也，天下之公言也；《老子》之所谓道德云者，去仁与义言之也，一人之私言也。”这即是驳老子之说。下文引征《礼记·大学篇》诚意、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理论，认为“古之所谓正心而诚意者，将以有为也；今也，欲治其心而外天下国

^① 收入陈著《金明馆丛稿初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

家，灭其天常”，导致父子君臣伦常错乱，这是“夷狄之法”，显然这是斥责佛教。最后有一段阐明儒家之教的结论，重述了开篇所定义的仁、义、道、德，又补充云：“其文《诗》、《书》、《易》、《春秋》，其法礼乐刑政，其民士农工贾，其位君臣父子师友宾主昆弟夫妇，其服麻丝，其居宫室，其食粟米果蔬鱼肉，其为道易明，而其为教易行也。……曰斯道也，何道也，曰斯吾所谓道也，非向所谓老与佛之道也。尧以是传之舜，舜以是传之禹，禹以是传之汤，汤以是传之文武周公，文武周公传之孔子，孔子传之孟轲，轲之死不得其传焉。”韩愈所谓道，即是儒家之仁义道德和一切政治文化设施、社会生产与生活，总之道在人伦日用之间，亦即维护封建统治秩序之道德行为及其设施。他主张在封建伦理道德的规范内进行性情的修养。关于扫除章句烦琐，陈先生认为这是韩愈仿效禅宗一扫僧徒烦琐章句之学及直指人心见性成佛之旨。前面我们提到文中子王通及《中说》，其成就和影响自然远不如韩愈，却也不妨说志在扫除烦琐章句，企图穷理尽心，直指人伦，也属于义理之学。我们在前篇论南北学风差异时，曾说南朝学风不论儒佛，都在玄学影响下重视义解，扫除章句直指人心即属义理之学范畴。当然还不能说王通韩愈直接继承了南朝义理之学，因为南学是以玄学为基础的，而王韩之学仍是以名教为基础的。韩愈《原道》中的道，即是儒家之仁义道德和一切政治、文化及社会设施的总合，他不过力图为之制造理论根据而已。如陈先生所说，韩愈显然借鉴了佛教禅宗的理论和方法，但也自觉不自觉地利用了南朝义理之学的思想资料。如韩愈《原性》中的性三品说，不过是本于孔子关于人性的说法，而综合孔、孟、荀、杨以来关

于性品的划分，并无新意。但关于性情关系，所谓“性也者，与生俱生也；情也者，接于物而生也”，却运用了一些魏晋南朝玄学家的范畴。韩愈力图给性情之说注入儒家内容，说性为仁义礼智信，情为喜怒哀惧爱恶欲，从而名教纲常既为人性中所固有，则“治心”（正心诚意）与“治世”（修齐治平）是一致的。他企图通过这一套理论与佛老脱离名教所言之性情相抗衡。但韩愈的思想体系并没有完全摆脱佛道的影响，而且也没有达到足以与佛道心性学说相抗衡的哲学高度。如韩愈论性情善恶，主要还是就伦理道德方面而言的，并没有深究性命之源，而南朝玄学和唐代佛学对之是有深刻研究的。

韩愈学侣李翱著有专论性情的《复性书》^①，立论与韩愈有异。韩愈性有上中下三品，接于物所生之情也因之随性之善恶而或中或乖。李翱却说：“人之所以为圣人者性也，人之所以惑其性者情也。喜怒哀惧爱恶欲七者，皆情之所为也，情既昏性斯匿矣，非性之过也。”简单地说即是人性本善，只因七情所蔽惑，因而丧失本性为恶。他虽然也说过“情有善有不善”，但通篇都是说正是情使本来光明之性昏惑，“人之性本皆善，而邪情昏焉。”这里自然出现一个问题，即“圣人者岂其无情耶”？他认为“圣人者寂然不动，不往而到，不言而神，不耀而光，制作参乎天地，变化合乎阴阳，虽有情也未尝有情也”。另处又提出“尧舜岂不有情耶”？他说，“圣人至诚而已矣。尧舜之举十六相非喜也，流共工放驩兜殛鲧窜三苗非怒也，中于节而已矣。其所以皆中节者，设教于天下故也。”他多次强调圣人“寂然不

^① 《李文公集》卷2。

动”，所谓“至诚”、“中节”亦即“其心寂然”、定而不动，因此说圣人虽则有情犹若无情。至于凡人，亦“与圣人之性弗差也”，只是“情之所昏，交相攻伐，未始有穷，故虽终身而不自睹其性焉”。甚至“桀纣之性犹尧舜之性也，其所以不睹其性者，嗜欲好恶之所昏也”。因此必须下功夫祛除情之昏感，以恢复人本来固有之性，即有类于以后宋人说的“存天理灭人欲”。然而要克服七情之昏感而复其性，并非易事。他说：“天地之间，万物生焉，人之于万物一物也，其所以异于禽兽虫鱼者，岂非道德之性全乎哉？受一气而成形，一为物而一为人，得之甚难也；生乎世又非深长之年也；以非深长之年行甚难得之身，而不专专于大道，肆其心之所为，则其所以自异于禽兽虫鱼者亡几矣。”这段话固然本于孟子“人之所以异于禽兽者几希”，却还含有佛教“人生难得”之意。李翱的《复性书》也排斥佛老，其实正如前人所论又“出入佛老”。其中论性无不善，虽本于《孟子·告子上》所云：“人性之善也，犹水之就下也，人无有不善，水无有不下”，以及“人皆可以为尧舜”，同时也有类于人皆有佛性，“一阐提人皆可成佛”的教义。

李翱又指出过去谈到性命之源，总是“入于庄列老释”，似乎儒家之人“不足以穷性命之道”。他和韩愈一样，力图从儒家著作中找出性命之源的根据。《复性书》中历引《中庸》、《大学》、《孟子》、《诗》、《易》等，其中特别推重《中庸》。他说，“子思，仲尼之孙，得其祖之道，述《中庸》四十七篇，以传于孟轲。轲曰，我四十不动心。轲之门人达者，公孙丑、万章之徒，盖传之矣。遭秦灭书，《中庸》之不焚者一篇存焉，于是此道废缺，其教授者，唯节文章句、威仪击剑之术相师焉，性命

之源，则吾弗能知其所传矣。”可知李翱对于传统名物制度以及章句之学不以为然，而要求尽性命之道，并以继承和重振中庸性命之学自居。这显然是义理之学，属于南朝学风。

我们知道性情关系，特别是圣人有情无情，本为魏晋南朝玄学家们饶有兴趣的一个论题。《三国志》卷28《魏书·钟会传》注引何劭《王弼传》云：

何晏以为圣人无喜怒哀乐，其论甚精，钟会等述之。弼与不同，以为圣人茂于人者神明也，同于人者五情也。神明茂，故能体冲和以通无，五情同，故不能无哀乐以应物。然则圣人之情，应物而无累于物者也。今以其无累，便谓不复应物，失之多矣。

这段话表明了何晏王弼在圣人性情问题上的异同。今人冯友兰、汤用彤先生对之有深入研究^①，大抵何晏认为圣人用舍行藏顺乎自然，故纯理任性而无情；贤人情不违理；小人则违理任情。王弼谓圣人有情，但能以情从理，即所谓“性其情”，亦即“应物而无累于物”。至于凡人则为情欲所累，往往违理任情。我们注意到李翱《复性书》大量借鉴利用了何晏、王弼以及一些东晋南朝玄学家论述性情问题的思想资料。如他认为圣人有情，但情不自情，因性而情，故喜怒皆中于节，此即王弼所谓“应物”与“性其情”。他又说圣人寂然不动，不为而为，“制作参

^① 冯友兰《中国哲学史新编》第4册页70—74，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汤用彤《王弼圣人有情义释》，收入《汤用彤学术论文集》，中华书局1983年版。

乎天地，变化合乎阴阳”，在这种意义上，“（圣人）虽有情也，未尝有情也”。则犹若何晏圣人纯理任情而无情，亦似王弼圣人应物而无累于物。《世说新语·文学篇》：

僧意在瓦官寺中，王荀子来，与共语，便使其唱理。意谓王曰：“圣人有情不？”王曰：“无。”重问曰：“圣人如柱邪？”王曰：“如筹算，虽无情，运之者有情。”僧意云：“谁运圣人邪？”荀子不得答而去。（孝标原注：诸本无僧意最后一句，意疑其阙，庆校众本皆然，唯一书有之，故取以成其意。然王修善言理，如此论特不近人情，犹疑斯文为谬也。）

今按王修（荀子）一时谈士，何至答问如此草率。他认为圣人无情，大概与何晏相同，即认为圣人动止顺乎自然，与自然合一。王弼认为“喜怒哀乐”也是“自然之性”，在有情上同于一般凡人，在“应物而不累于物”上又不同于凡人，大概是针对类似僧意谓圣人有情而又如何应物这一类问题的。李翱辨析圣人有情却不为情所昏蔽，虽有情而犹无情，即本于王弼“应物无累”之说，已如上述。李翱说无论圣人、凡人乃至桀纣无不有性，且与生俱来，“非自外来也，故其浑也性本无失，及其复也性亦不生”，此所谓“复性”者，不过是“原始返终”，“修道归本”，复其固有之性而已。不难看出，这正是以王弼注《易》复卦“复者反本”思想为其理论基础的。

王、何以降，性情问题一直是玄谈家的论题，一些佛僧也卷入其中，上引《世说新语·文学篇》载僧意与王修问难事，以

及《高僧传》卷4《康僧渊传》载渊与大名士殷浩辩论“俗书性情之义，自昼至曛，浩不能屈”，均可见知。这都直接间接地为李翱《复性书》的写作提供了有益的思想资料。

过去论者多注重韩愈、李翱的思想下启宋代理学，这当然是对的。但韩、李思想的构成也在一定程度上继承了南朝重义理轻训诂的学风。韩愈抬高了《孟子》，找出了《大学》，朱子曾批评韩愈阐发《大学》诚、正、修、齐、治、平的思想，而不及“格物致知”。^①李翱《复性书》汲取南朝义理之学的营养，在韩愈基础上进一步论证“致知格物”可以达到至诚，“至诚者天之道也”，然后将这个道与“循其源而反其性”的道联系起来，从而为韩愈所推原的道提供了一定的哲学理论根据。更为重要的，是李翱引证了《中庸》一书，“复性”学说正是以中庸为核心展开的。《中庸》的第一句话即是“天命之谓性”，李翱藉以充分发挥了自己关于性命之源的思想，这已涉及到哲学的根本问题。但如我们在上篇中业已谈到的，《中庸》篇在南朝时即被单独抽出来别为传疏，这当然是因为篇中所述天命之性、诚明之体是玄学家感兴趣的命题。李翱之重视《中庸》也正是出于同样的兴趣。

韩愈、李翱都排斥佛老，以卫护孔孟之道自任，但都在不同程度上受佛道影响，尤其李翱，他实际上继承了南朝后期儒玄释兼通的倾向。不妨说在魏晋南朝玄学和宋朝理学之间，李翱是一位承上启下的重要人物，由于他的中介，二者之间依稀有一条线索可寻。

^① 《朱子语类》卷18《大学》五《或问》下《传》五章。

除了上述以儒家为本的学术思想以外，唐代文学方面也可看到对南朝的继承。北朝后期邢子才、魏收师法南朝的任昉、沈约，西魏灭梁庾信入关，改变了关中文学的风气，具见《北齐书·魏收传》和《周书·庾信传》论，无待详说。《新唐书·文艺传》序说到唐初文学深受南朝庾、徐影响，所谓初唐四杰——王、杨、卢、骆，都是南朝末期文体的继承。唐代考试进士所用诗赋，唐代五言律诗和律赋，均出于南朝，特别是徐庾体。即使在韩、柳发动古文运动以后，《文选》仍然是进士科的必读之书，骈俪文仍然是家弦户诵、童而习之的文体，南朝文学的流风余韵终唐一代不绝。古文运动乃是对北朝末以来文学一味追随南朝的反响。至于书法，北朝后期同样受到南朝影响，王褒入关，北周书法家赵文深不能不俯从时尚，改习王体。隋唐间书法名家虞世南、欧阳询、褚遂良，都是南人。唐太宗崇尚王羲之书，亲为《晋书·王羲之传》作论，更为众所周知，不待赘言。总之，唐代学风之继承南朝在文艺方面也可可见一斑。

综 论

一、魏晋时期作为封建社会早期的特征

东汉末年以至魏晋，社会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这一变化表现了奴隶制社会开始转变为封建社会，一个最明显的迹象就是客的卑微化与普遍化。两汉时代特别是西汉，奴隶主是社会经济领域里最活跃分子。手工业作坊主、种植园主和大商贾，大量使用奴隶和带有奴隶性的雇佣进行劳动生产和商业活动，占有奴隶的数量是衡量其财富的尺度之一。东汉时期，在流通领域内活动的奴隶主已经少见，魏晋时期就更其罕见。自给自足性的封建庄园在汉末魏晋人民流亡、战祸频仍的时代是相对稳定的生产单位，因为封建主可以利用他们在地方上的势力捍卫自己的利益。大量的流亡农民投靠封建地主以求庇护，脱离国家户籍的羁绊，成为“私属”，从魏晋南朝著籍户口的大量减耗就可以知道。在汉代国家关心的是奴婢数量的庞大，因此不时提出鲜有实效的限止和免放奴婢的法令。魏晋时朝廷关心的乃是投靠私家的客的数量，晋武帝禁止募客，“不得私相置名”。太康元年颁布的户调式，一方面以法律形式明确佃客、衣食客的

依附性，另一方面则是明确规定各级官员占有佃客、衣食客的限额。这个限额非常之小，比之西汉末期师丹建议限止的奴婢数额还要小得多。应当指出，从汉末以来，奴婢和客的界限是不清楚的，“奴客”、“僮客”、“僮仆”实际上往往是客。晋武帝的限客法令，曾招致一些人的反对，李重奏称“人之田宅既无定限，则奴婢不宜偏制其数”^①。晋代从来没有限止奴婢，限止的是客，李重所说的“奴婢”实际上就是客，他们是封建田园中的主要劳动者。其实户调式中的占田制也限制土地占有的数量，李重所说的田宅乃是占田以外的封建大土地。汉代限奴，西晋限客，清楚地说明两种不同的剥削形态。

奴隶制的国家要限止奴婢数，封建制的国家要限止佃客数，似乎与国家的阶级性不符。我们认为国家的阶级性从两汉到魏晋发生了本质的变化，即由奴隶主国家转变为封建主国家，各自代表所属阶级的利益。不过国家政体形式却没有变，魏晋仍然是统一的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国家保证了贵族、官僚多占土地，保证了限额内占有佃客、衣食客的合法性和私属性，保证了各级官僚和士族——他们不一定是地主，但绝大多数是地主，最大的封建大地主也必是贵族、官僚——免役及荫族、荫客权利。与此同时国家并没有给予他们地方行政权和司法权，地方行政、司法是由朝廷派遣各级地方官管理，甚至基层的乡官也由地方官任免。地方士族豪门以各级地方掾属的身份参与地方行政、司法，那是由地方官辟举的，他们本身并不具备这种权力。地主阶级可以指望依靠这个国家的专政机构来维护他们

^① 《晋书》卷46《李重传》。

的权益，镇压农民的反抗，只有在国家力量十分脆弱的时候，才需要地方士族豪门组织武装，自己管理其势力所及的地区。

然而这里却存在一个矛盾。地主阶级指望国家能保护他们的利益，需要一个强有力的中央集权制国家。而国家的强弱，往往是依照它所控制的自耕农数量多寡而定。统一国家的基本赋役对象是自耕农民，统一国家庞大的官僚机构和中央、地方的军队都由自耕农民提供的赋税和徭役来维持。贵族官僚通常享受免役和免税、减税特权，他们庇护下的依附者就是逃避国家赋役的农民。因而国家必须维护一定数量的自耕农民，它不能容许农民无限制地流入私门。而且高级官僚是从贵族豪门中选出来的，本来士族豪门出于地方大姓，是一种地方势力，但是他们又往往被选充中央任命的官僚，一旦选充中央官僚，他们的利益便与中央政权一致，代表地方势力的色彩相对淡薄。在这种情况下，他们愿意支持一个强有力的中央政权。

人所共知，魏晋时期的中央政权相对削弱，但体制上仍然是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它基本上具备了秦汉以来中央政权所拥有的权力，皇权仍然是至高无上的。曹操、曹丕都力图恢复统一的专制主义集权制。司马炎建立晋皇朝，也是努力加强中央集权，他在当时形势下使皇室成员充任朝廷宰辅，特别是充任拥有地方军政大权的都督，以使皇族凌驾于所有其他士族豪门之上，巩固司马氏的统治，本质上是加强皇权，削弱地方势力及各士族的重大措施。

魏晋时期另一个新事物是门阀制度的形成和九品官人法的确立。门阀制度是封建等级制的特殊形式，其内容主要是区别士庶，同时也在士族内部分别高卑。朝廷通过九品中正制，按

照士庶以及等级次第选任适合其身份的出身官职，确定以后的升迁途径。九品官人法保证了士族在政治上的特权，而所以产生九品官人法，却又正与专制主义集权的国家体制有关。由于这种国家体制需要一个自上而下的官僚网，国家必须在地主阶级中选任各级官僚。东汉时地方选举权实际由当地大姓名士掌握，他们品评人物称为清议，地方长官虽不是全部却大多要根据名士清议选任僚属和荐举秀才、孝廉。这种情况反映了地方势力与中央集权的关系。朝廷选举与名士清议有时一致，有时分歧，通过九品官人法，在野的名士清议变成官方委任的中正品第，中正照例是当地的大姓名士，同时又必须是中央官吏，中正人选由司徒府推荐，朝廷委任，这样就把东汉时期往往和朝廷（或地方）选举对立的清议归于一途。九品官人法是为士族服务的门阀制度的主要环节，但它又是中央控制选举的主要环节，也就是把东汉时期逐渐削弱的中央选任官吏的权力重新收回。

适应于封建社会初期门阀政治的思想是玄学。东汉时期，政治上推行以儒家伦理道德为准绳的名教之治，学术上盛行章句烦琐并杂以讖纬的经学。东汉皇朝的衰亡，名教之治引起怀疑，汉武以来定于一尊的儒学也开始动摇。名、法、道诸家竞起，各自探求治国任官之道，也即是如何统治人民和选择人才的理论。三国初期，法家最受重视，魏晋之间，玄学兴起。玄学是一种本体论，探讨本末、体用之辨，作为政治哲学则是探讨道家倡导的自然与儒家名教的关系。玄学家们有的以道家的自然批判虚伪的名教，其主流则是力图“以儒道为一”，认为名教本于自然，或者名教即自然的体现。名教的再肯定则是由于封建统治

者认识到儒家伦理道德学说对于维护封建统治秩序同样必要。在人生哲学上他们创立了“身在廊庙、心在山林”的学说，显然这是为门阀贵族服务的理论。学风上他们抛弃汉代烦琐章句之学以及讖纬之术，重视义理的反复探求，从而对于汉代传统学风起了净化作用。玄学本来在政治上具有现实意义，西晋以后，名教本于自然业已成为定论，玄学便成为一直为人们讥议的所谓虚远而不切实际的清谈，当官不问事蔚为时尚，以至后人有所谓“以清谈亡国”之论。虽然如此，玄学终究对当时学理与学风带来了新鲜的空气。

本来，汉末的大庄园主，拥有大片土地，大量依附的私属，和以宗族、宾客（即私属）组成的家兵，在势力所及的地区内进行统治，很可以形成真正的封建领主。但是形势发展并不如此，哪怕天下三分，分立的三个政权都是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的封建皇朝，他们拥有的武装力量以各种方式，自愿的或者被迫的，转变为国家的军队，他们中间的头面人物被选拔为中央及地方官员，虽然丧失了领主型的政治军事权利，却换来了充任国家官僚的权利，剩下的就是广大的田园与大量作为私属的劳动者——公开的或半公开的佃客。

如所周知，魏晋时期自然经济居于统治地位，三国时铸造货币很少，货币使用几乎绝迹，民间交换是以物易物，汉代纳钱的算赋更赋为纳绢帛的户调所代替。汉代那种为市场而生产的种植园主、私营手工作坊少见了，在一个时期内，过去繁荣的城市也不见了。自然经济是和封建生产的自给自足性相适应的。然而如此典型的自然经济只是暂时出现，到了三国末期特别是西晋统一后，这种情况就发生了变化。本来，自然经济的

统治并不排斥有限度的商品交换关系，即使最封闭的封建时期，由于各地物产的差异，由于贵族和所有上层分子要获得奢侈品，总需要有商人进行活动。不过商业活动在封建割据形势下要受到种种阻碍，西晋统一，为各地生产品的交流创造了条件，实物交易已不适应当时形势，国家需要钱，贵族官僚们需要钱，市场贸易更需要钱。自然经济仍然居于优势（那是封建社会最本质的生产形态），但货币经济在一定限度内，由于统一国家的存在而有所发展。

中国封建社会具有自己的特殊性。封建土地所有者拥有广阔的土地，和在土地上劳动的（法律认可的和法外投靠的）带有人身依附关系的佃客，然而广阔的土地固然可能部分出于皇帝的赏赐，却与封邑领地毫无关系。因此中外学者中有人认为这不能叫做封建制，其实，封建制的实质就是地主作为土地所有者对佃农进行地租剥削，和地主对佃农具有一定的人身占有关系，这些就构成了封建社会的主要形态特征。

汉末魏晋作为中国封建社会形成过程中的初期阶段，必然还保留大量前一时代的遗存。奴隶生产制在生产领域内仍然有一定的比重，特别是地主自己管理的田园内。这种情况一直延伸到以后很长一段时期。但是它毕竟是残存的事物，比重越来越轻，终归全部消除。我们看到唐代尽管还存在奴隶生产，但已经相当衰弱，宋代除了一些边远地区外就全部消灭。在中国，也许在全世界，奴隶制和封建制交替的绝对年代是不太明确的，因为奴隶与封建依附者（佃客或农奴）往往不明确，名称上也常常混淆。虽然不免含糊，但有一点是清楚的，奴隶生产制终究作为残遗而归于消灭，不能由于封建前期二者并存或名称混

滑而认为中国从来就没有封建社会与奴隶社会的分野和交替。

还应当指出，汉魏之际奴隶生产制的瓦解和初期封建社会的形成过程，是在阶级斗争极端尖锐化的情况下进行的。西汉末奴隶、小农的武装起义，特别是以破产流民为主体的东汉末黄巾大起义，都曾经严重动摇了当时的奴隶制国家。这些斗争既体现了奴隶反对奴隶主的性质，更包含着奴隶生产方式下破产小农反对债务奴隶化的内容，对于推动汉魏之际的社会变革具有重要的意义，有的同志对之已有详论^①，此不赘述。

二、南北朝历史发展的差异

东汉末年，南北双方同步向封建社会过渡。封建大土地的发展，佃客的卑微化与普遍化，模拟封建田园的屯田和屯田客，模拟家兵部曲的国家世袭兵制，品评人才的乡里清议之官方化，都在曹魏与孙吴同时存在。经过西晋短暂统一，永嘉乱后南北重又分裂，那时南北历史的发展进程遂在某些方面发生相当重要的差异。

东晋南朝继承魏吴以来历史发展的进程，田园别墅形式的封建大土地所有制在三吴地区由平地发展到山林川泽，国家编户大量以佃客、程荫、属名等名义成为私属，士族高门不论来自中原的侨姓与当地的吴姓，都是魏晋与孙吴旧门，他们具有最高政治、社会地位，甚至本来在江南并不流行的清谈玄学也

^① 上引王思治《两汉社会性质问题及其他》页20—30，136—141；上引王仲举《嵇华山馆丛稿》页54—56。

移植到了江南，从而继承了魏晋学风。所有这一切使东晋南朝社会的发展遵循着汉魏以来的旧轨，或者说符合于封建社会的一般发展规律。

北方封建社会的发展和南方不一样，在那里不是魏晋发展的继续，而是走着一条特殊的道路。

永嘉乱后北方经历长期的战祸，社会生产和固有的封建统治秩序遭到严重破坏，聚集在洛阳作为统治核心的高门士族纷纷渡江，和江南吴姓士族一起按照原来的模式在建康组成统治中心，北方则建立了许多来自北部边境的少数民族的政权。种族各异，社会结构、风习各不相同的部落贵族各自组成统治核心，这些内迁少数民族既置身于具有先进文化水平的汉族汪洋大海中，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自然不得不遵循或改造利用汉族早已习惯的制度，承认原有的政治军事力量，甚至进而仿习汉族文化。但他们总是按照自己熟悉的制度习惯来认识或者比附对于他们来说不无生疏的汉族社会，由于各内迁少数民族原有的社会结构特点，以及他们对于汉族社会制度、文化的独特认识，从而使北朝的历史发展较之南朝体现出明显的差异。

永嘉乱后，黄河两岸山险关隘之处坞堡林立，这种汉代即已出现的坞堡形式，少数民族政权看来却视同部落，坞堡主和宗族乡里的首领则视同部落酋豪。北魏统治时期，坞堡武装解散，但各地强宗大姓仍实际统治着各自聚居的区域，北魏同样视如服属部落，由宗乡首领负责征集赋役，名曰“宗主督护”。孝文帝废除宗主督护设置三长，在汉族人看来，是汉魏以来乡闾制度的恢复，但在拓跋族君主和贵族看来，可能视为创业君主拓跋珪早曾推行的“离散部落，分土定居”在内地的推广。

大致与推行三长制同时，北魏孝文帝时期颁布了均田令。这种旨在最大限度使劳动力和土地相结合以开垦荒地增收租调的土地制度形式，儒生们可以远推到著名的古代井田制，也可以近溯西晋的占田制，但在拓跋部统治者看来，那只是他们曾经实行过的村社内部份地分配制度的推广，而且早在魏初就曾在北边对徙自河北的“新民”推行（计口授田）。井田的传说久远渺茫，汉代董仲舒、师丹建议的限田，王莽推行的王田，以及西晋的占田，或仅仅止于议论，或并未真正实行，但北魏均田制却是在一定程度上真正施行了的，这是由于特殊历史条件使然：一是永嘉乱后人民迁徙，土地所有权不稳定，使北魏国家掌握了大量可供授受的抛荒土地；二是掌握政权的拓跋贵族习惯于部落内部的份地分配制度，而且当时他们多半是畜牧封建主，在内地基本上没有土地占有的既得利益。

尽管均田制从未按照法令条文彻底实施，但无论如何，至少在一个时期内保证了大量自耕农民的存在，这从南北在籍民户数的对比即可见知。

封建社会发展的大趋势是通过地主豪强的兼并，土地日益集中，大量自耕农民破产逃亡，成为地主土地上带有不同程度的依附性的佃农。从汉末魏晋，以至东晋南朝，正是沿着这样一条基本轨道发展下来。而均田制的产生和自耕农民在北朝的增多，则是在如上所述的特殊历史条件下形成的，并不是封建社会发展的必然。

东晋南朝仍然继承着三国西晋的世袭兵制，但随着军事的需要，往往听将帅自募部曲（这种部曲不一定终生服役，也不是世袭兵），到南朝后期，召募制逐渐推广，成为军队的主要建

置形式。北方在水嘉乱后建立的诸少数民族政权，都是以本族成员为主，辅之以服属诸少数民族，组成禁卫军和军队的主力，形成本族和服属少数民族人当兵，汉人务农，兵农分离，实际上是胡汉分治的基本格局。西魏北周府兵制实际上是十六国以来部落兵制的继续，兵士的身份不仅不低于一般平民，甚至更为高贵。北周后期为了扩大府兵，开始从汉族中征发，被征发者都是地主或富裕农民，其身份至少也不低于一般百姓。那时军民仍然异籍，军民异籍原是适应胡人当兵汉人务农的胡汉分治形式，此时汉人既已大量征入府兵，胡人也同样编入户籍成为均田民，军民异籍也就没有继续存在的必要。隋文帝开皇十年（590）军人“垦田籍帐一与民同”的政策扫除最后残存的胡汉分治遗迹，兵农分离的府兵从此走向兵农合一。实际上自北魏中期普通农民也有服兵役的义务，即所谓番兵或丁兵。当然这种兵役是从徭役中分化出来的，或者说力役的延伸。包括后期府兵和番兵、丁兵的普遍征兵制，基本征发对象是自耕农，均田制下大量自耕农的存在，正是北朝征兵制的基础。

人所共知，南朝的商品货币经济相对发达，这与长江水系交通运输远较北方便利有关，也是由于南方社会相对安定，经济得到持续增长。我们看到南朝曾出现非官方市镇的草市、小市，坊市分离制也远不如北朝严格。纳钱的商税成为一笔可观的财政收入，租调也往往部分折钱交纳。由于官府和市场广泛需求货币，出现了钱重物轻以及盗铸、钱币伪滥等现象。手工业方面则出现了工匠和雇制。北方虽在西晋时开始改变曹魏前期实物交换的情形，但由于西晋末动乱和诸少数民族政权的部落遗风，商品货币经济的回升趋势再度中断，直到北魏孝文帝迁

洛以后，才下诏冶铸行用货币。甚至直到隋唐之际，由于北方屡经战祸，商品经济虽然有所恢复、发展，但水平尚不足同南朝相比。

永嘉乱后以河南地区为主的北方士族大量南渡，这些侨姓高门与当地的三吴大族共同构成东晋的统治核心，他们都属于魏晋时期的旧门阀，居于士族最高层。宋齐以降高门士族的腐朽性日益暴露，逐步丧失了政治军事权力。迭经侯景之乱，西魏破江陵，隋灭陈，江南高门基本上消失。河北关中士族在永嘉乱后大都留在北方，组织宗族乡里建立坞堡自守，坚实的宗族乡里基础使北方高门拥有较强的军事政治实力，虽历经战乱而门户不轻易衰落。北方诸少数民族政权也大都承认他们的势力，与之共建联合政权。因此，当南朝高门丧失军事上的统率地位和政治上的决策地位，成为浮在统治上层的点缀品时，北朝高门却在太和改革中起了积极的推动和组织作用，并在北方动乱的局势中不断显示出自己的军事实力。当然，历史的倾向是门阀制度趋于消失，北朝后期门阀制也和南朝一样走向衰落。

自永嘉乱后晋室东迁，政治上南北对峙，学术风气也出现显著的差异。概括而言，即是南方重义理，上承魏晋玄学新风。在玄学化风气影响下，礼玄双修，儒道兼综，儒释道三家以玄学为枢纽，融会贯通。北方则继承汉代传统，经学重章句训诂，杂以讖纬。佛教重修持，也即是坐禅造像等，有佛道遗风。《隋书·儒林传》序所谓“南人约简，得其英华；北学深芜，穷其枝叶”，即是对南北学风差异的概括。当然，内迁民族也对北方文化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如生产上北方畜牧业的发展，文学上北族民歌的刚健雄浑，以及北朝骑射尚武之风的流行等等，都

通过民族大融合对中华民族注入了新的活力，从而为强盛的隋唐统一王朝的出现奠定了基础。但尽管如此，当时传统的华夏文化毕竟更为先进。永嘉乱后文化中心南移建康，南朝学术风尚往往为北土士大夫所皈依，如上所述，南北朝后期南学的北渐业已十分明显。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汉末三国时期南北基本上同步进入封建社会。永嘉乱后，东晋南朝沿承三国西晋封建社会的发展途辙。北方则由于长期战乱，社会生产遭到严重破坏，一批批新来的统治者原本是半耕半牧于北部边境的少数民族，最后入主中原承担统一北方任务的，是鲜卑拓跋部建立的魏朝。这些北族政权，特别是统一北方的北魏政权的统治，除了遵用汉魏以来传统以外，必然杂用自己所熟悉的模式与风习，如均田制、府兵制即是典型。因而北方社会在恢复生产，巩固政权，确立秩序的进程中，插入了一段并非必然的过程，出现了一些在特殊历史条件下产生的制度形式，从而与继承汉末魏晋传统的南朝出现显著的差异。

三、南北统一和历史的衔接

随着南北政治上的重归统一和文化上的融汇交流，南北分裂时期出现的种种差异逐渐缩小。如前所述，唐代经济、政治、军事以及文化诸方面都发生了显著的变化，它标志着中国封建社会由前期向后期的转变。但这些变化，或者说这些变化中的最重要部分，乃是东晋南朝的继承，我们姑且称之为“南朝化”。

唐代前期继承北朝实行均田制。事实上自北魏颁布均田令以后，大约不过二三十年就已破坏。此后经历东魏北齐、西魏北周以至隋唐，都曾多次重新颁布，但也都很快破坏。随着以田庄为据点的大土地所有的急速发展，到唐德宗建中元年（公元780年）两税法正式颁行，均田制终于彻底废弃，而且从此一去不复返。这当然是一个巨大的变化，但我们注意到，均田制原是北魏早期代京一带计口授田制的推广，南朝继承魏晋封建大土地所有制的发展倾向，从未试行由国家分配土地，以佃客生产制为内容的封建田园曾在六朝的江南得到长足发展，在这种意义上，唐代均田制的完全废弃，庄田制的急速发展，表明土地制度上历史重又与魏晋南朝相衔接。

唐代中叶的另一个重大变化就是募兵制代替了包括府兵与兵募的征兵制。前已论证，北朝军事制度的发展倾向是由以本族成员为主的部族军制推广到普遍征发制。普遍征发制的基础是广大自耕农的存在。唐代府兵、兵募以及防丁都主要征自自耕农，均田制下大量自耕农的存在，构成普遍征兵制的基础。唐高宗以后边境战事频繁，征发日广，加剧了在籍民户的逃亡，课户课丁在总人户中所占比例下降，征兵制日益丧失其赖以征发的基础。高宗时开始出现募兵，玄宗时得到推广，开元天宝之际，边防军主要是出自召募的兵防健儿，禁卫军所依靠的早就是来源复杂而主要是出于召募的北门军，远袭十六国近承西魏北周包括府兵及其它各色的征兵制，全为募兵制所代替。

募兵制代替征兵制自是一大变化。同样应当指出的是，东晋南朝兵制的发展倾向是由世袭兵转向募兵制，因此不妨说唐代军事制度的变化乃是南朝兵制的继承。如果说普遍征兵制的

基础是大量自耕农的存在，这一前提如果成立，那么唐代募兵制则是与庄田制发展以及大批自耕农客户化相联系的。

唐代赋役制度也发生了重大变化，它表现为与均田制相联系的按丁征发课役的租调庸制最终转变为按户资与按亩征发的两税制。在这样一个变化过程中，我们同样见到南朝化的因素。两税法中的计亩征税与田亩列于户资本是南朝成法。我们知道计亩征租原是魏晋旧制，东晋后期以至南朝虽曾改为按口或按丁征租，但计亩征税始终存在，这不仅是出于财政上的考虑，而且是南朝土地兼并合法化的反映。北朝实行均田制，原则上禁止土地的自由买卖，除了法律范围内给予官僚贵族大量土地外，不承认土地兼并，因而也就没有计亩征税法。唐代自前期的地税以至后期的两税，计亩征税法的采用、增重，体现了南朝的因素，这种倾向又是以土地制度的南朝化为基础的。

唐代赋役制度变化中的另一个南朝因素是折纳。以折纳作为加重剥削的手段主要见于南朝，北朝仅于魏末一见^①。它和南朝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有密切的关系。北朝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水平较低，税收中未见折纳。唐代折纳和与之相关的钱重物轻问题如同南朝，反映了封建商品经济的发展及其局限，也表明唐代封建经济的发展继承了南朝的倾向。唐代赋役制度变化中的又一个南朝因素是商税。商税的有无轻重当然与商品经济的发展直接关联。如前所述，南朝商业发达，曾出现非官方市镇的草市、小市，纳钱的商税十分可观，还出现了租调的折钱

^① 《魏书》卷11《前废帝广陵王纪》普泰元年（531）二月大赦诏有“天下调绢，四百一匹”诸语，疑为折纳。

交纳、货币紧缺以及官府手工业中的和雇制。北方由于晋末动乱和诸少数民族政权的部落遗风，商品货币经济水平远逊南朝，甚至直到隋唐之际，由于屡经战祸，商业虽有所发展，仍不足与南朝相比。我们看到随着唐代前期特别是玄宗时代商品货币经济的长足发展，南方津埠路口的草市更为广泛地兴起，北方陆道传驿所在也出现了店铺，并逐步发展为草市，长安城内素称严格的坊市分离制正在破坏，货币的使用日益广泛，钱重物轻、私铸、恶钱等问题常常引起朝野的关注，官府作坊的和市和雇日益普遍化，正是在这样的基础上，唐代商税从无到有，由轻而重。上述种种，都不妨说带有南朝的因素，表明唐代商品经济的发展上承南朝。

关于力役制度，如前所述，唐初正役仍以见役为主，只有“驱役不尽”的人丁才输庸代役。到玄宗后期输庸基本普遍化，只有部分正役如屯丁仍然是见役。玄宗统治晚年正役基本上不再征发人丁，地方性的杂徭仍然是见役，也有部分杂徭纳入色役，得以纳课代役。色役全部都纳资课代役。官府作坊的工匠也有一部分纳资课代役。至两税法颁行，申明“租庸杂徭悉省”，意味着杂徭都纳入了两税征发的钱物中，虽然实际上远非如此，法律上的见役杂徭已不复存在。唐代力役制度的变化还表现为和雇的推广。和雇和纳庸纳资是事关徭役制度变化的两个方面，和雇的盛行使纳庸纳资代役的范围更加广泛，同时也由于纳庸纳资代役的推广，国家才有更多的钱物和雇丁夫。唐代和雇几乎遍及徭役劳动的各个方面，它是商品货币关系显著发展的产物。如前所述，唐代纳资代役之制上承南北朝，而和雇则仅见于南朝。

尽管历史的倾向是门阀制度走向衰落，南朝北朝概莫能外，但南朝士族衰落得更早。河北关中士族由于拥有坚实的宗族乡里基础和军事实力，虽历经动乱门户不轻易衰弱。隋唐之间，江南高门基本上消失，迁入关中的南朝侨姓，主要凭借其文化优势依附于隋唐统治核心。河北士族除了早就迁入关中依附于关陇军事权贵者外，也几乎“全无冠盖”，只能凭借其高贵的社会地位在婚姻上声价自高，后来虽曾通过科举制重返政坛，却是依仗其家学渊源和文化修养，而非高贵的血统与阀阅。唐前期曾三次官修氏族志，旨在“崇重今朝冠冕”，但作用仅仅限于社会地位特别是婚姻方面，无关选举。社会上流行的是另一种仅列郡望，不列世系，不分等第的简单姓望表，其作用不过是便于各姓在必要时选择自己的郡望而已，它表明氏族等第在实际上不复存在。唐代政治、文化上最活跃的人物是进士出身者，过去士族在经济政治上的特权逐步为进士科所取代。进士科最重文学，而重视文学正是南朝的风气。

唐代学术风尚的变化也呈现出南朝化倾向。早在南北朝后期，南学已开始北渐。隋唐间，经学尊南抑北乃至舍北从南蔚为时尚，贞观中孔颖达奉命撰定《五经正义》，《周易》、《尚书》、《左传》皆舍北从南。不妨说，隋唐间南北文化的重新统一，南方文化占据着主要地位。开辟唐代中叶思想学术变化的韩愈、李翱，在某种意义上也是对南朝经学注重义理的继承和发展。至于文学的南朝化则更早也更显著。南朝后期大作家，前有沈约、任昉，后有庾信、徐陵，都是魏末齐周文人写作的楷模。直到唐代前期，活跃在文坛上的所谓“初唐四杰”，仍然是师法南朝后期的徐庾体。唐代中叶韩愈所倡导的古文运动，乃

是对文学南朝化末流的反响。关于唐代书法艺术方面十分显著的南朝化倾向，则为人所熟知。这里还要顺便提及，早在北魏孝文帝全面推行汉化政策时，自东晋至南齐承袭并发展的汉魏以降的典章文物，经由刘芳、王肃等人传至北魏，为孝文帝所企慕和接受，后来构成隋唐制度的一个重要渊源。对之陈寅恪先生《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早有详确论证，不必赘述。

总之，由于晋末动乱和北方少数民族政权的建立，北方封建社会的发展走上了一条特殊道路，从而与直接继承汉末魏晋传统的南朝出现了显著的差异。这样一些差异是在一种特殊的历史条件下产生的，它必将随着这些特殊历史条件的消失而消失。唐代的变化，正是随着这些特殊历史条件的消失而产生的。这些变化从北朝传统来说，是十分巨大的，其中一部分也的确是新的变化。而另外一些部分，应该说是最重要的部分，却只是东晋南朝的继承。从更长的历史视野来看，唐代的变化和对东晋南朝的衔接，即唐代的南朝化倾向，决非偶然，乃是封建社会合乎规律的必然发展。

当然，我们决不能把唐代发生的变化都归之于继承南朝。有一些变化并见于南北朝，比如纳钱或纳庸代役和科举制的萌芽便是。又如唐代职官制度的显著变化乃是使职差遣官的产生，这完全是一种新的变化，我们在南北朝都看不到这种现象。至于生活、艺术方面，诸如服饰、饮食、音乐、舞蹈、绘画、雕塑等等，据近代学人考证，在颇大程度上接受了国内西北诸民族和国外天竺、波斯东传的文化。这种被称为“胡化”的现象大抵起于北朝。我们在这里只是相对而言，最足以反映历史发展过程的方面是南朝化或南朝因素。

后 记

我于1987年为研究生讲授《魏晋南北朝隋唐史概论》课。当时只在黑板上书写章节及必要史料，并无讲稿。1988年开始撰述。我原来就是高度近视，并患白内障。1975年右眼因视网膜剥离失明，以后阅读、写作全恃带上眼镜、视力只0.2度的左眼。1987年白内障增剧，四号字以下的排印书籍、论文全不能阅读，唯大字木刻本尚能辨认。以后视力日衰，连阅读大字木刻本也非常困难。囿于目力，自己写的文稿也不能复阅，前后重复以及失于照顾、不相衔接者不一而足，更不用说翻检与核对史籍了。因此组织上安排牟发松同志协助我撰述，冻国栋同志也担任部分协助整理工作。初稿的整理修补以及核对补充史料等，全由牟、冻二位承担。近代中外学人有关论著，有的过去我曾看过，很大部分或已记忆不真或并未见过，也仗他们扼要念给我听，以便采取，并避掠美之嫌。每一章节整理告讫便念给我听，随时修改。这样进程当然非常之慢。1989年冬老妻去世，1990年胃病动手术，我曾几次考虑搁笔，但终于鼓起勇气，至1991年底完成初稿。不过原属“七五”规划项目，却拖延至今。

书中有关人口及唐代商品经济四节，由冻国栋同志核对、整

理补充。其他诸章节的整理、补充、核对工作，均由牟发松同志承担。全书最后修改、通读及誉正亦由发松承担。

初稿完成后，曾请周一良、王思治二位同志审阅，张泽咸、黄惠贤二位同志校订。周、王两同志过情之誉，愧不敢当。一良同志和黄惠贤同志提出结构上的意见，张、黄两同志均对史料错失、提法欠妥等提出不少修改意见，泽咸同志还补充了几条有价值的典型史例。正是这些宝贵意见使本书得以减少许多错误和疏失。谨在此表示感谢。

本书虽说完成，实际上缺漏甚多，比如职官、法律的变化全未述及，思想学术方面理当说明佛道两教的发展。事实上对于佛道二教，业已积稿数万言，却因自己感到这方面的修养太差，终于删除。体例方面，前略后详，但书既已定型，很难重写。本书意图对于中国封建社会的形成及封建前期发展过程和特点妄述管见。自度学力浅薄，加以废疾，一定存在许多错误，也许全部论点都难成立。如果间有可取之处，或者错误有助于导致正确结论，那我也就满足了。在此敬请同志们批评指正。

唐长孺

1992. 9. 2